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版體育運動法規彙編

編輯說明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版體育運動法規彙編（以下簡稱本彙編）收錄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現行適用之法規，嗣後新（修）訂或廢止之法規，請參考教育部網站（https://edu.law.moe.gov.tw/）本署法令，以確認更新。

二、本彙編收錄本署主管法規，依各該業務單位職掌而予分門別類，共分十二大單元，分別為「綜合法令」、「綜合規劃組」、「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國際及兩岸運動組」、「運動設施組」、「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附錄」。

三、本彙編主要係供署內同仁辦理體育運動相關事務參閱之工具書，爰除前述分類目錄外，彙編末附有體育運動法令彙整表以供查閱。

四、本彙編雖經多次校對，錯漏之處仍恐難免，尚祈不吝指正。

本彙編電子檔

目　錄

壹、綜合法令

〈法律〉

一、國民體育法 1
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11
三、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16
四、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 22
五、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23

〈法規命令〉

六、教育部體育署處務規程 29
七、教育部體育署編制表 32

貳、綜合規劃組

〈法規命令〉

一、公告「運動彩券發行盈餘使用範圍」 35
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36
三、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規範及獎勵辦法 46
四、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與所得稅列舉扣除實施辦法 48
五、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 52
六、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55
七、教育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 58
八、補助運動事業引進關鍵技術及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辦法 60
九、運動彩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62
十、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64
十一、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 68
十二、運動彩券管理辦法 70
十三、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 75
十四、運動產業公有資產利用辦法 77
十五、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 79
十六、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84
十七、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 86
十八、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 88
十九、體育紛爭仲裁辦法 91
二十、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 95
二十一、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 98

〈行政規則〉

二十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實施要點 100
二十三、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 102
二十四、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 117
二十五、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 121
二十六、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130
二十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134
二十八、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件檢舉獎金及相關措施作業要點 141
二十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 146
三十、教育部體育署出版品作業要點 153
三十一、教育部體育署委託研究作業實施要點 155
三十二、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證明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 187
三十三、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從業人員急難濟助作業要點 195
三十四、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推手獎實施要點 196
三十五、核釋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從業人員急難濟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款規定之「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人員」審查標準 201

參、學校體育組

〈法規命令〉

一、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03
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209
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216
四、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222
五、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 232
六、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233
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244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 247
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250
十、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 255
十一、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 262
十二、教育部主管學校體育運動場地及設施兒童優惠措施 266

〈行政規則〉

十三、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 267
十四、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組織章程 269
十五、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 271

十六、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遴選小組組織簡則 272
十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承辦之地方政府遴選要點 273
十八、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組織章程 275
十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 277
二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遴選小組組織簡則 278
二十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設置及審定要點 279
二十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運動會舉辦要點 283
二十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284
二十四、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核定作業要點 286
二十五、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 290
二十六、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設置要點 291
二十七、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 292
二十八、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場館或設施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輔導諮詢專案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293
二十九、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要點 294
三十、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 299
三十一、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 307
三十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 312
三十三、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322
三十四、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 325
三十五、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355
三十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356
三十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372
三十八、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 389
三十九、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396
四十、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405
四十一、核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核釋 414
四十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核釋 415

肆、全民運動組

〈法規命令〉

一、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 417
二、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423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429
四、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 434
五、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440
六、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 450
七、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 453

八、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457
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461
十、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467
十一、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473
十二、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476
十三、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479
十四、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481

〈行政規則〉

十五、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485
十六、救生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492
十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500
十八、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511
十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作業要點.....518
二十、教育部體育署補（捐）助經費督導考核及查核作業要點.....523
二十一、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526
二十二、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解釋令.....535
二十三、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536
二十四、槍口動能二焦耳以下低動能遊戲用槍活動應注意事項.....542
二十五、辦理漆彈活動應注意事項.....545
二十六、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設置及審議要點.....547

伍、競技運動組

〈法規命令〉

一、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551
二、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問題處理辦法.....557
三、有功教練獎勵辦法.....558
四、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561
五、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566
六、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569
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572
八、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579
九、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583
十、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587
十一、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590
十二、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595
十三、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598
十四、運動禁藥管制辦法.....600

十五、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 604
十六、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606

〈行政規則〉

十七、全國性體育團體與教練選手權益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609
十八、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 611
十九、我國組團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選手、教練及所屬運動協會管理要點 613
二十、核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同時符合各款加發條件時，得依各款規定分別加發 617
二十一、教育部替代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 618
二十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 626
二十三、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作業要點 630
二十四、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 634
二十五、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651
二十六、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 665
二十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 679
二十八、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 698
二十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 709
三十、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 716
三十一、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 731
三十二、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735

陸、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法規命令〉

一、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 737
二、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辦法 738
三、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 740

〈行政規則〉

四、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 743
五、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及籌辦作業原則 745
六、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 751
七、教育部辦理體育人士禮遇處理要點 764
八、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 766
九、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767
十、體育團體申請外國人來臺運動培訓要點 790

柒、運動設施組

〈法規命令〉

一、大型運動設施範圍標準 795
二、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 796
三、民間參與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799
四、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 802
五、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805
六、運動產業園區輔導補助及獎勵辦法 810
七、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範圍 812
八、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813

〈行政規則〉

九、非都市土地興設公有運動場館設施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議規範 875
十、核釋「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10 條所稱其情節嚴重者，得通知本會撤銷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或開放許可，其屬情節嚴重之情形 817
十一、核釋「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7 條高爾夫球場申請籌設、第 8 條高爾夫球場設立事項變更等，其中有關各該球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事項相關規定 818
十二、核釋「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2 點有關履約保證方式之相關規定 819
十三、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8 條解釋令 820
十四、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作業要點 821
十五、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 827
十六、游泳池管理規範 843
十七、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單一窗口作業要點 846

〈其他〉

十八、高爾夫球場招募會員定型化契約範本 847
十九、高爾夫球場整頓情形說帖 854
二十、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 862

捌、秘書室

〈行政規則〉

一、教育部體育署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要點 871
二、教育部體育署檔案資訊閱覽申請及審核要點 876
三、教育部體育署檔案歸檔及檢調作業要點 879
四、教育部體育署體育聯合辦公大樓防止針孔攝影處理作業要點 889

五、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要點 891

玖、人事室

〈行政規則〉

一、教育部體育署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895
二、教育部體育署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 899
三、教育部體育署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實施要點 902
四、教育部體育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904
五、教育部體育署員工出差應行注意事項 908
六、教育部體育署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909
七、教育部體育署彈性上班實施要點 911
八、教育部體育署職員加班及加班費支領實施要點 913
九、教育部體育署職務陞遷序列表 916
十、教育部體育署顧問遴聘要點 917

拾、政風室

〈行政規則〉

一、教育部體育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919
二、教育部體育署安全維護會報設置要點 920
三、教育部體育署可疑爆裂（炸）物處理原則 921

拾壹、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法規命令〉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923
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 924
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 925
四、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 927

〈行政規則〉

五、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929
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受理運動團隊進駐作業要點 931
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933
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捐贈財物管理要點 935
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教練費用支給要點 939
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 941
十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 944
十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章程 947
十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申請使用要點 952
十四、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會議事規範 957

十五、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960
十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聘任要點 964
十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 966
十八、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970
十九、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 971

拾貳、附錄

〈法律〉

一、人民團體法 979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 987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990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995
五、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1000
六、行政程序法 1005
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1029
八、信託法 1041
九、政府採購法 1049
十、消費者保護法 1070
十一、財團法人法 1082
十二、產業創新條例 1101
十三、發展觀光條例 1127
十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140

〈法規命令〉

十五、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1170
十六、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1182
十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1249
十八、公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 1258
十九、公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3 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 1259
二十、公告「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育業務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等相關事項」 1260
二十一、公告「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 1261
二十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1262
二十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1265
二十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1269
二十五、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 1272
二十六、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1274

二十七、主管機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洗錢及資恐防制辦法 1278
二十八、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1280
二十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1292
三十、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295
三十一、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1317
三十二、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電子資料傳輸辦法 1319
三十三、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 1321
三十四、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1323
三十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1328
三十六、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1344
三十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1347
三十八、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1366
三十九、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 1370
四十、財團法人合併辦法 1372
四十一、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1374
四十二、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 1376
四十三、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1378
四十四、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 1383
四十五、公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 1387
四十六、公告「教育部指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重要事項」 1389
四十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1390
四十八、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 1394

〈行政規則〉

四十九、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 1397
五十、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抽查訪視實施計畫 1398
五十一、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 1404
五十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406
五十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1408
五十四、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設立須知 1415

體育運動法令彙整表 1439

壹、綜合法令

國民體育法

中華民國 18 年 4 月 16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3 條刊國民政府公報第 143 號
中華民國 30 年 9 月 9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刊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 395 號
中華民國 71 年 11 月 19 日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 683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5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4062 號令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1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156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0、12～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9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10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2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6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第 13 條修正增訂之第 5 項，其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改由「教育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1559B 號令發布第 13 條第 5 項條文，自 103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151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體育團體：指以推展體育為宗旨，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以本法主管機關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

二、特定體育團體：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三、體育專業人員：指受運動專業教育或訓練，經中央主管機關檢定合格，發給證書，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

四、運動教練：指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

五、運動裁判：指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賽會執法之人員。

第 四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第 五 條　政府應保障人民平等使用運動設施及參與體育活動之權利。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

第 六 條　為鼓勵國民參與體育活動，明定每年九月九日為國民體育日。

各級政府應在國民體育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傳。

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並鼓勵其他各類運動設施，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行體育活動，應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並逐年檢討修正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全國體育發展政策，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切實推動體育活動。

第 八 條　政府應鼓勵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舉辦運動賽會。

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之舉辦，應依全國體育發展政策，並配合國際正式運動競賽予以規劃。

各種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舉辦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實施國民體育所需經費，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分別編列預算。

體育團體所需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程序、方式、基準、撤銷、廢止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及檢定制度。

前項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書核發、校正、換發、檢定費與證書費之費額、證書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一 條　為健全各級學校學生體魄，提升國民體適能，及培養運動選手參加國際賽會，各級主管機關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下列個人資料，並建立資料庫：

一、各級學校學生之體適能資料。

二、全國各級各類運動賽會與國家代表隊選手之註冊、報名、成績、比賽及運動傷害資料。

三、就讀大專校院運動相關科系、體育類高級中等學校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學生之學籍及成績資料。

前項資料，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管理及維護事項。

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選手升學或轉學時，其原就讀學校與現就讀學校應運用第一項資料庫，辦理個人資料之轉銜或移轉。

第 十二 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規劃適當之運動設施與體育活動或課程。

第 十三 條　為促進國際體育合作，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推動方式、經費補助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學校體育

第 十四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

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課程內容與時數、學生體適能檢測、選手培訓與輔導、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五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出賽限制、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之課程教學內容須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等項目。

第一項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

各級學校未設體育班者，得遴選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滿六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巡迴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其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員額總數在五人以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其經費。

第 十六 條　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資格、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專任運動教練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已受聘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任職年資及退休年資，於本法修正施行後應合併計算。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聘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仍未取得前項聘任者，其輔導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七 條　各級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運動安全維護知能，加強運動安全措施，定期檢修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並作成檢修紀錄。
前項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各級學校運動設施之設置及補助、安全管理內容與流程、定期檢修與檢修紀錄、開放範圍、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式、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大專校院除補助外，由該校自行訂定之。

第三章　全民運動

第 十八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國民參與體育活動，並推動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實施體適能檢測。
前項檢測項目、器材、實施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九 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加強推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其員工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前項規定辦理績效良好者，各級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十 條　為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之權益，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高風險體育活動時，應經活動場地所在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其運動種類、規模、經營之許可、廢止與撤銷、安全設施或措施、體育專業人員、運動教練或安全人員之設置、醫療衛生、保險、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辦法規定，訂定自治法規。

第四章　競技運動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培養方式、規劃、經費之編列、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每年檢討之。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之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之處理辦法，及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專業之原則辦理。特定體育團體不得藉由國家代表隊之選拔、培訓，對教練與選手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為不利益之處分。

特定體育團體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其與合作廠商訂定之贊助契約，應參考國際慣例與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及權益為之；選手有個別之贊助廠商者，特定體育團體、選手及雙方贊助廠商，應於參賽前協商，並尊重運動選手之特殊需求，不得對運動選手有顯失公平之約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國際運動賽會層級訂定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及參賽選手零用金制度。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具收益之商業性賽會時，應支付選手出賽費。

第二十二條　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就業；其輔導資格、措施、期限、申請與審查程序、輔導就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籌組國家代表隊之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培訓及參賽期間，為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必要之保險；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條件、基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體育團體應維護運動選手健康及促進運動競賽之公平，加強運動禁藥管制；其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輔導、防治、檢測、違規之處理、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於實施運動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應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必要時，應聘請物理治療師或運動防護員，並考量醫療需要，另聘請醫事人員。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各年齡層運動科學之研究、發展及運動科學人才之培育，並輔導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將運動科學運用於運動訓練；其獎勵條件、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為法人，係經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承認之我國奧會代表。

中華奧會之組織、任務及成立宗旨，應符合奧林匹克憲章，並受中華民國法律之規範。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中華奧會應檢具會章、委員名冊及年會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登記，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其解散，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會章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會址。

三、任務。

四、專屬權利及義務。

五、組織。

六、會務人員。

七、經費。

八、申訴。

九、解散後財產歸屬。

前二項會章或委員之變更，應檢具變更後之會章或委員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八條　中華奧會應本奧林匹克憲章賦予之專屬權利及義務，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辦理下列事務：

一、發展及維護奧林匹克活動。

二、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有關事務。

三、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

四、遴選我國申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其他國際奧會認可之綜合性運動會之城市。

五、我國單項體育團體申請加入國際體育組織之承認或認可。

六、其他有關國際體育交流事務。

中華奧會辦理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事務、辦理原則、方式、所生爭議事項及處理程序之規定，由中華奧會擬訂，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九條　中華奧會針對政府補助及受任執行政府活動經費，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已執行政府經費之計畫，製作工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中華奧會之年度決算及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公告之。

第六章　特定體育團體

第 三十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加強推動下列全部或部分業務，並訂定計畫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一、建立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二、建立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三、辦理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四、建立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五、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六、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七、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八、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九、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十、推廣全民休閒運動。
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十二、宣導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前項各款業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編入年度工作計畫，確實執行。

為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及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以提升國民體適能，並作為運動選手之培訓、發掘及相關學術與運動產業應用，特定體育團體應定期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第一項各款資料。

第一項第四款教練與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及第一項第六款之運動紀錄、運動規則及其相關事項，特定體育團體應適時辦理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運動教練與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特定體育團體會員組成應以開放人民參與為原則。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之訂定及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對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

前項考核之項目應包括國家代表隊遴選制度、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及財務健全、業務推展績效、民眾參與之規劃，其訂定及執行，應聘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公正人士參加。

第一項訪視及考核結果，應於結束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得作為中央主管機關經費補助之依據；針對未合格之特定體育團體，就缺失項目提供專業知能輔導及協助。

前三項輔導、訪視或考核之實施方式、對象、考核結果之運用、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之輔導、訪視或考核，特定體育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十四條　特定體育團體就其財務及會計事項，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實施內部財務監控制度。
二、公告年度預算、決算及政府機關補助之經費。

第三十五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預算及決算，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各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亦得視需要委請其他會計師複核。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特定體育團體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偕同體育專業公正人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特定體育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特定體育團體接受各該主管機關之補助，應於其官方網站建置財務公開專區，公布前項資料。

第三十六條　特定體育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會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會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會長）擔任。

第三十七條　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該團體提出申訴；對於申訴決定不服者，於一定期限內得向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該團體不得拒絕：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特定體育團體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特定體育團體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特定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或選手與特定體育團體間關於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務所簽訂契約之爭議，當事人亦得依本條規定申請仲裁。

經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仲裁者，不得提起訴訟，另行提起訴訟者，法院應駁回其訴；未申請仲裁前已提起訴訟者，法院應依他方之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依前二項規定申請仲裁。原告屆期未申請者，法院應裁定駁回其訴。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判斷確定，視為撤回起訴。

第一項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其認可資格、程序、廢止認可條件、機構仲裁人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選定、仲裁程序、申請仲裁之一定期限、準用規定、仲裁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當事人不服其判斷者，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逾期

未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者，仲裁判斷確定，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經爭議當事人合意準用本法所定之仲裁者，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程序進行中達成協議者，應將協議結果報體育紛爭仲裁機構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仲裁程序即告終結。

第三十八條　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之；其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成立之特定體育團體，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修正章程，及依章程將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納為團體會員，調整其團體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人數，並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進行理事、監事之改選。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秘書長：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下列規定置理事：

一、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理事，不得少於全體理事總額五分之一。

二、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均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

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送請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及秘書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權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或監事。

第 四十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

前項特定體育團體，其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一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聘僱專任工作人員，處理會務。

特定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會長）依前二項資格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二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議事、與會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申訴、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人民團體法之規定。

特定體育團體受國際規範者，應依該組織之章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所屬體育團體管理之自治法規。

第四十三條　特定體育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各該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理：

一、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獎勵、補助。

二、撤免其職員。

三、限期整理。

四、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廢止許可。

五、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命令解散。

第七章　運動設施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並提供適性適齡器材；其業務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前項公共運動設施之設置條件、設施規範、安全措施與人員規範、設備檢修、考核、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84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3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10009563 號令發布定自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2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16、20、23、24、26、31、33 條條文；增訂第 26-1 條條文；刪除第 17、18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積極提升競爭力與國際接軌，並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運動產業之發展，依本條例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有較本條例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運動事業，指從事運動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本條例所稱體育團體，指以體育推展為宗旨，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性組織。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
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四、運動表演業。
五、運動旅遊業。
六、電子競技業。
七、運動博弈業。
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十二、運動保健業。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本條例所稱大型運動設施，指因供重大國際賽會使用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運動建設；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並定期公告之。

第 七 條　為促進職業運動產業之發展，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計畫進行投資，其股份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前項投資之規範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為推展運動產業發展，對於下列事項，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助措施：

一、建立異業合作模式，提供創新商品或創新服務。

二、拓展國際市場、建立自有品牌。

三、辦理運動產業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輔導。

四、培植運動產業專業人才。

五、建立產業媒合及交流資訊平台、蒐集產業市場資訊。

六、運用資訊科技提升運動產業服務品質或提高運動產業競爭力。

七、提供運動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

八、提升重大國際賽事之觀賞人口。

九、民眾從事觀賞性或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

十、整合地方資源推動運動產業發展。

十一、運動場館設施之興整建與營運。

十二、推展運動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

十三、其他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之事項。

前項輔導或獎助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獎助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從事有助運動推展或提供運動相關服務等事項，其薪資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限度內，得專案編列經費補助之，每人累計補助期間以五年為限。

前項運動事業、營利事業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對象、範圍、認定基準、補助之程序、額度、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之事由、追繳及其他應遵行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為培育運動事業人才，政府應充分開發、運用運動事業人力資源，整合各種教學與研究資源，鼓勵大專校院及運動產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訓。

政府得協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運動事業充實運動事業人才或體育專業人員，並鼓勵其建置相關設施，開設相關課程，或興辦競賽、觀摩、創作，與展演。

第 十一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運動產業發展需要，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並促進國際相互承認，以作為民間單位人才培訓、延攬及能力鑑定之參考。

前項委託或輔導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二 條　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

第 十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運動事業引進運動產業相關之關鍵技術、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並有助運動產業之創新及發展者，得補助之，並提供相關國際市場拓展及推廣銷售之協助。

前項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經濟部定之。

第 十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運動產業園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補助、獎勵。

前項輔導、補助、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輔導資源，協助重點運動賽事之申辦、籌備及運作管理。

前項重點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七 條　（刪除）

第 十八 條　（刪除）

第 十九 條　公有公共運輸系統之場站或相關設施之主管機關，應保留該場站或相關設施一定比率之廣告空間，優先提供予運動產品或服務，以優惠價格使用；其比率及使用費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十 條　運動產業之從業人員，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得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聘擔任學校相關課程之教職，不受教師聘任有關學歷限制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為協助運動產業發展並因應相關事業環境變動俾利延攬外籍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人員來臺，外籍從事運動產業之人員來臺從事短期商務活動、技術指導、專業表演等，並未受僱我國內之任一雇主，得憑停留簽證同意其停留期限十四日以下免申請工作許可。

運動產業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其申請工作許可之雇主及受僱人條件及應備書件，得比照華僑或外國人經政

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聘僱外籍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政府得以出租、授權或其他方式，提供其管理之圖書、史料、典藏文物或影音資料等公有資產。但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依前項規定提供公有資產之管理機關，應將對外提供之公有資產造冊，並以適當之方式對外公開。

管理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收益，得保留部分作為管理維護、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之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利用人係為非營利目的而使用公有資產時，管理機關得採優惠計價方式辦理。

公有資產之出租、授權、收益保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運動事業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或展演場所需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經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動產管理機關得逕予出租，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相關出租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前項運動賽事、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公司投資於運動產品或服務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培養支援運動員，得設置專戶，辦理個人對運動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透過前項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員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

一、未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者，為對政府之捐贈，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

二、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視同對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

個人符合前項所得稅列舉扣除之金額，不計入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贈與總額。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第二項運動員之認可、受贈資金之用途、個人列舉扣除之範圍、減除方法、應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民間機構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條規定者，其參與興建重大公共建設之運動設施，得依同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大型運動設施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之公有土地之取得等相關事宜，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大型運動設施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用地如涉及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 三十 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大型運動設施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所需之聯外道路得由主管機關協調該管道路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

第三十一條　為促進運動場館業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重大投資案件，設置單一窗口，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發展運動產業建設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法申請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010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9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體字第 0980075190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6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29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所列屬「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3、20、22、23、24、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1、2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8 條條文

第　一　條　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協助國際體育交流，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並促進社會公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體育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動彩券：指以各種運動競技為標的，並預測賽事過程及其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

二、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機構。

三、受委託機構：指經主管機關同意，受發行機構委託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及其結果之公布、兌獎作業或管理事項之機構。

四、經銷商：指與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簽訂契約並發給經銷證，銷售運動彩券者。

五、中獎人：指依發行機構所為投注規範而具有領取中獎獎金權利者。

六、盈餘：指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扣除應發獎金總額及發行彩券銷管費用後之餘額。

第　四　條　運動彩券之發行應由彩券專業發行機構辦理，由主管機關設置，或以公開遴選方式擇定並公告之。

前項發行機構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或遴選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經擇定之發行機構，於發行運動彩券期間，除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遴選條件達成銷售目標；未達成者，應補足盈餘。

第　五　條　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運動彩券獎金支出不得超過售出彩券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八。但發行機構提出營運維持計畫或配套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運動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十二。但發行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之銷售額達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其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金額百分之十。

前項銷管費用，包含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第 八 條　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應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其使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前項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盈餘，應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該基金未成立前，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應於公庫設立專戶存儲，並依收支並列方式編列年度預算，該基金成立後，該專戶之結餘款應即轉入基金。

第 九 條　發行機構應於每月終了，將運動彩券發行情形作成營業報告書，併同損益表、獎金支出情形、盈餘分配表及銷管費用明細表，於次月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 條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且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測驗取得證照者或曾為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商者為限；有關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發行機構辦理測驗及核發證照應擬具施行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經銷商僱用四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

本條例施行前，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遴選之正（備）取經銷商，得於經銷契約期間繼續銷售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應負責經銷商關於運動彩券銷售及其他教育訓練；其相關計畫，由發行機構訂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第十一條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運動彩券之銷售，除透過經銷商外，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並應擬具相關作業管理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前項相關作業管理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消費者保護相關事項。

二、投注者個人資料之保護。

三、交易糾紛之處理。

四、洗錢行為之防制。

五、投注成癮之預防。

六、其他與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有關之作業程序事項。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並應採取適當之方式，使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購買運動彩券者得知悉相關風險及過度投注行為對身心健康之危害。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業務，應建立身分檢核機制，並建置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以確保交易紀錄得於日後取出查驗不受竄改。

第 十二 條　運動彩券投注之標的賽事，應由發行機構備齊發行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備後始得將賽事納入標的。

第 十三 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不得銷售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成年人。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受讓或兌領運動彩券。

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及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均不得購買、受讓或兌領其所舉辦或參與賽事之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將與售得價金及已支付獎金同額之款項，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四 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姓名、地址等個人資料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嚴守秘密。

違反前項規定，洩露中獎人相關資料予他人，致中獎人權益受損者，中獎人得向發行機構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發行機構對洩密人有求償權。

第 十五 條　運動彩券之中獎人，除透過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購買者，由發行機構主動支付獎金外，應於開獎之日起三個月內，憑中獎之運動彩券與本人之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向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具領，逾期不得請領；其未領之獎金，全數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前項規定，對逾期未領之中獎人支付獎金者，應將與已支付獎金同額之款項全數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運動彩券中獎獎金在主管機關核准之一定金額以下，得不適用第一項關於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具領獎金之規定。

運動彩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不得掛失止付，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 十六 條　運動彩券中獎獎金應一次給付。

第 十七 條　向經銷商購買之運動彩券中獎，因火燻、水浸、油漬、塗染、破損或其他情形，致不能辨認真偽者，不予兌獎。

第 十八 條　運動彩券因無效投注，購買者得向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請求退款；其請求權，自發行機構公布無效投注賽事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運動彩券係透過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購買者，發行機構應主動退款。

第一項無效投注情形，由發行機構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第 十九 條　經由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購買之運動彩券，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

第 二十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或令發行機構派員，查核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要求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對於前項查核或要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應於發現業務、財務有異常狀況，或其員工有疑似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行為之日起三日內，向主管機關通報，並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情形通報主管機關。

第二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結夥三人以上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擁有運動團隊經營權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管理人與相關從業人員，應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第一項、第二項所列行為，其有隱匿或抗拒，經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一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結夥三人以上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其員工，應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前三項所列行為，其有隱匿或抗拒，經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五條所定辦法有關發行、銷售、促銷、兌獎或管理規定。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建立身分檢核機制或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發行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獎金支出違反第六條規定比率。

二、銷管費用支出違反第七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逾期未領獎金全數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發行機構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限申報書表。

二、僱用四人以上之經銷商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三、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四、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員工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五、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或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六、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個人資料，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七、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逾期未領之中獎人支付獎金。

八、經銷商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第四款情形，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亦得處以前項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經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發行期間、銷售量或經銷商數目；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發行或銷售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其發行或銷售運動彩券者，準用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應補足盈餘至主管機關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發行運動彩券之日止。但其原定發行期滿日先屆至者，至期滿日止。

第二十六條　發行機構參與遴選時出具之申請書、切結書或所作其他擔保之承諾經發現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運動彩券之發行。

運動彩券發行後，發行機構經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派員依法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進行清理，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運動彩券之發行。

第二十七條　運動彩券發行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應停止其繼續發行：

一、影響社會安寧或善良風俗之重大情事。

二、法律變更。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345 號令發布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條　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體育業務，特設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二、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運動產業發展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獎助。

三、學校體育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四、全民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運動設施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八、職業運動之聯繫及協調事項。

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十、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

第 三 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2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3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人綜字第 1030047632 號令發布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設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教育部。
教育部得委託或指定專責機關督導本中心業務。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
三、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
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
五、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
六、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七、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營運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捐贈政府。

第 五 條　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運動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四、對國家體育運動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款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七　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監事由監督機關就具運動、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者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之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二項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執行長之任免。

八、經費之籌募。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 十二 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第 十三 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三、決算報告之審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及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 十四 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處置之準則，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本條例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 十五 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 十六 條　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 十七 條　本中心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十八 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 十九 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 二十 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為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監事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由監督機關無償提供使用，設立時在興建中，於興建完成後為本中心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者，亦同。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動產，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採捐贈者，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者，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十 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教育部體育署處務規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秘企字第 1010252661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條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第 二 條　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 三 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 四 條　本署設下列組、室：

一、綜合規劃組，分三科辦事。

二、學校體育組，分三科辦事。

三、全民運動組，分三科辦事。

四、競技運動組，分三科辦事。

五、國際及兩岸運動組，分二科辦事。

六、運動設施組，分三科辦事。

七、秘書室，分二科辦事。

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

十、主計室。

第 五 條　綜合規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協調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二、運動產業發展與運動服務業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三、運動彩券發行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四、運動發展基金之推動、籌措及運用。

五、運動史料、文物之蒐整、保存、展示及出版。

六、體育學術團體、體育基金會與公益信託之審核、登記及輔導。

七、國民體育與運動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八、本署研考業務之規劃、推動、管理、諮詢及研擬。

九、法令之研究、整理、編纂與諮詢及行政訴訟、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第 六 條　學校體育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學校體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二、學校體育優秀運動人才與體育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三、學校體育教學、教材研發創新、活動與場地之規劃及考核。
四、學校運動賽會之推動、執行及輔導。
五、學校體育班之規劃及推動。
六、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管理及輔導。
七、學生普及運動與體適能之推動及考核。
八、學校體育評鑑之規劃及推動。
九、學校體育學術、文化與資訊之彙整及運用。
十、其他有關學校體育事項。

第 七 條　全民運動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全民運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二、國民體能、體格鍛鍊標準之調查、統計、分析及考核。
三、幼兒、青少年、中高齡運動休閒活動之規劃、推廣及促進。
四、輔導協調機關（含地方政府）、團體、社區與企業機構辦理運動休閒活動之規劃及推廣。
五、固有體育活動與特殊體育活動之規劃、推廣及協調。
六、運動休閒團體業務之輔導、考核及獎助。
七、運動觀念、運動方法與運動資訊之宣導及提供。
八、運動休閒專業人員與志工制度之進修及檢定制度規劃。
九、非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手培訓、參賽、運動競賽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十、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第 八 條　競技運動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競技運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二、各級優秀競技運動教練選手之選才、培育規劃、執行、輔導及考核。
三、績優競技運動教練選手獎勵制度、就業措施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四、運動科學研究、運動禁藥管制、運動傷害防護與醫療照護業務之規劃、執行、培育、獎勵及輔導。
五、亞奧運競技種類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選手培訓、組團、參賽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六、亞奧運競技種類之全國性運動會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七、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手培訓、參賽、運動競賽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八、亞奧運競技種類之運動規則、紀錄審查及職業運動團體之輔導。
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十、其他有關競技運動事項。

第 九 條　國際及兩岸運動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二、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單項運動賽會之申辦、舉辦及組團相關儀軌之規劃、執行、輔導。
三、全國性體育團體國際及兩岸運動事務合作之規劃、聯繫及輔導。
四、學者專家出席國際及兩岸體育運動會議之聯繫及輔導。
五、海外僑社體育活動之聯繫及輔導。
六、旅外優秀體育運動人才與外籍運動員、教練、裁判之聯繫、輔導及管理。
七、國際及兩岸運動選手、教練或其他體育專業人員交流之聯繫、輔導及兩岸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交流之審核。
八、奧會模式及兩岸運動交流規範之教育宣導。
九、大型國際體育運動會議之規劃、申辦、執行及輔導。
十、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運動事項。

第 十 條　運動設施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運動設施發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二、公民營運動設施之營運輔導管理。
三、公營運動設施工程興（整）建施工品質查核、管理之推動及輔導。
四、運動場館營運之消費保護及爭議處理。
五、國家運動園區規劃、推動及輔導。
六、運動場館、運動公園、簡易休閒運動設施與競技運動訓練場地興（整）建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七、運動場地、設備之規範、管理及輔導。
八、促進民間參與大型運動設施投資興建營運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九、高爾夫球場之管理及輔導。
十、其他有關運動設施事項。

第 十一 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三、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四、公產及公物之保管。
五、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第 十二 條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第 十三 條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第 十四 條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五 條　本署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 十六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教育部體育署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秘企字第 1010252661C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26367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30122632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3 年 9 月 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40103559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4 年 8 月 19 日生效

教育部體育署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署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一）	由專門委員兼任。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七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九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計				一二五（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九日生效。

貳、綜合規劃組

公告「運動彩券發行盈餘使用範圍」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0200076082 號

主　　旨：公告「運動彩券發行盈餘使用範圍」。

依　　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暨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部運動彩券發行盈餘使用範圍包括如下各項：

(一) 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支出。

(二) 輔導、辦理促進運動人才之運動就業及運動事業發展之創新研發、人才培育等支出。

(三) 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 與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所訂發行目的有關之各項支出。

二、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 5 月 14 日體委綜字第 09900107512 號公告併同廢止。

三、本案另載於本部體育署公告欄及本部體育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sa.gov.tw）。

部　　長　蔣偉寧

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綜字第 0030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5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綜字第 0173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7、12、32、36、38、40、44、52、57、60、63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40-1、58-1～58-4、62-1、63-1 條條文及第 4-1 章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台體委綜字第 092000333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300060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10、13、14、17、19、24、27、28、30、32、35、39、41～43、45 條條文及附表四、五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4001437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42 條條文及第六章章名；增訂第 45-1～45-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5000875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27～29、32、41、42 條條文；增訂第 2-1、4-1、43-1～43-4、45-4 條條文及第五章之一章節；並刪除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6001243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12、27、29、30、39、42、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80008101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00029765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1003288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30 條條文及附件十一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捒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之附件 1 至 10、第 5 條、第 6 條、第 6 條之附件 11、12、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項之附件 13、第 3 項、第 4 項、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第 8 款、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7 條第 2 款、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2 目、第 3 款、第 5 款、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1 款、第 35 條第 1 項序文、第 1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2 項、第 36 條序文、第 2 款至第 7 款、第 9 款、第 10 款、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0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259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新名稱：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全國性體育團體，指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

第 三 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下列事項，本部得酌予補助：

一、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

二、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或辦理訓練營。

三、舉辦運動教練或運動裁判講習及參加國際研習。

四、舉辦全國性運動賽會。

五、聘任國際級教練。
六、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及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
七、推廣全民休閒運動。
八、傳承發揚體育運動文化。
九、籌設體育運動文物館或陳列室。
十、配合本部體育政策，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及推廣各類國民體育活動。

第 四 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前條事項，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於本部公告或指定之期間內，檢具計畫、經費預算表或其他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本部應審查前項計畫之完整性、執行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預期成果等效益。

第 五 條　依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並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全國性體育團體。

前項補助金額，以核定計畫所列金額之百分之九十為限，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如附件一及附件二。但因特殊情形，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本部補助辦理各該年度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轉出指定帳戶。

第一項核定計畫有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並經核准後，始得執行。

第 六 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者（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應視其計畫內容，評估活動屬性、場地、參與規模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

投保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第 七 條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部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受補助單位運用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性收入，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活動收入超過實際支出者，結餘部分應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第 九 條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本部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已補助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之，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一、未依核定計畫執行。
二、未依規定使用經費。
三、未依規定核結或逾期尚未核結。

四、已經本辦法補助者，重複申請補助。

五、經本部考核而其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或有虛（浮）報等情事。

六、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七、未依規定辦理活動保險或違反本部就補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

八、所屬選手一年內有二名以上違反世界反禁藥組織（World Anti-Doping Agency，即 WADA）相關規範而使用運動禁藥且經查屬實。

九、違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規範或本部法令規定。

十、未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或年度施政重點。

受補助單位如有前項情形，情節嚴重且拒不改善者，本部並得於核定次一年度對於各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自事實發生日起二年內，停止受理本辦法所定有關經費補助之申請。

第 十 條　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之編列基準、請撥、核銷、結報、成果報告、憑證之保存管理、銷毀及其他權利義務，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項目表

編號	補助範圍	補助項目
一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	一、保險費、教練費、選手零用金、交通費、證照費、服裝費、膳宿費、消耗性器材費、禁藥檢測費、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費、場租費、選訓委員督訓費及雜支。 二、另其他與支援訓練有關費用，每人最高補助 4,000 元。
二	舉辦全國性運動賽會	保險費、裁判（工作）費、器材費、獎品（盃）費、場租費、布置費、工作人員誤餐費、交通費、住宿費、服裝費、印刷費、禁藥檢測費、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運動防護員費及雜支。
三	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或辦理訓練營	一、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 (一) 辦理選手培訓、參賽活動、移地訓練、課業輔導、消耗性器材裝備及醫療保險等費用。但不得逕以現金方式發予教練及選手。 (二) 改善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環境之運動訓練器材設備及運動科研儀器設備，而其單價 10,000 元以上者。 二、辦理訓練營：保險費、裁判費、布置費、工作人員（餐費、交通費、住宿費）、印刷費、獎盃（品）費、教練費、膳宿費及辦理選手培訓、移地訓練、消耗性器材裝備、工作費、交通費、場地費、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費及雜支。
四	聘任國際級教練	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薪資、機票款、膳宿及醫療服務、慰問金。
五	舉辦運動教練或運動裁判講習及參加國際研習	(一) 國內講習活動：保險費、講師費、膳宿及交通費 （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或學術科監試人員）、場地租借費、印刷費。 (二) 國際講習活動：保險費、講師費、膳宿及交通費（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翻譯）、場地租借費、印刷費。 (三) 國際研習活動：保險費、報名費、交通費、膳宿費、證照費。 (四) 其他經專案核定項目。
六	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及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	資料蒐集費、設備使用費、雜支。
七	推廣全民休閒運動	保險費、交通費、獎盃費、誤餐費、印刷費、場地費、消耗性器材費、廣宣費、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禮品）、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裁判費、講師費及雜支。
八	傳承發揚體育運動文化	體育運動文化發展歷程、文化推廣、文化資產之傳承發揚及史料數位化等活動，補助項目以交通費、獎盃費、誤餐費、保險費、印刷費、場地費、消耗性器材費、廣宣費、獎品、講師費及雜支。另得依個案需求專案審辦。
九	籌設體育運動文物館或陳列室	體育運動文物（文化）蒐整、保存、展示及籌設，補助項目依個案需求專案審辦。

編號	補助範圍	補助項目
十	配合本部體育政策，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及推廣各類國民體育活動	保險費、交通費、獎盃費、誤餐費、印刷費、場地費、消耗性器材費、廣宣費、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禮品）、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裁判費、講師費、會計師簽證費及雜支。

附件二　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一	講師費用（含引言人及主持人）	(一)內聘	800 元至1,000元	主辦單位人員。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基準表》調整。
		(二)外聘	1,500元至2,000元	專家學者。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基準表》調整。
		(三)國外聘請	2,400元	專家學者。另得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專案核定。
二	其他人員	(一)工讀生	140 元/每小時	依勞動部每月基本工資調整。
		(二)專任助理	22,000 元/每月	依勞動部每月基本工資調整。
		(三)諮詢人員	1,000元至1,200元	檢測人員（以每場次計）。
		(四)其餘人員	500 元至1,000元	研討（習）會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司儀等。
三	交通費用	(一)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	覈實報支	以往返最短行程覈實核列，且以飛機經濟艙或高速鐵路對號座票為限。
		(二)國內租車費用	3,000元至9,000元	(一)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1.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9,000 元。 2.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6,000 元。 3.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3,000 元。 (二)以往返行程覈實報支。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於事前敘明理由，申請專案核定。
		(三)國內交通費用	覈實報支	(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其屬裁判教練講習舉辦者，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學術科監試人員及引言人等所應支費用。
		(四)外國當地交通費用	覈實報支	檢附單據。
四	證照費用			依各該證照請領機關（構）規費規定辦理。
五	廣宣及印刷費用			活動宣導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
六	場地布置費用			不得超過本部補助總額30%。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七	保險費用		覈實報支	(一)檢附收據及保險單相關證明文件。 (二)屬「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範之國家代表隊，依該辦法所訂保險事項辦理投保。
八	場租費用			依各該租用場地規範辦理。
九	誤餐費用		80 元至100元	每餐最高 100 元。
十	獎品（盃）費用	(一)獎牌、獎盃及獎品	2,000 元	(一)頒發前 6 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助2,000 元，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採購。 (二)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得增列獎品費（含摸彩品、紀念品、活動贈品），每份最高 250 元，最多不得超過補助總額 30%。
		(二)獎金	專案核定	
十一	服裝費用	(一)舉辦國內競賽性活動	500 元	以工作人員（含裁判）為限，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並依規定辦理採購。
		(二)參加國際性競賽活動	4,000 元	(一)依各該年度計畫接受補助出國參加比賽人員之運動服裝，得由組團（隊）相關組織依國際體育運動事務規範或慣例製作，並應兼顧美觀大方，且足以辨識其為我國國家代表隊為原則。 (二)以核定代表隊人員為限，每人最高補助 4,000 元，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採購。
		(三)參加國際性競賽賽前培訓		
十二	教練費用		覈實報支	(一)國內教練：應依其級別支應教練費，每人每天補助 1,200 至 1,600 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軍公教人員擔任各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者，得支給教練費用。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以不超過 1,600 元，其已支領教練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二)國際級教練：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辦理。外籍教練有特殊專長或屬訓練專家者，得依《各機關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
十三	裁判費用及工作費用		400 至 1,600 元	(一)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二)具有 A 級（甲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 1,600 元裁判費；B 級（乙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 1,200 元裁判費；C 級（丙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支領 1,000 元裁判費；其以執法場次核計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支領 400 元裁判費。 (三)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或紀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每人每日得依其等職務性質支領 800 元至 1,200 元工作費。 (四)軍公教人員擔任各該活動裁判者，得支給裁判費用。其支給基準，由各該主辦單位視各該活動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訂定，最高以不超過 1,600 元。其已支領裁判費用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十四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用			(一)醫療救護人員： 1.醫師：每人每小時 900 元。 2.護理師：每人每小時 300 元。 3.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 300 元。 (二)救護車（含駕駛）：每輛次（4 小時內）收費 1,500 元；其超過 1 小時者，以 1 小時 500 元計收。 (三)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報支。
十五	器材費用	(一)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採購。
		(二)運動訓練器材設備、運動科研儀器設備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上運動訓練器材設備及運動科研儀器設備為限，並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採購。
十六	膳宿費用	(一)國際性活動（含國外移地訓		(一)按實施地區生活指數分級酌予補助，其分級基準如下： 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練）		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美金 300 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每人每天膳宿費 2,800 元。 2.其屬美金 200 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 2,400 元。 3.其屬美金 200 元以下者，酌予補助 2,000 元。 (二)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或舉辦單位）訂有膳宿收費相關規範者，應依各該收費規範支給，並應檢附競賽規範（含大會規範）及其憑證辦理核銷。 (三)參加國際裁判教練研討會及考試測驗者，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3,000 元；其主辦單位提供膳宿者，依其收費規範辦理。
		(二)國內活動		(一)選手培訓部分：依實際訓練天數覈實計算。 1.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或各級學校：依各該收費標準檢據報支。 2.其他以外地區：每人每天 1,400 元。 (二)一般講習會或體育活動，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講師、專家學者、裁判、技術人員），每人每天補助 2,000 元至 2,600 元。 (三)外籍講座受邀前來我國講授者，每人每天補助 3,000 元。
十七	選手零用金	(一)日常零用金	400 元	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400 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二)代表隊加給		支給基準另行公告。
		(三)成就加給		支給基準另行公告。
		(四)生活津貼		支給基準另行公告。
十八	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費		1,200 至 1,600 元	每人每天補助 1,200 元至 1,600 元，依實際天數覈實計算。
十九	禁藥檢測費用	舉辦國際及全國性競賽		僅限檢驗費用及耗材費用支應，並依各該賽事規模及抽檢情形覈實辦理。

編號	項目	細項及類別	補助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單價	備註
二十	選訓委員會費用	委員出席、交通費（督訓、訪視）、膳宿費	1,000 元	(一)執行選訓事務，其選訓小組委員經本部核定者，出席會議、研訂辦法及督訓費用，每人每次出席費 1,000 元，交通費覈實計算。各該協會每年最高補助 8 萬元。 (二)膳宿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一	會計師查核簽證費用	會計師簽證費用	覈實報支	檢附單據覈實報支。
二十二	雜支費用	(一)舉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一)以各該賽會舉辦相關支出覈實列支，例如：運動防護用品、馬術競賽相關馬匹寄養及運送費用、射擊競賽槍枝彈藥代管、運送費用及其他舉辦賽事活動必要性支出等。 (二)每一活動最高補助 10 萬元。
		(二)參加國際性競賽		(一)僅限報名（註冊）費、選手參賽裝備運送費、大會代辦參賽器材租借及內陸旅運費，以國際運動總會收取基準規範支應，並應檢據辦理核結。 (二)每一活動最高補助 30 萬元。
		(三)舉辦全民類休閒性活動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規範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4267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職業運動事業：指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且其登記之營業項目包括職業運動業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營事業：指符合下列各目之一之事業：

（一）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

（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

（三）政府與前二目公營事業或前二目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

第　三　條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配合國家體育政策、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投資職業運動事業者，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獎勵。

前項投資職業運動事業範圍、投資計畫備查期限、申請獎勵期限、獎勵項目、內容及相關事項，由本部每四年公告之；必要時，本部得專案公告。

第　四　條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符合前條第二項公告得投資之職業運動事業，並擬向本部申請獎勵者，應先擬具投資計畫，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一、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目的。

二、所營事業。

三、資本組成、投資金額及資金來源。

四、投資效益（包括技術、財務及市場可行性）分析。

五、風險分析。

六、分年進度。

七、經營管理分析。

各級政府所提前項投資計畫，應於其預算經立法院或地方議會同意後，送本部備查。

公營事業所提投資計畫及其預算，應經其主管機關同意，並於該計畫所需預算經立法院或地方議會同意後，送本部備查。

第　五　條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並依前條將投資計畫送本部備查者，得填具獎勵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申請獎勵者之基本資料、證明文件及投資證明。

二、職業運動事業之章程、公司登記資料及投資案相關董、監事會紀錄及其他會議資料。

三、職業運動事業自投資時起，至提出申請年度前之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申請年度截至公告日前之各季季報或半年財務報表。

四、職業運動事業近年營運狀況，包括營運計畫書、重要之活動紀錄、運動表現紀錄、教練與選手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其他有關獎勵評選之資料。

第 六 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發給獎狀、獎座或獎牌。

二、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

三、發給獎金。

四、其他獎勵方式。

第 七 條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申請投資獎勵，以本部依第三條所為公告當年度及後三年之投資案為限；同一投資案於同一公告週期內，不得重複申請獎勵。

第 八 條　本部為審查第五條申請案，得邀集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小組進行審查，其審查基準如下：

一、職業運動事業之營運狀況。

二、職業運動事業之財務結構。

三、職業運動事業董、監事及重要職員之運動專業程度。

四、職業運動事業對運動產業規模及永續發展之影響。

五、職業運動事業對城鄉及區域均衡發展之效益。

六、其他有助運動產業發展事項。

前項審查小組，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與所得稅列舉扣除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5893C 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500550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員，指從事體育運動競賽，於近二年度曾參加下列運動賽事之一：

一、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二、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包括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或經典賽）。

三、全國綜合性運動會。

四、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

五、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學生聯賽最優級別或組別。

六、職業運動聯盟主辦之職業比賽。

前項第一款所稱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如下：

一、第一類賽事：奧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第二類賽事：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

三、第三類賽事：經教育部公告之其他綜合賽事。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指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認可之各該世界、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全國綜合性運動會，指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指報教育部備查，且由國民體育法第三條所定各特定體育團體所辦理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之最優級別或組別。

第一項所定近二年度，指教育部依第三條第一項受理申請認可公告年度之前二年度。

第　三　條　教育部應於每年度下半年公告受理運動員申請認可之時程；必要時，得專案公告受理之。

運動員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曾參加前條賽事之證明文件及載明下列事項之培訓及參賽計畫（以下簡稱計畫），向教育部申請認可：

一、目標。

二、計畫期間（公告之次二年度）與其實施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三、經費需求及用途。
四、預期效益。
前項審查結果由教育部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經認可者，並將審查通過之計畫公告周知。
計畫實施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有變更需求者，應於計畫期間內提出。

第 四 條　教育部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規定，開立國庫機關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存管自然人（以下簡稱個人）捐贈運動員之款項。

第 五 條　個人透過本專戶對運動員捐贈時，應填具捐贈申請書，向教育部申請同意捐贈金額後，持教育部同意函，依教育部同意捐贈金額，以現金、票據交換或匯款方式，經由國庫經辦行，繳交本專戶。
前項捐贈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捐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所在地及聯絡電話。
二、捐贈對象；未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者，免載。
三、捐贈金額。
四、捐贈人與其指定捐贈之運動員是否具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之關係聲明書；未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者，免載。
五、本年度內各次捐贈金額；若為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並需填寫捐贈對象。
六、教育部指定其他文件。
個人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如該特定運動員未於計畫期間內使用完畢時，應同意教育部將結餘款項轉列為未指定特定運動員之捐贈；且捐贈人不得就轉列款項主張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之適用。

第 六 條　本專戶接受個人捐贈，教育部應開立捐贈收據予捐贈人，並於捐贈收據載明捐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捐贈金額、指定或未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捐贈人與指定特定運動員間是否具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
教育部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前項捐贈相關資料，以電子資料交換方式，傳送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本專戶收受指定特定運動員捐款後，教育部應於二個月內通知該特定運動員。

第 七 條　個人透過本專戶對運動員捐贈者，得於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前條捐贈收據，或向稽徵機關查調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申報列舉扣除額。但指定捐贈具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之運動員者，其捐贈不適用之。

第 八 條　前條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未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其捐贈金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但書規定，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

二、指定捐贈特定運動員，其捐贈金額併當年度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金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於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額。

個人捐贈超過前項第二款規定得列報之捐贈列舉扣除額時，超過之金額應於捐贈之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屆滿翌日起三十日內，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申報贈與稅。前條但書之捐贈，應於捐贈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第 九 條　本專戶收入來源如下：

一、個人對運動員之捐贈。

二、孳息收入。

第 十 條　本專戶支出用途，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

一、選手營養費。

二、教練指導費。

三、課業輔導費。

四、運動科學支援費。

五、運動防護費。

六、訓練器材裝備費。

七、參賽報名費。

八、移地訓練費。

九、選手零用金。

十、參賽旅運費。

前項第二款所定教練，指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檢定通過之教練。

運動員應依第一項支出用途，列明於第三條第三項計畫之經費需求及用途中。

第 十一 條　本專戶之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應設專戶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體育署署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體育署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聘專家學者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管理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十二 條　管理會以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前項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派員列席。

第 十三 條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一、運動員認可之審查。

二、未指定特定運動員捐款之分配、查核及監督事宜。

三、指定特定運動員捐款之查核及監督。

四、第十六條之結餘款項轉列為未指定特定運動員捐贈之事宜。

五、其他與本專戶管理有關事項。

第 十四 條　教育部應於每次管理會召開前，公告受理運動員申請核給未指定運動員捐款之受理期間。

運動員得於前項公告期間內，自行或經所屬各全國性體育團體或各級學校，檢具第三條第三項之計畫、過去一年已領取及未來預計受捐補助金額之相關文件資料，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案經管理會審查通過後，由教育部核定受分配之捐款金額，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 十五 條　運動員於受第六條第三項或前條捐款核定通知後，應依計畫於符合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支出用途內使用並作成支出憑證，於教育部指定期間內辦理核銷付款。

前項支出憑證之日期，得溯及至第三條第三項之計畫之起始日。

第 十六 條　依本辦法獲得捐款之特定運動員，應於計畫期間內完成使用，逾期未使用且未重新申請認可者，教育部得將其結餘款項轉列為未指定特定運動員之捐贈。

本專戶之孳息，全部列入為未指定特定運動員捐贈款項。

第 十七 條　教育部應即時公告運動員認可及接受個人捐贈情形；另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本專戶款項運用情形等相關資訊，公告於教育部網站。

第 十八 條　受領本專戶款項之運動員，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支出用途使用捐款，經查證屬實者，應即廢止認可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捐款之一部或全部，並視情節輕重不受理該運動員之認可申請一年至三年。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1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100179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3 條第 3 款、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30984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全國性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新名稱：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257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新名稱：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為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推展業務，教育部體育署得設服務窗口，提供輔導事項諮詢，或隨時與特定體育團體聯繫、請其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協助解決問題及困難。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該年度業務有窒礙難行、遭遇重大困難或執行績效不佳情形時，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隨時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業務機關或單位組成輔導小組進行訪視，協助改善或解決問題及困難。

第 三 條　本部應規劃下列訪視及考核事項：

一、建立訪視及考核指標。

二、訂定訪視及考核對象與實施方式，並定期檢討及修正。

三、辦理訪視、考核相關人員之訓練。

四、其他與訪視及考核之相關事項。

第 四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考核項目如下：

一、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賽制度：

（一）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

（二）國家代表隊遴選規範及作業。

（三）國家代表隊之參賽及成績。

（四）後勤支援作業。

（五）其他與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有關之事項。

二、組織會務運作：

（一）組織架構。

（二）會員、會員大會、理（監）事會及各專項委員會議情形。

（三）中長期發展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

（四）人事制度。

（五）辦公室及設備。

（六）行政資訊化。

（七）性別平等。

（八）其他與組織及會務運作有關之事項。

三、會計及財務健全：

（一）會計資料建檔及保存。

（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三）自籌財源及運作。

（四）政府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

（五）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六）其他與會計制度有關之事項。

四、業務推展績效：

（一）國際組織參與。

（二）國際賽事辦理。

（三）運動教練培養。

（四）運動裁判培養。

（五）運動選手培育。

（六）運動規則公告。

（七）運動禁藥宣導及教育。

（八）其他與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有關之事項。

五、民眾參與之規劃：

（一）開放民眾成為會員及保障其投票權之執行。

（二）活動賽事推廣。

（三）促進民眾參與運動。

（四）體育志工招募。

（五）其他與民眾參與之規劃有關之事項。

第 五 條　本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特定體育團體訪視及考核事項：

一、組成訪視及考核會，統籌實施計畫推動事宜。

二、前款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訪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與委員資格、講習、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籌組訪視及考核小組，接受訪視及考核會之督導，執行訪視及考核事務，並製作考核報告初稿。

四、訂定申復作業，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收到考核報告初稿二星期內，向本部提出申復，本部應召開會議審查及修正考核報告初稿。

五、本部應公告訪視報告書及考核報告，並將訪視報告書及考核報告送特定體育團體。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訪視及考核會置委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學者專家、民間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公正人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訪視及考核會得籌組訪視及考核小組，其成員由召集人自訪視及考核會委員中指派擔任之。

第　七　條　特定體育團體經考核之結果，依第四條規定，各考核項目區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前項考核結果為未通過者，本部得就缺失項目之待改善情形，提供下列專業知能輔導及協助：

一、辦理訪視或考核業務推動說明會。

二、辦理與國家代表隊遴選制度、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及財務健全、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等業務發展研習工作坊。

三、舉行特定體育團體業務發展觀摩會或座談會。

四、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訂定改善計畫，定期追蹤改善情形。

特定體育團體對訪視或考核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訪視或考核之項目。

第　八　條　訪視或考核結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得作為本部經費補助之依據。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74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74）台參字第 20895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8）台體委綜字第 00839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綜字第 0194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546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國際體育組織，指下列組織之一：

一、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簡稱 IOC）承認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二、亞洲運動會（Asian Games）正式比賽種類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三、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簡稱 IWGA）所屬會員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簡稱 FISU）。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簡稱 ISF）。

六、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簡稱 IPC）。

七、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簡稱 ICSD）。

八、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組織（Special Olympics International Inc.，簡稱 SOI）。

具前項各款國際體育組織觀察員或準會員資格，並具籌組國家代表隊參加所屬國際體育組織舉辦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或綜合運動賽會權限之全國性體育團體，視為本法之特定體育團體。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及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應積極倡導及推廣我國固有之下列優良體育活動：

一、國武術。

二、划龍舟。

三、舞龍、舞獅、宋江陣、跳鼓陣。

四、扯鈴、跳繩、踢毽子、陀螺。

五、其他民俗體育活動。

第 四 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體育專業人員之範圍如下：

一、救生員、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運動防護員、山域嚮導、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
二、其他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

第 五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稱國際運動賽會，指下列賽會：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
四、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
五、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
六、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運）。
七、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國際賽會。

第 六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定零用金制度，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日常零用金：
（一）支給對象：前條賽會之培訓及參賽選手。
（二）支給期間：
1.培訓期間：自選手核定培訓日起，按日核計。
2.參賽期間：在國內之賽事，自選手報到日起，至賽事全部結束日止；在國外之賽事，自選手出國日起至返國日止，按日核計。
（三）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預算編列情形公告。
二、代表隊加給：
（一）支給對象：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世運、帕運或聽障運選手。
（二）支給期間：取得下列資格日起，在國內之賽事至賽事全部結束日止，在國外之賽事至返國日止，按月發給：
1.奧運：
（1）田徑、游泳項目達國際總會所訂 A 標。
（2）取得參賽席次。
（3）取得代表隊資格。
2.亞運、世大運、世運、帕運及聽障運：取得代表隊資格。
（三）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賽會層級公告。
三、成就加給：
（一）支給對象：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世運會、帕運會或聽障奧運而實施集中訓練者，依其曾獲得下列國際賽會成績，擇優加發：
1.奧運或奧運、亞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團隊項目前八名。
2.亞運、世大運或奧運、亞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個人項目、亞洲錦標賽前三名。
3.世運、帕運、聽障運前三名或其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第一名。
（二）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賽會層級、項目及名次公告。
四、生活津貼：

（一）支給對象：參加為奧運、亞運、世大運、世運、帕運、聽障運辦理之集中訓練，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選手：

1.大學畢業尚未就學或就業。

2.就業者經辦理留職停薪。

（二）支給基準：

1.前目之 1：由中央主管機關依預算編列情形公告，按月發給。

2.前目之 2：依其每月本職實領薪資（不包括兼職所得），按月發給。

第 七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稱應支付選手出賽費，指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國際運動賽會，獲有門票、廣告、媒體轉播及其他具商業性收入且有盈餘時，應支付我國國家代表隊參賽選手之費用。

第 八 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進行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及理事長改選者，為新屆期。

特定體育團體依法規或原章程之規定有連選連任之限制，辦理前項改選時，原任理事、監事或理事長（會長）之任期未屆滿者，仍得為改選之候選人。

原任理事、監事及理事長（會長），經改選仍當選者，其改選前之該屆未滿之任期，於適用法規或章程所定連選連任之限制時，不予採計。

第 九 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於其章程規定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但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進行之改選，不受入會未滿一年不得行使選舉權之限制。

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具投票權之會員（包括團體會員代表）投票者，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第 十 條　特定體育團體依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者，其會員代表名額及選舉規定，應於其組織章程明定，經其理事會擬訂，報教育部許可。

第 十一 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個人會員理事，不包括同條項第一款之運動選手理事。

第 十二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624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1541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新名稱：教育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法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團體及大專校院。

本辦法所稱職能基準，指為完成特定職業或職類工作任務，所應具備之能力，包括該特定職業或職類之各主要工作任務、對應行為指標、工作產出、知識、技術、態度等職能內涵。

第 四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職能基準之類別、辦理期限及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 五 條　民間機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接受本部委託：

一、設立、登記三年以上；其屬公司或商號者，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最近三年無欠繳應納稅捐。

三、財務健全、非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且資產淨值應為正值。

四、最近三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或採購之重大違失紀錄，或受停權處分且其停權期間尚未屆滿。

第 六 條　民間機構接受委託者（以下簡稱受委託者），應檢附計畫、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符合前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於第四條公告期限內，向本部提出。

前項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市場需求評估。

二、運動產業人才類別及現況描述。

三、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草案初稿。

四、計畫執行之方式、程序及可行性分析。

五、參與計畫人員之學歷、經歷及專長。

六、所需經費預算。

七、執行期程。

八、預期效益。

前項第三款職能基準草案初稿之擬訂，應依勞動部公告之職能基準品質認證作業規範辦理。

第 七 條　受委託者應備之文件、資料有欠缺者，本部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部得不予委託。

第 八 條　本部得邀集體育運動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運動產業界人士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第六條第一項計畫。

前項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九 條　計畫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計畫完整性。

二、計畫可行性。

三、計畫效益性。

四、經費合理性。

第 十 條　計畫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定計畫，及依核定之計畫所需經費，核給全部或一部之委託款，並以書面通知受委託者。

第 十一 條　受委託者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並於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檢送職能基準草案及成果報告，報本部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由本部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受委託者。

前項職能基準草案，由本部核定後，以本部名義送勞動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登錄及公告事宜。

第 十二 條　計畫經費撥付及核結方式如下：

一、第一期：受委託者收受第十條之書面通知後，應檢具書面通知及領據，報本部按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撥付。

二、第二期：受委託者收受前條之書面通知後，應檢具書面通知、收支結算表及原始憑證，報本部按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撥付。

第 十三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終止委託；已撥款者，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受委託者返還全部或一部之委託款：

一、提供不實之文件、資料。

二、未依核定之經費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三、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本部通知之期限內完成改善。

四、依第十一條提送之職能基準草案及成果報告，經審查不通過。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五年內不委託受委託者辦理訂定職能基準。

第 十四 條　民間機構為運動發展需要，擬發展第四條公告以外之職能基準者，得準用第五條至前條之規定，申請本部輔導補助。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補助運動事業引進關鍵技術及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10006440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條序文、第 4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序文、第 2 款、第 4 款、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5268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補助運動服務產業引進關鍵技術及發展國際品牌辦法；新名稱：補助運動事業引進關鍵技術及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單位：指從事運動產業之法人、合夥或獨資，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補助者。

二、關鍵技術：指對運動產業之創新及發展，具有重要影響之技術。

三、國際或自有品牌：指申請單位取得其他國家或我國運動產業相關商標權之品牌。

第 三 條　申請單位依本辦法申請引進關鍵技術補助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設立、登記三年以上且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最近三年無欠繳應納稅捐。

三、財務健全，且非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申請單位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四、最近三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或採購之重大違失紀錄，或受停權處分且其停權期間尚未屆滿。

申請單位依本辦法申請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補助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符合前項規定。

二、運動品牌已取得其他國家或我國商標權。

第 四 條　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計畫及下列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

一、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符合前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自願接受本部實地稽查執行情形同意書。

前項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關鍵技術或品牌有授權第三人使用時，其方式及期程。

三、引進關鍵技術者，具體敘明擬引進之關鍵技術對我國運動發展之重要性；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者，檢附包括市場調查及產業行銷之相關品牌發展策略。

四、執行時程及進度。

五、人力配置。

六、所需經費預算。

七、預期效益。

八、其他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　五　條　本部得邀集運動產業領域專家學者、業界人士及機關代表，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案。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第　六　條　申請案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計畫完整性。

二、計畫可行性。

三、計畫效益性。

四、經費合理性。

前項申請案，本部得依核定計畫所需經費，核給全部或一部之補助。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補助之一部或全部：

一、未符合第三條所定條件。

二、申請文件、資料或計畫內容有虛偽不實。

三、同一申請案已獲得政府機關（構）獎助。

四、未依核定計畫執行。

五、違反本部就補助之核定所為之附款。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運動彩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9147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發行機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屬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屬非公開發行之公司，準用處理準則之規定，但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三項後段、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與第五款、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不予準用。

發行機構建立前項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就運動彩券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資訊系統及其他管理事項，評估其風險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稽核規範。

第　三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發行事項，其範圍如下：

一、運動彩券資訊系統及投注與兌獎設備。

二、投注標的合法權利及資訊透明度。

三、獎金支出率。

四、年度發行計畫提報及應載明事項。

五、其他發行相關事項。

第　四　條　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銷售及促銷事項，其範圍如下：

一、開售賽事清單。

二、賽事資訊。

三、賽事異動。

四、運動彩券券面、券背、投注規範、無效認定。

五、開售賽事賠率。

六、交易風險及異常投注。

七、禁止購買、受讓及兌領。

八、其他銷售及促銷相關事項。

第　五　條　第二條第二項所定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事項，其範圍如下：

一、賽事過程。

二、賽事結果。

三、賽事派彩。

四、其他賽事過程與其結果相關事項。

第　六　條　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兌獎事項，其範圍如下：

一、彩金兌領及無效投注退款。

二、中獎人個人資料保密。
三、逾期未兌及未退款項處理。
四、其他兌獎相關事項。

第 七 條　第二條第二項所定資訊系統事項，其範圍如下：
一、投注內容公布管理系統。
二、運動彩券官方網站管理系統。
三、運動資訊顯示器撥放系統。
四、投注風險管理系統。
五、虛擬通路會員管理系統。
六、虛擬投注系統。
七、其他資訊系統相關事項。

第 八 條　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其他管理事項，其範圍如下：
一、營業報告。
二、發行機構負責人資格。
三、經銷商資格及營業活動。
四、運動彩券業務財務資料。
五、其他運動彩券管理相關事項。

第 九 條　發行機構應設內部稽核單位，並應配置二人以上專職稽核人員。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針對第三條至前條所定內部控制事項訂定稽核頻率。
前項各控制事項稽核頻率，除銷售及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每月不得少於一次外，其餘每季不得少於一次，並應依主管機關要求予以調整。
第二項之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會計年度終了前提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十 條　發行機構依本辦法建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提董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每半年將查核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一 條　發行機構應定期檢討與修正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規定，於受委託機構之受委託範圍內，適用之。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6574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854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 三 條　運動彩券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計畫），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前項所稱運動彩券業，指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所定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

第一項計畫，應包括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所定經銷商所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事項；其訂定或修正，應經運動彩券業董事會決議或經其授權之經理部門核定。

第 四 條　運動彩券業訂定計畫時，應就其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及數量等事項，訂定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

第 五 條　運動彩券業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計畫之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六 條　運動彩券業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訂定、修正、執行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並定期向負責人提出報告。

第 七 條　運動彩券業應確認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依特定目的之必要性，界定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或範圍，並定期清查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

運動彩券業經定期檢視，發現有非屬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個人資料或特定目的消失、期限屆滿而無保存必要者，應予刪除、銷毀或為其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等適當之處置。

第 八 條　運動彩券業於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檢視是否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之類別及範圍。

運動彩券業於傳輸個人資料時，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避免洩漏。

第 九 條　運動彩券業應依已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與蒐集、處理及利用流程，分析評估可能發生之風險，訂定適當之管控措施。

第 十 條　運動彩券業於蒐集個人資料時，應遵守本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有關告知義務之規定，並區分個人資料屬直接蒐集或間接蒐集，分別訂定告知方式、內容及注意事項，要求所屬人員確實辦理。

第 十一 條　運動彩券業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為宣傳、推廣或行銷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該運動彩券業之名稱及個人資料來源。

運動彩券業於首次利用個人資料為宣傳、推廣或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宣傳、推廣或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宣傳、推廣或行銷者，應立即停止利用個人資料，並周知所屬人員。

第 十二 條　運動彩券業於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時，得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一、提供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

二、確認是否為資料當事人之本人，或經其委託。

三、有本法第十條但書、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一併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四、告知是否酌收必要成本費用及其收費基準，並遵守本法第十三條處理期限規定。

第 十三 條　運動彩券業應訂定應變機制，在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件時，迅速處理，以保護當事人之權益。

前項應變機制，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採取適當之措施，控制事件對當事人造成之損害。

二、查明事件發生原因及損害狀況，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三、研議改進措施，避免事件再度發生。

運動彩券業應自第一項事件發生之日起三日內，通報主管機關；並自處理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方式及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四 條　運動彩券業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備及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前項安全設備或防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紙本資料檔案之安全保護設施及管理程序。

二、電子資料檔案存放之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配置安全防護系統或加密機制。

三、訂定紙本資料之銷毀程序；電腦、自動化機器或其他儲存媒介物需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應採取適當防範措施，避免洩漏個人資料。

第 十五 條　運動彩券業為確實保護個人資料之安全，應對其所屬人員採取下列措施：

一、依據業務作業需要，建立管理機制，設定所屬人員不同之權限，以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之情形，並定期確認權限內容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二、檢視各相關業務之性質，規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流程之負責人員。

三、要求所屬人員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並約定保管及保密義務。

四、所屬人員離職時取消其識別碼，並應要求將執行業務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包括紙本及儲存媒介物）辦理交接，不得攜離使用，並應簽訂保密切結書。

第 十六 條　運動彩券業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時，應採取下列資訊安全措施：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四、應用系統於開發、上線、維護等各階段軟體驗證及確認程序。

五、個人資料檔案與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及保護監控措施。

六、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七、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及因應機制。

前項所稱電子商務，指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廣告、行銷、供應或訂購等各項商業交易活動。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措施，應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第 十七 條　運動彩券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查核機制，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將檢查結果向負責人提出報告。

執行前項查核之人員與第六條指定之專責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運動彩券業應將第一項查核機制，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項目中。

第 十八 條　運動彩券業應採行適當措施，留存個人資料使用紀錄、自動化機器設備之軌跡資料或其他相關之證據資料，以供必要時說明其所定計畫之執行情況。

第 十九 條　運動彩券業對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運動彩券業應定期或不定期對其所屬人員施以教育訓練或認知宣導，使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責任範圍、作業程序及應遵守之相關措施。

第 二十 條　運動彩券業業務終止後，其保有之個人資料，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並留存紀錄：

一、銷毀：銷毀之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

二、移轉：移轉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

三、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

前項紀錄應至少留存十年。

第二十一條　運動彩券業應參酌計畫執行狀況、技術發展、法令依據修正等因素，檢視所定計畫是否合宜，必要時應予以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00025893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款、第 4 條第 4 款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0528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3958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國性體育團體：指以推廣體育為宗旨，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以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體育團體。

二、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指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A 級及 B 級教練證或裁判證。

第 三 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認定為具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體育運動專業知識：

一、教育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體育大專校院或大專校院所設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畢業。

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

三、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核發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帕拉運動會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之身心障礙者。

四、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

五、曾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之獎勵。

六、曾擔任前二款獎勵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

七、經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登錄為運動彩券經銷商之代理人連續三年以上。

第 四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第一款：學位證書；其屬國外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第二款：各級教練證或裁判證。

三、第三款：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各級教練證或裁判證。

四、第四款：國光體育獎章證書。

五、第五款：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發之獎勵證明文件。

六、第六款：組團（隊）單位所核發之證明文件或相關公文書。

七、第七款：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登錄證明文件。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運動彩券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8003098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1003996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2 條條文；增訂第 3-1、10-1、10-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189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發行

第　二　條　發行機構應於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遴選擇定後，依公司法規定，辦理營業項目登記；受委託機構於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同意後，亦同。

第　三　條　發行機構應就委託辦理運動彩券之相關事項，與受委託機構簽訂書面契約；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應就銷售運動彩券相關事項，與經銷商簽訂書面契約；受委託機構與經銷商簽訂書面契約者，其契約內容應先經發行機構同意。

前項契約，均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受委託機構未經發行機構同意，不得將受委託事項再委託他人辦理。

第　四　條　發行機構得向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收取保證金，其金額由發行機構定之。

受委託機構不得向經銷商收取保證金。但受委託機構租借設備予經銷商者，經發行機構同意，得在租借設備之成本範圍內，酌收保證金。

第　五　條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應擬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每半年應將實施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屬公開發行公司者，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以下簡稱處理準則）；屬非公開發行之公司，準用處理準則之規定，但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三項後段、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與第五款、第十八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不予準用。

第 六 條　發行機構應依本條例及本辦法規定，擬訂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之監督管理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每半年應將實施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七 條　發行機構應於各該年度發行運動彩券二個月前，擬訂各該年度發行計畫，報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據以發行。

前項發行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發行機構名稱、受委託機構名稱及委託事項與期限。

二、運動彩券投注之標的賽事及投注規則。

三、運動彩券名稱、價格及發行期間。

四、銷售方法、銷售通路及促銷策略。

五、預計發行額度及銷售盈餘。

六、獎金結構及公布方式。

七、預估獎金支出、銷管費用及其計算方式。

八、賽事公告、作業流程、監督措施及賽事過程與其結果公布之方式。

九、兌獎方式及手續。

十、投注標的賽事之安全控管事項。

十一、投注標的賽事異動狀況之處理措施。

十二、發行運動彩券可能產生問題之預防及停止發行時之善後處理措施。

十三、員工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內部管理規定。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經核定之發行計畫有修正必要時，應擬具發行計畫修正案並附具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據以執行。

第 八 條　發行機構應於運動彩券券面或券背載明下列事項：

一、投注標的賽事種類。

二、投注標的賽事編號。

三、投注內容。

四、投注金額。

五、賽事日期及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方式。

六、兌獎方式、期限及獎金課稅事宜。

七、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之服務電話。

八、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事項。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前項第五款至第九款事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以網際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揭示者，得不依前項規定於券面或券背載明。

第 九 條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時，應將前條第一項規定事項列入相關作業管理要點，並於交易過程中適時揭示。

第三章　銷售及促銷

第　十　條　非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不得銷售運動彩券。

第 十一 條　經遴選通過並簽訂契約之經銷商，應檢具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向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申請發給運動彩券經銷證（以下簡稱經銷證）。

經銷證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銷證號碼。

二、商業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

三、商業所在地地址。

四、有效期間。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十二 條　經銷商銷售運動彩券，應以前條第二項第三款經銷證載明之商業所在地地址為限。但發行機構報主管機關核准，於賽事舉辦場所銷售者，不在此限。

發行機構依前項但書申請核准，應先取得賽事辦理場所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並檢具同意書，敘明賽事名稱、舉辦場所所在地地址及銷售期間，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核准時，應副知賽事辦理場所所有人或管理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

第 十三 條　經銷證遺失、毀損，或所載商業名稱、商業所在地地址變更時，應向原發證機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十四 條　經銷商應於商業所在地明顯處，揭示經銷證，並於出入口及銷售櫃臺，設置未成年人不得購買或兌領運動彩券之顯著警告標誌；必要時，得請購券者出示身分證明。

第 十五 條　發行機構辦理運動彩券之廣告或促銷活動，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勸誘未成年人購買或兌領運動彩券。

二、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門口半徑距離一百公尺內。

第四章　賽事過程、結果公布及兌獎

第 十六 條　賽事過程及結果，以賽事主辦單位公布之結果為準。

發行機構應於確認賽事過程及結果後，依下列規定公開之：

一、於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架設之網站公布。

二、由經銷商及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提供查詢。

第 十七 條　賽事主辦單位公布之賽事過程及結果有變更者，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於重行公布前，得停止分派彩金，於重行公布後，再據以分派；已分派彩金尚未完成兌獎者，亦同。

前項賽事過程及結果之變更於重行公布前，已完成兌獎者，其獎金不予追回。

第 十八 條　中獎人辦理兌獎時，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不得向中獎人收取手續費。

第五章　管理

第 十九 條　發行機構應就下列事項，擬訂作業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

一、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

二、運動彩券銷售收入專戶之管理。

三、運動彩券賽事公布及兌獎事宜。

四、運動彩券廣告或促銷。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二十 條　發行機構應設運動彩券銷售收入專戶，並置專責人員負責專戶之管理。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之負責人：

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妨害電腦使用罪，經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

三、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四、違反洗錢防制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五、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六、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

七、未成年、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九、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

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十一、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

十二、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負責人。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之法人股東，其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擔任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董事、監察人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經銷商：

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妨害電腦使用罪，經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

三、未成年、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有事實證明曾從事或涉及違反誠實信用或其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經銷商。

第二十三條　擔任經銷商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有前條各款情形。

二、出租或出借經銷證。

三、提供非法彩券之相關訊息、資料。

四、其他不正當之活動或違反誠實信用之行為。

五、商業負責人變更。

經銷商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得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終止其經銷契約，並通知經銷商限期繳回經銷證；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發行機構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決議，於股東會承認後三十日內送主管機關，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發行機構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

受委託機構應將前項所定之文件及資料，於股東會承認後三十日內送發行機構，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受委託機構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

受委託機構以受託辦理兌獎作業為限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應蒐集處理發行運動彩券相關資料，並保存至其發行權屆滿後十年。

受委託機構變更者，應將前項保存之相關資料，移交發行機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10008567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6803C 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800004911 號、文化部文創字第 10810005311 號、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882000721 號、經濟部經工字第 10802001930 號、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80801369 號、衛生福利部衛授國字第 108000014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產業類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內容及範圍
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教育部	從事職業或業餘運動及競賽之行業，如職業或業餘運動聯盟、團隊、個人運動員等。
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教育部	一、從事對群體或個人提供運動及休閒教育（指導）服務之行業，如各種球類運動、啦啦隊、體操、馬術、游泳、武術、圍棋、紙牌遊戲（橋牌等）、瑜珈等教育服務。 二、從事其他運動服務之行業，如不須以自有運動場所而籌辦之運動活動、運動裁判、登山嚮導及其他運動輔助服務。
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教育部	從事將自製（如地方新聞、現場報導）、自外購買（如影片、紀錄片）或取得並授權他人播送之完整電視或廣播頻道運動節目、透過公共電波或衛星傳播影像及聲音，供公眾直接收視之行業（包括衛星廣播電視運動節目供應業）。
	文化部	從事運動相關新聞紙發行、雜誌（期刊）及圖書出版，以印刷、電子、有聲書或網路等形式發行之行業。
四、運動表演業	教育部	群體或個人，藉由展現本身運動型式技巧及技術，或以搭配表演方式供現場（電子媒體）觀眾欣賞娛樂相關表演行業，如運動舞蹈、水（冰）上芭蕾、武術、拳擊等。
五、運動旅遊業	教育部 交通部	從事提供消費者參與運動、觀賞運動賽會、參訪運動設施或景點及其他以運動為主要旅遊觀光服務而領有執照之旅行業。
六、電子競技業	教育部 經濟部	以數位遊戲運動競技從事選手培養、教練培育、競技教學、軟體出版、賽事之舉辦、宣傳及轉播等行業（不包括博弈之數位遊戲）。
七、運動博弈業	教育部	從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所定之運動彩券相關行業。
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教育部	一、從事代理運動員簽訂合約、規劃事業發展等經紀服務之行業。 二、從事提供企業或其他組織有關運動管理問題諮詢及輔導之行業，如運動財務決策、運動行銷策略、運動人力資源規劃、運動生產管理等顧問或行政管理；提供運動公共關係服務、運動認證服務、職缺媒合服務之行業。

產業類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內容及範圍
		三、從事體育學術研究、全民運動推廣、競技實力提升、國際體育交流、運動設施興建與經營管理或其他有關體育業務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教育部	從事室內（外）運動場館經營管理之行業，如球類運動場館、室內（外）游泳池、拳擊館、田徑場、健身中心及賽車場等經營管理之行業(以自有運動場所從事籌辦職業或業餘運動競賽亦歸入本類)。
	內政部 教育部	從事室內運動場館建物興建、改建或修繕等行業；各種室外運動（球）場土木工程興建、改建或修繕之行業。
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經濟部	一、從事各種材質體育用品及配備製造、批發及零售之行業（含運動服飾及運動鞋,不包括符合藥事法規定之醫療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二、從事電子競技遊戲專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資料儲存媒體設備等製造、批發及零售之行業。
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經濟部	從事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以收取租金作為報酬之行業(不含符合藥事法規定之醫療器材租賃業)。
十二、運動保健業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從事運動防護、運動保健、防護保健用品及器材產銷指導管理等,提供一般消費者及從事體能運動者專門知識管理或技術能力之行業。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附註：

一、對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有疑義者，得申請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產業認定之。

二、產業內容及範圍之產業類別，有涉及二個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或該產業類別未列之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者，由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主管機關會同各該相關機關認定。

運動產業公有資產利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10007464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5 條第 4 款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3374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依法令具有管理公有資產職權之機關（構）、行政法人及學校。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資產，定義如下：

一、指不動產以外，具有運動產業利用價值之公有圖書、史料、典藏文物、影音資料或其他有形、無形資產。

二、管理機關或其他利用人利用前款公有資產所研發創作、生產製造，屬管理機關全部或部分所有之產品及其他相關權利。

第 四 條　公有資產提供利用之方式，包括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及其他有發揮公有資產對外利用效益之方式。

第 五 條　管理機關將公有資產對外提供利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對於所提供利用之資產，以有合法權利者為限。

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利用。但屬於國家珍貴公有資產而依法令規定限制其利用者，從其規定。

三、視公有資產之性質而有必要者，得通知利用人保險。

四、以授權方式提供利用者，應約定為非專屬授權。但專屬授權更符合本條例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目的且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對於非營利使用，應採優惠計價方式。

第 六 條　管理機關應建置公有資產目錄，將可合法對外提供利用之公有資產相關資訊，公告於網站，並定期更新。

第 七 條　管理機關應了解其主管公有資產權利歸屬，並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

第 八 條　申請利用公有資產，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該管管理機關提出：

一、公有資產名稱。

二、用途及利用期限。

三、公開發行者，其發行數量及發行地區。

四、以營利目的申請利用公有資產者，其營利方式及價格。

五、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　九　條　　申請案經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應作成書面文件，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利用標的、利用期限、利用範圍、利用地域及再利用約定。

二、利用報酬、付款條件及方式。

三、雙方之權利義務。

四、爭議處理。

五、其他保護運動產業資產之事項。

第　十　條　　管理機關保留公有資產提供利用收益之百分之五十，專戶保存管理，並專款專用於管理維護、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事項。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10005933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3 條第 1 項序文、第 2 項序文、第 4 款、第 3 項、第 4 條序文、第 7 條序文、第 6 款、第 8 條第 3 項、第 9 條序文、第 10 條序文、第 3 款、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651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單位，指從事運動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體育團體或學校，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輔導或獎助者。

第 三 條　申請單位從事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三款所定事項，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輔導或獎助：

一、設立、登記三年以上且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體育團體應依法完成社團或財團法人登記或立案；學校應依法令規定設立。

二、最近三年無欠繳應納稅捐。

三、財務健全、非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且資產淨值應為正值。

四、最近三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或採購之重大違失紀錄，或受停權處分且其停權期間尚未屆滿。

五、學校最近三年內未有因違反法令規定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第 四 條　申請單位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信用保證：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三、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而無擔保品或擔保品不足。

前項申請單位之負責人及其配偶，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二、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逾一個月，或應繳利息未繳付期間已逾三個月。

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而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但信用卡債務已完全清償者不在此限。

申請單位符合前二項規定，且其負責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貸款利息補貼：

一、體育運動專業校院或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生。
二、運動教練：符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所定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
三、運動裁判：符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所定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賽會執法之人員。
四、體育專業人員：符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受運動專業教育或訓練，經本部檢定合格，發給證書，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
五、選手：曾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包括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或經典賽）、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職業運動聯盟舉辦之職業比賽或經本部核定辦理之學生聯賽最優級別或組別之選手。

第 五 條　本辦法規定輔導方式如下：
一、協助取得信用保證。
二、協助取得融資貸款。
三、顧問輔導。
四、諮詢服務。
五、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輔導。

第 六 條　本辦法規定獎助方式如下：
一、發給獎金、獎狀、獎座或獎牌。
二、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
三、補助計畫經費全部或一部。
四、補貼貸款利息全部或一部。
五、其他獎助方式。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發給方式，應依各級主管機關公告程序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補助貸款總額，每一申請單位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補貼利率最高百分之二為限，最長七年。

第 七 條　本部以運動發展基金撥付一定金額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信保基金亦提供等額資金，作為相對信用保證專案貸款之保證專款，以履行信用保證責任之支出（包括攤付訴訟費用）；保證專款不足時，由本部及信保基金各依提撥比率補足。

第 八 條　提供信用保證之貸款用途，以申請單位必要之營運週轉金、購買設備、裝修或購建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及履約保證為限。
前項履約保證，以申請單位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採購，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所定應出具者為限。
提供信用保證之貸款，每一申請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得分次申請，各項用途貸款額度如下：

一、營運週轉金：一千萬元。
二、資本性支出：二千萬元。
三、履約保證：二千萬元。
前項貸款期限，包括寬限期限一年，至多為七年。
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貸款應自貸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

第 九 條　申請單位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輔導或獎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一、從事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之證明。
二、經營概況說明。
三、申請事由。
四、執行說明。
五、各該經費預算明細。
六、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文件、資料。

第 十 條　申請單位擬申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計畫經費補助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載明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一、計畫目標。
二、實施方法。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
四、人力配置。
五、經費分配。
六、預期效益。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各該經費內容及向各該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第 十一 條　前二條申請之文件、資料或計畫書不全或不符本辦法規定而有補正之必要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十二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第三條申請案，得邀集運動產業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其審查基準如下：
一、計畫可行性。
二、經費合理性。
三、執行能力、經歷及實績。
四、運動產業發展效益。
五、與其他領域跨界結合程度。
六、提升地方特色與對城鄉及區域均衡發展效益。
七、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人口數目提升。
八、與國際接軌程度。
本部為審查第四條申請案，應依前項規定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委由信保基金就申請單位之資格、財務結構、營運情況及產業前景逕行審查：

一、營運週轉金貸款額度未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資本性支出或履約保證額度未逾一千萬元。
前二項審查小組，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經依本辦法核定貸款信用保證且金融機構同意貸款之申請單位，申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利息補貼者，得免經第二項審查程序，由本部逕予核定。

第 十三 條　經本部同意提供信用保證者，應於收受核發之通知書次日起三個月內，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辦理貸款者，應於期限內敘明理由向信保基金申請展期；每一展期期間為三個月，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 十四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不予輔導或獎助；已核准輔導或獎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各該獎助之一部或全部：
一、未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定條件。
二、申請文件、資料或計畫內容有虛偽不實。
三、同一申請案已獲得政府機關（構）獎助。
四、未依核准計畫執行。
五、違反各級主管機關就輔導或獎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
六、取得信用保證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依前條規定申請展期；或申請展期未經同意。
（二）金融機構不提供貸款。
（三）經營之運動產業有發生違反勞動法律、稅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法規情事，且其情節重大。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就違反前目或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事實所為之調查。
七、取得貸款利息補貼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遲延還本或遲延給付利息超過六個月。
（二）申請單位負責人不符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資格。
（三）違反貸款用途。

第 十五 條　依本辦法規定接受各級主管機關經費補助而從事研發取得各該權利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歸屬申請單位。
前項歸屬申請單位之各該研發成果，各級主管機關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得與各該申請單位協議而針對各該研發成果無償取得不可轉讓及非專屬實施權利。

第 十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單位申請輔導或獎助之事項，得依本條例授權訂定之其他法規申請獎勵、輔導或補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優先適用本條例第七條二項授權訂定之法規申請補助。

二、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優先適用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法規申請輔導、補助。

三、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優先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法規申請補助。

四、運動事業引進運動產業相關之關鍵技術、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優先適用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法規申請補助。

五、運動產業園區內運動場館設施之興整建及營運，優先適用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法規申請補助。

第 十八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計畫者，得由本部提供相關輔導或獎助。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7036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69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02020006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10、16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02020134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振興體育，並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促進國家體育運動發展，特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於本基金成立前設立公庫專戶存儲之結餘款及本基金成立後運動彩券發行盈餘之撥入款。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受贈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發掘、培訓及照顧體育運動人才支出。

二、輔導、辦理促進運動人才之運動就業及運動事業發展之創新研發、人才培育等支出。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與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所訂發行目的有關之各項支出。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體育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應含金融、主計、法律及體育專家學者，由本部就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聘（派）兼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管理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六 條　管理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前項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派員列席。

第 七 條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 八 條　管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管理會會務；置專任或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協助綜理管理會會務；另得分組辦事，所需人員，由本部體育署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 九 條　管理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十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 十二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 十四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第 十五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一月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1000643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3 條第 1 項序文、第 3 款、第 2 項、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條序文、第 6 條序文、第 2 款、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序文、第 4 款、第 2 項、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37260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新名稱：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依法令設立之公私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矯正學校及軍警校院。

二、學生：指在學校有學籍或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三、運動競技：指為展現個人或團體之運動技術或能力，以創造優異運動成績為目的所舉辦之體育運動競賽。

四、運動表演：指個人或團體，藉由展現運動本身之技巧、技術或搭配表演方式，供現場欣賞之活動。

第 三 條　學生參與或觀賞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運動競技或運動表演者，學校於競技或表演之日一個月前，得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費用補助。

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運動表演，得由教練、教師或學校指派之人員陪同；其陪同人員之費用，得由各級主管機關補助。但補助之人數，不得逾參與或觀賞學生人數十分之一；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第一項公告，由各級主管機關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之；必要時，得於當年度就新增之運動競技或運動表演公告之。

第 四 條　各級政府得視預算編列情形，依下列順序，優先編列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運動表演之預算：

一、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

三、大專校院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不得少於各級政府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運動表演之預算之百分之八十。

第 五 條　學校依第三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經費申請表，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

一、報名費。
二、門票。
三、交通費。
四、保險費。
五、住宿費。
六、消耗性器材費（例如加油打氣用途者）。
七、雜支。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前條申請案，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其審查基準如下：
一、經費分配合理性。
二、對於落實運動教育扎根程度。
三、有助國民運動習慣之培養及運動產業之振興。
前項審查小組，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七 條　第三條申請案，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補助者，其補助比率或金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補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之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予以補助。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二、本部主管之學校：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三、前二款學校，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最高補助百分之百。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已領取者，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一、申請文件或資料虛偽不實。
二、同一案件，重複申請補助。
三、參與或觀賞之運動競技、運動表演，與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內容不符；或未依第五條所定之補助項目支用補助經費。
四、違反補助處分之附款。

第 九 條　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學生，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準用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

第 十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100097142 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10008769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34095C 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5880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二、體育團體：

（一）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體育團體。

（二）以推展體育為宗旨之財團法人。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三、運動團隊：指依法成立之組織或團體，組成經常性從事體育運動訓練之運動隊伍。

四、運動員：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持續接受運動訓練之選手，且參加下列運動賽事之一者：

（一）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二）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包括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或經典賽）。

（三）全國綜合性運動會。

（四）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

（五）經本部核定辦理之學生聯賽最優級別或組別。

（六）職業運動聯盟主辦之職業比賽。

五、國際綜合性運動會：指下列運動賽事之一者：

（一）第一類賽事：奧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第二類賽事：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

（三）第三類賽事：經本部公告之其他綜合賽事。

六、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指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認可之各該世界、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七、全國綜合性運動會：指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八、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指經本部備查，且由各特定體育團體所辦理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之最優級別或組別。

九、非營利性之團體：指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十、弱勢團體：指依法設立或登記專門協助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其他弱勢族群團體。

第 三 條　營利事業對經政府登記有案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體育團體所為之捐贈，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

第 四 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得以費用列支：

一、選手營養費。

二、教練指導費。

三、課業輔導費。

四、運動科學支援費。

五、運動防護費。

六、訓練器材裝備費。

七、參賽報名費。

八、移地訓練費。

九、選手零用金。

十、參賽旅運費。

第 五 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得以費用列支：

一、成立運動團隊且定期舉辦活動。

二、舉辦員工運動會或體育活動。

第 六 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得以費用列支：

一、室內、外運動場館。

二、練習場及運動器材設備用品。

第 七 條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者，以購買運動賽事種類性質報經本部同意者為限，得以費用列支。

第 八 條　營利事業依第三條至前條規定之支出，其相關之交易或捐贈行為，有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所定不合常規交易者，不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認列費用。

第 九 條　營利事業捐贈符合第三條、第四條有關培養支援運動團隊、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並列為當年度費用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由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

第 十 條　營利事業捐贈符合第四條有關培養支援運動員或第七條規定，並列為當年度費用者，應於各該捐贈支出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檢附申請書及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捐贈證明文件，逾期應予駁回：

一、第四條有關培養支援運動員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經本部所定應檢附之文件。

二、第七條購買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予學生或弱勢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本部所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由本部審查認定後核發，並副知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 十一 條　前條營利事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本部核發之證明文件、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由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

第 十二 條　依本辦法接受捐贈或核轉捐贈之學校、機關、團體、運動事業，應妥善管理及運用捐贈款，並將核轉捐贈之對象姓名、受贈金額、日期、指定捐贈項目及辦理情形，於捐贈、舉辦或核轉後三十日內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

第 十三 條　本部應將本辦法所定各項捐贈款運用情形等相關資訊，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但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不在此限。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體育紛爭仲裁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8597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體育紛爭仲裁機構（以下簡稱體育仲裁機構），指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並公告得辦理體育紛爭仲裁之公益性法人。

本辦法所稱體育紛爭仲裁（以下簡稱體育仲裁），指由體育仲裁機構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之體育紛爭事件，依本辦法規定作成之終局解決方案，非屬依仲裁法作成之仲裁。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所定事項，經當事人合意者，得依本辦法向體育仲裁機構申請體育仲裁。

體育仲裁之效力，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

第 三 條　公益性法人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部申請認可為體育仲裁機構：

一、置具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人員。

二、應業務需要之足夠辦公處所或場地；其處所或場地為租賃者，至少應訂定二年以上租賃契約，並經法院公證。

三、充足之設立經費及維持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

四、獨立之會計及內部稽核制度。

第 四 條　體育仲裁機構有妨害體育紛爭之解決，本部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第 五 條　具有法律或體育專門知識或經驗，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體育仲裁機構審查通過，得聘為該機構之體育紛爭仲裁人（以下簡稱體育仲裁人）：

一、依仲裁法登記之仲裁人並曾辦理仲裁事件者。

二、經體育仲裁機構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一）曾任或現任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曾講授或研究體育運動相關科目二年以上者。

（二）從事體育運動事務十年以上具備體育領域專門知識或技術者。

前項體育仲裁人，應參加由體育仲裁機構辦理之體育或法律領域專門知識講習課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體育仲裁人：

一、犯貪污、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三、經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

四、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未成年人。
七、曾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第 六 條　體育仲裁人有影響體育仲裁之公信力、公正性及專業性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體育仲裁機構應註銷其登記。

第 七 條　體育紛爭仲裁庭（以下簡稱體育仲裁庭）由體育仲裁機構自接獲申請之日起十日內選定體育仲裁人組成之，以選定三名為原則，或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得僅選定一名。
體育仲裁庭由三名組成時，至少應有法律專業及體育專業之體育仲裁人各一名。

第 八 條　體育仲裁人由體育仲裁機構自體育仲裁人名冊內選定之。
體育仲裁機構選定體育仲裁人後，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體育仲裁人。

第 九 條　體育仲裁人因迴避、辭任、疾病、死亡或其他原因出缺，或延滯履行體育仲裁任務者，體育仲裁機構得依職權另行選定體育仲裁人。

第 十 條　對於體育仲裁機構選定之體育仲裁人，除依本辦法請求迴避者外，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第 十一 條　體育仲裁人應獨立、公正處理體育仲裁事件並保守秘密。
體育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告知體育仲裁機構及當事人：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同一原因。
二、體育仲裁人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
三、體育仲裁人與當事人之代理人或重要證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
四、體育仲裁人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曾有教練、選手指導或師生關係。
五、有其他情形足使當事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體育仲裁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

第 十二 條　當事人請求體育仲裁人迴避者，應於知悉迴避原因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體育仲裁機構提出，體育仲裁機構應於接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徵詢他方當事人及體育仲裁人之意見後作成決定。當事人對該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雙方當事人請求體育仲裁人迴避者，體育仲裁人應即迴避。

第 十三 條　體育仲裁之申請應自收受特定體育團體申訴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對其他爭議提起者，應自知悉爭議起三十日內為之，最遲不得逾事實發生起九十日。
申請體育仲裁之事件，非屬第二條事件或逾前項期間者，體育仲裁機構得不予受理。

第 十四 條　體育仲裁程序本辦法未規定者，體育仲裁庭得準用仲裁法，仲裁法未規定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或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

第 十五 條　體育仲裁庭於受選任之日起十日內，決定體育仲裁處所及詢問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並於三個月內作成體育仲裁判斷書。

體育仲裁庭逾前項期間未作成體育仲裁判斷書者，當事人得逕行起訴或聲請續行訴訟，不受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限制；體育仲裁程序視為終結。

第 十六 條　體育仲裁庭應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機會，並就當事人所提意見為必要之調查。

體育仲裁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七 條　當事人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

體育仲裁庭得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 十八 條　體育仲裁庭得命特定體育團體提出文書、勘驗物或體育仲裁所需之證物，無正當理由不提出者，其得認他造關於該證物之主張或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選手或教練請求之事件，特定體育團體依法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予體育仲裁庭審酌調查之義務。拒不提出者，本部於接獲體育仲裁機構陳報後，得為必要之處置。

第 十九 條　體育仲裁庭辦理體育仲裁事件，有關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第 二十 條　體育仲裁程序違反本辦法者，當事人得聲明異議。但當事人知悉或可得而知，而仍進行體育仲裁程序者，不得異議。

前項異議由體育仲裁庭決定之，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異議，無停止體育仲裁程序之效力。

第二十一條　體育仲裁庭認體育仲裁達於可為判斷之程度者，應宣告詢問終結，依當事人聲明之事項，於十日內作成體育仲裁判斷書。

體育仲裁庭於宣告詢問終結後，作成體育仲裁判斷書前，如有必要得再排定詢問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為陳述或說明。

體育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項，準用仲裁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體育仲裁庭應於作成體育仲裁判斷書之日起五日內，報知體育仲裁機構及本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不服體育仲裁機構所作成之體育仲裁判斷者，應於體育仲裁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逾期未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者，體育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體育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並準用仲裁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體育仲裁程序準用仲裁法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第二十四條　體育仲裁庭於作成體育仲裁判斷前，得勸導雙方當事人試行和解；和解成立者，體育仲裁庭應作成和解書。

前項和解書，體育仲裁庭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五日內，報知體育仲裁機構及本部備查，體育仲裁程序即告終結。

第二十五條　非因財產權而申請體育仲裁之事件，應繳納體育仲裁費用新臺幣三萬元。

非因財產權而申請體育仲裁之事件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時，其體育仲裁費用分別計算。

第二十六條　因財產權而申請體育仲裁之事件，應按其體育仲裁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下列基準逐級累加應繳納之體育仲裁費用：

一、新臺幣六萬元以下者，繳納三千元。

二、超過六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六萬元部分，按百分之四計算。

三、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六十萬元部分，按百分之三計算。

四、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一百二十萬元部分，按百分之二計算。

五、超過二百四十萬元至四百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二百四十萬元部分，按百分之一點五計算。

六、超過四百八十萬元至九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四百八十萬元部分，按百分之一計算。

七、超過九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九百六十萬元部分，按百分之零點五計算。

第二十七條　體育仲裁費用，由申請人於申請時預繳於體育仲裁機構。

第二十八條　當事人於體育仲裁人選定前申請撤回體育仲裁者，當事人得請求退還已繳納體育仲裁費用之全額。當事人於體育仲裁人選定後，第一次詢問期日前，申請撤回者，得請求退還扣除應繳納體育仲裁費用半數後之餘額。

第二十九條　抄錄費、翻譯費、郵電費、運送費、證人之出席費、通譯之出席費，鑑定人之鑑定費及出席費或其他有關體育仲裁程序之必要費用，依實支數計算。

第 三十 條　體育仲裁事件之申請人不依本辦法規定繳納體育仲裁費用，經體育仲裁機構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受理其體育仲裁申請。

第三十一條　體育仲裁機構應訂定辦理體育仲裁事項之組織、議事及相關執行規定，報本部核定。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2000839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3001183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50010428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600089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6001159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700145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8000810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9000889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10010696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序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6 項、第 5 條第 3、第 6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9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14937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精英獎獎勵辦法；新名稱：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010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特設置體育運動精英獎（以下簡稱精英獎）；其獎勵項目及資格如下：

一、最佳男運動員獎：運動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男性運動選手。

二、最佳女運動員獎：運動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女性運動選手。

三、最佳教練獎：培訓運動選手成績優良，為國爭光，對國家有具體貢獻之教練。

四、最佳運動團隊獎：於運動競賽有傑出表現之運動團隊。

五、最佳新秀運動員獎：於各該運動賽會有傑出表現，十三歲至十八歲具潛力之青少年選手。

六、最佳運動精神獎：具有令人感佩之運動精神，足為國人效法之運動選手。

七、特別獎：各該年度有提升國家榮譽之特殊運動成就或事蹟，足為國人表率之運動選手、教練、運動團隊、個人或團體。

八、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我國體育運動之推展，有重大貢獻，足為國人典範之運動選手、教練或個人。

前項各款獎勵項目，每屆以頒給一人或一隊為限。但第四款最佳運動團隊獎，得視各該年度賽會及推薦數多寡，分別頒給最佳男女運動團隊各一隊。

第　三　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者，得由下列機關（構）、學校及團體推薦：

一、中央機關（構）。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

三、全國性體育團體。

四、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

五、各級、各類學校。

六、媒體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得召開會議辦理推薦作業。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組成評審會，辦理精英獎之評審。但特別獎及終身成就獎之評審，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評審會之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媒體、體育運動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其他公正人士聘兼之；評審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評審會分為初選會及決選會；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初選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初選委員互選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之。

二、決選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決選委員互選之；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之；初選會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特別獎及終身成就獎之評審，得就前項初選會及決選會之委員遴選五人至七人組成專案評審會評審之；其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體育署署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之。

評審會及專案評審會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初選、決選與專案評審之評審方式及基準，分別由初選會、決選會及專案評審會定之。

第　五　條　精英獎除特別獎及終身成就獎外，各獎勵項目之評審，應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初選會：就依第三條規定受推薦之人選，評選出各獎勵項目入圍名單；各獎勵項目入圍人數或團隊，以不超過五人或五隊為原則。

二、決選會：就前款入圍名單，評選出各獎勵項目得獎人（隊）；其為前一年度同一獎勵項目得獎人（隊）時，應經第二次評選決定之。

各獎勵項目受推薦人選經評審皆未達獎勵規定者，各獎勵項目得從缺。

有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列入各該年度評選事蹟之重大國際運動賽會，得於初選會召開後，再行就各該賽會辦理第二次推薦及初選作業。

依前項評選入圍人數或團隊以不超過三人或三隊為原則。

第 六 條　入圍各獎勵項目人（隊），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傑出獎獎牌；每一獎勵項目得獎人（隊），由中央主管機關頒發獎座及獎狀。

第 七 條　精英獎各獎勵項目之評選事蹟，除終身成就獎外，應以前一年精英獎推薦收件截止之次日起，至當年精英獎推薦收件截止日之期間之優良表現認定之。但決選會會議召開前之重大國際運動賽會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列入各該年度評選事蹟考量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所定重大國際運動賽會，不得再列入下年度評選事蹟考量。

第 八 條　各獎勵項目入圍或得獎人（隊），其評選事蹟不實、違背運動員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牌、獎座及獎狀。

各獎勵項目入圍或得獎人（隊）於得獎後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廢止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牌、獎座及獎狀。

因推薦單位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各獎勵項目入圍或得獎人（隊）有評選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一年內不得辦理推薦。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100097232 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100087680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3 款所列屬「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為「教育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5892C 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70176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團體，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一、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體育團體。

二、以推展體育為宗旨之財團法人。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第　三　條　體育團體舉辦下列運動賽事或活動者，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一、各該單項運動錦標賽、聯賽、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對抗賽、表演賽、邀請賽、挑戰賽、系列賽、積分賽、經典賽或資格賽。

二、職業運動賽事。

三、舉辦與前二款運動賽事有關，為我國運動選手造勢或加油之表演、造勢或加油活動。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運動賽事，以於我國境內舉辦且對外公開，並經各該運動賽事之主管機關備查者為限。

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各該運動賽事之主管機關備查文件，應副知主管稽徵機關。

第　五　條　體育團體辦理第三條第三款活動以於我國境內舉辦且對外公開，並銷售門票，且於活動開始之一個月前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認可者為限，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前項申請認可之體育團體及其舉辦第三條第三款活動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免徵營業稅之認可：

一、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

二、違背國家政策或法令。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一項申請認可者，應於活動前檢附本部認可文書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免徵營業稅，並於活動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核。

第　六　條　依前條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舉辦符合第三條第三款活動之相關資料。
四、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

第 七 條　本部受理第五條申請，應邀集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認可者，發給認可文書，並副知主管稽徵機關。
前項認可文書應載明認可範圍。
第一項審查小組，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八 條　依本辦法第五條申請認可之活動，如逾越認可範圍或違反法令規定，本部得撤銷其認可並副知主管稽徵機關。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3010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利用地方資源，推動發展運動觀光遊程，促進運動產業異業結盟，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運動觀光遊程，指以參與或觀賞運動為主要活動之旅遊行程，並符合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者。

三、本要點補助款之用途，應符合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其補助項目如下：

（一）規劃、推動運動觀光遊程之費用。

（二）行銷、宣導運動觀光遊程之費用。

四、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者，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部提出申請。

前項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運動觀光遊程發展目標。

（二）運動觀光遊程內容。

（三）相關資源整合及配套措施說明。

（四）執行進度及期程。

（五）經費籌措及運用情形。

（六）預期效益。

五、地方政府應備之文件、資料有欠缺者，本部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六、本部得邀集體育運動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運動產業界人士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書之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及經費合理性審查。

前項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七、計畫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定計畫及所需經費，並以書面通知。

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部各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如下：

（一）第一級之補助上限為申請計畫之百分之八十六。

（二）第二級之補助上限為申請計畫百分之八十七。

（三）第三級之補助上限為申請計畫百分之八十八。

（四）第四級之補助上限為申請計畫百分之八十九。

（五）第五級之補助上限為申請計畫百分之九十。

九、本要點計畫經費之編列基準、請撥、核銷、結報、成果報告、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本部得視運動發展基金於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之實際金額等各該情況，酌減或廢止補助。

有前項情形者，本部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於補助核定函加註附款。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1003583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綜（二）字第 1020004824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5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 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運動產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4474B 號令修正發布 名稱及全文 16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運動產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訓練單位：指依本要點規定向本部申請辦理運動服務業職業訓練者。

（二）受補助單位：指訓練單位獲本部依本要點規定核定補助者。

（三）運動服務業：指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十四款所定之產業。

（四）學員：指年滿二十歲，具本國籍，參加本要點所定補助課程者。

三、補助課程種類如下：

（一）運動服務業職前訓練課程。

（二）運動服務業創業課程。

（三）運動服務業就業課程。

（四）運動服務業職能導向證照課程。

（五）其他運動專業精進課程。

前項各款課程種類之招生對象、課程內容、課程班次、招生人數，如附件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運動服務業就業課程結訓後九十日內，至少媒合百分之五十以上結訓學員取得正職之運動服務工作；工作性質為以鐘點或堂數計價之兼職工作者，每二名兼職人數以一名正職人數計算。

四、訓練單位資格如下：

（一）依法設立且從事運動產業之公司、法人或人民團體。

（二）本部核准立案之大專院校。

辦理運動服務業職能導向證照課程者，應通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稱勞動部發展署）職能導向課程審查，且獲核發職能導向課程品質標章。

五、補助條件、項目及比率：

（一）學員參加訓練課程總時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經成績考核合格。

（二）補助項目為報名費及學費，依身分別（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文件如附件二）予以補助，各課程種類補助比率如附件三。

六、申請時程、應備文件及補正：

（一）申請時程：

1.本部應於前一年度下半年公告，於公告次日起一個月內受理申請。但因政策需要，本部得另以專案公告受理申請。

2.訓練單位未及於前目規定期間提出申請且確有特殊性及急迫性者，應敘明理由，並報本部專案申請。

（二）應備文件：

1.訓練單位應填具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計畫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四）、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五）及相關文件，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送達日期，以郵戳或體育署收文日章戳為準。

2.前目訓練單位申請補助之課程，屬辦理就業課程者，應提出結訓後九十日內之具體就業輔導計畫。

前項第二款所定應備文件不全，經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本部受理前點申請後，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小組，依下列基準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培訓課程主題重要性。

（二）計畫完整性及可行性。

（三）申請單位執行能力。

（四）經費預算編列合理性。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

八、前點審查結果經本部核定後，應以書面通知受補助單位。

九、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計畫及預算確實執行；核定計畫之內容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事前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得為之。

十、受補助單位應依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並得依課程特性，規劃筆試、口試或其他綜合甄選方式及錄取基準，於招生時公告之。

因情況特殊或因應政府運動產業政策需要而有針對特定對象培育或辦理產學合作之必要者，得專案向本部提出申請，不受前項公開招生原則之限制。

十一、受補助單位應先依本要點規定審查報名學員之補助資格；向學員收取之自付費用，應以該班次核定報名費、學費為限，不得超收或以其他名目增收任何費用；未能如期開班時，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十二、撥款及核銷：

（一）補助金額：

1.受補助單位應依本部核定之課程學費及報名費，並依第五點第二款所定之比率計算。

2.辦理運動服務業就業課程者，如媒合人數未達第三點第三項所定至少應媒合人數（以下簡稱目標媒合人數），按未達成人數比率，依下列方式扣減補助金額：

(1)超過百分之四十者，扣減前目補助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2)百分之四十以下，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扣減前一目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3)百分之二十以下，超過百分之十者，扣減前一目補助總額之百分之十。

(4)百分之十以下者，扣減前一目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五。

3.前目未達成人數比率之計算，以目標媒合人數減去實際媒合人數，除以目標媒合人數，乘以一百。

（二）期限：

1.辦理運動服務業就業課程者，於所有班次結束後四個月內辦理；其餘課程，於所有班次結訓後一個月內辦理。

2.前目日期不得逾於課程辦理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除本部專案同意者外，逾期均不予受理。

（三）檢送方式及文件：檢送下列文件，以公文郵寄或專人送達體育署；送達日期，以郵戳或體育署收文日章戳為準：

1.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六）

2.結訓學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七），學員屬失業者、特定對象身分或運動人才者需附證明文件。

3.訓練證書影本。

4.訓練計劃書影本。

5.學員簽到（退）紀錄。

6.教師教學日誌。

7.受補助單位開立領據、學員繳費收據等原始憑證正本。

8.辦理運動服務業就業課程者，檢附足資證明受補助單位於課程結訓後九十日內，媒合百分之五十以上結訓學員取得正職，或以鐘點或堂數計價之兼職運動教練工作之文件、領據或發票及切結書（如附件八）。

十三、執行及考核：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辦理課程之場地及招生簡章上分別揭示載明「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字樣。

（二）受補助單位舉辦招生說明會、記者會、座談會、研習會或開結訓典禮等各種重要場合，得於各該活動二週前通知體育署。

（三）本部得指派專人訪視、督導與考核開辦課程之執行情形，並得要求提供各項必要之相關資料；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十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視情節輕重追繳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一）申請、撥款或核銷文件或資料虛偽不實。

（二）未經本部同意擅自變更核定計畫，情節重大。

（三）同一課程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四）違反前點第三款規定，拒絕提供本部要求各項必要之相關資料。

受補助單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三年內並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定之課程補助。

十五、其他：

（一）同一學員每年報名各類課程補助款總額，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二）本部得視法定預算情況酌減補助款或停止補助。

（三）訓練單位提交之相關申請文件資料，不論獲補助與否，不予退還。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之課程種類

項目	運動服務業職前訓練課程	運動服務業創業課程	運動服務業就業課程	運動服務業職能導向證照課程	其他運動專業精進課程
招生對象	失業者	不限	失業之運動人才	不限	運動事業雇主、經理人、運動服務業從業人員
課程內容	從事運動服務業工作所需職能相關課程。	至少應包括創業構思、市場分析、創意及行銷、公司管理、財務管理、資源運用及風險評估及營運計畫撰寫等相關課程。	從事運動服務業工作所需職能相關課程。	依教育部核定且於勞動部發展署資訊平台公告之職能基準，發展對應職能基準課程或職能基準單元課程	提升運動事業營運績效及運動產業服務品質所需相關進階課程
課程班次	三班	不限	不限	不限	一班
招生人數	每班次每班十至五十人				

附件二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之學員身分別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文件

學員身分別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失業 二、應備文件： （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二）無工作切結書（如附表）。
特定對象身分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資格條件： （一）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學員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三）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在職者檢附） （三）全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四）全戶內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在學證明指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括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五）無工作切結書（失業者檢附，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五人之業單位，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或投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應再檢附此文件）。
	二、中高齡	一、資格條件：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間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員身分別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在職者檢附） （三）無工作切結書（失業者檢附，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五人之事業單位，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或投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應再檢附此文件）。
	三、身心障礙	一、資格條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在職者檢附） （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四）無工作切結書（失業者檢附，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五人之事業單位，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或投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應再檢附此文件）。
	四、原住民	一、資格條件：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在職者檢附） （三）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四）無工作切結書（失業者檢附，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五人之事業單位，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或投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應再檢附此文件）。
	五、生活扶助戶內有工作能力者	一、資格條件：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在職者檢附） （三）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無工作切結書（失業者檢附，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五人之事業單位，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或投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應再檢附此文件）。
	六、長期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勞工保險加退保明細表及開訓前一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運動人才		一、資格條件： （一）體育運動專業院校或體育運動相關科系之畢業生。 （二）教練：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A 級教練證、全國各級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B 級教練證、國光體育獎章啟蒙教練或

學員身分別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階段教練證書者。 （三）裁判：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A 級裁判證者。 （四）選手：曾擔任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公開賽、錦標賽或參加全國性綜合運動會、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比賽者。 （五）領有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畢業證書、效期內之教練證（書）、裁判證或體育署專業證照影本或可資證明參賽相關文件。

無 工 作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自　　年　　月　　日起，確實無工作。

如有不實者，本人同意歸還政府補助課程費用，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教育部

姓　　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之各課程種類補助比率

課程種類	補助比率
運動服務業職前訓練課程	1.一般學員：補助報名費、學費百分之四十。 2.特定對象身分：補助報名費、學費百分之五十。 3.運動人才：補助報名費、學費百分之六十。
運動服務業創業課程	1.一般學員：補助報名費、學費百分之五十。 2.特定對象身分：補助報名費、學費百分之五十五。 3.運動人才：補助報名費、學費百分之六十。
運動服務業就業課程	補助學員報名費、學費百分之九十。
運動服務業職能導向證照課程	1.一般學員：補助報名費、學費百分之七十。 2.特定對象身分：補助報名費、學費百分之八十。 3.運動人才：補助報名費、學費百分之九十
其他運動專業精進課程	補助學員報名費、學費百分之五十。

附件四

<table>
<tr><td colspan="10">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　　年度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之申請表</td></tr>
<tr><td colspan="2">申請單位</td><td colspan="3"></td><td>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d colspan="3">（請列鄉鎮市區村里鄰）</td><td>統一編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負責人</td><td>職稱</td><td></td><td>姓名</td><td></td><td>承辦人</td><td></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10">（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2"></td><td>課程種類及班次數</td><td colspan="3">□ 運動服務業職前訓練課程，____班。
□ 運動服務業創業課程，____班。
□ 運動服務業就業課程，____班。
□ 運動服務業職能導向證照課程，___班。
□ 其他運動專業精進課程。</td><td>預定辦理時程</td><td colspan="2">○年○月○日起至○年○月○止</td></tr>
<tr><td>計畫內容概要</td><td colspan="9"></td></tr>
<tr><td>預期效益</td><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2">計畫總經費</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申請補助經費</td><td colspan="3">（單位：新臺幣元）</td></tr>
<tr><td colspan="10">備註：申請兩種以上課程種類者，請分別填列申請表。</td></tr>
</table>

附件五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之計畫書格式

次序	計畫項目	備註
一	申請單位名稱	應檢附符合「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例如：公司登記資料，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登記證書、章程，非法人團體登記證書、章程，學校立案證書、職能導向課程品質標章。
二	過去實績經驗	無則免填。
三	申請課程種類	
四	課程主題	
五	辦理時程及地點	1.各班次預計辦理時程。 2.應檢附有權使用教學場地證明文件（例如房屋所有權狀、租賃或使用借貸契約書等）、教室配置圖及相關各該樓層平面圖、消防安全申報書、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等。
六	師資及指導單位（人）	學經歷證明文件。
七	招生方式	透過媒體廣告公開招生、產學合作或針對特定對象招生。
八	課程綱要及執行方式	上課內容、課程時數、上課方式：如單向授課或雙向互動、有無戶外教學等。
九	費預算	應表明每位學員報名費金額及計畫總經費單價分析。
十	預期效益	應盡可能具體量化或以數據表示

備註：

1.申請兩種以上課程種類者，請依申請表分別填列計畫書。

2.印製規格以 Microsoft Word A4 格式，直式橫書繕打，每頁邊界 2.5 公分，字體標楷體 14 點，段落行距固定行高 22pt，並以單面或雙面打印，頁數以 10 頁為限，左側裝訂。其篇幅大於 A4 且不能以 A4 表達者，得以使用 A3 格式。

附件六

<table>
<tr><th colspan="8">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之成果報告書</th></tr>
<tr><td>受補助單位名稱</td><td colspan="3"></td><td>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課程期間</td><td>開始</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rowspan="2">聯絡人</td><td rowspan="2"></td><td>電話</td><td></td></tr>
<tr><td>終了</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手機</td><td></td></tr>
<tr><td>課程班數</td><td colspan="3"></td><td>學員人數</td><td colspan="3">合計　人</td></tr>
<tr><td>辦理情形說明</td><td colspan="7"></td></tr>
<tr><td>檢討及建議</td><td colspan="7"></td></tr>
<tr><td>照片摘要</td><td colspan="7">應檢附至少 4 張 4x6 彩色照片，並註明上課地點及課程名稱，並另以空白 A4 紙張裝訂於後。</td></tr>
<tr><td>承辦人員
〔簽名蓋章〕</td><td colspan="2"></td><td>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td><td></td><td>負責人
〔簽名蓋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備註：1. 辦理兩種以上課程種類者，請依課程種類分別填列。

2. 本表各該資料應覈實填列，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增加或調整。

3. 檢討及建議事項，應列本次補助計畫辦理結果優缺點，以作為下次辦理改進參考。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結訓學員名冊

新臺幣：元

次序	學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身分資格	應收報名費或學費	實收報名費或學費	試算本部補助金額	備註
合計									

備註：

1. 報名學員身分資格代號：運動人才：1；特定對象分：2；一般學員：3。

2. 辦理兩種以上課程種類者，請依課程種類分別填列。

附件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確實參加　　機構(單位)

辦理　　課程培育，並於　　年　　月　　日，經由培育機構（單位）協助或媒合至　　（公司）從事 □有薪正職之運動服務工作 □有薪兼職之運動服務工作（以上擇一勾選）。上情如有不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教育部

姓　　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1001594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綜（二）字第 1020004822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 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重大國際運動賽事宣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7157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重大國際運動賽事宣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2149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5 點、第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之觀賞人口，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重大國際賽事，其範圍如下：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亞洲運動會。

（三）於國內外舉辦，對外公開，並有我國運動員（團隊）參加，且經本部認定之重大國際運動賽會。

三、補助項目：

（一）辦理重大國際賽事平面或電子媒體賽事宣導（至少應包括賽事預告、我國運動員、團隊介紹及賽事重點報導）之直接相關費用，且其賽事預告、宣導之播出（刊登），至少三家不同媒體。

（二）重大國際賽事戶外轉播活動之直接相關費用。

四、補助額度：每單一運動賽事，以前點所需費用百分之五十為限。

五、補助對象：以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公司、合夥或獨資商號及其他法人、團體，且擁有或取得重大國際賽事轉播權者為限。但經本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者應於賽事開始三個月前申請補助。但有特殊或急迫情事，敘明理由，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前點申請，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部；其送達日期，以郵戳或本部收文日章戳為準：

（一）重大國際賽事提升觀賞人口計畫（以下簡稱計畫），包括提升賽事觀賞人口實施方式、執行時程與進度、人力配置、經費分配及預期效益。

（二）第五點所定擁有或取得賽事轉播權利證明。

（三）經費預算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二）。

（四）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申請文件不全，經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由本部予以駁回。

八、本部受理前點申請後，應依下列基準審查，必要時，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小組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計畫可行性。

（二）經費合理性。

（三）賽事規模及重要性。

（四）對於提升運動觀賞習慣程度。

（五）申請人往年辦理績效。

（六）活動整體效益。

（七）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由本部核定計畫、補助金額、補助項目及補助比率。

九、本部得審酌重大國際賽事規模、計畫內容及本部預算支用情形等事項，就申請補助案件，核定部分補助；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核定全部不予補助：

（一）本部年度經費不足。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給予補助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

十、撥款及核結程序如下：

（一）賽事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受補助者應檢附第八點第二項核定補助公文影本、領據、補助款支用之原始憑證、賽事支出費用分攤表、露出資料（包括光碟）及成果報告（五份）之文件、資料，報本部辦理撥款及核結。

（二）受補助者實際執行費用，未達原核定計畫所定項目或金額者，應按實際執行費用與原核定補助金額之比率，核算實際補助金額並撥款。

十一、受補助者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按核定計畫執行；其有特殊情事需變更原核定計畫者，應擬具計畫修正案，報本部審查核准後，始得依修正後計畫執行。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計畫執行者，本部得廢止原核定補助；已核撥補助款者，應予以追繳。

（二）補助經費，不得運用於支付轉播權利金或其他非屬第三點所定之事項。但經本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受補助者辦理核定計畫之採購，其屬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事者，應依該法規定辦理。

（四）辦理核定計畫之各事項，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五）補助經費有結餘時，受補助者應連同結案公文一併繳回。

（六）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應向本部申請終止計畫，並將已核撥補助款繳回。

（七）於計畫活動執行場地及印刷品中，載明「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字樣。

（八）執行補助事項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二、本部得考量國家政策、財政狀況或偏遠、資源不足地區等因素，公告受補助之重大國際賽事名稱及優先順序。

附件一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單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請事由</td><td colspan="2"></td></tr>
<tr><td>賽會名稱及說明</td><td colspan="2"></td></tr>
<tr><td>執行內容說明〔儘量以量化數據或明確文字分別條列說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單位需求說明
（二）活動期程規劃
（三）活動計畫執行方式
（四）預期成果及效益
（五）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轉播權利證明文件〔概括說明證明文件內容併同檢附各該文件影本〕</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預計費用
〔金額新臺幣元〕</td><td colspan="2">預估總經費：</td></tr>
<tr><td colspan="2">擬申請補助經費：</td></tr>
<tr><td>聯絡人</td><td>申請單位代表人〔簽名蓋章〕</td><td>申請單位〔印信或圖記〕</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電子郵件</td></tr>
<tr><td colspan="3">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二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

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或轉播經費預算明細表

〔金額新臺幣元〕

次序	支用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備註 〔附帶填寫計算公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雜支				
合計					
承辦人員 〔簽名蓋章〕		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			負責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各欄位資料應覈實填列，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增加或調整。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0000617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1003767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點、第 10 點、第 11 點；增訂第 12 點、第 13 點、第 14 點，自即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綜（二）字第 1020004597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 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13792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輔導或獎助運動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運動產業專題研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一）研究範圍符合運動發展基金主管機關近五年公告補助運動產業專題研究計畫優先補助範疇及研究計畫主題。

（二）研究成果經運動服務產業界實際應用或政府機關採用。

三、獎勵對象：以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全國性學術團體（以下簡稱機構）或機構所屬教師、學生或研究人員為限，以著作完成時身分採認。

四、本要點獎勵，自一百零五年度貣每二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勵：

（一）屬政府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

（二）曾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機構獎勵。

申請獎勵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但有特殊或急迫情事，敘明理由，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者，應為專題研究著作人；著作人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提出申請。

本部應於第三項公告申請期間時，敘明第九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

五、前點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資料（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四），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送達日期，以郵戳或體育署收文日章戳為準。

申請文件不全，經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請資料，無論獲得獎勵與否，均不退還。

六、本部受理前點申請後，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小組，依下列基準（格式如附件五）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對於加強運動服務產業有效推動而研提具體推動方案且具有預期益。

（二）對於當前運動服務產業環境提出具體有效興革意見或探討現存運動服務產業發展問題提出可行解決方案研究且確具預期效益。

（三）針對政府運動服務產業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有深度研究且研提具體建議及作法。

（四）其他與運動服務產業相關議題研究且具有預期效益。

（五）研究成果經運動服務產業界實際應用並著有績效者。

申請本獎勵之專題研究，曾於政府刊物或其他學術期刊，或於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或其研究結論或建議獲得運動產業實務參採者，由評審委員審酌加計總分。

七、申請案經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本部核定者，予以獎勵；申請者之組別、獎勵項目及金額，規定如附件六及附件七。

八、經核定獎勵之專題研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撤銷；已核撥獎勵款者，應予以追繳：

（一）有第四點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抄襲、改作或侵害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九、申請者及經核定予以獎勵者（以下簡稱受獎者）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受獎者應授權本部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重製受獎者之研究報告或著作，作為本部內部參考資料；本部亦得編輯出版或編製光碟。

（二）受獎者之研究報告，本部得視業務需要安排成果發表，受獎者應儘量配合出席，並發表研究成果。

（三）受獎者之研究報告或著作有出版或再版者，應加印「本著作獲教育部運動產業專題研究專案獎勵」字樣，並贈與體育署十冊。

（四）受獎者所屬學校有實施校務基金者，其依本要點規定取得之獎勵，不得納為校務基金收入範圍或以其他方式運用。

附件一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應備文件表		
次序	文件名稱	內容
一	申請人資料表	1份〔格式如附件二〕。
二	申請表	1份〔格式如附件三〕。
三	切結書	1份〔格式如附件四〕。
四	研究報告或著作10份	（一）以外國語文撰述者，研究報告應附中華民國文字之摘要、結論及建議，著作應附內容概要〔皆為1,000字以內〕。 （二）研究報告或著作應為近六年內著述。
五	佐證資料1份	其屬已刊登或出版者，應附刊登或出版證明；其已被接受刊登而尚未正式出版者，應附接受函；其有為產業界實務應用情形者，應附相關應用實績證明文件。
六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若干份。	

附件二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
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申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服務機關或就學學校名稱		手機	
聯絡電話		傳真	
服務機關或就學學校地址			

二、學歷：

畢業學校	國籍	科系所或主要學門	學位	起迄年月日
				／　至　／

三、現職及有與專長相關學歷及經歷〔按時間順序倒敘而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

服務機關或就學學校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日
現職：			／　至　／
經歷：			

四、專長學科

五、學術著作目錄：

（一）應詳列申請人個人最近5年內發表學術性著作。並將全部著作分成3大類：

1. Refereed Paper：指於專業性學術期刊已登載或已被接受著作〔尚未接受者，毋庸列入〕。
2. Conference Paper：指於各該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
3. Other Publication：包括專書、Technical Report 或 Patent 等。

（二）各類著作均應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排列；以英文發表者，應以英文打字，以中文發表者，則應以中文打字或正楷書寫。

（三）每篇文章，均應按原有出版次序、期刊年份、期刊名稱及起訖頁數等順序填寫。

六、各該申請人，均應同意本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個人資料。

附件三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
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計畫主持人〕

服務機關或
就學學校

職稱

研究題目

研究起訖年月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有無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獎〕助　□ 有。〔機關名稱　，申請金額　〕
□ 無。

是否屬於共同專題研究性質　□ 是。〔共同專題研究人員　〕
□ 無。

內容大綱如下：
1. 論文摘要〔約5百字〕。
2. 參與研究人員簡介〔無則免填〕。
3. 經費來源及使用情形。
4. 本研究之重要貢獻。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　日

附件四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
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申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所著　　乙文〔書〕，絕無侵害其他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且非職位升等或學位論文，確為立切結書人〔全體共同〕完成，無其他共同著作人，亦未曾取得其他機關〔構〕獎勵〔助〕並願遵守《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並同意　貴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個人資料。其有獲　貴部依據本要點規定獎勵者，不另向其他機關〔構〕申請，其有違反或不實者，願繳還所受領之獎勵金及獎座，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電話	
申請獎勵組別		手機	
服務單位或就學學校		職務或身分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　日			

附件五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 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評分項目及權數表				
次序	項目	內容	請勾選	權數
一	審查基準	對於加強運動服務產業有效推動而研提具體推動方案且具有預期效益。		70%
		對於當前運動服務產業環境提出具體有效興革意見或探討現存運動服務產業發展問題提出可行解決方案研究且確具預期效益。		
		針對政府運動服務產業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有深度研究且研提具體建議及作法。		
		其他與運動服務產業相關議題研究且具有預期效益。		
		研究成果經運動服務產業界實際應用並著有績效者。		
		研究架構與方法		30%
二	加分	曾於政府刊物或其他學術期刊		3%
		於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		2%
		其研究結論或建議獲得運動產業實務參採		5%

附件六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 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分組表			
次序	組別	申請人	備註
一	教師組	教師或研究人員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研究成果或著作者，應由全體參與人員共同提出申請。申請人1/2以上屬該組，則組別為該組。如申請者共2人，1人為教師、1人為博士班學生，則組列為教師組。
二	學生組博士	博士班學生	
三	學生組碩士	碩士班學生	

附件七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 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獎勵表【新臺幣元】				
組別	獎別	件數	每一獲獎專題研究獎金	備註
教師組	特殊獎	1	20萬元	研究成果經運動服務產業界實務應用者〔得從缺〕。
	優等獎	1	15萬元	〔得從缺〕
學生組 博士	優等獎	1	15萬元	〔得從缺〕
	佳作獎	3	5萬元	〔得從缺〕
學生組 碩士	優等獎	1	8萬元	〔得從缺〕
	佳作獎	3	3萬元	〔得從缺〕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0001045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100165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9 點條文；增訂第 12 點條文；原第 12、13 點條文遞改為第 13、1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月 23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綜（二）字第 1020004811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服務產業貸 1 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13793B 號令修正全文 23 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降低運動人才經營運動服務業之營運成本，依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補貼其貸款利息，以提升其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中小型運動服務業（以下簡稱運動服務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運動服務業。

（二）申請人：指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貸款後，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貸款利息補貼，且其負責人為運動人才之運動服務業。

（三）受補貼人：指申請人經本部同意利息補貼者。

運動服務業為法人者，該法人為前項第二款申請人；獨資或合夥者，其負責人為申請人。

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運動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四、本要點所定利息補貼，自本部公告日起受理申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公告終止受理申請：

（一）相關預算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前點基金預算或其他法定預算實際金額不足支應。

五、申請人或其負責人及負責人之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辦理之本貸款，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予以利息補貼；已補貼者，應予撤銷並追繳之：

（一）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二）事業淨值為負值。

（三）最近三年內曾有違反國家輔導或獎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等紀錄。

（四）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部給予信用保證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

前項第四款具體事實，包括下列事項。但申請人逾欠債務或申請人之負責人信用卡債務業已完全清償者，不在此限：

（一）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逾一個月，或應繳利息未繳付期間已逾三個月。

（二）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而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

六、本要點利息補貼之貸款種類及額度如下：

（一）貸款種類：以經營運動服務業之必要營運週轉金、購買設備、裝修或購建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及履約保證為限。

（二）貸款額度：每一貸款人累計最高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七、本貸款之利率，為各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所議定之利率。

八、本要點補貼之利息，為按年利率所計算金額之百分之二；其餘由受補貼人負擔，但其貸款利率低於百分之二者，以各該實際貸款利率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期間，最長為七年；其貸款期間未達七年者，以各該貸款期間為準。

九、貸款所需之擔保條件，依各該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其不能提供抵押品或擔保品不足者，得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依各該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人申請本利息補貼，應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如附件一至附件四）向本部提出；申請人檢附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不齊全經本部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不予核准。

十二、本部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邀集運動產業領域專家學者、業界人士（包括體育產業同業公會或業者代表、金融財務專家及會計師）、各該相關機關及本部人員，組成審查會，審查前點申請案。

十三、審查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就相關主管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審查會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十四、審查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審查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對審查過程及所有文件、資料均應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十五、申請人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且為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規定核定貸款信用保證，並經金融機構同意貸款者，得免經第十二點所定審查程序，逕予核定。

十六、審查結果經本部核定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十七、受補貼人經通知核定利息補貼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及受補貼人填具附件及附件六之表據，按季或每半年，由承貸金融機構向本部申請利息補貼。

本部審核前項申請表據無誤後，將補貼之利息撥付受補貼人於該承貸金融機構帳戶。

十八、受補貼人及承貸金融機構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本部得指派專人，就受補貼人運用貸款及償還利息或本金，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訪視及查核。

十九、受補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利息補貼；廢止後已撥款補貼之利息，應予追繳：

（一）有遲延還本或遲延給付利息超過六個月。

（二）受補貼人之負責人變更為非運動人才。

（三）違反第六點第一款貸款用途。

二十、受補貼人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配偶及其他使用人員，均應同意本部及各該金融機構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各該個人資料。

二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法規及各該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要點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生效前，已依原規定補貼利息者，繼續依原規定辦理。

附件一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應備文件表			
次序	文件名稱	內容	
一	申請表	1 份〔格式如附件二〕。	
二	申請人資料 〔影本 1 份〕	（一）獨資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合夥	1.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合夥契約。
		（三）公司	1.公司設立登記表。 2.公司變更登記表。 3.股份有限公司加附股東名冊。
三	負責人資料 〔影本 1 份〕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二）運動人才證明文件。 1.體育運動專業校院或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生：畢業證書。 2.教練：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A 級教練證，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 B 級教練證、國光體育獎章啟蒙教練或階段教練證書〔證明〕。 3.裁判：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A 級裁判證。 4.曾擔任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公開賽或錦標賽或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選手者〔其為綜合性運動會未舉辦之種類者，則以全國性錦標賽最高級組比賽為準〕，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選手當選證書。 （2）比賽成績證明。 （3）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公假函。 （4）各該單項運動協會出具比賽證明。 5.具有本部或本部體育署核發「體育專業證照」者： （1）國民體能指導員證。 （2）登山嚮導員證。 （3）運動傷害防護員證。 （4）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 （5）其他 6.經營運動服務產業 5 年以上者：近 5 年擔任運動服務業相關事業單位負責人證明文件。	
四	事業計畫書	1 份〔格式如附件三〕。	
五	切結書	1 份〔格式如附件四〕。	
六	其他經本部指定相關證明文件若干份。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90018837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9002408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點；並自九十九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1001067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8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綜（二）字第 10200045982 號令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實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13791B 號令修正全文 25 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中小型運動服務業競爭力，依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提供貸款信用保證，改善其財務結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人：指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貸款信用保證及信用保證手續費用補助者。

（二）貸款人：指前款申請人經金融機構同意貸款及本部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信用保證者。

（三）受補助人：指第一款申請人經本部同意補助其信用保證手續費用者。

（四）中小型運動服務業(以下簡稱運動服務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運動服務業。

運動服務業為法人者，以該法人為申請人；獨資或合夥者，以其負責人為申請人。

三、本部以運動發展基金若干金額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信保基金亦提供等額資金，合作設立相對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履行信用保證責任之支出（包括攤付訴訟費用）；本基金有不足時，由本部及信保基金各補足不足額之二分之一。

本要點規定之信用保證業務終止時，本基金有賸餘者，其賸餘金額二分之一歸屬本部，二分之一歸屬信保基金。

本部應與信保基金就第一項捐助事項，訂定契約；其有第一項補足金額之情形者，並應修正契約明定之。

四、運動服務業依本要點申請信用貸款保證，以向金融機構辦理之信用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且無擔保品或擔保品不足者為限。

五、申請人或其負責人及負責人之配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辦理本貸款時，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予以信用保證：

（一）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二）事業淨值為負值。

（三）最近三年內曾有違反國家輔導或獎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等紀錄。

（四）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部給予信用保證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

前項第四款具體事實，包括下列事項。但申請人逾欠債務或申請人之負責人信用卡債務業已完全清償者，不在此限：

（一）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逾一個月，或應繳利息未繳付期間已逾三個月。

（二）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而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

六、本貸款用途，以經營運動服務業之必要營運週轉金、購買設備、裝修或購建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及履約保證為限。

前項履約保證，以申請人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採購，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所定應出具者為限。

七、本貸款每一申請人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得分次申請，各項貸款額度如下：

（一）營運週轉金：依申請人事業計畫所需資金，經信保基金認定之金額百分之八十為限，總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資本性支出：依申請人事業計畫所需資金，經信保基金認定之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總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

（三）履約保證：總額度不得逾新臺幣二千萬元。

八、本貸款期限（包括寬限期限一年），最長為七年。

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資金之貸款，除寬限期外，自貸放日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

九、運動服務業為法人者，本貸款應同時徵提申請人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

本貸款除申請人外，得加徵其他具有資力之連帶保證人。

十、本貸款之保證成數，最高為第七點所定貸款額度之百分之九十五。

保證手續費，固定以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五計算；經本部認定貸款人或其負人為運動人才者，由本部補助其全額保證手續費用。

前項運動人才，由本部認定之。

十一、承貸金融機構除開辦費、必要之徵信查詢費用及代理信保基金收取信用保證手續費用外，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十二、申請人申請本貸款之信用保證，應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如附件一至附件三），向本部提出。

十三、本部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邀集運動產業領域專家學者、業界人士（包括體育產業同業公會或業者代表、金融財務專家及會計師）、各該相關機關及本部人員，組成審查會，審查前點申請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委由信保基金就前點申請案，逕行審議：

（一）營運週轉金貸款總額度未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資本性支出或履約保證額度未逾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審查內容，包括申請人資格、財務結構、營運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

十四、審查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就相關主管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審查會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十五、審查會會議，得視需要召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

十六、審查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審查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對審查過程及所有文件、資料均應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十七、審查會審查結果經本部核定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十八、申請人經本部核定同意提供信用保證者，應於收受核發之通知書次日起三個月內，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辦理貸款者，應於期限內就未能辦妥理由函洽信保基金同意後，申請展期；展期期間為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金融機構於核貸前知悉有第五點規定情事者，應駁回其申請，並通知本部。

十九、受補助人變更負責人者，應即填具附件四表件，向本部提出。

通知書送達當時受補助人為「運動人才」而嗣後負責人變更為「非運動人才」者，應於變更當時，其信用保證手續費用即不予補助。

通知書送達當時受補助人為「非運動人才」而嗣後負責人變更為「運動人才」者，應於變更當時，由本部補助其信用保證手續費用。

二十、本部得指派專人，就貸款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貸款及信用保證之運動服務業，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訪視及查核。

二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撤銷或廢止貸款人或受補助人之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手續費用補助：

（一）未依第十八點第一項規定申請展期；或申請展期未經同意。

（二）金融機構不提供貸款。

（三）貸款人經營本要點信用保證之運動產業而有發生違反勞動法律、稅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法規情事，且其情節重大。

（四）本部就前款或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事實所為之調查，經貸款人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十二、本部為辦理本要點所定事項，得委由專責機關(構)辦理。

二十三、金融機構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部或信保基金查核。

二十四、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本基金金額二十倍為其上限。但其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本基金金額額度者，本基金即不提供信用保證。

二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部主管之其他法規、信保基金及各該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附件一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應備文件表			
次序	文件名稱	內容	
一	補助申請表	1 份〔格式如附件二〕。	
二	申請人資料 〔影本 1 份〕	（一）獨資	1.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二）合夥	1.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3.合夥契約。
		（三）公司	1.公司設立登記表。 2.公司變更登記表。 3.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4.股份有限公司加附股東名冊。
三	負責人資料 〔影本 1 份〕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二）運動人才之證明文件，但非屬下列人員者，得免付。 1.體育運動專業校院或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生：畢業證書。 2.教練：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A 級教練證，全國單項協會核發之 B 級教練證、國光體育獎章啟蒙教練或階段教練證書（明）。 3.裁判：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 A 級裁判證。 4.曾擔任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公開賽或錦標賽，或參加全國綜合性運動會之選手者〔其為綜合性運動會未舉辦之種類者，則以全國性錦標賽最高級組比賽為準〕，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選手當選證書。 （2）比賽成績證明。 （3）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公假函。 （4）各該單項協會出具比賽證明。 5.具有本部或本部體育署核發「體育專業證照」者： （1）國民體能指導員證。 （2）登山嚮導員證。 （3）運動傷害防護員證。 （4）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 （5）其他 6.經營運動服務產業 5 年以上者：近 5 年擔任運動服務業相關事業單位負責人證明文件。	
四	事業計畫書 〔1 份〕	其內容如下： （一）計畫內容概述：包含貸款計畫項目、計畫構想說明、應用範圍、風險及對策等。 （二）償還計畫說明：包含計畫完成後之效益〔含營運量分析、財務預估分析等〕。	
五	切結書〔1 份〕	格式如附件三。	
六	信用報告〔影本 1 份〕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	
七	財務報表〔影本 1 份〕	最近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財務報表及期中財務報表。	
八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若干份。		

附件二

<table>
<tr><td colspan="6">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申請表</td></tr>
<tr><td>申貸人</td><td colspan="5"></td></tr>
<tr><td>統一編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負責人</td><td colspan="5"></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td><td>傳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d>手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負責人是否為運動人才</td><td colspan="5">☐是
☐否</td></tr>
<tr><td>檢附資料</td><td colspan="5"></td></tr>
<tr><td>貸款額度</td><td colspan="5">新臺幣</td></tr>
<tr><td rowspan="2">貸款期限</td><td>年限</td><td colspan="4"></td></tr>
<tr><td>期間</td><td colspan="4">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申貸人印信或圖記</td><td colspan="2"></td><td>負責人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備註：

1.申貸人另應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提供相關書表及附件。

2.申貸人應同意教育部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之個人資料。

3.本部得視實際需要，將補助保證手續費用逕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公司行號】

立切結書人：【前開公司行號負責人】

前開立切結書人為申請《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補助，經詳閱本要點規定，切結完全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一、具結人完全符合本要點規定。

二、本貸款計畫由立切結書人公司及其負責人〔亦屬另一立切結書人〕提出申請。

三、貸款期間應實際經營運動服務事業。

四、本貸款不得作為清償其他債務或違反本要點規定用途。

五、貸款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均屬事實，其經查證有不實情形者，未獲貸款前，同意撤銷其申請資格，不予貸放；獲貸款後，同意廢止原許可貸款，且具結人立即歸還全部貸款本息。

六、貸款期間應保持本貸款計畫確實完整會計紀錄、憑證或相關交易資料，以供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金融機構隨時派員查閱，立切結書人不得拒絕。

此致

教育部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立切結書人：【公司行號】　　〔蓋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立切結書人：【前開公司行號負責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四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負責人變更表				
受補助人				
統一編號				
新任負責人		原任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聯絡人		聯絡人		
傳真		傳真		
手機		手機		
負責人變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任負責人是否為運動人才	□是 □否			
檢附資料				
貸款額度	新臺幣			
貸款期限	年限			
	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補助人印信或圖記		新任負責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件檢舉獎金及相關措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0000602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綜（三）字第 1020004527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 件檢舉獎金及相關措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20015734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件檢舉獎金及相關措施作 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446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附件一、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組織）及防阻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以下簡稱妨害賽事公平）等案件發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檢舉人：指對於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組織）或妨害賽事公平案件發見而依據本要點規定提出檢舉之自然人。

（二）受獎勵人：前款檢舉人經本部依據本要點規定核定獎勵者。

（三）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組織），指未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其相關行政命令，而違法從事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業務或以各種運動競技賽事過程或其結果作為標的而從事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九條賭博罪之個人或組織。

（四）妨害賽事公平案件，指與各種運動競技賽事相關之下列案件：

1.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九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規定之罪名。

2.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罪名。

3.其他刑事法律而有非法妨害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情形規定者。

三、檢舉獎金

（一）獎勵對象：

1.提出檢舉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組織）或妨害賽事公平案件之檢舉人；而同一檢舉案件以最先檢舉人為受獎勵人。二人以上檢舉而不能區分先後者，視為共同檢舉。

2.檢舉人限自然人。但各該檢舉案件負責偵查機關執行、指揮、監督人員、本部相關業務人員及其三等親內人員，不適用之。

（二）獎勵方式：

1.獎金發放階段：

(1)第一階段：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者，給與檢舉人獎金總額百分之七十。

(2)第二階段：法院判決有罪者，給與獎金總額百分之三十。

2.獎金總額如下：

(1)檢舉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組織）獎金，依各該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組織）自查獲時起前二年下注總額規模發放獎金，如附件一。

(2)檢舉妨害賽事公平案件獎金，依各該涉案妨害賽事公平之舉辦賽事單位人員與參與賽事相關隊職員人數發放獎金，如附件二。

3.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給與之獎金，檢舉案件經判決無罪確定或有調整給獎獎金總額基準者，均不予追回或追加。檢舉獎金並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及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受獎勵人綜合所得總額。

4.同一案件而由二人以上共同檢舉者，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均分。

5.檢舉人為犯罪行為之共犯或自首而檢舉他人者，均不給與獎金。

（三）檢舉案件受理及獎金申請方式：

1.案件受理方式如下：

(1)檢舉人應向司法警察機關具名檢舉，提供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組織）或妨害賽事公平案件等線索，受理檢舉機關應即時詳實登錄姓名、聯絡方式、報案時間及識別資料等，而受理檢舉機關應確實保密。

(2)檢舉人不實或因內容過於空泛籠統而致無法進行查察者，受理檢舉機關應即通知原檢舉人。

2.檢舉獎金申請方式如下：

檢舉案件依受理檢舉機關隸屬，由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向本部以具名（得用化名）檢舉人，及提供摘錄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組織）或妨害賽事公平案件等起訴書、法院判決書之內容，併同說明符合本要點規定申領獎金數額報本部，依各該階段申請核發檢舉獎金。

（四）獎金核撥方式：

1.為保護檢舉人，本部審查核定獎金後，依檢舉案件受理檢舉機關隸屬，由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據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以轉發檢舉人。

2.檢舉人應於接獲轉發單位通知，並於本部撥付轉發機關後次日起三個月內領取檢舉獎金，逾期視同自動放棄，款項應繳回本部。

3.檢舉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相關工作經費補助

（一）補助對象：

為強化有關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組織）或妨害賽事公平案件等防治宣導及辦理工作，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其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及其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得提出實施計畫書向本部申請核定補助。

（二）補助用途範圍：

1.法務部各該地方法院檢察署與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球團結盟，協助辦理對職棒球員法治教育相關經費。

2.內政部警政署與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各球團為防範犯罪發生而建立聯繫管道相關經費。

3.警察或調查局人員於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賽期對保護球員所採配套措施相關經費。

4.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各該地方法院檢察署對防治地下簽賭之法律宣導經費。

5.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各該地方法院檢察署對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組織）查緝工作相關經費。

6.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成立「防制職棒賭博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辦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職棒不法案件之溝通平台，負責分工、協調、溝通及相互支援蒐證等事項之相關經費。

7.其他與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組織）或妨害賽事公平案件等防治宣導及辦理工作相關經費。

（三）補助申請方式：

1.以各該年度或專案計畫書向本部提出申請，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與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

2.計畫書所列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等各該項目。

（四）補助經費核撥方式：

1.本部審查核定相關工作經費補助計畫後，由申請受補助機關檢據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並以一次給付為原則。

2.受補助機關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報本部備查。成果報告除經費概算外，應包括項目與原計畫書相同，並加附支出分攤表。

3.受補助機關應切實依計畫執行，結算總經費低於本部核定總經費者，賸餘款應繳回本部。

五、轉撥付獎金機關及受補助機關，其原始憑證或相關佐證資料應分類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附件一

教育部受理檢舉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組織）獎金表

次序	下注總額〔新臺幣元〕	獎金〔新臺幣元〕
一	五千萬元以下	二十萬元
二	超過五千萬元，五億元以下	四十萬元
三	超過五億元，二十億元以下	一百萬元
四	超過二十億元，一百億元以下	二百萬元
五	超過一百億元以上	四百萬元
備註	以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所屬查緝非法運動彩券經營事業〔組織〕自查獲時起前二年下注總額規模發放獎金。	

附件二

教育部受理檢舉妨害賽事公平案件獎金表

次序	態樣	獎金〔新臺幣元〕
一	被告人數未達三人。	四十萬元
二	（一）被告人數三人以上而未達六人。	一百萬元
	（二）職棒賽事包括出場投手一人。	一百萬元
三	（一）被告人數六人以上而未達十二人。	二百萬元
	（二）為職棒賽事包括出場投手二人以上而達四人。	二百萬元
四	（一）被告人數十二人以上。	四百萬元
	（二）為職棒賽事包括出場投手四人以上。	四百萬元
備註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1003301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綜（二）字第 1020004771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點，並自 102 年 01 月 0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4473B 號令修正名稱及發布全文 10 點，並於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0050 號修正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運動產業異業結盟，推動運動元素納入旅遊行程規畫，發展創新商品或創新服務，依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規定，建立異業合作模式，提升民眾從事觀賞性及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參選單位：指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設立且參選前五年內未受觀光主管機關處罰之旅行業。

（二）運動遊程：指以參與或觀賞運動或其相關活動為主要旅遊行程規劃，其所占遊憩時間（遊程時間扣除交通、住宿、休息及用餐時間）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三）獲選單位：指獲本部選定為補助對象之參選單位。

（四）參選遊程：指參選單位設計，參加本部辦理徵選活動之運動遊程提案。

（五）獲選遊程：指獲選單位經本部選定同意補助之運動遊程提案。

三、參選遊程規範如下：

（一）遊程區域，以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及其附屬毗連島嶼而非屬限制旅遊者。

（二）各參選單位參選遊程以六件為上限。

（三）參選遊程曾獲其他機關補助或遴選表揚者，應將舉辦機關（構）、活動名稱、計畫內容及補助金額等資訊，於各參選遊程提案中主動揭示及說明。

（四）參選遊程應為參選單位線上刻正銷售之商品。

四、本部得遴聘運動產業界、學者專家及體育運動主管機關代表，組成評選小組，評選優良運動遊程；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參加前項優良運動遊程評選之期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另以簡章規定並公告之。

五、輔助方式：

（一）協助宣導：本部配合「國際旅展」或其他運動相關展覽設立「運動觀光主題館」，提供獲選單位免費使用宣導攤位，推廣銷售獲選遊程。

（二）經費補助：

1.補助項目：以各該獲選遊程中有關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項目為限。

2.補助額度：以所銷售獲獎遊程各該補助項目費用百分之五十為限，且每件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3.補助數量：每一獲選遊程以五百件為上限，並以本部公告獲選遊程之日起至次年度九月三十日止已出團者為限。

4.獲選遊程有重大消費糾紛者，不予補助。

六、撥款及核銷程序：

（一）獲選單位應於獲選遊程公告日次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撥款應備文件表」（如附件一）所列文件，檢附補助款收據或發票、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二）、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三）、獲選單位切結書（如附件四）、活動完成認定表（如附件五）及其他本部指定文件，以書函方式郵寄或專人送達本部，一次申請撥付補助款項；除本部專案核定者外，逾期均不予受理；其送達日期，以郵戳或本部收文日章戳為準。

（二）前款申請補助文件不全，經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由本部予以駁回。

七、撥款總額按實際參加遊程人數計算，並以獲選遊程活動完成認定表上參加 民眾親自簽名，如以團體參加遊程者，得由團體推派代表簽名。

獲選單位擅自變更原獲選遊程內容者，本部得依實際狀況於各該補助款百分之二十額度內扣減。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定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已補助之金額並追繳之：

（一）提供虛偽不實證明文件及資料。

（二）未經本部同意逕予變更原獲選運動旅遊行程。

（三）同一獲選遊程向本部及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且未於參選提案中揭示及說明。

（四）違反本要點規定情節重大。

九、執行及考核：

（一）獲選單位應於各該運動遊程執行場地及商品銷售文宣廣告中，載明「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字樣。

（二）獲選單位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並同意本部運用成果報告及照片，公開於本部網站或作為業務宣導使用，獲選單位及參加民眾皆不得對本部主張任何權利。

（三）獲選單位應將提案計畫、執行成果建立完整檔案，以供查核。

（四）本部得隨時指派專人或委由其他團體訪視獲選單位執行情形，獲選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撥款應備文件表

次序	文件名稱	內容
一	補助款領據	應檢附統一發票；其屬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檢附收據。
二	基本資料表	〔格式如附件二〕。
三	成果報告表	〔格式如附件三〕。
四	獲選單位切結書	〔格式如附件四〕。
五	活動完成認定表	〔格式如附件五〕。
六	其他本部指定文件。	

附件二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基本資料表

獲選單位名稱		遊程名稱	
遊程預算			
遊程內容規劃			
創新及特色			
補充說明事項			

附件三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成果報告表

<table>
<tr><td>獲選單位名稱</td><td colspan="3"></td><td>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負責人</td><td colspan="3"></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遊程期間</td><td>開始</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rowspan="2">聯絡人</td><td rowspan="2"></td><td>電話</td><td></td></tr>
<tr><td>終了</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手機</td><td></td></tr>
<tr><td>遊程名稱</td><td colspan="3"></td><td>參加人數</td><td colspan="3">合計　人</td></tr>
<tr><td>辦理情形說明</td><td colspan="7"></td></tr>
<tr><td>檢討及建議</td><td colspan="7"></td></tr>
<tr><td>照片摘要</td><td colspan="7">〔應檢附至少 4 張 4×6 彩色照片，並註明各該運動遊程之名稱，並另以空白 A4 紙張裝訂於後。〕</td></tr>
<tr><td>承辦人員
〔簽名蓋章〕</td><td></td><td colspan="2">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td><td></td><td colspan="2">負責人
〔簽名蓋章〕</td><td></td></tr>
<tr><td colspan="8">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備註：

1.本表各該資料應覈實填列，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增加或調整。

2.檢討及建議事項，應列本次補助計畫辦理結果優缺點，以作為下次辦理改進參

附件四

獲 選 單 位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單位　　確實推展銷售貴部獲選補助之運動遊程，且辦理運動遊程活動圓滿終了，所附各該相關文件資料均屬實，倘有虛偽，除願無條件立即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及永久喪失參加貴部經費補助徵選或申請資格，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立切結書人：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　日

附件五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活動完成認定表

獲選單位		獲選遊程名稱	
遊程期間	開始	○○○年○○月○○○日	合計○○天○○夜
	終了	○○○年○○月○○○日	
參加民眾人數			

□是〔依原販售獲選行程內容執行辦理〕。

□否〔其有勾選「否」者，應配合說明落差內容及原因〕。

參加團員名冊

序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國護照號碼	姓名	電話	檢附旅遊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親自簽名

備註：1.本表各該資料應覈實填列，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增加或調整。

2.撥款總額按實際參加遊程人數計算。

教育部體育署出版品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2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臺九十體委綜字第 00212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綜（一）字第 1020004515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出版品作業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本署出版品流通，落實資訊公開，知識共享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署出版品，依本要點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出版品，指以本署經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各該圖書、委託研究報告、譯著、簡介、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屬紙本資料。

四、本署各該單位出版品管理及運用方式分別如下：

（一）本署出版品管理作業機制，由綜合規劃組統籌規劃；各該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各該出版品控存至少五份，同時保留電子檔，置放於本署外部網站有關出版品相關網頁。

（二）各該單位出版品印製前，應確認各該稿件著作權歸屬，其有符合前點規定者，應自行向國家圖書館取得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並檢具國家圖書館發給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申請單，敘明擬印製規格、數量，分別簽會綜合規劃組、秘書室及主計室，於簽奉核准後，再行辦理招商事宜。

（三）本署各該出版品，均應依規定擬訂售價。但其屬宣導性質者，不在此限。

（四）各該單位應依政府出版品各該規範等規定編印出版品。

五、本署紙本出版品各該規格分別如下：

（一）A4 版尺寸為高二十九點五公分及寬二十一公分。

（二）菊版八開尺寸為高二十九公分及寬二十一公分。

（三）菊版十六開尺寸為高二十一公分及寬十五公分。

（四）四六版十六開尺寸為高二十六公分及寬十九公分。

（五）四六版十八開尺寸為高二十三公分及寬十六公分。

六、本署出版品載明要項及格式分別如下：

（一）圖書、連續性出版品之封面、封底、書（刊）名頁、版權頁或相關格式，均應依據政府出版品基本形制相關規定辦理。封底中央置有署徽，距下緣一公分處置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及國家標準書號（ISBN）條碼。其書脊寬度０．五公分以上者，應於距其上緣一公分處置書名、本署機關名稱，距其下緣一公分處置署徽。

（二）其屬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屬紙本資料者，應準用前款規定記載。

七、本署出版品，由各該單位依其等性質分別寄送，並應送綜合規劃組依規定辦理政府出版品寄存服務作業。

八、本署出版品而訂有售價者，應送綜合規劃組轉致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辦理展售作業；其有嗣後加印之必要者，得授權中央研究發展考核主管機關辦理加印展售作業。

九、本署業務報告、工作手冊會議資料或其他僅屬本署內部業務參考資料者，不列作本要點管理範圍。

前項規定情形而有便利本署人員參考使用之必要者，各該單位應自行發送。

教育部體育署委託研究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6001597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9000039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綜（一）字第 1020004570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5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作業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特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該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委託研究，指本署基於釐訂或評估體育運動政策、解決體育運動問題等業務需要而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廠商）所從事具有研究性質之計畫。

三、本署委託研究計畫（以下簡稱研究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先期作業：

（一）研究主題選定，應以符合本署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為原則，並參考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GRB 系統）選定之。

（二）本署各該單位應於每年二月前，將選定之下年度委託研究主題，逐項填具先期作業摘要及審議表（格式如附件一），送綜合規劃組提本署委託研究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審議。

（三）其經審議通過之研究計畫經費（包括延續性計畫）概算總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由本署依時程報教育部審議。

（四）本署各該單位應將經審議通過之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於本署下年度概算中業務費之委託辦理費用項下。

（五）經前四款規定審議通過之研究主題及其研究重點而非屬限閱或機密性質者，應登載於本署網站相關網頁。

四、審核小組由本署副署長、主任秘書、各組室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並副署長擔任召集人，於每年第一季前辦理完成委託研究主題之審議。

五、第三點先期審議作業終了後，發生其他重大社會議題或具時效性政策而有立即委託研究之必要者，其委託研究主題選定，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經費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應另行填具新增委託研究計畫摘要及審議表，簽奉本署署長核定後，依本要點辦理。

（二）經費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填具新增委託研究計畫摘要及審議表報教育部審議，依本要點辦理。

六、研究計畫委託對象、研究主持人、相關研究人員及計畫書之審查及選定方式分別如下：

（一）委託研究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機關委託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徵求委託對象及研究計畫書。

（二）擬參與研究計畫之廠商，應依規定內容及格式（如附件二）將研究計畫書提送本署，並依本署委託研究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件三）編列經費。

（三）研究計畫之研究主持人應具備博士或副教授（含）以上資格；其他研究人員資格應符合本署委託研究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

（四）本署各該單位應依規定聘請學者專家及本署人員組成審查會，就徵得之研究計畫召開會議審查。但其已依政府採購法採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成立評選會評選者，不在此限。

（五）本署對於同一期間（指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接受政府委託二項以上研究計畫之廠商，尤應審慎衡酌考量；其受本署委託之研究計畫，應列為計畫成效考核重點。

七、研究計畫經本署各該單位召開會議審查通過且簽報核准後，辦理後續議（比）價及簽約作業（契約書範本格式如附件四）。完成簽約程序後，計畫始得進行。受託廠商及研究主持人應依研究計畫書所列研究內容、程序、時程及經費進行研究而未經本署書面同意者，不得變更。

八、研究計畫經費撥付方式如下：

（一）第一期款額度為契約金額百分之三十，於契約簽立及受託廠商正確完成研究計畫登錄於 GRB 系統（格式如附件五）後一次撥付。

（二）第二期款額度為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於期中報告審查核定後撥付。

（三）第三期款額度為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於期末報告審查核定、驗收，並正確完成研究報告登錄 GRB 系統後撥付。

九、本署各該單位應將委託研究契約書及計畫書送綜合規劃組按季辦理研究進度追蹤，並應確實掌握研究計畫執行進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

受託廠商應定期提報研究執行進度及期中、期末報告（研究結果）陳報本署；其研究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五十者，本署得終止契約，並依未完成比例追繳委託研究經費。但其非可歸責於受託廠商者，不在此限。

十、研究計畫報告審查方式如下：

（一）期中報告：本署各該單位對受託廠商所提報之期中報告，應邀請專家學者以會議方式審查，由研究主持人出席並簡要說明研究過程及報告內容；審查意見應送達受託廠商參考並修正報告。

（二）期末報告：各該委託研究案件研究期屆滿前四十日，受託廠商應將期末報告書初稿送交本署。本署各該單位於收受報告書初稿二十日內，應邀請專家學者以會議方式審查，由研究主持人出席並簡要說明研究過程及報告內容。審查意見應送達受託廠商於二十日內修正送達本署。

前項研究計畫於政府採購公告金額以上者，其期中或期末報告審查，應由學者專家五人以上組成；其成員應含原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十一、受託廠商應配合前點審查而修訂研究報告（附具修正說明），經本署核定後，應提送研究報告書（含研究成果摘要）五十份以內，並將報告內容以 MSOFFICE 套裝軟體（或其他相容軟體）格式製作、儲存於光碟或隨身碟，連同收據或統一發票送達本署。本署各該單位應於限期內通知秘書室辦理驗收。

十二、研究計畫期中或期末報告，應依本署委託研究期中報告格式（如附件六）及期末報告格式（如附件七）印製。

十三、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報告之著作財產及其相關資料所有權，悉歸中華民國（管理機關：本署），並約定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全部或一部而未經本署事先書面同意者，受託廠商及相關研究人員不得對外發表。

（二）各該單位對研究報告之研究結論、建議事項及採行情形，應填具研究計畫成果及運用情形摘要表（如附件八）專案簽核。

（三）研究成果適宜對外公開者，本署各該單位應將研究報告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刊載於本署網站相關網頁，並將研究報告電子檔送交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四）本署研究報告非屬限閱或機密性質者，得於各該年度終了後辦理年度委託研究成果發表會，受託廠商及研究主持人應配合出席並發表研究成果。

（五）研究報告（含電子檔）應於結案後一個月內分別寄存本署綜合規劃組五份、國科會及國家圖書館各二份。

十四、本署人員參與本署委託研究計畫者，不得支領研究經費。

十五、本要點未有規定者，依政府採購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發展實施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或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教育部體育署○○年度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先期作業〔新增〕摘要及審議表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年度計畫 □延續性計畫				
計畫依據					
計畫內容					
計畫目標					
預期效果					
執行單位					
經費總額					
經費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期間					
執行單位自評 〔新增計畫免填〕	說明：				
計畫審議 〔新增計畫免填〕	□已辦理機關初審 □未辦理機關初審				
本署審查意見	意見：				
中央研究發展考核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意見：				
備註					
計畫聯絡人		職稱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填表說明：

一、「計畫名稱」應依本署機關核定項目填入，並應預先至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網址：http://www.grb.gov.tw】上查詢各該年度政府部門有否相同研究計畫。

二、「計畫依據」應依本署之機關規劃源起，填入依「施政計畫」、「業務需要」或「業務發展需要」等適當說明。

三、「執行單位」應填寫各該委託〔合作〕研究計畫之本署主辦處室。

四、「經費總額」應填入各該計畫所需經費總額，應屬整體合計者不得分列計畫，個別計算。

五、「預算科目」應填入各該研究計畫列於機關預算之科目別。

六、「執行單位自評計畫」及「主管機關初審意見」應儘量加註文字說明。

七、「中央研究發展考核主管機關審查意見」欄，指委託研究計畫經本署審議後而其經費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而應提送中央研究發展考核主管機關辦理審議作業者。

附件二

教育部體育署委託研究計畫書〔格式〕

研究計畫名稱

一、目錄

二、中英文提要

三、研究主旨

四、研究背景

五、研究方法及其流程

六、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七、預期效益

八、相關參考資料

九、研究經費配置〔依本署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項目編列〕

十、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之經歷與相關著作

十一、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目前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情形

研究計畫名稱：　　委託機關：　　研究期程：

十二、研究人員及分工配置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歷	職級	性別	研究分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註：本表得視實際內容彈性調整。

附件三

教育部體育署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目	編列基準〔新臺幣元〕	說明
一、研究人員費	(一) 研究人員研究費用基準如下： 1、研究主持人：最高 20,000 元＼月。 2、協同主持人：最高 18,000 元＼月。 3、研究員：最高 15,000 元＼月。 4、研究助理〔兼任〕：最高 10,000 元＼月。 5、研究助理〔專任〕：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 6、專任研究助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 (二) 每一委託研究計畫案之研究人員數以不超過 4 人爲原則。但其有配合研究計畫需要而擬增列研究人員者，應敘明理由，經本署主任委員同意，得酌予增列，所需人事費用占總經費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爲原則。 (三) 前列研究人員經費基準，有配合政策或業務參考需要而研究計畫有縮短研究時程之必要者，得經本署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酌予提高。	(一) 研究人員資格如下： 1、研究主持人：應具備博士或副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2、協同主持人：應具備博士或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3、兼任研究員：應具備碩士或講師以上資格者。 4、研究助理：應具備研究生或具有專業實務經驗者。 5、專任研究助理：應專職且不得再行兼任本署或其他機關委託之計畫。 (二) 本項目經費不得流用。
二、座談會出席費	最高 2,000 元＼人。	(一) 以邀請 20 人次爲原則。 (二)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三、問卷調查費	(一) 設定上限，調查費在 300 元＼份以內。 (二) 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及資料分析費或統計費等依問卷份數編列。	依計畫研究設計需要編列，包括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
四、報告印刷費	(一) 501 頁以上 170,000 元以內 (二) 400 至 500 頁 140,000 元以內 (三) 301 至 400 頁 120,000 元以內 (四) 201 至 300 頁 100,000 元以內 (五) 200 頁以下 80,000 元以內	依著作頁數計算。
五、資料蒐集費	100,000 元以內。	本項費用以購置參考書、期刊或影印必要資料，以及資料索費爲限。
六、差旅費	(一) 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 (二) 國外資料常可透過網際網路蒐集，出國計畫應審慎評估。	計畫書應預先研設部分出差目的地。
七、稿費、鐘點費及審查費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八、設備使用及維護費與租金等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	本項目內容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九、其他經費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及相關主〔會〕計規定編列。	計畫書應列明支用項目。
十、雜支費	最高依以上各該金額總和百分之五計列。	計畫書應列明支用項目。
十一、行政管理費	最高依上項金額總和百分之十計列〔研究人員費、座談會出席費及其他經費除外〕。但受託廠商超過此基準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由本署核定後編列。	爲支應共同性質事物費用〔例如：水電費等〕因應研究計畫需要之支出。
備註	本表除研究人員費用外，其各該項目經費有賸餘者，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等規定而得流用其他經費不足項目。	

附件四

教育部體育署委託研究契約書〔範本〕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甲方〕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一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內容有不一致者，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所附記條款。但附記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招標文件內容優於投標文件內容。但投標文件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且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內容爲準。

3、文件經甲方審定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決標紀錄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內容。

(四) 契約文件一切規範得互爲補充。其仍有不明確者，以甲方解釋爲準。其有爭議者，依採購法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契約文字以中文爲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爲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2、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爲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行爲所爲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爲之爲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爲約定之人員或處所等方式爲之。

(六) 甲方委託之研究計畫於完成簽約程序後，乙方不得再向其他單位申請研究經費，如有上列情形，乙方應無異議將研究經費悉數交還甲方。

(七) 本契約正本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伍份，由甲方留存。

第 二 條　履約標的

(一) 研究計畫名稱：

(二) 工作事項：

第 三 條　契約價金給付

(一) 本研究計畫為固定服務費用，委託研究費合計新臺幣　　元正，於簽約後由甲方分〔○〕期撥付乙方。

1、第一期款新臺幣 000000 元，於本契約用印簽訂生效及乙方完成下列事項且經甲方檢視無誤後撥付。

(1) 完成研究計畫登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GRB 系統，網址：www.grb.gov.tw〕。

(2) 提送發票或收據。

2、第二期款新臺幣　　元，於乙方提出期中報告經甲方審查核定，甲方收到發票或收據，經檢視無誤後撥付。

3、第三期款新臺幣　　元，於乙方完成下列事項且經甲方檢視無誤後撥付。

(1) 提送期末報告初稿乙式　　份送達甲方審核，並依照「教育部體育署委託研究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格式完成修正。

(2) 印製研究報告　　本，併同各該報告電子文書檔案磁碟片　　片及發票或收據送交甲方。

(3) 正確完成研究報告登錄 GRB 系統〔委託研究計畫屬限閱或機密者，免辦理此項目〕。

(二) 研究人員研究費應由乙方負責依法申報及扣繳所得稅，出席費亦應申報所得稅。

(三)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各期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之事由而落後預定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而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而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乙方依採購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應繳納代金而未繳納者。

6、其他違約情形〔請主辦單位考量個案詳予記載〕。

(四) 乙方領款印鑑，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圖記或印章為之。

(五) 乙方履約有逾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者，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交。

(六)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項規定（繳納代金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第 四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且無減少預定效用而經甲方同意不必補正者，得於必要時按不符項目標的契約價金減價百分之二十收受。

(二) 契約價金，除另有約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三) 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爲之一而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政府法令新增或變更。

2、稅捐或規費新增或變更。

3、政府管制費率變更。

(四)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爲，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五) 其他國家政府所爲，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 五 條　履約期限

(一) 研究期間：中華民國〔紀元下同〕○○○○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1、期中報告初稿於○○○○年○○月○○○日日以前依本署期中報告格式提送本署。

2、期末報告初稿於○○○○年○○月○○○日以前依本署期末報告印製格式提送本署。

(二) 除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履約期限。但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且經甲方認可者，不在此限。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 履約期限延期：

1、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原因消滅後，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1) 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

(2)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3)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

(4)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5)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6)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情形而經甲方認定者。

2、事故發生而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者，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五) 履約期間末日，以甲方當日下班時間爲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爲甲方之辦公日而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應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 六 條　履約管理

(一) 乙方應於研究期間屆滿前，將期末報告提送甲方，如逾期未能履行義務，除有前條第四款得予延期之情形者外，每遲延一日，甲方得按委託研究費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爲上限。乙方提送期中、期末報告進度落後百分之五十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應於收到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繳清違約金，其已支領之各期研究經費，由甲方核實扣除其中必要開支後交還甲方。

(二) 甲方對於期末報告得提出建議送交乙方爲必要之修正，乙方應於○○○天內修正並提送成果報告，逾期者，甲方得視遲延情況扣除部分或全部尾款。

(三)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爲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四) 契約內容有保密之必要者，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五) 轉包及分包：

1、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作爲分包廠商之廠商爲分包廠商。

2、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

3、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4、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5、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六)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爲。

(七)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八)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不於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九)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十) 甲方及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不可抗力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不可抗力所造成之不利影響。

(十一)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 七 條　驗收

(一) 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 驗收過程或應用時具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有公共危險之虞者，乙方之計畫主持人應善盡預先告知之義務。

(三) 乙方應依規定時程提送期中及期末報告，並經審查會審查。

(四)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驗收有瑕疵或未達標準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請求乙方改正。其逾期未改正者，應依其逾期日數且以每日按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五)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本條第〔五〕及〔六〕之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 八 條　權利及責任

(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者，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二) 研究成果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甲方。乙方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乙方承諾不對甲方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應保證對其研究人員就本研究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規定，與其研究人員約定以乙方爲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乙方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爲業務之需要，經甲方事先同意後，得將研究成果改作爲衍生著作。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一部或全部，未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外發表。

(三) 乙方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其涉有使用著作權之糾紛者，悉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

(四)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於契約使用專利品、專利性履約方法或其等涉及著作權者，其有關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五)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七)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爲而減少或免除。

(八) 履約標的及研究計畫內容涉及機密者，乙方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公開。

第 九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 契約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五)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違反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情形者。

3、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者。

4、違反不得轉包規定者。

5、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致延誤履約期限且情節重大者。

7、僞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且經查明屬實者。

8、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2、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 終止契約，得爲一部或全部。

(三) 甲方未依第一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四) 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五)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括乙方所失利益。

(六) 依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爲之：

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停止研究工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善後方准恢復履約。

(八) 有前款情形者，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九)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個月〔　天〕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 前款暫停執行，甲方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十一)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

(十二) 違反前款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第 十一 條　爭議處理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依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依採購法第六章或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3、於徵得他方同意後，提付仲裁，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處理，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爲其仲裁處所。

4、提起民事訴訟。

5、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處理原則如下：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2、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爲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十二 條　其他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乙方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繳納代金，並將繳納証明文件影本送機關查核。

(二)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四)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爲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代表人。

(五) 凡依本契約購置之圖書、儀器等非消耗性設備或固定資產之添置，其所有權屬於甲方。乙方應於研究計畫完成，支付尾款前交付甲方。

(六) 本契約未載明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立契約人：

甲方：教育部體育署

代表人：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 10489 力行里 9 鄰朱崙街 20 號

電話：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研究計畫主持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五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研究計畫基本資料表〔新臺幣元〕

本計畫爲某主計畫之分項計畫或子計畫者，應填 A 表及 B 表，其屬單一計畫者，應僅詳填 B 表。其餘詳如填表說明。

A 表	主計畫名稱 主計畫編號 主計畫執行單位 主計畫主持人 全程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總經費　　千元

B 表
計畫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原計畫編號：
甲、計畫依據 乙、執行單位　　執行單位之簽約人 丙、年　度　　主管機關 丁、研究性質　□基礎研究　□應用研究　□技術發展　□商品化　□其他 戊、研究領域　〔參見 C 表〕 己、計畫屬性　□科技類　□非科技類 庚、全程期間　年　月——　年　月 辛、本期期間　年　月——　年　月＊本期經費　　億　　千元 壬、本期經費來源 執行單位出資　%　資本支出〔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常支出 單位委託〔補助〕　%　土地建築　人事費 單位委託〔補助〕　%　儀器設備　材料費 單位委託〔補助〕　%　其　他　其　他 合計：100% 癸、摘要關鍵詞 〔中英文各 3 則〕

參與計畫人力資料〔其僅代表簽約而未參與實際研究計畫者則免填以下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次	專長領域	職級	學歷	性別	參與人月	參與性質

★此部分不敷填寫者，應另紙填寫。

計畫書中英文摘要〔Abstract〕

計畫書中英文摘要影印黏貼於此↓〔原計畫編號：＿＿＿＿＿＿＿＿＿＿〕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傳真	

GRB 基本資料表填表說明

原計畫編號：輸入經費主管機關所賦與計畫編號〔其原則以包括年度，主管機關代號及序號〕，如 NSC85-0301-P-105-001、DOH85-TD-001……，否則請以契約文號充當。

甲、計畫依據：如專題計畫，十年長程計畫，六年中程計畫，防災大型計畫……等。

乙、執行單位：請填單位名稱，如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學系、水試所台南分所、工研院工材所等，其屬委託個人者，則填「個人」。

丙、年度：請填簽約時之經費所屬會計年度。主管機關：計畫經費來源之主管機關。

丁、研究性質：1.基礎研究；2.應用研究；3.技術發展；4.商品化；5.其他。

戊、研究領域：合計 2 碼，分理、工、醫、農、人文及社會，請參照 C 表。

己、計畫屬性：計畫屬科技類或非科技類者，單選。

凡屬科技研究範圍計畫則屬於科技類，其屬經建或行政計畫而有科技研究〔子〕計畫者，各該〔子〕計畫應勾選「科技類」。其稱科技研究者，指係以系統方法爲依據所作之創造性工作而其目的爲增進有關人類、文化及社會等方面知識及利用此等知識累積而產生新應用，其活動具備下列要件者：

1、知識增進方面，創造性。

2、知識應用方面，新穎性。

科技單位內經常性或例行等活動，非屬科技研究發展活動〔例如：商品、儀器檢驗及產品品質管制，非屬科技研究發展活動。但發展新式產品檢驗或品質管制方法，則屬科技研究發展活動，又醫院所爲常規檢驗〔例如：驗血、生化檢驗或細菌檢驗等〕，非屬科技研究發展活動。但其爲開發新藥所設計各該檢驗，則屬科技研究發展活動。

庚、期間經費：全程期間應大於或等於本期期間；全程經費應大於或等於本期經費。

例：主計畫〔甲〕內含三項子計畫〔A,B,C,〕爲五年期〔81-86〕之科技專案計畫，總經費爲五億元。

子計畫 A：4 年期〔81-85〕子計畫，全部經費爲 2 億元，第 1 年度經費爲 1 億元，第 2 年度經費爲 0.5 億元，第 3 年度經費爲 0.3 億元，第 4 年度經費爲 0.2 億元。

子計畫 B：5 年期〔81-86〕子計畫，全部經費爲 2 億元，第 1 年度經費爲 0.5 億元，第 2 年度經費爲 0.4 億元，第 3 年度經費爲 0.4 億元，第 4 年度經費爲 0.2 億元，第 5 年度經費爲 0.5 億元。

子計畫 C：4 年期〔82-86〕子計畫，全部經費爲 1 億元，第 1 年度經費爲 0.2 億元，第 2 年度經費爲 0.2 億元，第 3 年度經費爲 0.3 億元，第 4 年度經費爲 0.3 億元。

85 年度 GRB 表填寫方式如下：

子計畫 A：全程期間 81 年 7 月至 85 年 6 月，本期期間 84 年 7 月至 85 年 6 月，本期經費爲 0.2 億元。

子計畫 B：全程期間 81 年 7 月至 86 年 6 月，本期期間 84 年 7 月至 85 年 6 月，本期經費爲 0.2 億元。

子計畫 C：全程期間 82 年 7 月至 86 年 6 月，本期期間 84 年 7 月至 85 年 6 月，本期經費爲 0.3 億元。

其爲單一非延續性計畫者，則全程期間＝本期期間，全程經費＝本期經費。

辛、經費來源：指委託、補助、合作單位及執行單位之出資比，例如：委託單位〔經濟部〕70%；執行單位〔學校〕30%，百分比合計應等於100%。

本期經費分析：分成資本支出及經常支出等2大項，以新臺幣千元爲單位，請就各該經費填寫，其總和等於本期經費。

壬、摘要關鍵詞：請填申請計畫摘要中英文關鍵詞各3則。

★參與計畫人力資料：

身分證字號欄：其非屬我國人者，則填具其護照號碼。

專長領域：指參與各該計畫研究人員所具主要專長代碼，應參照C表填寫。

職級：〔分6級〕

1、研究員級：研究員、教授、主治醫師、簡任技正、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博士滿三年、或碩士滿六年、或學士滿九年之研究經驗者。

2、副研究員級：副研究員、副教授、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總醫師、薦任技正、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博士、碩士滿三年、學士滿六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3、助理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講師、住院醫師、技士、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碩士、或學士滿三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4、研究助理級：研究助理、助教、實習醫師、若非以上職稱則相當於學士、或專科滿三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5、技術人員：指目前於研究人員監督下從事與研究發展有關之技術性工作，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具初〔國〕中、高中〔職〕、大專以上畢業者，或專科畢業目前從事研究發展，經驗未滿三年者。

6、支援人員：指在研究發展執行部門參與研究發展有關之事務性及雜項工作者，如人事、會計、秘書、事務人員及維修、機電人員等。

・學歷：1.博士、2.碩士、3.學士、4.專科、5.博士班研究生、6.碩士班研究生、7.其他。

・性別：1.男，0.女

・參與人月：以一年期〔12 個月〕計畫爲例，參與研究人員〔含技術人員及支援人員〕實際投入本計畫之工作量佔全年工作時數之百分比乘以 12 人月之積。其參與工作量爲占全年工作時數 80%，則填 80%x12=10 人月。其估計不便者，應依實際支領薪資月份數〔不含年終獎金〕填寫。

・參與性質：

1、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

2、共同主持人〔或子計畫共同主持人〕

3、協同主持人〔或子計畫協同主持人〕

4、顧問及諮詢

5、其他

◎研究人員：指目標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且且有博士、碩士、學士學位或專科畢業具有三年以上研究經驗者。其屬研究所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者，亦同。

C表〔研究領域及專長領域代碼〕

領域代碼		領域代碼	
理		農	
10	數學類〔含一般數學、應用數學、商用數學、數理數學、數理統計〕	50	農藝
11	物理類〔含一般物理、應用物理、電子物理、原子物理、天文物理〕	51	園藝
12	化學類〔含一般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	52	植物保護類
13	大氣科學類〔含氣象學、大氣科學、大氣物理〕	53	農業化學類
14	地球科學類〔含地理學、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土地資源學、地球化學〕	54	農田水利類
15	生物科學類〔含植物學、動物學、微生物學、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	55	農業機械類
1A	海洋科學類〔含海洋物理、海洋生物、海洋化學、海洋地質學〕	56	水土資源保育
1L	生物技術	57	林業類
16	其他	58	漁業類〔含水產養殖〕
工		59	畜牧獸醫類
20	土木水利工程類〔含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工程、營建工程、河海工程、都市計畫〕	60	農業推廣類
21	機械工程類〔機械工程、動力機械、造船工程〕	61	農業經濟類
22	電子電機工程類〔含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控制工程〕	6C	自動化工程
31	電信工程	6H	農業環境保護
23	化學工程類〔含化工、石油工業、燃料工業〕	6K	食品科技類
24	工業工程類〔工業工程、工業管理、工程科學〕	6L	生物技術
25	航空工程	63	農產運銷
26	太空科技	64	自然生態保育
27	紡織工程類〔含紡織、梁整、製衣工程〕	62	其他
28	交通運輸	人文	
29	醫學工程	70	藝術
2B	防災工程	71	宗教
2C	自動化工程	72	語文
2E	材料科技〔包括冶金、非金屬、高分子〕	73	哲學
2F	能源工程〔指一般能源〕	75	人類
32	原子能工程	76	歷史
2G	光電工程	74	其他
2H	環境科學〔環保工程、環境管理〕	社會	
2K	食品科技	80	社會
2M	資訊工程－軟體工程	81	心理
3M	資訊科學－軟體	83	政治
30	其他	84	法律
		85	經濟
		86	教育
		88	地理
		89	統計

醫	
40	基礎醫學類〔含解剖學科、生理學科、與醫學有關生物化學科等〕
41	臨床醫學類〔含內科、外科、神經科等〕
42	藥學
43	公共衛生學
44	牙醫學
45	護理學
46	醫事技術
47	復健醫學
4J	肝炎防治
4L	生物技術
48	其他
90	管理科學
92	科學教育
93	財政〔含金融、保險〕
94	公共行政〔含行政發展、行政管理、勞工行政……〕等
91	其他

附件六

教育部體育署委託研究期中報告格式

一、封面應書明「研究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委託研究」、「年月」、「本署委託研究之計畫編號」等文字，封面裡頁應再加書「研究機構」、「計畫人員」、「計畫起迄時間」、「計畫經費」，並請於「研究計畫名稱」下方註明「期中報告初稿」字樣〔圖示如附件六之一〕。

二、本文應有下列內容：

(一) 問題背景、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及研究進度。

(二) 相關文獻及資料分析。

(三) 初步研究發現。

(四) 相關建議事項。

(五) 參考資料〔例如：參考書目、重要法規、會議紀錄等，建議採 APA 格式撰寫〕

三、以 A4 格式橫式書寫爲前提，其有必要者，得以 A3 格式。但不得採用 A4 或 A3 以外之格式。

附件六之一

SAMOE-Res-102-001

研究計畫名稱
〔期中報告初稿〕

教育部體育署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年○○月

說明：於左上角新增編碼。SAMOE 代表本署、res 爲本署各組室英文縮寫〔綜合規劃組爲 Res、全民運動組爲 All、競技運動組爲 Exc、國際及兩岸運動組爲 Int、運動設施組爲 Fac、學校體育組爲 Sch、其他單位爲 Oth〕、102 表示年度、001 表示簽約序號。

附件七

教育部體育署委託研究期末報告格式

一、封面應載明「研究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委託研究」〔初稿本〕或「教育部體育署編印」〔修正本〕、「印製年月」、「本署委託研究計畫編號」〔委託研究報告〕等文字，封面裡頁除前開應備文字外，應附加載明「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報告初稿並應於「研究計畫名稱」下方註明「初稿」字樣〔圖示如附件七之一〕。報告背脊應書明「研究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等文字。

二、本文各該圖表標題，應以表上圖下方式放置；資料來源列於圖表下方。

三、本文前應加列「中英文提要」〔頁碼延續目次、表次、圖次，以羅馬數字編列〕，簡略說明研究緣起及經過、研究方法、重要發現及主要建議，並加註關鍵詞〔如附件七之二〕。

四、研究報告註釋，應附於引註當頁下方，但其採行夾註者，則免附註釋。註釋字體應較本文內容小1號。

五、研究發現應專章撰寫。

六、建議事項分「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等 2 類，採表格或條列方式逐條臚列敘述，並說明理由。但得視研究需要而另行分類撰擬。

七、研究調查問卷、本署委員會議審議意見、各該座談會紀錄及研究主持人修正說明、相關訪問紀錄、相關統計資料、法規及文件等重要資料均應分別列爲研究報告附錄。

八、研究報告所參考及引註書籍、期刊及各該資料等，均應編列爲「參考書目」，置於報告末頁〔建議採用 APA 格式〕。

九、研究報告每「章」及「附錄」均應以單頁打印。

十、研究報告每頁均請加註頁眉，單頁註明 「章名」〔置於單頁右側〕，雙頁註明「研究主題」〔置於雙頁左側〕。頁碼註記於每頁文字下方〔以阿拉伯數字編列〕且與頁眉同側。

十一、印製格式以研究報告撰寫且得採 A4 規格雙面印製。

十二、研究報告內容有使用中文譯音之必要者，應以通用拼音爲準。

附件七之一

初稿封面樣本〔修正前〕

SAMOE-Res-102-001〔委託研究報告〕

研究計畫名稱
〔初稿〕

教育部體育署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年○月

說明：於左上角新增編碼。SAMOE 代表本署、res 爲本署各組室英文縮寫〔綜合規劃組爲 Res、全民運動組爲 All、競技運動組爲 Exc、國際及兩岸運動組爲 Int、運動設施組爲 Fac、學校體育組爲 Sch、其他單位爲 Oth〕、102 表示年度、001 表示簽約序號。

初稿封面內頁〔修正前〕

SAMOE-Res-092-001〔委託研究報告〕

研究計畫名稱
〔初稿〕

研究機構：○○○
研究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　究　員：○○○
研究助理：○○○

教育部體育署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年○○月

修正本封面〔修正後〕

SAMOE-Res-102-001〔委託研究報告〕

研究計畫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編印
中華民國○○○○年○○月

修正本封面內頁〔修正後〕

Sac-Res-092-001〔委託研究報告〕

研究計畫名稱

研究機構：○○○
研究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研　究　員：○○○
研究助理：○○○

教育部體育署編印
中華民國○○○○年○○月

附件七之二

研究報告中英文提要〔格式〕

〔關鍵詞至少 3 個〕

一、研究緣起及經過

二、研究方法

三、重要發現

四、主要建議

〔應以 A4 格式橫式書寫，並以 4,000 字以內爲原則〕

附件八

教育部體育署研究計畫成果及運用情形摘要表

填表單位	
填表日期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 〔新臺幣元〕	
壹、研究結論及建議		貳、本署採行情形	
叁、報告後續應用措施〔勾選〕 □納入相關施政計畫□存參□出版□上網披露□印送有關單位參考□其他〔請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證明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1003803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 101 年 5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綜（二）字第 1020004813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 1 項費用列支證明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依「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營利事業捐贈「培養支援運動員」及「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質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等事項之證明申請及審核作業，特訂定「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證明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利事業：指以營利為目的而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事業。其包含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經營型態。

（二）運動員，指為從事體育運動競賽之現役運動選手且參加下列運動賽事之一者：

1.國際綜合性運動會：指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或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所代表國家組團參加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太地區聽障者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或亞洲新興綜合性運動會。

2.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含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或經典賽），指下列運動賽事之一者：

(1)經中華奧會承認或認可加入國際體育組織之我國單項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單項協會）而其依據國際體育組織規定參加世界及亞洲單項運動錦標賽。

(2)由大專體總組隊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

(3)由高中體總組隊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生單項運動錦標賽。

(4)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參加國際身心障礙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

3.全國綜合性運動會：指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指經體育主管機關核備（查）而由各該單項協會所辦理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之最優級別或組別。

5.經教育部核定辦理各該學生聯賽而其最優級別或組別。

6.職業運動聯盟主辦之職業比賽。

（三）運動賽事：運動競賽於我國舉辦對外公開並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查）者。

（四）非營利性質團體：指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五）弱勢團體：指依法設立或登記專門協助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其他弱勢族群團體。

（六）申請人：指營利事業依據本要點規定向本署提出申請者。

（七）捐贈人：指前款申請人經本署依據本要點規定核定費用列支者。

三、申請人應於捐贈日所屬各該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三）及各該文件（如附件四）送達本署而向本署申請核發捐贈證明書。其以掛號郵寄向本署提出申請者，以交郵當日郵戳為準。

其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向本署提出申請者，本署不予核發捐贈證明書。

其有未及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向本署提出申請其有特殊或合理性者，申請單位應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到期後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報請本署專案審認。

申請人有前項所述情形而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報請本署專案審認者，本署不予核發捐贈證明書。

四、申請人資格有不符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或檢附文件不全而有通知補正之必要者，本署得依規定限期補正。

申請人經本署依據前項規定通知限期補正而仍未補正者，本署不予核發捐贈證明書。

五、本署為辦理本要點規定事項，得設立審查會。其職掌如下：

（一）本署捐贈證明書核發與否之認定。

（二）本署捐贈證明書撤銷及廢止與否之認定。

（三）其他有關本要點管理規劃及其執行事項。

其有前點第一項規定通知補正之必要者，得由本署業務單位自行通知之。

前項審查會委員由學者專家、其他相關機關及本署人員擔任。

六、申請人經本署審核符合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者，本署應發給捐贈證明書（如附件五）。

七、申請人經審核符合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而取得前點規定捐贈證明書者，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作為費用列支且不受金額限制。

前項金額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作為費用列支與否之認定，仍應由財政部或各該稅捐稽徵機關依規定辦理之。

八、本署依據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核發之捐贈證明書，僅供辦理前點第一項規定各該會計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僅作為「捐贈體育運動款項列為費用」證明且不

得作為其他用途。

其經本署發給捐贈證明書者，本署應以各該年度核發結果辦理公告，同時刊登政府公報。其公告事項如下：

（一）捐贈人名稱。

（二）核准日期。

（三）其他應公告事項。

九、捐贈人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當時，仍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本署核發捐贈證明書、支出相關憑證及資料，送請營利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

十、捐贈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應撤銷其捐贈證明書，並報財政部及各該稅捐稽徵機關：

（一）捐贈人非屬營利事業。

（二）違反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而取得本署核發之捐贈證明書。

（三）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情形。

十一、捐贈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應廢止其捐贈證明書，並報財政部及各該稅捐稽徵機關：

（一）違反第八點第一項規定。

（二）對於本署核發捐贈證明書予以變造。

（三）對於本署核發捐贈證明書而未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當時提出。

（四）於本署核發捐贈證明書予以其他第三人使用。

十二、其有前二點規定撤銷或廢止情形者，本署應通知捐贈人繳回原已核發之捐贈證明書，同時公告註銷，刊登政府公報。

十三、申請人之負責人及其他輔助使用人員，均應配合同意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各該個人資料。

十四、申請人依本要點所送各該申請資料，均由本署留存而不予退還。

附件一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申請書

申請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申報年度		地址	

□培養支援運動員【填 1 及附件二】		
1	申請事項	所屬會計年度＿＿＿＿＿＿＿＿＿＿，申報培養支援運動員總金額計新臺幣＿＿＿＿＿＿＿＿＿＿元，發生時間或期間＿＿＿＿＿＿＿＿＿＿＿＿
	檢附資料	□支援運動員計畫 □支出憑證 □其他培養支援運動員事實相關證明文件
□購買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填 2 及附件三】		
2	申請事項	所屬會計年度＿＿＿＿，申報購買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總金額計新臺幣＿＿＿＿＿＿＿＿＿＿元。 發生時間或期間＿＿＿＿＿＿＿＿＿＿＿＿。
	檢附資料	□相關購票憑證。 □學校或非營利性質團體收受領據〔含各該票據張數單價明細〕。 □核轉予學生或弱勢團體等相關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		一、前開申請事項及資料有虛偽不實者，申請人均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填寫附件二或附件三欄位格式有不敷使用者，申請人得自行調整增列之。 三、申請人之負責人及前開其他輔助使用人員〔即前開各該自然人〕，均應配合同意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各該個人資料。

附件二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表【培養支援運動員部分】【金額新臺幣元】

<table>
<tr><td rowspan="3">1</td><td>運動員資格審核</td><td colspan="7">為從事體育運動競賽之現役運動選手且曾參加：
□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含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或經典賽）
□全國綜合性運動會
□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
□經教育部核定辦理各該學生聯賽而其最優級別或組別
□職業運動聯盟主辦之職業比賽</td></tr>
<tr><td rowspan="2">運動員基本資料</td><td>姓名</td><td>國民身分證字號</td><td>出生年月日</td><td>賽事名稱</td><td>項目</td><td>所屬團隊</td><td>選手證明文件</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8">申報培養支援金額小計_____元</td></tr>
<tr><td rowspan="3">2</td><td>運動員資格審核</td><td colspan="7">為從事體育運動競賽之現役運動選手且曾參加：
□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含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或經典賽）
□全國綜合性運動會
□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
□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學生聯賽（限最優級別或組別）
□職業運動聯盟主辦之職業比賽</td></tr>
<tr><td rowspan="2">運動員基本資料</td><td>姓名</td><td>國民身分證字號</td><td>出生年月日</td><td>賽事名稱</td><td>項目</td><td>所屬團隊</td><td>選手證明文件</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8">申報培養支援金額小計_____元</td></tr>
<tr><td rowspan="3">3</td><td>運動員資格審核</td><td colspan="7">為從事體育運動競賽之現役運動選手且曾參加：
□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含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或經典賽）
□全國綜合性運動會
□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
□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學生聯賽（限最優級別或組別）
□職業運動聯盟主辦之職業比賽</td></tr>
<tr><td rowspan="2">運動員基本資料</td><td>姓名</td><td>國民身分證字號</td><td>出生年月日</td><td>賽事名稱</td><td>項目</td><td>所屬團隊</td><td>選手證明文件</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8">申報培養支援金額小計_____元</td></tr>
</table>

附註：本表格式有不敷使用者，申請人得自行調整增列之。

附件三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表【購買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部分】〔金額新臺幣元〕

一	運動賽事	年度：_____，國內所舉辦且對外公開之運動賽事名稱：_____
	捐贈途徑	□學校，學校名稱：_____〔代表人：_____〕。 □非營利性團體，團體名稱：_____〔代表人：_____〕。
	受贈人	□學校學生，學校名稱_____，學生姓名：_____等_____人〔其有名冊，應配合檢附，其觀賞賽事有隨隊教師配置之必要者，應說明其配置合理性及其必要性。〕
		□為依法設立或登記專門協助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其他弱勢族群之弱勢團體〔其有受贈者名冊，應配合檢附，其觀賞賽事有照護人員配置之必要者，應說明其配置合理性及其必要性。〕 弱勢團體名稱：_____〔代表人：_____〕。
		申報金額小計_____元。
二	運動賽事	年度：_____，國內舉辦且對外公開之運動賽事名稱：_____
	捐贈途徑	□學校，學校名稱：_____〔代表人：_____〕。 □非營利性團體，團體名稱：_____〔代表人：_____〕。
	受贈人	□學校學生，學校名稱_____，學生姓名：_____等_____人〔其有名冊，應配合檢附，其觀賞賽事有隨隊教師配置之必要者，應說明其配置合理性及其必要性。〕
		□為依法設立或登記專門協助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其他弱勢族群之弱勢團體〔其有受贈人名冊，應配合檢附，其觀賞賽事有照護人員配置之必要者，應說明其配置合理性及其必要性。〕 弱勢團體名稱：_____〔代表人：_____〕。
		申報金額小計_____元。
三	運動賽事	年度：_____，國內所舉辦且對外公開之運動賽事名稱：_____
	捐贈途徑	□學校，學校名稱：_____〔代表人：_____〕。 □非營利性團體，團體名稱：_____〔代表人：_____〕。
	受贈人	□學校學生，學校名稱_____，學生姓名：_____等_____人〔其有名冊，應配合檢附，其觀賞賽事有隨隊教師配置之必要者，應說明其配置合理性及其必要性。〕
		□為依法設立或登記專門協助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其他弱勢族群之弱勢團體〔其有受贈者名冊，應配合檢附，其觀賞賽事有照護人員配置之必要者，應說明其配置合理性及其必要性。〕 弱勢團體名稱：_____〔代表人：_____〕。
		申報金額小計_____元。

附註：本表格式有不敷使用者，申請人得自行調整增列之。

附件四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申報及審核應備證明文件表

次序	申請態樣	應備證明文件	備註
一	培養支援運動員	（一）培養支援運動員計畫。 （二）支出憑證。 （三）足資證明培養支援運動員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署基於個案事實認定而有其必要者，亦得請求申請人指定其他證明文件。
二	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質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一）購買國內所舉辦且對外公開之運動賽事相關購票憑證。 （二）核轉予學生或弱勢團體等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一）本署審查認定而核發捐贈證明書者，應同時副知營利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二）申請應備證明文件及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件五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營利事業捐贈培養支援運動員或購買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事項證明書

本署依據《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營利事業捐贈運動發展事項證明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等規定同意發給本證明書，其證明事項如下：

捐贈人		負責人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捐贈年度		地址	

□培養支援運動員

運動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署核認捐贈金額〔新臺幣元〕
本署核認捐贈金額合計新臺幣			

□購買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國內舉辦運動賽事名稱	捐贈途徑	受贈人	本署核認捐贈金額〔新臺幣元〕
	□學校名稱：_____ 〔代表人：_____〕	學生姓名：_____等_____人	
	□非營利性團體名稱：_____ 〔代表人：_____〕	弱勢團體名稱：_____ 〔代表人：_____〕	
	□學校名稱：_____ 〔代表人：_____〕	學生姓名：_____等_____人	
	□非營利性團體名稱：_____ 〔代表人：_____〕	弱勢團體名稱：_____ 〔代表人：_____〕	
本署核認捐贈金額合計新臺幣			

署長 ○ ○ ○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備註

一、本署依據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所核發之捐贈證明書，僅供辦理各該會計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作為「捐贈體育運動款項列為費用」證明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二、培養支援運動員經費，包含營養費、教練指導費、課業輔導費、運動科學支援費、運動傷害防護費、訓練器材裝備費、參賽報名費、移地訓練費及參賽旅運費…等相關經費。

三、其有經各該稅捐稽徵機關最終核認金額而與本證明書所載核認金額不符者，應於各該稅捐稽徵機關核認後 30 日內送達本署最終核認金額。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從業人員急難濟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2002227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發布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綜（一）字第 10200045232 號令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體育從業人員急難濟助作業要點）※102 年 3 月 20 日辦理勘誤。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濟助體育從業人員急難事故之需，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濟助對象分別如下：

（一）曾為國家代表隊且於奧林匹克運動會得獎或於亞洲運動會獲得第一名成績之優秀運動選手。

（二）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我國參加各種國際運動賽會之國家代表隊人員。

（三）參與本署主辦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或全國性體育活動人員。

（四）其他經第五點規定之審議小組認定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人員。

三、前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對象之濟助，以濟助對象本人發生死亡、重大傷害或疾病者為範圍。

前點第三款規定對象之濟助，以濟助對象本人參與運動賽會或體育活動時發生死亡或重大傷害者為範圍。

四、本署應審酌濟助對象傷病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因素，辦理本要點所定濟助事宜；其濟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保險給付以外之醫療費用或慰問金：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同一事故並以一次為限。但具公教員工身分者，由服務機關依規定覈實補助。

（二）緊急處理費用（含交通、膳宿保險費等）：每次最高新臺幣十萬元，同一事故並以一次為限。

其有特殊情形而有超過前項各款規定額度者，其濟助項目及額度，提請第五點之審議小組審議之。

五、審議小組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本署署長聘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濟助對象有關之民間運動團體代表及本署相關人員組成之。

六、濟助對象本身死亡者，其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領受順序及領受權之喪失等事項，準用民法相關規定。

七、第二點第二款所定濟助對象而有依「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參加集訓或比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規定應發給死亡慰問金者，不再依本要點發給死亡慰問金。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推手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0980021203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00008637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體育推手獎表揚 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綜字第 1010010666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綜（二）字第 1020004640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 委員會辦理體育推手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3001260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點，並自 103 年 5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綜（三）字第 10400135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綜（三）字第 1060014794A 號修正發布第 3 點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民間贊助體育運動，獎勵長期奉獻與熱心推展體育運動之法人、團體及自然人，頒給體育推手獎，以增進全民參與體育運動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體育推手獎分為贊助類、推展類及特別類；各類獎項規定如下：

（一）贊助類：

1.金質獎。

2.銀質獎。

3.銅質獎。

4.長期贊助獎。

（二）推展類：

1.金質獎。

2.銀質獎。

3.銅質獎。

（三）特別類：特別獎。

前項每年頒給之獎項與其應具備之資格及推薦期間，由本署公告之。

三、體育推手獎，由機關（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以下簡稱推薦人）推薦受獎人。推薦人應依前點第二項公告之期間內，填具推薦表，並檢具符合前點第二項公告資格之文件、資料，向本署推薦。

前項文件、資料不全而有補正之必要者，本署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第二項推薦表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由本署公告之。

四、本署為審查前點第二項推薦案，得聘請媒體、體育團體代表、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等組成審查會，依各該推薦表及其相關文件、資料審查，並經核定後，產生各該受獎人。

前項審查會之組成方式、審查程序及其他審查事項，準用教育部頒給精英獎之獎勵法規規定。

五、本署應就第三點第二項推薦案之審查結果，通知推薦人及受獎人。

六、本署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推薦人、受獎人及其負責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附件一

108 年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手獎類別及獎項表			
次序	類別	獎項	表揚事蹟資格條件【新臺幣元】
一	贊助類	（一）金質獎	最近 1 年贊助金額達 1,500 萬（含）以上者。
		（二）銀質獎	最近1年贊助金額達1,000萬（含），未達1,500萬者。
		（三）銅質獎	最近1年贊助金額達500萬（含），未達1,000萬者。
		（四）長期贊助獎	1.法人、團體：最近連續5年且持續對單一體育團體平均每年贊助100萬元以上或對單一運動選手平均每年贊助50萬元以上者。 2.自然人：最近連續5年且持續對單一體育團體平均每年贊助50萬元以上或對單一運動選手平均每年贊助30萬元以上者。
二	推展類	（一）金質獎	1.最近連續 30 年從事選手培訓或全民運動推展工作且有具體事蹟者。 2.任職於民間體育團體達 40 年且對體育推動有具體事蹟者（以理事長、秘書長或專職行政人員為限）。 3.擔任體育新聞從業人員達 40 年且對體育新聞發展有具體事蹟者。
		（二）銀質獎	1.最近連續 20 年從事選手培訓或全民運動推展工作且有具體事蹟者。 2.任職於民間體育團體達 30 年且對體育推動有具體事蹟者）以理事長、秘書長或專職行政人員為限__。 3.擔任體育新聞從業人員達30年且對體育新聞發展有具體事蹟者。
		（三）銅質獎	1.最近連續 10 年從事選手培訓或全民運動推展工作且有具體事蹟者。 2.任職於民間體育團體達 20 年且對體育推動有具體事蹟者（以理事長、秘書長或專職行政人員為限）。 3.擔任體育新聞從業人員達20年且對體育新聞發展有具體事蹟者。
三	特別類	特別獎	各該年度有特殊具體事蹟或貢獻且經審查會議決定者。
備註	（一）《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推手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各該獎項受獎人皆應經審查會議決定，並得以不足額或從缺等方式辦理。 （二）受推薦人前曾受頒贊助類「長期贊助獎」者，其累計贊助金額應歸零重計（即已認定之贊助金額不得再重複提報往後屆次長期贊助獎之推薦條件內）。 （三）為避免重複獎勵，受推薦人事蹟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本要點規定體育推手獎推展類獎項表揚範圍： 1.最近5年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而有符合教育部頒給精英獎之獎勵法規規定表揚範圍。 2.學校人員辦理所屬學校體育運動相關事項而符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要點獎勵資格。 3.屬於基層推廣及符合全民運動有功團體之表揚範圍。 （四）受推薦人前曾依本要點規定受頒推展類銀質獎或銅質獎者，其前已採計相關推展年資得列作下個屆次受推薦金質獎或銀質獎，再行併同累積採計。		

附件二

<table>
<tr><td colspan="7">108年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推手獎推薦表</td></tr>
<tr><td colspan="7">編號（主辦單位填寫）：</td></tr>
<tr><td rowspan="10">受推薦人</td><td rowspan="4">法人、團體</td><td>名稱</td><td colspan="2"></td><td>負責人</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電話</td><td>〔 〕</td><td>傳真</td><td colspan="2">〔 〕</td></tr>
<tr><td>統一編號</td><td></td><td>行業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自然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國民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服務單位</td><td></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電話</td><td>〔 〕</td><td>傳真</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簡介</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具體贊助或推展事蹟（資格條件）</td><td colspan="4" rowspan="2">〔自行填寫〕</td><td>受推薦人</td></tr>
<tr><td>【受推薦人簽章】</td></tr>
<tr><td colspan="2">總贊助金額【新臺幣元】</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2">蓋用處</td></tr>
<tr><td colspan="2">推薦人建議</td><td colspan="5">推薦為：□贊助類：□金質獎 / □銀質獎 / □銅質獎 / □長期贊助獎
□推展類：□金質獎 / □銀質獎 / □銅質獎 ；□特別獎</td></tr>
<tr><td colspan="2">證明文件（配套檢附影本）</td><td colspan="5"></td></tr>
</table>

說明：

（一）各該推薦人及受推薦人為法人、團體者，應檢附登記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各1份；又各該推薦人及受推薦人為自然人者，則應檢附各該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各1份。

（二）各該贊助具體事蹟，均應逐項填寫，其有欄位不敷使用者，得自行調整、影印或另紙填寫。

（三）證明文件欄僅填具各該文件名稱及其份數，而各該文件影本，亦得作為本推薦表附件。

（四）推薦單位、負責人及承辦人，均應分別蓋用印章及章戳，並填具推薦日期。

（五）另應檢附受推薦人具體事蹟有關照片3張及相關資料（例如：各該運動賽會秩序冊等），俾以作為爾後受獎入選製作受獎者事蹟影音簡介及得獎事蹟手冊之使用。

（六）前開各該資料，均應填寫完整，同時配套檢附相關贊助證明資料（例如：贊助金額收據影本、報稅資料、會計師查核資料或其他有提供體育署查證證明資料等。）及推薦表電子檔磁片各1份，而以**郵寄掛號方式送達「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以郵戳日期為憑）。

（七）本署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推薦人、受獎人及其負責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檢視應備文件】（請推薦人打勾）

☐ **推薦表及電子檔案光碟各1份**。

☐ 推薦人及受推薦人為法人、團體者，應檢附**登記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各1份。

☐ 推薦人及受推薦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各該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各1份。

☐ **贊助或推展證明文件**各1份。

☐具體事蹟相關**照片3張**。

☐各該次序證明文件附隨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 其他經體育署指定證明文件。

推薦人	姓名或名稱			
【推薦人圖記或印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蓋用處	地址			
	負責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地址			

中華民國108年○月○○日

核釋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從業人員急難濟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款規定之「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人員」審查標準

核釋「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體育從業人員急難濟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款規定之「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人員」審查標準如下：

一、曾獲體育推手獎推展類金質獎及特別獎獎項之受獎人。

二、曾獲精英獎之終生成就獎獎項得獎人。

三、其他足資證明具前二項獎勵資格者。

參、學校體育組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55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57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57）台參字第 2211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2 年 2 月 28 日教育部（62）台參字第 522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64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64）台參字第 916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內容
中華民國 65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65）台參字第 973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66 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66）台參字第 130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9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69）台參字第 107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1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71）台參字第 230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73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73）台參字第 2634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75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75）台參字第 3260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1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81）台參字第 1098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81）台參字第 41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4、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81）台參字第 56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489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1114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台（九一）參字第 910887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808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3284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94689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205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2595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1084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四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 五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六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七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第 八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七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至六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十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十一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十二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十三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 十四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 十五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 十六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 十七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十八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十九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 二十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1520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24458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94783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2429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4 條第 5 項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292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279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為提升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風氣，增進運動技術水準，培育優秀運動選手，特舉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

第 三 條　全大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每年四月至五月間舉辦一次，會期以七日為限。

第 四 條　全大運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大專校院承辦，承辦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承辦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與有關機關團體及學校協辦。

本部應自行或委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認可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依本準則規定及相關國際規範組成全大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辦理全大運規劃、籌辦及執行之輔導事宜，並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組委會設置之單位及其任務如下：

一、輔導小組：全大運籌辦事務之輔導。

二、運動競賽小組：全大運競賽事務之審理。

三、運動禁藥管制小組：全大運運動禁藥管制之執行。

組委會組織章程、工作規範及輔導小組與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工作規範，由本部定之或委由大專體總擬訂，報本部核定；運動禁藥管制小組組織簡則、工作規範，由組委會擬訂，報本部核定。

第 五 條　有意願承辦全大運之大專校院，應於舉辦二年前，向本部提出申請。無申辦學校或申辦學校條件不符時，得由本部協調其他大專校院承辦。

本部設全大運遴選小組，公開遴選承辦學校；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遴選結果，由本部公告。

經遴選或協調承辦全大運之大專校院應於本部公告或協調完竣後一個月內，與本部簽訂協議書，以確保賽會依本部規定順利舉行。

第二項之遴選小組組織簡則及遴選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

第 六 條　有意願承辦全大運之大專校院應於依前條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一、預定舉辦日期。

二、預定舉辦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三、申辦學校簡介。

四、預定之競賽場地、練習場地、藝文活動場地、展演場地、新聞中心之規劃。

五、預定之裁判村、選手村、膳食、交通之規劃。

六、預定籌備之工作進度。

七、預定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及人力資源規劃。

八、各類活動所需之軟硬體設施及規劃內容（包括運動競賽、藝文、表演、展覽等活動之場地及規劃）。

九、經費之籌編及財務計畫（包括人力資源、社會資源籌募方案及財務計畫等）。

十、辦理大型賽會之經驗。

十一、經校務會議通過同意承辦全大運之證明文件；如有使用其他直轄市、縣（市）或學校場館，應提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之同意書。

十二、申辦學校為直轄市、縣（市）立者，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同意文件。

第 七 條　承辦學校應於舉辦一年前組成舉辦當年之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籌辦及執行事宜。

前項執委會主任委員，由承辦學校校長擔任；執委會為辦理各項籌備事務，得成立秘書處分組辦事。執委會組織章程及工作規範，由承辦學校擬訂，報本部核定。

第 八 條　全大運競賽分公開組及一般組，並各設男生組及女生組。

全大運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單位組隊參賽（以下簡稱參賽學校）。

參加競賽之運動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經大專校院公開招生錄取，入學修讀授予學位或頒發畢業證書之課程，並於全大運比賽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

二、應經本部委託之機關、學校或團體辦妥運動員登記。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一、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四、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

五、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

六、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七、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第三項第二款運動員登記之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前項第一款體育運動相關之系所及第二款至第七款資格認定之相關事宜，於全大運競賽規程定之。

第 九 條　全大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

一、必辦種類：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擊劍、射箭、舉重、射擊、拳擊及空手道共計十四種。

二、選辦種類：

（一）執委會得選擇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之競賽必辦種類一種，經組委會審查通過，報本部核定後舉辦。

（二）組委會得配合世大運舉辦種類擇若干種，報本部核定後舉辦。

三、示範種類：組委會得選擇具本土化或國際發展性之競賽種類一種舉辦。

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除前項第三款示範種類外，以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競賽科目及項目為限；其科目或項目之變更，以奧運、亞運及世大運或國家重點項目有變更者為限。

各類競賽參賽隊（人）數限制及成績基準，於競賽規程中定之，並由本部或大專體總辦理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會內賽參賽選手人數以八千人為原則。

前項競賽規程及各運動技術手冊，由執委會擬訂，經組委會之運動競賽小組審查並報本部核定後，於比賽前一年之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

第 十 條　全大運比賽與練習之場地、設備及器材，應符合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規定；承辦學校應妥善規劃配置，並得使用其他地方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之運動場地及設備。

第 十一 條　全大運舉辦期間，承辦學校應辦理與運動有關之學術、藝文、表演或展覽等活動。

第 十二 條　全大運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第 十三 條　全大運期間，執委會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及執行工作。

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前項辦法規定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資格；已參賽者，撤銷其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 十四 條　全大運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典禮開始（奏樂）。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三、唱國歌。
四、執委會主任委員致歡迎詞。
五、總統（或其代表）致詞。
六、本部部長宣示大會意旨並宣布全大運揭幕。
七、會旗進場。
八、升會旗。
九、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十、運動員宣誓。
十一、裁判宣誓。
十二、禮成（奏樂）。

全大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二、競賽成績報告及頒獎。
三、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謝詞。
四、本部部長宣布全大運閉幕。
五、降會旗。
六、會旗交接。
七、下屆承辦學校表演。
八、熄聖火。
九、禮成（奏樂）。

全大運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學校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第 十五 條　全大運各競賽種類之裁判人員，分審判或技術委員會委員、裁判長及裁判，由大專體總協調全國性體育團體於全大運舉辦日三個月前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

裁判長及裁判應取得國家級裁判證，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各競賽種類裁判人數，得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運、亞運及世

大運競賽裁判人數。

前項國家級裁判證，指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國家 A 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

大專體總及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第一項規定於全大運舉辦日三個月前推薦裁判人員時，得由執委會逕行聘任合格裁判人員擔任。該競賽種類無足夠之合格裁判人員時，得取消該競賽種類比賽。

大會裁判人員，不得擔任參賽學校任何職務。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全國性體育團體，以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者為限。

第 十六 條　全大運優勝參賽學校、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盃、獎牌及獎狀三種；其頒給原則如下：

一、錦標獎盃（獎牌）：頒給獲錄取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者，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二、金、銀、銅獎牌及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

三、競賽項目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

四、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畫，由執委會定之。

前項第一款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參賽學校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

第一項第二款競賽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二、四隊（人），錄取二名。

三、五隊（人），錄取三名。

四、六隊（人），錄取四名。

五、七隊（人），錄取五名。

六、八隊（人），錄取六名。

七、九隊（人），錄取七名。

八、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參加資格審定或選拔之隊（人）數為準。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不在此限。

第 十七 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一、於各競賽種類之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第 十八 條　承辦學校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 十九 條　全大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二、承辦學校自籌款。

三、報名費收入。

四、廣告費收入。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十、其他收入。

第 二十 條　承辦學校應於全大運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報告書以書面及電子檔方式，送大專體總，並於全大運結束後三個月內，製作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報告書三份，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及文件，各種統計表並應包括性別統計：

一、總統（或其代表）、本部部長及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詞資料。

二、組委會與執委會委員及裁判人員名單。

三、參賽學校人員名單。

四、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及各項目之成績。

五、各學校參賽人數統計表。

六、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及各項目競賽人數統計表。

七、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及各項目破紀錄成績總表。

八、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及各項目獲獎人數統計表。

九、組委會及執委會會議紀錄、檢討會議紀錄。

十、檢討及建議。

十一、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報告。

大專體總收受前項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印製送參賽學校一份並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競賽資訊及全大運運動員電子檔案資料之建置、儲存、管理及移交等事項，由本部及大專體總分別統籌規劃，承辦學校應配合辦理。

第二十一條　承辦學校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參與全大運籌辦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學校依其規定辦理。
參賽學校職員及運動員之獎勵，由各參賽學校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8）台體委競字第 00498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9）台體委競字第 011567 號令發布廢止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4 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1712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8974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24640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12963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91700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9738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4 條第 5 項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3727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10、17～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8048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215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623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為發展我國中等學校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育優秀運動選手，特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

第 三 條　全中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每年四月間舉辦一次，會期以七日為限。

第 四 條　全中運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並得由其他地方政府、機關、團體協辦。

本部應自行或委託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認可之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依本準則規定及相關國際規範，組成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辦理全中運規劃、籌辦及執行之輔導事宜，並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組委會設置之單位及其任務如下：

一、輔導小組：全中運籌辦事務之輔導。

二、運動競賽小組：全中運競賽事務之審理。

三、運動禁藥管制小組：全中運運動禁藥管制之執行。

組委會組織章程、工作規範及輔導小組與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工作規範，由本部定之或委由高中體總擬訂，報本部核定；運動禁藥管制小

組組織簡則及工作規範，由組委會擬訂，報本部核定。

第　五　條　有意願承辦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應於舉辦二年前，向本部提出申請。無申辦之地方政府或申辦之地方政府條件不符時，得由本部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或學校承辦。

本部設全中運遴選小組，就前項申請案公開遴選承辦之地方政府；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遴選結果，由本部公告。

經遴選或協調承辦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或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單位），應於本部公告或協調完竣後一個月內，與本部簽訂協議書，以確保賽會依本部規定順利舉行。

第二項遴選小組之組織簡則及遴選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

第　六　條　有意願承辦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應於依前條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一、預定舉辦日期。

二、預定舉辦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三、承辦之地方政府簡介。

四、預定之競賽場地、練習場地、藝文活動場地、展演場地、新聞中心之規劃。

五、預定之裁判村、選手村、膳食、交通之規劃。

六、預定籌備之工作進度。

七、預定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及人力資源規劃。

八、各類活動所需之軟硬體設施及規劃內容（包括運動競賽、藝文、表演、展覽等活動之場地及規劃）。

九、經費之籌編及財務計畫（包括人力資源、社會資源籌募方案及財務計畫等）。

十、辦理大型賽會之經驗。

十一、經議會通過同意承辦全中運之正式公函；如有使用其他直轄市、縣（市）場館，應提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同意書。

第　七　條　承辦單位至遲應於舉辦一年前組成舉辦當年之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籌辦及執行事宜。

前項執委會主任委員，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執委會為辦理各項籌備事務，得成立秘書處分組辦事。執委會組織章程及工作規範，由承辦單位擬訂，報本部核定。

第　八　條　全中運競賽分高中部及國中部，並各設男生組及女生組。

全中運以公立、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為組隊單位；地方政府為組團單位；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得以學校為組團單位。

前項組團單位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籌組選拔委員會，擬訂選拔規定，並辦理選拔事宜。

二、統籌負責具參賽資格之各隊（人）報名及審查事宜，並繳交執委會規定之相關文件、資料。

三、統籌負責各組隊單位之膳宿、交通及保險相關事宜。

參加競賽之運動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全中運比賽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

二、參加國中部者，不得逾十六歲；參加高中部者，不得逾十九歲。但女生組之運動員有生育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運動競賽小組審核通過者，得每胎延長年限二年。

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為限。但輔導轉學者，不在此限。

四、經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校、機關、團體辦妥運動員登記。

前項第二款年齡，以計算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第四款運動員登記之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

第 九 條　全中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

一、必辦種類：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以滿十四歲為限）、射箭、軟式網球、空手道、射擊、拳擊、角力、擊劍、輕艇、划船、自由車及木球共計二十種。

二、選辦種類：執委會得選擇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或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已具奪牌潛力之競賽種類一種至二種舉辦。

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以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運、亞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為原則。

各類競賽參賽隊（人）成績基準，於競賽規程中定之，並由本部或高中體總辦理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參賽選手人數以一萬一千人為原則。各組團單位團體項目各組各項目，至多報名三隊；個人項目之田徑、游泳、體操、射箭各組各項目，至多報名六人，其餘種類各組各項目，至多報名三人。

前項競賽規程及各運動技術手冊，由執委會擬訂，經組委會之運動競賽小組審查並報本部核定後，於比賽前一年之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公告。

第 十 條　全中運比賽與練習之場地、設備及器材，應符合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規定；承辦單位應妥善規劃配置，並得使用其他地方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之運動場地及設備。

第 十一 條　全中運舉辦期間，承辦單位應辦理與運動有關之藝文、表演或展覽等活動。

第 十二 條　全中運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第 十三 條　全中運期間，執委會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及執行工作。

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

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資格；已參賽者，撤銷其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 十四 條　全中運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典禮開始（奏樂）。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三、唱國歌。

四、執委會主任委員致歡迎詞。

五、總統（或其代表）致詞。

六、本部部長宣示大會意旨並宣布全中運揭幕。

七、會旗進場。

八、升會旗。

九、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十、運動員宣誓。

十一、裁判宣誓。

十二、教練宣誓。

十三、禮成（奏樂）。

全中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二、競賽成績報告及頒獎。

三、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謝詞。

四、本部部長宣布全中運閉幕。

五、降會旗。

六、會旗交接。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八、熄聖火。

九、禮成（奏樂）。

全中運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縣市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第 十五 條　全中運各競賽種類之裁判人員，分審判或技術委員會委員、裁判長及裁判，由高中體總協調全國性體育團體於全中運舉辦日三個月前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

裁判長及裁判應取得國家級裁判證，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各競賽種類裁判人數，得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奧運、亞運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裁判人數。

前項國家級裁判證，指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國家 A 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

高中體總及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第一項規定於全中運舉辦日三個月前推

薦裁判人員時，得由執委會逕行聘任合格裁判人員擔任；該競賽種類無足夠之合格裁判人員時，得取消該競賽種類比賽。

大會裁判人員，不得擔任組團或組隊單位任何職務。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全國性體育團體，以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者為限。

第 十六 條　全中運優勝組隊單位、運動員之獎勵，分獎牌及獎狀二種；其頒給原則如下：

一、錦標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者；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二、金、銀、銅牌及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

三、競賽項目獎狀：頒給獲錄取各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

四、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畫，由執委會定之。

前項第一款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

第一項第二款競賽項目前三名及第三款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二隊（人）至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二、四隊（人），錄取二名。

三、五隊（人），錄取三名。

四、六隊（人），錄取四名。

五、七隊（人），錄取五名。

六、八隊（人），錄取六名。

七、九隊（人），錄取七名。

八、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經資格審定或參加選拔之隊（人）數為準。但以體位分級之競賽項目，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第 十七 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一、各競賽種類之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或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第 十八 條　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 十九 條　全中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三、報名費收入。

四、廣告費收入。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十、其他收入。

第 二十 條　承辦單位應於全中運結束後三個月內，製作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報告書三份，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及文件，各種統計表並應包括性別統計：

一、總統（或其代表）、本部部長及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詞資料。

二、組委會與執委會委員及裁判人員之名單。

三、組團及組隊單位人員名單。

四、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及各項目之成績。

五、直轄市、縣（市）參賽人數統計表。

六、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各項目競賽人數統計表。

七、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各項目破紀錄成績總表。

八、競賽種類各組、各科目、各項目獲獎人數統計表。

九、組委會及執委會會議紀錄、檢討會議紀錄。

十、檢討及建議。

十一、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報告。

前項報告書、競賽資訊與全中運運動員電子檔案資料之建置、儲存、管理及移交等事項，由本部統籌規劃，承辦單位應配合辦理。

第二十一條　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參與全中運籌辦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組隊或組團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組隊或組團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59117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35196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新名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0451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6、10～15、19 條條文及第 27 條條文附表；增訂第 6-1、6-2、1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434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258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並取得教練證，由公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級學校）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

第二章　聘任

第　三　條　各級學校為辦理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四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練之遴選，由各校所設之審委會自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之遴選，除由各校所設之審委會自行辦理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得考量該轄區重點運動發展情形予以統一辦理。

地方主管機關為統一辦理前項所屬學校教練之遴選，應設教練遴選委員會；其委員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學校自行辦理教練遴選者，其審委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擬訂遴選所需教練等級、教練應具備之學、經歷與教練證資格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之相關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學校公告實施。

二、受理報名，並查核相關證件及資料。

三、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並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

四、通過錄取名單，送學校校長聘任。

地方主管機關統一辦理教練遴選者，由教練遴選委員會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規定通過，並將錄取名單送各該學校審委會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教練之學歷證件、成績證明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經學校審委會評議確定者，撤銷其報名或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另報教育部通函各級學校；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但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規定實施績效評量之當學年度，於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議決服務成績不通過，並送審委會審議不予續聘及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前，學校應暫時繼續聘任。

前項初聘之對象，以經各級學校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且獲有各級教練證者為限。

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學校得依各該規定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

一、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二、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

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第 七 條　因培訓運動種類、項目調整或選手來源不足無法成隊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教練，應優先輔導介聘。

前項教練之介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審委會決議，並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後，由校長聘任。

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身體衰弱之教練，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 八 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調整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種類、項目，或因培訓實際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得辦理教練之遷調作業，並由校長

聘任；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各級學校因校際合作、訓練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練，並於一校專任。

各級學校合聘教練之條件、比率、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

第 十 條　各級學校應於完成教練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一 條　教練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並經學校同意，不得辭職。

教練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第 十二 條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章　解聘、不續聘及停聘

第 十三 條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或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四、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禁藥，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五、連續三年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

六、服務成績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

教練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並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練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學校審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校應自審委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審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十四 條　教練行為違反法規，且違反教練專業倫理或損害教練職務之尊嚴，經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雖非重大，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服務。

第 十五 條　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除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第 十六 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予以暫時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

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三款情形之一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

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教練依第十四條或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停聘後，原聘任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續聘或暫時繼續聘任，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至停聘原因消滅且經審委會審查通過之日止，並載明權利義務等事項。

第 十七 條　依本辦法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終局停聘處分，於回復聘任後，補發另半數本薪（年功薪）。但有下列情形者，不發給全數本薪（年功薪）：

一、依第十四條規定終局停聘之教練。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暫時停聘之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暫時停聘之教練。

四、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暫時停聘之教練；於調查後未受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五、依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仍視為停聘之期間；於回復聘任報到後，補發全數本薪（年功薪）。

第 十八 條　教練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期間屆滿後，當然復聘，教練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第十六條規定停聘之教練，於停聘事由消滅後，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練，應經學校審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回復聘任。

經依法停聘之教練，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

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練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練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四章　服勤及職責

第 十九 條　教練之服勤時間，由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

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教練之休假，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第 二十 條　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應予帶職帶薪；學校應依規定聘用具合格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其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

第二十一條　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其職責如下：

一、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

二、學校體育班專業訓練課程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三、學校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四、學校之運動發展。

五、學校相關運動訓練活動及會議之參與。

六、接受學校就協助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事項之指派。

七、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八、學校相關規定之遵守。

第二十二條　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在各級學校兼課，每週不超過四小時。

二、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學校本職工作。所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五章　訓練及進修

第二十三條　教練因訓練工作之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學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

第二十四條　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第六章　成績考核、獎懲及年資晉薪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以上者，另予成績考核。其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經前任職學校提供任職情形。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經服役單位提供服役情形。

教練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原學校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借調或培訓期間之表現，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

第一項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級學校教練之成績考核，應按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依下列項目辦理之：

一、訓練指導情形：

（一）推動及發展學校運動選手之培訓。

（二）規劃並執行非上課期間之選手運動訓練。

（三）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之執行。

二、品德：

（一）學校紀律及教育人員相關法規之遵守。

（二）校內外行為表現。

（三）團隊氣氛之營造。

（四）待人處事與選手及家長之認同度。

（五）言行操守。

三、專業知能：

（一）進修之參加。

（二）教練知能有關之論著。

（三）教練有關研討會或研習會之參加。

四、專項運動推廣情形：

（一）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輔導。

（二）學校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之協助及專項運動之支援。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體育課程以外體育活動之協助。

五、行政配合：

（一）學校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活動之配合。

（二）接受學校就地方運動訓練及發展協助之指派。

（三）學校運動選手培訓行政業務之支援。

六、獎懲及勤惰：

（一）獎懲紀錄。

（二）服勤紀錄。

前項各款之配分，除第一款占百分之五十外，其餘各款各占百分之十，總分為一百分。

第二十七條　各級學校對教練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細記錄，有合於獎懲基準之事蹟者，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一）對體育運動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二）積極培訓選手獲特優成績，或有特殊效益。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一）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二）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三）故意曲解法令，致選手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四）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五）違法處罰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六）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一）革新改進教練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二）對學校運動事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三）研究改進訓練方法，確能增進訓練效果，提高選手程度。

（四）自願輔導選手運動訓練項目，並能注意選手身心健康，而訓練成績優良。

（五）協助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選手氣質，形成優良學風。

（六）輔導畢業選手就業，著有成績。

（七）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八）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處理運動訓練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二）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三）違法處罰選手或不當輔導管教選手，造成選手身心傷害。

（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五）有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六）運動團隊經營不佳，致影響選手受訓權益。

（七）違反法令規定在校外兼課、兼職。

（八）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九）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一）運動訓練編排得當，認真負責，經實施確具成效。

（二）進行訓練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三）編撰訓練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四）教練訓練課程之訓練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選手程度。

（五）對選手之輔導，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六）辦理訓練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七）教練本人或指導選手參加各項活動、比賽，得有名次。

（八）有效輔導選手品格教育及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九）在運動訓練課程研發、訓練方法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十）其他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訓練未能盡責，致貽誤選手之訓練。

（四）對選手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責。

（五）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訓練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七）訓練或訓輔行為失當，有損選手學習權益。

（八）違法處罰選手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選手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九）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運動訓練或教育工作不力，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二十八條　各級學校教練平時考核獎懲之計分方式如下：

一、嘉獎一次，增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二、記功一次，增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三、記大功一次，增九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其增減分數，應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獎懲及勤惰配分比率內為之。

教練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並應於核定之年度內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各級學校教練之成績考核，由審委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練年終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別列冊報送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教練之成績考核結果，各該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

第 三十 條　各級學校教練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之教練，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逕行改核時，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第三十一條　教練成績考核結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下列規定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由各校定之：

一、八十分以上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未達七十分者，留支原薪。連續三年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前二項所稱薪給總額，指次學年度第一個月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其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最後一個月所支者為準。

教練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

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率計算。

第七章　待遇、福利及申訴

第三十二條　各級學校教練職務等級表，規定如附表；其福利，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各級學校教練專業加給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三條　教練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程序，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私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之專任運動教練，除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其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準用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有關停聘期間不發給半數或全數本薪（年功薪）相關規定，於前項準用時，以教練之月薪之半數或全數計算之。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4000921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 1 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參加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費用：

一、審定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於申請審定時繳納。

二、證書費：新臺幣五百元，於審定合格，申請發給合格證書時繳納。

第　三　條　申請人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定結果提出複查申請時，應繳納複查費新臺幣五百元。

第　四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證書滅失、遺失或毀損者，應檢具申請書、證明文件、切結書、二吋相片二張及證書費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證書。

前項補發及換發證書費用，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4000253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5001615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8001612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90025159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 條、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8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9 款、第 2 項、第 11 條第 2 項、第 13 條序文、第 14 條序文、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序文、第 3 款、第 18 條序文、第 7 款、第 19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059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248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第 4 條條文附表一至附表四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之審定，分為一般運動教練及身心障礙運動教練，並依其專業能力分級如下：

一、一般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及國家級四級。

二、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級。

前項運動教練，依國際競賽運動規則所定運動種類，區分為各級各種類運動教練。

第 三 條　運動教練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其為國外學歷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除以第四條附表一類型一之資格，申請一般初級運動教練之審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大學以上學歷規定之限制：

一、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本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二、曾擔任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之國家選手代表隊教練，且其實際指導之團隊或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三、曾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四、從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十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第 四 條　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歷、證照、經歷及運動成就之資格，於一般各級運動教練，規定如附表一至四；於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規定如附表五至七。

第 五 條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取得運動教練資格；其已取得者，撤銷之。

第 六 條　申請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應依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一般或身心障礙之分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符合附表一至七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前項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得補正之情形者，本部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七 條　本部為辦理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得組成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教練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八 條　申請案之審定結果，應通知申請人；審定通過者，由本部發給運動教練證書；未通過者，申請人得申請複查。

申請人申請複查者，應自收受前項通知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 九 條　運動教練證書毀損、遺失或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 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運動教練之審定：

一、取得運動教練資格後，有第五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形之一。

二、擔任運動教練，怠忽職守致選手失蹤或死亡。

運動教練經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審定。

第 十一 條　運動教練經撤銷或廢止其審定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運動教練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第 十二 條　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通過、撤銷或廢止之名單，本部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修正第四條附表一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 大學以上畢業，並修畢教練專業知識課程	持有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以下簡稱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全國運動會前三名。 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個人項目前三名或團體項目前二名。 3.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C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全國運動會前二名。 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3.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連續三年參加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棒球聯賽硬式組比賽，且選手達三人以上；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之國民小學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且符合下列二條件： 1.取得C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之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 2.最近二個年度考績（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每年達三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備註：

一、本表所定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及教練專業知識課程，由教育部公告之。

二、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三、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或授權之其他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四、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本表及附表二所定全國性運動會，以下列賽會為限：

（一）全國運動會。

（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四）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或中學運動聯賽。

（五）前四款運動會或運動聯賽之前身，經第七條審議會認定之相當等級賽會。

五、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稱任職期間，指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或教育部發給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教練工作之期間。

六、申請一般各級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

附件二

修正第四條附表二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組第一名。
			擔任國民小學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且最近二個年度考績均為八十分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每年達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 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 B 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 級以上教練證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申請審定時仍在國民小學任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國民體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最近二個年度考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最近五年指導之不同選手每年達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		取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之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體發給之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名。
六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備註：

一、本表所稱擔任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指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連續三年以上。

二、附表一備註二至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附件三

修正第四條附表三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中級運動教練，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取得A級教練證後，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二名或奧運前三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以上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備註：

一、本表所稱擔任中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二、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五及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附件四

修正第四條附表四 一般國家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高級運動教練，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第一名或奧運前三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 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奧運前二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 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	

備註：

一、本表所稱擔任高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二、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五及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附件五

身心障礙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障體協）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會）前三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奧運）前三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亞洲帕拉運動會及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第一名。

備註：

一、本表、附表六及附表七所定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發給之教練證，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二、申請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附表六及附表七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

附件六

身心障礙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B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帕運會前二名。 2.聽障奧運前二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擔任帕運會或聽障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帕運會前二名或聽障奧運前二名。

備註：附表五備註一及備註二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附件七

身心障礙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帕運會第一名。 2.聽障奧運第一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擔任帕運會或聽障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帕運會第一名或聽障奧運第一名。

備註：附表五備註一及備註二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04632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63748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0、11 條條文；刪除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15738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除第 10 條第 1～3 項規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248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任用滿三年，指各級學校教練任用滿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

前項成績考核，不包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另予成績考核。

第一項教練經轉換學校者，其成績考核學年度應合併計算。

第　三　條　為辦理教練之績效評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校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應設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

教練轉換學校者，其績效評量由現任服務學校之該管評委會，依其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評委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作業程序。

二、依本準則擬訂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基準。

三、評量有關教練之訓練、指導、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及服務成績。

四、其他有關教練評量事項之審議。

第　五　條　評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或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之；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具有體育專長及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聘任期間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　六　條　評委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　七　條　評委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教練績效評量服務成績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評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評委會為第一項決議時，依第九條規定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 八 條　評委會進行審議時，得邀請受評量教練、關係人、學者專家、受評量人服務學校或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到會說明。

績效評量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評委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以上進行現場訪視後，於會議時提出報告。

評委會為教練績效評量服務成績不通過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九 條　評委會委員之迴避，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並不得與受評量教練及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評委會委員對評量事件之審議及相關事項，應予保密。

第 十 條　評委會應依學校教育階段之訓練目標、運動種類項目，及運動團隊之發展條件等因素，擬訂教練績效評量基準；其評量類別及配分比率，規定如下：

一、訓練指導績效：

（一）國民小學：百分之三十五。

（二）國民中學：百分之五十。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百分之六十五。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一）國民小學：百分之五十。

（二）國民中學：百分之三十五。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百分之二十。

三、年度成績考核：百分之十五。

前項評量類別、配分比率及其評量要項，規定如附表。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增聘教練之績效評量，其配分比率由評委會擬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前三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十一 條　教練每服務滿三年，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績效評量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服務學校；服務學校自收受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查證，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送評委會。

評委會自收受前項相關資料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評量作業；其評量結果經主管機關或專科以上學校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服務學校及受評量人。

第 十二 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服務階段 / 類別與配分比率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評量要項
訓練指導績效	35%	50%	60%	1.評委會得依下列賽事或具體事蹟，訂定給分項目： (1)學生獲國光體育獎章。 (2)學生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 (3)學生參加國家代表隊之選拔賽事或入選國家代表隊之人數。 (4)學生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5)學生參加全國大專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賽及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之甄試資格錦標賽。 (6)學生參加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運動比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正式比賽獲獎者。 (7)學生獲選進入國家代表隊或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比賽獲獎者，母隊教練雖未列名秩序冊，評委會得斟酌給分）。 (8)教練支援國家代表隊培訓工作。 2.評委會得視學校教育階段及團隊發展情形，就參賽及獲獎情形分別訂定給分基準。 3.同一學生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列計為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積分者，其各階段之培訓教練均得列計。 4.教練執行下列工作績效卓著時，得在訓練或指導績效百分之十範圍內專案加分： (1)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 (2)教練依選手身體生理發展，輔導選手改練其他運動種類（項目）之成效。 5.團體運動種類計算給分或加權方式，由評委會訂定之。
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50%	35%	20%	1.教練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所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比率，在國民小學不得低於 40%，國民中學不得低於 35%，高級中等學校不得低於 20%為原則。 2.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 3.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 4.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
年度成績考核	15%			教練之成績考核，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並以最近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作為受績效評量之年度成績考核計算。
總計	10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75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75）台參字第 0459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4220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台（九一）參字第 91091848 號令增訂發布第 1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04583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2919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127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新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以下簡稱學校）實施體育之目標如下：

一、發展基本動作能力，學習運動技能，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

二、增進體育知識，提升國際視野，建立正確體育觀念，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及知能。

三、提升體能，增進運動持續能力，促進身心均衡發展。

四、啟發運動興趣，體驗運動樂趣及效益，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五、培養運動道德，促進和諧人際關係，發展良好社會行為。

六、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及身體文化素養。

第 三 條　學校依有關規定設體育主管單位者，應聘請合格體育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辦理全校體育行政業務；未設體育主管單位者，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第 四 條　學校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應設學校體育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

二、校內重要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三、學校體育特色之發展。

前項委員會，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並由體育單位主管兼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學校有關單位主管及教師、家長或學生代表組成；聘有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並應將專任運動教練納為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五 條　學校應聘任合格體育教師，擔任體育教學及協助推動全校體育活動。

第 六 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訂定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並切實執行。

學校體育經費，應依前項計畫編列預算。

第 七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課程內容及時數，應依各級學校之課程綱要實施。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課程內容及時數，應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學校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第 八 條　學校應定期舉辦體育教學研究活動，並規定體育教師定期參加專業進修活動。

第 九 條　學校體育課程之編班及排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體育課之教學，除原班授課外，得衡酌學生個別差異、運動興趣及安全，採另行編班（組）方式；每班（組）人數，不得超過各級學制各該年級班級學生人數規定。

二、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課者，得依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以實施適應體育替代之；其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

三、以午餐前、後一節不編排及隔日編排為原則。

第 十 條　學校體育課程之實施，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強下列措施：

一、體育課程，應依既定課表時間及進度實施教學，不得停課或改授其他課程。

二、遇氣溫、天雨地溼或空氣品質不佳等不適合室外教學時，應評估減少或停止實施戶外體育課程，並充分運用室內場地，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

三、具有優異運動潛能之學生，宜輔導其選修體育或加入運動代表隊，加強訓練指導。

四、應充分利用體育設備實施體育教學；設有游泳池者，應教授游泳課程，未設有游泳池者，宜安排校外游泳教學。

五、體育特殊教育班之授課，應依學生既有能力及特殊需求，訂定教材內容及實施個別化教學。

六、掌握學生健康狀況，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

第 十一 條　學校應依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體育成績評量。

第 十二 條　學校每學年應至少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一次，並依體適能常模及檢測結果，訂定體適能促進具體措施，落實提升學生體適能。

第 十三 條　學校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教學，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

推行前項體育活動，得依下列措施進行：

一、實施晨間、課間或課後健身運動。

二、運用彈性學習時間實施體育活動；必要時，得與團體活動時間配合實施。

三、輔導成立各種運動社團。

四、推動各類班際競賽。

為推動前項各款措施，得彈性調整課間活動時間，並得利用校外空間進行。

第 十四 條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各種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一、每學年至少舉辦全校運動會一次，其設有游泳池者，並包括水上運動項目。

二、每學期至少舉辦各類運動競賽三次。

三、定期舉辦體育育樂營，並酌辦體育表演會。

四、辦理戶外教育及校外教學時，適度納入運動行程。

第 十五 條　學校應訂定校際體育活動參與計畫，輔導學生參與校際體育活動。

第 十六 條　學校應選擇具有特色之運動種類，加強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並得組成運動代表隊，聘請具有專長之教練或教師擔任訓練工作。

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輔導、考核、教練之聘請及優秀運動員、教練、教師或有關人員之獎勵等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應採取積極措施，落實運動代表隊參與機會之性別平等，並減少實際參與之性別落差。

第 十七 條　學校應實施下列運動安全措施：

一、訂定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發生意外傷害時，依程序緊急處理。

二、設置運動意外傷害急救器材及用品，並隨時補足。

三、定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研習，並指導學生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之發生。

四、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

第 十八 條　學校應就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內容，定期檢討實施成效，研訂具體改進措施。

各該主管機關應就各校體育實施情形，進行訪視或輔導。

第 十九 條　特殊教育學校得規劃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經學校體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除第十三條規定者外，得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11519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0504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　三　條　學校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應依下列目標設立體育班：

一、國民小學體育班：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

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第　四　條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為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校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其原發展之運動種類為田徑、游泳或體操之一者，並得增加發展一類運動種類。

二、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四類為限。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並得增加發展三類以下之運動種類；其增加之類別，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前項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應銜接鄰近前一教育階段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

體育類高級中等學校設班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五　條　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當學年度體育班之班級數，應分別以其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總班級數為限。但經專業評估因教育資源分配及選手銜接培訓必要，得在該直轄市、縣（市）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之百分之一點五範圍內，增設班級數。

第 六 條　國民小學自五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體育班。

第 七 條　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者，應擬訂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緣起，包括學校運動性社團、代表隊發展現況、近年出賽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三、學校訓練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預算編列。

四、發展之運動種類、學生來源、招生方式與名額、教師及教練名冊。

五、培訓與參賽計畫、運動科學、運動防護及獎勵措施。

六、課程架構及成績考核，包括科目、授課時數、學分數及成績考核等。

七、課業及生活輔導，包括升學、補救教學、住宿、膳食及交通等。

第 八 條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行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教師、家長代表擔任委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二、運動訓練督導。

三、體育班校內自評。

四、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五、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

六、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七、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第 九 條　學校體育班之師資，依其實施之課程區分如下：

一、一般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教師擔任。

二、體育專業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兼任。

三、體育專項術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兼任。

第 十 條　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

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在國民小學，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二人；在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三人。

第 十一 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合聘領有運動防護員證書之人員或物理治療師，巡迴各學校，協助辦理學生運動防護工作。

體育班得結合運動志工，協助運動訓練相關事務。

學校進用第一項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 十二 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訂定，並納入學校招生簡章；學生符合其規定者，准予入學：

一、招生運動種類及名額。

二、術科測驗及口試等錄取方式。

三、成績評量及運動競賽證明文件。

四、在學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

五、其他必要之入學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之入學，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體育班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五人以上，不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普通班人數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 十四 條　體育班課程，應依體育班課程綱要實施，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一）體育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自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及彈性學習時間中調整，於上課日之第六節課起實施；出賽期間必要時，並得自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

（二）國民小學體育專項術科課程，並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

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專業學科課程每週以二節，體育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均得自各類科教學節數中調整。

體育班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

第 十五 條　體育班之教學重點如下：

一、品德及法治教育。

二、體育專業知能。

三、競技運動專長表現技能。

四、運動鑑賞及應用指導能力。

五、國際運動發展趨勢之認識及視野。

六、溝通表達及生活適應能力。

前項第二款體育專業知能，應包括運動防護、運動禁藥、運動競技訓練

及其他基礎運動科學內容，並適度融入授課範圍。

第一項第三款競技運動專長，應配合學生身心發展，實施適合之訓練課程，避免發生運動傷害；學校健康中心或運動防護室，應保存學生運動傷害紀錄。

第 十六 條　學校應建立體育班學生之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

第 十七 條　學校應重視體育班學生之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

第 十八 條　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原則。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

四、課業成績未達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課業成績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

第 十九 條　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停辦時，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第 二十 條　體育班所需之場地、空間及設備，應符合學校設備之法令規定；其體育專項術科課程所需者，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發展運動種類需求。

二、配合國際運動競賽規則，適時更新。

三、必要時得結合鄰近運動場館及設備。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體育團體或法人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訪視小組，赴學校體育班訪視；訪視結果，應作成報告，並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學校改進。

前項改進結果，應作為第二十二條評鑑項目之一。

第二十二條　體育班之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應辦理校內自我評鑑，並由學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後，就自我評鑑相關資料，登錄於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資訊系統。

二、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體育班評鑑，並作成評鑑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評鑑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款評鑑，與依其他法規應實施之學校評鑑，併同辦理；其評鑑結果，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

第二十三條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情節重大者，應予停辦；原體育班學生未能依第十九條規定轉班或轉校者，得繼續於體育班就讀至畢業止：

一、學校違反體育班設立目標。

二、學校未依核准之體育班設立、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計畫執行或未核實編列預算。

三、運動教練、教師、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

四、學生全年未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

五、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三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認可之比賽前三名，或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體育團體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八名。

六、未落實辦理運動防護工作，致學生持續發生運動傷害。

七、違反第十條置專任運動教練或師資員額編制之規定。

八、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體育班課程實施之規定。

九、未落實第十八條第四款課業輔導或實施補救教學。

第二十四條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於成立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運動種類應停止招生：

一、該運動種類對外出賽學生數低於百分之八十。

二、該運動種類有前條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

第二十五條　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對學校予以獎勵：

一、學校經營管理優良，並舉辦示範觀摩會推展其經驗。

二、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訪視、評鑑結果，績效優良。

教育部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轄區內各學校體育班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競字第 00048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2001084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項第 1 項、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3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15 條序文、第 16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2001535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3710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4、15 條條文（原名稱：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新名稱：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指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八日前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招考儲訓合格之專任教練，分派於本部或地方政府指定之服務單位，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比賽及推展體育活動之工作者。

第 三 條　專任教練之工作職掌如下：

一、規劃推動服務單位單項運動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

二、規劃推動地方及各級學校發展體育運動事項。

三、規劃辦理各級學校課後、寒假及暑假假期訓練事項。

四、其他委辦運動訓練及體育活動支援事項。

第 四 條　專任教練之聘僱、差假、薪給、保險、離職、撫慰等，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聘（僱）人員（以下簡稱約聘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專任教練屆滿六十五歲者，其約聘（僱）契約應即終止，不得再聘僱。

專任教練經核准兼課或在職進修者，應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契約規定辦理請假（休假或事假）手續。

第 五 條　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依第三條所定專任教練工作之績效、服務、品德及行政配合度等辦理考評；並於十二月二十日前，將年度考評結果及與專任教練簽訂完成之年度契約，併函報本部備查。

第 六 條　專任教練應每月填報工作月報表（如附件一），詳實記錄各項工作內容，送服務單位首長核閱後，由服務單位妥為保存備查；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擬訂次年度之工作計畫（如附件二），經服務單位首長核定後，報地方政府備查。

第 七 條　專任教練應出席服務單位相關體育活動之會議或集會。

專任教練每日上班時數八小時，其服勤時間，由服務單位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

第 八 條　專任教練不得兼職。

專任教練在公私立學校兼課，應經服務單位首長核准，並報地方政府送本部備查；其於上班時間內兼課者，兼課時數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 九 條　專任教練在不影響工作推動之原則下，得應訓練工作需要，經服務單位首長同意，參加各項短期之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

第 十 條　專任教練服務滿二年，最近二年考評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在不影響訓練工作之原則下，得向該地方政府申請在職進修，所進修之類別科目應與運動訓練相關。但不得從事教育學程或教育實習，且在上班時間內每週進修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

前項申請應檢附考評表、服務單位報考及進修同意書、榜單或入學通知及進修課程表等，由地方政府報本部備查。

在職進修，應於就讀學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進修期滿後，應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提報地方政府報本部備查。未於年限內完成學業或中途放棄進修者，亦應報地方政府轉本部備查。

第 十一 條　專任教練之遷調，分為行政調動及自願請調。

因培訓實際需要或特殊原因，本部或地方政府得隨時辦理專任教練之行政調動。

地方政府辦理所轄之行政調動，應檢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備查。

第 十二 條　專任教練在同一地方政府連續服務滿二年，且最近二年考評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申請自願請調。

前項自願請調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配偶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共同生活，持有設籍之戶籍謄本。

二、配偶因公調職不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共同生活，持有配偶服務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服務證明（在職證明及扣繳憑單）。

三、須照顧父母或子女生活，且父母或子女設籍之直轄市、縣（市）與申請人相隔一個直轄市、縣（市）以上，持有戶籍謄本。

四、全家遷居。

五、其他原因確需請調。

六、前五款優先順序申請條件均相同者，依其服務績效、年資及特殊事蹟辦理。

第 十三 條　前條自願請調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自願請調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各地方政府對所轄專任教練之自願請調，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並列冊報本部備查。

三、不同地方政府間專任教練之自願請調，由相關地方政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本部核定後，辦理互調。

四、申請自願請調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服務證明、調任後之培訓計畫、現任服務單位同意函及申請表件，如附件三），有虛報或提不實證明文件者，不予續聘（僱）。

第 十四 條　專任教練之遷調經核定後，應於規定時間向該地方政府報到及簽約；無特殊原因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續聘（僱）。

第 十五 條　專任教練於聘（僱）用期間違背契約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服務單位送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報本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僱）：

一、對於第三條所定專任教練工作，草率從事或消極應付，致最近三年內服務績效不彰，有具體事實。

二、年度考評分數未達六十分。

三、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依法停止聘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一、知悉服務單位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有前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其餘經議決解聘（僱）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任教練，並由服務單位送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報本部核准。

服務單位及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為避免聘（僱）之專任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第 十六 條　專任教練於聘（僱）用期間內因故離職者，應於離職一個月前，由服務單位出具離職證明書，報所屬地方政府轉本部核准；經核准離職者，地

方政府始得提領撥付離職儲金（公提儲金）。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服務單位全銜）專任運動教練工作月報表

專任運動教練姓名		運動專長	
一、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二、重要工作內容：			
三、運動訓練（比賽）績效：			
四、困難問題：			
五、具體改進意見：			
六、其他：			

單位首長：　　單位主管：　　填表人：

備註：

一、本表由專任運動教練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工作情形，依實際狀況填寫（寒暑假期間亦須辦理）陳核。

二、運動訓練日誌，由單位主管負責審核。

三、本表應依序裝釘成冊，並由服務單位保存，俾供查考。

附件二

（服務單位全銜）專任運動教練　　年度工作計畫（格式）

一、專任教練姓名：

二、運動專長：

三、計畫目標：

四、訓練組織：

五、訓練場地設置情形：

六、經費來源：（含年度經費來源單位、金額及使用科目等）

七、實施方式：

八、計畫項目與執行內容時程：（範例）

計畫項目	執行內容	預定完成時間	預算分配情形	備註
規劃辦理寒假假期訓練事項	一、擬訂實施計畫。 二、規劃辦理運動種類項目、對象、時間。 三、安排訓練師資、課程。 四、規劃場地設施			

九、評估指標：

十、預期績效：

單位首長：　　單位主管：　　填表人：（簽章）

註：本項計畫由專任運動教練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提報地方政府備查。

附件三

專任運動教練請調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通訊地址			籍貫	省　縣（市）
	戶籍地址				
學經歷	最高畢業學校		運動專長項目	電話	公：
	教練儲訓班結業年月				宅：
服務單位		到職日期			
請調優先順序	□1配偶不在同一縣市共同生活，持有設籍之戶籍謄本者。 □2配偶因公調職不在同一縣市共同生活，持有配偶現服務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服務證明者。 □3須照顧父母、子女生活，且設籍縣市相隔一個縣市以上，生活不便，持有戶籍謄本者。 □4全家遷居者。 □其他原因確須請調者。	證明文件	□1戶籍謄本。 □2配偶服務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服務證明。 □3連續二年考績甲等證明。 □4其他。		
優先請調服務單位	1　2　3　4	具體績效			
機關首長意見		審查結果			

機關首長：　　單位主管：　　申請人（簽章）：

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91)台參字第 910533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2854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592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新名稱：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係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定學校運動設施，其範圍如下：

一、體育館。

二、田徑場。

三、游泳池。

四、籃球場、排球場及網球場。

五、其他室內、外運動設施。

第 四 條　學校應考量校地區位、地形地貌、班級規模及發展教育特色需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各級學校設備基準，配置至少達十分之三校地面積之運動場地為原則，並設置各類運動設施。

前項運動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體育教學需求，並考量不同年齡、性別或身心障礙學生之安全、健康及使用便利。

第 五 條　本部得依學校推動體育教學需求及績效，補助學校運動設施新建、擴充改善及損壞整修經費。

前項補助基準，由本部依學校運動設施類型及工程經費成本核算；並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補助額度。

第 六 條　學校申請前條補助，應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部提出。

前項計畫書，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校師生人數、校地總面積及其他相關基本資料。

二、學校運動設施設置、空間面積及使用情形。

三、設計及配置圖說；屬擴充改善或損壞整修者，其擴充改善或損壞項目及原因。

四、計畫執行期程。

五、預期效益。

第 七 條　本部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小組，審查前條申請；必要時，得至學校現場勘查。

補助申請經小組審查通過，由本部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後，應通知學校。

補助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部並得至受補助學校，查核補助款之執行情形。

學校申請補助之文件、資料有不實或執行補助款有違反法令或計畫書者，本部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已撥付者，得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第 八 條　學校運動設施應由專人負責管理，定期派員檢查。

檢查人員或其他教職員工發現運動設施有毀損時，應立即通報，並由學校訂定計畫修繕；其有影響安全疑慮時，應即進行安全維護措施，並儘速完成修繕。

前二項檢查、通報、安全維護措施及修繕，應作成紀錄，其紀錄應包括：設施名稱、人員姓名、日期及時間、項目及結果。

第 九 條　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教學、選手培訓及校園安全之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並予適當之輔導。

第 十 條　學校應訂定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規定，並於學校適當場所公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開放範圍。

二、開放時間。

三、開放對象。

四、使用方式及內容。

五、申請程序及使用期限。

六、收費基準及優待事項。

七、使用限制。

八、損害賠償。

九、設施使用及相關保險事項。

十、安全及注意事項。

十一、其他與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有關事項。

第 十一 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之管理，由學校自行或與社區共同成立管理委員會為之。

學校運動設施係由民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參與經營者，應由學校、民間廠商依契約及營運計畫執行監督。

第一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委員為無給職，並得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十二 條　申請使用學校運動設施，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後，始得使用。

第 十三 條　學校就運動設施之使用，得酌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應收費額如附表。

前項使用費，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所需費用。

第 十四 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應設立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運動設施、充實體育教學設備或發展學校體育之用；會計帳冊應妥善管理，以備相關機關查核。

第 十五 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應即回復原狀；其有損壞者，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學校向使用者追償。

第 十六 條　學校開放運動設施績效卓著者，得由本部予以獎勵；其相關人員，並得由學校依規定予以敘獎。

第 十七 條　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於本部主管之大專校院適用之。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開放使用應收費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運動場地設施範圍		應收費額	水電、冷氣費	備註
一	體育館		三千元至一萬二千元	由各校視場地情形自行訂定	
二	田徑場		一千元至六千元		
三	游泳池	個人	五十元至三百元		
		團體	二千元至四千元		
四	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		一百元至一千元		
五	其他室內、外運動設施		由各校視場地情形自行訂定		

備註：

一、運動場地設施之使用，以四小時為一計費時段。

二、項次四之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以面為單位。

三、項次五之其他室內、外運動設施應收費額及項次一至項次五之各運動設施之水電、冷氣等費額，由學校視場地情形，參酌鄰近學校相關場地應收費額額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定之。

四、保證金收費額度，以不超過運動設施開放使用費應收費額二倍為原則。

教育部主管學校體育運動場地及設施兒童優惠措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488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本措施所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為下列學校：

（一）國立、私立大學與專科學校，及其附設（屬）學校。

（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經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校體育運動場地及設施（以下簡稱場地及設施）之收費，應對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提供優惠措施，對未滿六歲兒童予以免費優惠。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活動性質或經費成本，另定優惠措施或免費優惠者，不在此限：

（一）專為兒童開設之運動推廣課程或活動所需使用之場地及設施。

（二）出租或出借之場地及設施。

（三）其他因課程或活動內容不利於兒童身心健康，或因應營運需要，致兒童不宜進入。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0950074392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 95 年 4 月 10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0960083745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點（原名稱：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申辦與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22927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4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本要點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有意願承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之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應於全大運舉辦前二年之一月三十一日前，依本要點規定，檢附二十份申辦計畫書，向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提出申請。

三、申辦計畫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預定舉辦日期。

（二）預定舉辦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三）申辦學校簡介。

（四）預定之競賽場地、練習場地、藝文活動場地、展演場地、新聞中心之規劃。

（五）預定之裁判村、選手村、膳食、交通之規劃。

（六）預定籌備之工作進度。

（七）預定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及人力資源規劃。

（八）各類活動所需之軟硬體設施及規劃內容（含運動競賽、藝文、表演、展覽等活動之場地及規劃）。

（九）經費之籌編及財務計畫（含人力資源、社會資源籌募方案及財務計畫等）。

（十）辦理大型賽會之經驗。

（十一）經校務會議通過同意承辦全大運之證明文件；如有使用其他直轄市、縣（市）或學校場館，應提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之同意書。

（十二）申辦學校為直轄市、縣（市）立者，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同意文件。

四、評選方式及程序規定如下：

（一）申辦學校應於第二點所定期限內向本署提出申辦計畫書。

（二）本署依本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成立全大運遴選小組，審查申辦計畫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及訪視。

（三）全大運遴選小組以下列方式遴選承辦學校：

1.有三以上申辦學校者：

(1)全大運遴選小組委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承辦學校。

(2)投票結果，得票最高之申辦學校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得票數者，以其為承辦學校。

(3)第一輪投票各申辦學校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得票數時，應擇最高票數前二名之申辦學校，進行第二輪投票。

(4)第二輪投票時，以最高票之申辦學校為承辦學校。

2.有二申辦學校者：以最高票之申辦學校為承辦學校。

3.僅有一申辦學校者：應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得票數，始為承辦學校。

4.無申辦學校或申辦學校條件不符時，得由本署以北、中、南、東分布方式，協調大專校院承辦。

五、經遴選為全大運承辦學校，應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規定，辦理各項籌備事宜。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096008462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8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229408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5 點、第 7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6557 號函修正發布修正第 3 點、第 5 點、第 7 點

一、本章程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規劃、籌辦與執行之輔導事宜。

（二）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次長擔任，綜理本會事務；置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本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署長及國際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認可之大專校院體育組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首長擔任，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事務；置委員若干人，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遴薦下列各機關、團體之代表或具大型運動賽會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提請本部部長聘（派）兼之：

（一）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二）本部。

（三）體育署。

（四）文化部。

（五）內政部（警政署)

（六）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八）本會輔導小組、運動競賽小組及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召集人。

（九）具大型運動賽會相關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

本會委員除以本職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二年。

四、本會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設輔導小組、運動競賽小組及運動禁藥管制小組。

五、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由體育署學校體育組組長兼任，依主任委員指示，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一人，由受託單位幕僚長兼任，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受託單位派員擔任。

六、本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持議事。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機關、團體代表名義兼任，而未能親自出席會議者，得由該機關、團體指派代表出席。

本會開會時，本準則第六條所定全大運執行委員會應列席報告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籌辦及執行情形，並得依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七、本會會議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報本部核定後執行。

八、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九、本組織章程經本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04 日台體（一）字第 096008461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04 日台體（一）字第 0960103703 號函修正

一、本簡則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競賽規 程及技術手冊之審查。
（二）全大運運動員之登記及管理。
（三）全大運競賽成績及資訊之管理。
（四）全大運參賽標準、參賽人數、運動員資格審定或選拔及參賽爭議事件之審理。
（五）全大運競賽場地設備及器材規格之複查。
（六）全大運裁判名單之複查。
（七）全大運各參賽團隊違背運動精神行為之審理。
（八）全大運比賽規則或審判委員會申訴案以外爭議事件之審理。
（九）其他全大運競賽問題之協調處理。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全大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運組委會）主任委員就相關人員聘兼之，綜理本小組事務；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大運組委會主任委員就相關人員聘兼之，襄助召集人綜理本小組事務；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小組召集人遴薦具大型運動賽會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提請大運組委會主任委員聘（兼）之。
前項人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隨其本職進退外，其餘委員任期為二年。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相關人員聘兼之，依召集人指示，處理本小組事務；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專業人士擔任，襄助執行秘書處理本小組事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受託單位派員擔任。

五、本小組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持議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本小組委員於必要時，得實施實地訪視。
本小組開會時，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執委會）相關業務人員應列席備詢，並得依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六、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報大運組委會核定。

七、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八、本小組於全大運比賽期間，應駐會督導；駐會督導之相關事務，學校執委會應予配合。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遴選小組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50050706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8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6008300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原名稱：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承辦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承辦學校）之遴選作業，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設全大運遴選小組（以下簡稱本組），並訂定本組織簡則。

二、本組於全大運舉辦前二年之一月三十一日前組成，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次長兼任；委員由部長或召集人就行政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中聘（派）兼之。

三、本組任務如下：

（一）評審申辦計畫書。

（二）實地訪視申辦學校。

（三）評估申辦學校之計畫簡報及說明。

（四）依申辦流程及期限完成遴選作業。

（五）評選最優之申辦學校報本部核定為全大運承辦學校。

（六）無申辦學校或申辦學校條件不符時，得以北、中、南、東分布方式提供本部協調大專校院承辦之參考名單。

四、本組遴選全大運承辦學校時，應考量區域平衡發展、資源整合利用及財務經費計畫等因素。

五、遴選評分項目及評分表，由本部另定之。

六、本組得另成立工作小組，辦理有關遴選之相關工作。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承辦之地方政府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096 年 5 月 16 日台體（一）字第 096006997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7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22784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4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本要點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承辦之地方政府）應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舉辦前二年之一月三十一日前，依本要點規定，檢附二十份申辦計畫書，向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提出申辦。

三、申辦計畫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預定舉辦日期。

（二）預定舉辦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三）承辦之地方政府簡介。

（四）預定之競賽場地、練習場地、藝文活動場地、展演場地、新聞中心之規劃。

（五）預定之裁判村、選手村、膳食、交通之規劃。

（六）預定籌備之工作進度。

（七）預定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及人力資源規劃。

（八）各類活動所需之軟硬體設施及規劃內容（含運動競賽、藝文、表演、展覽等活動之場地及規劃）。

（九）經費之籌編及財務計畫（含人力資源、社會資源籌募方案及財務計畫等）。

（十）辦理大型賽會之經驗。

（十一）經議會通過同意承辦全中運之正式公函；如有使用其他直轄市、縣（市）場館，應提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同意書。

四、評選方式及程序規定如下：

（一）申辦單位於第二點所定期限內向本署提出申辦計畫書。

（二）申辦計畫書之審查。

（三）成立遴選小組進行實地會勘及訪視。

（四）遴選小組以下列方式遴選承辦單位：

1.有三以上申辦單位者：

(1)遴選小組委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承辦單位。

(2)投票結果，得票最高之申辦單位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得票數者，以其為承辦單位。

(3)第一輪投票各申辦單位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得票數時，應擇最高票數前二名之申辦單位，進行第二輪投票。

(4)第二輪投票時，以最高票之申辦單位為承辦單位。

2.有二以上申辦單位者：以最高票之申辦單位為承辦單位。

3.僅有一申辦單位者：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得票數為限始為承辦單位。

4.無申辦單位或申辦單位條件不符時，得由本署以北、中、南、東分布方式，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

五、經遴選為全中運之承辦地方政府，應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規定辦理各項籌備事宜。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0960082029A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8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6677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一、本章程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規劃、籌辦與執行之輔導事宜。
（二）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次長擔任，綜理本會事務；置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本部體育司司長及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組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首長擔任，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事務；置委員若干人，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遴薦下列各機關、團體之代表或具大型運動賽會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提請本部部長聘（派）兼之：
（一）行政院第六組。
（二）本部。
（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四）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五）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六）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七）本會輔導小組、運動競賽小組及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召集人。
（八）具大型運動賽會相關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
本會委員除以本職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二年。

四、本會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設輔導小組、運動競賽小組及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

五、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由本部體育司司長兼任，依主任委員指示，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一人，由受託單位幕僚長兼任，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受託單位派員擔任。

六、本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持議事。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機關、團體代表名義兼任，而未能親自出席會議者，得由該機關、團體指派代表出席。
本會開會時，本準則第六條所定全中運執行委員會應列席報告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籌辦及執行情形，並得依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七、本會會議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報本部核定後執行。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60082029B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8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60104149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

一、本簡則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之審查。
（二）全中運運動員之登記及管理。
（三）全中運競賽成績及資訊之管理。
（四）全中運參賽標準、參賽人數、運動員資格審定或選拔及參賽爭議事件之審理。
（五）全中運競賽場地設備及器材規格之複查。
（六）全中運裁判名單之複查。
（七）全中運各參賽團隊違背運動精神行為之審理。
（八）全中運比賽規則或審判委員會申訴案以外爭議事件之審理。
（九）其他全中運競賽問題之協調處理。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運組委會）主任委員就相關人員聘兼之，綜理本小組事務；置副召集人一人，由中運組委會主任委員就相關人員聘兼之，襄助召集人綜理本小組事務；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小組召集人遴薦具大型運動賽會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提請中運組委會主任委員聘（兼）之。
前項人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隨其本職進退外，其餘委員任期為二年。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相關人員聘兼之，依召集人指示，處理本小組事務；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專業人士擔任，襄助執行秘書處理本小組事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受託單位派員擔任。

五、本小組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持議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本小組委員於必要時，得實施實地訪視。
本小組開會時，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執委會）相關業務人員應列席備詢，並得依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六、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報中運組委會核定。

七、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小組於全中運比賽期間，應駐會督導；駐會督導之相關事務，地方執委會應予配合。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遴選小組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體字第 093014084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6006992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228764 號函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遴選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承辦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承辦之地方政府），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設全中運遴選小組（以下簡稱本組），並訂定本組織簡則。

二、本組於全中運舉辦前二年之一月三十一日前組成，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本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署長兼任；委員由部長或召集人就行政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中聘（派）兼之。
相關遴選程序及作業由本署辦理。

三、本組任務如下：
（一）評審申辦計畫書。
（二）實地訪視申辦單位。
（三）評估申辦單位之計畫簡報及說明。
（四）依申辦流程及期限完成遴選作業。
（五）評選最優之申辦單位報本部核定為全中運承辦之地方政府。
（六）無申辦單位或申辦單位條件不符時，得以北、中、南、東分布方式提供本署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之參考名單。

四、本組遴選全中運承辦之地方政府時，應考量區域平衡發展、資源整合利用及財務經費計畫等因素。

五、遴選評分項目及評分表由本署另定之。

六、本組得另成立工作小組，辦理有關遴選之相關工作。

七、本組屬任務編組，於本部核定全中運承辦之地方政府後，即行解散。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設置及審定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6000200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80029636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20004469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09842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25779B 號令修正陶文名稱及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組成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及辦理審定相關作業，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審議會負責本辦法之審定事項，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就本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副署長當中擇一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體育署業務單位之主管擔任；其他委員，由體育署遴聘相關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教練及體育署人員代表擔任。

審議會委員聘（任）期二年；其任期屆滿者，得續聘（任）之。

審議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職務有以其本職擔任者，應隨本職進退，不受前項任期保障。

三、審議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持議事。召集人未克出席者，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未克出席者，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審議會會議。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克親自出席者，得由該機關指派代表出席。

審議會之議事，應以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但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審議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由全體出席委員簽名。

四、審定程序分別如下：

（一）形式審查：由體育署業務單位或受託單位針對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且已受理之證明文件（以下簡稱文件）逐一審查檢附與否。

（二）實質審查：由審議會針對文件逐一審查其真偽及本辦法規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符合與否。

前項形式審查及實質審查，均以書面進行為原則。

五、形式審查之程序如下：

（一）文件應裝釘成冊，並製作申請案卷後，提送審議會進行實質審查。

（二）送達文件包括正本及影本，影本於查核無誤後，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正本即寄還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三）申請人同時申請不同類別、不同級別及不同運動種類者，其他申請案所應檢附之正本文件，得以影本代替之。其影本配合發證權責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及適堪辨別其影本與正本相符印記者，亦同。

六、實質審查之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召集人就其專長種類分組指定委員二人分別初審。

（二）審議會會議審定。

七、初審之程序如下：

（一）初審委員名單決定後，業務單位應將申請案卷送交初審委員初審。

（二）初審委員接獲申請案卷後，得於一定期間內，以初審表（附件一），逐項載明各該審定意見，並簽名或蓋章後，送回業務單位彙整，完成初審工作。

（三）業務單位彙整初審意見後，應依各該案件逐一綜整彙製初審意見總表（附件二），載明各初審意見及總合意見，提送審議會會議審定。

八、審議會會議審定之程序如下：

（一）初審總合意見應由審議會會議以共識決方式作成審定決議。

（二）初審委員相互間或其他委員間意見顯有差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1.由審議會會議採共識決方式為之。

2.審議會會議，得決議由召集人指定原初審委員以外之委員若干人辦理複審。於下次審議會會議時，即以複審意見為據，且準用前目規定辦理。

九、審議會會議視其需要，得邀請申請人、相關機關團體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前項列席人員陳述意見完畢後，應即退席。

十、依第八點規定作成之審定決議經本部核定者，為審定結果。

十一、審定結果為應予核發運動教練證書者，由本部核發運動教練證書，並於政府公報、體育署網站及體育署門首公告。

審定結果為不予核發運動教練證書者，應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敘明原因、教示申請複查期間及提起訴願期間。

十二、申請人對審定結果有疑義者，得於複查期間內提出複查申請。複查申請案件審定，準用第六點至第十點規定辦理。

複查案件之初審，原初審委員應以迴避為原則。

十三、審議會應依規定對文件真偽及其內容記載進行查核。其有必要者，得建立查核原則據以辦理之。

十四、審議會委員及審定工作參與人員，對審定過程及結果均應保守秘密。但法令另有規定、專供公務上使用、本部已公告資料或經本部事前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五、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附件一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初審表

編號：○○○○○○○　　姓名：○○○　　級別：○○　　運動種類：○○○			
項目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說明 （其不符規定者，應詳加說明原因）
學歷證明文件 □畢業證書 □外館認證 □畢業成績單 □其他			
運動成績證明文件 □國光體育獎章證書 □獎狀 □成績證明 □出賽證明 □指導選手證明 □指導選手訓練、參賽證明 □指導選手參賽成績證明 □秩序冊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體育署核發專任教練證 □教育部專任教練儲訓證明 □各縣市政府專任教練儲訓證明 □專任運動教練服務證明 □各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 □服務證明 □在職證明 □考績證明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提會審議			

審定委員簽名：_____

附件二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初審意見總表

報名 流水號	運動種類	等級	姓名	申請資格	審定委員 （I）	審定委員 （II）	審查結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運動會舉辦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8 日教育部台（90）體字第 9002904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50014188B 號令修正「各級學校運動會舉辦要點」第一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70019671B 號修正，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運動會舉辦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辦理。

二、宗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以下簡稱學校）運動會以落實體育教學與活動、發掘運動人才、倡導正當休閒、提升學校運動風氣，養成終生運動習慣為宗旨。

三、名稱：（全銜）○○學年度運動會。

四、組織：學校得依運動會舉辦規模及學校資源，視實際需要成立下列組織。

（一）大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名譽會長、顧問若干人，會長由校長擔任。

（二）籌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及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大會會長兼任之。

（三）審判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四）工作小組——依工作性質及需要成立行政、競賽紀錄、裁判、場地器材等各工作小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或二人，組員若干人，分掌學校運動會工作事宜。

五、舉辦時間：除可配合學校校慶活動舉辦外，應注意各運動競賽種類之季節性。

六、舉辦種類：

（一）體育正課教學項目或學校重點發展特色運動種類及項目。

（二）競技與非競技性運動種類或趣味競賽。

（三）民俗技藝、國術、舞蹈、啦啦隊、大會舞或大會操等表演活動。

（四）學校得配合運動會設計相關表演或成果展覽。

（五）其他經籌備會議決之相關活動。

七、舉辦方式：

（一）學校運動會宜結合社區團體及配合社會資源辦理，日期一至二天。

（二）為擴大學生參與，運動會各工作小組人員得商請學生擔任之，或運動會委由學生籌辦，教師擔任指導，以培養學生體育行政才能。

八、附則：

（一）經費：舉辦學校運動會應納入年度實施計畫，並編列預算。

（二）運動會結束時應召開檢討會，運動會成果應適時公布，並列入移交，對協助推動有關人員應予獎勵。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0990127138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157566C 號令修正第 3 點、第 6 點、第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228509B 號令修正；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22850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3002240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7003078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執行各課程綱要應授基本能力，兼顧體育訓練正常化，確保學生基本學力，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任務分工：學校各行政處室應分工合作，提供運動代表隊實施訓練相關支援，包括課業輔導、心理輔導、場地設備及其他配套措施。

三、訓練時數、公假日數及球員休養期：

（一）運動代表隊學生每日訓練時數得依運動種類、訓練強度、內容及週期等，由各校自行訂定合理時數，以每日至多三小時為原則，避免過度訓練及運動傷害。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每學期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休養期間不訓練、不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兼顧課業。

四、課程實施：

（一）各校應依據各級各類學校課程綱要正常教學，不得任意停課或改授其他課程。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妥善規劃國中小彈性學習節數。

五、訓練管理（包括平時訓練、集中訓練及移地訓練）：

（一）品德教育：各校應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將品德教育融入訓練及競賽，培養學生具備運動家精神。

（二）生活輔導：各校應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定期辦理防治教育及宣導，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

（三）安全管理：各校應建立緊急救護通報及處理機制，訂定運動傷害處理程序，定期辦理運動安全教育研習，強化學生、教師及教練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能力。

（四）禁藥宣導：各校應辦理運動禁藥教育及防治事宜，維護運動員健康及促進競賽之公平。

（五）科研介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透過科研介入，以科學方法協助教練評量選手體能及技術，避免訓練過量，減少運動傷害發生率。

六、課業輔導：

（一）運動代表隊學生進行訓練及比賽，應以不影響學生課業學習為原則，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二）學校應加強學生課業輔導，提升生活技能及表達能力，並依課程綱要之目標及課程實施原則，建立賽前或賽後之補課措施，並於學期前將課業輔導計畫提報學校（體育）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

（三）採集中住宿實施訓練者（包括賽前及比賽期間採集中住宿者），應合理安排學生作息。非上課期間應安排適當時段實施課業輔導或安排學生自習功課，並得結合教育部現有政策，請課輔老師進行個別輔導。

（四）課業輔導應進行學習評量，記錄成績，並輔導學生學業成績符合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之及格基準規定，並對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加強課業輔導。

（五）各校得就運動代表隊甄選資格或選手參賽資格，訂定最低課業成績基準。課業成績未達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

七、志工認輔制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結合本署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計畫，或招募大學志工課輔團，建立認輔制度，支援學校辦理體育活動、運動賽會、課後照顧，或擔任運動團隊及課餘活動之運動指導等事項。

八、訪視及評鑑：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所屬學校規劃及建立補課機制，並得辦理學生學力抽測，定期抽訪相關學校課程輔導計畫之執行情形。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訪視及評鑑，訪視及評鑑重點項目應包括學校運動代表隊之訓練時數、公假日數、球員休養期機制、運動傷害防護機制、課程安排及課業輔導機制、課業成績，瞭解所屬學校是否研訂並執行相關策略，掌握學校課程教學及訓練現況。

（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追蹤輔導紀錄，並得納入校長年終成績考核及辦學績效參考指標。

九、考核方式：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本注意事項之執行情形，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辦理訪視及追蹤考核，並作為本署核定經費補助之參考。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核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五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185803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81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設有體育班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應依各主管機關指定期限，擬具計畫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前項審查之程序及作業方式，得準用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第一項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二）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例如學生來源等。

（三）三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四）教學資源規劃，包括內部、外部資源。

（五）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包括簡章、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範圍、競技運動專長測驗科目及實施方式等。

（六）學生輔導方式，包括運動訓練、課業輔導、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科學服務、運動禁藥管制、運動品德與法制、生活及心理輔導等。

（七）校內學生近三年競技運動表現成果及成績考查結果。

（八）體育班評鑑結果資料。

（九）主管機關核定體育班設立及發展專長之資料。

（十）採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

（十一）其他特色招生相關事項。

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為彰顯其學校發展特色，得與鄰近區域國民中學合作，以增進國民中學學生及家長之適性選擇機會。

三、經核定採特色招生之學校體育班，三年內得免提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主管機關應參酌學校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核定特色招生名額。重新申請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或招生班運動專長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四、各該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體育班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前，應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各主管機關於核定前項體育班招生名額時，應審酌學校前一年度體育班招生及國民中學運動人才培育情形。

第一項公告內容，各主管機關應上傳至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

五、各該主管機關應優先核定前點第一項體育班招生名額，並彙整送本辦法第十九條所定各就學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納入特色招生總名額內。
前項特色招生總名額，以學校所屬之就學區為計算單位。

六、當年度學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名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得於該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間內辦理續招，並於原核定招生之運動種類內流用。
前項原核定招生之運動種類，不得於招生程序中增加。

七、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之學生，應依招生簡章規定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始得報名參加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

八、學生經體育班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始得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九、學校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者，應擇定同一日期，由學生辦理報到。

十、學校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應舉行術科測驗，其測驗內容，應依該校所申辦特色課程內容規劃，並設計測驗科目及計分方式。

十一、學校辦理招生及術科測驗，應本公平、公正與專業性及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之原則為之，或委由測驗專責機構協助之。

十二、學生報名參加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於術科測驗辦理期間，經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出國比賽者，學校得為學生專案辦理術科測驗，並事前公告辦理時間、地點、參加測驗學生及其參與之國際賽會等訊息。

十三、各該主管機關為推動學校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廣納就學區內相關學校及人員意見，充分進行溝通及協調，凝聚共識，並審慎模擬演練，訂定合宜之方式，以確保學校體育班學生權益。
（二）建置特色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各區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其公告內容應包括單獨招生或聯合招生、測驗方式、學校招生名額及錄取方式等事項。
（三）各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得訂定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補充作業原則。

十四、學校體育班經核定採特色招生者，其學校應成立特色招生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錄取條件及入學考試機制。
（二）訂定錄取標準審查之機制，以維護招生品質。
（三）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試務人員工作講習。
（四）訂定爭議及申訴事項處理原則。
（五）其他體育班特色招生事宜。

十五、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定特色招生者，於學生報到後，應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函報特色招生成果，並對學生進行後續輔導及追蹤，就其考科及學習成就表現加以檢討；各該主管機關應評估特色招生對國民中學教學之影響。

十六、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之重要日程，由本部參考免試入學作業定之。

附件一

主管機關審核學校提報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檢核表

（一）形式審查

序號	審查項目	學校初核		主管機關複核	
		有	無	有	無
1.	體育班採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提出體育班特色課程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通過				
3.	內外部優、劣勢自我評估（如：學生來源等）				
4.	三年課程規劃及相關師資條件				
5.	教學資源（含內部、外部資源）				
6.	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範圍、競技運動專長測驗科目及實施方式）				
7.	班（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學生輔導方式（含運動訓練、課業輔導、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科學服務、運動禁藥管制、運動品德及法制、生活及心理輔導等）				
8.	學生競技運動表現成果				
9.	體育班評鑑優良之佐證資料				
10	主管機關核定體育班設立及發展專長之佐證資料。				
11	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				
12	其他（主管機關作業要點訂定之項目）				

（二）實質審查

序號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學校評鑑	經主管機關認證為優質或評鑑優良之學校				
2	辦理理念	符合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之理念				
3	課程特色	特色課程與體育班特色招生之關聯性				
4	規劃目標	明確且可行				
5	教學資源	5.1.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師資				
		5.2.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設備				
		5.3.具有辦理特色課程之校內、外教學資源				
6	學生來源	歷年招生狀況				
7	學生表現	歷年學生表現				
8	學生輔導	8.1 編班方式				
		8.2.學習、生活及生涯等輔導規劃				
9	招生規劃	9.1 特色招生名額				
		9.2 招生方式：採聯合招生或單獨招生				
		9.3 體育班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方式、錄取方式				
10	其他特色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				
11	綜合評述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不通過 理由：			審核委員簽名：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70243913B 號令訂定

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73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台（73）體字第 072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89）體字第 89155636 號函修正

一、宗旨：為積極推展學校體育及校際聯誼活動，蓬勃校園運動風氣，充實休閒生活，提升運動技能與體適能，以培養終身運動的習慣，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本要點分設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及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以下簡稱體育促進會）

三、組織：

（一）體育促進會以轄區內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小學為會員，以各校校長為會員代表。

（二）體育促進會置會長，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長擔任，負責會務之推展；置副會長一人，承會長之命執行會務。

（三）體育促進會設執行委員會，於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審議重要會務。委員由會員代表互選之，名額由各市（縣）定之，任期二年。執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執行委員推選之，連選得連任一次，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兼體育促進會副會長。

（四）體育促進會設總幹事及各工作小組，負責會務之計畫及執行。總幹事由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由會長聘任之，各組工作人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五）體育促進會得聘任顧問，以協助推展會務或支援經費。

（六）體育促進會會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種以上之體育活動。

四、任務：體育促進會應以辦理趣味化、普及化、休閒化、社區化之體育活動為主，競技性體育活動為輔，並以學生為主要對象。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假期或課後體育育樂營隊活動。

（二）學校運動社團之指導及聯誼活動。

（三）學校各種校際體育表演及觀摩活動。

（四）學校校際運動競賽及相關活動。

（五）輔導會員學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種以上體育活動。

（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交辦之體育業務。

五、經費：體育促進會所需經費應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得向會員學校酌收會費或接受有關單位捐助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體育促進會年度經費年度收支情形應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六、輔導與獎勵：體育促進會之活動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輔導。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訪評後，績效卓著之單位及人員應給予獎勵。

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40118760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70071642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22793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目的：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國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申請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員額審核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二、適用範圍：本原則之適用範圍，以經行政院核定教育部之總量員額中提列一定名額，作為各校增聘之運動教練為限。各校於原有法定編制內聘任之運動教練，仍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申請條件：各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本原則規定提出申請：

（一）學校投入資源，發展以世大運、亞運、奧運正式比賽種類為特色運動至少三年以上，著有績效，且有代表隊選手持續訓練，並訂有未來發展計畫。

（二）在學學生曾當選世大運、亞運、奧運、東亞運之國家代表隊選手，或屬於亞運、奧運運動種類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

四、審核方式：由本署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核事宜。

五、審核重點：審核重點項目包括以國際奪牌為核心之特色發展計畫、選手培訓計畫（含選手參與國際競賽計畫、進退場機制、課業輔導、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教練團資歷、歷年參賽成績、運動團隊培訓經費及相關訓練資源（含贊助資源）等。

六、核給原則：依申請學校之績效成績、競爭性及需求性覈實核給。

同一地區之鄰近學校如有意願合聘專任運動教練者，得優先核給。

七、績效評估：本署於核給運動教練員額後，得依各校執行情形進行不定期訪視；其訪視結果作為往後年度核定運動教練員額之依據。

各校執行情形經訪視評核後績效不佳，且學校不再發展者，其本署核給之運動教練員額應予收回。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場館或設施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輔導諮詢專案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40008684 號函發布「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場館或設施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輔導諮詢專案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輔導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體育運動場館或設施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體育設施促參案件），設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場館或設施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輔導諮詢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體育設施促參案件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規劃書之審查。

（二）體育設施促參案件作業之輔導、諮詢及訪視。

三、本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指派之，其餘委員，就專家學者聘兼之。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四、本小組為審查體育設施促參案件，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

五、本小組委員之迴避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六、本小組得選派委員二人以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進行訪視，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

七、學校辦理體育設施促參案件績效優良者，本署得建議學校依法令規定獎勵有關人員。

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競字第 000484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本會核定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200108456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本會核定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200043532 號令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事項，依據「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二、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教練）考評區分如下：

（一）年終考評：於每年年終考評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現職期間之考評。不滿一年者，得以敘薪有案之年資合併計算，但以調任或轉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未滿一年，不予考評。

（二）平時考評：平時有合於獎懲標準事蹟之考評。

（三）專案考評：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評。

三、專任教練各該年終考評分為績效、服務、品德及行政配合四項等，其比例及內容如下：

（一）績效：占百分之五十。

（二）服務：占百分之二十。

（三）品德：占百分之十。

（四）行政配合：占百分之二十。

前項各該考評項目如附件一。

四、專任教練年終考評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次及獎懲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本薪一級，繼續聘任。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支原薪級，繼續聘任。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留支原薪級，並給予再聘任一年，其有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應予解聘（僱）或免職。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應予解聘（僱）或免職。

五、專任教練各該考評年度內有下列情事者，其年終考評等次，應予限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1.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

2.功過相抵後，累積被記過以上處分。

3.全年事、病假併計超過十日。

4.曠職一日或累計達二日。

5.連續三年無任何比賽成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1.曾受記大過以上處分，或功過相抵後累積仍為大過以上處分。
2.全年事假及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
3.曠職二日或累計達三日。
4.品德、生活考評有不良紀錄。
5.言行偏激乖張且行政配合不良。
6.連續五年無任何比賽成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丙等以上：
1.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而有確實證據。
2.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而有確實證據。
3.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而有確實證據。
4.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而有確實證據。

六、服務單位對所屬教練之平時考評及專案考評，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考評：服務單位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獎懲規定者，應予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同一年度內平時考評各該獎懲，得相互抵銷。
（二）專案考評：於有重大功過時報本署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薪一級，同一年度內專案考評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2.一次記二大過者或同一年度內累積二大過者，應予解聘（僱）或免職。
（三）平時考評獎懲標準，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評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服務單位自行規定，並應於核定之年度內辦理，考評評分表如附件二。

七、服務單位辦理專任教練考評，得組成考評會，或由服務單位首長指定小組依本規定辦理審核。

八、服務單位辦理專任教練考評時，依下列規定辦理審核：
（一）審查受考評人數。
（二）審查受考評人平時考評紀錄及下列各該資料：
1.績效資料。
2.服務情形資料。
3.品德紀錄資料。
4.行政配合紀錄資料。
5.獎懲紀錄資料。
6.其他應列考評事項資料。

九、專任教練年終考評結果，服務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依程序報本署備查。

十、 服務單位首長對成績考評會初評成績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複議，對複議結果仍不同意者，得直接變更之，並應於考評案內註明其事實及理由。專任教練考評結果，核定或核備機關認有疑義者，應通知原辦理單位詳述事實及實際理由或重新考評，

其有必要者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其有認為考評結果不實或查核所報事實不合者，得逕予考評，並說明具體理由。

十一、專任教練各該年度考評經核定後，應由服務單位以書面通知受考評人。考評結果應予解聘（僱）或免職者，應於通知函內敘明事實及原因。受考評人收到考評結果通知而有疑義者，得於收受次日起三十日內，詳敘理由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原考評單位申請查明，並以一次為限。

十二、年終考評結果應自次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專案考評應自評定之次月起執行。但考評結果應予解聘（僱）或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其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

十三、配合國家政策或需要，經本署核定出國擔任教練或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或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准由其服務單位予以考評，其考評事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

附件一

專任運動教練年終考評表

姓名		服務學校		考評年度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到職日期		運動專長		薪點	

考評項目		得分						備註
		5	4	3	2	1	0	
績效50%	選手來源規劃得宜，人才延續不斷							
	選手出路輔導得宜，人才持續發展							
	資料蒐集建檔得宜，運用成效良好							
	訓練效果良好，比賽成績優異							
	領導有方，選手品學兼優							
	具有專業素養，工作勝任愉快							
	帶動運動風氣，效果良好							
	運用科學新知，研究創新訓練方法							
	自動自發，寒暑假加強訓練							
	運動團隊表現，深獲認同							
	小計							
服務20%	按時執勤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							
	按規定擬定訓練計畫，並確實執行							
	努力盡責，任勞任怨，並具敬業精神							
	積極進取且好學向上，熱心服務							
	小計							
品德10%	生活素行無不良紀錄，待人處事深獲同事認同							
	言行操守無違反紀律，堪為表率							
	小計							
行政配合20%	對服務單位體育業務推動能充分配合							
	對地方體育活動能充分配合							
	對各該體育行政期間所辦之研習或一般專業性之研習能主動積極參與者							
	對交辦業務能如期完成達成任務							
	小計							
總計								
是否續聘								

考評小組召集人：　　主管：　　首長

附件二

專任運動教練平時專案考核評分表

考核時間：自　　年　　月至　　年　　月

<table>
<tr><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服務單位</td><td rowspan="2"></td><td>運動專長</td><td></td><td>到職日期</td><td></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td><td>月支薪資</td><td></td></tr>
<tr><td rowspan="2">本次服務考核紀錄</td><td colspan="4">工作考核</td><td colspan="4">勤惰紀錄</td><td colspan="8">獎懲及品德生活紀錄</td></tr>
<tr><td>優異</td><td>良好</td><td>尚可</td><td>不佳</td><td>曠職</td><td>事假</td><td>病假</td><td>遲到早退</td><td colspan="4">優良紀錄
大功 記功 嘉獎</td><td colspan="4">不良紀錄
大過 記過 申誡</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td></tr>
<tr><td>重要優劣事蹟</td><td colspan="12"></td></tr>
<tr><td>附註</td><td colspan="12">一、平時考核：服務單位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紀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應予以獎勵或懲處。
二、專案考核：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
三、平時考核獎懲標準，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服務單位自行辦理，並應於核定年度內辦理。</td></tr>
</table>

考評小組召集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30024561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績效評量，特訂定本基準。

二、學校教練訓練或指導國際正式比賽、全國正式比賽、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績效，給分基準如附表一。

三、學校教練訓練或指導績效評量積分依下列方式採計：

（一）團體運動種類同一團隊之績效或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之績效，於教練接受評量期間內，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

（二）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者，擇一採計。

（三）團體運動種類以競賽規程訂定團體項目為準，分別按參賽隊數及錄取名次，其績效積分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倍數核計如下：

1.參賽隊數七隊以下，其績效積分核計如下：第一名及第二名乘以二倍；第三名及第四名乘以一點五倍；第五名以上不加倍核計。

2.參賽隊數八隊以上，其績效積分核計如下：第一名及第二名乘以三倍；第三名及第四名乘以二點五倍；第五名及第六名乘以二倍；第七名及第八名乘以一點五倍。

（四）訓練或指導績效積分之採計以競賽秩序冊登記為指導教練者為限，除有特殊情形經本會認定者外，與指導教練無關之職稱（例如領隊、經理、管理、隨隊教師、防護員等），其積分均不得採計。

四、學校教練每服務滿三年之績效評量結果，除因輔導培訓之運動項目具稀少性、特殊性者，其教練之績效得提交本會討論審議決定外，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績效評量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為通過，並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續聘程序；績效評量總成績為六十分至七十分者，應接受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小組之輔導。

（二）績效評量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通過，並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附件一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或指導績效給分基準表

<table>
<tr><td colspan="10">A級　國際正式比賽</td></tr>
<tr><td colspan="2">項目</td><td colspan="8">給分</td></tr>
<tr><td>1</td><td colspan="2">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td><td colspan="7">100</td></tr>
<tr><td>2</td><td colspan="2">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td><td colspan="7">95</td></tr>
<tr><td>3</td><td colspan="2">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td><td colspan="7">90</td></tr>
<tr><td>4</td><td colspan="2">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td><td colspan="7">85</td></tr>
<tr><td>5</td><td colspan="2">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td><td colspan="7">80</td></tr>
<tr><td>6</td><td colspan="2">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td><td colspan="7">75</td></tr>
<tr><td>7</td><td colspan="2">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td><td colspan="7">70</td></tr>
<tr><td>8</td><td colspan="2">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td><td colspan="7">65</td></tr>
<tr><td>9</td><td colspan="2">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td><td colspan="7">60</td></tr>
<tr><td>10</td><td colspan="2">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具甄審資格）之國際正式比賽</td><td colspan="7">50</td></tr>
<tr><td colspan="10">B級　全國正式比賽</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項目</td><td colspan="8">各名次給分</td></tr>
<tr><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r>
<tr><td>1</td><td colspan="2">全國運動會</td><td>70</td><td>68</td><td>66</td><td>64</td><td>62</td><td>60</td><td>58</td><td>56</td></tr>
<tr><td>2</td><td colspan="2">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td><td rowspan="2">70</td><td rowspan="2">65</td><td rowspan="2">60</td><td rowspan="2">58</td><td rowspan="2">56</td><td rowspan="2">54</td><td rowspan="2">52</td><td rowspan="2">50</td></tr>
<tr><td>3</td><td colspan="2">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賽最優級</td></tr>
<tr><td>4</td><td colspan="2">全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核定符合甄試之錦標賽最優級組</td><td>60</td><td>58</td><td>56</td><td>54</td><td>52</td><td>50</td><td></td><td></td></tr>
<tr><td>5</td><td colspan="2">全民運動會</td><td rowspan="3">50</td><td rowspan="3">45</td><td rowspan="3">40</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td></tr>
<tr><td>6</td><td colspan="2">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td></tr>
<tr><td>7</td><td colspan="2">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td></tr>
<tr><td>8</td><td colspan="2">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擇優兩場計之）</td><td>40</td><td>35</td><td>30</td></tr>
<tr><td colspan="10">C級　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項目</td><td colspan="8">各名次給分</td></tr>
<tr><td colspan="3">1</td><td colspan="3">2</td><td colspan="2">3</td></tr>
<tr><td>1</td><td colspan="2">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運動比賽</td><td colspan="3">20</td><td colspan="3">19</td><td colspan="2">18</td></tr>
<tr><td>2</td><td colspan="2">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td><td colspan="3">17</td><td colspan="3">16</td><td colspan="2">15</td></tr>
</table>

附件二之一

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個人項目適用】

學校：＿＿＿

		3.	年度：　／盃賽名稱：	
			組別：　／名次：　／績效分數：	
	C 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	1.	年度：　／盃賽名稱：	
			組別：　／名次：　／績效分數：	
		2.	年度：　／盃賽名稱：	
			組別：　／名次：　／績效分數：	
		3.	年度：　／盃賽名稱：	
			組別：　／名次：　／績效分數：	
	小計	（A+B+C）＊80%＝＿＿＿＿＿＿＿＿		

年度成績考核20%	年次	品德	服務	專業知能	行政配合	獎懲勤惰	年度成績
	配分	15	40	15	15	15	100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小計	（第1年＋第2年＋第3年）＊$\frac{1}{3}$＊20%＝＿＿＿＿＿＿＿＿					
合計		（訓練或指導績效＋年度成績）＝＿＿＿＿＿＿＿＿					

評語	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	校長複核	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評量委員會
簽章			
審查結果	□通過 □輔導管理 □不通過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附表二之二

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團體項目適用】

學校：＿＿＿＿＿＿＿＿＿＿＿＿＿＿＿＿＿＿＿＿＿＿＿＿＿＿＿＿＿＿　　年度：＿＿＿＿＿＿

教練姓名		現職核定情形		次數	年度及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評量紀錄	年　月　日
聘任級別		文號	字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到職	年　月　日	薪級			年　月　日
		年功薪			年　月　日
本職最高薪級		合計			年　月　日

考核內容	給分項目	團體項目名稱	分數計算方式	分項計分
訓練或指導績效80%	A 國際正式比賽	1.	年度：　／盃賽 組別：　／名次：　／賽參與隊數：　隊 績效分數：＿＿＿分＊＿＿＿倍＝＿＿＿＿分	
		2.	年度：　／盃賽 組別：　／名次：　／賽參與隊數：　隊 績效分數：＿＿＿分＊＿＿＿倍＝＿＿＿＿分	
		3.	年度：　／盃賽 組別：　／名次：　／賽參與隊數：　隊 績效分數：＿＿＿分＊＿＿＿倍＝＿＿＿＿分	
	B 全國正式比賽	1.	年度：　／盃賽 組別：　／名次：　／賽參與隊數：　隊 績效分數：＿＿＿分＊＿＿＿倍＝＿＿＿＿分	
		2.	年度：　／盃賽 組別：　／名次：　／賽參與隊數：　隊 績效分數：＿＿＿分＊＿＿＿倍＝＿＿＿＿分	
		3.	年度：　／盃賽 組別：　／名次：　／賽參與隊數：　隊 績效分數：＿＿＿分＊＿＿＿倍＝＿＿＿＿分	

考核內容	給分項目	分數計算方式		分項計分
	C 直轄市、縣（市）正式比賽	1.	年度：　／盃賽 組別：　／名次：　／賽參與隊數：　隊 績效分數：＿＿分＊＿＿倍＝＿＿＿分	
		2.	年度：　／盃賽 組別：　／名次：　／賽參與隊數：　隊 績效分數：＿＿分＊＿＿倍＝＿＿＿分	
		3.	年度：　／盃賽 組別：　／名次：　／賽參與隊數：　隊 績效分數：＿＿分＊＿＿倍＝＿＿＿分	
	小計	（A+B+C）＊80%＝＿＿＿＿＿＿＿＿		

年度成績考核20%	年次	品德	服務	專業知能	行政配合	獎懲勤惰	年度成績
	配分	15	40	15	15	15	100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小計	（第1年＋第2年＋第3年）＊$\frac{1}{3}$＊20%＝＿＿＿＿＿＿＿＿					
合計		（訓練或指導績效＋年度成績）＝＿＿＿＿＿＿＿＿					

評語	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	校長複核	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評量委員會
簽章			
審查結果	□通過　□輔導管理　□不通過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填列「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之注意要項

一、專任運動教練每任滿 3 年，應將績效評量表（本表）、考核通知書及相關文件由服務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委會完成查證，並於當年 11 月 30 日前送本會。

二、請依指導學年度、國際正式比賽、全國正式比賽、該市正式比賽排列附件，檢附證明文件秩序冊、獎狀（成績證明）、核准公文及年度考核成績等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三、學校教練評委會於評語後，應簽章以示負責；學校教練評委會如決議變更評語，應由學校教練評委會（主席）將變更後之評語填入，並予簽章；校長不同意教練評委會之評語，亦同。

四、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評量積分採計方式如下：

（一）以最近三學年度內培訓選手成績為績效依據。

（二）依個人或團體項目選用附表二之一或二之二的績效評量表。

（三）績效積分給分基準依競賽等級、運動種類、參賽人數、獲獎名次分別核計之。（獲獎名次依競賽規程規定）

（四）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時，績效積分擇一採計。

（五）個人運動種類不同選手之績效，其績效積分以不同選手最高給分加總計之。團體運動種類同一團隊之績效或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之績效，於績效積分核算時，均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

（六）團體運動種類以競賽規程訂定團體項目為準，分別按參賽隊數及錄取名次，其積分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倍數核計如下：

1.參賽隊數七隊以下，其績效積分核計如下：第一名及第二名乘以 2 倍；第三名及第四名乘以 1.5 倍；第五名以上不加倍核計。

2.參賽隊數八隊以上，其績效積分核計如下：第一名及第二名乘以 3 倍；第三名及第四名乘以 2.5 倍；第五名及第六名乘以 2 倍；第七及八名乘以 1.5 倍。

（七）各賽會計分採每學年度取一次最高名次累計方式，累計分數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八）B 級比賽第 8 項「其他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請自行擇優兩場採計之。

（九）訓練或指導績效所列之給分項目與教練專長項目不符者，不得採計。

（十）同一選手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其給分項目得列計為績效積分者，其各階段之培訓教練均得列計。

（十一）訓練或指導績效積分之採計以競賽秩序冊登記為指導教練者為限，除有特殊情形經本會認定者外，與指導教練無關之職稱（例如領隊、經理、管理、隨隊教師、防護員等），其積分均不得採計，如有特殊情形，由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認定之。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0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30013502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413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從事巡迴服務（以下簡稱巡迴教練），協助發掘優秀運動選手，培植競技運動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本部應辦理事項，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為之。

三、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設有體育班，且學校體育班總班級數合計達六班以上者，每滿六班，得就本部指定之運動重點種類或項目，指定所屬學校聘任巡迴教練一人。

地方政府聘任巡迴教練，五人以下所需經費，經各該地方政府擬具計畫報本部核准者，由本部全額補助；超過五人者，第六人以上所需經費，由地方政府自行支應。

第一項運動重點種類，指田徑、游泳、體操、籃球、足球、排球、棒球、女子壘球、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射箭、射擊、自由車、划船及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四、地方政府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巡迴教練，並以聘任持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中級以上教練證書者為限。

地方政府經本部核定補助經費者，其巡迴教練之聘任，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由體育署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優先輔導特優運動選手擔任。

（二）由地方政府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就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之現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遷調擔任；該學校所遺缺額，地方政府應於三個月內予以補實，未補實者，停止本案經費補助。

五、本部全額補助之經費包括聘任巡迴教練所需薪資、公教人員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提撥至退撫基金之公提費用、依行政院規定得享有之各類福利所需費用及巡迴服務時必要之差旅費或交通費。

前項薪資，依各級學校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學校教練專業加給表之規定計算之。

該重點運動發展所需之器材設備相關費用，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六、巡迴教練應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所定業務，並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學生每週一百五十分鐘以上體育活動之配合

推動。

（二）未置專任運動教練學校運動選手訓練及發展之協助。

（三）依本部、體育署及地方政府政策推動運動訓練及發展之協助，及就巡迴執行成效向本部簡報。

（四）年度巡迴服務計畫之撰擬。

七、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檢具計畫書（格式如附件）、聘任巡迴教練相關會議紀錄及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補助。

八、前點申請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由本部成立專案小組，依評分項目及配分比率進行審查。

（二）申請文件、資料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依原送文件、資料逕予審查。

（三）專案小組依地方政府之整體條件評估審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或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說明。

（四）審查結果經本部核定後，通知地方政府。

前項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巡迴服務範圍：百分之二十五。

（二）重點運動中長期推動：百分之二十。

（三）運動人才區域培育：百分之二十。

（四）輔導網絡建置：百分之十。

（五）重點運動軟體及場館硬體設施、設備：百分之十。

（六）地方政府近三年重點運動配合編列相關預算執行：百分之十。

（七）地方政府近三年運動成績之表現：百分之五。

九、巡迴教練之主聘學校應結合地方政府所主管各該重點運動相關學校，組成巡迴推動服務小組；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小組委員五人至九人，置召集人一人，由地方政府學校體育業務主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巡迴教練服務學校校長兼任；其餘委員，就各該重點運動之學校代表、學校運動教練、運動傷害防護員派兼之。

（二）小組置行政秘書一人，由巡迴教練兼任。

（三）每年至少定期召開二次會議，訂定運動人才培育策略，建立巡迴輔導方式，並落實訪視、督導、執行、計畫考核及評量機制。

（四）不同重點運動，得分別或合併組成小組；其分別組成者，必要時得聯席召開會議。

十、地方政府應配合本部體育運動發展規劃，並考量培訓實際需要，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巡迴教練遷調作業。

十一、經核定補助之計畫有變更者，地方政府應檢附變更相關文件、資料，並說明原因（包括執行期程之展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

十二、地方政府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書，進行自我成效考核；本部為了解地方政府輔導巡迴教練辦理績效，得辦理實地督導訪視，並作為本部繼續補助計畫經費之參據。

由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辦理巡迴教練之成績考核，其委員應納入體育署及地方政府指派之人員，並將巡迴教練之考核資料，報本部備查。

十三、巡迴教練因故出缺者，除有第十四點應停止補助之情形外，地方政府得考量人力、選手銜接及其他相關因素，報本部核定後，重新辦理遴聘作業。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本部應停止補助經費，並停止受理該地方政府申請本要點補助三年：

（一）未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書執行。

（二）地方政府未提供必要行政資源，或未配合本部辦理查核及督導作業。

十五、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書內容執行。

十六、依本要點補助之各項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檢附前一學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報本部備查；其報告內容應包括巡迴實施方式、代表隊年度培訓計畫、培訓照片、量化與質化成績、檢討改進建議及經費執行明細。

附件一

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申請計畫書格式

編寫格式採直式橫書（十四號字，單行間距），至多二十頁（不包括附件），校正後以 A4 雙面印刷。

一、封面：包括直轄市、縣市別、計畫負責人、聯絡電話與電子信箱。

二、申請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彙總表（詳附表）：請置於各申請書封面後目錄前。

三、目錄：頁碼應與計畫內容相符。

四、學校基本資料：包括代表隊成立年數（連續未中斷年數）、設有體育班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情況（招收運動績優生）、訓練工作概況、代表隊規模（總人數及具原住民身分學生人數）、參賽情況（包括參賽年數、得獎 盃賽及名次）、現有場地是否供辦理聯賽使用等。

五、計畫內容：申請計畫應依運動種類分案撰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巡迴服務範圍：申請之重點運動相關各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體育班及運動團隊分布情形；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配置（如：專長教師、教練之整體性），及協助輔導工作之大專校院；巡迴運動教練服勤時間之分配及工作內容；包括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體育班及學校運動教練設置情形、教練人力配置情況。

（二）重點運動中長期推動：包括單位行政組織、指導人員資料及職責、選手升學進路輔導、升學方式（特色招生、甄選、單獨招生等）。

（三）運動人才區域培育：包括選手銜接、輸送。

（四）輔導網絡建置：包括選手生活及課業輔導計畫、科研及醫療體系支援。

（五）重點運動軟體及場館硬體設施、設備。

（六）地方政府近三年重點運動配合編列相關預算執行：巡迴期間所需之差旅費及發展該重點運動所需相關器材設備經費。

（七）地方政府近三年運動成績之表現：以該重點運動之高級中等學校參賽成績為主，並參考選手參加國際賽事之成績為輔。

附件二

申請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彙總表

申請單位：

一、申請教育部補助聘任巡迴服務運動教練運動種類【請依優先順序排列】:		
(一)	（請填運動種類）於	（校名）增聘
(二)	（請填運動種類）於	（校名）增聘
(三)	（請填運動種類）於	（校名）增聘
(四)	（請填運動種類）於	（校名）增聘
(五)	（請填運動種類）於	（校名）增聘
註：依預算核定名額。		

以下請勾選	是	否
1.所屬學校設體育班，總班級數達六班以上（共_____班）	□	□
2.所屬學校已聘任該重點運動專任運動教練（請檢附相關資料）	□	□
3.申請單位所屬該重點運動種類之教練群，與巡迴服務學校將組成巡迴推動服務小組（請檢附相關資料）	□	□
4.已編列訓練經費及巡迴期間所需之差旅費及發展該重點運動所需相關器材設備經費（請檢附經費預算表）	□	□
5.已建立績效考核指標（請檢附績效考核指標項目）	□	□
6.已建立督導及訪視機制（請檢附實施計畫）	□	□
7.申請單位已完成初審會議（請檢附相關會議紀錄）	□	□

二、申請資料檢核表（申請種類：_____）

計畫書應包含項目	內容說明	配分	自我檢核（確認已備齊該項內容者請打勾）
(一)封面			
(二)目錄			
(三)學校基本資料			
(四)計畫內容	1.巡迴服務範圍	百分之二十五	
	2.重點運動中長期推動	百分之二十	
	3.運動人才區域培育	百分之二十	
	4.輔導網絡建置	百分之十	
	5.重點運動軟體及場館硬體設施、設備	百分之十	
	6.地方政府近三年重點運動配合編列相關預算執行	百分之十	
	7.地方政府近三年運動成績之表現	百分之五	
(五)其他檢附之相關文件資料			

註：依運動種類，每種運動種類填寫一張。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34202B 號令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009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並自發布日施行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並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以下簡稱運動團隊），發展學校運動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補助運動團隊之運動種類：

（一）第一級：

1.本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輔導之重點運動種類：

(1)個人：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射箭、跆拳道、柔道、舉重、射擊、拳擊、角力、空手道、滑輪溜冰等十五種。但舉重及拳擊二項運動種類，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始得申請補助。

(2)團體：足球及女子壘球（以下簡稱女壘）。

(3)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奧）或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特奧）競賽種類。

（二）第二級：前款以外之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亞奧運）或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會）常設性競賽種類。

（三）第三級：

1.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承認之非亞奧運運動種類。

2.民俗體育活動項目。

四、運動團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一）前二年度曾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代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參加地方政府辦理之之縣（市）運動會、中（小）學運動會、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二）前二年度曾參加本部或體育署核定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之全國運動錦標賽，或參加地方政府辦理之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八名。

（三）臺東縣蘭嶼鄉與綠島鄉、屏東縣琉球鄉、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以下簡稱離島地區）學校各運動團隊前二年度曾參加地方政府主辦之比賽。

（四）前二年度曾參加全國性運動協（總）會指定，並經本部或體育署核定之全國性身心障礙學生賽會。

申請補助第一級運動種類之學校，其運動團隊以參加本部主辦或核定之賽事為原則。

五、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

（二）申請程序：

1.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由學校擬具計畫書送地方政府；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運動團隊基本資料、年度訓練計畫、參賽計畫、課業輔導機制、近二年參賽成績及符合本要點規定情形之獲獎獎狀或參賽證明影本，由地方政府辦理初審後，編製總體計畫書（○○縣（市）推動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計畫），按初審結果排列優先順序並填列經費申請表及初審表，向本部提出申請（如附件一）。

2.本部主管之學校：由學校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包括運動團隊基本資料、年度訓練計畫、參賽計畫、課業輔導機制、近二年參賽成績及符合本要點規定情形之獲獎獎狀或參賽證明影本，其中運動團隊基本資料並應包括成立年數、運動團隊總人數、原住民學生數，逕向本部申請。

（三）每校申請以不超過三項運動種類為限。

六、體育署應組成審查小組，就前點申請文件進行審查，並由本部依第七點補助原則核定補助經費。

七、補助原則及支用項目：

（一）補助經費之基準如下：

1.第一級：各運動團隊核定補助經費每種運動種類至多新臺幣十萬元。

2.第二級：各運動團隊核定補助經費每種運動種類至多新臺幣八萬元。

3.第三級：各運動團隊核定補助經費每種運動種類至多新臺幣五萬元。

（二）地方政府應編列配合款，其額度應達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以上。但學校位於偏遠地區、離島地區或原住民地區（包括山地及平地），且屬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本部體育施政重點，經報行政院專案核定者，得全額補助經費。

（三）前二款經費之支用，以教練選手膳食費、選手營養費、教練指導費、課業輔導費、運動防護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及運動科學支援費（每件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報名費、移地訓練費（包括場地租借、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及參賽旅運費（包括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為原則。

（四）當年度已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規定獲得補助之運動種類，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經費。

八、運動團隊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另行提送計畫，由體育署專案審查並報本部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一）參加本部主辦或核定辦理之足球或女壘運動聯賽或錦標賽之團隊，其額度依體育署核定之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二）離島地區運動團隊至臺灣本島參加本部或體育署主辦或政策推動之全國性運動競賽，得申請補助往返交通費。

（三）參加五個以上國家（包括地區）之國際分級分齡運動賽會，且符合下列規定之運動團隊，得申請補助往返機票費：

1.最近二年內獲得本部或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舉辦之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前三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

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辦理之學校運動（棒球、壘球、足球、籃球及排球）聯賽最優級組全國總決賽前三名之運動團隊。

2.符合前目資格之運動團隊，依競賽地點路程，採每人每次定額補助，其補助基準（單位為新臺幣）如下：

運動團隊名次／地區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南美洲、非洲	二萬元（最高補助總額以四十萬元為限）	一萬六千元（最高補助總額以三十萬元為限）	一萬二千元（最高補助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中東、西亞、美加、歐洲	二萬元（最高補助總額以四十萬元為限）	一萬六千元（最高補助總額以三十萬元為限）	一萬二千元（最高補助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紐澳、大洋洲	二萬元（最高補助總額以四十萬元為限）	一萬六千元（最高補助總額以三十萬元為限）	一萬二千元（最高補助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東南亞、東北亞、南亞、大陸	一萬六千元（最高補助總額以三十萬元為限）	一萬元（最高補助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八千元（最高補助總額以十六萬元為限）
港澳、琉球	一萬元（最高補助總額以二十萬元限）	六千元（最高補助總額以十萬元為限）	五千元（最高補助總額以八萬元為限）

（四）參加非屬前款第一目之賽會或移地訓練，且符合下列規定之運動團隊，得申請補助往返機票費：

1.最近二年內獲得本部或體育署核定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舉辦之全國性運動賽會最優級組前三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前三名、本部主辦或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總決賽前三名，及亞奧運運動種類全國性運動競賽或錦標賽前三名之運動團隊，經該運動種類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遴選推薦出國參加比賽者。

2.符合前目資格之運動團隊，依競賽地點路程，採每人每次定額補助，其補助基準（單位為新臺幣）如下：

運動團隊名次／地區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南美洲、非洲	一萬二千元（最高補助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一萬元（最高補助總額以十六萬元限）	八千元（最高補助總額以十二萬元為限）
中東、西亞、美加、歐洲	一萬二千元（最高補助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一萬元（最高補助總額以十六萬元限）	八千元（最高補助總額以十二萬元為限）

運動團隊名次 地區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紐澳、大洋洲	一萬二千元（最高補助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一萬元（最高補助總額以十六萬元限）	八千元（最高補助總額以十二萬元為限）
東南亞、南亞	一萬二千元（最高補助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一萬元（最高補助總額以十六萬元限）	八千元（最高補助總額以十二萬元為限）
東北亞、大陸	八千元（最高補助總額以十六萬元為限）	六千元（最高補助總額以十二萬元為限）	四千元（最高補助總額以八萬元為限）
港澳、琉球	五千元（最高補助總額以八萬元為限）	四千元（最高補助總額以六萬元為限）	三千百元（最高補助總額以四萬元為限）

（五）符合前二款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1.各該國際性運動賽會舉辦前一個月前，屬直轄市、縣（市）主管之學校，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部申請補助；屬本部主管之學校，由該校逕向本部申請。

2.申請補助之運動團隊，應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二）、國際運動賽會舉辦者出具之邀請函件、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出國文件、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推薦函、出國隊職員名冊、經費預算表（包括經費來源）、成績證明（包括秩序冊等）、五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賽證明（非參加五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國際運動賽會者免附）、行程表及其他經體育署指定之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補助。

3.各級學校同一運動團隊，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4.每一賽會補助選手人數，以各該賽會競賽規範所定報名人數為上限；競賽規範未明定報名人數者，以實際出賽選手人數，報體育署核定者為準；補助同行隊職員往返機票費，按選手人數五比一之比例為原則。

5.學校上課期間出國者，以不予補助為原則。

九、配合本部施政重點之計畫、活動、訓練或體育班經營管理優良者，得另專案申請補助。

十、補助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核撥：受補助單位於接獲本部核定公文後，應於一個月內檢附收據請領補助款。

（二）核結：

1.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並彙整總成果報告函送體育署辦理核結，原始憑證及各辦理單位之成果報告自行留存以備查核。

2.本部主管之學校：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函送體育署辦理核結，原始憑證倘未獲審計部同意就地審計，請於結案時併送。

十一、督導方式：

（一）受補助單位辦理核結時程，得作為本部審核其次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二）為了解受補助學校執行情形，體育署得不定期訪視；訪視結果得作為本部審核其次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三）受補助學校有待改善事項，而未完成改善；或補助經費有不當使用情形者，本部得停止其後各期經費補助。

（四）未依計畫執行訓練工作、執行效益不佳或未配合督導、訪視者，次年度不得申請補助。

（五）參加國際活動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次年度不得申請補助。

（六）受補助學校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情事者，本部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繳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十二、受補助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計畫核定後，受補助單位如須變更計畫內容、更改活動日期或地點者，應於事前報本部核定；地方政府應將核定函併同副知體育署。

（二）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三）各項經費應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應依規定覈實報支。

（四）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五）計畫執行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構）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構）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十三、本部得視各該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收入情形，酌予調整補助經費額度。

附件一

○○縣(市)推動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計畫

(本計畫篇幅以兩頁為原則)

一、目的：

二、實施對象：

三、實施期程：

四、現況分析：(如各運動種類團隊數、近三年所屬學校運動團隊發展現況及增長情形、參賽表現等)

五、計畫目標：(如廣植基層運動人口、推廣特色運動項目等)

六、推動策略：(具體工作內容，如升學方式、三級銜接體系、輔導策略等)

七、審查指標及配分(初審機制)：

(每校申請以不超過三項運動種類為限)

(當年度已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規定獲得補助之運動種類，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之補助經費)

(其餘初審資格請依需求自訂)

八、預期效益：(請質量並重)

九、經費需求：(請編製初審前所屬學校總經費需求)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縣(市)推動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及雜支	○○國小羽球隊	80,000	1式	80,000			
	○○國中空手道隊	60,000	1式	60,000			
	○○國中女壘隊	100,000	1式	100,000			
合　計							

承辦 機關長官 單位 或負責人	會計 單位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依行政院91年5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1003820號函須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繳回　□不繳回）

□其他（請備註說明）

○○縣(市)推動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計畫
初審表

一、財政能力級次：

二、建議核定運動種類及補助額度表(總表)：

級別		申請校數	申請 運動種類數	核定 運動種類	建議補助額度 (單位：元)	備註
第一級	國小					
	國中					
	高中					
第二級	國小					
	國中					
	高中					
第三級	國小					
	國中					
	高中					
小計	國小					
	國中					
	高中					
合計						

三、申請學校基本資料(明細表)(免附各校計畫書，請留存備查)：

優先序	校名	運動種類	級別	符合第4點第款幾資格	運動團隊基本資料			學校所屬地區				近二年參賽成績	申請經費（元）	建議核定經費（元）（註）	備註
					成立年數	總人數	原住民學生數	偏遠	離島	原住民	一般				
例	綠島國中	羽球	1	3	10	20	10	V	V	V		10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會內賽、全國羽球錦標賽	100,000	50,000	

註：建議核定經費請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填列，如有特殊需求請另於備註欄說明。

四、當年度獲得「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補助之學校一覽表。

附件二

<table>
<tr><td colspan="7">○○年度參加國際分級分齡或其他運動賽會經費補助申請書</td></tr>
<tr><td colspan="2">申請單位</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負責人</td><td>姓名</td><td></td></tr>
<tr><td colspan="2">住址</td><td colspan="2"></td><td>職稱</td><td></td></tr>
<tr><td rowspan="2">承辦人員</td><td>姓名</td><td></td><td>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職稱</td><td></td><td>傳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賽事性質</td><td colspan="5">□符合本要點第八項第三款 □符合本要點第八項第四款</td></tr>
<tr><td rowspan="3">賽會</td><td>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時間</td><td colspan="5"></td></tr>
<tr><td>地點</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主辦單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活動內容及
行程</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預期成效</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檢附資料</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申請單位
切結聲明</td><td colspan="5">申請單位獲體育署經費補助後，相關陳報內容與實際參賽情形不符者，申請單位切結保證退還補助款項全部。</td></tr>
<tr><td colspan="2">總預算</td><td colspan="2">新臺幣</td><td>自籌經費</td><td colspan="2">新臺幣</td></tr>
<tr><td colspan="2">申請單位
印信或圖記</td><td colspan="2"></td><td>負責人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6018886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1010229785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30000999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志工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志願服務法，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鼓勵熱心服務之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支援辦理學校及社會體育工作之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體育運動志工支援及服務範圍為機關、學校、團體、法人、事業單位及社區組織等辦理具公益性質之體育相關活動。

三、體育運動志工分類及應具備資格如下：

（一）指導志工：年滿十八歲，具下列資格之一，並完成體育運動志工訓練者：

1.於體育運動專業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在學、畢業或肄業。

2.現任或退休體育教師。

3.領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運動教練證。

4.領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裁判證。

5.領有本署認可或核發之體育運動專業證照。

6.曾參加縣市級以上單項運動錦標賽或綜合性運動賽會之選手。

7.具有運動技術指導能力。

（二）年滿十二歲，完成體育運動志工訓練之熱心人士。

四、體育運動志工服務項目如下：

（一）指導志工：協助下列事項：

1.體育知能諮詢。

2.休閒運動推廣。

3.運動傷害防護。

4.支援辦理體育活動或運動賽會。

5.課後照顧、體育教學、體育育樂營、運動團隊及社團之運動指導。

（二）服務志工：協助辦理體育相關活動、行政、庶務及推廣等相關事項。

五、體育運動志工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應依志願服務法第七條規定，擬訂體育運動志工志願服務計畫與經費概算表，送主管機關及各該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案，依下列程序辦理培訓事宜，並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各該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一）召募及報名：符合資格者，得自由報名或由運用單位召募。。

（二）遴選：由運用單位審查申請資料，必要時得聘請相關人員進行面談。

（三）訓練：

1.基礎訓練：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課程內容辦理。

2.特殊訓練：由運用單位依據個別需求自行擬訂或選擇本署所定之參考課程，至少四小時。

（四）實習：體育運動指導志工完成訓練課程後，得由運用單位安排實習服務。

（五）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以下簡稱服務證及紀錄冊）：

1.服務證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與發給服務證之單位及編號等，由運用單位製作、頒發及管理。

2.紀錄冊由本署統籌印製，並由運用單位依規定造具名冊（應包括照片二張、志工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之規定，向各該體育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轉發所屬志工。

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

六、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運用單位得辦理下列事項，以媒介志工至受體育運動志工服務單位（以下簡稱受服務單位）進行服務：

（一）由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年度實施計畫，鼓勵運用單位進行服務，定期進行輔導。

（二）由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運用單位調查受服務單位需求並運用之。

（三）由運用單位建立志工資料庫，依媒介結果與志工意願，安排服務，並與受服務單位共同研訂及執行志願服務計畫，送各該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案執行之。

七、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運用單位應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下列事項：

（一）辦理體育運動志工召募、訓練、管理、輔導、評核及獎勵等各項行政事務。

（二）依業務需要及志工提出之服務場所與時段，安排分配體育運動志工之服務工作。

（三）協助體育運動志工瞭解相關組織及功能，遵守各項規定。

（四）適時提供體育運動志工專業知能，以維持服務品質。

（五）協助體育運動志工達成所分派之任務。

（六）配合體育政策，協助支援國內外各大型運動賽會。

（七）定期舉辦體育運動志工會報或例行會議、成長課程研習，以加強聯繫，並得舉辦聯誼活動及發行體育志工資訊。

八、運用單位應組織志工並採自治方式運作，每五至十人得成立志工服務隊，每服務隊置隊長一人；每五隊至十隊得成立志工大隊，置大隊長一人、副大隊長一人至三人及總幹事一人。

九、運用單位應為體育運動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並得提供下列福利：

（一）贈送所發行之刊物。

（二）邀請參與各項體育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三）參加運用單位舉辦之體育活動或使用體育設施，得憑體育運動志工服務證享折數或免費優待。

（四）依體育運動志工服務性質與時間，酌予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

（五）另定其他保障措施，加強所屬志工之照顧。

（六）本署及受服務單位亦得提供上列福利。

十、體育運動志工於提供志願服務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依排定時間及地點準時到達值勤。

（二）值勤期間配戴體育運動志工服務證，並遵守運用單位各項規定，不得有怠忽職責或損及體育志工榮譽之行為。

（三）依規定請假並事先知會運用單位及受服務單位。

（四）參加運用單位舉辦之各項相關成長進階訓練活動，加強充實專業知能，以增進服務效能。

十一、本署得定期選拔獎勵楷模體育運動志工及獎勵優良運用單位。。

十二、本署就下列運用單位辦理體育運動志工之召募、訓練及服務所需經費，得酌予補助：

（一）教育部主管之學校。

（二）本署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法人。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運用單位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於本署公告之期限前，檢送志願服務計畫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推動體育運動志工年度計畫，併同經費概算表送本署申請補助。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5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60149360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體（三）字第 0970041863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體（三）字第 0970247027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80210195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068410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229263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40013937D 號令修正全文 10 點，並修正名稱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70005673D 號令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70045979D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建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質之游泳池設備及設施環境，提升學校游泳池之經營管理品質，提高游泳教學實施率，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及習得自救與救人之技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單位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三、本要點所稱游泳池，係指主要用途為實施學校體育教學之游泳池。

四、補助範圍

（一）整建維修學校教學游泳池，包括冷水改溫水及損壞整修。

（二）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費用，包括救生員薪資、水電費、燃料費等。

五、補助對象、額度及項目

（一）整建維修學校游泳池

1.補助對象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偏遠地區、自籌比率較高或提出完善且可自給自足之經營管理計畫者，優先補助。

2.補助額度：依本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不足部分由主管機關或學校自籌。

3.補助項目：教學游泳池池體主建築及相關設施，包括遮陽、循環過濾、消毒系統、管理室、儲物間、衛浴、排水、溢水回收及溫水設備等工程整建維修。

（二）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

1.補助對象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困難之學校。

(2)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偏遠地區、自籌比率較高或提出完善且可自給自足之經營管理計畫者，優先補助。

2.補助額度：依本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不足部分由主管機關或學校自籌。

3.補助項目：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助項目為游泳池水電費及燃料費。

(2)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助項目為游泳池救生員薪資、水電費及燃料費。

4.補助期間最高以五年為原則。

六、申請期限及程序

（一）申請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下年度之申請。但本署政策規劃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者，不在此限。

（二）前款申請，檢附資料如下：

1.整建維修學校教學游泳池

(1)鄰近地區游泳池資源情況分析。

(2)基地使用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3)游泳池整建維修計畫（應包括執行期程、節能措施及簡易市場調查等可行性評估）。

(4)游泳池預算書（應註明自籌比率並納入物價調整指數）。

(5)平面配置圖。

(6)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策略及規劃配合措施，例如游泳課程規劃、師資配置、游泳育樂營、救生員及管理維護費來源等）。

(7)學校游泳池資源分享計畫，應包括游泳池開放予鄰近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親子使用之資源分享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另並應提出推動所主管公私立各級學校游泳池資源分享計畫。

(8)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另應提出申請彙總表（如附表）及審查紀錄。

2.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

(1)經營管理計畫，應包括經營管理策略及規劃配合措施，例如游泳課程規劃、師資配置、游泳育樂營、救生員及管理維護費來源等。

(2)游泳池資源分享計畫，應包括游泳池開放予鄰近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親子使用之資源分享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另並應提出推動所主管公私立各級學校游泳池資源分享計畫。

(3)游泳池經營管理經費申請表，應包括學校實施游泳教學及資源分享之收入及支出金額。

(4)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另應提出申請彙總表（如附表）及審查紀錄。

（三）申請單位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得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四）除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評估及審查彙整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屬國中小學）之計畫，向本署提出申請。

（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評估彙整送本署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至多提報三校為原則，並應先自行審查排列申請補助之優先順序。

七、審查作業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排列優先補助順序，並檢具初審紀錄，送本署審查。

（二）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本署逕予審查。

（三）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等，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認有必要，得指派專人先至現場進行實勘，或邀請申請單位指派專人至本署或其他指定地點配合說明。其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單位。

（四）審查項目：

1.整建維修學校教學游泳池

(1)游泳池資源情況（比重占百分之三十）。

(2)基地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比重占百分之五）。

(3)游泳池改建或整建維修計畫（比重占百分之二十）。

(4)游泳池預算書（比重占百分之二十）。

(5)經營管理計畫（比重占百分之二十）。

(6)工作期程規劃（比重占百分之五）。

2.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

(1)經營管理計畫（比重占百分之五十）。

(2)游泳池資源分享計畫（比重占百分之二十五）。

(3)游泳池經營管理經費（比重占百分之二十五）。

（五）應具備之申請文件不全或其內容不完備者，由本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六）申請單位因配合本署政策規劃及政策推動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者，本署得依權責逕行審查，經專案核定後給予補助，不受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

制。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本署核定補助之總金額，備文並檢具註明補助款字樣收據，報本署請款；其為分期撥款者，由受補助單位於規定之日期或工作進度達成時，報本署請款。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含自籌經費之補助經費編列預算；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應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

（三）自本署核定補助之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完成工程招標及簽約工作，屆期未完成者，予以撤銷該補助案件，如有撥付款項並予收回。

（四）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單位應設專案小組或專責人員，督導本計畫之確實執行。

（二）受補助之學校應定期提報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執行效益等，供本署進行成效考核。

（三）為了解受補助學校執行之成效，本署得於學校受補助期間派員或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當地相關機構前往輔導訪視，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輔導訪視需要，提供詳細資料並作必要之說明。

（四）受補助學校之執行成效，將作為本計畫次一年度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額度之重要參據。

（五）未依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效益不佳、未配合輔導訪視及成效考核作業者，除應積極改善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將原因及變更後之計畫內容（包括執行期程之展延）報本署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署所辦理之水域安全或水域相關活動。

（三）本署得視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核予補助經費。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四）申請計畫案如因本署政策規劃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得專案核准其補助額度，不受第五點所定補助額度之限制。

（五）偏遠地區學校其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六）除前項外，受補助學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其補助比率應依地方財力等級級次，依下列規定辦理，不足部分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

1.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2.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3.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4.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附件一

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整建教學游泳池彙總表

※ 本表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填寫，並檢附函文一式8份。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號（由教育部體育署填寫）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名稱	申請計畫經費		自籌經費	自籌比率
		資本門	元	元	%
		經常門	元	元	%

申請學校優先順序（**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須填寫**）：

1	學校名稱：					
	申請計畫經費：		自籌經費：		自籌比率：	
2	學校名稱：					
	申請計畫經費：		自籌經費：		自籌比率：	
3	學校名稱：					
	申請計畫經費：		自籌經費：		自籌比率：	

以下請勾選（**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須填寫**）：

1、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是否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

□是 □否

2、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已提出推動所屬各級學校游泳池資源分享計畫

□是 □否 【請檢附計畫】

3、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已召開審查會議【請檢附審查紀錄（含簽到表）】

□是 □否

申請資料檢核（請依學校分別填寫）：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鄉/鎮/市區：＿＿＿＿＿＿＿＿

以下請勾選：

1. 是否已設置校務基金：□是　□否　2. 是否為偏遠地區學校：□是　□否

3. 申請項目

（1）整建維修：□冷改溫　□整建維修　（二擇一）

（2）經營管理：□游泳池經營管理經費

壹、申請整建維修項目（冷改溫、整建維修）

項次	項目	縣市自評（資料是否備齊）	委員審查意見（縣市請勿填寫）
一	鄰近地區游泳池資源情況分析		
二	基地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三	游泳池整建維修計畫【應包括執行期程、節能措施及簡易市場調查等可行性評估】		
1	需能提供整建所需之腹地空間		
2	鄰近區域無游泳池【包括公私立機關（構）及社區】，且該鄰近區域之學生數達二千人以上(請敘明校數及各校學生人數)		
四	游泳池預算書【請填寫，應註明自籌比例並納入物價調整指數】		
五	平面配置圖		
六	經營管理計畫，應包含經營管理策略及規劃配合措施(例如游泳課程規劃、師資配置、游泳育樂營、救生員及管理維護費來源等)，及游泳池開放予鄰近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親子使用之資源分享計畫】		

<table>
<tr><td colspan="4">貳、申請游泳池經營管理經費</td></tr>
<tr><td>項次</td><td>項目</td><td>縣市自評（資料是否備齊）</td><td>委員審查意見
（縣市請勿填寫）</td></tr>
<tr><td>一</td><td>經營管理計畫【請敘明經營管理困難，應包含經營管理策略及規劃配合措施(例如游泳課程規劃、師資配置、游泳育樂營、救生員及管理維護費來源等)，及游泳池開放予鄰近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親子使用之資源分享計畫】</td><td></td><td></td></tr>
<tr><td>二</td><td>游泳池經營管理經費申請表</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備註：

※ 整建維修教學游泳池(含冷水改建為溫水)如自評不需基地可行性評估報告書，請於備註欄敘明理由。</td><td>總分</td></tr>
<tr><td>註：總分 100 分。
☐ 通過　☐不通過（未及 80 分）
委員簽名：_____</td></tr>
</table>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二

_____縣（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公立游泳池使用情形彙整表

※ 本表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填寫；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填妥後請提供一式8份

項次	學校/公立游泳池名稱	游泳池使用情形（請勾選及填寫）	改善策略(停用中、整修中、尚未使用或全年使用未達6個月請務必填寫)	備註
		□ 使用中（全年使用____個月） □ 整修中（____年____月開始整修，預計____年____月完工使用） □ 停用中（____年____月開始停用，預計____年____月恢復使用） 停用原因：_____ □ 其他(請於備註說明)		
		□ 使用中（全年使用____個月） □ 整修中（____年____月開始整修，預計____年____月完工使用） □ 停用中（____年____月開始停用，預計____年____月恢復使用） 停用原因：_____ □ 其他(請於備註說明)		
		□ 使用中（全年使用____個月） □ 整修中（____年____月開始整修，預計____年____月完工使用） □ 停用中（____年____月開始停用，預計____年____月恢復使用） 停用原因：_____ □ 其他(請於備註說明)		
		□ 使用中（全年使用____個月） □ 整修中（____年____月開始整修，預計____年____月完工使用） □ 停用中（____年____月開始停用，預計____年____月恢復使用） 停用原因：_____ □ 其他(請於備註說明)		

※ 表格不足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三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整建教學游泳池及經營管理
申請資料自我檢核表

※ 請確實填寫，並將本表置於申請資料最上方，以便進行資料審查。

申請補助之各校須完成「冷改溫/整建游泳池申請計畫書 」，並且依「計畫書申請資料檢查表」進行自我檢查後併同其他申請文件一併送審。(如同時申請兩項者，煩請分開填寫)		
申請項目	☐ 冷改溫 ☐ 整建維修 （如原先已為溫水游泳池者，請勾選「整建維修」）	(二項擇一申請)
	☐ 經營管理-水電費 ☐ 經營管理-救生員經費(僅限「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	

內容	請打V
申請 **冷改溫** 學校請檢核此欄位項目	
冷改溫一式完整計劃書，並且已備齊一式8份及1份與紙本資料相同的電子檔（請提供光碟1份）	
壹、計畫封面（敘明學校名稱、申請項目）	
貳、計畫摘要（不超過2頁）	
參、計畫緣起	
肆、計畫目標	
伍、學校基本資料暨所在區域游泳池資源情況(學校地址、聯絡人及電話；所屬地人口數、學生數及學校游泳池資源情形；學校學生數；鄰近地區學生數；其他說明；學校平面圖)	
陸、學校游泳池現況資料（竣工啟用時間及使用時間；使用人數；現有設施、環境；竣工圖及使用執照；可擴充之空間）	
柒、基地可行性評估(產權、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可用建蔽率及容積率；經建築專業認定情形)	
捌、游泳池冷改溫計畫（加溫系統整體規劃；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工作項目時程、簡易市場調查等可行性評估）	
玖、資源需求（經費來源、經費概算、自籌比例）	
拾、游泳池平面配置圖	
拾壹、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現況；經營管理策略及規劃配合措施；游泳池未來自營或委外經營之規劃說明；自評學校游泳池冷改溫後是否可自給自足；學校（或縣市政府補助）游泳池經營管理預算之編列情形）	
拾貳、預計完成期程及其他相關說明（含是否規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游泳池興建工程等）	
拾參、校內及鄰近地區達學校游泳池冷改溫共識之證明文件	
拾肆、相關基地、設備現況之詳細照片	
拾伍、預期效益	
拾陸、附錄	

申請 整建維修 學校請檢核此欄位項目	請打V
整建維修一式完整計劃書，並且已備齊一式8份及1份與紙本資料相同的電子檔（請提供光碟1份）	
壹、計畫封面（敘明學校名稱、申請項目）	
貳、計畫摘要（不超過兩頁）	
參、計畫緣起	
肆、計畫目標	
伍、學校基本資料暨所在區域游泳池資源情況（學校地址、聯絡人及電話；所屬地人口數、學生數及學校游泳池資源情形；學校學生數；鄰近地區學生數；其他說明）	
陸、學校游泳池現況資料（竣工啟用時間及使用時間；使用人數；現有設施、環境；竣工圖及使用執照；可擴充之空間）	
柒、基地可行性評估（產權、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可用建蔽率及容積率；經建築專業認定情形）	
捌、游泳池整建維修計畫（整建維修整體規劃；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工作項目時程、簡易市場調查等可行性評估）	
玖、資源需求（經費來源、經費概算、自籌比例）	
拾、游泳池平面配置圖	
拾壹、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現況；經營管理策略及規劃配合措施；游泳池未來自營或委外經營之規劃說明；游泳池未來自營或委外經營之規劃說明；學校（或縣市政府補助）游泳池經營管理預算之編列情形）	
拾貳、預計完成期程及其他相關說明（含是否規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游泳池興建工程等）	
拾參、相關基地、設備現況之詳細照片	
拾肆、預期效益	
拾伍、附錄	

申請**經營管理（水電燃料）**欄位項目	請打∨
經營管理一式完整計劃書，並且已備齊一式6份及1份與紙本資料相同的電子檔（請提供光碟1份）	
壹、計畫封面（敘明學校名稱、申請項目）	
貳、計畫摘要（不超過2頁）	
參、計畫緣起	
肆、計畫目標	
伍、學校基本資料暨所在區域游泳池資源情況（學校地址、聯絡人及電話；所屬地人口數、學生數及學校游泳池資源情形；學校學生數；鄰近地區學生數；其他說明）	
陸、學校游泳池現況資料（應配合文字提供現況照片具體說明；竣工啟用時間及使用時間；使用人數；現有設施、環境；竣工圖及使用執照）	
柒、游泳池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現況；經營管理策略及規劃配合措施；游泳池未來自營或委外經營之規劃說明；自評學校游泳池自給自足之相關措施；學校（或縣市政府補助）游泳池經營管理預算之編列情形）	
捌、預期效益	
玖、附錄	
申請 **經營管理（救生員經費）** 請檢核此欄位項目 **（僅限「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	請打∨
已備齊一式6份紙本申請資料	
壹、游泳池資源情況	
貳、經營管理計畫	
參、經費申請表	

附件四

學校游泳池〈冷改溫〉經費申請表

學校名稱		所在縣市			
學校類型	□一般地區學校 □非山非市學校				
	□偏遠學校 □特偏學校 □極偏學校				
壹、游泳池資源情況					
室內外	□室內，共＿＿＿座 □室外，共＿＿＿座				
溫冷水	□溫水，共＿＿＿座 □冷水，共＿＿＿座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深度（公尺）	最深： 最淺：
貳、經營管理計畫					
經營方式	□自營 □委外 □其他＿＿＿＿＿＿				
游泳池使用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例如3月1日至6月10日，請勾選3、4、5、6月）				
使用對象（可複選）	□校內師生 □鄰校師生 □社區民眾 □其他＿＿＿＿＿				
學校學生人數	共＿＿＿＿人	學校游泳教學人數	共＿＿＿＿人（一年度）		
有無支援鄰近學校實施游泳教學	□無	□有，共支援＿＿校， 支援游泳教學總人數：＿＿人 （請填列支援鄰近學校實施游泳教學名單）			
申請經費	新臺幣＿＿＿＿＿＿ 元（請填列經費申請表）				
承辦人員（含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支援鄰近學校實施游泳教學名單

編號	支援學校名稱	支援教學學生人數（非人次）	學校聯絡人
1			
2			
3			
4			
5			

（請確實填寫，不足時，可自行增加表格欄位）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ＸＸ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資本門/設備及投資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請敘明依據）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學校游泳池冷改溫經費申請計畫（格式）

一、緣起及目標
二、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地址、聯絡人及電話【請說明是否位於原住民鄉（鎮、市）及是否為偏遠地區學校】
　（二）所在鄉／鎮／市／區人口數、國民中小學學生數及游泳池資源情形（含學校游泳池、其他公私立機構游泳池）
　（三）本校學生人數
　（四）鄰近區域學生數（鄰近區域以距離本校單趟步行 15 分鐘或車程 10 分鐘以內之學校為原則）
　（五）其他說明（含近 2 年獲教育部游泳池相關補助款及設置校務基金情形等）
　（六）學校平面圖（標示游泳池位置）
三、游泳池現況資料
　（一）竣工啟用時間及使用時間（年）
　（二）使用人數（請依本校學生、鄰近學校學生及社區民眾等分別敘明）
　（三）現有設施、環境（請說明游泳池水池面積、為室內溫水、室內冷水或室外游泳池）
　（四）竣工圖及使用執照
　（五）可擴充之空間（如自評不需說明，請敘明理由）
四、基地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如自評不需基地可行性評估報告書，請敘明理由）
　（一）產權
　（二）尚可用建蔽率及容積率
　（三）經建築專業認定情形
五、游泳池冷改溫規劃
　（一）加溫系統整體規劃（如電熱、瓦斯、太陽能或熱泵等）
　（二）節能措施及簡易市場調查等可行性評估
六、游泳池預算書（應註明自籌經費比例、來源並納入物價調整指數）
七、游泳池平面配置圖
八、經營管理計畫
　（一）經營管理現況
　（二）經營管理策略及規劃配合措施
　　1.游泳課程規劃
　　2.師資配置
　　3.游泳育樂營辦理情形
　　4.救生員及管理維護費來源
　　5.游泳池開放予鄰近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親子使用之資源分享情形（請依本校學生、鄰近學校學生及社區民眾等分別敘明）

（三）游泳池未來自營或委外經營（採購法、促參法 OT、促參法 ROT）之規劃說明

（四）自評學校游泳池冷改溫後是否可自給自足

（五）學校（或縣市政府補助）游泳池經營管理預算之編列情形

九、預計完成期程及其他相關說明

十、校內及鄰近地區達學校游泳池冷改溫共識之證明文件

十一、相關基地、設備現況之詳細照片

十二、預期效益（開放月數、使用人數、教學資源共享、檢測通過率……等）

附件五

學校游泳池〈整建維修〉經費申請表

<table>
<tr><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2"></td><td>所在縣市</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學校類型</td><td colspan="5">□一般地區學校　□非山非市學校</td></tr>
<tr><td colspan="5">□偏遠學校　□特偏學校　□極偏學校</td></tr>
<tr><td colspan="6">壹、游泳池資源情況</td></tr>
<tr><td>室內外</td><td colspan="5">□室內，共_____座　□室外，共_____座</td></tr>
<tr><td>溫冷水</td><td colspan="5">□溫水，共_____座　□冷水，共_____座</td></tr>
<tr><td>長度
（公尺）</td><td></td><td>寬度
（公尺）</td><td></td><td>深度
（公尺）</td><td>最深：
最淺：</td></tr>
<tr><td colspan="6">貳、經營管理計畫</td></tr>
<tr><td>經營方式</td><td colspan="5">□自營　□委外　□其他_____</td></tr>
<tr><td>游泳池
使用月份</td><td colspan="5">□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例如3月1日至6月10日，請勾選3、4、5、6月）</td></tr>
<tr><td>使用對象
（可複選）</td><td colspan="5">□校內師生　□鄰校師生　□社區民眾　□其他_____</td></tr>
<tr><td>學校
學生人數</td><td colspan="2">共_____人</td><td>學校游泳
教學人數</td><td colspan="2">共_____人（一年度）</td></tr>
<tr><td>有無支援鄰近學校實施游泳教學</td><td>□無</td><td colspan="4">□有，共支援____校，
支援游泳教學總人數：____人
（請填列支援鄰近學校實施游泳教學名單）</td></tr>
<tr><td>申請經費</td><td colspan="5">新臺幣_____元（請填列經費申請表）</td></tr>
<tr><td rowspan="2">承辦人員
（含職稱）</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支援鄰近學校實施游泳教學名單

編號	支援學校名稱	支援教學學生人數（非人次）	學校聯絡人
1			
2			
3			
4			
5			

（請確實填寫，不足時，可自行增加表格欄位）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ＸＸ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資本門/設備及投資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請敘明依據）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學校游泳池整建維修經費申請計畫（格式）

一、目標
二、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地址、聯絡人及電話【請說明是否位於原住民鄉（鎮、市）及是否為偏遠地區學校】
（二）所在鄉/鎮/市/區人口數、國民中小學學生數及游泳池資源情形（含學校游泳池、其他公私立機構游泳池）
（三）本校學生人數
（四）鄰近區域學生數（鄰近區域以距離本校來回單趟步行 15 分鐘或車程 10 分鐘以內之學校為原則）
（五）其他說明（含近 2 年獲教育部游泳池相關補助款及設置校務基金情形等）
三、游泳池現況資料
（一）竣工啟用時間及使用時間（年）
（二）使用人數（請依本校學生、鄰近學校學生及社區民眾等分別敘明）
（三）現有設施、環境（請說明游泳池水池面積、為室內溫水、室內冷水或室外游泳池)
（四）竣工圖及使用執照
（五）可擴充之空間（如自評不需說明，請敘明理由）
四、基地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如自評不需基地可行性評估報告書，請敘明理由）
（一）產權
（二）尚可用建蔽率及容積率
（三）經建築專業認定情形
五、游泳池整建維修規劃
（一）整建維修整體規劃【請就申請整建維修之設施詳細說明，如主體建築、遮陽（網）、循環過濾、消毒、溫水及衛浴設施等】
（二）節能措施及簡易市場調查等可行性評估
六、游泳池預算書（應註明自籌經費比例、來源並納入物價調整指數）
七、游泳池平面配置圖八、經營管理計畫
（一）經營管理現況
（二）經營管理策略及規劃配合措施
1.游泳課程規劃
2.師資配置
3.游泳育樂營辦理情形
4.救生員及管理維護費來源
5.游泳池開放予鄰近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親子使用之資源分享情形（請依本校學生、鄰近學校學生及社區民眾等分別敘明）

（三）游泳池未來自營或委外經營（採購法、促參法 OT、促參法 ROT）之規劃說明

（四）學校（或縣市政府補助）游泳池經營管理預算之編列情形

九、預計完成期程及其他相關說明

十、相關基地、設備現況之詳細照片（須包含申請整建維修之設施現況照片）

十一、預期效益（開放月數、使用人數、教學資源共享、檢測通過率……等）

附件六

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水電燃料）經費申請表

學校名稱		所在縣市			
學校類型	□一般地區學校　□非山非市學校				
	□偏遠學校　□特偏學校　□極偏學校				
壹、游泳池資源情況					
室內外	□室內，共＿＿＿座　□室外，共＿＿＿座				
溫冷水	□溫水，共＿＿＿座　□冷水，共＿＿＿座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深度（公尺）	最深： 最淺：
貳、經營管理計畫					
經營方式	□自營　□委外　□其他＿＿＿＿＿＿				
游泳池使用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例如3月1日至6月10日，請勾選3、4、5、6月）				
使用對象（可複選）	□校內師生　□鄰校師生　□社區民眾　□其他＿＿＿＿＿				
學校學生人數	共＿＿＿＿人		學校游泳教學人數	共＿＿＿＿人（一年度）	
有無支援鄰近學校實施游泳教學	□無	□有，共支援＿＿校， 支援游泳教學總人數：＿＿＿人（請填列支援鄰近學校實施游泳教學名單）			
申請經費	新台幣＿＿＿＿＿＿元（請填列經費申請表）				
上一年度水電燃料支出金額	水　費：新臺幣＿＿＿＿元 電　費：新臺幣＿＿＿＿元 燃料費：新臺幣＿＿＿＿元				
承辦人員（含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支援鄰近學校實施游泳教學名單

編號	支援學校名稱	支援教學學生人數（非人次）	學校聯絡人
1			
2			
3			
4			
5			

（請確實填寫，不足時，可自行增加表格欄位）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ＸＸ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請敘明依據）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水電燃料）經費申請計畫（格式）

一、目標
二、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地址、聯絡人及電話【請說明是否位於原住民鄉（鎮、市）及是否為偏遠地區學校】
（二）所在鄉/鎮/市/區人口數、國民中小學學生數及游泳池資源情形（含學校游泳池、其他公私立機構游泳池）
（三）本校學生人數
（四）鄰近區域學生數（鄰近區域以距離本校單趟步行 15 分鐘或車程 10 分鐘以內之學校為原則）
（五）其他說明（含近 2 年獲教育部游泳池相關補助款及設置校務基金情形等）
三、游泳池現況資料
（一）竣工啟用時間及使用時間（年）
（二）使用人數（請依本校學生、鄰近學校學生及社區民眾等分別敘明）
（三）現有設施與使用狀況（請說明游泳池水池面積、為室內溫水、室內冷水或室外游泳池並配合文字提供現況照片具體說明）
（四）竣工圖及使用執照
四、游泳池經營管理經費預算書（應註明自籌經費比例、來源，並依救生員、水電費及燃料費等經費分別敘明單價、數量規格與計算依據等）
五、經營管理計畫
（一）經營管理現況（含詳敘經營管理困難）
（二）經營管理策略及規劃配合措施
1.游泳課程規劃
2.師資配置
3.游泳育樂營辦理情形
4.救生員及管理維護費來源
5.游泳池開放予鄰近學校師生及社區民眾親子使用之資源分享情形（請依本校學生、鄰近學校學生及社區民眾等分別敘明）
（三）游泳池未來自營或委外經營之規劃說明
（四）學校游泳池自給自足之相關配套措施
（五）學校（或縣市政府補助）游泳池經營管理預算之編列情形
六、預期效益（開放月數、使用人數、教學資源共享、檢測通過率……等）

106年度學校游泳池收支情形

學校名稱：

	項目	分項項目	金額	備註
預算可支用數	人事費（救生員）			所列金額以106年度預算書編列數填具。
	人事費（管理員）			
	水費			
	電費			
	燃料費			
	維護費及各項雜支			
	其他游泳池經營管理支出			
	小計（A）			
收入	租金或權利金收入（游泳池非單獨委外者，請依比例設算。）			所列金額以106年度實際收入金額填列。
	門票收入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如代辦費等）			
	受贈收入（如家長會贊助款等）			
	其他收入			
	小計（B）			
支出	人事費（救生員）			所列金額以106年度實際支出（決算）金額填列。
	人事費（管理員）			
	水費			
	電費			
	燃料費			
	維護費及各項雜支			
	其他游泳池經營管理支出			
	支出小計（C）			
餘絀	（預算可支用數）+（收入）-（支出）之餘絀金額（A+B-C）			
短絀及經營管理困難原因說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七

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救生員）經費申請表

（限「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

學校名稱		所在縣市			
學校類型	□一般地區學校　□非山非市學校				
	□偏遠學校　□特偏學校　□極偏學校				
壹、游泳池資源情況					
室內外	□室內，共＿＿＿座　□室外，共＿＿＿座				
長度（公尺）		寬度（公尺）		深度（公尺）	最深： 最淺：
應配置救生員人數	＿＿＿人	已進用救生員人數	＿＿＿人	申請配置救生員人數	＿＿＿人
聘用救生員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貳、經營管理計畫					
經營方式	□自營　□委外　□其他＿＿＿＿＿＿				
游泳池使用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例如3月1日至6月10日，請勾選3、4、5、6月）				
使用對象（可複選）	□校內師生 □鄰校師生 □社區民眾 □其他＿＿＿＿＿				
學校學生人數	共＿＿＿＿人	學校游泳教學人數	共＿＿＿＿人（一年度）		
有無支援鄰近學校實施游泳教學	□無	□有，共支援＿校， 支援游泳教學總人數：＿＿＿人（請填列支援鄰近學校實施游泳教學名單）			
申請經費	新臺幣＿＿＿＿＿＿ 元（請填列經費申請表）				
106年聘用救生員實支金額	實際聘用救生員人數：＿＿＿＿＿人 實支金額：新臺幣＿＿＿＿＿＿元				
承辦人員（含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支援鄰近學校實施游泳教學名單

編號	支援學校名稱	支援教學學生人數（非人次）	學校聯絡人
1			
2			
3			
4			
5			

（請確實填寫，不足時，可自行增加表格欄位）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ＸＸ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教生員月薪						
	教生員日薪						
	教生員時薪						
	勞健保及勞退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請敘明依據）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60115281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7010288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70190243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229373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20042278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50039152B 號修正第一點、第二點，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長期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有效整合資源運用，執行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以下簡稱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教育部所屬體育班學校。

三、補助項目及金額：學校體育班課程調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訓練費、參賽旅費及消耗性器材費等基本需求經費項目，每班每學期補助二萬五仟元整，其中消耗性器材費，每件單價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四、申請作業：申請學校應於每年度二月底前，填列該年度基本需求費用經費申請表，送本署申請經費補助。

五、審查作業：申請案件經本署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

六、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學校應於年度結束前，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署核銷備查，作為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二）本署為落實申請補助學校體育班之辦理績效，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辦理訪視及追蹤考核。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體（三）字第 0970048227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體（三）字第 0970248323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8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8020973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229014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40013937E 號令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70005673E 號令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70045979E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擴展學生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培養學生游泳能力，以提升學生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促進學生將水域運動列為終生運動之選擇，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單位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教育部主管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各級學校。

三、補助活動範圍

（一）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

（二）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

（三）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

（四）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

四、本要點所定水域運動，其項目包括風浪板、獨木舟、潛水、輕艇、輕艇水球、衝浪、帆船、划船、水上芭蕾、水球、蹼泳、水上安全救生及其他水域運動。

五、補助對象、計畫額度及實施內容

（一）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

1.補助對象：發展游泳或水域運動具有特色，或具游泳或水域運動相關系科、社團之學校。

2.計畫額度：每一計畫之核定計畫額度上限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3.實施內容：辦理游泳或水域運動休閒相關論壇或研討會，其活動內容應包含教學觀摩及研習等，且參加對象應以從事游泳或水域運動教育之各級學校教師為主。

（二）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

1.補助對象

(1)各級學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A.具有水域運動相關系科，以及水域特色文化。

B.辦理水域運動具有績效，或學校已發展成為區域水域運動推廣中心。

C.具備水域運動場地、推廣經驗、合格師資、或與專業團體密切合作。

D.地理環境適合發展水域運動之學校。

(2)具第一目第二小目條件者優先補助。

2.計畫額度：每一計畫之核定計畫額度上限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3.實施內容

(1)活動內容

A.辦理學生水域運動體驗營隊或活動。

B.辦理學生水域運動競賽。

C.辦理水域運動種子教師培訓班。

(2)活動內容應包括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

4.參加對象為單一學校師生者，不予補助。

（三）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

1.補助對象

(1)各級學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且同時申請補助辦理前款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者：

A.具有水域運動相關系科，以及水域特色文化。

B.辦理水域運動具有績效，或學校已發展成為區域水域運動推廣中心。

C.具備水域運動場地、推廣經驗、合格師資、或與專業團體密切合作。

D.地理環境適合發展水域運動之學校。

(2)具第一目第四小目條件者優先補助。

2.計畫額度：每一計畫之核定計畫額度上限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原則。

3.實施內容：購買辦理前款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所需之器材及設備。

（四）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

1.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計畫額度：依本署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

3.實施內容

(1)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包括游泳池資源、游泳師資、交通車或救生員等公私立游泳池項目，進行整合，實施正式課程游泳教學。

(2)應包括水域安全及自救能力課程。

(3)得依區域游泳池資源情況，於正式課程、課後、週休二日或寒暑假辦理，並鼓勵以游泳訓練營方式辦理。

六、申請期限及程序

（一）申請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下年度之申請。但本署政策規劃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者，不在此限。

（二）前項申請，檢附資料如下：

1.活動計畫申請表。

2.經費申請表。

3.申請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者，另應檢具三年經營管理計畫（包括設備管理、資源共享及安全維護等）。

4.本署視實際需要所通知申請單位提供之其他資料。

（三）申請單位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四）教育部主管公私立各級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二件計畫為原則。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訂定所轄直轄市、縣（市）之整合計畫，向本署提出申請，申請補助「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至多五件為原則，其中國民小學至多三件。

七、審查作業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公私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排列優先補助順序，並檢具初審紀錄，送本署審查。

（二）教育部主管公私立學校，由本署逕予審查。

（三）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等，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認有必要，得指派專人先至現場進行實勘，或邀請申請單位指派專人至本署或其他指定地點配合說明。其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單位。

（四）申請計畫列有對低收入家庭、原住民、偏遠、山地、離島地區等弱勢族群學生提供優惠措施者，得列為優先審議通過對象。

（五）應具備之申請文件不全或其內容不完備者，由本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六）申請單位因配合本署政策規劃及政策推動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者，本署得依權責逕行審查，經專案核定後給予補助，不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八、補助經費支用項目

（一）經常門補助項目為鐘點費、裁判費、工作費、膳宿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器材租借費、旅運費、印刷費或雜支等項目。

（二）有關計畫經費編列補助原則及不得支給項目，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游泳及水域運動具危險性，其經費編列及支用應包括保險費。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本署核定補助之總金額，備文並檢具註明補助款字樣收據，

報本署請款；其為分期撥款者，由受補助單位於規定之日期或工作進度達成時，報本署請款。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備文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各一份，報本署核銷或核結。

（三）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單位應設專案小組或專責人員，督導本計畫之確實執行。

（二）為瞭解受補助單位辦理成效，本署得視需要派員前往輔導訪視，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輔導訪視需要，提供詳細資料並作必要之說明。

（三）本署得依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作為下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整合游泳池資源、游泳師資、交通車或救生員等公私立游泳池項目，並於正式課程實施游泳教學之執行成效卓著者，相關人員得予敘獎或表揚。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辦理，應事先報本署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署所辦理之水域安全或游泳及水域運動相關活動。

（三）受補助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應將經剪輯之活動成果光碟一片連同成果報告報本署，本署於宣導之範圍內，得將其錄音、平面攝影或文字編輯，予以剪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或推廣使用。

（四）本署得視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核予補助經費。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五）申請計畫案如因本署政策規劃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得專案核准其補助額度，不受第五點所定補助額度之限制。

（六）受補助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其補助比率應依地方財力等級級次，依下列規定辦理，不足部分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

1.依第五點第四項第三款第一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公私立游泳池項目，進行整合實施正式課程游泳教學者，補助比率如下：

(1)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2)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四。

(3)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六。

(4)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八。

(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2.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第五點第四項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者，其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3.前二款外，其餘補助比率如下：

(1)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2)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3)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4)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附件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附件

<table>
<tr><td colspan="6">「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申請表</td></tr>
<tr><td colspan="2">申請單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申請單位距離最近水域之距離</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申請單位具備條件(請勾選)
□發展游泳或水域運動具有特色
□具游泳或水域系科：＿＿＿＿＿系
□具游泳或水域社團：＿＿＿＿＿社團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計畫經費總額</td><td></td><td>申請金額</td><td></td><td>自籌款</td><td></td></tr>
<tr><td colspan="6">是否向參加人員收費□否 □是，預計每人收費：＿＿＿＿＿元</td></tr>
<tr><td colspan="6">收費原因：（無收費免填）</td></tr>
<tr><td colspan="2">活動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水域運動種類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活動目的</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參與對象(主要為從事水域運動教育之各級學校教師)、人數</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活動方式與內容(應包含教學觀摩及研習等)</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日期、時間及地點</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主協辦單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工作編組與進度</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安全措施及相關配套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填表人資料</td><td>單位及職稱</td><td></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話</td><td></td><td>傳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承辦人：　　機關首長核章：

注意事項：申請表請以A4雙面印刷，內文12號字，單行間距，並請條列說明，以不超過8頁為原則。

附件二

<table>
<tr><td colspan="6">「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申請表(經常門)</td></tr>
<tr><td colspan="2">申請單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申請單位距離最近水域之距離</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優先順序：_____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初審，並請註明補助優先順序】</td></tr>
<tr><td colspan="2">推廣之水域運動項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實施內容(請勾選)
□辦理學生水域運動體驗營隊或活動
□辦理學生水域運動競賽
□辦理水域運動種子教師培訓班</td></tr>
<tr><td colspan="6">申請單位具備條件(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具有水域運動相關系科，以及水域特色文化
□辦理水域運動具有績效，或學校已發展成為區域水域運動推廣中心
□具備水域運動場地、推廣經驗、合格師資、或與專業團體密切合作
□地理環境適合發展水域運動之學校</td></tr>
<tr><td colspan="6">是否提供場地、推廣經驗、師資、合格證照、與專業團體密切合作等相關配套措施(請勾選)
□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否</td></tr>
<tr><td>計畫經費總額</td><td></td><td>申請金額</td><td></td><td>自籌款</td><td></td></tr>
<tr><td colspan="6">是否向參加人員收費□否 □是，預計每人收費：_____元</td></tr>
<tr><td colspan="6">收費原因：　　（無收費免填）</td></tr>
<tr><td colspan="2">活動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活動目的</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參與對象(為單一學校師生者，不予補助)、人數</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活動方式與內容(應包含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日期、時間及地點</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主協辦單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工作編組與進度</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安全措施及相關配套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填表人資料</td><td>單位及職稱</td><td></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話</td><td></td><td>傳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承辦人：　　機關首長核章：

注意事項：申請表請以A4雙面印刷，內文12號字，單行間距，並請條列說明，以不超過8頁為原則。

附件三

<table>
<tr><td colspan="6">「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申請表(資本門)
限同時申請補助辦理「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者</td></tr>
<tr><td colspan="2">申請單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申請單位距離最近水域之距離</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優先順序：_____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初審，並請註明補助優先順序】</td></tr>
<tr><td colspan="2">推廣之水域運動項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申請單位具備條件(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具有水域運動相關系科，以及水域特色文化
□ 辦理水域運動具有績效，或學校已發展成為區域水域運動推廣中心
□ 具備水域運動場地、推廣經驗、合格師資、或與專業團體密切合作
□ 地理環境適合發展水域運動之學校</td></tr>
<tr><td colspan="6">實施內容(請勾選)
□辦理學生水域運動體驗營隊或活動
□辦理學生水域運動競賽
□辦理水域運動種子教師培訓班</td></tr>
<tr><td colspan="6">是否提供場地、推廣經驗、師資、合格證照、與專業團體密切合作等相關配套措施(請勾選)
□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否</td></tr>
<tr><td>計畫經費總額</td><td></td><td>申請金額</td><td></td><td>自籌款</td><td></td></tr>
<tr><td colspan="6">應檢具三年經營管理計畫含設備管理、資源共享及安全維護方式：
1、設備管理方式：
2、資源共享方式：
3、安全維護方式：</td></tr>
<tr><td colspan="2">其他(含經營管理經費來源與運用方式等)</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結合「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之活動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近2年獲本署及其他單位補助購置資本門清單(年度、項目、數量、核定計畫金額、核定補助金額及核定補助單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填表人資料</td><td>單位及職稱</td><td></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話</td><td></td><td>傳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承辦人：　　機關首長核章：

注意事項：申請表請以A4雙面印刷，內文12號字，單行間距，並請條列說明，以不超過8頁為原則。

附件四之一

「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申請計畫檢核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用）

縣市：

類別	檢視項目	說明	縣市自主檢核	頁碼
整合規劃	調查	調查所轄游泳池資源、教學師資、交通車、救生員等現狀及學校實施教學之時段	□	
	盤點	盤點所轄游泳池資源、教學師資、交通車、救生員等現狀及學校實施教學之時段	□	
	媒合/統籌	媒合/統籌所轄游泳池、教學師資、交通車、救生員等資源，及學校實施教學之時段	□	
	輔導	輔導學校實施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	□	
基本資料	學校類別及學校數	一般學校、偏遠學校、特偏學校及極偏學校申請教學經費及學校數	□	
	參與對象	申請學校之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參與對象	□	
課程規劃	課程內容	課程內容應包括水域安全及自救能力課程	□	
	生師比	建議：學生為7歲以下者，學生教練最低比例為5:1；學生為7歲至10歲者，學生教練最低比例為10:1；學生為10歲以上者，學生教練最低比例為15:1	□	
	師資人員	學校於實施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時，如涉及游泳專業需聘請協同教學人員，建議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人員擔任： 1.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核發之C級或丙級游泳教練證以上人員。 2. 其他具游泳專業之合格體育授課教師。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游泳與自救能力師資培訓合格人員。	□	
安全管理規劃	緊急處理機制	緊急處理機制流程表	□	
目標效益	預期目標效益	受益人數或學生習泳權益	□	
經費概算	經費項目編列	經費說明是否完整、是否分列一般及偏遠學校經費明細	□	

附件四之二

學生游泳課程資源媒合/統籌清單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用)		
縣(市)名稱		
序號	媒合/統籌項目(可複選)	學校
1	□游泳池資源 □教學師資 □交通車 □救生員 □其他_____	本項目學校清單如附件__，各學制辦理校數如下： 國小：____校 國中：____校 高中職：_____校
2	□游泳池資源 □教學師資 □交通車 □救生員 □其他_____	本項目學校清單如附件__，各學制辦理校數如下： 國小：____校 國中：____校 高中職：_____校
3	□游泳池資源 □教學師資 □交通車 □救生員 □其他_____	本項目學校清單如附件__，各學制辦理校數如下： 國小：____校 國中：____校 高中職：_____校
4	□游泳池資源 □教學師資 □交通車 □救生員 □其他_____	本項目學校清單如附件__，各學制辦理校數如下： 國小：____校 國中：____校 高中職：_____校
5	□游泳池資源 □教學師資 □交通車 □救生員 □其他	本項目學校清單如附件__，各學制辦理校數如下： 國小：____校 國中：____校 高中職：_____校
6	□游泳池資源 □教學師資 □交通車 □救生員 □其他_____	本項目學校清單如附件__，各學制辦理校數如下： 國小：____校 國中：____校 高中職：_____校

備註：游泳池資源包含游泳池可提供水道數、開放時段等項目。

附件四之三

<table>
<tr><td colspan="5">「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申請計畫綜整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用）</td></tr>
<tr><td>申請單位</td><td colspan="4">（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訂定整合計畫提出申請）</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計畫經費總額
（A）</td><td rowspan="2">_____元
（A=A1+A2）</td><td colspan="3">一般地區學校(A1)_____元</td></tr>
<tr><td colspan="3">偏遠地區學校(A2)_____元</td></tr>
<tr><td rowspan="2">申請補助金額
（B）</td><td rowspan="2">_____元
（B=B1+B2）</td><td colspan="2">一般地區學校(B1)_____元</td><td rowspan="2">自籌款
（C）</td><td rowspan="2">_____元</td></tr>
<tr><td colspan="2">偏遠地區學校(B2)_____元</td></tr>
<tr><td>計畫目的</td><td colspan="4"></td></tr>
<tr><td>整合情形</td><td colspan="4">是否就包括游泳池資源、游泳師資、交通車或救生員等公私立游泳池項目，進行整合，實施正式課程游泳教學。
□是，辦理情形摘述：
□否，理由：</td></tr>
<tr><td>學校類型及校數</td><td colspan="4">□一般學校___校　□極偏學校___校
□特偏學校___校　□偏遠學校___校
（若有填列一般以外之學校，請續填附件 4-4「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偏遠學校彙整表）</td></tr>
<tr><td>參加對象
（可複選）</td><td colspan="4">□一般生　□原住民　□山地　□身心障礙
□低收入家庭　□偏遠　□離島地區</td></tr>
<tr><td colspan="5">無游泳池學校之實施類別</td></tr>
<tr><td colspan="5">1、□正式(領域或學科)課程內
(1)辦理日期：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2)預計實施總校數___校
(3)預計實施總班級數___班
(4)預計參加學生總數___人
(5)預計每班上課次數___次
(6)預計每次授課時數___小時
(7)預計協同游泳教學師資___人
（前一年度協同游泳教學師資___人）
(8)獲本署補助(B)金額後，是否收費：□否 □是，預計每人收費：___元</td></tr>
<tr><td colspan="5">2、□育樂營、訓練營、體驗營、課程外社團
(1)辦理日期：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2)預計實施校數___校
(3)預計實施總營隊數___隊
(4)預計參加學生總數___人
(5)預計每營隊上課次數___次
(6)預計每次授課時數___小時
(7)預計協同游泳教學師資___人
（前一年度協同游泳教學師資___人）
(8)獲本署補助(B)金額後，是否收費 ：□否 □是，預計每人收費：___元</td></tr>
<tr><td colspan="5">3、□課程內社團
(1)辦理日期：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2)預計實施總校數___校
(3)預計實施總班級數___班
(4)預計參加學生總數___人
(5)預計每班上課次數___次
(6)預計每次授課時數___小時
(7)預計協同游泳教學師資___人
（前一年度協同游泳教學師資___人）
(8)獲本署補助(B)金額後，是否收費：□否 □是，預計每人收費：___元</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有游泳池學校實施類別</td></tr>
<tr><td colspan="5">1、 □正式(領域或學科)課程內
(1)辦理日期：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2)預計實施總校數___校
(3)預計實施總班級數___班
(4)預計參加學生總數___人
(5)預計每班上課次數___次
(6)預計每次授課時數___小時
(7)預計協同游泳教學師資___人（前一年度協同游泳教學師資___人）
(8)獲本署補助(B)金額後，是否收費：□否 □是，預計每人收費：___元</td></tr>
<tr><td colspan="5">2、 □育樂營、訓練營、體驗營、課程外社團
(1)辦理日期：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2)預計實施校數___校
(3)預計實施總營隊數___隊
(4)預計參加學生總數___人
(5)預計每營隊上課次數___次
(6)預計每次授課時數___小時
(7)預計協同游泳教學師資___人（前一年度協同游泳教學師資___人）
(8)獲本署補助(B)金額後，是否收費：□否 □是，預計每人收費：___元</td></tr>
<tr><td colspan="5">3、□課程內社團
(1)辦理日期：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2)預計實施總校數___校
(3)預計實施總班級數___班
(4)預計參加學生總數___人
(5)預計每班上課次數___次
(6)預計每次授課時數___小時
(7)預計協同游泳教學師資___人（前一年度協同游泳教學師資___人）
(8)獲本署補助(B)金額後，是否收費：□否 □是，預計每人收費：___元</td></tr>
<tr><td>活動方式與內容(應包含水域安全與自救能力課程)</td><td colspan="4"></td></tr>
<tr><td>其他特色規劃方式(如深水體驗、浮具製作及提升救生觀念與相關技能課程等)</td><td colspan="4"></td></tr>
<tr><td>師資來源、建立協同游泳教學師資制度情形及生師比情形</td><td colspan="4">1、師資來源：
2、建立協同游泳教學師資制度情形：
3、學生與教師(教練)之人數比例是否依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
□是
□否(請敘明原因)：_____</td></tr>
<tr><td>主協辦單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作編組與進度</td><td colspan="4"></td></tr>
<tr><td>緊急處理機制(含流程表)</td><td colspan="4"></td></tr>
<tr><td>預期目標效益</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填表人資料</td><td>單位及職稱</td><td></td><td>姓名</td><td></td></tr>
<tr><td>電話</td><td></td><td>傳真</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承辦人：　　機關首長核章：

注意事項：申請表請以A4雙面印刷，內文12號字，單行間距，並請條列說明，以不超過8頁為原則。

附件四之四

「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偏遠學校彙整表

縣市名稱：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用）

序號	學校名稱	學校類型			計畫經費預計分配額度（單位：元）
		偏遠	特偏	極偏	
範例1	○○國小	V			○○
範例2	○○國小		V		○○
範例3	○○國小			V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五

<table>
<tr><td colspan="6">「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申請表
（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用）</td></tr>
<tr><td>申請單位</td><td colspan="5">（請填寫全銜之學校名稱）</td></tr>
<tr><td>學校類型</td><td colspan="5">□一般 □極偏 □特偏 □偏遠</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是否為游泳池學校</td><td colspan="5">□是 □否</td></tr>
<tr><td>計畫經費總額</td><td></td><td>申請補助金額</td><td></td><td>自籌款</td><td></td></tr>
<tr><td>計畫目的</td><td colspan="5"></td></tr>
<tr><td>預計實施學制
（可複選）</td><td colspan="5">□國 小（部） □國 中（部） □高中職（部）</td></tr>
<tr><td>參加對象
（可複選）</td><td colspan="5">□一般生 □原住民 □山地 □身心障礙
□低收入家庭 □偏遠 □離島地區</td></tr>
<tr><td colspan="6">實施類別</td></tr>
<tr><td rowspan="3">請依規劃辦理之實施類別詳填
（可複選）</td><td colspan="5">1、□正式（領域或學科）課程內
（1）辦理日期：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2）預計實施班級數____班
（3）預計每班參加人數____人
（4）預計每班上課次數____次
（5）預計每次授課時數____小時
（6）預計協同游泳教學師資____人
（前一年度協同游泳教學師資____人）
（7）是否收費：□否 □是，預計每人收費：_____元</td></tr>
<tr><td colspan="5">2、□育樂營、訓練營、體驗營、課程外社團
（1）辦理日期：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2）預計實施營隊（班級）數____隊（班）
（3）預計每營隊（班）參加人數____人
（校內學生____人，校外學生____人）
（4）預計每營隊（班）上課次數____次
（5）預計每次授課時數____小時
（6）預計協同游泳教學師資____人
（前一年度協同游泳教學師資____人）
（7）是否收費： □否 □是，預計每人收費：____元</td></tr>
<tr><td colspan="5">3、□課程內社團
（1）辦理日期：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2）預計實施班級數____班
（3）預計每班級參加人數____人
（4）預計每班級上課次數____次
（5）預計每次授課時數____小時
（6）預計協同游泳教學師資____人
（前一年度協同游泳教學師資____人）
（7）是否收費： □否 □是，預計每人收費：____元</td></tr>
<tr><td>活動內容（應包含水域安全與自救能力課程）</td><td colspan="5"></td></tr>
<tr><td>其他特色規劃方式（如深水體驗、浮具製作及提升救生觀念與相關技能課程等）</td><td colspan="5"></td></tr>
</table>

<table>
<tr><td>師資來源及建立協同游泳教練制度情形</td><td colspan="4">師資來源：
建立協同游泳師資制度情形：</td></tr>
<tr><td>生師比</td><td colspan="4"></td></tr>
<tr><td>游泳與自救能力檢測方式</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辦理地點
(請擇一勾選下列選項，並敘明預計租(借)場地之單位名稱、該場地提供相關資源及收費情形)
□1、使用本校游泳池進行教學
□2、使用其他學校游泳池進行教學，(使用場地名稱)
另提供下列資源：□師資（□收費、□不收費）
□救生員（□收費、□不收費）
□3、使用公立游泳池(不含學校)進行教學，(使用場地名稱)
另提供下列資源：□師資（□收費、□不收費）
□救生員（□收費、□不收費）
□4、使用私立游泳池進行教學，(使用場地名稱)
另提供下列資源：□師資（□收費、□不收費）
□救生員（□收費、□不收費）</td></tr>
<tr><td>工作編組與進度</td><td colspan="4"></td></tr>
<tr><td>緊急處理機制(含流程表)</td><td colspan="4"></td></tr>
<tr><td>預期目標效益</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填表人資料</td><td>單位及職稱</td><td></td><td>姓名</td><td></td></tr>
<tr><td>電話</td><td></td><td>傳真</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承辦人：　　機關首長核章：

注意事項：申請表請以A4雙面印刷，內文12號字，單行間距，並請條列說明，以不超過8頁為原則。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XXX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體育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ＸＸ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雜支						
設備費							
合計							本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體育署承辦人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請敘明依據）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0970252252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00001924C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101005151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10 點附表二；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1010228528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20041583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3002614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第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50014226B 號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一、依據：依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年度體育施政計畫辦理。

二、目的：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活動辦理、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與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

三、申請單位：

（一）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三）全國性運動組織：

1.以學校為會員或以學生為主之全國性體育運動組織。

2.體育教育之相關學術團體。

四、補助項目：

（一）體育課程教學：包括教師研習、教材開發及其他活化與提升教學品質之計畫。

（二）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包括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全國性各級學校校際運動聯賽（以下簡稱聯賽）、全國性與區域性校際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以下簡稱跨區域體育活動）。

（三）體育學術交流：辦理全國性學校體育學術研討會或活動。

（四）體育運動團隊訓練：包括集訓及國內外移地訓練。

（五）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五、申請資格：

（一）體育課程教學：配合體育署施政重點辦理全國性體育學術研討活動之學校、地方政府及全國性運動組織。

（二）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

1.辦理全大運之學校或全國性運動組織。

2.辦理全中運之地方政府或全國性運動組織。
3.辦理聯賽與跨區域體育活動之學校、地方政府或運動組織。
4.支援體育署推動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之團體。
5.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學生達總學生數三分之一、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或經體育署核定為培育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之專案學校。

（三）體育學術交流：配合體育署施政重點辦理全國性體育學術研討活動之學校、地方政府及全國性運動組織。

（四）體育運動團隊訓練：
1.配合體育署體育施政發展重點運動種類，並招收運動績優生者。
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設立體育班，其運動成績曾獲全中運及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或符合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指定盃賽前四名。
3.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特色種類。
4.體育大學、體育中學選手或經遴選為優秀培訓選手之學校假期集訓。
5.申請以訪問交流、邀請賽或友誼賽等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外移地訓練者，以曾獲全國性競賽前三名為原則。

（五）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1.近二年參加全大運、全中運及聯賽最優級組前四名之學校。
2.近二年參加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屬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運動種類之各運動錦標賽前三名之學校。
3.經體育署核定為推展學校體育績優之學校。
4.支援體育署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之學校。
5.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成立體育特殊教育班之學校。
6.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學生達總學生數三分之一、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或經體育署核定為培育優秀原住民青少年運動人才之專案學校。
7.學校體育場地設備明顯不足或損壞，對教學顯有不利影響及其他有緊急需求之學校。
8.近二年參加國際賽會成績優良者之學校。

六、補助原則：

（一）體育課程教學：依體育署施政重點，視參與人數、辦理期程及計畫規模核定補助額度。

（二）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最高補助金額以依下列規定為原則：
1.全大運：新臺幣四千萬元。
2.全中運：新臺幣七千萬元。
3.聯賽：每項運動種類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4.全國性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新臺幣三百萬元。
5.區域性校際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新臺幣十萬元。
6.普及化運動複賽：依下列規定：
(1)國小部分：參與學校二十校以下者新臺幣三萬元，每增加十校增加補助新

臺幣兩萬元，至多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2)國中部分：參與學校二十校以下者新臺幣三萬元，每增加五校增加補助新臺幣兩萬元，至多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3)離島縣（市）視實際需求調整補助金額，至多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三）體育學術交流：

1.全國性體育學術研討會或活動，按參加人數及辦理天數，依下列規定酌予補助，其使用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稿費、印刷費、膳宿費、場地使用費、場地布置費、保險費。

(1)辦理天數三天以下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2)辦理天數超過三天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

2.辦理原住民族體育及適應體育研討會或活動者，優先並酌增補助。

（四）體育運動團隊訓練：

1.招收運動績優生者或體育班之學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2.原住民族學校發展運動特色種類績效良好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3.學校運動代表隊集訓或國內移地訓練，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4.申請以訪問交流、邀請賽或友誼賽等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國外移地訓練者，視年度經費預算依其訓練計畫、期程及人數酌予補助。

5.體育大學、體育中學或經遴選為優秀培訓選手所屬學校於假期集訓，視其訓練計畫、期程及人數，專案核定補助金額。

6.補助訓練項目：教練費、營養費、交通費、課業輔導費、器材費、膳宿費、場地租借費。

（五）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1.體育署得組成審查小組提供專業審查意見及建議補助額度，依行政程序核定之。學校或地方政府應依審查小組意見自籌配合款。

2.體育署得派員會同地方政府代表進行實地勘查，同時考量地方政府可籌應配合經費，專案核定補助金額。

3.依前點第五款第七目申請者，修（整）建須逾使用年限，新建應經體育署審查小組專案評估。

4.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案件，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依下列規定給予補助，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

(1)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2)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3)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4)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5.購置體育器材設備案件，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

七、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

1.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將計畫報核為原則。

2.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1)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將次一年度計畫、規定成績及預算表送至地方政府彙辦及初審符合資格者，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地方政府依本補助原則表格填列彙送體育署審查。

(2)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將次一年度計畫、規定成績及預算表送至體育署。

(3)依第五點第五款第 7 目申請補助者，不受本目之(1)及(2)申請時間限制。

（二）申請程序：

1.地方政府所屬學校，由地方政府初審並排列優先順序後送體育署審查，學校申請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者，地方政府應辦理實地勘查。

2.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逕向體育署提出申請。

3.地方政府舉辦跨區域體育活動者，由地方政府向體育署提出申請。

4.全國性運動組織，逕向體育署提出申請。

（三）申請文件：申請單位應填列計畫書、「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申請表」（附表一）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表二），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始得受理：

1.申請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者：

(1)計畫書：包括計畫內容、預期績效、預算明細表。

(2)申請體育運動團隊訓練者，並應檢附符合補助規定之運動成績證明文件與獎狀影本。

2.申請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者：

(1)計畫書：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申請計畫書（附件）。

(2)符合第五點第五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八目之運動成績證明文件與獎狀影本。

(3)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現況調查表（附表三）（申請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檢附）。

(4)學校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跑道設施」使用材質自評表（附表四）（申請跑道設施檢附）。

(5)學校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風雨球場」申請補助自評表（附表五）（申請風雨球場檢附）。

(6)地方政府申請跑道或風雨球場者，應檢附所屬各級學校現有該類設施現況

分析。

八、審核作業：

（一）體育署得聘請體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審查小組，就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二）年度所匡列項目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審查。

（三）未符合本原則規定者，不予補助。

（四）已有相關補助規定之項目（例如體育班、體適能），不再重複補助。

九、請撥及核銷：

（一）受補助單位接獲核定補助通知後，檢附收據請領補助款，各項經費應依核定補助項目由學校專款專用。

（二）各項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依下列辦理：

1.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檢附成果報告（附表六），並依教育部補助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2.全國性運動組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支用體育署補助經費之原始支用憑證併同成果報告送體育署辦理核結。

（三）本經費補助比率，涉及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者，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四）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時程，體育署得作為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十、補助成效考核：

（一）為瞭解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體育署得不定時抽訪，其結果作為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二）受補助單位經訪視查有待改善事項，未依規定完成改善前，體育署得暫緩撥付其後各期經費補助。其不能改善者，本署得廢止其後各期經費補助。

（三）辦理活動成效不彰或不實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原則之經費補助。

十一、附則

（一）體育署得優予補助下列事項：

1.花東、離島及偏鄉地區學校申請計畫。

2.因應運動團隊安置輔導。

3.基於政策性需要或配合體育署體育施政重點之計畫、活動、訓練，得專案予以核定補助。

（二）申請出國比賽者，依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辦理。已依該辦法獲補助之學校，同一年度不得申請補助國外移地訓練。

（三）申請單位同一年度辦理相同性質計畫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四）經費項目之編列及支用，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如涉及採購事務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受補助單位應注意下列事項：

1.計畫核定後，如有變動者應於事前報體育署核定。

2.更改活動日期、地點者，應事前通知體育署。
3.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4.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5.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而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構）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6.受補助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者，應編製財產卡，並將「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購置」字樣張貼於器材設備上。

附件

＿＿＿＿年度　○○縣（市）＿＿＿○○○學校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申請計畫書

（格式說明：各項標題16號字、內文13號字，標楷體）

※需求補助項目：＿＿＿＿＿＿＿＿＿＿＿＿＿＿＿＿＿＿＿＿

（註：工程應註明「運動場地名稱」，如辦理＿＿○○跑道工程／購買　○○體育器材設備等）

一、計畫目標：（請條列說明，如：改善○○　問題等）

二、現況/問題分析：（詳述申請經費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三、計畫內容：（請敘明擬施作工項或購買體育器材設備之項目名稱、數量、使用地點及對象、用途等；申請硬體設備補助，應載明現有設備之耐用年限）

四、執行期程：（工程擬訂1年，器材約半年內完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預定進度：

時間	需執行天數（含例假日）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元）	關鍵查核點（名稱）
年　月　日				如：標案公告上網
年　月　日				如：完成工程發包（或財物採購）
年　月　日				如：竣工（或執行完成）

（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

六、預期成效：（詳述可具體提升及改善體育教學品質之處）

七、辦理單位與人員：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

八、經費預算

（一）學校提報預算需求（單位：元）

項次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合計						

承辦人員：　　主（會）計單位：　　校長：

備註：

1. 本計畫僅接受資本門項目之申請，各經費補助案件，依急迫性、必要性及計畫規模等因素，縣市所屬學校需依財力等級自籌配合款，**購置器材至少須自籌10%以上經費，倘無自籌經費者，請勿送件**。
2. 與體育或訓練無直接相關項目，不予補助。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預算需求（單位：元）

項次	經費項目	初審後預算需求				初審意見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合計						
備註：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200萬元應辦理實地勘查。		**實地勘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參與人員:**_____				

備註：

1. 有關此初審後預算需求表，請「學校」提報時先行複製貼上相關欄位資料（但不含「合計」及「初審意見」），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修正後加蓋校正章（或職章），並填報合計總價及初審意見，以簡化行政流程。
2. 請確實填寫初審意見（如：初審後確有需求），無具體初審意見者不予受理（如：轉送體育署申請經費）。

縣市承辦人員：　　科長：　　教育局（處）長：

九、檢附資料

（一）□有□無　○○○年度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設施設備申請計畫書、申請表、調查表及自評表（附表一至附表四）。

（二）□有□無　現況照片（含相關說明）。

（三）□有□無　其他有利於經費審查之佐證資料或成績證明（例：全中運、全大運或各聯賽前四名獎狀或成績證明），若無成績者則勾無。

附表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申請表

申請資本門（或活動）名稱：_____

申請單位名稱：_____ 申請日期： / /

填寫內容	申請單位填寫（勾選）資料	自我檢核	縣市初審	本部複審
申請補助項目	□體育課程教學 □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 □全國性 □區域性 □體育學術交流 □體育運動團隊訓練： □集訓 □國內外移地訓練 □出國比賽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符合申請資格類型（可複選）： □近二年參加全大運、全中運及聯賽最優級組前四名 □近二年參加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屬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運動種類之各運動錦標賽前三名 □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學校 □支援體育署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學校 □設立適應體育班或特教資源班者有_____班 □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族鄉（鎮）_____、全校數_____人，原住民族學生數_____人，比率_____，原住民族班級數_____班 □學校體育場地設備明顯不足或損壞之學校 □近二年參加國際賽會成績優良者 □申請補助項目： □運動場地（□跑道 □球場 □風雨球場 □其他，請擇一申請）： 1. 使用年限__，興建於__年__月 2. 造價經費_____元 3. 管理人員及保養措施（請檢附相關證明） 4. 檢附損壞照片（呈現出所填損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壞程度證明之全景） □體育器材設備			
辦理目的		□合理 □不合理	□合理 □不合理	□合理 □不合理
參與對象（資格）		□合理 □不合理	□合理 □不合理	□合理 □不合理
學生人數	學生人數：_____人 學生人數佔整體比例：_____%	□合理 □不合理	□合理 □不合理	□合理 □不合理
辦理期程/地點	期程：_____ 地點：_____	□合理 □不合理	□合理 □不合理	□合理 □不合理
列舉辦理內容	1. 2.	□合理 □不合理	□合理 □不合理	□合理 □不合理
符合補助規定	點 款 目_____（成績） _____（申請時間）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申請補助經費		□合理 □不合理	□合理 □不合理	□合理 □不合理
前一年度受體育署補助情形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前一年是否辦理核結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向其他單位申請情形	（請詳述單位及額度）	□合理 □不合理	□合理 □不合理	□合理 □不合理
有無收取活動報名費	□有 _____元；□無	□合理 □不合理	□合理 □不合理	□合理 □不合理
預期績效 （請量化）		□合理 □不合理	□合理 □不合理	□合理 □不合理
學校及縣（市）府請依本署調查學校體育設施損壞程度填寫：1.大面積（30%以上）；2.局部（10%-30%）；3.小面積（10%以下），同時需附照片（請呈現出所填損壞程度證明之全景及細部受損部分）	1.跑道：□大面積□局部□小面積 2.___球場：□大面積□局部□小面積 3.風雨球場：□大面積□局部□小面積 4.其他___：□大面積□局部□小面積	學校提報預算需求如下：例如： 單價：1,250 面積：1,000 平方公尺 總價：125萬	初審後預算需求如下： 單價：_____ 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總價：_____	
學校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200萬元，縣（市）政府應辦理實地勘查	縣（市）政府（或專家） 實地勘查日期：_____ 參與人員：_____ 初審意見：同申請書表件			

檢附資料	□ **申請表**（本表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 **計畫書**（計畫內容、預期成效、預算明細表、照片（需呈現出所填損壞程度證明之全景）等） □ 體育設備不足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現況調查表 □ 學校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跑道設施」使用材質自評表 □ 學校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風雨球場」申請補助自評表 □ **證明文件**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配合款承諾、成績證明 □出國競賽：主管機關核准函件、出國人員名單、行程表、經費預算及成績證明	□符合 □不符合 *需以成績資格申請者，請查明是否達到補助標準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申請單位填表人核章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附表二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　○○○單位（全銜名稱）　計畫名稱：（○○　○年　○○單位　○○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單位名稱）：＿＿＿＿＿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申請單位免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經常門（單價1萬元以下）							
	小計						
資本門（單價1萬元以上，工程部分，數量請填面積：平方公尺）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餘款繳回方式：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繳　回　□不繳回【縣（市）政府請納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立學校請納入校務基金】）

□其他（請備註說明）

附表三

（單位名稱）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現況調查表

設施項目	設施年限	不堪使用情形	備註
一、跑道	前次整建迄今____年，整建項目為_____（8年以上始得申請）	1. 基礎與面層流失： a. 基礎流失：_____平方公尺 b. 面層流失（含紅土跑道沖刷流失）：_____平方公尺 2. 基礎塌陷或凹凸不平：_____平方公尺 3. 面層剝落或不平整 a. 剝落：_____平方公尺 b. 裂縫：_____道，平均裂縫寬度_____公尺，長度_____公尺 c. 不平整：_____平方公尺 4. 面層已磨損呈光滑面共：_____平方公尺 5. 草皮、噴水、排水溝及其他相關設施破損： 破損情形量化說明： _____	
二、球場（籃、排、網）	前次整建迄今____年，整建項目為_____（8年以上始得申請）	1. 基礎與面層流失： a. 基礎流失：_____平方公尺 b. 面層流失：_____平方公尺 2. 基礎塌陷或凹凸不平：_____平方公尺 3. 面層剝落或不平整 a. 剝落：_____平方公尺 b. 裂縫：_____道，平均裂縫寬度_____公尺，長度_____公尺 c. 不平整：_____平方公尺 4. 圍籬、籃球架、排（網）球柱等相關設施破損情形量化說明： _____	
三、風雨操場	前次整建迄今____年，整建項目為_____	1. 結構體鏽蝕：_____處 2. 屋頂漏水：_____處 3. 屋頂或浪板剝落：_____處 4. 圍籬、燈具等相關設施破損情形量化說明： _____	

附表四

（單位名稱） 學校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跑道設施」使用材質自評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一、需求評估	1. 學校田徑代表隊訓練人數＿＿＿＿＿人 2. 各種代表隊體能訓練人數＿＿＿＿＿人 3. 全校體育課使用人數＿＿＿＿＿人 4. 社區民眾經常使用人數＿＿＿＿＿人
二、賽會評估	1. 全校性運動會每年舉辦＿＿＿次 2. 區域性定期運動會每年舉辦＿＿＿次 3. 機關團體借用辦理運動會或活動每年平均＿＿＿次 4. 是否有無其他特殊需求＿＿＿＿＿＿＿＿＿＿
三、申請跑道材質評估（請確實依據本署頒定之國中、小操場面層使用檢討報告進行材質評估）	1. 合成橡膠跑道，理由為＿＿＿＿＿＿＿＿＿＿ 2. PU 跑道，理由為＿＿＿＿＿＿＿＿＿＿ 3. 人工草跑道，理由為＿＿＿＿＿＿＿＿＿＿ 4. 紅土跑道，理由為＿＿＿＿＿＿＿＿＿＿
四、田徑場現況評估	1. 跑　　道：□內緣水溝　□外緣石　□跑道基礎無面材 2. 田賽場地：□沙土結構無植草　□噴灌系統　□排水系統 □人工草足球場 3. 其他設備：□照明　□看臺（通道：□是□否）
五、學校人力及經費評估	1. 預估總申請補助經費＿＿＿＿＿元 2. 建妥之後學校每年編列人力及維護費用＿＿＿人，＿＿＿＿＿元 3. 預估對外租借，每年可營收＿＿＿＿＿元

附表五

（單位名稱） 學校申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風雨球場」申請補助自評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一、申請理由	
二、建物基地條件	1. 基地面積與長、寬、尺寸 2. 基地交通與動線概況 3. 學校現有允建面積 4. 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三、學校條件	1. 學校既有設施：□體育館□風雨球場 □體育館其現況為何： （請檢附平面圖及照片） □風雨球場其現況為何： （請檢附平面圖及照片） 2. 學校學生數＿＿＿＿，運動代表隊名稱與人數： 名稱：＿＿＿＿；人數：＿＿＿＿人 3. 地區人口數＿＿＿＿ 4. 學校人力資源＿＿＿＿，每年維護經費＿＿＿＿元
1. 總經費需求＿＿＿＿元 2. 申請補助＿＿＿＿元 3.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元 4. 學校配合款＿＿＿＿元	

附表六

（單位名稱）辦理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報告（核結時需檢附）

辦理名稱	內容
辦理內容摘要 （包含活動及運動場地及器材）	一、活動部分： （一）辦理期程： （二）辦理地點： （三）參加對象： （四）參加人數： （五）其他： 二、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一）經費支用情形（請依體育署補助情形詳填）： （二）全校師生數： （三）符合條件之成績證明： （四）使用對象（若為特教學校，請證明其使用者為適應體育課之學生）： （五）預期效益（請以質化與量化詳述說明）： （六）場地及器材照片（單價須為1萬元以上）： （七）調查女性學生及教職員意見並納入規劃設計，以期符合女性運動需求（新整建運動場地學校務必填寫）： □有，簡述實施方式：_____ □否，簡述未實施原因：_____
辦理成果摘述 （是否達成預期效益/與往年績效比較）	一、 二、 三、
整體經費 （請說明之）	
檢附資料	□成果報告書（1.活動部分：含辦理內容、參與人數、辦理成果、辦理績效、媒體報導情形、文宣資料、活動照片、經費支用情形…。2.運動場地及體育器材設備:含辦理內容項目（若為特教學校，請敘明身心障礙體育教學及活動情形）、經費支用情形、全校師生數、符合條件之成績證明、使用對象（若為特教學校，請證明其使用者為身心障礙之學生）、預期效益、場地及器材照片（單價須為1萬元以上））。 □成果報告書電子檔 e-mail 給體育署承辦人，俟奉核後張貼體育署網站，並請承辦學校、學協會協助張貼於該單位網站。
檢討與建議	一、 二、 三、

申請單位填表人核章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台體（一）字第 0960133129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台體（三）字第 0970058720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3～5、7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教育部台體(三)字第 098003974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9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體(三)字第 0990041958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1010228589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部分規定，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20016150B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50001158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60005202B 號令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8000251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增加公立國民中學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室內運動空間、降低空氣汙染危害、提供學生多元運動環境及維護該運動空間使用品質，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促進學生健康體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如下（以下簡稱本補助）：

（一）提供屋況、結構、採光、通風良好之教室或室內空間，且未設有樂活運動站之學校。

（二）現有樂活運動站需整建維修之學校。

前項學校，分為下列二類：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

（二）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包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或附屬國中部、國小部。

三、補助內容及原則：

（一）依申請面積大小及設備需求考量，每校核定計畫額度上限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包括場地整理修繕、情境佈置、運動設施及器材整建購置；其用於場地整理修繕，最高以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二）受補助學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其補助比率應依地方財力等級級次，依下列規定辦理，不足部分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

1.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2.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3.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4.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四、學校申請本補助，應依本要點規定，研提計畫書（附件一及附件二），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由各該政府初審彙整列冊，排列優先順序，檢具初審紀錄表（附件三）向本署提出。

前項申請，應於每年二月二十七日前提出。但有特殊需求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前點第一項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運動人口提升策略：擬訂具創意或特色之策略，吸引並提升學生參與運動動機。

（二）規劃內容：依前款策略，規劃好玩、有吸引力，適合室內體育課程教學之體操、體適能、樂趣化球類、民俗體育、技擊、感覺統合、舞蹈及其他特色發展運動設施。

（三）課程及師資：

1.依第一款策略，從適性化身體活動教育之觀點進行推廣，兼顧年級、性別、身心障礙者之運動需求差異。

2.國民小學應重視中、低年級學生專屬運動需求之發展。

3.訂定充分運用樂活運動站設施教學方案，及銜接正規運動設施之課程，並落實身體活動、體育教學及學校特色。

4.師資規劃，除學校教師外，得包括運動志工，或外聘專業運動指導人員。

（四）管理及資源整合：訂定樂活運動站發展計畫及管理要點，及整合社會資源方案（包括接受捐贈、認養、贊助等）。

（五）安全規劃：設施及器材應經專業人員規劃、設計安裝，注意場地設備及使用管理之安全（例如不同功能、區位之動線、稜柱防撞措施，使用安全玻璃設置鏡牆等）。

（六）效益評估：敘明學校班級數及學區人口，並評估使用效益。

（七）使用對象：全校學生。

六、本署受理申請案後，得聘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審查小組；經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

前項審查及配分基準，由審查小組定之。

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訪視申請學校。

七、受補助學校應依本署核定補助之總金額，備文並檢具註明補助款字樣收據請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含自籌經費之補助經費編列預算；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應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

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經核定補助學校之計畫，如有變更，應依第四點第一項程序，送經本署核准後始得依變更後計畫書辦理。

經核定補助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署要求提供工作進度及成果資料；本署並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訪視。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補助學校之執行成效，將作為本署次一年度核定該直轄市、

縣（市）政府補助額度之重要參據。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受補助學校之執行成效，將作為本署下次核定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金額之參據。

附件一

1. 封面（校名、計畫負責人之姓名、聯絡電話、傳真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
2. 基本資料（下表須納入計畫書中）

本學年班級數		本學年學生數	
預估下學年班級數		預估下學年學生數	
目前學區人口數		可轉型及活化運用之教室及室內空間數	
試評估學校未來三年內，是否有增班之可能性？（請勾選） □是 □有可能 □否			
規劃設置樂活運動站之教室及室內空間_____間，合計面積：_____平方公尺，是否相連？（請勾選）□是 □否			
目前現有室內運動空間，合計面積：_____平方公尺，室內運動空間類別（請勾選） □風雨操場：面積_____平方公尺 □體育館（或供體育教學與活動用之活動中心、禮堂）：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教室（供體育教學與活動用之教室）：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其他：面積_____平方公尺			

校長： 填表人：

1. 設置目標
2. 設置地點（請提供設置地點之校舍平面圖、長寬尺寸及現況照片）
3. 預定執行時程
4. 規劃內容
5. 課程與師資
6. 管理與資源整合
7. 安全規劃
8. 效益評估
9. 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注意事項：計畫內文請以 A4 雙面印刷，14 號字，單行間距並以 15 頁為限。

計畫書填寫說明

一、設置目標

依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敘明。

二、設置地點

請說明學校教室及室內空間面積達 120 平方公尺以上之樂活運動站設置地點及屋況、結構、採光、通風等情形，並請提供設置地點之校舍平面圖、長寬尺寸及現況照片。

三、預定執行時程

請以甘特圖或表格呈現詳細時程，並輔以具體之說明文字。

四、規劃內容

請依學校所擬訂具創意或特色之策略，說明學校所規劃好玩、有吸引力，適合室內活動之體操、舞蹈、體適能、樂趣化球類、民俗體育、技擊、感覺統合等運動設施。各運動設施之舉例說明如下：

(一) 體操運動類：墊上運動、平衡木、單槓、跳箱等。

(二) 體（適）能設施：攀岩牆、立定跳遠、仰臥起坐、坐姿體前彎、拔河等。

(三) 球類：樂趣化球類運動設施。

(四) 民俗體育：跳繩、扯鈴、陀螺、雜技等。

(五) 技擊類：拳擊球、沙包等技擊類器材等。

(六) 感覺統合類：適合國民小學中低年級動作發展或有助於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者。

(七) 舞蹈：韻律操、健身操、有氧舞蹈、瑜珈等相關教室。

(八) 其他：依學校特色發展運動項目。

五、課程與師資

(一) 請依學校所擬訂具創意或特色之策略，說明課程與師資規劃情形。

(二) 課程與師資之規劃重點，應從適性化身體活動教育之觀點進行推廣，兼顧年級、性別、身心障礙者之運動需求差異；國民小學並應重視中、低年級學生專屬運動需求之發展。研擬充分運用樂活運動站設施之教學方案，應有銜接正規運動設施之課程規劃，並能落實身體活動、體育教學及學校特色。師資規劃除學校教師外，得包括運動志工、外聘專業運動團體或運動指導員。

六、管理與資源整合

(一) 請說明學校所擬訂樂活運動站發展計畫及管理要點，並說明所提出整合社會資源方案（含接受捐贈、認養、贊助等），以利未來之永續發展。

(二) 學校所訂管理要點包括校內學生及社區民眾使用規範、管理及安全維護等。

七、安全規劃

(一) 請說明學校樂活運動站設施及器材規劃、設計安裝及安全性設計等。

(二) 安全規劃之內容舉例說明如下：

1、運動站器材之配置、使用與教學，可聘請專業人士擔任顧問，定期評鑑並提供改善建議。

2、建立使用安全守則並張貼公告。

3、規劃運動站安全動線且清楚標示。

4、安排專任教師、志工加強防護，宣導正確使用觀念，協助看顧使用。

5、建立運動站檢測表，針對設備與器材定期進行檢測與保養。

6、設施及器材不同功能及區位之動線，稜柱防撞措施與邊角加裝泡棉防護、防護網、防滑墊等。

八、效益評估

請說明學校所評估之使用效益。

附件二

經費概算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體育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設備							
	小計						
器材							
	小計						
合計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體育署承辦人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主管
備註： 1. 本案補助經費為資本門及經常門預算，除得用於樂活運動站之場地整理修繕與情境佈置、運動設施整建及器材購置設備外，不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雜支等其他項目。 2. 經常門比率不得超過 20%，且不能購買消耗性用品，經常門購置物品需列入樂活運動站設備清冊。場地裝修費以不超過 40%為原則編列預算。 3. 為符合資本門預算執行之規定，上述編列之經費項目，其單價均須超過 1 萬元以上。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繳回 □不繳回） □其他（請備註說明）	

附件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紀錄表

____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紀錄彙總表

申請學校優先順序（僅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填寫）：

1.＿＿＿＿＿＿＿＿＿＿＿＿＿＿（請填校名）

（申請額度：＿＿＿＿＿＿萬元、自籌額度：＿＿＿＿＿＿萬元、自籌比例：＿＿＿＿%）

2.＿＿＿＿＿＿＿＿＿＿＿＿＿＿（請填校名）

（申請額度：＿＿＿＿＿＿萬元、自籌額度：＿＿＿＿＿＿萬元、自籌比例：＿＿＿＿%）

3.＿＿＿＿＿＿＿＿＿＿＿＿＿＿（請填校名）

（申請額度：＿＿＿＿＿＿萬元、自籌額度：＿＿＿＿＿＿萬元、自籌比例：＿＿＿＿%）

4.＿＿＿＿＿＿＿＿＿＿＿＿＿＿（請填校名）

（申請額度：＿＿＿＿＿＿萬元、自籌額度：＿＿＿＿＿＿萬元、自籌比例：＿＿＿＿%）

5.＿＿＿＿＿＿＿＿＿＿＿＿＿＿（請填校名）

（申請額度：＿＿＿＿＿＿萬元、自籌額度：＿＿＿＿＿＿萬元、自籌比例：＿＿＿＿%）

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	申請總額度		自籌總額度	自籌比例
	資本門	萬元	萬元	%
	經常門	萬元	萬元	%

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098010441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0016358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第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1010228143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原名稱: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60000657B 號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提升各級學校運動競技水準，增進運動競技實力，儲備我國優秀運動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本要點之補助，以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之學校為限。

前項教練之聘任，以發展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運動種類為原則。

四、本要點之補助，由本署按聘任教練等級，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規定起敘之最低薪級計算年薪之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以下簡稱最高額補助），並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日修正生效之日起，最多補助四年；其每學校每年度補助金額如下：

（一）學校未曾接受本要點之補助者：最高額補助。

（二）學校曾接受本要點之補助者：自最高額補助金額，扣除本要點所有年度補助總額之年平均金額後之餘款。

五、本要點之補助，其得使用之項目，以下列規定為限：

（一）參賽旅運費。

（二）移地訓練費。

（三）訓練營養補助費。

（四）課後輔導費。

（五）競賽裝備費。

（六）訓練器材費，包括運動傷害防護用品費。

前項使用項目，應以學校所聘任該教練專長之運動種類所必要者為限。

六、本署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前二點經費補助金額及項目。

七、學校申請本要點之補助，應於本署規定期限前，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並檢附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二）、經費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三）及相關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送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層轉本署審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送本署審查。

前項申請案，本署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小組審查之。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並由本署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後，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學校，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逕行通知。

八、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核銷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一

（學校名稱）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獎勵申請表

（請參考填表說明填寫）

<table>
<tr><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2"></td><td>承辦人</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連絡電話</td><td></td></tr>
<tr><td>校長</td><td colspan="2"></td><td>傳真</td><td></td></tr>
<tr><td>聘任
專任運動教練
總員額數</td><td></td><td>聘任期間</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初級 人
中級 人
高級 人
國家級 人</td><td>聘任專任運動教練
名冊</td><td colspan="2">請以附件條列說明</td></tr>
<tr><td>計畫書</td><td colspan="2">請以附件條列說明</td></tr>
<tr><td>經費申請表</td><td colspan="2">請以附件條列說明</td></tr>
<tr><td colspan="2">承辦人簽章：</td><td>校長簽章：</td><td>送件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5">審核欄：
☐ 符合申請規定與檢附資料齊全 ☐符合申請規定，但檢附資料部分不齊全
☐ 不符合申請規定 ☐其他

（以下欄位，由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之申請單位之主管機關彙整填寫）</td></tr>
</table>

一、證明文件及資料之審核：

□（一）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名冊及相關資料

□（二）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總員額數

□（三）計畫書

□（四）經費申請表

□（五）其他

二、審核結果：【請依學校實際進用情形審核】

（一）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總員額數：__人

（二）專任運動教練員額數：

初級__人、中級__人、高級__人、國家級__人

審核人員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填表說明：

1.學校名稱請填列全銜，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送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層轉本署審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送本署審查。

2.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總員額數，請填註該年度八月一日前核定進用之人數。

3.彙整地方政府請確實依「**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予以初核後，彙送本署審查。

附件二

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計畫書

壹、依據：

一、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二、教育部體育署10〇年〇月〇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〇〇號函。

貳、目的：

一、

二、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承辦單位：申請學校全銜。

肆、辦理時間：自10〇年8月1日（實際依核定日）起至10〇年7月31日止。

伍、辦理地點：

陸、辦理對象：學校所聘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及該運動種類之選手。

柒、辦理方式：（請說明辦理訓練內容、練習時間等）

一、

二、

捌、經費概算及來源：

一、經費概算：詳如附件，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體育署專款補助，不足部分自行籌款。

玖、預期效益：

一、

二、

三、

附件三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學年度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請填入運動種類）**
計畫期程：10○年 8 月 1 日（實際依核定日）至 10○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有無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體育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與補助金額（元）	備註
參賽旅運費	住宿費						
	雜　費						
	交通費						
	保險費						
	小計						
移地訓練費	場地租借						
	住宿費						
	雜　費						
	交通費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單位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學年度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請填入運動種類）			
計畫期程：10○年8月1日（實際依核定日）至10○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保險費						
	小計						
訓練營養補助費							
	小計						
課業輔導費	鐘點費				請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含課程表）」。		
	小計						
競賽裝備費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table>
<tr><td colspan="8">申請單位：XXX單位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學年度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請填入運動種類）</td></tr>
<tr><td colspan="8">計畫期程：10○年8月1日（實際依核定日）至10○年7月31日</td></tr>
<tr><td colspan="8">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td></tr>
<tr><td rowspan="5"></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小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訓練器材費</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小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合　計</td><td></td><td></td><td colspan="2">體育署核定補助
元</td></tr>
<tr><td colspan="5">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td><td colspan="2">體育署承辦人　　體育署單位主管</td></tr>
</table>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學年度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請填入運動種類）**
計畫期程：10○年 8 月 1 日（實際依核定日）至 10○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虛偽**不實情事，本**署即**撤銷該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通知返還**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5**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體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是□否） 【補助比率 100%】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6 日教育部臺體字第 093007523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7 點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體（一）字第 0950096200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 95 年 7 月 10 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0980105467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及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0990029160C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1000015330C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101001017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臺體（三）字第 1010229605B
號令修正，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3002860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至第 5 點、第 9 點及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70004722B 號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獎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項目（以下簡稱獎項），規定如下：

（一）團體獎項：

1.績優機關獎：就學校體育之推展，於行政運作、課程教學、活動競賽及地方特色方面，具有績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體）育（運動）局或教（體）育局（處）。

2.績優學校獎：就學校體育之推展，於課程與教學、活動與選、訓、賽、輔，及行政與服務，運動志工服務方面，具有績效之學校。

（二）個人獎項：

1.教學傑出獎：就學校體育之創新教學、教材教案研發、教學績效、教學評量或教學成果發表等有卓越表現者。

2.活動貢獻獎：就學校體育活動、學校體育行政、學校運動志工及運動社團之推展，有具體貢獻者。

3.運動教練獎：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有傑出貢獻之專任運動教練或教練。

（三）特別獎項：長期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傑出貢獻，足堪典範，或推展學校體育活動、教學及運動競賽有重大貢獻者；分類如下：

1.學校體育奉獻獎：推展學校體育活動、教學及運動競賽有重大貢獻之機關（構）、團體、法人或自然人。

2.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傑出貢獻，足堪典範之自然人。

同時符合前項第二款所定獎項二種以上者，應擇一申請或推薦。

三、本要點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獎勵名額規定如下：

（一）團體獎項：

1.績優機關獎：三個。

2.績優學校獎：各級學校合計二十三所。

(1)大專組：二所。

(2)高中組：五所。

(3)國中組：六所。

(4)國小組：十所。

（二）個人獎項：

1.教學傑出獎：八名。

2.活動貢獻獎：五名。

3.運動教練獎：七名。

（三）特別獎項：

1.學校體育奉獻獎：三個（名）。

2.終身成就獎：一名。

前項獎勵名額，本署得視當年度各該類別申請數量，與符合表揚條件之情形，予以增減。

四、前點獎勵，應填妥申請表並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團體獎項：

1.績優機關獎：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向本署申請，由本署逕行辦理決選。

2.績優學校獎：

(1)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學校向本署申請，由本署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2)非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學校向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二）個人獎項：由學校、機關或團體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三）特別獎項：

1.學校體育奉獻獎：

(1)法人、自然人、機關（構）或直轄市、縣（市）立案許可設立之團體，由法人、自然人、機關（構）、團體本身或學校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2)前目以外之全國性之法人、機關（構）及團體，由法人、機關（構）、團體本身或學校向本署申請，由本署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2.終身成就獎：得經本署依第六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組成之評選小組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非屬初選結果獲推薦者，逕行提報評選小組進行決審，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各款獎項，本署得主動推薦受獎候選者。

五、評選指標及其內容權重，如附件。

六、評選作業分下列二階段進行：

（一）初選：

1.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以外獎項辦理初選之單位或機關（以下簡稱初選單位），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原則，據以辦理初選。

2.初選單位辦理初選，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3.初選單位各獎項及其組別以推薦一團體或個人為限。但本署辦理初選後予以推薦者，以三個團體或個人為限。

4.同一獎項之受獎者，不得重複推薦。

5.初選單位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報本署進行決選。

（二）決選：

1.決選，由本署聘請體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評選小組為之。評選小組由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置召集人一人。

2.本署辦理決選，得委由機關、學校或團體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選單位推薦名單之資格及資料之初審作業，並將初審符合資格之名單提交評選小組決審：其初審，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訪視指標由本署公告之。

3.決選之評選作業，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辦理完成。

4.各獎項如無達評選基準者，得以從缺。

5.評選小組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受獎者，由本署公開表揚，將其優良事蹟上網公告，並依下列規定頒發獎座及獎狀：

（一）團體獎項：

1.績優機關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2.績優學校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二）個人獎項：

1.教學傑出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2.活動貢獻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3.運動教練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三）特別獎項：

1.學校體育奉獻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2.終身成就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八、各獎項得獎人，有申請、推薦事蹟不實，經本署查證屬實者，或逾三年內經判刑確定，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

九、獲獎勵表揚之績優機關及學校之相關單位與人員，得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或依有關規定獎勵；本署得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之規定，優予經費補助。

十、附則：

（一）依本要點獲頒終身成就獎者，每人以一次為限。

（二）同一類獎項之受獎者，以三年內未曾獲獎者為優先。

（三）受獎者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演講或經驗分享，以推動整體學校體育之發展。

評選指標

一、團體獎項

（一）績優機關獎：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政策，積極興辦地方體育業務，績效卓著之地方教育或體育行政機關；其指標及權重如下：

1.行政規劃（百分之十）：其內容包含中長程學校體育發展計畫、年度學校體育推動計畫及各相關法令、制度的規劃與建置等。

2.年度預算（百分之十）：其內容包含年度學校體育預算編列（總預算）／全縣【市】學生數）、年度學校體育預算執行情形等。

3.運動設施（百分之二十）：其內容包含各運動設施之設置、學校運動設施之開放民眾使用、學校運動設施之管理及維護、運動設施器具等與體育教學之配合程度等。

4.配合學校體育政策之成果（百分之三十）：其內容包含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計畫達成率、推展水域運動方案之執行情形、提升學生體適能之成果、規律運動人口比率、SH150、校園女性運動推展、體育班督導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用等。

5.興辦地方學校體育之特色及成果（百分之三十）：其內容包含學校體育教學研究、活動競賽之參與及辦理、中小學體育訪視之辦理、運動設施之經營、學校體育資訊之提供等。

（二）績優學校獎

1.大專校院組：推展學校體育教學與研究、活動與競賽、行政與服務等，有卓越貢獻；其指標及權重如下：

(1)體育課程與教學（百分之四十）：其內容包含體育課程、體育教學與研究及體育師資等。

(2)活動與競賽（百分之三十）：其內容包含活動與競賽之辦理、活動與競賽之參與及運動代表隊與社團等。

(3)行政與服務（百分之三十）：其內容包含行政組織、體育經費、場地設施經營管理及教師內外服務等。

2.中小學組：推展學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舉辦及參與、行政運作與場地管理等，有卓越貢獻，經初選推薦者，其指標及權重如下：

(1)體育課程與教學（百分之三十五）

A、體育課程與教學：其內容包含體育教學正常化實施情形、教師教學效能、教學計畫、與進度符合情形、課程規劃與實施情形、適應體育教學執行情形、體育成績評量考察及評分方法訂定情形等。

B、體育師資：其內容包含合格體育教師擔任體育課情形，設體育班者有依國民體育法規定聘用專任運動教練。

C、研習進修：其內容包含體育教學研究會運作情形、參加校內教學研習會及觀摩會等。

(2)體育活動舉辦及參與（百分之三十五）

A、體育活動之舉辦：其內容包含每學年舉辦全校運動會、每學年舉辦各類運動競賽（至少三次）、舉辦體育育樂營、體適能活動執行情形（每年一次）、游泳教學及活動辦理情形、SH150 方案執行情形、舉辦校際及社區體育活動、全校教職員工體育活動參與之情形、校園女性運動推動之情形等。

B、體育活動之參與：其內容包含每學年參加校外運動競賽或聯賽等。

C、運動代表隊及社團：其內容包含運動社團成立及執行情形、運動代表隊組訓情形及參加校外運動競賽成效等。

(3)行政運作及場地管理（百分之三十）

A、行政組織：其內容包含全年度體育實施計畫訂定及執行情形、體育相關資料建檔及體育行政電腦化執行等。

B、體育經費：其內容包含體育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等。

C、場地經營管理：運動場地設施訂有使用管理辦法並指定專人管理、運動場地設施安全維護情形、運動器材購置與更新足敷教學使用、運動場地規劃與使用效益情形、運動場地設施對外開放計畫及實施情形、運動器材室之設置與規劃情形、運動器材保養及維護情形等。

二、個人獎項

（一）教學傑出獎

1.積極規劃體育課程設計（含創新或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有傑出表現者。

2.推動體育教學活動、績效評量等，有傑出表現者。

3.開發教材、教案及教具，有傑出表現者。

4.體育教學成果發表，有卓越表現者。

（二）活動貢獻獎

1.推展學校體育活動，有傑出貢獻者。

2.推展學校體育行政業務，有傑出貢獻者。

3.推展學校運動志工及運動社團等，有具體貢獻者。

（三）運動教練獎

1.創新運動訓練方法，對運動成績提升有具體績效者。

2.培育學校運動員有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3.組訓學校運動代表隊有傑出貢獻者。

三、特別獎項

（一）學校體育奉獻獎

推展學校體育活動、教學及運動競賽、有重大貢獻者，含贊助體育相關活動、培育體育人才發展、興（整）建體育館或運動場所、提供體育活動相關設施或設備之機關（構）、團體、法人、自然人。

（二）終身成就獎

1.長期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傑出貢獻，足堪典範者。

2.以退休年長者優先推薦。

附件

一、團體獎項

（一）績優機關獎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政策，積極興辦地方體育業務，績效卓著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其指標及權重如下：

1.行政規劃（百分之十）：其內容包含中長程學校體育發展計畫、年度學校體育推動計畫及各相關法令、制度的規劃與建置等。

2.年度預算（百分之十）：其內容包含年度學校體育預算編列（總預算／全縣學生數）、年度學校體育預算執行情形等。

3.運動設施（百分之二十）：其內容包含各運動設施之設置、學校運動設施之開放民眾使用、學校運動設施之管理及維護、學校運動設施器具等與體育教學之配合程度等。

4.配合學校體育政策之成果（百分之三十）：其內容包含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計畫之達成率、推展水域運動方案之執行情形、提升學生體適能之成果、規律運動人口之比率、中小學體育促進會之設置與輔導情形。

5.興辦地方學校體育之特色及成果（百分之三十）：其內容包含學校體育教學研究、活動競賽之參與及辦理、中小學體育訪視之辦理、運動設施之經營、學校體育資訊之提供等。

（二）績優學校獎

1.大專校院組

推展學校體育教學與研究、活動與競賽、行政與服務等，有卓越貢獻；其指標及權重如下：

(1)教學與研究（百分之三十五）：其內容包含體育課程、體育教學、體育師資及體育研究等。

(2)活動與競賽（百分之三十五）：其內容包含活動與競賽之辦理、活動與競賽之參與及運動代表隊與社團等。

(3)行政與服務（百分之三十）：其內容包含行政組織、體育經費、場地設施經營管理及教師校內外服務等。

2.中小學組

推展學校體育教學與研究、體育活動舉辦及參與、行政運作與場地管理等，有卓越貢獻，經初選推薦者，其指標及權重如下：

(1)體育教學與研究（百分之三十五）

A、體育課程與教學：其內容包含體育教學正常化實施情形、教師教學效能、教學計畫與進度符合情形、課程規劃與實施情形、適應體育教學執行情形、體育成績考察及評分方法訂定及執行情形等。

B、體育師資：其內容包含合格體育教師擔任體育課情形等。

C、研究進修：其內容包含體育教學研究會運作情形、參加校內外教學研習會及觀摩會等。

(2)體育活動舉辦及參與（百分之三十五）

A、體育活動之舉辦：其內容包含每學年舉辦全校運動會、每學年舉辦各類運動競賽（至少三次）舉辦體育育樂營、體適能活動執行情形（每年一次）、游泳教學及活動辦理情形、晨間或課間健身運動執行情形（每週至少三次）、舉辦校際及社區體育活動、全校教職員工體育活動參與之情形等。

B、體育活動之參與：其內容包含每學年參加校外運動競賽或聯賽等。

C、運動代表隊及社團：其內容包含運動社團成立及執行情形、運動代表隊組訓情形及參加校外運動競賽成效等。

(3)行政運作及場地管理（百分之三十）

A、行政組織：其內容包含全年度體育實施計畫訂定及執行情形、體育委員會運作情形、學校運動安全教育實施計劃執行情形、體育相關資料建檔及體育行政電腦化執行等。

B、體育經費：其內容包含體育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等。

C、場地經營管理：運動場地設施訂有使用管理辦法並指定專人管理、運動場地設施安全維護情形、運動器材購置與更新足敷教學使用、運動場地規劃與使用效益情形、運動場地設施對外開放計畫及實施情形、運動器材室之設置與規劃情形、運動器材保養及維護情形等。

（三）績優團體獎

推展學校體育活動、教學及運動競賽，有重大貢獻依法立案之社會團體，包括贊助體育相關活動、培育體育人才發展、興建體育館或運動場所、提供體育活動相關設施或設備等。

二、個人獎項

（一）教學傑出獎

1.創新體育課程設計，有傑出表現者。

2.創新體育教學活動、績效及評量等，有傑出表現者。

3.開發教材、教案及教具等，有傑出表現者。

4.體育教學成果發表，有卓越表現者。

（二）活動奉獻獎

1.推展學校體育活動，有傑出貢獻者。

2.推展學校體育行政業務，有傑出貢獻者。

3.推展學校運動志工及運動社團等，有具體貢獻者。

4.贊助體育相關活動或設施，有具體貢獻者。

（三）運動教練獎

1.創新運動訓練方法，對運動成績提升有具體績效者。

2.培育學校運動員有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3.組訓學校運動代表隊有傑出貢獻者。

（四）終身成就獎

1.長期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傑出貢獻，足堪典範者。
2.以退休年長者優先推薦。

核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核釋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83287C 號令核釋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茲以公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敘薪，爰有關公立各級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曾任公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與現職所敘薪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應受所聘教練等級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核釋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698B 號令

核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有關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項目及其配分之修正規定，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適用，一百零六學年度之成績考核項目及其配分，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肆、全民運動組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全字第 101000465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並發布日施行，但第 6 條規定自本辦法發布三年後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06383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條，除第 12 條第 3 項有關規費繳納規定，自 104 年 2 月 22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山域嚮導授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3924B 號令修正；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山域嚮導：指從事登山、溯溪、攀岩及雪攀之山域相關活動之嚮導。

二、訓練機構：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從事山域嚮導運動專業人員訓練之機構。

第 三 條　山域嚮導之類別及執行業務之範圍如下：

一、登山嚮導：擔任山域健行及登山活動之嚮導。

二、溯溪嚮導：擔任溯溪及溪降活動之嚮導。

三、攀岩嚮導：擔任攀岩活動之嚮導。

四、雪攀嚮導：擔任冰雪地攀登活動之嚮導。

山域嚮導應經訓練機構訓練合格，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檢定。

第 四 條　申請山域嚮導檢定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未滿二十歲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曾受訓練機構所辦符合申請檢定類別（登山、溯溪、攀岩或雪攀）之專業技能訓練，二年內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

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攀登嚮導者，於證書效期屆滿前，仍可執行原攀登嚮導業務至證書效期屆滿止。證書效期屆滿後，仍擬執行攀登嚮導業務者，應依第九條規定，經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複訓合格後，分別取得各類嚮導證書。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訓練機構證明文件之核發，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日修正發布一年後施行；施行前，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山域嚮導；已取得山域嚮導資格者，撤銷之：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妨害風化罪章及

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四、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五、犯殺人罪章。

第 六 條　申請山域嚮導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第 七 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一、檢定費用：

（一）登山嚮導：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三千元。

（二）溯溪嚮導：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五千元。

（三）攀岩嚮導：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五千元。

（四）雪攀嚮導：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一萬元。

二、證書費用：初發或展延者，每件新臺幣一千元；補發或換發者，每件五百元。

前項第一款術科測驗檢定費用，包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費用。

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第 八 條　第六條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測驗；學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並經連續三日以上山域活動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山域嚮導證書。

前項實習期程，應於術科測驗通過後一年內完成；其未完成者，成績不予保留。

第一項學科、術科測驗之科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一項山域嚮導證書格式，規定如附件。

第 九 條　山域嚮導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經累計二十四小時以上複訓且合格者，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前項複訓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 十 條　山域嚮導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工作倫理規範：

（一）於活動前或進入山區後，隨時確認氣象、地形變化及隨隊人員（以下簡稱隊員）身心狀況，作妥適處理。

（二）於活動前，提醒隊員山區活動可能遭遇之突發狀況及應變處理。

（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入山證或其他證件。

（四）不得有破壞環境生態之行為。

（五）對隊員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

二、每年至少參加一次機關或訓練機構辦理之相關安全講習活動。

三、隊員發生重傷、失蹤或死亡事故者，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於事故發生時起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十一 條　山域嚮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資格：

一、取得山域嚮導資格後，有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

二、擔任山域嚮導，怠忽職守致隊員失蹤或死亡。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山域嚮導證書予他人使用。

四、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隊員之虞，經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第 十二 條　山域嚮導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山域嚮導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山域嚮導經依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或因第五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於原因消失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第 十三 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依法立案或登記，並以從事山域活動為其業務之一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二）開設山域嚮導正式課程，並實施山域活動實務教學之專科以上學校。

二、聘有具山域嚮導資格之師資。

三、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設備。

四、完備之訓練課程規劃。

第 十四 條　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及繳交新臺幣三千元審查費，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檢具章程；機構或學校者，應檢具山域嚮導課程大綱。

三、其他經本部公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第 十五 條　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並簽訂約定事項者，由本部發給訓練機構證書。

前項訓練機構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

每次展延期間，最長為四年。

第 十六 條　訓練機構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對報名者之健康予以諮詢、篩選，並要求其提供報名前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

二、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未滿二十歲者，並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三、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四、訂定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並據以執行。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六、其他經本部規定之事項。

第 十七 條　本部得至訓練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訓練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結果，如發現訓練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文化資產保存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本部得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命其停止訓練。

第 十八 條　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定；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認定：

一、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拒絕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二、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命其停止訓練而未停止。

三、違反前條第二項所定其他法規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且情節重大。

第 十九 條　本部得將本辦法所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委由受認可之訓練機構（以下簡稱受認可機構）辦理。

申請前項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檢具訓練機構證書及實施計畫，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四千元後，向本部申請。

前項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檢定與複訓實施章則及程序。

二、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三、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四、推廣山域活動專業技能業務實績。

五、其他經本部公告應載明之事項。

第 二十 條　前條第二項申請，經本部審查合格並核定簽訂約定事項者，發給認可證書。

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本部得派員至受認可機構辦理認可事項之查核，受認可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一條　本部為審查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申請，得組成審議小組；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均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二條　受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廢止其認可外，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停止受理該機構申請認可：

一、違反本辦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文化資產保存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二、違反本部與受認可機構之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三、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為應檢定人投保或超收費用。

四、未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實施計畫執行。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山域嚮導專業人員證書

<table>
<tr><td colspan="2">受認可機構名稱</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山域嚮導專業人員
證書類別</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3">持證人</td><td>姓名</td><td></td><td>血型</td><td></td><td>性別</td><td></td><td rowspan="3">照片</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5">中華民國○○年○○月○○日</td></tr>
<tr><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有效期間</td><td colspan="5">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複訓及展延紀錄</td><td colspan="3">複訓</td><td colspan="3">展延</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記載事項</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8">教育部體育署</td></tr>
<tr><td colspan="8">中華民國○○年○○月○○日</td></tr>
</table>

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8）台體委全字第 0055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全字第 00751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全字第 1000008359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4031B 號令修正；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為發展我國全民運動，提升運動技能，增強國民體質，增進辦理賽會能力，推展運動產業，促進國民生命素質，特舉辦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會）。

第 三 條　全民會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民運動會。

全民會每二年舉辦一次，並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舉辦年之九月至十一月間舉辦；其會期以五日至十日為原則。

第 四 條　全民會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

地方政府於預訂舉辦年度二年前之一月至四月間，依本準則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評選核定。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

評估小組審議結果，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

第 五 條　地方政府應於依前條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一、地方政府及議會、學校或團體之承辦具結書；其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形者，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之同意書。

二、預定舉辦日期。

三、預定舉辦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四、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

五、新聞中心、住宿、膳食及交通之規劃。

六、志工、醫療及保險之規劃。

七、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劃。

八、第八條第三項全民會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組織之規劃。

九、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

十、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

十一、配合舉辦之藝文、表演、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

十二、以往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

十三、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期間屆滿，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得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後，核定為承辦單位；必要時，得暫緩舉辦。

承辦單位經依前項核定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前條各款。

第　七　條　經核定之承辦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

第　八　條　承辦單位應於全民會舉辦二年前成立全民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辦理各項籌備事項。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籌備會。

籌備會委員如下：

一、承辦單位首長；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為其代表人。

二、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及運動設施單位主管。

三、參加全民會之地方政府首長。

四、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秘書長。

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秘書長。

六、各該舉辦競賽種類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

七、承辦單位之代表。

八、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前項籌備會，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規劃全民會各項籌備工作，並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工作；籌備處得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

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分別專責處理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項。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

第　九　條　全民會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本部部長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

全民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相關機關首長、中華奧會主席、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理事長及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第　十　條　全民會應以各地方政府組隊，作為參賽單位。

第十一　條　參加全民會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戶籍：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

二、年齡：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滿二十歲者，應

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滿二十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全民會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第 十二 條　全民會競賽種類如下：

一、第一類：以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種類為限，其規模不得少於十二個競賽種類。

二、第二類：其他競技性、觀賞性及娛樂性運動競賽種類，其規模不逾第一類二分之一。

前項二類競賽種類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個競賽種類。

第一項第一款競賽種類，其國內應有半數以上地方政府業已成立各該運動委員會（或協會）。

全民會舉辦之競賽種類，由承辦單位依下列條件規劃，並提請籌備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一、國家體育發展重點及地方特色。

二、場地設施。

三、經費籌措。

四、第一類競賽種類最近二年正式全國性錦標賽及整體成績。

五、參賽情形：最近一屆列入第一項競賽種類，其報名及實際參賽隊伍未達八個單位者，該種類不予列入本屆舉辦範圍。

第 十三 條　全民會競賽規程，由籌備處擬訂，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公告；技術手冊，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參照規則擬訂，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

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

第 十四 條　全民會場地設施，應以承辦單位現有場地設施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承辦單位協調鄰近地方政府或機關、學校支援。

前項競賽場地，由籌備處邀請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認定；其有爭議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決定之。

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應事前報本部同意。

第 十五 條　全民會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第 十六 條　全民會期間，承辦單位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運動禁藥教育、宣導及執行工作。

參加第一類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

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撤銷本次全民會參賽資格；已參賽者，撤銷其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 十七 條　全民會之舉辦，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典禮開始（奏樂）。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三、唱國歌。

四、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

五、會長致詞。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全民會開始。

七、會旗進場。

八、升會旗。

九、運動員宣誓。

十、裁判宣誓。

十一、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十二、禮成（奏樂）。

全民會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二、籌備會召集人致詞。

三、會長致詞。

四、成績報告及頒獎。

五、降會旗。

六、會旗交接。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八、熄聖火。

九、禮成（奏樂）。

全民會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單位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第 十八 條　全民會審判委員或技術委員，得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推薦具有該項運動專才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

全民會各競賽種類裁判，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比賽三個月前遴選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聘任人數，應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世界運動會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裁判人數。

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籌備會逕行聘任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其各該競賽種類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人數不足者，取消各該運動種類競賽。

前二項所稱國家級裁判，指取得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並經中華體總登錄之國家A級裁判證或甲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

期間內者。

第 十九 條　全民會之獎勵項目如下：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名次換算積分數，取前八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其積分相同者，再以其金牌數計，依此類推。

二、績優種類錦標獎：獲錄取各組各項競賽種類前八名者，頒發獎牌或獎狀，其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

三、績優個人獎：依全民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頒發獎牌或獎狀；獎牌或獎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獎牌：中華民國〇年全民運動會、承辦單位所在地、賽會期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至〇月〇日）。

（二）獎狀：由會長、副會長及籌備會召集人共同署名，獎狀上方應印有全民會會徽及本部備查文號。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名次換算積分數，換算基準如下：

一、第一名：八分。

二、第二名：七分。

三、第三名：六分。

四、第四名：五分。

五、第五名：四分。

六、第六名：三分。

七、第七名：二分。

八、第八名：一分。

全民會選手經有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應繳回全民會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總成績因而變動者，亦同。

第 二十 條　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參與全民會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一、於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二十二條　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 二十三 條　全民會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三、報名費收入。

四、廣告費收入。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十、其他收入。

第二十四條　全民會結束後，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

一、總統（或其代表）與會長致詞。

二、籌備會委員、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

三、全民會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

四、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及競賽成績（包括獲獎人員名單）。

五、參賽人數統計（以參賽單位統計）。

六、競賽人數統計（以競賽種類統計）。

七、各該項目成績紀錄。

八、籌備會議紀錄、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8）台體委全字第 00593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全字第 00371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全字第 0960003221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全字第 1000002221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4104B 號令修正;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為發展我國身心障礙國民體育運動，以維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權，提升身心障礙國民生活品質，特舉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以下簡稱本賽會）。

第 三 條　本賽會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本賽會每二年舉辦一次，並於三月至五月間舉辦；其會期以三日至五日為原則。

第 四 條　本賽會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

地方政府於預訂舉辦年度三年前之七月至八月間，依本準則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評選核定。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

評估小組審議結果，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

第 五 條　地方政府應於依前條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一、地方政府及議會、學校或團體之承辦具結書；其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形者，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之同意書。

二、預定舉辦日期。

三、預定舉辦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四、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

五、新聞中心、住宿、膳食及交通之規劃。

六、志工、醫療及保險之規劃。

七、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劃。

八、第八條第三項本賽會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組織之規劃。

九、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

十、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

十一、配合舉辦之藝文、表演、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
十二、以往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
十三、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期間屆滿，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得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後，核定為承辦單位；必要時，得暫緩舉辦。
承辦單位經依前項核定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前條各款。

第 七 條　經核定之承辦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

第 八 條　承辦單位應於本賽會舉辦二年前成立本賽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辦理各項籌備事項。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籌備會。
籌備會委員如下：
一、承辦單位首長；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為其代表人。
二、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及運動設施單位主管。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單位主管。
四、參加本賽會之地方政府首長。
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
六、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
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殘總）會長。
八、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理事長。
九、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智體協）理事長。
十、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前項籌備會，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規劃本賽會各項籌備工作，並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工作；籌備處得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
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專責處理運動競賽事宜。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及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

第 九 條　本賽會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本部部長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
本賽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相關機關首長、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理事長及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第 十 條　本賽會應以各地方政府組隊，作為參賽單位。

第十一條　參加本賽會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身心障礙者。

二、戶籍：參加競賽性活動者，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本賽會註冊截止日為準。

三、年齡：依身心障礙國際賽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滿二十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滿二十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五、身體狀況：擬參加競賽性活動者，應經綜合醫院以上之醫院檢查，取得健康檢查證明；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本賽會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及體位分級等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第 十二 條　本賽會競賽種類如下：

一、競賽性活動：以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達福林匹克運動會（Deaflympic Games）及亞洲帕拉運動會（Asian Para Games）舉辦之競賽種類及項目為限。

二、聯誼性活動：以與體育相關之活動為原則。

本賽會舉辦之競賽種類，由承辦單位依身心障礙類別、場地設施及經費籌措等條件規劃，並提請籌備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第 十三 條　本賽會競賽規程，由籌備處擬訂，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公告；技術手冊及體位分級基準等，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身心障礙體育團體，參照規則擬訂，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

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及體位分級基準。

第 十四 條　本賽會競賽場地，應以承辦單位現有競賽場地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承辦單位協調鄰近地方政府或機關、學校支援。

前項競賽場地，由籌備處邀請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認定；其有爭議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決定之。

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應事前報本部同意。

第 十五 條　本賽會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第 十六 條　本賽會之舉辦，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典禮開始（奏樂）。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三、唱國歌。

四、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

五、會長致詞。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本賽會開始。
七、會旗進場。
八、升會旗。
九、運動員宣誓。
十、裁判宣誓。
十一、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十二、禮成（奏樂）。
本賽會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二、籌備會召集人致詞。
三、會長致詞。
四、成績報告及頒獎。
五、降會旗。
六、會旗交接。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八、熄聖火。
九、禮成（奏樂）。
本賽會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單位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第 十七 條　本賽會技術人員，得由殘總、聽體協、智體協推薦具有該運動專才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

第 十八 條　本賽會之獎項頒給原則如下：
一、錄取各競賽種類（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種類（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惟錄取名額依第二款人數規範。
二、各競賽種類（項目）依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三隊（人）以下錄取一名。
（二）四隊（人）或五隊（人）錄取二名。
（三）六隊（人）或七隊（人）錄取三名。
（四）八隊（人）或九隊（人）錄取四名。
（五）十隊（人）或十一隊（人）錄取五名。
（六）十二隊（人）或十三隊（人）錄取六名。
（七）十四隊（人）或十五隊（人）錄取七名。
（八）十六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三、第二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報名註冊經資格審查後合格之隊（人）數為準。
四、凡參加種類（項目）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五、田徑、游泳之接力項目，以參加決賽之運動員為準。

第 十九 條　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參與本賽會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一、於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二十一條　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二十二條　本賽會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三、報名費收入。

四、廣告費收入。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十、其他收入。

第二十三條　本賽會結束後，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

一、總統（或其代表）與會長致詞。

二、籌備會委員、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

三、本賽會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

四、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及競賽成績（包括獲獎人員名單）。

五、參賽人數統計（以參賽單位統計）。

六、競賽人數統計（以競賽種類統計）。

七、各該項目成績紀錄。

八、籌備會議紀錄、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8）台體委全字第 0059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全字第 00371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全字第 1000004474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9162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0 條，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4027B 號令修正；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為發展我國原住民族體育，提升原住民族體能，保障原住民族運動權，特舉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以下簡稱原民運）。

第 三 條　原民運名稱定為中華民國○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原民運每二年舉辦一次，並於二月至四月間舉辦；其會期以三日為原則。

第 四 條　原民運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

地方政府於預定舉辦年度三年前之七月至八月間，依本準則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評選核定。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

評估小組審議結果，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

第 五 條　地方政府應於依前條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一、地方政府及議會、學校或團體之承辦具結書；其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形者，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之同意書。

二、預定舉辦日期。

三、預定舉辦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四、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

五、新聞中心、住宿、膳食及交通之規劃。

六、志工、醫療及保險之規劃。

七、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劃。

八、第八條第三項原民運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組織之規劃。

九、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

十、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

十一、配合舉辦之藝文、表演、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

十二、以往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

十三、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期間屆滿，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得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後，核定為承辦單位；必要時，得暫緩舉辦。

承辦單位經依前項核定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前條各款。

第 七 條　經核定之承辦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

第 八 條　承辦單位應於原民運舉辦二年前成立原民運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辦理各項籌備事項。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籌備會。

籌備會委員如下：

一、承辦單位首長；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為其代表人。

二、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及運動設施單位主管。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教育文化處處長。

四、參加原民運之地方政府首長。

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

六、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

七、原民運舉辦競賽種類之團體代表。

八、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前項籌備會，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規劃原民運各項籌備工作，並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工作；籌備處得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

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專責處理運動競賽事宜。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及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

第 九 條　原民運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本部部長、原民會主任委員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

原民運得視實際需要，聘請相關機關首長、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理事長及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第 十 條　原民運應以各地方政府組隊，作為參賽單位。

第 十一 條　參加原民運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原住民族，其原住民族之身分，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認定之。

二、年齡：依傳統民俗運動及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滿二十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滿二十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三、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原民運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第 十二 條　原民運競賽種類如下：

一、原住民族特有或傳統民俗之運動。

二、具優勢或屬團體性，適合推動於多數原住民族之運動。

前項二類競賽種類合計，不得逾十七個競賽種類，並以前項第一款運動為主；其並不得低於舉辦種類總數二分之一。

原民運舉辦之競賽種類，由承辦單位依地方特色、場地設施及經費籌措等條件規劃，並提請籌備會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第 十三 條　原民運競賽規程，由籌備處擬訂，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公告；技術手冊，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參照傳統民俗運動及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擬訂，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

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

第 十四 條　原民運競賽場地，應以承辦單位現有競賽場地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承辦單位協調鄰近地方政府或機關、學校支援。

前項競賽場地，由籌備處邀請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認定；其有爭議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決定之。

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應事前報本部同意。

第 十五 條　原民運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第 十六 條　原民運之舉辦，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典禮開始（奏樂）。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三、唱國歌。

四、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

五、會長致詞。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原民運開始。

七、會旗進場。

八、升會旗。

九、運動員宣誓。

十、裁判宣誓。

十一、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十二、禮成（奏樂）。

原民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二、籌備會召集人致詞。
三、會長致詞。
四、成績報告及頒獎。
五、降會旗。
六、會旗交接。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八、熄聖火。
九、禮成（奏樂）。
原民運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單位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第 十七 條　原民運裁判人員或技術委員，得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推薦具有該運動專才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

第 十八 條　原民運之獎勵項目如下：
一、單位團體獎：
（一）競賽總錦標：依參賽單位參加各競賽種類各組所獲得之錦標名次換算積分數（第一名：四分；第二名：二分；第三名：一分），加總各競賽種類各組之總積分，頒發總積分最佳之前六單位獎盃。總積分相同時，以獲各競賽種類各組積分第一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至第三名止；如積分仍相同時，以獲項目第一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至第六名止；如積分仍相同時，其名次並列。
（二）各競賽種類各組錦標：依參賽單位於該競賽種類中所獲得之各項目名次換算之積分數，頒發前三單位獎盃。積分相同時，以獲項目第一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至第六名止；如積分仍相同時，其名次並列。
二、選手個人獎：按報名參賽隊（人）數之錄取名次規定，依第二項至第四項頒給。前三名頒給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給獎狀；獎牌或獎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獎牌：中華民國○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承辦單位所在地、賽會期程（中華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二）獎狀：由會長、副會長及籌備會召集人共同署名，獎狀上方應印有原民運會徽及本部備查文號。
前項第二款選手個人獎，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三隊（人）：錄取一名。
二、四隊（人）：錄取二名。
三、五隊（人）：錄取三名。
四、六隊（人）：錄取四名。
五、七隊（人）：錄取五名。

六、八隊（人）：錄取六名。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實際下場出賽隊（人）數為準。但實際參賽隊（人）數未達三隊（人），取消比賽。

第二項依名次換算積分數，換算基準如下：

一、取六名時：第一名：七分；第二名：五分；第三名：四分；第四名：三分；第五名：二分；第六名：一分。

二、取五名時：第一名：六分；第二名：四分；第三名：三分；第四名：二分；第五名：一分。

三、取四名時：第一名：五分；第二名：三分；第三名：二分；第四名：一分。

四、取三名時：第一名：四分；第二名：二分；第三名：一分。

五、取二名時：第一名：三分；第二名：一分。

六、取一名時：第一名：二分。

原民運選手經有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已領取之獎盃或獎狀，應繳回原民運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總成績因而變動者，亦同。

第 十九 條　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參與原民運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一、於傳統民俗運動及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二、前款傳統民俗運動及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二十一條　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二十二條　原民運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三、報名費收入。

四、廣告費收入。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十、其他收入。

第二十三條　原民運結束後，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

一、總統（或其代表）與會長致詞。

二、籌備會委員、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

三、原民運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

四、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及競賽成績（包括獲獎人員名單）。

五、參賽人數統計（以參賽單位統計）。

六、競賽人數統計（以競賽種類統計）。

七、各該項目成績紀錄。

八、籌備會議紀錄、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6133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民主原則及運動自主自治原則。

第二章　組織

第　三　條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宗旨、任務及組織區域。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與其他組織及職權。

三、前款組織之集會與通知方式、決議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之處理方法。

四、理事長（會長）之職稱、任期、選任及解任。

五、理事、監事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及解任。

六、會員類別、資格之取得與喪失及其權利、義務。

七、各類團體會員代表數額。

八、置個人會員代表者，其名額、選區之劃分、任期、選任及解任。

九、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會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

十一、申訴處理程序。

十二、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十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四　條　特定體育團體，由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組成。但特定體育團體所屬國際體育組織之章程，就會員條件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定體育團體之個人會員，個人得依章程規定申請加入；其為外國人者，應依章程規定，始得加入。

個人受第三人委託代為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為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者，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所定之個人會員資格，不得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開放人民參與之原則。

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特定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應推派或選派團體會員代表（以下簡稱團體會員代表），與個人會員合開會員

大會，或與個人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　五　條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始得依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前項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數額比例，應維持特定體育團體健全運作之衡平，並適當反應特定體育團體會員之組成。

第一項特定體育團體，應依地理位置或行政區域，將全國劃分為若干區，按其個人會員人數並考量各區會員代表人數之平衡性，依下列規定選出個人會員代表：

一、三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每五人至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二、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每十人至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三、三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每十五人至二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四、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人：每二十人至二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五、七千人以上未滿九千人：每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六、九千人以上：每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前項計算結果，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個人會員代表之分區、計算基準、名額、任期、選舉方式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訂定於章程，並適用第五十條規定。

第　六　條　各類理事及監事之選舉，由所有具投票權之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者，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其限制連記數額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第　七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會員參選理事時，應就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或團體會員理事三類擇一登記，並應登載於選票上；未於選舉前擇一登記並經登載者，不得參選或候補；已參選或候補當選者，其當選無效；當選後經選務委員會審定資格不符者，亦同。

理事選舉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應按章程規定及得票多寡定之；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前項同類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

團體會員理事喪失團體會員代表資格者，應由該類別之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之。

第　八　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於當選前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當選後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除章程就理事長（會長）補選方式另有規定外，應按原選舉方式辦理補選。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非由現任理事選舉產生而為當然理事者，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喪失其理事資格。

第 九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新任理事長（會長）選出後十五日內，由舊任理事長（會長）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人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或清冊，由新任理事長（會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監交。

新舊任理事長（會長）之交接，應由新舊任理事長（會長）親自辦理；因故不能親自辦理者，應以書面委託常務理事或理事辦理交接。

第 十 條　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列親屬關係，致生當選或遞補同一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之情形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同時分別當選或遞補理事、監事者，無人放棄當選或遞補，以抽籤決定之。

二、同時當選或遞補理事者，如當選順序在前或遞補順序在前者未放棄當選或遞補，當選順序或遞補在後者視為未當選或遞補；同時當選或遞補監事者，亦同。

第 十一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具有體育專業，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本法所稱體育專業人員。

二、本法所稱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四、其他相關事蹟足證具有體育專業。

特定體育團體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將聘僱之工作人員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時，應具體敘明人員之姓名、符合前項規定之資格、專業事蹟及其他相關事項；其以經營管理經驗聘任者，應具體敘明其經營管理事蹟。

第 十二 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秘書長，有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前項人員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聘僱者，當然解任。

前二項情形，應即解任並重新遴選；怠於解任或重新遴選者，本部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處理。

第 十三 條　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報本部備查；組織簡則修正及委員名單變動時，亦同。

第 十四 條　特定體育團體成立專項委員會，應於組織簡則中明定成立宗旨、委員會組成、委員資格、任期及任務、會議召開與議決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確實執行。

專項委員會之運作及實效，得列為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輔導、訪視或考核項目。

第 十五 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設置行政、訓練、裁判、競賽、國際事務及其他專責特定事務之工作小組，承秘書長、副秘書長之命執行與處理相關會務。

前項工作小組得設組長、副組長及幹事若干人，由秘書長提名經理事會

通過後充任之。

前二項編制員額及職稱，應配合團體規模、財力及業務需要，以章程、規章或組織簡則定之。

第 十六 條　特定體育團體聘僱之專任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其聘雇關係無效。

特定體育團體之工作人員，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情形者，其聘僱關係無效。

第 十七 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及罷免，應組成選務委員會，其成員不得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僱人員。

特定體育團體應訂定選務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內容包括組織人數、委員條件及組織任務，其中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應為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第三章　議事

第 十八 條　除本法及其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各專項委員會及其他會議，依其章程、規章、組織簡則或其他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將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本部備查。

第 二十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

一、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特定體育團體為法人者，經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二、經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決議，認有必要。

第二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本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會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以視訊或其他經內政部公告之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特定體育團體設監事會或常務監事會者，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集之。

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列席理事會議陳述意見。

第二十四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如理事會不為處理時，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得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項之定期會議，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無故不為召開時，得由連署人報請本部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特定體育團體之選舉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為之，罷免亦同。但章程規定採通訊選舉者，不在此限，且不受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出席人數之限制。

採前項通訊選舉者，其辦法應報本部備查後行之。

第四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八條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二十九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於其章程規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得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 三十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一、向內政部辦理團體登記之事項。

二、依法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辦理法人登記者，其法人登記之年、月、日及登記證書證號。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會議紀錄。

四、年度之預算、工作計畫與決算及工作報告。

五、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六、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勸募、贊助或其他類似情形之財務收支報表。

七、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之贊助期間、贊助範圍、贊助金額及其他贊助事項等重要內容。

八、其他一般性會務事項。

前項主動公開之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行之；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於公開時應予以適當遮蓋：

一、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二、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影或攝影。

第三十一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下列資訊：

一、本法第二十一條國家代表隊事項。

二、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專項委員會事項。

前項資訊，特定體育團體應依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規定提供；章程或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未規定者，應依理事會議決議提供，並得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

第三十二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遵守法令、章程、規章、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理事會議決議之義務。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為下列之決定：

一、停權。

二、除名。

前項決定之作成，應考量違反情節及程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並應遵守正當程序，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五章　申訴程序及決定

第三十三條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就特定體育團體所為前條第二項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選手、教練或地方性

體育團體，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訴。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之案件，該團體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申訴。

特定體育團體相互間關於運動事務之爭議，不得提出申訴。

第三十四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特定體育團體遴聘下列人員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二、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

三、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四、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五、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二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六條　申訴之提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特定體育團體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六、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三十七條　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三十九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 四十 條　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四十一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二、提出申訴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六、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特定體育團體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七、其他依本法或本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四十二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特定體育團體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第四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

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委員所屬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各款之類別，由特定體育團體遴選充任，並適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十四條　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原決定之特定體育團體。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一定期限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本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七、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第四十五條　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特定體育團體之效力。

特定體育團體原決定經撤銷後，須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應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第六章　主管機關之督導

第四十六條　特定體育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本部備查；更換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　特定體育團體關於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應由選訓專項委員會負責執行，與教練、運動員有關之專項委員會並得參與諮商及協議。

前項事項，應明定於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並報本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本部備查。

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得先經理事會議決議，報本部備查；於報備查後一個月內，應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作成決議，並將會議紀錄報本部備查。

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決算書（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經監事審核，設有監事會者，應由監事會決議，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委請本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再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三十日內，報本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就財產管理、財務及會計處理事項，訂定財務處理規定及普通會計、出納會計與財務會計之處理程序，製作並執行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並配合本部之監督及檢查。

第 五十 條　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者，應於三十日內，連同章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聲明等相關文件，報本部許可。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特定體育團體與合作廠商訂定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前段之贊助契約者，應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始生效力，並於訂定後於官方網站以適當方式公布。

前項贊助契約涉及運動選手之權利義務者，於訂定前，應經運動員專項委員會或由運動選手理事陳述意見；契約之訂定應審酌其意見為之。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19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空彈跳活動：指活動參與者之身體或腳聯結彈跳繩後，自橋梁、建築物或其他塔臺跳臺向地面躍下，體驗自由落體所造成之向下衝力及向上反彈力，直至動能結束之活動。

二、高空彈跳活動業：指提供高空彈跳活動體驗之事業。

三、安全人員：指領有人民團體或國際組織所核發之高空彈跳專業證書，於高空彈跳活動過程中負責安全維護及管理之人員。

第 三 條　活動場地涉及公路法或建築法者，應向場地所在主管機關或管轄機關，申請使用許可。

第 四 條　自然人、法人或團體經營高空彈跳活動業，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許可之條件、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訂定之自治法規定之。

第 五 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高空彈跳活動業辦理高空彈跳活動，應檢附計畫書及其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計畫書及其相關文件、資料，應包括之內容如下：

一、辦理活動單位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二、應經第三條規定申請許可者，其許可文件。

三、橋梁、建築物或塔臺之選擇及其所在地。

四、前款橋梁、建築物或塔臺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

五、活動場地、設施及設備之圖說。

六、使用符合國家標準、歐洲標準化委員會（CE）、國際山岳聯盟（UIAA）或美國國家消防協會（NFPA）規定之器材證明及其維護紀錄。

七、效期內安全人員專業證書影本。

八、活動參與者條件、天氣狀況及活動行程。

九、活動參與者健康篩選及緊急醫療應變措施。

十、保險規劃及收、退費基準。

十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優惠措施。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一項申請，高空彈跳活動業得按年就多次活動合併一次為之。

第 六 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高空彈跳活動業，應於活動參與者報名前，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一、場地管理、場地檢修、場地類型及接應後送。

二、使用符合國家標準、歐洲標準化委員會（CE）、國際山岳聯盟（UIAA）或美國國家消防協會（NFPA）規定之器材證明及其維護紀錄。

三、活動參與者條件（包括年齡、體重、身心疾病）、應簽署之切結書內容、天氣狀況及活動流程。

四、活動參與者健康篩選及緊急醫療應變措施。

五、保險規劃及收、退費基準。

六、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優惠措施。

第 七 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高空彈跳活動業辦理高空彈跳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揭示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辦理高空彈跳活動之文件及其字號，並確實依計畫書內容執行。

二、活動參與者，應為十五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應取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三、在活動地點設置醫療站，配置取得合格證書之救護技術員（EMT ）一人，並與活動所在地鄰近醫院訂定緊急醫療合作計畫；救護技術員，得由取得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之運動教練或安全人員兼任。

四、安全人員於高空彈跳活動當日，應對活動參與者實施高空彈跳活動之健康及安全教育、說明操作高空彈跳標準流程、檢查及確保器具設備之安全、確認著陸區之安全及協助參加者安全著陸回到出發點。

五、活動參與者報名時，應以書面或網路問卷方式對其進行健康諮詢篩選，並以書面確認；活動參與者之健康經評估屬高風險者，應拒絕其報名參加。

六、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第 八 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高空彈跳活動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第 九 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高空彈跳活動業應依下列規定退還活動參與者所繳費用總額：

一、活動參與者退出活動：

（一）活動開始日十五日以前：全數退還。

（二）活動開始日七日以前：退還二分之一。

（三）活動開始日：不予退還。

二、辦理活動單位將活動延期或取消：應另定活動日或全額退費；因不可歸責於辦理活動單位者，得退還百分之九十。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退出活動日期之計算，不包括活動開始日。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 十 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高空彈跳活動業，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取消活動；活動已進行者，應命其停止活動。

第 十一 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高空彈跳活動業，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因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原因為退費而違反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命其停止活動。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高空彈跳活動業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九條第一項或因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原因為退費而違反第九條第三項之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高空彈跳活動許可；其為高空彈跳活動業者，並於一年內不受理第五條第一項高空彈跳活動許可之申請；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第四條第一項許可。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9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全字第 0180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5169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2223B 號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之分級及執行業務範圍如下：

一、初級指導員：

（一）擔任機關（構）、學校、民間機構、團體或個人之體適能指導。

（二）擔任體適能檢測工作。

（三）指導未滿六十五歲民眾體適能活動。

二、中級指導員：

（一）執行前款初級指導員之業務。

（二）擔任健身中心之體適能指導員。

（三）指導六十五歲以上民眾體適能活動。

三、高級指導員：

（一）執行前二款初級及中級指導員之業務。

（二）擔任前二款初級與中級指導員之訓練及輔導。

（三）擔任健身中心之經營及管理。

第 三 條　申請指導員之檢定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未滿二十歲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二、學歷、經歷：

（一）初級指導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二）中級指導員：經初級指導員檢定合格及一年以上指導經驗，或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畢業。

（三）高級指導員：經中級指導員檢定合格及三年以上指導經驗。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申請指導員資格之檢定；已取得指導員資格者，撤銷之：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四、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五、犯殺人罪章。

第　五　條　申請指導員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提出：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第　六　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一、檢定費用：

（一）初級指導員：新臺幣三千元。

（二）中級指導員：新臺幣四千元。

（三）高級指導員：新臺幣五千元。

二、證書費用：初發、展延、換發或補發者，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前項第一款術科測驗檢定費用，包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費用。

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第　七　條　第五條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其測驗科目，規定如附件。

學科測驗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術科測驗分三站方式進行，每站均達七十分為及格。

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均及格者，發給指導員證書。

初級及中級指導員之測驗，其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僅通過一項者，得保留二年，並於繳交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檢定費用二分之一後，報考該不及格單項項目。

第　八　條　指導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三個月前，檢具專業能力證明文件，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前項專業能力，按初級、中級、高級指導員，其點數各應至少具備三十點、四十點、六十點。

第　九　條　前條第二項專業能力之項目及其點數之計算基準如下：

一、執行業務：

（一）各級指導員均應至少具備十點。

（二）依累積時數計點，每小時〇・一點。

（三）累積點數上限，按初級、中級、高級指導員，各為二十五點、三十點、三十五點。

二、專業進修：

（一）參加國內或國際體育學術團體或機構舉辦之專業知能講習或進修課程：依累積時數計點，每小時〇・五點。

（二）參加國內或國際學術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專業知能講習或進修課程：依累積時數計點，每小時〇・一點。

（三）前二目合計累積點數上限為十五點。

三、專業論述：

（一）在國內或國際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論述性文章：論文每篇三點，論述性文章每篇一點。

（二）在國內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每篇〇・五點。

（三）在國內或國際學術研討會演講：每小時一點。

前項第一款為必備之項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為各級指導員自行選擇之項目；其各款項目內容之認定基準及程序，由本部公告之。

第 十 條　指導員證書毀損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向本部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 十一 條　指導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工作倫理規範：

（一）於執行指導員工作時段，應專職執行體適能指導工作，不得於同時間有執行其他工作情形。

（二）應隨時觀察受指導者身心狀況及情緒反應，作妥適處理。

（三）對受指導者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

二、應定期參加相關專業講習活動。

三、受指導者發生重傷、失蹤或死亡事故者，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於事故發生時起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十二 條　指導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資格：

一、合法取得指導員資格後，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

二、擔任指導員，怠忽職守致學員失蹤或死亡。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指導員證書予他人使用。

四、違反前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學員之虞，經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第 十三 條　指導員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指導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指導員經依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或因第五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於原因消失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件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測驗科目

等級名稱	學科範圍	術科項目
初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一、運動生理學概論 二、人類發展及老化概論 三、病理生理學及危險因子概論 四、人類行為心理學概論 五、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 六、營養及體重控制概論 七、運動處方規劃	一、心肺復甦術 二、團體領導能力：暖身、心肺訓練、緩和 三、肌力訓練及動作修正 四、柔軟度訓練 五、國民體適能檢測實務
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一、功能解剖學及生物力學 二、運動生理學 三、人類發展及老化 四、病理生理學及危險因子 五、人類行為心理學 六、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 七、營養與體重控制 八、健康評估及體適能測試 九、運動計畫設計與管理 十、特殊族群運動指導	一、心肺復甦術 二、血壓、脈搏、皮脂厚及體圍測量 三、一般及特殊族群之柔軟度、肌力測驗指導 四、運動處方設計 五、個案分析 六、健身器材操作
高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一、人類行為心理學 二、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 三、營養及體重控制個案分析 四、健康評估及體適能測試 五、設施規劃 六、運動計畫設計 七、運動計畫管理 八、行銷、業務及營運管理 九、財務及人事管理 十、會員溝通服務	一、心肺復甦術 二、以口試方式就設施規劃、管理、行銷、財務、人事（會員溝通）、緊急事件處理等項目進行測驗

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9）台體委全字第 00701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全字第 0081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5171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條，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352B 號修正，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國民體適能檢測之年齡、項目及順序如下：

一、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三歲者：

（一）身體組成：身體質量指數及腰臀圍比。

（二）瞬發力：立定跳遠。

（三）肌力及肌耐力：屈膝仰臥起坐。

（四）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五）心肺耐力：跑走。

二、二十三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

（一）身體組成：身體質量指數及腰臀圍比。

（二）心肺耐力：登階測驗。

（三）肌力及肌耐力：屈膝仰臥起坐。

（四）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三、六十五歲以上者：

（一）身體組成：身體質量指數及腰臀圍比。

（二）肌力及肌耐力：肱二頭肌手臂屈舉及椅子坐立。

（三）心肺耐力：原地抬膝踏步。

（四）柔軟度：抓背測驗及椅子坐姿體前彎。

（五）平衡能力：椅子坐立繞物及開眼單足立。

第 三 條　國民體適能檢測之實施方法如下：

一、身體質量指數：以身高器及體重器分別測量身高及體重，並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之平方計算。

二、腰臀圍比：以布（皮）尺分別測量腰圍及臀圍各二次，並以腰圍（公分）除以臀圍（公分）計算，取平均值記錄之。

三、屈膝仰臥起坐：

（一）受測者平躺，屈膝成九十度，足部平貼地面，雙手交叉於胸前，雙掌輕貼於肩部，為預備動作，施測者輕壓其腳背，協助穩定。

（二）利用腹肌收縮起身，雙手肘輕觸膝蓋後，恢復成預備動作，為完

成一次。

（三）計時一分鐘，統計完成次數。

四、坐姿體前彎：

（一）受測者平坐，膝關節伸直腳尖朝上，雙腳分開成三十公分。

（二）受測者雙腳足跟底部，與量尺之二十五公分記號平齊。

（三）雙手掌心朝下中指交疊對齊，吐氣時上身緩慢往前延伸，當中指觸及量尺時，應暫停二秒記錄之。

（四）依前三目規定測驗二次，取最佳值記錄之。

五、立定跳遠：

（一）受測者立於起跳線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雙腳半蹲，膝關節彎曲。

（二）雙臂自然擺動，雙腳同時躍起，同時落地。

（三）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四）依前三目規定測驗二次，取最佳值記錄之。

六、跑走：

（一）受測者於起步即開始計時，施測者應鼓勵受測者盡力以跑步完成測驗；其未能以跑步完成者，得以走步代替，抵終點線時，記錄其完成時間。

（二）為利辨識，受測者得穿戴號碼衣。

（三）以碼錶計時，並依下列規定記錄：

1.國民小學學生：八百公尺。

2.國民中學以上學生：男學生一千六百公尺，女學生八百公尺。

七、登階：

（一）受測者站立於三十五公分高之臺階後，配合節拍器節奏，以每分鐘九十六拍之速度，每四拍上下臺階一次，持續三分鐘。

（二）完成登階測驗，於休息一分鐘後，立即測量一分鐘至一分鐘三十秒之第一次脈搏數；休息三十秒後，立即測量二分鐘至二分鐘三十秒之第二次脈搏數；接著再休息三十秒後，立即測量三分鐘至三分鐘三十秒之第三次脈搏數。

（三）將前目三次測得之脈搏數代入第四目公式中，計算心肺耐力指數。

（四）心肺耐力指數＝運動持續時間（秒）×一百÷（三次脈搏總和×二）。

八、肱二頭肌手臂屈舉：

（一）受測者坐於椅子中間背挺直，雙腳平貼於地面，慣用手對握啞鈴，向下自然伸直。

（二）女性用五磅啞鈴，男性用八磅啞鈴進行測驗。

（三）測驗時，受測者反覆進行屈臂動作；屈臂時，手部轉成反握，肘部要完全屈曲，於三十秒內，鼓勵受測者完成最多次數。

（四）依前三目規定測驗一次，記錄完成舉啞鈴之次數。

九、椅子坐立：

（一）受測者坐於椅子中間，背挺直，雙腳平貼於地面，雙手交叉於胸前。

（二）受測者反覆起立坐下動作；起立時，雙腿要完全伸直，於三十秒內鼓勵受測者完成最多次數。

（三）依前二目規定測驗一次，以完成一次之坐立次數為記錄單位。

十、抓背：

（一）一手臂高舉過肩向後下方延伸，另一手臂在腰部向後上方延伸，測量雙手中指間之距離。

（二）依前目規定左右手各練習一次，以較佳手臂測驗二次，記錄最佳值。

十一、椅子坐姿體前彎：

（一）受測者坐於椅子前緣三分之一處，一腳向前伸展，腳尖勾起，雙手掌心朝下，中指交疊對齊，吐氣時上身緩慢往前延伸，測量鞋面最上緣與中指間之距離。

（二）依前目規定左右腳各練習一次，以較佳腳測驗二次，記錄最佳值。

十二、原地抬膝踏步：

（一）受測者先以髂前上棘與臏骨中點連線之二分之一處，決定測驗時大腿抬起高度，並在牆上貼上膠布作為註記。

（二）測驗時，受測者應於二分鐘內，以最快速度進行左右踏步，計算右腳抬起次數。

（三）左右抬腿各練習一次，依前二目規定測驗二分鐘，記錄已完成一次左右踏步之次數。

十三、椅子坐起繞物：

（一）受測者坐於椅子中間，背挺直，雙腳前後平貼於地面，聞開始口令後，以最快速度站起，並快走繞行二・四四公尺外障礙錐，再走回原位坐下，為完成動作。

（二）測驗受測者從起身至繞物後坐下所費時間，測驗二次，取最短時間記錄之。

十四、開眼單足立：

（一）受測者雙手叉腰，慣用腳以全腳掌穩固著地，另一腳屈膝抬離於地面，腳尖大姆指側貼於支撐腳之腳踝內側。

（二）受測者一腳已觸地，另一支撐腳移動或叉腰手離開腰部時，即停錶，並記錄平衡時間。

（三）依前二目規定測驗二次，以時間最長值記錄之。

第 四 條　國民體適能檢測器材如下：

一、身體質量指數：身高器、體重器。

二、腰臀圍比：布（皮）尺。

三、屈膝仰臥起坐：碼錶及軟墊。
四、坐姿體前彎：量尺及軟墊。
五、立定跳遠：立定跳遠墊或捲尺。
六、跑走：碼錶及發令器。
七、登階：碼錶、節拍器及三十五公分立體臺階。
八、肱二頭肌手臂屈舉：碼錶、直背椅或折疊椅（高度約四十三公分）及啞鈴（女生五磅，男生八磅）。
九、椅子坐立：碼錶及直背椅或折疊椅（高度約四十三公分）。
十、抓背：四十五公分以上之硬尺。
十一、椅子坐姿體前彎：直背椅或折疊椅（高度約四十三公分）及四十五公分以上之硬尺。
十二、原地抬膝踏步：碼錶、軟尺、有色膠帶及計數器。
十三、椅子坐起繞物：碼錶、皮尺、障礙錐及直背椅或折疊椅（高度約四十三公分）。
十四、開眼單足立：碼錶。

第　五　條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應定期公告國民體適能現況常模。
各級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每學年至少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一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並鼓勵人民參加檢測。
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將其實施國民體適能、學生體適能檢測之結果，彙送體育署，作為第一項公告之參據。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全字第 0990003516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除第十一條有關規費繳納規定自發布一年後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04361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條，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4032B 號令修正；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救生員：指擔任水域救生工作之體育專業人員。

二、水域：指下列游泳池及開放性水域：

（一）游泳池：指具備二十五公尺水道或水池總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供游泳為使用目的之封閉型運動場地。

（二）開放性水域：指前目游泳池以外之其他溪、河、湖、海動態水域及靜態水域。

三、訓練機構：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從事救生員專業訓練之機構。

第 三 條　救生員執行業務之範圍如下：

一、觀察水域活動者身心狀態或情緒反應，並作適當處理。

二、觀察水域有無發生危及水域活動者身心安全之情況，並立即處理。

三、水域活動者發生事故時，立即予以救助；必要時，給予必要之急救。

四、其他保護或救助水域活動者身心安全之工作。

救生員應經訓練機構訓練合格，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檢定。

第 四 條　申請救生員檢定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未滿二十歲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六個月內曾受訓練機構所辦救生員訓練合格，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

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依修正前規定取得游泳池救生員證書者，仍得依原規定展延其證書之有效期間，並以於游泳池擔任救生員工作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三款所定訓練機構證明文件與紀錄之核發，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施行前，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救生員；已取得救生員資格者，撤銷之：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四、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五、犯殺人罪章。

第 六 條　申請救生員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第 七 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一、檢定費用：學科測驗，新臺幣五百元；術科測驗，二千元。
二、證書費用：初發或展延者，每件新臺幣二百元；補發者，每件五百元。
前項第一款術科測驗檢定費用，包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費用。
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第 八 條　第六條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測驗；學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發給救生員證書。
前項學科、術科測驗之科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一項救生員證書格式，規定如附件。

第 九 條　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經累計十六小時以上複訓且合格及取得第十條第二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文件者，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前項複訓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 十 條　救生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工作倫理規範：
（一）於執行救生員工作時段，應專職執行水域救護救生工作，不得於同時間有執行其他工作情形。
（二）隨時觀察水域活動者身心狀況及情緒反應，作妥適處理。
（三）對水域活動者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
二、每年至少參加六小時機關或訓練機構辦理之相關安全講習活動。
三、水域活動者發生重傷、失蹤或死亡事故者，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十一 條　救生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資格：

一、取得救生員資格後，有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
二、擔任救生員，怠忽職守致水域活動者失蹤或死亡。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救生員證書予他人使用。
四、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水域活動者之虞，經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第 十二 條　救生員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救生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救生員經依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或因第五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於原因消失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第 十三 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依法立案或登記，並以從事救生員訓練或水域救護救生為任務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二）開設救生員訓練正式課程，並實施救生技能實務教學之專科以上學校。
二、聘有具救生教練資格之師資。
三、具備可供訓練之場地、設施及設備。
四、完備之訓練課程規劃。

第 十四 條　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及繳交新臺幣三千元審查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檢具章程；機構或學校者，應檢具救生員課程大綱。
三、其他經本部公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第 十五 條　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並簽訂約定事項者，由本部發給訓練機構證書。

前項訓練機構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每次展延期間，最長為四年。

第 十六 條　訓練機構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對報名者之健康予以諮詢並篩選，並要求其提供報名前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
二、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未滿二十歲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三、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四、訂定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並據以執行。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六、其他經本部規定之事項。

第 十七 條　本部得至訓練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訓練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結果，如發現訓練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水域、森林、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消費者保護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本部得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命其停止訓練。

第 十八 條　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定；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認定：

一、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拒絕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二、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命其停止訓練而未停止。
三、違反前條第二項所定其他法規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且情節重大。

第 十九 條　本部得將本辦法所定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委由受認可之訓練機構（以下簡稱受認可機構）辦理。

申請前項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檢具訓練機構證書及實施計畫，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後，向本部申請。

前項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檢定與複訓實施章則及程序。
二、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三、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四、推廣水域救護救生業務實績。
五、其他經本部公告應載明之事項。

第 二十 條　前條第二項申請經審查合格，並經本部核定簽定約定事項者，發給認可證書。

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本部得至受認可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該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一條　本部為審查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申請，得組成審議小組；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均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受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廢止其認可外，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停止受理該機構申請認可：

一、違反本辦法、水域、森林、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消費者保護等有關法令。

二、違反本部與受認可機構之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三、未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為應檢人投保或超收費用。

四、未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實施計畫執行。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救生員證書

<table>
<tr><td colspan="2">受認可團體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救生員證書類別</td><td>游泳池（或開放性水域）救生員</td><td>證書編號</td><td colspan="2">○○字第0000號</td></tr>
<tr><td rowspan="3">救生員</td><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 rowspan="3">照片</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中華民國○○年○○月○○日</td></tr>
<tr><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有效期間</td><td colspan="4">中華民國○○年○月○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td></tr>
<tr><td colspan="2">在職專業訓練
日期及時數</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記載事項</td><td colspan="4">效期展延期間：
其他記載事項：</td></tr>
<tr><td colspan="6">教育部體育署</td></tr>
<tr><td colspan="6">中華民國○○年○月○日</td></tr>
</table>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36121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0204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2690B 號令修正，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動力飛行運動：指下列以人員助跑及利用風力支撐形成空氣動力，藉以滑翔飛行之運動：

（一）無動力飛行傘（以下簡稱飛行傘），分為單人式及雙人式二類。

（二）滑翔翼及其他非由機械動力推進之載具。

二、訓練機構：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之機構。

第 三 條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之類別及執行業務之範圍如下：

一、載飛員：擔任無動力飛行運動載飛之專業人員。

二、指導員：擔任無動力飛行運動教學訓練之專業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應經訓練機構訓練合格，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檢定。

第 四 條　申請載飛員檢定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未滿二十歲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曾受訓練機構所辦無動力飛行訓練合格，並自訓練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載飛專業人員，接受其指導，且飛行次數達五十次以上，並檢附經專業人員簽名及訓練機構認可之飛行紀錄。

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第 五 條　申請指導員檢定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取得載飛員證書一年以上，或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理指導員證書，且其證書仍在有效期間。

二、最近二年內曾在指導員指導下，實際從事教學訓練達一百小時以上（其屬指導同一學員者，至多採計二十小時），並檢附經指導員簽名及訓練機構認可之教學訓練紀錄。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日修正施行後，前項第一款助理指導員，仍得依原規定展延其證書之有效期間，並擔任指導員之助理教學工作。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所定證明文件及紀錄之核發，自本

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一年後施行；施行前，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專業人員；已取得專業人員資格者，撤銷之：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四、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五、犯殺人罪章。

第　七　條　申請專業人員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第　八　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一、檢定費用：

（一）載飛員：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三千元。

（二）指導員：學科測驗，新臺幣一千元；術科測驗，五千元。

二、證書費用：初發或展延者，每件新臺幣一千元；補發或換發者，每件五百元。

前項第一款術科測驗檢定費用，包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費用。

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第　九　條　第七條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測驗；學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發給專業人員證書。

前項學科、術科測驗之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一項專業人員證書格式，規定如附件。

第　十　條　專業人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經累計二十四小時以上複訓且合格者，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前項複訓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十一　條　專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工作倫理規範：

（一）依天候、風況及場地安全性，確認適飛性。

（二）檢查各項安全配備之完整性及確認被載飛人員之配備穿戴已完備。

（三）於起飛前提醒被載飛人員空中可能遭遇之突發狀況及應變處理。

（四）隨時觀察被載飛人員身心狀況及情緒反應，並作妥適處理。

（五）保持安全飛行距離。

（六）對被載飛人員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

二、每年至少參加一次機關或訓練機構辦理之相關安全講習活動。

三、被載飛人員發生重傷、失蹤或死亡事故者，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十二 條　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資格：

一、取得專業人員資格後，有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

二、擔任專業人員，怠忽職守致被載飛人員失蹤或死亡。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專業人員證書予他人使用。

四、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被載飛人員之虞，經本部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執行職務業務。

第 十三 條　專業人員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專業人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專業人員因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或因第五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於原因消滅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第 十四 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依法立案或登記，並以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為其業務之一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二）開設無動力飛行正式課程，並實施飛行實務教學之專科以上學校。

二、具有飛行場之土地所有權或取得使用同意證明。

三、聘有具指導員資格之師資。

四、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設備。

五、完備之訓練課程規劃。

第 十五 條　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及繳交新臺幣三千元審查費，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檢具章程；機構或學校者，應檢具無動力飛行運動課程大綱。

三、飛行場設計圖說。

四、專業人員分級訓練及認證制度。

五、飛行紀錄簿範本。

六、其他經本部指定應檢具之文件、資料。

第 十六 條　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並簽訂約定事項者，由本部發給訓練機構證書。

前項訓練機構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每次展延期間，最長為四年。

第 十七 條　訓練機構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對報名者之健康予以諮詢、篩選，並要求其提供報名前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

二、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報名者未滿二十歲者，並應徵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三、指派人員於起降處指導及協助。

四、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五、訂定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並據以執行。

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七、其他本部規定之事項。

第 十八 條　本部得至訓練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訓練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結果，如發現訓練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航空、要塞堡壘、消費者保護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本部得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命其停止訓練。

第 十九 條　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定；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認定：

一、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拒絕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二、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命其停止訓練而未停止。

三、違反前條第二項所定其他法規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且情節重大。

第 二十 條　本部得將本辦法所定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委由受認可之訓練機構（以下簡稱受認可機構）辦理。

申請前項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檢具訓練機構證書及實施計畫，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四千元後，向本部申請。

前項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檢定與複訓實施章則及程序。

二、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三、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四、推廣無動力飛行運動業務實績。

五、其他經本部公告應載明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申請，經審查合格，並經本部核定簽訂約定事項者，發給認可證書。

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本部得至受認可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該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二條　本部為審查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申請，得組成審議小組；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均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受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廢止其認可外，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停止受理該機構申請認可：

一、違反本辦法或航空、要塞堡壘、消費者保護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違反本部與受認可機構之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三、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為應檢人投保或超收費用。

四、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實施計畫執行。

五、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證書

<table>
<tr><td colspan="2">受認可機構名稱</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無動力飛行運動
專業人員證書類別</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3">持證人</td><td>姓名</td><td></td><td>血型</td><td></td><td>性別</td><td></td><td rowspan="3">照片</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5">中華民國○○○年○○月○○日</td></tr>
<tr><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有效期間</td><td colspan="6">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複訓及展延紀錄</td><td colspan="3">複訓</td><td colspan="3">展延（起訖）</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記載事項</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8">教育部體育署</td></tr>
<tr><td colspan="8">中華民國○○○年○○月○○日</td></tr>
</table>

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3704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動力飛行運動：指操作下列載具，以人員助跑及利用風力支撐形成空氣動力，藉以滑翔飛行之運動：

（一）無動力飛行傘（以下簡稱飛行傘）。

（二）滑翔翼及其他非由機械動力推進之載具。

二、無動力飛行運動業：指提供無動力飛行運動體驗服務或教學課程之運動產業。

三、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指依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規定，取得雙人飛行傘載飛員或無動力飛行運動之指導人員（以下簡稱指導人員）資格之體育專業人員。

第 三 條　無動力飛行運動業，為教育部認定得予輔導或獎助之運動產業。

無動力飛行運動業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依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以下簡稱獎助辦法）規定予以輔導或獎助。

第 四 條　自然人、機構、團體或法人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經營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得向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申請輔導。

前項申請核准經營，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一、飛行場業務計畫書。

二、飛行場之設計圖說及設施、設備。

三、飛行場管理及營運規章。

四、土地或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

五、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六、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八、其他經體育署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 五 條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場地、設施及其設備，規定如下：

一、起飛場：包括跑道區及起飛臺。跑道區長寬不得小於十公尺乘以二十公尺；有二以上起飛臺者，其臺距間隔至少十公尺。

二、降落場：長寬不得小於二十五公尺乘以二十五公尺。

三、設施：包括風筒及地面標示物。

四、設備：包括旗幟及對講機。

第　六　條　經核准之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備；停業後復業者，亦同。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於前項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一年。

第　七　條　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提供無動力飛行運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於飛行場入口明顯處，揭示合格飛行場之核准文號。

二、不得逾越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之區域。

三、飛行前，專業人員應對受載飛者或學員實施安全教育，並就第六款之物件實施檢查。

四、提醒受載飛者或學員不適合飛行之情形。

五、受載飛者，應為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應取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六、配置飛行傘、套袋、頭盔及附屬安全配件。

七、應為受載飛者、學員及專業人員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每人體傷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四）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以上。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檢附前項第七款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第　八　條　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應採行下列安全措施：

一、每一起飛臺，至少置管制員一人，由具指導人員資格者擔任，負責管理起飛順序、間隔及承載人數；管制員執行工作時，不得於同時間有從事其他業務工作。

二、受載飛者每一人，置專業人員一人；學員每十人，置專業人員一人。

三、訂定緊急救護救援計畫，內容包括緊急傷病與突發性心跳停止之處置流程、救護所需裝備、外部救護人員之支援規劃及後送醫院之名稱、動線與措施，並置有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人員資格之人員。

第　九　條　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最近三年未發生消費糾紛或意外事故者，體育署得依獎助辦法予以獎助：

一、推展無動力飛行運動著有績效。

二、於依本辦法核准經營之飛行場，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賽事。

三、於我國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國際賽事，促進國際體育運動合作及交流。

四、配合體育政策辦理體育活動，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第　十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059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溯溪活動：沿河川、溪（谷）或其他水域及其鄰近區域溯行，或因溯行需要而進行攀登或垂降之活動。

二、溯溪活動業：指提供溯溪教學課程、訓練或活動體驗之事業。

三、溯溪嚮導：指依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規定，領有溯溪嚮導證書之人員。

四、安全人員：指領有人民團體或國際組織所核發之溯溪專業證書，以溯溪活動之安全維護、管理及指導為其業務之人員。

第 三 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辦理溯溪活動，其場地位於或經過法規規定應先申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應向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 四 條　自然人、法人或團體經營溯溪活動業，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許可之條件、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訂定之自治法規定之。

第 五 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辦理溯溪活動，應檢附計畫書及其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計畫書之內容及其相關文件、資料如下：

一、辦理活動單位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二、依法立案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其屬政府機關、政府機構及公立學校者，免附。

三、應經第三條規定申請許可者，其許可文件。

四、溯溪路線、活動管理、緊急應變措施與方案及裝備。

五、保險規劃及收、退費基準。

六、提供之服務項目及說明。

七、效期內溯溪嚮導及安全人員證書影本。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一項申請，溯溪活動業得按年就多次活動合併一次為之；每次活動完竣後，應將活動參與者之人數及第九條第一項溯溪嚮導、安全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六 條　前條第二項第四款溯溪路線、緊急應變措施及裝備，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溯溪路線：路線圖，並說明爬升及下降高度；溯行距離超過五百公尺者，其高度表。

二、緊急應變措施：天候應變策略、傷病處理程序及救援計畫。

三、裝備：

（一）通訊設備：視地形及訊號強弱，配置可立即對外聯繫之行動電話、無線電或衛星電話。

（二）衛星定位系統。

（三）安全帽、救生衣及溯溪鞋；溯行超過五百公尺者，救生衣得以其他可提供浮力之裝備代之。

第 七 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應於活動參與者報名前，主動公開下列資訊：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許可之文件。

二、溯溪路線、緊急應變措施及裝備。

三、具備符合前條第三款裝備。

四、溯溪嚮導及安全人員證書影本。

五、風險告知同意書及活動行程。

六、保險規劃及收、退費基準。

第 八 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辦理溯溪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揭示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辦理溯溪活動之文件及其字號，並確實依計畫書內容執行。

二、活動參與者未滿二十歲者，應取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三、活動辦理，應配合中央氣象局所發布溯溪活動區域之氣象、風力、累積雨量及其他情形，採取應變措施；其可判斷將有驟雨、大雨、間歇性陣雨、持續性降雨、強風、颱風或其他有安全疑慮之情形者，應取消活動。

四、溯溪嚮導及安全人員於溯溪活動當日，應對活動參與者實施溯溪活動之健康及安全教育。

五、溯溪嚮導及安全人員於溯溪活動時，應隨時注意活動參與者之身心或安全狀況，不得令其有單獨行走其他路線之情事。

六、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

第 九 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應配置溯溪嚮導或安全人員；其活動參與者五人以下者，配置一人，十人以下者，配置二人，十五人以下者，配置三人，以下類推。但應至少一人為溯溪嚮導。

前項溯溪嚮導配置規定，自本辦法發布後二年施行。

第 十 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體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第 十一 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應依下列規定，退還活動參與者所繳費用總額：

一、活動參與者退出活動：

（一）活動開始日三十日以前：退還百分之九十。

（二）活動開始日二十日以前：退還百分之八十。

（三）活動開始日七日以前：退還百分之七十。

（四）活動開始日一日以前至六日內：退還百分之五十。

（五）活動開始日：不予退還。

二、辦理活動單位將活動延期或取消：應另定活動日或全額退費；因不可歸責於辦理活動單位者，得退還百分之九十。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退出活動日期之計算，不包括活動開始日。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 十二 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取消活動；活動已進行者，應命其停止活動。

第 十三 條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因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原因為退費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命其停止活動。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活動；情節重大者，廢止溯溪活動許可。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溯溪活動業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一項或因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原因為退費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溯溪活動許可；其為溯溪活動業者，並於一年內不受理第五條第一項溯溪活動許可之申請；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第四條第一項許可。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9）台體委全字第 0033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1）體委全字第 091000116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08926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1459B 號修正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名稱並修正為「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私立學校及公益法人。

三、依法設立之民營機構。

第 三 條　前條獎勵對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且辦理績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一、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

二、成立運動團隊，且定期舉辦活動。

三、舉辦員工運動會或體育休閒活動。

四、配合體育政策，經常響應參加政府或民間舉辦之體育研習或活動。

五、辦理或鼓勵員工參加體適能檢測。

六、提供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空間、設備或器材。

七、採取其他方式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

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並符合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始得予以獎勵。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定獎勵，依下列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推薦或申請：

一、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國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由中央各機關自行推薦。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總推薦。

三、各級人民團體、私立學校、公益法人及民營機構：自行申請。

前項推薦或申請獎勵之期限、應填具之表單及檢附之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獎勵對象之評選，得組成評選會，置委員若干人，就學者專家及主管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評選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行之。

評選會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經前條評選出之獎勵對象，得以下列一種或數種方式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發給獎狀、獎座或獎牌。

二、提供員工免費參加體適能檢測或體育課程。

三、優先受邀參加教育部體育署辦理之活動。

四、視預算編列情形予以補助。

五、其他有助於激勵受獎勵對象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方式。

受獎勵或補助之對象，其填具之表單內容或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重複以同一事由獲得獎勵、補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獎勵或補助；其受領之獎狀、獎座或獎牌，應予追回；已撥付補助款者，應追繳之。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9）台體委全字第 0156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0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全字第 0129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3、6、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全字第 0191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全字第 0930020308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3、12 條條文；本辦法除條文中已規定施行日期者外，餘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暨教練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全字第 0980021188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8149B 號令修正全文 12 點，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1719B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及有功教練（以下簡稱教練），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參加該屆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及其實際指導之帶隊教練。

國內運動賽會選手及教練之獎勵，由舉（主）辦單位或參加單位另定之。

第 三 條　選手參加賽會符合下列規定者，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勵：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會）：前六名。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奧運）：前五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以下簡稱亞帕運）：前三名。

四、下列國際性（不包括前三款所定賽會及第五款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賽會：前三名。

（二）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賽會：前三名。

（三）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賽會：前三名。

五、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前三名。

第 四 條　前條各款所定名次，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範規定之最優級組之名次定之。

二、前款競賽規範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

名次定之。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且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五　條　選手及教練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選手：依參加之賽會種類及其項目、獲獎名次，發給獎助金及獎狀。

二、教練：依其實際指導帶隊之選手參加之賽會種類及其項目、獲獎名次，發給獎助金及獎狀。

前項選手及教練參加之賽會種類及其項目、獲獎名次及其應得之獎助金金額，規定如附表。

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賽會於我國舉辦，且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者，加發前項附表所列獎助金金額二分之一。

第　六　條　選手及教練獎助金之發給，除依前三條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選手參加同一賽會，同時獲得前條第二項附表所定個人賽名次及團體賽名次，或個人賽不同項目，或團體賽不同項目名次者，均發給獎助金。

二、賽會因情事變更合併舉行而同時取得給獎資格者，應由選手自行擇一申請發給獎助金。

三、第三條各款賽會競賽種類之項目，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參賽，且獲主辦單位頒發獎牌（獎狀），始核給獎助金。但其有資格賽及獲得帕運會、聽障奧運或亞帕運前三名，且非屬最後一名者，不受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參賽規定之限制。

教練帶隊之選手參加同一賽會，有二人以上獲得獎助金，或同一選手獲得獎助金二次以上者，以選手所獲得最優名次為準，發給教練獎助金，並以一個為限。

第　七　條　參加第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賽會，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並由推展身心障礙運動之特定體育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於賽會開始一個月前，檢附參賽團隊之選手、教練及相關人員名單及賽會相關文件、資料，向教育部申請核定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勵：

一、主辦單位定有分級制，且為最優級組之賽會。

二、連續舉辦二屆以上之新興增辦之運動賽會。

前項申請之文件、資料，規定如下：

一、賽會中英文版競賽規範。

二、賽會會員數。

三、賽會及其他相關國際性賽會現況說明。

四、最近二屆參賽會員數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其他經教育部指定之資料。

第　八　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者，由申請單位於選手參加之賽會結束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教育部申請選手及教練之獎勵：

一、獲獎選手及教練名冊。
二、賽會主辦單位發給選手之獎狀（牌）。
三、賽會主辦單位頒發之成績證明。
四、比賽成績紀錄表。
五、競賽規程。
六、秩序冊。
七、參賽公函。
八、其他教育部指定之文件。

申請文件、資料不完備者，教育部應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請單位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申請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教育部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申請單位於賽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得自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獎勵。

第 九 條　為審查前條申請案，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得遴聘相關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組成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審查會（以下簡稱獎審會）辦理之。

第 十 條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並由教育部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或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並由體育署辦理獎狀之發送；其獎助金應直接撥入受獎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申請案經審查結果未通過者，應通知申請單位或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申請單位或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不服者，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教育部申請複審，教育部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回復複審結果。

第 十一 條　申請獎勵選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或其他規定，經賽會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名次經撤銷者，不予獎勵，其教練亦同。

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已核定受獎資格而有前項情事，或經獎審會認定有違背運動員精神及其他有損害國家形象應撤銷獎勵情事，應撤銷其受獎資格者，撤銷其受獎資格，並追繳已發給之獎助金及獎狀。

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有違背運動員精神及其他有損害國家形象，經獎審會認定應廢止獎勵情事者，廢止其受獎資格，並追繳已發給之獎狀。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國際賽會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助金額度表

（金額：新臺幣萬元）

獎助金 / 獲獎名次 / 職稱 / 賽會名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帕運會）	選手	240	144	84	48	30	18	
	教練	15	10	5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	選手	120	72	42	24	15		
	教練	10	5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帕運）	選手	38	23	15				
	教練	5						
四、每四年舉辦一次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且其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	選手	75	45	26				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後舉辦之賽會，申請單位應於賽會開始日前，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報教育部核定，始得申請獎勵。
五、每四年舉辦一次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且其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	選手	45	26	15				
六、每二年舉辦一次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且其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	選手	45	26	15				
七、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之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且其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	選手	19	11	8				

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50028411B 號令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7003094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點，名稱並修正為「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認定訓練機構辦理山域嚮導訓練，並認可訓練機構辦理山域嚮導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特依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由本署署長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指定之。

委員任一性別人數，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之。

審議小組委員職務為機關代表者，應隨本職進退。

三、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一）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訓練機構申請認定及展延之審查。

（二）本辦法第十八條廢止訓練機構認定及依行政程序法撤銷認定之審查。

（三）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項訓練機構認可及展延之審查。

（四）本辦法第二十二條廢止訓練機構認可及依行政程序法撤銷認可之審查。

（五）其他本辦法規定相關事項之諮詢。

四、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法人、團體、機構或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本署公告期間內，檢附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文件、資料十份，向本署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

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訓練機構證書展延者，應檢附原證書，向本署提出。

五、訓練機構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申請認可為受認可機構者，應於本署公告期間內，檢附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文件、資料十份，向本署提出。

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認可證書展延者，應檢附原證書，向本署提出。

六、前二點送審文件、資料不全而有補正之必要者，本署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提請審議小組確認後，不予受理。

七、審議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者，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審議小組會議。但以機關代表擔任委員者，其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計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投票。

審議小組開會時，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審議小組會議，應作成紀錄。

八、第四點、第五點申請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委任代理人，於審查會議事程序中，說明申請意旨、陳述意見及答詢。

申請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於說明申請意旨、陳述意見及答詢完畢後，應即行退席。

審議小組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列席；列席人員說明後，應即行退席。

九、審議小組審查第四點申請認定及展延認定案件時，其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十、審議小組審查第五點申請認可及展延認可案件時，其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三及附表四。

十一、審議小組作成決議並經本署核定後，應通知申請人。

十二、審議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十三、審議小組會議所需經費，得於本署各該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附件一

<table>
<tr><td colspan="6">申請認定山域嚮導訓練機構審查評分表</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
或代表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申請山域嚮導
類別</td><td colspan="4">□ 登山嚮導　□ 溯溪嚮導　□ 攀岩嚮導　□ 雪攀嚮導</td></tr>
<tr><td colspan="2">登記立案日期
（學校免填）</td><td colspan="2"></td><td>是否檢附立案證明文件
與組織章程（學校免填）</td><td>□是　□否</td></tr>
<tr><td>次序</td><td>項目</td><td colspan="2">內容</td><td>委員意見</td><td>配分</td><td>給分</td></tr>
<tr><td>一</td><td>組織及行政運作</td><td colspan="2">（一）組織分工及運作情形（含分會狀況）。
（二）訓練作業規劃情形：
1.招生作業計畫（包括訓練簡章、宣傳資訊、報名、保險及報名者健康諮詢等）。
2.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範本。
3.訓練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4.核發訓練證明文件之方式。
5.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三）各梯次學員資料建檔及管理辦法。</td><td></td><td>15</td><td></td></tr>
<tr><td>二</td><td>師資</td><td colspan="2">（一）師資資格及條件(與山域活動相關之專業證照及實務經驗)。
（二）師資人數及名冊。
（三）近三年內辦理師資訓練及進修教育情形。
（四）師資遴選作業及管理計畫。</td><td></td><td>30</td><td></td></tr>
<tr><td>三</td><td>設施、設備</td><td colspan="2">（一）規劃辦理訓練之場地或環境等。
（二）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td><td></td><td>15</td><td></td></tr>
<tr><td>四</td><td>訓練課程規劃</td><td colspan="2">（一）課程大綱、講義與時數配置。
（二）師資、助教及學員配置比例。</td><td></td><td>30</td><td></td></tr>
<tr><td>五</td><td>其他應載明之事項</td><td colspan="2">（一）嚮導訓練管理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1.資訊開放程度、取得性及多元性。
2.各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內容、訓練成果等，於網頁揭露情形。
3.網頁建立、維護、更新及網上互動情形。
（二）近三年訓練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完整性。
（三）特色與創新。</td><td></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總分</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表二

申請認定展延山域嚮導訓練機構審查評分表					
申請人					
申請人 或代表人					
申請山域嚮導類別	□ 登山嚮導　□ 溯溪嚮導　□ 攀岩嚮導　□ 雪攀嚮導				
登記立案日期（學校免填）		是否檢附立案證明文件與組織章程（學校免填）	□是　□否		
次序	項目	內容	委員意見	配分	給分
一	組織及運作	（一）組織分工及運作情形（含分會狀況）。 （二）訓練作業辦理情形： 1.招生作業計畫： (1)訓練簡章、宣傳資訊、報名。 (2)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檢附保單）。 (3)報名參訓者之健康諮詢情形。 2.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 3.收退費及服務規定辦理情形。 4.核撥訓練合格證明文件之方式。 5.緊急救護應變計畫實施情形（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 （三）各梯次學員資料建檔及管理辦法。 （四）無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十七條所定情事。		35	
二	嚮導師資	（一）師資資格及條件（與山域活動相關之專業證照及實務經驗）。 （二）師資人數及名冊。 （三）認定期間內辦理師資訓練及進修教育情形。 （四）認定期間內辦理師資遴選作業及管理情形。		10	
三	設施、設備	（一）辦理訓練所使用之場地或環境等。 （二）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三）認定期間內設施、設備及器材更新情形。		10	
四	訓練課程規劃	（一）課程大綱、講義與時數配置。 （二）師資、助教及學員配置比例。 （三）認定期間內訓練課程開設情形。		10	
五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認定期間內嚮導訓練管理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1.資訊開放程度、取得性及多元性。 2.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內容、訓練成果、實施程序等，於網頁揭露情形。 3.網頁建立、維護、更新及網上互動情形。 （二）受認定期間內訪視成績。 （三）改善計畫辦理情形。 （四) 各該類別之嚮導訓練人數統計（包括報名、參訓、訓練合格人數等）。 （五）與本署約定事項之辦理情形。 （六）參與本署各項會議及研習。		35	
總分					

附表三

附表三：申請山域嚮導受認可機構審查評分表					
申請人					
申請人 或代表人					
申請山域嚮導類別	□ 登山嚮導 □ 溯溪嚮導 □ 攀岩嚮導 □ 雪攀嚮導				
登記立案日期（學校免填）		是否檢附立案證明文件與組織章程（學校免填）	□是 □否		
次序	項目	內容	委員意見	配分	給分
一	檢定與複訓實施章則及程序	（一）檢定及複訓作業規劃情形： 1.招考作業計畫（包括檢定及複訓簡章、宣傳資訊、報名、保險及報名者健康諮詢等）。 2.檢定及複訓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3.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4.檢定及複訓測驗計畫。 (1)學科測驗：考官、測驗出題人員、試卷製作、監考及閱卷辦理機制。 (2)術科測驗：考官、評量內容、評分基準及驗過程辦理機制。 (3)考官選派運作計畫。 （二）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		35	
二	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一）考官管理計畫： 1.考官資格條件。 2.考官人數及名冊。 3.考官及應檢人配置比例。 4.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處理機制。 （二）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 （三）進修教育辦理情形。		20	
三	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一）規劃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或環境等。 （二）具備可供檢定及複訓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20	
四	推廣山域業務實績	（一）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 （二）公益形象表現。 （三）實際辦理山域活動、安全宣導、山難救助及相關績效等。		15	
五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嚮導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1.資訊開放程度、取得性及多元性。 2.檢定及複訓實施計畫、辦理內容、成果等。 3.網頁建立、維護、更新及網上互動情形。 （二）近三年訓練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完整性。 （三）特色與創新。		10	
總分					

附件四

申請延展山域嚮導受認可機構審查評分表					
申請人					
申請人 或代表人					
申請山域嚮導類別	□ 登山嚮導 □ 溯溪嚮導 □ 攀岩嚮導 □ 雪攀嚮導				
登記立案日期（學校免填）		是否檢附立案證明文件與組織章程（學校免填）	□是 □否		
次序	項目	內容	委員意見	配分	給分
一	檢定與複訓實施章則及程序	（一）檢定及複訓作業辦理情形： 1.招考作業計畫： (1)檢定及複訓簡章、宣傳資訊、報名。 (2)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檢附保單）。 (3)報名檢定及複訓者之健康諮詢情形。 2.檢定及複訓測驗辦理情形： (1)學科測驗：考官、測驗出題人員、試卷製作、監考及閱卷辦理機制。 (2)術科測驗：考官、評量內容、評分基準及測驗過程辦理機制。 (3)考官選派運作計畫。 3.收退費及服務規定辦理情形。 4.緊急救護應變計畫實施情形（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 （二）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包含應檢人、學科/術科測驗合格人數及檢定合格人數等）。 （三）無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情事。		35	
二	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一）考官管理計畫辦理情形： 1.考官資格條件。 2.考官人數及名冊。 3.考官及應檢人配置比例。 4.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處理機制。 （二）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辦理情形。 （三）受認可期間進修教育辦理情形。		10	
三	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一）規劃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或環境等。 （二）具備可供檢定及複訓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三）認可期間內設施、設備及器材更新情形		10	
四	推廣山域業務實績	受認可期間內辦理情形： （一）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 （二）公益形象表現。 （三）實際辦理山域活動、媒合各類嚮導、山難救助及相關績效等。		10	
五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認可期間內嚮導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35	

申請延展山域嚮導受認可機構審查評分表					
		1.資訊開放程度、取得性及多元性。 2.檢定及複訓實施計畫、辦理內容、成果等。 3.網頁建立、維護、更新及網上互動情形。 （二）受認可期間內訪視成績。 （三）改善計畫辦理情形。 （四）複訓換證實施情形。 （五）各該類別之嚮導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包括報名、合格人數等〕。 （六）與本署約定事項之辦理情形。 （七）參與本署各項會議及研習。			
總分					

救生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40001297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0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7003010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點，名稱並修正為「救生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認定訓練機構辦理救生員訓練，並認可訓練機構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特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由本署署長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指定之。

委員任一性別人數，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之。

審議小組委員職務為機關代表者，應隨本職進退。

三、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一）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訓練機構申請認定及展延之審查。

（二）本辦法第十八條廢止訓練機構認定及依行政程序法撤銷認定之審查。

（三）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項訓練機構認可及展延之審查。

（四）本辦法第二十二條廢止訓練機構認可及依行政程序法撤銷認可之審查。

（五）其他本辦法規定相關事項之諮詢。

四、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法人、團體、機構或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本署公告期間內，檢附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文件、資料十份，向本署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

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訓練機構證書展延者，應檢附原證書，向本署提出。

五、訓練機構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申請認可為受認可機構者，應於本署公告期間內，檢附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文件、資料十份，向本署提出。

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認可證書展延者，應檢附原證書，向本署提出。

六、前二點送審文件、資料不全而有補正之必要者，本署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提請審議小組確認後，不予受理。

七、審議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者，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審議小組會議。但以機關代表擔任委員者，其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計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投票。

審議小組開會時，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審議小組會議，應作成紀錄。

八、第四點、第五點申請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委任代理人，於審查會議議事程序中，說明申請意旨、陳述意見及答詢。

申請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於說明申請意旨、陳述意見及答詢完畢後，應即行退席。

審議小組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列席；列席人員說明後，應即行退席。

九、審議小組審查第四點申請認定及展延認定案件時，其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十、審議小組審查第五點申請認可及展延認可案件時，其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三及附表四。

十一、審議小組作成決議並經本署核定後，應通知申請人。

十二、審議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十三、審議小組會議所需經費，得於本署各該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附表一：申請認定救生員訓練機構審查評分表					
申請人					
申請人或代表人					
登記立案日期（學校免填）		是否檢附立案證明文件與組織章程（學校免填）	□是 □否		
次序	項目	內容	委員意見	配分	給分
一	組織及行政運作	（一）組織分工及運作情形（含分會狀況）。 （二）訓練作業規劃情形： 1. 招生作業計畫(包括訓練簡章、宣傳資訊、報名、保險及報名者健康諮詢等)。 2. 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範本。 3. 訓練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4. 核發訓練證明文件之方式。 5. 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三）各梯次學員資料建檔及管理辦法。		15	
二	師資	（一）師資資格及條件(與救生相關之專業證照及實務經驗)。 （二）師資人數及名冊。 （三）近三年內辦理師資訓練及進修教育情形。 （四）師資遴選作業及管理計畫。		30	
三	場地、設施、設備	（一）規劃辦理訓練之場地等。 （二）訓練場地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15	
四	訓練課程規劃	（一）課程大綱、講義與時數配置。 （二）師資及學員配置比例。		30	
五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救生員訓練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1. 資訊開放程度、取得性及多元性。 2. 各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內容、訓練成果等，於網頁揭露情形。 3. 網頁建立、維護、更新及網上互動情形。 （二）近三年訓練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完整性。 （三）特色與創新。		10	
總分					

附表二：申請認定展延救生員訓練機構審查評分表					
申請人					
申請人或代表人					
登記立案日期（學校免填）		是否檢附立案證明文件與組織章程（學校免填）	□是 □否		
次序	項目	內容	委員意見	配分	給分
一	組織及運作	（一）組織分工及運作情形（含分會狀況）。 （二）訓練作業辦理情形： 1. 招生作業計畫： (1)訓練簡章、宣傳資訊、報名。 (2)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檢附保單)。 (3)報名參訓者之健康諮詢情形。 2. 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 3. 收退費及服務規定辦理情形。 4. 核撥訓練合格證明文件之方式。 5. 緊急救護應變計畫實施情形(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 （三）各梯次學員資料建檔及管理辦法。 （四）無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十七條所定情事。		35	
二	師資	（一）師資資格及條件(與救生相關之專業證照及實務經驗)。 （二）師資人數及名冊。 （三）認定期間內辦理師資訓練及進修教育情形。 （四）認定期間內辦理師資遴選作業及管理情形。		10	
三	場地、設施、設備	（一）辦理訓練所使用之場地等。 （二）訓練場地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三）認定期間內設施、設備及器材更新情形。		10	
四	訓練課程規劃	（一）課程大綱、講義與時數配置。 （二）師資及學員配置比例。 （三）認定期間內訓練課程開設情形。		10	
五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認定期間內救生員訓練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1. 資訊開放程度、取得性及多元性。		35	

		2. 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內容、訓練成果、實施程序等，於網頁揭露情形。 3. 網頁建立、維護、更新及網上互動情形。 （二）受認定期間內訪視成績。 （三）改善計畫辦理情形。 （四）訓練人數統計（包括報名、參訓、訓練合格人數等）。 （五）與本署約定事項之辦理情形。 （六）參與本署各項會議及研習。			
總分					

附表三：申請救生員受認可機構審查評分表						
申請人						
申請人或代表人						
登記立案日期（學校免填）			是否檢附立案證明文件與組織章程（學校免填）	□是 □否		
次序	項目	內容		委員意見	配分	給分
一	檢定與複訓實施章則及程序	（一）檢定及複訓作業規劃情形： 1.招考作業計畫〔包括檢定及複訓簡章、宣傳資訊、報名、保險及報名者健康諮詢等〕。 2檢定及複訓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3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4.檢定及複訓測驗計畫。 (1)學科測驗：甄審、測驗出題人員、試卷製作、監考及閱卷辦理機制。 (2)術科測驗：甄審、評量內容、評分基準及測驗過程辦理機制。 (3)甄審選派運作計畫。 （二）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			35	
二	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一）甄審管理計畫： 1.甄審資格條件。 2.甄審人數及名冊。 3.甄審及應檢人配置比例。 4.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處理機制。 （二）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 （三）進修教育辦理情形。			20	
三	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一）規劃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等。 （二）檢定及複訓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20	
四	推廣救生業務實績	（一）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 （二）公益形象表現。 （三）實際救護、救生案例及績效。			15	
五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救生員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1.資訊開放程度、取得性及多元性。 2.檢定及複訓實施計畫、辦理內容、成果等。 3.網頁建立、維護、更新及網上互動情形。 （二）近三年訓練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完整性。 （三）特色與創新。			10	
總分						

附表四：申請展延救生員受認可機構審查評分表					
申請人					
負責人或代表人					
登記立案日期（學校免填）		是否檢附立案證明文件與組織章程（學校免填）	□是 □否		
次序	項目	內容	委員意見	配分	給分
一	檢定與複訓實施章則及程序	（一）檢定及複訓作業辦理情形： 1.招考作業計畫： (1)檢定及複訓簡章、宣傳資訊、報名。 (2)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檢附保單)。 (3)報名檢定及複訓者之健康諮詢情形。 2.檢定及複訓測驗辦理情形： (1)學科測驗：甄審、測驗出題人員、試卷製作、監考及閱卷辦理機制。 (2)術科測驗：甄審、評量內容、評分基準及測驗過程辦理機制。 (3)甄審選派運作計畫。 3.收退費及服務規定辦理情形。 4.緊急救護應變計畫實施情形(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 （二）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包含應檢人、學科/術科測驗合格人數及檢定合格人數等)。 （三）無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情事。		35	
二	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一）甄審管理計畫辦理情形： 1.甄審資格條件。 2.甄審人數及名冊。 3.甄審及應檢人配置比例。 4.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處理機制。 （二）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辦理情形。 （三）受認可期間進修教育辦理情形。		10	
三	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一）規劃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等。 （二）檢定及複訓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三）認可期間內設施、設備及器材更新		10	

		情形。			
四	推廣救生業務實績	受認可期間內辦理情形： （一）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 （二）公益形象表現。 （三）實際救護、救生案例及績效。		10	
五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認可期間內救生員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1. 資訊開放程度、取得性及多元性。 2. 檢定及複訓實施計畫、辦理內容、成果等。 3. 網頁建立、維護、更新及網上互動情形。 （二）受認可期間內訪視成績。 （三）改善計畫辦理情形。 （四）複訓換證實施情形。 （五）救生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包括報名、合格人數等)。 （六）與本署約定事項之辦理情形。 （七）參與本署各項會議及研習。		35	
總分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全字第 099001889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全字第 1000012311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二__字第 1020004330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訓照顧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1802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點，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訓照顧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2200B 號令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以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之培育照顧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單位：指依本要點規定向本部提出補助申請者。

（二）受補助單位：指前款申請單位經本部依本要點規定核定補助者。

（三）辦理單位：指實際執行第三點規定事項之單位。

三、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優秀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之培育、參賽及照顧。

（二）身心障礙者運動專用輔具之補助。

（三）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有功教練之照顧。

（四）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手醫療照護之補助。

（五）身心障礙運動、體驗營或單項運動比賽之舉辦。

（六）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研習）會之舉辦。

（七）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之舉辦。

（八）其他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相關事項之辦理。

前項各款辦理事項之執行內容，規定如附件一。

四、前點培育照顧，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補（捐）助。

（二）採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勞務委託。

（三）採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委辦。

五、申請單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依法設立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各該申請單位辦理內容，應符合第三點附件所載明事項。

六、申請期間如下：

（一）計畫屬各該年度持續執行者，應於前一年十月一日至當年一月三十日前提出。

（二）前款情形以外，有特殊情況或時效急迫者，應敘明原因，於各該活動舉辦前提出申請。

七、申請單位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擬訂計畫，並檢附相關文件（如附件二）。

八、前點申請，經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審查通過，並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申請單位。

前項補助經費之支給方式如下：

（一）受補助單位得就核定金額，申請一次撥付；其有特殊情形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二）經核定申請案件應檢具領據，其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方式辦理者，應另附納入各該預算證明，報本部請撥各該經費。

（三）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就其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以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全國性體育團體之補助，最高以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但其屬本部專案委託辦理項目者，不在此限。

（四）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執行，經費應專款專用，原核定計畫項目及執行進度有變更情事，應先行報本部同意。

（五）受補助案件賸餘款處理方式如下：

1.全額補助者，其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2.部分補助且經依比率核定補助比率者，按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比率繳回；其非依比率核定補助者，應繳回核定補助項目之賸餘款。

九、核撥核結及成果報告，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評核方式如下：

（一）申請單位應成立專案輔導小組，督導並協助依本部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其屬辦理訓練者，應建置訓練日誌、選手基本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績效查核依據。

（二）為了解受補助單位辦理成效，本部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訪視，必要時受補助單位及各該辦理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說明資料、文件。

（三）經核定之申請案件未辦理核撥核結或結案進度延宕者，本部得不予以受理次一年度之申請。

（四）未依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效益不佳、未配合本部督導訪視，或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本部得不受理次一年度之申請。

（五）申請單位申請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或偽造、變造者，已領之補助領款應命其繳還；其後一年至三年內，本部得不受理其申請補助。

十一、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受補助單位對於購置設備應予以列冊、登帳及維護管理。經核定購置相關文件、財產及非消耗品者，應註記「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

（二）核定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政府採購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

（三）受補助單位應建立完整辦理案件檔案備查（包括帳務）；本部得請受補助單位或辦理單位書面說明執行進度。

（四）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有酬勞費等支出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

（五）執行本要點相關資料（包括邀請函等），均應載明本部為指導單位。

（六）本要點補助額度得視各該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收入情形，酌予調整。

附件一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事項 （金額新臺幣元）			
次序	辦理事項	執行內容	備註
一	優秀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培育、參賽及照顧	（一）選手培育對象：以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運）或夏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特奧）競賽種類為限辦理年度例行培訓業務（包括舉辦選拔賽、出國參賽、移地訓練、賽前培訓…等）。其中帕運、亞洲帕拉運動會（以下簡稱亞帕運）、聽障運及特奧專案核辦。 （二）經費支用科目為教練指導費、選手訓練費、場地費、膳宿費、營養費、交通費、服裝費、運動傷害防護費、課業輔導費、消耗性器材費（每件單價不得超過一萬元）、保險費及其他經體育署專案核准項目。 （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給予選手生涯輔導照顧： 1.選手獲得帕運前六名。 2.選手獲得聽障運前四名。 3.選手經體育署專案評估年輕且具有潛力優秀。 （四）補助項目： 1.訓練補助：選手獲得本要點規定生涯輔導照顧資格，得請領訓練營養費，補助期限至下屆國家代表隊選拔確定止，每月最高補助五千元。 2.失業補助：選手獲得本要點規定生涯輔導照顧資格，並取得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認定失業資格之人，得請領生活津貼，補助基準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之基本工資，補助期限二年。	（一）培育申請單位以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申請單位（二）依法設立全國性民間體育運動團體。 （二）選手有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者，不予補助。 （三）有不實申領情事而經查屬實者，不予補助。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其原有補助，並依規定追繳。 （四）申請本案應另檢附其他證明文件(例如:代表隊資格等等)。
二	設置身心障礙（包括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	為達資源共享之效益，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族群運動參與權，鼓勵各縣市政府善用閒置空間，提供身心障礙者專屬簡易休閒運動場地與空間並提供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常態性養成班（課程）之場所。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有效利用所屬公有室內空間，規劃身心障礙者運動場地。 2.規劃地點應設置於非人口集中地區，照顧偏遠地區居民。不宜位於規劃興建之國民運動中心延伸服務範圍內且不適合建置於里民活動中心。 3.空間量體：以室內空間約六十坪為主，室外為輔。 4.支用項目：協助開設運動課程及設置運動健身器材二大類。 5.受補助單位應將各該場所訊息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之運動地圖，並於明顯處載明「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	（一）提供設置同意使用證明至少五年。 （二）設置營運半年後，須接受本署本項專案審查委員評核，其評核結果將作為下一年度體育署核定經費參考依據之一。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事項

（金額新臺幣元）

<table>
<tr>
<td>三</td>
<td>身心障礙者運動專用輔具補助申請</td>
<td>
（一）運動專用輔具，指以運動為目的而協助身心障礙者從事各該運動專用輔助器具。
（二）補助對象：
1.最近二年獲選我國代表隊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之選手，仍賡續從事運動訓練工作者。
2.獲得前一年度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第一名之選手，仍賡續從事運動訓練工作者。
3.其他經體育署專案核定。
（三）前項補助而其申請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有不實申領情事而經查屬實者，不予補助。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其原有補助，並依規定追繳。
（四）每人以申請一種運動種類為限。
（五）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表：
<table>
<tr><td colspan="6">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專用輔具補助基準表
（金額新臺幣元）</td></tr>
<tr><td>次序</td><td>項目</td><td>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td><td>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td><td>最低使用年限</td><td>備註</td></tr>
<tr><td>一</td><td>競速輪椅〔徑賽〕</td><td>10 萬元</td><td>5 萬元</td><td>6</td><td></td></tr>
<tr><td>二</td><td>網球輪椅</td><td>3 萬元</td><td>1.5 萬元</td><td>6</td><td></td></tr>
<tr><td>三</td><td>羽球輪椅</td><td>3 萬元</td><td>1.5 萬元</td><td>6</td><td></td></tr>
<tr><td>四</td><td>桌球輪椅</td><td>2 萬元</td><td>1 萬元</td><td>6</td><td></td></tr>
<tr><td>五</td><td>籃球輪椅</td><td>3 萬元</td><td>1.5 萬元</td><td>6</td><td></td></tr>
<tr><td>六</td><td>地板滾球軌道</td><td>8,000 元</td><td>5,000 元</td><td>6</td><td></td></tr>
<tr><td>七</td><td>地板滾球頭部固定桿</td><td>專案審核</td><td>專案審核</td><td>6</td><td></td></tr>
<tr><td>八</td><td>運動型專用義肢</td><td>專案審核</td><td>專案審核</td><td>20</td><td></td></tr>
<tr><td>九</td><td>射擊依托</td><td>專案審核</td><td>專案審核</td><td>10</td><td></td></tr>
<tr><td>十</td><td>運動專用手部義肢</td><td>專案審核</td><td>專案審核</td><td>10</td><td></td></tr>
<tr><td>十一</td><td>氣墊座</td><td>1 萬元</td><td>5,000 元</td><td>3</td><td></td></tr>
<tr><td>十</td><td>視障保齡球導向桿</td><td colspan="2">8,000 元</td><td>5</td><td>訓練單位統一申請</td></tr>
<tr><td>十</td><td>其他運動專用輔具</td><td>專案審核</td><td>專案審核</td><td></td><td></td></tr>
</table>
（六）本次序申請以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體育署得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其原有補助，並依規定追繳。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td>
<td>
（一）申請單位：
補助對象 1：由組團（隊）之全國性民間體育運動團體申請。
補助對象 2：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補助對象 3：以體育署專案核定辦理為範圍。
（二）經費核撥及核銷，應檢附採購資料（公告證明、招標投標及決標紀錄相關文件、契約及交貨驗收等）、領據及原始憑證等。
（三）應於明顯處載明「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
</td>
</tr>
</table>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事項 （金額新臺幣元）			
四	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有功教練照顧	（一）照顧對象以體育署核定參加帕運、亞帕運、聽障運及亞太聽障運動會等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其代表隊總集訓期間指導選手之教練。 （二）執行內容如下： 1.總集訓期間教練費用：考量賽會性質、參賽目標、選（培）訓標準及組團原則，據以分別培育經費，訂定教練津貼及交通補助費之標準。 2. 體育署核准設置之訓練站聘請教練且經體育署專案核定者，列入補助範圍。 3.輔導就業： (1)指導選手獲得帕運或聽障運正式競賽種類（項目）前三名且經體育署專案小組認定為有功教練。 (2)輔導措施： A.補助國內再進修之學雜費者，依其學費證明文件申請核准。 B.國外補助機票款及依我國公務人員當地出差標準日支生活費四分之一，至少一個月，最多補助六個月。 C.職前訓練輔導及補助： (A)輔導參加職業訓練，以職業訓練中心開設之課程或政府機關、學校、民間體育團體舉辦之體育運動領域相關之訓練營、研（講）習會、研討會、發表會、論壇為限。 (B)職前訓練費用由個人負擔者，由體育署補助報名費、書籍講義費、考試費、證照費、審查費及論文發表費（限第 1 作者）。 (C)輔導參加職業訓練，每人以一年為期，申請次數以五次為原則。	（一）申請單位：以總集訓期間教練費由組團之全國性民間體育運動團體辦理，餘由當事人申請。 （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要點： 1.申請期間已獲政府機關職業訓練補助、生活津貼、失業給付。 2.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3.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4.申請資料有虛偽浮報情事者，本會得視其情節，撤銷各該補助，並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已領取之經費，屆期仍未繳回者，依規定處理。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事項 （金額新臺幣元）			
五	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手醫療照護補助	（一）補助對象： 1.體育署核定參加帕運、亞帕運、聽障運、特奧及亞太聽障運動會等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之代表隊，進駐本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或經專案核准營外訓練之選手，其屬培訓、陪練或儲訓選手亦同。 2.其他經體育署專案核定之選手。 （二）本次序申請先經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所屬運動醫學委員會醫師或復健科醫師評估後申辦。 （三）醫療照護補助範圍依「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代表隊訓練選手醫療照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申請單位以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申請單位（二）之依法設立全國性民間體育運動團體。
六	身心障礙運動大集合、體驗營或單項運動比賽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少提送五個承辦活動團體及一場包括二種身心障礙類別以上之運動大集合。 2.直轄市、縣（市）政府初核原則： (1)活動性質屬郊遊、露營、學校戶外教學，不得列入申請計畫。 (2)每個承辦活動團體以二案為原則。 (3)若該團體為縣市政府指定彙辦窗口，則不受前項限制。惟同一運動種類不宜超過二案。 (4)體驗營：以規劃常態性（每週至少一次）規律運動養成班為優先審查計畫。每梯次至少二十至三十人；比賽活動：以一天為原則，每梯次至少六十至八十人參加。	1.運動大集合：至多分攤（補助）二十萬元。 2.體驗營： (1)活動天數以一週為原則，至多分攤（補助）十萬元。 (2)活動天數累計六至十四天至多分攤（補助）十萬元。 3.單項運動比賽：每案至多分攤(補助)十萬元。
七	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研習）會	1.為培育當地推展身心障礙運動人才，規劃辦理各運動種類裁判、教練、指導員、研習或體位分級認知講習會。 2.每一研習（講習）會時間至少二天。並結合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運動會或單項運動比賽辦理研習人員實習，始取得證書（全程參與研習僅取得證書）。 3.直轄市、縣（市）政府須督導承辦研習（講習）會之團體依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申請學習時數認可作業。 4.每次觀摩（研習）會參加人數應有三十至四十人以上。	每案至多分攤十萬元。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事項 （金額新臺幣元）			
八	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	（一）至少有身心障礙運動種類四種。 （二）應規劃含各種障礙類別參與。	1.每年補助一次，至多補助五十萬元（都會區至多三十萬元）。 2.申請單位辦理運動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場地不得列入補助場費。
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游泳（樂活）活動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所屬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統一申請。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學校或游泳池機構合作辦理游泳體驗或訓練營，辦理時間至少規劃六天為一期，每班身心障礙者至少八人。 3.助理教練及身心障礙學員比，原則應達 1：3 比例配置，以保障學習安全。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申請，每縣市至多分攤二十萬元。 2.給付教練費、助理人員費應辦理所得申報。 3.游泳池應配有合格救生員，教練至少有一位具有身心障礙游泳教學經驗。
十	其他	配合辦理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培育及基層運動推動事項。	專案辦理。
備註：各該事項辦理經費補助，仍得視體育署各該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收入情形，而酌予調整各項補助額度。			

附件二

<table>
<tr><td colspan="4">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事項申請應備文件</td></tr>
<tr><td>次序</td><td>辦理事項</td><td>應備文件</td><td>備註</td></tr>
<tr><td>一</td><td>優秀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培育、參賽及照顧</td><td>（一）全國性民間體育運動團體組團者，應擬訂符合《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規定培育資格選手基本資料及各該培育計畫（包括國內外培訓、移地訓練或參賽之時間、地點、行程安排、訓練課表內容、分年經費概算及預期績效）。
（二）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生涯輔導實施計畫（包括期程、對象遴選基準、輔導地點、執行方式、執行單位、輔導對象名冊、督導考核方式、預算及預期績效）。</td><td rowspan="10">（一）申請單位依本要點辦理內容申請經費補助者，應於規定期限內依辦理內容提送經費申請總表及辦理事項相關表件（包括電子檔）辦理。
（二）民間體育團體申請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申請單位為法人者，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與政府機關有接受補助、委託或合作關係者，應加附各該法律關係證明文件。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四）其有必要者，各該申請單位仍應檢附其他經體育署指定文件。</td></tr>
<tr><td>二</td><td>設置身心障礙（包括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td><td>依序檢附預審表（包括計畫書、預算、四張基地及周邊環境照片、土地權利證明及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td></tr>
<tr><td>三</td><td>身心障礙者運動專用輔具補助</td><td>檢附申請表、相關訓練計畫及其各該證明文件。</td></tr>
<tr><td>四</td><td>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有功教練照顧事宜</td><td>（一）職前訓練補助：依序檢附申請表、獲獎證明、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在職切結書。
（二）於報名訓練課程前一個月，檢附主辦單位實施計畫、報名表向本署提出（另於結業後填報成果表）。</td></tr>
<tr><td>五</td><td>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手醫療照護補助</td><td>檢附申請表。</td></tr>
<tr><td>六</td><td>身心障礙運動大集合、體驗營或單項運動比賽</td><td rowspan="4">檢附計畫書（包括目的、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時間、地點、參加對象、預估人數、內容、效益及預算）。</td></tr>
<tr><td>七</td><td>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研習）會</td></tr>
<tr><td>八</td><td>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td></tr>
<tr><td>九</td><td>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游泳（樂活）活動</td></tr>
<tr><td>十</td><td>其他</td><td>經體育署指定證明文件。</td></tr>
</table>

附件三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事項審查程序				
次序	程序	審查單位	審查方式	備註
一	初審	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下列重點負責初審，並提審核意見： （一）依其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應屬必要。 （二）依計畫內容，執行後可達到計畫之預期效益。 （三）符合各該單位申請用途及經費支用基準規定。 （四）各該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符合規定。 （五）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六）往昔各該年度均無未依規定核銷情事。但其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單位之民間社團會務、業務及財務均屬健全且正常運作者。	（一）其非屬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申請單位，由體育署逕為審查。 （二）其他民間團體依體育署規定。
二	覆審	體育署	（一）依體育署政策需要之特殊性或緊急性案件，得由體育署依權責自行審查後依行政程序以專案簽奉核定後辦理。 （二）具有專業性、特殊性及複雜性之申請案且單一申請案件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體育署得邀集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人員，召開專案會議審查。 （三）召開審查會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及辦理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四）針對申請設置訓練場所案件或其他申請案件而其有必要者，得組成專案小組會同申請單位實地勘查，申請單位應併同提供設置同意書。 （五）經體育署審查決議之保留案，應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送件審辦。	

附件四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專用輔具補助基準表

（金額新臺幣元）

次序	項目	低收入戶 最高補助金額	非低收入戶 最高補助金額	最低 使用年限	備註
一	競速輪椅（徑賽）	10 萬元	5 萬元	6	
二	網球輪椅	3 萬元	1.5 萬元	6	
三	羽球輪椅	3 萬元	1.5 萬元	6	
四	桌球輪椅	2 萬元	1 萬元	6	
五	籃球輪椅	3 萬元	1.5 萬元	6	
六	地板滾球軌道	8,000 元	5,000 元	6	
七	地板滾球頭部固定桿	專案審核	專案審核	6	
八	運動型專用義肢	專案審核	專案審核	20	
九	射擊依托	專案審核	專案審核	10	
十	運動專用手部義肢	專案審核	專案審核	10	
十一	氣墊座	1 萬元	5,000 元	3	
十二	視障保齡球導向桿	8,000 元		5	訓練單位 統一申請
十三	其他運動專用輔具	專案審核	專案審核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全字第 099001977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200044212 號令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2102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點，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運動發展基金之用途，辦理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以外（以下簡稱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人才培育，指對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或講（研）習之選手、教練及裁判之培育：

（一）世界運動會。

（二）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Accord，以下簡稱聯合會）所屬非亞奧運單項運動總會之會員，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及推廣活動。

（三）聯合會所屬非亞奧運單項運動總會所舉辦之國際競賽及其會員舉辦之賽前集訓。

（四）聯合會所屬非亞奧運單項運動總會所舉辦之國際教練、裁判講（研）習及其會員舉辦之全國性教練、裁判講（研）習。

前項各款培育之內容，規定如附件一。

三、依前點所定之培育內容提供補（捐）助。

四、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單位：指依本要點規定，向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提出補助申請者。

（二）受補助單位：指前款申請單位經體育署依本要點規定審查核定補助者。

五、申請單位應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全國性民間體育運動團體。

六、補助申請之期間如下：

（一）計畫屬各該年度持續執行者，應於前一年十月一日至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二）特殊情況或急迫者，應敘明原因於活動前提出申請。

七、補助之申請方式如下：

（一）採書面或通訊方式。

（二）申請單位應檢附各該年度運動發展基金申請表（附件二）、申請計畫書（包括各該經費概算表，其格式如附件三、四）及相關文件、資料，報體育署審查核定後，依核定計畫據以執行。

八、前點第二款所定文件、資料如下：

（一）民間體育團體應檢附組織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申請單位為法人者，並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與政府機關有接受補助、委託或合作關係者，並應檢附各該法律關係證明文件。

（二）同一案件已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該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與金額。

（三）其他經體育署指定文件。

九、 審查作業方式如下：

（一）體育署受理申請後，應就所有申請案件予以審查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但因政策需要之特殊性或緊急性案件，得專案報體育署核定。

（二）具專業性、特殊性及複雜性之申請案，體育署得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召開會議審查。

（三）召開前款審查會時，得視申請案內容邀請申請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經體育署審查決議保留之申請案，應通知申請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重行送審。

十、經費支給方式如下：

（一）受補助單位補助款額度未滿新臺幣二十萬元者，於各該活動終了後，依規定程序檢據，經體育署審核後撥款。

（二）受補助單位補助款額度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分為二期，於活動前檢據核撥二分之一；其餘於活動執行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時，依規定程序檢據，經體育署審核後撥款。

（三）請撥經費時，應檢附文件，得至體育署網站下載。

（四）受補助單位應編列配合款，其額度達百分之十以上。

（五）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執行；經費應專款專用，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進度有變更時，應事先報體育署同意。

（六）受補助案件賸餘款處理方式如下：

1.全額補助者，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2.部分補助案件，其有核定補助比率者，按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比率繳回；其無核定補助比率者，應繳回體育署核定補助項目之賸餘款。

十一、核銷結案方式如下：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體育署指定期限內，至體育署網站下載文件辦理核銷結案。

（二）前款文件中之經費支出明細表，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其全部實際支出經費總額及其他各該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十二、評核受補助單位之方式如下：

（一）受補助案件屬辦理訓練者，應建置訓練日誌及選手基本資料，作為績效查核依據。

（二）為瞭解受補助案件辦理情形，應建立完整辦理案件檔案（包括帳務）。

（三）未依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效益不佳、體育署督導訪視時未予配合、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未於指定期限內辦理結案者，體育署得就其次一年度申請案件，不予補助。

（四）經費有編列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核定款應予繳還，其後三年內得不予補助。

十三、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

（二）至體育署說明執行進度或體育署派員訪視時，提供資料及文件。

（三）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有酬勞費等支出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

（四）執行本要點相關資料（包括邀請函），應載明體育署為指導單位。

（五）本要點視各該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收入情形，得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附件一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內容

種類	說明
世界運動會	1. 以參加世界運動會運動種類賽前訓練為限。 2. 經費支用項目：教練費、選手零用金、膳宿費、消耗性器材費、禁藥檢測費、運動傷害防護員費。另其他與支援訓練有關費用，須經體育署訓輔專案小組審議。 3. 各經費支用項目之補助基準依「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Accord）所屬非亞奧運單項運動總會之會員所舉辦全國性競賽或訓練營	1. 以辦理單項錦標賽、選拔賽、全國性排名賽或訓練營為限。 2. 經費支用項目：裁判費、器材費、獎品（盃）費、場租費、佈置費、工作人員（誤餐費、交通費、住宿費）、印刷費、保險費、教練費、運動傷害防護員費及雜支。 3. 各經費支用項目之補助基準依「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聯合會所屬非亞奧運單項運動總會所舉辦之國際競賽及其會員舉辦之賽前集訓	1. 參加賽事為綜合性國際賽事、正式錦標賽、公開賽及參加國際競賽賽前訓練。 2. 前項賽事不含世界運動會。 3. 參加國際競賽：教練費、選手零用金、交通費、證照費、服裝費、膳宿費、保險費及雜支。 4. 賽前集訓：教練費、選手零用金、膳宿費、消耗性器材費、禁藥檢測費、運動傷害防護員費及其他與支援訓練有關費用。 5. 各經費支用項目之補助基準依「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聯合會所屬非亞奧運單項運動總會所舉辦之國際教練、裁判講（研）習及其會員舉辦之全國性教練、裁判講（研）習	1. 主辦國內講習活動：講師費、膳宿及交通費（僅限講師、專家學者、講座助理或學術科監試人員）、場地租借費、印刷費。 2. 參加國外講習活動：交通費、膳宿費、證照費。 3. 各經費支用項目之補助基準依「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附件二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總表

〔團體名稱〕○○年度工作計畫經費總表【金額新臺幣元】						
次序	類別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總經費	備註
一	舉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二	辦理推廣活動					
三	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					
四	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賽前集訓					
五	舉辦教練、裁判講（研）習或參加國際教練、裁判講（研）習					
合計						
填表人			秘書長		理事長	
此致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本表格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調整增列之。

附件三

各類別經費分表

〔團體名稱〕○○年度○○○經費分表【金額新臺幣元】						
次序	日期	地點	活動名稱	預定參加人數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一						
二						
三						
四						
五						
合計						
填表人		秘書長		理事長		
此致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本表格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調整增列之。

附件四 【供申請單位使用】

〔單位名稱〕〔活動名稱〕申請計畫書

一、 目的：

二、 主辦單位：

三、 協辦單位：

四、 時間〔期程〕：

五、 地點：

六、 參加對象及其人數：

七、 內容：

八、 效益：

九、 經費概算【金額新臺幣元】：

編號	項目	數量	金額	自籌款	備註
1					
2					
3					
4					
5					
6					
總額：○○○○○元					
申請經費：○○○○○元					
自籌經費：○○○○○元 1. 有其他單位補助者，應於該項目備註欄說明補助單位及金額。 2. 有對外收費者，應註明各該收費項目及其收費基準。 3. 各該項目及數量非屬計畫實際需要者，不予補助。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全字第 099001888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全字第 100001242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10200046292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5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及離島體 1 育運動人才培育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6346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5 點，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及離島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單位：指依據本要點規定向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提出補助申請者。

（二）受補助單位：指前款申請單位經體育署依本要點規定核定補助者。

（三）受託單位：指體育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覓得而接受體育署勞務委託者。

（四）辦理單位：指實際執行第三點規定事項之單位。

三、本要點所定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人才之培育事項，其範圍如下：

（一）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人才培育補助。

（二）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人才就業輔導。

（三）原住民族地方特色體育活動之舉辦。

（四）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體育樂活營之舉辦。

（五）各級原住民族鄉鎮綜合運動會之舉辦。

（六）其他與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培育相關事項之辦理。

前項各款培育事項之辦理內容如附件一。

四、本要點所定培育事項，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補（捐）助。

（二）採政府採購法所定勞務委託。

（三）採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所委辦。

五、申請單位如下：

申請單位、受託單位及辦理單位應為下列機關或團體：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依法設立之全國性民間體育運動團體。

各該申請單位辦理培育事項內容，應符合第三點附件規定。

六、申請期間如下：

（一）計畫屬各該年度持續執行者，應於前一年十月一日至當年一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二）特殊情況或時效急迫者，應敘明原因於活動舉辦前提出申請。

（三）體育署專案申請者，依各該專案申請期間。

七、申請方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依法設立之民間體育運動團體，依本署所定辦理期限，研提活動計畫報體育署核定。

（二）配合政策之專案計畫，由申請單位逕報體育署核定。

八、申請單位應備文件，規定如下：

（一）申請總表、活動計畫書。

（二）辦理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人才就業輔導申請書。

九、審查作業方式如附件二。

十、經費支給方式如下：

（一）各該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核定補助者，得就核定金額，一次撥付；其有特殊情形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二）經核定申請案件由各該受補助單位檢具領據；其以補助方式辦理者，另附納入預算證明，報體育署請撥經費。

十一、核銷結案方式如下：

（一）受補助單位案件計畫期程逾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能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報者，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報體育署備查。

（二）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各該審計機關同意原始憑證免送審，相關憑證自行審核、保管、備查，計畫完成三十日內，或年度結束前，依序檢附執行情形統計表、成果報告、機關支出分攤表（經費支用明細表）等資料報體育署辦理核銷結案。

（三）其他受補助單位則應於計畫完成三十日內，依序檢附執行情形統計表、經費支出明細表、受體育署補助原始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等體育署指定文件資料辦理核銷結案。

前項各款情形屬各該民間團體核銷結報者，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際支出經費總額及其他各該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十二、評核方式如下：

（一）受補助單位應成立專案輔導小組，督導並協助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其屬辦理訓練者，應建置訓練日誌、選手基本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績效查核依據。

（二）為瞭解申請單位辦理成效，體育署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訪視，必要時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提供資料及文件等。

（三）經核定之申請案件未辦理結報或結案進度延宕者，體育署得停止受理次一年之申請。

（四）未依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效益不佳或未配合督導訪視或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體育署得不受理次一年度之申請案件。

（五）受補助單位申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或偽造、變造者，應撤銷補助之核定，並命其繳還已領之補助款；其後一年至三年內，並得不受理其申請補助。

十三、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各該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納入其預算辦理。

（二）受補助單位對於購置設備應予以列冊、登帳及維護管理。經核定購置相關文件、財產及非消耗品者，應註記「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

（三）補助核定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核定金額政府採購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

（四）受補助單位應建立完整辦理案件檔案備查（包括帳務）；體育署得請求受補助單位或辦理單位到體育署說明執行進度。

（五）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有酬勞費等支出者，應依相關程序規定辦理扣繳。

（六）執行本要點相關資料（包括邀請函），應載明體育署為指導單位。

（七）體育署視各該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收入情形，得酌予調整各該補助額度。

十四、本要點規定，於採政府採購法所定勞務委託或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委辦方式辦理者，得準用之。

十五、本要點各該申請表格登載體育署網站。

附件一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事項

辦理事項	執行內容	備註
(一) 原住民族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	1.辦理原住民族群單一種類傳統特色體育展演、活動或研習推廣為主（例如：雅美族得結合文化及習俗所辦理之收穫祭圓藤舞及甩髮舞、阿美族豐年祭、布農族射耳祭、卑南族豐年祭、鄒族戰祭、魯凱族小米祭、賽夏族矮靈祭、撒奇萊雅族火神祭、賽德克族收穫祭等體育性活動）。 2.活動時間以 1 天為原則。	每案分攤補助經費於原住民族鄉（鎮市區）舉辦至多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其他地區至多十萬元。
(二) 辦理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人才就業	為輔導聘用優秀原住民族人才，協助保存發揚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特色及各類體育運動，以發展我國原住民族體育，提升原住民族體能，保障原住民族運動權。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體育績優運動人才就業，對象應具下列資格，且每人最多輔導二次： 1.具我國原住民族身分者。 2.大專體育相關系所畢業或參與原住民族傳統特色、全民類及競技運動類體育競賽成績優異者。–	1.本案相關事項比照九十八年行政院核定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2.申請本案應檢附相關文件、報名費收據或各項報名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代表隊核定函、原住民族身分、學歷證明文件等等）。 3.每年補助十一個月，日薪一千元，每月最高二萬二千元。 4.申請員額依本署經費及各縣市原住民族人口分布比例分配；由各縣市政府初審後送本署核定名額。 5.各縣市政府經核定名額，應納入出勤管理相關辦法加以管理。
(三)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體育樂活營	1.以推廣為原則，提升原住民族體驗參與傳統運動之機會，以樂趣化活動方式。 2.運動課程以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體育活動為限。 3.於暑假、寒假期間辦理，每梯次活動時間至少達一星期，且至少有三十人參加（運動種類如有特殊性，得酌以調減人數）。	1.參加人員以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2.每案至多分攤補助十萬元。
(四) 辦理各級原住民族鄉鎮綜合運動會	1.以原住民鄉（鎮市區）、原住民族為對象，辦理綜合性運動會，至少三種原住民族傳統特色體育競賽（包括傳統射箭、傳統拔河、傳統角力、傳統舞蹈、鋸木、負重接力、刺球、撒網捕魚、走山長跑、背籐籃負重、搗小米、擲矛、爬竿等）。 2.檢附競賽計畫書（草案）。	每案至多分攤補助二十五萬元。
(五) 辦理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依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辦理。	各該申請單位於舉辦年前三年之七月至八月間提出申辦計畫。
(六) 其他	1.辦理與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培育有關事項。 2.體育署訪視基層、同意專案辦理與原住民族運動推動有關事項。	專案方式提出辦理。

附件二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事項審查程序

程序	審查單位	審查方式	備註
初審	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下列重點負責初審，並提審核意見： 1.依其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應屬必要。 2.依計畫內容，執行後可達到計畫之預期效益。 3.符合各單位申請用途及經費支用基準規定。 4.各該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符合規定。 5.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往昔各該年度均無未依規定核銷情事。但其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7.申請單位之民間社團會務、業務及財務均屬健全且正常運作者。	
覆審	體育署	1.依體育署政策需要之特殊性或緊急性案件，得由體育署依權責自行審查後依行政程序以專案簽奉核定後辦理。 2.具專業性、特殊性及複雜性之申請案且單一申請案件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體育署得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人員，召開專案會議審查。 3.召開審查會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及辦理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4.經體育署審查決議之保留案，應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報體育署審辦。	

教育部體育署補（捐）助經費督導考核及查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全字第 100000598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200044222 號令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捐）助經費督導考核及查核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本署補（捐）助體育團體經費督導查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補（捐）助範圍：指本署依據本署主管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規定辦理有關全民運動類、體育學術團體者。

（二）受補助人：指前款規定受領本署補（捐）助之機關單位團體。其非以自己名義申請而間接受有補助者，亦同。

三、本署為辦理本要點規定事項，得邀請相關業務領域機關單位團體、學者專家及本署業務人員等組成輔導考核會；其組織、任務、分工及其運作方式，由本署另定之。

四、本署為查核工程補助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該工程施工品質及其進度，得邀請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組成「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定期對補助案件進行查核。

五、受補助人應依本署主管法規辦理，並按本署原核定補助方式、執行期間及其預定進度切實執行。

前項情形而其嗣後有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情況導致本署原有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者，應敘明變更理由或另行提送變更計畫報本署同意。其未經本署核准者，不予核銷。

六、受工程補助之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核定補助經費三十日內擬定工作計畫報本署備查，並應於每月十日前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填報工程進度並完成登錄相關作業。

七、受補助人各該年度計畫經費而受有本署補（捐）助者，其經費支用方式如下：

（一）專款專用，不得逾越本署依規定補助範圍。

（二）各種經費提領及支用，應確實建立各該明細帳冊，俾利查核。

（三）不得轉出本署指定帳戶。但其經本署事前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受補助人就同一案件而有向二個以上機關（構）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構）申請補助項目及其金額。

前項情形而各該計畫經費執行結果有賸餘者，其賸餘部分，應照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

九、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視情況輕重而不予或減少各該受補助人爾後申請補（捐）助經費一年至三年：

（一）未依核定計畫執行。其屬未經本署事前核准辦理變更而自行辦理者，亦同。

（二）執行進度落後。
（三）執行效益不佳。
（四）未能如期結案。
（五）未配合本署導正意思表示。
（六）未配合本署督導訪視。
（七）受補（捐）助經費未依規定或本署指定用途支用。
（八）受補（捐）助經費有虛報浮報情事。
（九）未依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且經本署催請仍未依規定辦理。

經查核缺失事項，令限期改善，提書面報告送會且列入下年度必查範圍。

受補助人有第一項情形而受補助人各該使用人涉違法經判決確定且團體仍選聘其擔任負責人、理監事或秘書長職務者，本署概不予經費補助。

前項情形而本署主管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規定辦理補（捐）助事項另有加重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其屬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其屬補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者，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十一、各該受補助人辦理本要點規定事項而牽涉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為掌握補（捐）助執行情形，本署得請各該受補助人到會說明執行進度。

十三、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赴各受補助人住所、主事務所或其他辦理受補助事項場所訪查或查核執行情形。

前項應查事項範圍，應依本要點所附查核機制表（如附件）規定方式及比例為之。但對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所列運動項目具國際組織會員窗口之全國性單項協會，本署仍依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辦理輔導考核。

前項情形而有必要者，得以委託辦理。其方式如下：

（一）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
（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

前項第一款辦理而行政契約當事人一方為人民者，應配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辦理。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各該當事人者，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資格及決定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人表示意見機會。而徵選結果，亦均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

十四、各該受補助人執行本要點規定事項，應作為爾後各該年度經費核列重要參考。

附件

教育部體育署補（捐）助經費督導考核及查核機制表

次序	類別	民間團體態樣	抽查比例（或其密度）	備註
一	全國運動總會或協會	(一)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二)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三)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100%	
二	直轄市或縣市體育總會或體育會	22 個直轄市或縣市體育總會或體育會〔即大聯盟〕者。	20%	
三	世界運動會或國際運動合作總會（Sports Accord）承認種類之全國性團體	各該年度補助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之團體者。	100%	
		各該年度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者。	20%	
		各該年度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至 100 萬元間者。	10%	
四	其他（含各該鄉鎮市區體育會、身心障礙體育團體、民俗體育團體、非亞奧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及原住民體育團體）	各該年度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	書面審查為原則	
		各該年度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至 50 萬元間者。	5%	
		各該年度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團體。	20%	
五	體育學術團體（含體育運動相關校院系所）	個案補助經新臺幣費 10 萬元以下者。	書面審查為原則	
		個案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至 50 萬元間者。	20%	
		個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	50%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8002200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認定訓練機構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並認可訓練機構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特依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審議小組置委員九人，由本署署長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指定之。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之。

審議小組委員職務為機關代表者，應隨本職進退。

三、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一）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訓練機構申請認定及展延之審查。

（二）本辦法第十九條廢止訓練機構認定及依行政程序法撤銷認定之審查。

（三）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訓練機構認可及展延之審查。

（四）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廢止訓練機構認可及依行政程序法撤銷認可之審查。

（五）其他本辦法規定相關事項之諮詢。

四、符合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法人、團體、機構或專科以上學校，應於本署公告期間內，檢附本辦法第十五條所定文件、資料十份，向本署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

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訓練機構證書展延者，應檢附原證書，向本署提出。

五、訓練機構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認可為受認可機構者，應於本署公告期間內，檢附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文件、資料十份，向本署提出。

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認可證書展延者，應檢附原證書，向本署提出。

六、前二點送審文件、資料不全而有補正之必要者，本署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提請審議小組確認後，不予受理。

七、審議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者，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審議小組會議。但以機關代表擔任委員者，其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計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投票。

審議小組開會時，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

決議。

審議小組會議，應作成紀錄。

八、第四點、第五點申請人，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委任代理人，於審查會議事程序中，說明申請意旨、陳述意見及答詢。

申請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於說明申請意旨、陳述意見及答詢完畢後，應即行退席。

審議小組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列席；列席人員說明後，應即行退席。

九、審議小組審查第四點申請認定及展延認定案件時，其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十、審議小組審查第五點申請認可及展延認可案件時，其應審查之項目、內容及配分，規定如附表三及附表四。

十一、審議小組作成決議並經本署核定後，通知申請人。

十二、審議小組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三、審議小組會議所需經費，得於本署各該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table>
<tr><td colspan="6">附表一：申請認定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機構審查評分表</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
或代表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登記立案日期
（學校免填）</td><td></td><td colspan="2">是否檢附立案證明文件與
組織章程（學校免填）</td><td>□是　□否</td></tr>
<tr><td>次序</td><td>項目</td><td>內容</td><td>委員意見</td><td>配分</td><td>給分</td></tr>
<tr><td>一</td><td>組織及行政運作</td><td>（一）組織分工及運作情形（含分會狀況）。
（二）訓練作業規劃情形：
1. 招生作業計畫（包括訓練簡章、宣傳資訊、報名、保險及報名者健康諮詢等）。
2. 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範本。
3. 訓練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4. 核發訓練證明文件之方式。
5. 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三）各梯次學員資料建檔及管理辦法。
（四）飛行紀錄簿範本。</td><td></td><td>15</td><td></td></tr>
<tr><td>二</td><td>師資</td><td>（一）具指導員資格師資。
（二）師資人數及名冊（與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之專業證照及實務經驗）。
（三）近三年內辦理師資訓練及進修教育情形。
（四）師資遴選作業及管理計畫。</td><td></td><td>20</td><td></td></tr>
<tr><td>三</td><td>設施、設備</td><td>（一）飛行場設計圖說。
（二）起飛場及降落場所有權或取得使用同意證明。
（三）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td><td></td><td>25</td><td></td></tr>
<tr><td>四</td><td>訓練課程規劃</td><td>（一）完備之訓練課程規劃，包含課程大綱、講義與時數配置。
（二）師資、助教及學員配置比例。</td><td></td><td>30</td><td></td></tr>
<tr><td>五</td><td>其他應載明之事項</td><td>（一）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1. 資訊開放程度、取得性及多元性。
2. 各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內容、訓練成果等，於網頁揭露情形。
3. 網頁建立、維護、更新及網上互動情形。
（二）近三年訓練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完整性。</td><td></td><td>10</td><td></td></tr>
<tr><td></td><td></td><td>（三）特色與創新。</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總分</td><td colspan="4"></td></tr>
</table>

附表二：申請認定展延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機構審查評分表					
申請人					
申請人 或代表人					
登記立案日期 （學校免填）		是否檢附立案證明文件與組織章程(學校免填)	□是 □否		
次序	項目	內容	委員意見	配分	給分
一	組織及運作	(一)組織分工及運作情形(含分會狀況)。 (二)訓練作業辦理情形： 1.招生作業計畫： (1)訓練簡章、宣傳資訊、報名。 (2)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檢附保單)。 (3)報名參訓者之健康諮詢情形。 2.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 3.收退費及服務規定辦理情形。 4.核發訓練合格證明文件之方式。 5.緊急救護應變計畫實施情形(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 (三)各梯次學員資料建檔及管理辦法。 (四)飛行紀錄簿範本。 (五)無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十八條所定情事。		35	
二	專業人員師資	(一)具指導員資格師資。 (二)師資人數及名冊(與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之專業證照及實務經驗)。 (二)師資人數及名冊。 (三)認定期間內辦理師資訓練及進修教育情形。 (四)認定期間內辦理師資遴選作業及管理情形。		10	
三	設施、設備	(一)飛行場設計圖說。 (二)認定期間起飛場及降落場所有權或取得使用同意證明。 (三)辦理訓練所使用之場地或環境等。 (四)具備可供訓練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15	

		(五)認定期間內設施、設備及器材更新情形。		
四	訓練課程規劃	(一)課程大綱、講義與時數配置。 (二)師資、助教及學員配置比例。 (三)認定期間內訓練課程開設情形。		10
五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認定期間內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1.資訊開放程度、取得性及多元性。 2.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內容、訓練成果、實施程序等，於網頁揭露情形。 3.網頁建立、維護、更新及網上互動情形。 (二)受認定期間內訪視成績。 (三)改善計畫辦理情形。 (四)專業人員訓練人數統計(包括報名、參訓、訓練合格人數等)。 (五)與本署約定事項之辦理情形。 (六)參與本署各項會議及研習。		30
總分				

附表三：申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受認可機構審查評分表						
申請人						
申請人 或代表人						
登記立案日期 （學校免填）			是否檢附立案證明文件與組織章程(學校免填)	□是 □否		
次序	項目	內容		委員意見	配分	給分
一	檢定與複訓實施章則及程序	(一)檢定及複訓作業規劃情形： 1.招考作業計畫(包括檢定及複訓簡章、宣傳資訊、報名、保險及報名者健康諮詢等)。 2.檢定及複訓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3.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4.檢定及複訓測驗計畫。 (1)學科測驗：考官、測驗出題人員、試卷製作、監考及閱卷辦理機制。 (2)術科測驗：考官、評量內容、評分基準及驗過程辦理機制。 (3)考官選派運作計畫。 (二)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			35	
二	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一)考官管理計畫： 1.考官資格條件。 2.考官人數及名冊。 3.考官及應檢人配置比例。 4.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處理機制。 (二)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 (三)進修教育辦理情形。			20	
三	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一)規劃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或環境等。 (二)具備可供檢定及複訓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20	
四	推廣無動力飛行運動實績	(一)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 (二)公益形象表現。 (三)實際辦理無動力飛行活動、安全宣導及相關績效等。			15	
五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專業人員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1.資訊開放程度、取得性及多元性。 2.檢定及複訓實施計畫、辦理內容、成果等。			10	

		3.網頁建立、維護、更新及網上互動情形。 (二)近三年訓練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完整性。 (三)特色與創新。			
總分					

附表四：申請延展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受認可機構審查評分表					
申請人					
申請人或代表人					
登記立案日期（學校免填）		是否檢附立案證明文件與組織章程(學校免填)	□是		□否
次序	項目	內容	委員意見	配分	給分
一	檢定與複訓實施章則及程序	(一)檢定及複訓作業辦理情形： 1.招考作業計畫： (1)檢定及複訓簡章、宣傳資訊、報名。 (2)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檢附保單)。 (3)報名檢定及複訓者之健康諮詢情形。 2.檢定及複訓測驗辦理情形： (1)學科測驗：考官、測驗出題人員、試卷製作、監考及閱卷辦理機制。 (2)術科測驗：考官、評量內容、評分基準及測驗過程辦理機制。 (3)考官選派運作計畫。 3.收退費及服務規定辦理情形。 4.緊急救護應變計畫實施情形(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 (二)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包含應檢人、學科/術科測驗合格人數及檢定合格人數等)。 (三)無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所定情事。		35	
二	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一)考官管理計畫辦理情形： 1.考官資格條件。 2.考官人數及名冊。 3.考官及應檢人配置比例。 4.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處理機制。 (二)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辦理情形。 (三)受認可期間進修教育辦理情形。		10	
三	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一)規劃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或環境等。 (二)具備可供檢定及複訓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三)認可期間內設施、設備及器材更新情形		10	

四	推廣無動力飛行運動實績	受認可期間內辦理情形： (一)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 (二)公益形象表現。 (三)實際辦理無動力飛行活動、媒合專業人員及相關績效等。		10	
五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認可期間內專業人員檢定及複訓之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1.資訊開放程度、取得性及多元性。 2.檢定及複訓實施計畫、辦理內容、成果等。 3.網頁建立、維護、更新及網上互動情形。 (二)受認可期間內訪視成績。 (三)改善計畫辦理情形。 (四)複訓換證實施情形。 (五)各該類別之嚮導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包括報名、合格人數等)。 (六)與本署約定事項之辦理情形。 (七)參與本署各項會議及研習。		35	
總分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解釋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34239B 號令

核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無動力飛行訓練」，指「無動力飛行載飛訓練」。

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臺教署體全(三)字第 10300270593 號函定 10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臺教署體全(三)字第 1050032893 號函修正第 3 點及增加第 11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臺教署體全(三)字第 1060030168 號函修正為 12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署體全(三)字第 1080022546 號函定修正第 3、8 點及附表

一、教育部體育署為維護路跑活動參與者（以下簡稱參與者）之安全，並保障其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路跑活動，指由各級政府、學校、體育運動團體或其他民間法人、團體（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辦理相當距離，具休閒娛樂性質之跑步運動。但不包括正式運動賽會之馬拉松競賽。

三、主辦單位辦理路跑活動前，應訂定實施計畫並作成檢核表，其內容包括競賽規程、交通管制、安全措施、醫療救護及服務品質，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送活動所在地或道路主管機關審核後，於主辦單位網頁公告實施計畫、信用證明文件、體能診斷、訓練課表、營養諮詢、收容車或殿後車、環境氣候及其他相關資訊(如附件)，始得開放報名及收取報名費：

（一）公司、商號、團體或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

（二）實施計畫。

（三）信用證明文件：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文件。

四、主辦單位辦理路跑活動，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參與者報名時，主辦單位宜對渠等進行健康諮詢篩選（得以網路問卷方式為之），並完成《自願參與活動同意書》填寫後，始得報名參加；參與者之健康為高風險者，宜檢具醫師證明，並完成《自願參與活動同意書》填寫後，始得報名參加。

（二）路跑活動經過之路線，主辦單位應依法令規定完成路權申請，並應善盡宣導之責，主動將路線告知居民及大眾；如有交通管制之必要，應於路跑活動數日前，先行公告周知，並在安全無虞之情形下，儘量採取分段交通管制措施。

（三）活動起（終）點應設服務區，沿途視需要設服務區，服務區內包括流動廁所、水與食物之補給站及海綿站等，長距離路跑活動，應至少每五公里設一服務區，起（終）點為同一地點者得不重複設置；其服務方式如下：

1.服務區應提供適量之水及食物。參與者在二千人以下者，活動起（終）點服務區應設置至少六座流動廁所，沿途每一個服務區應設置至少二座流動廁所；活動人數每增加二千人，起（終）點服務區應至少增設三座流動廁所，沿途每一個服務區應至少增設一座流動廁所。

2.熱中暑危險係數【公式=室外溫度（℃）+室外相對濕度（%）x0.1】大於三十五者，主辦單位宜設置冷水槽，協助參與者降溫；熱中暑危險係數大於四十者，主辦單位宜考慮停止活動，以避免參與者中暑。

五、主辦單位應在起（終）點設置醫療站，沿途設置救護站，並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其設置方式如下：

（一）參與者在二千人以下者，醫療站應至少配置醫護人員二人、救護技術員（EMT）一人、救護車一輛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一臺；活動人數每增加二千人者，應至少增加醫護人員（或救護技術員）二人、救護車一輛及 AED 一臺。

（二）救護站應配置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救護機動車及 AED，救護站之配置數量與地點，以事故發生後四分鐘至六分鐘內，救護人員、救護設備等得以抵達或投入事故現場處理為原則。

（三）主辦單位應將緊急救護計畫送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審核。

（四）路跑活動跑道應預留安全通道，供救護車或救護機動車之通行。

六、主辦單位應為參與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每人體傷責任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四）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以上。

七、主辦單位應明定參與者應繳交之費用（以下簡稱報名費）、金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有提供參與者優惠措施（包括費用減免、食品、衣物帽、紀念品或獎品之發給）時，應事先公告；參與者符合優惠措施資格者，應依公告內容給付。

八、主辦單位應於活動規程或報名網站，明定退費基準如下：

（一）活動因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無法舉行者，主辦單位得另訂活動日或酌收手續費及行政費後，退還報名費。

（二）活動因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無法舉行者，主辦單位應另定活動日或全額退費；另定活動日而參與者無參與意願及申請退費者，主辦單位應全額退費。

（三）參與者於繳費之次日起，至主辦單位所定繳費截止日後七日內，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者，主辦單位得酌收手續費及行政費後，退還報名費全額之餘款；其手續費及行政費合計，不得逾報名費百分之二十。

（四）參與者於前款所定期限後，至活動相關物資寄出前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者，主辦單位得於酌收手續費及行政費後，退還報名費全額之餘款；其手續費及行政費合計，不得逾報名費百分之四十。

（五）參與者於活動相關物資寄出後，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者，主辦單位得不退還報名費。但參與者因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活動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主辦單位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主辦單位應至少退還報名費全額百分之五十：

1.天然或人為災害。

2.交通中斷。

3.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4.傷病或妊娠。

5.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6.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九、主辦單位得訂定參與者資格或人數限制，並得提供路線圖或路線說明，必要時得將路跑活動訊息提供予媒體或觀眾。

十、主辦單位應注重環保，減少紙本使用，盡可能採用綠色產品，並遵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處理活動期間之環境污染防制及整潔安寧維護、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節能減碳等事宜；活動結束後，應恢復道路使用前原狀；參與者及觀眾解散時，應協助警方維持交通及大眾運輸工具之秩序。

十一、主辦單位辦理特色路跑，例如星光夜跑、彩色路跑、啤酒路跑、紅酒路跑、聖誕路跑、殭屍路跑、沙灘路跑、泡泡路跑、變裝路跑、高跟鞋路跑、婚紗路跑、比基尼路跑和高地路跑等，除應依第二點至前點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該路跑活動型態對參與者身心及自然環境之衝擊影響，訂定妥適因應措施。

十二、主辦單位違反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法規規定者，教育部體育署得將違反情節函知第三點之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作為主辦單位下次申請路跑活動時，管理機關之核准依據；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附件

(1) 報名方式：參與者限制、註冊方式、繳費方式及人數限制。

(2) 活動資訊：活動規程、隨身物品、交通管制、收容車/殿後車、配速表 (員)、環境氣候資訊及安全措施。

(3) 路線圖：廁所、補給站、海綿站、醫護站、管制點、路線說明 (海拔、里程數、折返點) 及景點介紹。

(4) 活動前訓練資訊：訓練課程、體能診斷與建議、營養諮詢及醫療諮詢。

(5) 活動後資訊：疏散指引、成績查詢服務、成績證明、完跑證明及醫療服務。

(6) 緊急應變：緊急醫療後送及活動備案。

(7) 消費者權益：保險、退費辦法、退出活動辦法、優惠資訊、紀念品、個資保護及信用證明文件。

(8) 環保議題：減少紙本使用、採用綠色產品、垃圾回收與處理、大眾運輸工具及環保宣導活動。

(9) 觀眾須知。

(10)志工服務。

(11)媒體訊息。

(12)旅遊資訊：交通、住宿及旅遊景點。

(13)聯絡資訊：聯絡人、聯絡電話、聯絡電郵、聯絡地址、傳真及Website/Facebook /Twitter。

(14)檢核表（主辦單位應自行檢視確認後送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審核，已有相關規劃請打∨）

主項次	次項次	檢視欄位	備註
報名方式	參與者限制		
	註冊方式		
	繳費方式		
	人數限制		
活動資訊	活動規程		
	隨身物品		
	交通管制		

	收容車/殿後車		
	配速表		
	配速員		
	環境氣候		
	安全措施		
路線圖	廁所		
	補給站		
	海綿站		
	醫護站		
	管制點		
	路線說明		
	景點介紹		
活動前訓練資訊	訓練課程		
	體能診斷與建議		
	營養諮詢		
	醫療諮詢		
活動後資訊	疏散指引		
	成績證明		
	完跑證明		
	醫療服務		
緊急應變	緊急醫療後送		
	活動備案		
消費者權益	保險		
	退費辦法		
	退出活動辦法		
	優惠資訊		
	紀念品		
	個資保護		
	信用證明文件		
環保議題	減少使用紙本		
	綠色產品		
	垃圾回收與處理		
	大眾運輸工具		
	環保宣導活動		
觀眾須知			
志工服務			
媒體訊息			
旅遊資訊	交通		
	住宿		
	旅遊景點		

聯絡資訊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聯絡地址		
	傳真		
	Website/ Facebook / Twitter		

槍口動能二焦耳以下低動能遊戲用槍活動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臺教署體全(三)字第 1080023570 號函定 16 點

一、教育部體育署為規範槍口動能二焦耳以下低動能遊戲用槍（以下簡稱低動能遊戲用槍）運動休閒活動，維護低動能遊戲用槍活動參與者（以下簡稱參與者）之安全，並保障其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前項低動能遊戲用槍，以依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標示槍口動能二焦耳以下者為限；槍口動能逾二焦耳至三焦耳以下之遊戲用槍，不得使用於公共性運動休閒活動，避免產生安全疑慮。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低動能遊戲用槍：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 12775 低動能遊戲用槍規定，且依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標示槍口動能二焦耳以下，供運動休閒活動使用之槍型裝置。

（二）低動能遊戲用槍活動：指由各級政府、學校、體育運動團體或其他民間法人、團體（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辦理，以低動能遊戲用槍搭配使用塑膠彈頭直徑六毫米以上，且依活動規則進行對抗賽或固定靶射擊之運動休閒活動。

三、主辦單位辦理低動能遊戲用槍活動前，應訂定實施計畫，於主辦單位網頁公告之。

前項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活動時間、地點及流程。

（二）場地及設施與設備。

（三）使用低動能遊戲用槍及其彈頭規格。

（四）活動規則、禁制項目及安全措施。

（五）裁判及安全人員之配置。

（六）醫療救護及服務。

（七）獎勵項目。

四、參與低動能遊戲用槍活動，以槍口動能未達一焦耳之低動能遊戲用槍參與活動者，應年滿十四歲；逾一焦耳者，應年滿十六歲。

參與者未滿二十歲者，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

罹患心臟病、高血壓、癲癇或其他疾病者，應先告知主辦單位相關人員，並不得參加對抗賽。

參與者報名時，主辦單位應主動告知低動能遊戲用槍活動風險，並由參與者填具自願參與活動同意書；主辦單位得請參與者檢具健康相關證明文件。

五、活動場地內應設置安全告示牌，告知參與者正確之活動進行規則，並禁止非參與者進入活動區。

六、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前，檢查參與者所使用之低動能遊戲用槍及活動場地、設施與設備，並作成紀錄；活動進行中，應妥善保存低動能遊戲用槍所使用之壓縮氣體、電池及其他動能來源，避免發生危險。

七、低動能遊戲用槍活動應配置裁判及安全人員，負責低動能遊戲用槍活動之指導及安全維護；其配置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固定靶：應於各活動場地至少各配置一人。

（二）對抗賽：活動參與者三十人以下者，各配置一人；六十人以下者，各配置二人，以下類推。

八、低動能遊戲用槍活動場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活動區及安全區；安全區至少包括講解區、休息區及醫療區，講解區應懸掛全開場地配置圖。

（二）室外場地，依現場地形、地物、地貌，規劃活動範圍，並以避開地區居民、遊客活動路線為優先之原則，就活動區至人、車可能經過之處，設置隔離物或至少十公尺之安全緩衝區；安全緩衝區設立告示或依實際狀況派遣警戒人力為適當之管制維護作業。

九、低動能遊戲用槍活動之裝備如下：

（一）固定靶：護目鏡。

（二）對抗賽：防護面罩或護目鏡及適當之防護服裝。

活動場地內之參與者、裁判、安全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均應依前項規定穿戴裝備，並由裁判或安全人員檢視；活動進行時，不得私自將裝備取下，其有違反者，裁判或安全人員得暫停活動，並令違反者離場。

十、活動進行時，參與者應服從裁判之判決，並禁止肢體或言語衝突、挑釁行為或為爭議手勢、眼神；有爭議時，應於活動結束後，至場外向主辦單位反應。

十一、低動能遊戲用槍未使用時，槍口應朝上，禁止對人。

參與者離開活動區前，應清槍、卸除彈匣及關閉保險，避免發生危險。

十二、參與者不得攜帶危險物品進場，並應遵守活動規則及區域劃分，嚴禁對活動區以外之區域射擊。

十三、主辦單位設置醫療區之方式如下，並應訂定緊急醫療應變計畫及視活動之性質與鄰近醫院訂定緊急醫療合作計畫：

（一）醫療區應至少配置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一人、救護機動車一輛及 AED 一臺。

（二）醫療區設置地點，以救護人員、救護設備等得以迅速抵達或投入事故現場處理為原則。

（三）活動場地應預留安全通道，供救護車或救護機動車之通行。

十四、主辦單位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體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十五、主辦單位應明定收費、退費基準及參與者應遵行事項，於活動舉辦至少一個月前公告。

十六、主辦單位應於網路提供聯絡資訊，包括聯絡人、聯絡電話、聯絡電郵、聯絡地址、傳真或其他社群網頁資訊。

辦理漆彈活動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0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台九十體委設字第 010919 號函訂定全文 15 點；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30032349B 號修正名稱為「辦理漆彈活動應注意事項」(原為漆彈活動輔導管理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40004646B 號令修正第 2 點、第 6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教育部體育署為規範漆彈活動，以維護漆彈活動參與者（以下簡稱參與者）之安全，並保障其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漆彈活動，指由各級政府、學校、體育運動團體或其他民間法人、團體（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辦理，以類似槍型之發射器（以下簡稱漆彈槍）射出漆彈，擊中參與者後產生顏色漆標記，供裁判計分之休閒娛樂運動。
前項參與者，應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歲者並應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患有心臟病、高血壓及癲癇等突發性疾病者，須先告知場地管理人員或教練，不得參加對抗競賽項目。

三、主辦單位辦理漆彈活動前，應訂定實施計畫，於主辦單位網頁公告之。
前項實施計畫內容，包括活動地點與場地、設施與設備、安全措施、醫療救護及服務或獎勵項目。

四、活動場地內應設置安全告示牌，告知參與者正確之活動進行規則，並禁止非參與者進入場內。

五、主辦單位應每日檢查活動場地及設施、設備，以保障參與者之安全。

六、漆彈槍發射初速應為每秒三百英呎（九十一點四公尺）以下。

七、參與者每十人應配置合格教練一人，負責漆彈活動之指導及安全維護。

八、活動場地內之參與者、教練、裁判及其他工作人員，均應配戴檢驗合格之防護面罩，穿著適當之服裝及裝備，並由教練或裁判檢視；活動進行時，不得私自將防護面罩取下，其有違反者，教練或裁判得暫停活動，並將違反者勒令出場。

九、活動進行時，參與者應服從教練之指導或裁判之判決，並禁止與其他參與者發生肢體衝突。有爭議時，應於活動結束後至場外向主辦單位反映。

十、非對戰時，漆彈槍應關保險，槍口上套塞，避免發生危險。漆彈槍槍口應朝上，禁止對人。

十一、參與者不得攜帶危險物品進場，並應遵守場內活動及區域劃分規則，嚴禁對參觀區或場外射擊。

十二、漆彈場地業者應設置救護站，並訂定緊急醫療應變計畫；其設置方式如下：
（一）救護站應至少配置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一人、救護機動車一輛及 AED 一臺。
（二）應與鄰近醫院訂定緊急醫療合作計畫。

（三）活動場地應預留安全通道，供救護車或救護機動車之通行。

十三、主辦單位應為參與者投保責任險；其投保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每人體傷責任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四）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以上。

十四、主辦單位應明定收費及退費基準及參與者應遵行事項，於活動舉辦至少十日前公告實施。

十五、主辦單位應於網路提供聯絡資訊，包括聯絡人、聯絡電話、聯絡電郵、聯絡地址、傳真或 Facebook／Twitter。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全字第 098002386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200045242 號令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70030022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點，名稱並修正為「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設置及審議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訂定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以下簡稱獎審會）之組織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審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就本署全民運動組組長或副組長擇一派兼之，其他委員，由本署署長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教練、其他機關及本署代表聘（派）兼之。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由機關及本署代表擔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三、獎審會任務如下：

（一）選手參加本辦法第三條賽會之審查及確認。

（二）選手及有功教練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之審查及確認。

（三）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審查及確認。

（四）其他本署交辦事項。

四、申請獎勵之程序，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其申請表件之格式，規定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五、獎審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獎審會會議。但委員以機關代表擔任委員而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定代理人出席。

獎審會審議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決議之。

獎審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

六、獎審會會議視其需要，得邀請申請單位代表、選手、有功教練或學者專家列席。

前項列席人員應依主席之指示，於陳述意見完畢後退席。

七、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國家代表隊教練，應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取得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教練證。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所稱資格賽，指參加各該賽會競賽前，有必要先行參加之分區比賽或積分賽。

八、獎審會審查基準如下：

（一）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所定名次，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第三條各款規定之獎勵對象屬個人項目者，應以實際得獎人員為限；屬團體項目者，以實際出場比賽人員為限。

九、申請案經獎審會審查通過後，本署應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報由教育部核定及通知申請單位或申請獎勵選手及有功教練。

十、獎審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署人員擔任之委員出席會議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獎審會各該行政事務，由本署人員兼辦。

十二、獎審會委員及參與審定工作之人員，非依法令規定，不得就審定過程及結果對外公布。

十三、獎審會所需經費，於本署各該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附件一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申請審查名冊

申請單位：

賽會名稱：　　主辦單位：

比賽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比賽地點：

1 2 編號 姓名	3 身份證字號	4 性別	5 比賽				6 賽會符合條款	7 獎金金額	8 初審結果	9 複審結果	10 備註
			種類（項目）	國家數	人隊數	名次					
							第3條 第　款				
							第3條 第　款				
							第3條 第　款				
							第3條 第　款				
							第3條 第　款				
							第3條 第　款				
							第3條 第　款				
							第3條 第　款				
							第3條 第　款				
							第3條 第　款				
							第3條 第　款				
							第3條 第　款				

附件二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教練獎勵申請審查名冊

申請單位：

賽會名稱：　　主辦單位：

比賽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比賽地點：

1 編號	2 姓名	3 身份證字號	4 性別	5 證照字號	6 指導比賽					7 賽會符合條款	8 初審結果	9 複審結果	10 備註
					選手姓名	種類（項目）	國家數	人隊數	名次				
										第3條 第　款			
										第3條 第　款			
										第3條 第　款			
										第3條 第　款			
										第3條 第　款			
										第3條 第　款			
										第3條 第　款			
										第3條 第　款			
										第3條 第　款			
										第3條 第　款			
										第3條 第　款			
										第3條 第　款			

伍、競技運動組

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7）台體委競字第 0103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9）台體委競字第 01853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本準則修正條文自 89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8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1001228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3001221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90017902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101000593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912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1899B 號令修正，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為發展我國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促進運動競爭力，並提升辦理賽會能力，以利城市運動產業發展，特舉辦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

第 三 條　全運會名稱定為中華民國〇年全國運動會。

全運會每二年舉辦一次，並於非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舉辦年之九月至十一月間舉行；其會期以五日至十日為原則。

第 四 條　全運會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

地方政府於預訂舉辦年度四年前之一月至四月間，依本準則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評選核定。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

評估小組審議結果，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

第 五 條　地方政府應於依前條申請時，向本部提報包括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一、地方政府及議會、學校或團體之承辦具結書；其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支援場地情形者，並應提出各該支援單位之同意書。

二、預定舉辦日期。

三、預定舉辦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四、競賽場地及資訊網路之規劃。

五、新聞中心、裁判及選手住宿、膳食及交通之規劃。

六、志工、醫療及保險之規劃。
七、經費籌編及財務之規劃。
八、第八條第三項全運會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組織之規劃。
九、運動禁藥教育及宣導工作之規劃。
十、籌備工作之預定進度。
十一、配合舉辦之藝文、表演、展覽及研討會之規劃。
十二、以往辦理大規模賽會經驗。
十三、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期間屆滿，無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者，得由本部以北、中、南、東分布方式，協調地方政府、具有舉辦能力之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後，核定為承辦單位；必要時，得暫緩舉辦。
承辦單位經依前項核定後，應向本部提報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前條各款。

第　七　條　經核定之承辦單位，應於核定後三個月內，與本部簽訂舉辦協議書，明定承辦單位之權利義務。

第　八　條　承辦單位應於全運會舉辦二年前成立全運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辦理各項籌備事項。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籌備會。
籌備會委員如下：
一、承辦單位首長；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為其代表人。
二、承辦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
三、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競技運動及運動設施二單位主管。
四、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秘書長。
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秘書長。
六、承辦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體育會理事長。
七、承辦單位之代表。
八、其他：媒體、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
第一項籌備會，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規劃全運會各項籌備工作，並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工作；籌備處得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
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分別專責處理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項。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簡則，由承辦單位擬訂，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

第　九　條　全運會會長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副會長由本部部長及承辦單位首長分別擔任。

全運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地方政府與相關機關首長、中華奧會主席、全國性體育團體會長、理事長及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技術顧問或指導委員。

第 十 條　全運會應以地方政府組隊，作為參賽單位。

第 十一 條　參加全運會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戶籍：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或連江縣，並以代表一個參賽單位為限。

（二）出境二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二、年齡：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滿二十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滿二十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全運會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第 十二 條　全運會競賽種類如下：

一、應辦種類：以奧運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種類為限。

二、選辦種類：由承辦單位以亞運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種類評估後，擇定五種以下，報本部備查。

前項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項目及參賽人數，以奧運、亞運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科目、項目及參賽人數為限。

前項競賽科目及項目，由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規劃，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

符合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其報名數未達五隊（人）者，不予舉辦。

球類團體賽，其註冊數達八隊以上，且無法於全運會閉幕前完成所有賽程者，應先辦理資格賽。

第 十三 條　全運會競賽規程，由籌備處擬訂，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公告；技術手冊，由籌備處會同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參照規則擬訂，併同各該規則送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後，報本部核定。

籌備會應於比賽一年前公告前項競賽規程，並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

第 十四 條　全運會競賽場地及練習場地，應符合各該規則規定，並以承辦單位現有競賽場地及練習場地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承辦單位協調鄰近地方政府或機關、學校支援。

前項競賽場地及練習場地，由籌備處邀請該競賽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會勘決定。

承辦單位因故有更改競賽場地或舉辦日期之必要者，應事前報本部同意。

第 十五 條　全運會舉辦期間，任何宣傳廣告及轉播攝影等，不得妨礙練習及競賽或表演活動之進行，亦不得侵害運動員之權益。

第 十六 條　全運會期間，承辦單位應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運動禁藥教育、宣導及執行工作。

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撤銷本次全運會參賽資格；已參賽者，撤銷其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 十七 條　全運會之舉辦，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典禮開始（奏樂）。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三、唱國歌。
四、籌備會召集人致歡迎詞。
五、會長致詞。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全運會開始。
七、會旗進場。
八、升會旗。
九、運動員宣誓。
十、裁判宣誓。
十一、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十二、禮成（奏樂）。

全運會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二、籌備會召集人致詞。
三、會長致詞。
四、成績報告及頒獎。
五、降會旗。
六、會旗交接。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八、熄聖火。
九、禮成（奏樂）。

全運會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下屆承辦單位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為原則。

第 十八 條　全運會審判委員或技術委員，得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推薦具有該項運動專才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

全運會各競賽種類裁判，由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比賽三個月前遴選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送籌備處審查，由籌備會聘任之。聘任人數，應參照各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例行全國性競賽之裁判人數，並不得逾奧運、亞運最近一屆已辦或將辦之競賽裁判人數。

相關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籌備會逕行聘任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其各該競賽種類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人數不足者，取消各該運動種類競賽或改列為表演項目。

前二項所稱國家級裁判，指取得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並經中華體總登錄之國家 A 級裁判證，且仍於有效期間內者。

第 十九 條　全運會之獎勵項目如下：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獲得之金牌數，取前八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依此類推。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獲錄取各競賽項目前三名者，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者，頒給競賽項目獎狀；獎牌或獎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獎牌：中華民國○年全國運動會、承辦單位所在地、賽會期程（中華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二）獎狀：由會長、副會長及籌備會召集人共同署名，獎狀上方應印有全運會會徽及本部備查文號。

前項第二款績優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三隊（人）：錄取一名。

二、四隊（人）：錄取二名。

三、五隊（人）：錄取三名。

四、六隊（人）：錄取四名。

五、七隊（人）：錄取五名。

六、八隊（人）：錄取六名。

七、九隊（人）：錄取七名。

八、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前項各款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會內賽或資格賽之實際參賽隊（人）數為準。但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隊（人）數未達三隊（人）以上，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全運會選手經有撤銷或廢止資格或獎勵者，其已領取之獎牌或獎狀，應繳回全運會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並應辦理獲獎之遞補。總成績因而變動者，亦同。

第 二十 條　承辦單位之獎勵，由本部視其籌辦成效辦理。

參與全運會籌備工作有功單位及人員之獎勵，由承辦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獎勵，由各參賽單位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判定：

一、於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判定，並為終決。

第二十二條　承辦單位應對比賽場地、活動場所、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媒體工作者及觀眾，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辦理必要之保險。

第二十三條　全運會承辦經費來源如下：

一、中央相關機關分攤或補助款。

二、承辦單位自籌款。

三、報名費收入。

四、廣告費收入。

五、媒體轉播權利金收入。

六、賽會冠名權收入。

七、品牌或標誌指定費收入。

八、個人、團體或機構之贊助及捐助。

九、出售紀念物品之收入。

十、其他收入。

第二十四條　全運會結束後，承辦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報本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內容如下：

一、總統（或其代表）與會長致詞。

二、籌備會委員、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

三、全運會與相關活動參加人員名單。

四、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及競賽成績（包括獲獎人員名單）。

五、參賽人數統計（以參賽單位統計）。

六、競賽人數統計（以競賽種類統計）。

七、各該項目成績紀錄。

八、籌備會議紀錄、檢討與建議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問題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9）台體委競字第 000362 號令、教育部（89）台體字第 88163712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9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3001452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661B 號令修正；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各種運動賽會：指國際各種綜合性運動賽會或單項運動競賽（以下簡稱國際賽會）及國內各種綜合性運動賽會或單項運動競賽。

二、賽會時間：指各種運動賽會之賽前培訓及參賽期間。

第 三 條　具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資格之選手，參加各種運動賽會時間重疊時，應優先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包括資格賽）或亞洲運動會。但經選手、教練、特定體育團體、選手或教練所屬法人、團體、學校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共同協商，擇定參加其他運動賽會者，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特定體育團體預定參加或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其他活動之年度行事曆，應於年度開始前編排完成，並公告之。

第 五 條　選手依第三條規定應參加各種運動賽會而嗣後無故未參加者，特定體育團體應提送其紀律委員會會議決議，並應報本部備查。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5002443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70003852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90019803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11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有功教練，指具中華民國國籍，而其實際指導之選手獲得下列成績，且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參加該屆運動賽會之國家代表隊或國家培訓隊教練者：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種類（項目）：

（一）個人項目田徑、游泳及體操前八名；其餘前四名。

（二）團體球類項目前四名。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種類（項目）前三名。

第　三　條　符合前條獎勵資格者，依其指導選手所獲國光體育獎章（以下簡稱國光獎章）等級頒給國光獎章一枚，其指導選手同一賽會有二人以上獲獎或同一選手獲獎二次以上者，依所獲得最優等級頒給之。

獎章由本部定期公開頒給。

第　四　條　符合第二條獎勵資格者，依其指導選手之賽會成績及附件頒給獎金，並由本部於每次審定後，一次撥入獲獎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第一項獎金分配比例，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依各該有功教練對獲獎選手（隊）貢獻度研訂獎金分配方式，提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後，並於賽前一個月報本部備查。

第　五　條　有功教練獎勵之申請，由特定體育團體於第二條賽會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符合資格之教練名冊、成績證明、理事會會議紀錄、獎金分配比例方式及教練獎勵名單等資料，報本部審查。

本部受理前項申請案件，應於受理三個月內將審核結果通知各該特定體育團體轉知各該獲獎教練。

第　六　條　本部為辦理本辦法獎勵事項之審查，得遴聘相關專家學者及本部代表組成審查會辦理之。

前項審查，得併同由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會辦理。

第　七　條　各獎勵賽事獲獎教練，其指導之選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其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章、獎金及證書。

各獎勵賽事獲獎教練於獲獎後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廢止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章及證書。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有功教練獎金基準表（金額：新臺幣萬元）

競賽類別 \ 名次及獎金 \ 獎章等級		一等			二等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奧林匹克運動會	名次	1	2	3	4	5/6	7/8
	獎金	300	200	100	50	30	20
亞洲運動會	名次				1	2	3
	獎金				100	50	30
附註	表列亞洲運動會二等二級及二等三級，除田徑、游泳、體操及團體球類項目第二名及第三名頒給獎金外，其餘項目僅頒給獎章，不頒給獎金。						

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4001181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600086053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60870800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800235973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80871570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3、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9252C 號、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1030201019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射擊運動槍枝（以下簡稱槍枝）：指依與射擊相關之國際運動總會競賽規則規定，專供射擊比賽項目使用之手槍、步槍、空氣手槍、空氣步槍、飛靶槍及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專供射擊運動使用之各式槍枝。

二、射擊運動彈藥（以下簡稱彈藥）：指前款槍枝所使用，且為本條例管制之子彈。

三、射擊運動：指使用槍枝及彈藥，依與射擊相關之國際運動總會競賽規則規定，為練習、訓練、測驗及比賽所為之射擊活動。

四、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指依法立案或登記從事射擊運動之下列團體：

（一）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全國性運動團體。

（二）屬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會員之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三）屬國際聽障體育運動協會會員之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五、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所屬團體會員：指屬前款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會員之下列團體或學校：

（一）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協）會。

（二）各級學校。

（三）依法立案或登記從事射擊運動之團體。

第 三 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申請進口專供射擊運動使用槍枝、彈藥者，以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及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所屬團體會員（以下合稱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進口槍枝、彈藥前，應檢附年度活動行事曆，並以書面載明槍枝、彈藥之廠牌、規格、型號、型錄、數量、團體證明文件、會員名冊、靶場勘驗合格證明及槍枝彈藥庫房勘驗合格證明等文件，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彙整造冊，報本部核轉內政部申請核配許可。

前項核配申請，每年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為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各級學校基於發展特色運動培訓需要，且經本部專案核轉內政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經內政部許可核配之槍枝、彈藥，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於進口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二項核配許可文件及廠牌、型錄等資料，向內政部申請進口許可，並應於當年度辦理進口；其有天災或國外法令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延誤進口期限者，得向內政部申請展延。

第　四　條　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申請核配或進口許可之文件、資料有偽造或變造，或申請時之前一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之；並由內政部得視情節輕重，核定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自不予許可或撤銷之日起一年至三年內，不得申請核配：

一、違反本辦法規定，達二次以上。

二、違反本條例規定，逾期未繳納罰鍰，經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三、有事實足認其所屬會員違法使用槍枝、彈藥，經依法起訴、緩起訴或依職權不起訴。

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取得槍枝、彈藥之核配許可、進口許可，或已完成進口後，因許可原因消滅，無使用該槍枝、彈藥之必要時，應報本部核轉內政部廢止其許可；已完成進口者，並應自收受廢止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退運，或報內政部依本條例規定報繳或收購。

第　五　條　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經許可核配使用之槍枝、彈藥，應於進口持有之日，送所屬或代管之槍枝彈藥庫房儲存，並應於二日內將槍枝、彈藥向主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查驗後，發給槍枝執照。

前項查驗及槍枝執照之發給，準用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核配使用之槍枝、彈藥經查驗後，應集中置於所屬或代管之槍枝彈藥庫房，列冊管理；槍枝未取得執照前，不得提領使用。

第一項之槍枝執照發給後，應與槍枝置於同一處所保管。

槍枝查驗給照，每二年為一期，第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期滿時應繳銷，換領新照。

槍枝執照遺失、毀損者，應即由原申請之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向主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補發或換發。

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主事務所變更至不同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變更前後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第　六　條　槍枝彈藥庫房應設置於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主事務所或其靶場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靶場有多處者，得分別設置。

槍枝彈藥庫房設置基準如下：

一、槍枝、彈藥應分別設置庫房儲存。

二、以鋼筋水泥構築為原則，應加裝鐵門、鐵窗並加鎖。

三、應裝置錄影監視設施、交流與直流兩用警鈴及保全自動報案系統。
四、庫房應有滅火設備。
五、槍枝庫房應設置槍櫃，並加鎖。
六、彈藥庫房應設置通氣孔，並裝置溫度計及濕度計。
靶場設置基準如下：
一、構築必須保護所有人員於射擊時不致發生任何危險。
二、室外靶場週邊應有天然或人工安全防護堤（牆）。
三、應依國際運動總會競賽規則之靶場及標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四、應設置標靶線及射擊線，且二者相互平行；射擊位置應位於射擊線後方。
五、於射擊線後方得設置觀眾席，並以分界線隔離。
六、室外靶場應於標靶線與射擊線間，豎立棉質長方形風向旗，以指示靶場之氣流。
七、室內靶場應設人工照明設備，其標靶平均照度應達一、五〇〇勒克斯（lux），且靶場全區平均照度應達三〇〇勒克斯（lux）。
靶場或槍枝彈藥庫房設置完成後，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應檢附靶場、槍枝彈藥庫房安全管理規定及土地、建物所有權或合法使用等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會同內政部、槍枝彈藥庫房與靶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會同勘查通過後，始得啟用；其整修完成者，亦同。
槍枝彈藥庫房應指定專人二十四小時看管。但機關或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設有室內空氣槍靶場者，其空氣槍枝庫房之看管，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本辦法所定槍枝、彈藥之提領，以下列規定為限：
一、從事射擊運動。
二、彈藥調借。
三、槍枝修理。
四、委託代管。
從事射擊運動，應於靶場內為之，並於當日活動結束後，將使用後之槍枝及賸餘彈藥，集中送回槍枝彈藥庫房。
前項槍枝、彈藥之領用，應設槍枝彈藥領用登記簿，載明下列事項：
一、領用人。
二、領用目的。
三、領用種類、數量及槍枝號碼。
四、領用起迄時間及使用地點。
五、其他領用相關事項。
槍枝、彈藥之存耗，應逐日登記於槍枝彈藥存耗統計表，於次月五日前報主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並副知內政部、本部及庫房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槍枝彈藥領用登記簿及槍枝彈藥存耗統計表，應保存三年。

第 八 條　提領槍枝、彈藥離開庫房至不同地址之靶場參加射擊運動時，應由活動舉辦單位以書面載明參賽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提領槍枝彈藥所在之庫房、活動與提領起迄時間及活動地點；其屬訓練、測驗或比賽者，並檢附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向內政部申請許可，並副知本部；所提領槍枝、彈藥未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許可。

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收受前項申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准駁，並通知活動舉辦單位、槍枝彈藥庫房與靶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副知本部。

第一項活動期間所使用之槍枝、彈藥，應委託當地靶場儲存、管理；活動結束後，應於第一項提領起迄時間內，將槍枝及賸餘彈藥集中送原保管處所，不得任意攜出。

第 九 條　攜行槍枝、彈藥出國參加國際性比賽或賽前訓練，應由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以書面載明選手姓名、起迄時間、比賽地點、出、進口地、時間、槍枝、彈藥數量、槍枝號碼及所屬射擊運動團體，並檢附比賽或賽前訓練證明文件，報本部核轉內政部申請出、進口許可。

前項槍枝及賸餘彈藥，應於進口二十四小時內集中送回原保管處所。

國外射擊運動選手攜行槍枝、彈藥進、出口本國參加比賽或賽前訓練，應由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以書面載明選手國籍、姓名、起迄時間、比賽地點、進、出口地、時間、槍枝、彈藥數量及槍枝號碼，並檢附比賽或賽前訓練證明文件，報本部核轉內政部申請進、出口許可；其比賽或賽前訓練活動期間，使用槍枝、彈藥之管理，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內政部應於收受第一項及前項申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准駁，並通知申請之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槍枝彈藥庫房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副知本部與所屬團體會員。

第 十 條　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因舉辦比賽或訓練活動，彈藥不敷使用者，得相互調借。

前項調借，應由借方以書面載明調借原因、調借數量及調借期限，並檢附調借同意書，及比賽或訓練活動證明文件，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其調借數量，不得逾當年度尚未進口之許可核配數量。

內政部應於收受前項申請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准駁，並通知所屬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調借雙方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副知本部。

第 十一 條　槍枝損壞須攜離槍枝庫房修理者，應由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以書面載明損壞程度、送修地點及預計修復期限，並檢附槍枝執照影本，向內政部申請許可。

內政部應於收受前項申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准駁，並通知槍枝所屬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主事務所或槍枝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副知本部。

第 十二 條　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提領第八條至前條之槍枝、彈藥離開所屬槍枝彈藥庫房，送至指定地點或庫房保管時，應於事前檢具下列文件、資料，通知槍枝、彈藥保管庫房所在地之警察分駐（派出）所派員清點；並指定專人專車運送：

一、領用人。

二、領用目的。

三、領用種類、數量及槍枝號碼。

四、領用起迄時間及使用地點。

五、其他領用相關事項。

第 十三 條　射擊練習或比賽消耗之彈藥，其彈殼應由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銷燬，每月辦理一次；銷燬時，應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派員監督。

第 十四 條　槍枝、彈藥遺失時，其所屬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或使用人應立即向發生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報案，並通知主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報繳槍枝執照。

前項遺失及報繳情形，應由主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轉報內政部。

第 十五 條　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未依本辦法規定設置槍枝彈藥庫房者，不得提領使用其槍枝、彈藥及調借彈藥。但經內政部許可委託已設置靶場及槍枝彈藥庫房之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代管，並移置其槍枝、彈藥者，不在此限。

前項槍枝、彈藥攜離保管庫房至其他靶場，或送庫房保管時，應準用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內政部及本部應每年至少實施一次槍枝、彈藥、靶場及槍枝彈藥庫房檢查；其有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隨時檢查。

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得隨時檢查槍枝、彈藥、靶場及槍枝彈藥庫房管理情形；發現有缺失時，應即命其限期改善，並通知內政部。

第 十七 條　槍枝、彈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對於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規定運送及清點之槍枝、彈藥，應通報目的地警察局；目的地警察局應依據通報資料列管；其有資料不符或未到達之情形者，應相互通報，共同處理。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事項，得委由體育署辦理之。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8057B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之分級及其得從事之運動指導、訓練工作，規定如下：

一、C 級教練：擔任各級政府或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之教練。

二、B 級教練：擔任國家代表隊助理教練及前款工作。

三、A 級教練：擔任國家代表隊總教練及前款工作。

第 三 條　教練之檢定，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C 級教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

二、B 級教練，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取得 C 級教練證二年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二）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

（三）具有該項運動之職業運動員身分。

三、A 級教練，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取得 B 級教練證三年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二）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

持有第十條第四款之國外教練證人員，其申請換證之審查資格條件，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訂定。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犯殺人罪。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第 五 條　申請教練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第 六 條　前條申請人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講習會，完成講習會課程，始得參加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一、C 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二、B 級教練：至少三十二小時。

三、A 級教練：至少四十小時。

前項講習會課程及測驗，應包括學科及術科。

特定體育團體應辦理 C 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二次；B 級及 A 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一次。

第 七 條　前條所定 C 級及 B 級教練講習會，特定體育團體得委託地方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辦理。

第 八 條　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檢定合格者，由特定體育團體發給教練證。

教練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核准字號。

二、姓名、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照片。

四、運動類別名稱及授予等級。

五、發證之特定體育團體名稱。

六、發證日期。

第 九 條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

一、特定體育團體。

二、受託團體。

三、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

第 十 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教練之檢定，應先訂定實施計畫，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應填具之申請書、檢附之文件、資料及繳交之費用。

二、學科授課內容、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複查成績。

三、教練證申請補發、換發。

四、持有國外教練證者，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

五、教練之進修、管理、考核及獎懲。

六、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通過教練資格檢定後，特定體育團體應造冊及妥善保存，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建立教練資料庫。

第 十二 條　教練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一、謹守專業倫理，發揮身教與言教之功能及展現運動風度。

二、維護運動員權益。

三、配合運動員之身心發展，訂定訓練計畫，從事指導、訓練之工作，避免過度訓練。

四、熟悉訓練原理及比賽規則，並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五、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

第 十三 條　持有教練證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特定體育團體註銷其教練證，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一、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二、取得教練證後，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

三、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四、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第 十四 條　教練經依前條規定註銷資格者，自註銷之日起三年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第 十五 條　本部應對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本法所定事項，進行督導及考核。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696B 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運動裁判（以下簡稱裁判）之分級及其得從事賽會執法之工作，規定如下：

一、C 級裁判：擔任各級政府或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之裁判。

二、B 級裁判：擔任全國性以下各種分齡比賽及前款之裁判。

三、A 級裁判：擔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之裁判、國家代表隊出國比賽之隨隊裁判及前款之裁判。

第 三 條　裁判之檢定，應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C 級裁判：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二、B 級裁判：取得 C 級裁判證二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

三、A 級裁判：取得 B 級裁判證三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

持有第十條第四款之國外裁判證人員，其申請換證之審查資格條件，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訂定。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犯殺人罪。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第 五 條　申請裁判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第 六 條　前條申請人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講習會，完成講習會課程，始得參加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一、C 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二、B 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三、A 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前項講習會課程及測驗，應包括學科及術科。

特定體育團體應辦理 C 級裁判講習會每年至少二次；B 級及 A 級裁判講習會每年至少一次。

第 七 條　前條所定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特定體育團體得委託地方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辦理。

第 八 條　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檢定合格者，由特定體育團體發給裁判證。

裁判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核准字號。

二、姓名、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照片。

四、運動類別名稱及授予等級。

五、發證之特定體育團體名稱。

六、發證日期。

第 九 條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

一、特定體育團體。

二、受託團體。

三、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

第 十 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裁判之檢定，應先訂定實施計畫，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應填具之申請書、檢附之文件、資料及繳交之費用。

二、學科授課內容、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複查成績。

三、裁判證申請補發、換發。

四、持有國外裁判證者，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

五、裁判之進修、管理、考核及獎懲。

六、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通過裁判資格檢定後，特定體育團體應造冊及妥善保存，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建立裁判資料庫。

第 十二 條　裁判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一、謹守專業倫理，發揮運動競賽及運動教育之價值。

二、秉持專業、公正、公平及熱誠，使運動競賽之賽程或比賽順利進行。

三、熟悉裁判技術內容及比賽規則，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四、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

第 十三 條　持有裁判證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特定體育團體註銷其裁判證，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一、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二、取得裁判證後，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

三、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四、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第 十四 條　裁判經依前條規定註銷資格者，自註銷之日起三年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第 十五 條　本部應對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本法所定事項，進行督導及考核。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9）台體委競字第 00468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9）台體委競字第 180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體委員會（91）體委競字第 09100046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0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3001527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體字第 093003562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4002142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1 條條文；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90021622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8038B 號令修正發佈全文 18 點；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10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我國運動選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者，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頒發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及證書。

第 三 條　前條國際運動賽會分為二類；其主辦單位如下：

一、綜合運動賽會：

（一）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即 IOC）（以下簡稱國際奧會）。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即 OCA）（以下簡稱亞奧會）。

（三）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即 IWGA）。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即 FISU）。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即 ISF）。

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

（一）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 Accord 或 Global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即 GAISF）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s，即 IFs）。

（二）亞奧會及其所承認之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

（三）該運動種類無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之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

第 四 條　運動選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其成績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非屬該競賽項目最末名次者，組團（隊）單位得申請獎勵：

一、綜合運動賽會

（一）國際奧會主辦者：

1.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

2.獲得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二）亞奧會主辦者：

1.獲得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2.獲得亞洲青年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青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

（三）獲得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主辦之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四）獲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五）獲得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中運）國家組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

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者：

1.獲得世界正式錦標（盃）賽前三名。

2.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前二名。

3.獲得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

（二）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者：

1.獲得亞洲正式錦標（盃）賽前二名。

2.獲得亞洲青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

3.獲得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

（三）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者：

1.獲得亞太正式錦標（盃）賽前二名。

2.獲得亞太青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

3.獲得亞太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一名。

前項第二款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應為已連續舉辦三屆以上，且由特定體育團體於賽前向本部提報，並經本部核定為當年度最優級組賽會者，始得予以獎勵。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之競賽項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競賽舉辦時已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奧運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經國際奧會核定為將來奧運舉辦之正式競賽項目者。

二、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款以外，競賽舉辦時屬最近一屆已舉辦奧運之正式競賽種類或經國際奧會核定為將來奧運舉辦

之正式競賽種類，且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經亞奧會核定為將來亞運舉辦之正式競賽項目者。

三、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二款以外，競賽舉辦時已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經亞奧會核定為將來亞運舉辦之正式競賽項目者。

四、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款以外，已列為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之正式競賽項目者。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之競賽項目，除下列情形外，應符合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之規定：

一、具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基準之比賽。

二、國際運動賽事主辦單位訂有分級制，且競賽項目為最優級組者。

第　七　條　第四條所定名次，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範規定之最優級組之名次定之。

二、前款競賽規範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名次定之。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且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八　條　國光體育獎章分三等九級；其等級、獎助學金金額及申請資格，規定如附表。

第　九　條　選手於同一賽會同時獲得個人賽及團體賽之給獎資格者，分別給予獎勵。選手以同一比賽成績，分別獲得不同賽會（事）之項目名次者，應擇一申請獎勵。

第　十　條　第四條第一項各款國際運動賽會之組團（隊）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應於參賽前，將參賽團（隊）選手、教練及相關人員名單，報本部備查。

申請單位應於國際運動賽會結束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獎勵：

一、申請獎勵選手名冊。

二、獎狀（牌）。

三、主辦單位頒發之成績證明。

四、比賽成績紀錄表。

五、競賽規程。

六、參賽公函（包括選手、教練名單）。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文件、資料不完備者，本部應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請單位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申請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申請單位於賽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申請獎勵選手得自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獎勵。

第 十一 條　為審查前條所定申請獎勵案，本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應設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會（以下簡稱獎審會）。

前項獎審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體育署署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體育署署長就體育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體育團體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體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十二 條　申請獎勵案經審查通過者，應報本部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及受獎人；並由體育署辦理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事項；其獎助學金之頒發，應撥付至受獎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第 十三 條　申請獎勵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本辦法所定獎助學金一次領取者，其獎助學金依第八條附表加發二分之一：

一、參加於我國舉辦之第三條第一款各目綜合運動賽會。

二、參加奧運、亞運或世大運之田徑、游泳或體操正式競賽項目。

依第七條第二項以最優名次定其名次者，其獎助學金，以該最優名次之獎助學金頒給之。

參加奧運團體項目，其參賽隊數於八隊以下者，僅前六名頒給獎助學金。但團體項目係經由資格賽取得參賽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 十四 條　獎助學金應一次領取。但獲得奧運前三名者，得選擇依下列金額按月領取月獎助學金：

一、奧運第一名：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

二、奧運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八千元。

三、奧運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前項但書各款金額，於獲獎核定後，自該賽事獲獎當日起按月發給；未滿一個月者，按日數比率計算之。

第一項但書受獎人未滿二十歲者，應領取月獎助學金。

受獎人選擇依第一項但書規定領取月獎助學金後，變更領取方式者，應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以餘額一次領取。

受獎人領取月獎助學金，於領取總額未達一次領取獎助學金金額前死亡者，餘額應納入遺產，由其繼承人依民法規定繼承之。

第一項受獎人獲主辦單位通知遞補名次時，其獎助學金之計算依所遞補名次，適用原獲獎時規定，調整應領取之獎助學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維持或調整為一次領取者：應補發之獎助學金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以餘額一次領取。

二、維持或調整為按月領取者：自該賽事獲獎日起，計算迄遞補日之應補發月獎助學金總額；應補發月獎助學金總額扣除前已領取金額

後，以餘額一次領取；扣除前已領取金額後不足者，應一次或分期繳回。

三、前款計算應補發月獎助學金總額，補發期間未滿一個月者，按日數比率計算之。

第 十五 條　申請案經審查結果未通過者，應通知申請單位及申請獎勵選手；申請單位或申請獎勵選手不服者，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申請複審，本部應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回復複審結果。

第 十六 條　各獎勵賽事獲獎選手，其違反運動禁藥、違背運動員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章、獎助學金及證書。

各獎勵賽事獲獎選手於獲獎後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其他有損國家形象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廢止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章及證書。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獲得之積點，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滿五十點以上者：依原規定核計獎助學金數額，一次撥入受獎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二、未滿五十點者：不予頒給獎助學金，其積點予以保留，於另獲獎助學金時，得併原獲點數，以每點數換算新臺幣一萬元，累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獎章等級		獎助學金 新臺幣元	申請資格	備註
一等	一級	2,000 萬元	獲得國際奧會主辦之奧運第 1 名者。	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僅頒給獎章，不頒給獎助學金之獎勵範圍對象如下： 1. 獲得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 2 名及第 3 名者。 2. 獲得亞青運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3. 獲得世中運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4. 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前 2 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5. 獲得亞洲（太）青年或亞洲（太）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二級	700 萬元	1. 獲得奧運第 2 名者。 2.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三級	500 萬元	1. 獲得奧運第 3 名者。 2.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二等	一級	300 萬元	1. 獲得奧運第 4 名者。 2. 獲得亞奧會主辦之亞運第 1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2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二級	150 萬元	1. 獲得奧運第 5 名及第 6 名者。 2. 獲得亞運第 2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2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1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5. 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三級	90 萬元	1. 獲得奧運第 7 名及第 8 名者。 2. 獲得亞運第 3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2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1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5. 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6. 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三等	一級	60 萬元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1 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1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1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 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5. 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6. 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7. 獲得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獎章及獎助學金	獲得國際奧會主辦之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1. 獎助學金內容以受獎人修讀學士學位期間所需學費、雜費及學分費為限。 2. 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其就讀科系修業期限經報教育部備查者，從其修業年限規定。 3. 受獎人以與其他國家選手共同組隊參賽項目獲獎者，僅頒給獎章。
	二級	30 萬元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2 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2 名者。 3. 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 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5. 獲得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6. 獲得非屬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僅頒給獎章	1. 獲得青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 2 名者。 2. 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三等	三級	15 萬元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3 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3 名者。 3. 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 獲得非屬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僅頒給獎章	1. 獲得青奧運第 3 名者。 2. 獲得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3. 獲得亞奧會主辦之亞青運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4. 獲得世中運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 5. 獲得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6. 獲得亞洲（太）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3002170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10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定國家代表隊，分為下列三種：

一、特定體育團體或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認可為國際單項運動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單項協會）遴選及培訓後，由中華奧會或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組團，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

（四）世界運動會。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

（八）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綜合性運動賽會。

二、單項協會依據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規定，組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

（一）世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二）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

（三）其他經本部認可之單項運動錦標賽。

三、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智體協）依本辦法組團（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賽會之代表隊：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三）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四）亞洲帕拉運動會。

（五）其他經本部認可之國際性、區域性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

第 三 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之遴選及培訓單位如下：

一、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單項協會。

二、前條第三款：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

第　四　條　前條遴選及培訓單位應依國際運動賽會競賽規定，訂定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及培訓計畫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二條第一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但參加下列賽會者，於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前，應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奧運、亞運：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審議通過。

（二）世大運：送大專體總審議通過。

二、第二條第二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

三、第二條第三款代表隊：經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定教練，包括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取得 A 級教練證之教練、經本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及外籍教練。

第　六　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除專案報本部核定者外，應自培訓隊教練中遴選產生。代表隊教練人數，依各項賽會報名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國家代表隊選手之遴選，應依各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報本部備查之選手遴選制度規定，由各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以公開遴選程序產生，並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或逕由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

前項各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應於網站公告選訓委員會審議會議紀錄。

第　八　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或選手之遴選有特殊需求者，得不公開遴選，由教練提出需求，經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之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邀請方式辦理；其邀請名單依第十二條規定確定。

第　九　條　奧運、亞運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及培訓計畫，經國訓中心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審議通過後，由單項協會依遴選制度選送教練及選手，進駐國訓中心進行培訓。

國訓中心為執行前項培訓，應訂定國家代表隊表隊（總）集訓實施畫，報本部備查。

第　十　條　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進駐國訓中心，應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隊教練選手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　條　國家代表隊組團或參賽實施計畫，應按本部所定組團參賽原則辦理；其訂定單位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款代表隊：由中華奧會或大專體總訂定。

二、第二條第二款代表隊：由各單項協會依各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競賽規定訂定。

三、第二條第三款代表隊：由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依國際運動組織競賽規定訂定。

第 十二 條　國家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名單，依下列方式確定：

一、第二條第一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但參加下列賽會者，於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前，應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奧運、亞運：送國訓中心審議通過。

（二）世大運：送大專體總審議通過。

二、第二條第二款代表隊：經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

三、第二條第三款代表隊：經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或中華智體協審議通過，報本部備查。

第 十三 條　依本辦法籌組國家代表隊之培訓單位、組團單位及國訓中心（以下簡稱籌組單位），應於辦理培訓或參賽期間，為其報經本部備查之選手及隊職員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

前項所稱隊職員，包括代表隊領隊、管理、教練、防護員或其他非屬選手之隨隊人員。

投保第一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除前項保險範圍外，各籌組單位得依賽會性質與需要，為選手投保短期失能等保險項目。

保險經費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教練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屬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並報本部備查：

一、未依培訓計畫確實執行訓練工作者。

二、無故不參加培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及會議者。

三、違法、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五、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或知悉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經查證屬實者。

第 十五 條　選手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屬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單項協會或中華殘總、中華聽體協、中華智體協取消其代表隊選手資格，並報本部備查：

一、未依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參賽。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證屬實。

三、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9）台體委競字第 02140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6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30002814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3、5 條條文（原名稱：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集訓或比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6555B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原名稱：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參加集訓或比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指經特定體育團體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選拔為國家代表隊選手或培訓選手。

二、國家代表隊隊職員：指經特定體育團體提送，並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為代表隊領隊、管理、教練、防護員或其他非屬選手之隨隊人員。

三、參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指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於培訓、參賽時或其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以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

四、短期失能：指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骨科、復健科、運動醫學科或其他相關科別之醫師診斷，直接且完全因意外傷害或猝發疾病致其短期無法從事該結果發生前所從事之運動類別及原有工作。

五、身心障礙：指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規定，經鑑定為極重度、重度、中度及輕度身心障礙。

第 三 條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之基準如下：

一、短期失能：新臺幣十萬元。

二、身心障礙：

（一）輕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中度：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重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四）極重度：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死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第 四 條　同一事故，本部已發給之慰問金應予抵充，僅補足與前條慰問金基準間之差額；已達本辦法發給基準者，不再發給。

第　五　條　領受短期失能或身心障礙慰問金之日起六個月內，因同一事故致身心障礙或等級加重或死亡者，按加重等級或死亡慰問金基準，補足慰問金。

第　六　條　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領受權人、領受順序及領受權之喪失等，依民法繼承之規定。

第　七　條　慰問金由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隊職員及領受權人自短期失能診斷、身心障礙鑑定或死亡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短期失能診斷書、身心障礙鑑定書或死亡證明書，送由所屬特定體育團體函轉本部核定發給。

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補足慰問金者，自加重結果確定或死亡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辦理。

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在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其期限自原因消滅之日起重行起算。

旅居國外之選手或隊職員，無法回國接受短期失能診斷或身心障礙鑑定者，得檢具國外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及相關資料，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參加集訓或比賽致亡故慰問金申請表

（乙表-適用請領死亡慰問金）

<table>
<tr><td>姓　　名</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td><td>性 別</td><td colspan="2">□ 男　□ 女</td></tr>
<tr><td>戶 籍 地 址</td><td colspan="5"></td><td>電 話</td><td></td></tr>
<tr><td>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5"></td><td>電 話</td><td></td></tr>
<tr><td>參加比賽或集訓名稱及核准日期文號</td><td colspan="3">名稱：
文號：</td><td>賽會或集訓日期</td><td colspan="2">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事故發生日期</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td><td>事故發生地點</td><td colspan="2">國內：
國外：</td></tr>
<tr><td>事故發生具體經過</td><td colspan="6"></td></tr>
<tr><td>是否已另發給慰問金</td><td colspan="6">□ 未領取　□ 已領取慰問金：新臺幣　　拾　　萬元整。</td></tr>
<tr><td>申 請 單 位</td><td colspan="6">代表人簽章：</td></tr>
<tr><td rowspan="5">請領慰問金遺族</td><td>稱謂　姓 名</td><td>出生日期</td><td>職業</td><td colspan="2">現在地址（或通訊處）</td><td>電話</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7">請領慰問金遺族代表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td></tr>
<tr><td colspan="7">申請資料附件：
□ 申請函及申請表。
□ 死亡證明文件。
□ 參賽或集訓核准函。
□ 請領遺族代表人及其他遺族人員身分證明影本。
□ 當事人未滿二十歲應另附法定代理人或繼承人相關證明文件。
□ 其他相關證明：</td></tr>
</table>

註：

1、請確實依照實際狀況填寫，並連同死亡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函寄本會辦理。

2、所填事項經查有不實情事，本會將依刑法之規定送交相關單位處理並追回已發給之慰問金。

3、「請領慰問金遺族」欄應將具有請領權之同一順位遺族全部填列；繼承人或領受人權利及順序應依民法之規定辦理（辦法第七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申請人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須由法定代理人領取。

5、資料與證明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提供人或承辦人章。

附件二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參加集訓或比賽致身心障礙慰問金申請表

（甲表-適用請領身心障礙慰問金）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參加比賽或集訓名稱及核准日期文號	名稱： 文號：		賽會或集訓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事故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事故發生地點	國內： 國外：	
事故發生具體經過					
身心障礙等級	□1、極重度　□2、重度　□3、中度　□4、輕度（請依鑑定等級V選）				
是否已另發給慰問金	□未領取　□已領取慰問金：新臺幣　　拾　　萬元整。				
申請單位	代表人簽章：				

1、慰問金請領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2、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請人關係＿＿＿＿　戶籍地址：＿＿＿＿＿＿＿＿

3、法定繼承人(領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請人關係＿＿＿＿　戶籍地址：＿＿＿＿＿＿＿＿

申請資料附件：

□申請函及申請表。

□身心障礙等級鑑定證明。

□參賽或集訓核准函。

□當事人未滿二十歲應另附法定代理人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相關證明：

註：

1、請確實依照實際狀況填寫，並連同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函寄本會辦理。

2、所填事項經查有不實情事，本會將依刑法之規定送交相關單位處理並追回已發給之慰問金。

3、申請人未滿二十歲者原則上由法定代理人領取，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資料與證明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提供人或承辦人章。

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院臺體字第 094003489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4002096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立案登記，並具有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總會或亞洲運動協（總）會會員資格之團體。

二、公開選拔：指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為遴選符合一定資格之選手，依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核定之選拔規定，公開辦理活動之選拔。

三、最近一屆：指最近已辦理或即將辦理之屆次。

四、世界正式錦標賽：指由國際運動總會所主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會）或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會）正式競賽種類之世界錦標賽。

五、亞洲正式錦標賽：指由亞洲運動協（總）會所主辦奧運會或亞運會正式競賽種類之亞洲錦標賽。

第 三 條　凡屬田徑、游泳、舉重、自由車、射擊、射箭、體操、划船、跆拳道、柔道、空手道、武術、桌球、羽球、網球、棒球、排球、籃球、足球、橄欖球、手球、軟式網球、保齡球及高爾夫運動種類之選手，經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公開選拔，代表國家參加最近一屆下列比賽者，由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以下簡稱國家隊）：

一、奧運會。

二、亞運會。

三、奧運會資格賽。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

五、東亞運動會。

六、世界正式錦標賽。

七、世界正式錦標賽資格賽。

八、亞洲正式錦標賽。

非屬前項所定運動種類之選手，代表國家獲得最近一屆下列比賽成績者，得由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隊：

一、奧運會前八名。

二、亞運會前六名。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三名。

前二項之核定，必要時得由行政院委任教育部為之。

第　四　條　應受常備兵役徵集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經依前條規定核定為國家隊且無緩徵原因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向體育署申請服補充兵役。

第　五　條　體育署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前條申請案件；其核定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役男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核定結果，體育署應於通知內敘明理由；作成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役男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第一項核定結果為合格之通知時，應將核定機關、日期、文號，分別登錄於役男兵籍表（一）備註欄及有關冊籍。

體育署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該年度核定服補充兵役之人數，通知國防部、內政部及役男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第一項核定服補充兵役役男（以下簡稱核定服補充兵役男）之軍事訓練，得依賽會需要，由體育署建議內政部選定適當之日期實施徵集後，由國防部實施軍事訓練。

第　六　條　核定服補充兵役男，依下列規定管理：

一、自核定之日起五年內，應接受體育署之列管。

二、列管期間內，應依體育署指定參加集訓或比賽。

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體育署申請提早解除列管，不受前項之限制：

一、參加奧運會獲得前三名或參加亞運會獲得第一名。

二、列管期間內，經體育署指派，至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接受比照常備兵役役期之集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

第　七　條　核定服補充兵役男，於列管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未經補充兵役徵集者，廢止其服補充兵役之核定；經補充兵役徵集已取得國防部核發補充兵役證明書者，依法辦理臨時召集入營：

一、自核定之日起五年內，其核定原因消滅。

二、未依體育署通知之期限、地點完成報到、參加集訓或比賽。

三、參加集訓之成績，未達考核標準，經體育署核定退訓。

體育署作成前項廢止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廢止處分，應由體育署以書面通知役男，並副知國防部、內政部及役男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八　條　役男經依前條規定廢止服補充兵役之核定或依法辦理臨時召集入營時，體育署應依下列規定，通知相關機關徵集或召集之：

一、未經補充兵役徵集者，應通知役男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徵服應服之兵役。

二、經補充兵役徵集，已取得國防部核發補充兵役證明書者，函送國防部以常備兵現役補缺，辦理臨時召集，依法補服常備兵現役不足之役期。

第 九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經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公開選拔，代表國家參加最近一屆世界青年錦標賽或亞洲青年錦標賽，且經核定為國家隊者，應於下屆賽事舉辦前，依第四條規定申請服補充兵役，逾期不予受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1）體委競字第 091000470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4001052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38522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除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附件一所定運動防護實習，其認定基準，由體育署公告之，並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3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8385B 號令修正第 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09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3901B 號令修正；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動防護：指各種體育運動之預防保健及安全維護。

二、運動防護員：指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證書，於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機構及團體執行運動防護業務者。

三、全國性運動防護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向內政部登記立案，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以推廣運動防護或研究運動防護之學理及技術為宗旨之團體。

第 三 條　運動防護員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運動傷害之預防。

二、從事體育運動者之健康管理。

三、運動傷害之辨別與評估及送醫前之緊急處理。

四、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及保健。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防護事務。

前項業務範圍之細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 四 條　申請運動防護員之檢定，應年滿二十歲以上，持有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發給之有效各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本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其屬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包括應屆畢業，以下同）者，應經運動防護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二、本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且修習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附件一），取得學分證明文件；其屬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者，應經運動防護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三、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專校院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師，並持有服務學校開具之證明。

四、已取得其他國家運動防護師證書。

前項第一款所定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由本部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附件一所定運動防護實習，其認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一項第二款學分證明文件，包括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在學學生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檢定，且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均及格者，應於繳驗畢業證書後，始發給運動防護員證書。

第一項第二款附件一所列科目名稱之認定範圍，由本部公告之。

申請運動防護員之檢定，於報名時檢附之修習科目名稱與第一項第二款附件一所列科目不同，且非屬本部公告之科目名稱認定範圍者，得檢具授課大綱、使用教材與授課教師基本資料，經本部審查通過，視同與附件一所列科目相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者，申請檢定應檢具二百五十小時以上運動防護實習時數證明。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運動防護員；已取得運動防護員資格者，撤銷之：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四、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五、犯殺人罪章。

六、販售、協助或指導運動員使用運動禁藥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經查明屬實。

七、逾越第三條所定執行業務範圍而違反其他醫療法規。

第　六　條　申請運動防護員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四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第　七　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一、檢定費用：

（一）學科測驗：新臺幣五百元。

（二）術科測驗：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證書費用：初發、展延、補發或換發者，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術科測驗檢定費用，包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費用。

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第　八　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檢定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檢定經審查合格者，得直接參加術科測驗，免參加學科測驗。

第　九　條　學科測驗成績採百分法計分，達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術科測驗依操作方法正確程度、操作速度予以評定為及格或不及格。

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同時及格者，發給運動防護員證書。

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成績，其中之一不及格者，得保留及格之成績一年。

第二項運動防護員證書格式，規定如附件二。

第　十　條　前條學科測驗、術科測驗之項目、方式與評分基準、出題及評審人員資格，由本部公告之。

第 十一 條　運動防護員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三個月前，經累計六十小時以上繼續教育訓練者，得申請證書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認可範圍，由本部公告之。

第 十二 條　運動防護員證書遺失或毀損者，應檢具申請書，向本部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十三 條　運動防護員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一、因執行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個人資料，不得無故洩漏。

二、執行業務時，不得從事涉及利益衝突，或為運動防護專業帶來負面影響之行為。

三、執行業務時，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

四、執行業務時，不得透過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將執行運動防護業務所獲得訊息，用以影響運動競賽結果，或用於運動賭博以取得非法利益。

第 十四 條　運動防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資格：

一、取得運動防護員證書後，有第五條規定情形之一。

二、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三、出借或出租運動防護員證書予他人使用。

四、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隊員之虞，經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第 十五 條　運動防護員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運動防護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運動防護員經依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後，或因第四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於原因消失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表

學科類群	科目（學分數）
運動防護 專業科學	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2 學分） 運動處方（2 學分） 運動貼紮與實驗（2 學分） 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2 學分） 運動推拿指壓學（2 學分） 運動傷害評估學（2 學分） 運動保健學（2 學分） 運動防護實習（2 學分） 運動體能訓練（2 學分）
運動防護 基礎科學	人體解剖學與實驗（1 學分） 人體生理學與實驗（1 學分） 運動生理學與實驗（1 學分） 運動營養學（1 學分） 運動生物力學（1 學分） 運動心理學（1 學分） 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1 學分） 健康管理（1 學分）

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1010011710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5 條序文、第 1 款之附件 1、第 6 款之附件 2、第 7 款、第 7 條第 4 款、第 9 條序文、第 4 款、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序文、第 4 款、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12 條序文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01931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推動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新名稱：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單位：指營利事業或從事運動產業之法人、合夥或獨資，依本辦法規定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補助者。

二、受補助單位：指前款申請單位而經本部依本辦法規定核定補助者。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績優運動選手，指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而獲得下列成績之一之選手：

一、田徑、游泳、體操及團體球類運動種類之棒球、籃球、足球、排球、手球、女子壘球、橄欖球、曲棍球與水球：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二級以上。

二、前款以外運動種類：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從事有助運動推展或提供運動相關服務事項，指全時受聘於申請單位並從事本條例第四條運動產業之直接相關工作。

第 五 條　申請單位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從事有助運動推展或提供運動相關服務事項，而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設立、登記三年以上且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最近三年無欠繳應納稅捐。

三、財務健全，且非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事業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四、最近三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或採購之重大違失紀錄，或受停權處分且其停權期間尚未屆滿。

五、同一績優運動選手，每次聘用期間至少六個月。

第　六　條　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檢附計畫、經費申請表及下列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

一、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無欠稅證明及勞工保險投保人數證明影本。

三、聘用績優運動選手之契約書影本。

四、受聘績優運動選手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五、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　七　條　本辦法補助之方式如下：

一、補助額度，最高以受聘績優運動選手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一千元。

二、前款選手每人累計補助期間，以五年為限。

三、薪資補助費按月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實際工作日數按比例計算。

第　八　條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於受聘績優運動選手薪資，不得併入受補助單位其他營運事項使用。

第　九　條　依本辦法規定補助聘用者，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各該受聘績優運動選手與受補助單位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間有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其配偶關係者。

二、受補助單位對同一受聘績優運動選手，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第　十　條　各該受補助單位應於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後，每滿六個月之次月底前，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報本部請領補助款：

一、領據及請領清冊。

二、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薪資清冊或其證明文件。

三、聘用績優運動選手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四、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十一條　績優運動選手有離職或調薪者，各該受補助單位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四日內，通知本部。

第十二條　本部得就績優運動選手工作情形，從事有助運動推展或提供運動相關服務事項，進行訪視及查核。

第十三條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已領取者，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一、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之訪視及查核。

三、其他有嚴重影響績優運動選手權益之情形。

四、績優運動選手於補助期間未全時受聘於申請單位，從事本條例第四條運動產業之直接相關工作。

第 十四 條　各該聘僱績優運動選手於本部補助期間累計五年期滿者，受補助單位應優先留用原有各該聘僱績優運動選手。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競字第 014523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2001382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7000810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101000972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026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名稱修正為「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各年齡層運動科學之研究、發展及運動科學人才之培育相關成果或著作，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獎勵：

一、申請期間截止末日前二年內所刊登或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二、申請人自行設定專題且經一定研究方法及步驟而獲致成果或著作。

三、教師升等論文或碩（博）士學位論文。

第　三　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至三十日，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代表人）所屬機關、學校或團體備函。

二、申請人資料表一份。

三、申請書一份。

四、切結書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契約書一份。

五、符合前條之成果或著作一份。

其屬二人以上共同協力完成之成果或著作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作為申請人提出申請，並附切結書一份。

第　四　條　本部得邀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專家學者共同議定審查基準、程序及獎勵名額。本部受理前條申請案件，應於四個月內審結。

第　五　條　本辦法獎勵之等第、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特優：一名；獎勵金新臺幣十萬元、獎座一座。

二、優等：以三名為原則；每名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獎座一座。

三、甲等：以五名為原則；每名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獎座一座。

四、佳作：若干名；每名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獎座一座。

申請案件皆未達獎勵基準時，前項各款名額得予從缺。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者，由本部定期公開表揚。

第 七 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成果或著作，出版或再版時應加印「本著作獲教育部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專案獎勵」字樣，並贈送本部十冊。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獎勵及追繳所獲獎勵金、獎座，並追究其民、刑事責任：

一、不符第二條規定。

二、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第 九 條　依本辦法所送之申請資料，無論是否獲得本部獎勵，均不退還。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0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競字第 0145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3000739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108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禁藥，指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World Anti-Doping Agency，即 WADA）所公布之禁用藥物及違規方法，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定期公布者。

第　三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輔導中華奧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中華奧會依本辦法、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國際奧會）及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之禁藥管制規定，設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負責執行全國運動禁藥管制工作。

前項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由中華奧會擬訂後，報本部核定。

第　四　條　為配合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制及推動全國運動禁藥管制事宜，中華奧會得設運動員用藥諮詢小組，負責運動禁藥管制之政策諮詢、爭議問題之支援及其他運動禁藥相關諮詢事宜。

前項諮詢小組組織簡則，由中華奧會擬訂後，報本部核定。

第　五　條　特定體育團體得依本辦法、國際奧會、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及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設專門委員會，配合中華奧會辦理有關單項運動禁藥檢測、教育、宣導及防治等管制事宜。

第　六　條　舉（承）辦國內大型賽會及國際運動競賽之機關團體，應設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單位（以下簡稱運動禁藥專責單位），並依本辦法及參照國際奧會、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及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相關禁藥規定，辦理運動禁藥檢測、教育、宣導及防治事宜；其成員，由本部邀請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舉（承）辦單位、相關特定體育團體及學者專家代表共同組成。

前項運動禁藥專責單位之組織簡則，由各該賽會籌備委員會擬訂後，報本部核定。

第　七　條　各機關團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各項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一、本部：應輔導中華奧會訂定年度實施計畫，並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該會辦理情形。

二、中華奧會：應依本辦法、國際奧會及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之規定，參考國際單項運動團體之相關規定，訂定年度實施計畫，輔導特定體育團體經常辦理有關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特定體育團體：應依中華奧會各項運動禁藥管制措施，訂定年度實施計畫，並經常辦理。

第 八 條　本部、中華奧會及各特定體育團體，應定期或不定期，針對下列人員、學校及團體，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一、運動員。

二、教練。

三、體育專業人員。

四、體育團體。

五、各級學校。

六、於比賽或非比賽期間，參與醫療或運動傷害防護工作之醫護及防護人員。

第 九 條　中華奧會應依本辦法、國際奧會及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之規定，參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相關規定，擬訂下列相關作業要點，報本部核定，並輔導特定體育團體配合辦理：

一、運動禁藥採樣人員教育、授證及輔導管理事宜。

二、運動禁藥採樣與檢測之程序、方法及其他有關管制事宜。

三、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事宜。

第 十 條　特定體育團體應依本辦法及前條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送中華奧會備查。

第 十一 條　中華奧會應擇定國內適當學術或檢測機構，辦理運動禁藥檢測，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輔導及評鑑事宜。

第 十二 條　下列各項賽會及培（集）訓期間，應實施運動禁藥檢測：

一、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

二、依國際運動組織規定，應實施運動禁藥檢測之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各單項運動錦標賽。

三、國家代表隊賽前培（集）訓期間。

四、國家代表隊組成後之非比賽期間。

第 十三 條　為辦理各項運動禁藥管制工作，各權責機關或特定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各權責機關團體）應依下列分工及規定辦理：

一、中華奧會：負責非比賽期間、國家代表隊及本部指定有關大型綜合性運動賽會之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二、特定體育團體：於所舉（承）辦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及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應依中華奧會相關規定辦理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三、舉（承）辦國際運動競賽、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之籌備委員會：負責賽會運動禁藥管制之教育及宣導工作，並配合中華奧會辦理運動禁藥檢測，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事宜。

第 十四 條　運動員不得使用運動禁藥，並應依規定接受運動禁藥檢測；無故不接受或未依規定期限檢測者，視同檢測結果為陽性反應。

檢測結果為陽性反應者，應由各權責機關團體撤銷其運動員註冊資格，並依中華奧會所訂相關處罰規定，於一定期限內不得參加國內或國際性比賽。

第 十五 條　運動員有前條情形，其指導教練及所屬特定體育團體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運動員之指導教練：得由本部函知所屬機關、團體或學校依相關規定為適當處理；各權責機關團體並得依國內、外相關運動團體之禁藥規定為適當處理。

二、特定體育團體：於一年內經檢測所屬運動員累積二名以上呈陽性反應，或拒不執行經核定之處罰者，得由各權責機關團體請本部核定停止其一年或一年以上之行政輔導及經費補助。

第 十六 條　各特定體育團體除訂有比中華奧會所訂較嚴格之處罰規定外，應尊重並配合中華奧會或各權責機關團體之處罰決議；違反者，本部得依前條第二款規定逕予處理。

第 十七 條　各項運動禁藥檢測結果，如發現另違反其他法令者，應由各權責機關團體逕送有關機關處理。

第 十八 條　各權責機關團體管制運動禁藥所為之處罰決議，應於確定後一週內，作成書面報告，函送中華奧會列冊管制。

第 十九 條　運動禁藥檢測結果及處罰決議未確定前，各相關機關團體及人員均應負保密之義務。

第 二十 條　經各權責機關團體處罰者，對其檢測程序、結果或處罰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各權責機關團體申訴。

前項情形，原各權責機關團體應於受理三十日內召開會議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函復申訴人。

前項會議組織及程序相關規定，由各權責機關團體擬訂，報本部核定。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對前條審議結果仍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中華奧會提出再申訴。

前項情形，中華奧會應於受理三十日內召開會議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函復申訴人。

前項會議組織簡則，由中華奧會擬訂後，報本部核定。

第二十二條　各權責機關團體辦理本辦法各項運動禁藥管制事宜所需經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中華奧會：應併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於前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函送本部核定，本部得視實際情況予以補助。

二、特定體育團體：除舉（承）辦各單項運動錦標賽及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運動禁藥相關檢測經費由中華奧會編列外，其餘相關教育、宣導等管制作業，應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三、國際運動競賽、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承）辦單位：除運動禁藥相關檢測經費由中華奧會編列外，其餘相關教育、宣導等管制作業，應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0442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511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依本辦法培養之優秀運動選手，為將代表我國參加下列國際運動賽會之運動選手：

一、綜合運動賽會：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奧運、亞運競賽種類之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

（一）世界正式錦標賽。

（二）亞洲正式錦標賽。

（三）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三、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重要國際運動賽會。

第 三 條　本部應訂定各級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計畫，其內容包括重點發展運動種類、教練遴選、培訓對象及培訓基準。

特定體育團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或本部委託之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培訓單位）應依前項培養計畫，擬訂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計畫，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依前項培訓計畫所培訓之優秀運動選手為役齡男子，且經薦送出國培訓，如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由培訓單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籍資料、培訓計畫、本部核定函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送本部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延期返國。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定優秀運動選手，分級如下：

一、第一級（國家代表隊選手）：由本部、特定體育團體或本部委託之體育團體遴選，代表國家參賽之選手。

二、第二級（國家儲備選手）：由特定體育團體或或大專校院遴選，代表國家參賽之儲備選手。

三、第三級（具潛力選手）：由特定體育團體或本部委託之體育團體遴選，從事運動專項訓練之具潛力選手。

四、第四級（基層運動選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遴選，從事運動基礎訓練之選手。

第 五 條　各級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除第一級選手參加第二條第一款綜合運動賽會，由本部編列經費辦理外，其餘各級選手，由本部補助各培訓單位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優秀運動選手培養體系，除由本部依前項規定補助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一定比率經費共同辦理。

前項一定比率，由本部定之。

第 六 條　本部為培養第一級優秀運動選手，應組成專案小組，遴選具有參加奧運、亞運潛力之優秀運動選手，實施專案培訓；其培訓方式，包括赴國外訓練或合併就學及訓練。

前項專案培訓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 七 條　前條第一項專案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一、具運動專業之學者專家。

二、體育團體代表。

三、相關機關（構）代表。

四、其他社會公正人士。

第 八 條　第六條第一項具有參加奧運、亞運潛力之優秀運動選手，應由專案小組經運動科學專業評估，並得參酌最近二年內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正式賽會成績遴選之。

第 九 條　本部應與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獲專案培訓之優秀運動選手訂定契約；其內容應包括選手資料、專案培訓起訖期間、培訓經費、應履行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本部應輔導培訓單位依第三條第二項培訓計畫，就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訓，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之；其內容應包括培訓與參賽期程、培訓經費、權利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2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1002049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90005175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0536B 號令修正，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績優運動選手，分類如下：

一、特優運動選手：

（一）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田徑、游泳或體操前八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二）獲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一名者。

（三）獲奧運正式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一名者。

二、優秀運動選手：

（一）獲奧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者。

（二）獲亞運田徑、游泳或體操第二名、第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三）獲奧運正式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二名及第三名者。

（四）獲奧運正式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第一名者。

（五）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者。

（六）獲世界大學運動會田徑、游泳或體操前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第 三 條　績優運動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就業輔導：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罪名經判刑確定。

四、因涉運動賭博，犯詐欺罪、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交保偵查當中之人員。

五、曾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六、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任），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民法規定之監護、輔助宣告而尚未撤銷。

九、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十、行為不檢有損機關、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學校查證屬實。

第 四 條　績優運動選手之就業輔導措施如下：

一、特優運動選手：

（一）輔導擔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

（二）提供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免經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並於取得教師證書後予以分發任教。

（三）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且持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優先輔導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得不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遴選規定之限制。

（四）具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證者，輔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擔任運動教練。

（五）具輔導至特定體育團體、相關體育團體、學校、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任職。

（六）輔導參加職業訓練，並給予補助費用。

（七）提供青年創業貸款申辦協助及職涯規劃。

二、優秀運動選手：依前款第四目至第七目措施輔導就業。

第 五 條　績優運動選手應於取得第二條各款資格後五年內，檢附獲獎證明文件正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就業輔導；其申請，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為在學學生，於前項五年期限屆滿時仍未畢業者，得於畢業後二年內提出申請。但獲得奧運第一名者，不受前項五年期限規定之限制。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辦理績優運動選手資格審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於審查前，邀集相關單位就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會商後，再行提送審查會審查，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取得第二條規定資格，且無第三條不得申請就業輔導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其輔導就業方式如下：

一、申請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就業輔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二、申請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就業輔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輔導就業，以五年為限，且應接受服務單位考核；其考核程序依服務單位之規定辦理，並將考核結果報送中央主管機關。

三、申請第四條第一款第六目就業輔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函請勞動部，以優先提供訓練名額辦理；其職業訓練費用由個人負擔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覈實補助，並發給訓練生活津貼。

四、申請第四條第一款第七目就業輔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申請中小型運動服務業相關之創業貸款，或向金融機構申貸經濟部辦理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其利息補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具有特殊運動成就或事蹟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會認定有特殊貢獻者，得專案輔導就業。

第　九　條　　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至第七目及第二款就業輔導所需費用，由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支應，並應循各該年度預算程序完成後，始得動支。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全國性體育團體與教練選手權益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字第 1050034111 號函訂定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為妥適處理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全國性體育團體）與教練、選手間產生之權益事件，特設教練選手權益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權益事件，係指向全國性體育團體提出不服，且對全國性體育團體處理結果仍有疑義，或於一個月內未獲處理之下列事件：

（一）全國性體育團體訂定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教練、選手之選拔、培訓、參賽及其他相關權益事件。

（二）教練、選手違反全國性體育團體相關規定之懲處事件。

（三）其他有關全國性體育團體之措施影響教練、選手權益之事件。

三、前點第一款所定國際性運動賽會，其範圍如下：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夏季及冬季奧運。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夏季及冬季亞運。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夏季及冬季世大運。

（四）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青年奧運）：夏季及冬季青年奧運。

（五）亞洲青年運動會。

（六）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

（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八）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九）世界運動會。

（十）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四、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體育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體育署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身心障礙體育團體、體育專業大學校長、法律或體育專家學者、曾任奧運教練或選手代表聘兼之。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機關(構)、全國性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小組開會時，召集人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全國性體育團體、法人或專家學者、當事人列席。

六、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本小組決議事項，由相關機關（構）、全國性體育團體依會議決議辦理。

八、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體育署相關預算支應。

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

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字第 1050034111 號函訂定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為妥適處理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全國性體育團體）與教練、選手間產生之權益事件，特設教練選手權益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權益事件，係指向全國性體育團體提出不服，且對全國性體育團體處理結果仍有疑義，或於一個月內未獲處理之下列事件：

（一）全國性體育團體訂定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教練、選手之選拔、培訓、參賽及其他相關權益事件。

（二）教練、選手違反全國性體育團體相關規定之懲處事件。

（三）其他有關全國性體育團體之措施影響教練、選手權益之事件。

三、前點第一款所定國際性運動賽會，其範圍如下：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夏季及冬季奧運。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夏季及冬季亞運。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夏季及冬季世大運。

（四）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青年奧運）：夏季及冬季青年奧運。

（五）亞洲青年運動會。

（六）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

（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八）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九）世界運動會。

（十）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四、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次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體育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體育署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身心障礙體育團體、體育專業大學校長、法律或體育專家學者、曾任奧運教練或選手代表聘兼之。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機關（構）、全國性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本小組開會時，召集人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全國性體育團體、法人或專家學者、當事人列席。

六、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本小組決議事項，由相關機關（構）、全國性體育團體依會議決議辦理。

八、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體育署相關預算支應。

我國組團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選手、教練及所屬運動協會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045142 號令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目的：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我國組團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明確規範組成單位及人員之權利與義務、展現國家代表團（隊）嚴明紀律與運動精神，為國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參加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負責籌組參賽代表團各該運動代表隊教練（含總教練、教練、專項訓練與技術人員）、選手（含陪練員）及其所屬運動協會。

三、適用時間：本署核定參賽代表團名單起，至代表團返國活動結束止。

四、規範內容：

（一）共同遵守事項

1.恪遵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暨世界反運動禁藥組織、所屬國際運動總會運動禁藥管制規定，遵守我國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杜絕一切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行徑，並全力配合國內及國際賽前禁藥檢測作業。

2.遵循中華奧會訂定之組團參賽工作進度時程，於規定期限內提供各項參賽報名註冊所需資料、領取並妥善保管（至代表團解散前不得遺漏或丟棄）參賽代表團配發之服裝與裝備。

3.參加代表團所舉辦之行前授旗、講習會及其他基於不影響賽前訓練暨損及選手權益所規劃之代表團贊助活動。

4.賽會籌備會核發之 AO 身分識別卡（ID 卡）應隨身佩掛、妥為保管；其有遺失者，應隨即向團本部報告，俾向籌備會申請補發。

5.確實服從賽會籌備會之相關參賽規定，並遵從代表團團本部之生活管理，嚴守團隊生活、練習、比賽及參加其他重要聚會活動所訂定之作息時間，絕不遲到、不早退；訓練及比賽期間應配合團體行動，絕對避免個人脫隊私人單獨行動。

6.選手個人或代表隊比賽終了後仍應以觀摩比賽，為國內其他參賽選手加油或參加選手村活動為主，其有其他個人之邀約活動或參訪行程者，應事前經所屬教練及領隊同意後方得參加。

7.代表團成員個人不得對外發表有辱團體言論；就參賽事務而有公開對外發表言論之必要者，一律經由團長或總領隊統一對外發言。

8.代表團成員應依代表團安排班機行程返國，個人不得任意更動返國行程；其有提前返國必要者，應經由所屬代表隊教練申報請代表團總領隊同意後始得更改行程。

9.參加代表團及本署所召開相關會議。

（二）選手、教練及其所屬運動協會個別遵守事項：

1.賽前訓練期間：

(1)教練及選手應依本署核定之賽前訓練計畫實施賽前訓練；並規劃代表隊參賽出發預訂行程。其變動賽前赴國外之移地訓練行程者，應事前經由所屬運動協會報本署核准，並轉知中華奧會後始得更動之。

(2)運動協會應將本署、中華奧會及國家選手運動訓練中心所訂定或提供各該參賽規定及資訊（含報名註冊時程期限、中譯版競賽技術手冊、技術領隊會議日期、賽程活動、賽會舉辦城市生活及氣候資訊等）轉知所轄代表隊成員瞭解。

(3)配合中華奧會訂定之組團參賽工作進度時程，於規定期限內提供代表隊成員各項參賽報註冊所需資料，共同完成參賽報名作業。

2.參賽期間：

(1)選手

A、恪遵奧林匹克精神，並遵循國際（亞洲）奧會、各該國際運動總會以及本項國際賽會籌備會所訂各種參賽規定；在競技中，應力求自我突破、竭盡全力爭取佳績；在精神上，展現勝不驕、敗不餒之運動家風範。

B、賽會期間無論練習或比賽，均應絕對服從教練技術指導及生活管理，並嚴守團體紀律及代表團訂定之生活作息公約分別如下：

(A) 食－在選手村餐廳用餐，注重個人飲食衛生及餐桌進食禮貌，展現良好生活教育與紀律。

(B) 衣－賽會期間平日以代表隊為單位，全隊穿著代表團配發之統一運動服裝（含比賽服裝），力求整齊一致。參加比賽及出席頒獎儀式時，各代表隊全隊成員應一律穿著代表團製發之國家運動服裝，不得穿戴非代表團配發之其他樣式服裝。另代表團參加重要活動（進村升旗、開閉幕及其他聚會活動）時則依團本部規定服裝穿著，表現國家代表隊嚴整紀律。

(C) 住－在選手村住宿期間，各代表隊應依所分配房間進住，其有調整之必要者，應向所屬教練報備，並轉報團本部同意後始得搬遷。住宿期間應保持個人房間及公共區域設施之整潔，愛護公務，不得有所損壞；其有破損、毀壞等不堪使用情形者，應立即回報以便通知選手村專責人員修復，否則即應依籌備會規定自負賠償責。

(D)行－為免耽誤練習或比賽時程，代表隊成員均應主動與團本部瞭解籌備會所安排練習與比賽場館之接駁交通車搭乘位置及班車開車時刻，以確實掌握往返練習及比賽時間。

(2)教練

A、轉知暨督促選手確實遵守賽事籌備會及我代表團所訂定賽會期間各該規定（含比賽規則、身分註冊卡規定、進出各種場所管制及代表團就食衣住行所作規範等）；並應對所屬選手生活起居照料、督導訓練及比賽負完全之責，遇有突發狀況應立即妥善處理，並向團本部回報或請求協助支援。

B、應事先瞭解所屬運動召開賽前技術或領隊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由教練親自準時出席各該會議，俾充分掌握比賽資訊並確保我國選手參權益；其有團本部派員協助之必要者，應於開會前二天向團本部提出支援申請。

C、進駐選手村後每日應填報代表隊隔日訓練、比賽或其他活動預定行程（表格由團本部統一製發），並出席團本部每日召開團務及教練會議。

D、賽會期間應蒐集建立相關比賽資訊（含各該賽項參賽國家與選手資料、前八名選手成績及我國參賽選手下場比賽等資料），於賽後返國二週內提交參賽報告，分別送中華奧會及本署供作檢討及彙編至相關報告書。

(3)運動協會：督促代表隊教練依權責執行參賽、蒐集相關參賽資訊及撰寫參賽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返國二週內）分別提交中華奧會及本署。

3.賽會終了及返國後：

(1)代表團全體成員均應全程配合參與代表團所安排各種活動行程（含歡迎餐會、拜會晉見等），不得藉故脫隊缺席。並應穿著團本部規定服裝，準時於規定時間地點集合。

(2)運動協會：督促所轄代表隊全員準時參加代表團返國後之各種活動行程，並派員參加各項歡迎代表團返國活動。

五、獎勵：

（一）比賽成績優異之選手，符合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由中華奧會依權責函報本署獎勵。

（二）選手及教練在比賽期間表現優異、負責盡職，經評定績優者，得由中華奧會函請本署酌予獎勵。

（三）運動協會督促管理所屬代表隊配合組團參賽工作，得由中華奧會函請本署酌予提高各該年度補助經費。

六、懲罰：

（一）選手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酌於處分或自代表團中除名，參賽期間並取消參賽權及遣返回國。

（二）教練未能依本要點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自參賽代表團中除名，並停權或解聘，參賽期間即遣返回國。

（三）參賽代表隊所屬運動協會未能依本要點規定，督促選手及教練者，得建請本署暫停對各種行政協助（含經費補助等）。

（四）選手除名、取消參賽權及教練停權、解聘處分，應由中華奧會邀集本署等相關單位組成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辦理，情節重大者得由代表團團本部即時召開會議處置。

（五）經除名、停權或解聘之選手或教練，並得停止下列一切權益：

1.暫停或禁止參加爾後國內各級盃賽之選拔賽及全國性以上比賽。

2 喪失擔任教練或爾後取得國家教練及裁判資格。

3.函請相關單位取消當事人優待權益（包含取消升學輔導、教育學程（分）及專任教練資格等）。

4.服兵役期間者，立即辦理歸建。

核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同時符合各款加發條件時，得依各款規定分別加發

核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考量本辦法之獎勵精神，除鼓勵我國選手於國內主辦之綜合性運動賽會爭取佳績外，並鼓勵田徑、游泳及體操等項目之選手於奧運會、亞運會及世大運等三項大型賽會爭取佳績，提升整體競技運動發展，爰申請獎勵選手同時符合本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且符合本辦法所定獎助學金一次領取者，其獎助學金得依各款規定分別加發二分之一。

教育部替代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10013975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45 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10023211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20007883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20008555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20010706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3000567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45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900124421 號令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200043452 號令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替代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09932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9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體育署替代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替代役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替代役體育役役男（以下簡稱役男）服勤管理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役男服勤管理權責如下：

（一）內政部為本條例主管機關，負責政策指導、督導考核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因一般替代役役男專長變更、家庭變故或管理需要，調整其役別、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

（二）本部為需用機關，其相關業務由本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辦理。

（三）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或其他經體育署指定之單位為服勤單位，負責役男勤務分配、生活管理及督導考核等相關事項。

三、本要點所稱替代役體育役，分為儲備選手類、體育專業人員類（包括運動教練、物理治療、運動防護、運動科學及體育行政等）及其他經體育署視實際需要而指定之類別。

四、體育署應對服勤單位及役男實施督導考核。

役男勤務編組、分配、時間及考核管理，由服勤單位負責。

五、役男專業訓練辦理單位及方式如下：

（一）辦理單位：由國訓中心規劃辦理，或商請其他訓練機關（構）（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辦理。

（二）訓練期間：視實際需要自一週至三週。

（三）課程規劃：以增進役男服勤知能、瞭解我國體育運動發展政策及加強體育運動專業能力為主。

六、役男分發成績計算基準如下：

（一）軍事基礎訓練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二）專業訓練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七、役男分發，應依其專長、訓練成績及志願等，公開分發。

八、服勤單位於役男報到後，應依其業務性質，適時辦理職前講習及在職訓練。

九、管理幹部甄選，應由服勤單位依其專長、訓練及考核成績等，擇優提報，由本部或內政部役政署施予一週至二週幹部在職訓練合格後，經體育署審查核定為管理幹部，協助體育署或服勤單位，辦理役男領導及考核管理。

十、管理幹部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有關役男管理法令規範經服勤單位核予記過以上處分或考評不適任者，得由服勤單位檢具事證，報體育署解除其管理幹部職務。

十一、役男服勤，以輔助勤務工作為限。

前項役男輔助勤務工作內容如下：

（一）儲備選手類：

1.接受國訓中心專項運動訓練。

2.參加國內外各該運動賽會。

（二）體育專業人員類：

1.協助國家代表隊培（集）訓相關工作。

2.協助國家代表隊運動科學支援服務。

3.協助全民運動推展。

4.協助學校體育推展。

5.協助體育運動相關事務。

（三）其他經體育署視實際需要而指定之類別：協助其他體育運動相關之行政事務。

前項役男均應視實際需要，由體育署或服勤單位臨時指派公益服務或其他與役男業務相關輔助性勤務。

十二、役男服勤方式：

（一）服勤單位應編排勤務分配表，照表實施。但其有臨時或特別勤務而有變更原定勤務之必要者，役男應依其上級命令服行之。

（二）役男應於服勤單位或宿所內待命。備勤期間有外出之必要者，應經服勤單位權責人員核准，且外出時段，以八時至二十一時為限，時間以不超出四小時為原則。但役男休假、差假、服勤、參加訓練，不在此限。

（三）役男每日勤務安排，得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每日服勤時數比照公務人員，並得視役男勤務性質調整服勤時間。

（四）其遇有臨時事故發生有延長服勤必要者，應於事後採相對減免服勤時數為原則。

十三、役男生活管理權責如下：

（一）體育署策劃及督考役男生活管理等事宜。

（二）服勤單位擔任役男生活管理及考核工作。

十四、服勤單位應對所屬一般替代役役男負起照顧管理責任，並適時予以心理諮商及輔導。

十五、服勤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役男管理工作，單位主管、替代役業務承辦人員或管理幹部，對役男應負管理及督導責任。

十六、役男應遵守相關勤務規範及服勤單位生活管理要求事項。

十七、役男服勤時，應穿著制服，並整肅儀容，不得蓄染鬢髮（鬍）等。

十八、役男應依規定作息，保持內務整潔，並遵守服勤單位相關規範。

十九、為激勵服勤工作士氣、指導服勤要領，服勤單位應對服勤處所及役男實施勤務訪視及輔導，以解決相關問題。

二十、服勤單位對經常違反服勤管理規範之役男，應造冊列管，加強輔導考核。

役男有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十三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報體育署施予輔導教育。

二十一、役男無故不就指定職役或違抗管理（監督）長官之勤務命令者，由服勤單位移請司法機關究辦，並副知內政部及體育署。

二十二、役男無故離去職役連續逾三日者，其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應即發出離役通報，並請警察機關協尋；其累計超過七日者，由服勤單位函請司法機關究辦，並副知內政部及體育署。

役男停役時，服勤單位應自發生日起七日內檢具相關書面文件，報體育署通報內政部辦理停役。

二十三、役男發生重大事故或意外事件者，服勤單位應即以電話或傳真向體育署報告，並妥為處理。

體育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內政部。

二十四、服勤單位每月五日前，應將前一月役男違反紀律狀況月報表、獎懲人次統計表、重大事故及意外事件月報表報體育署。

二十五、役男役籍管理權責區分如下：

（一）訓練期間：由訓練單位管理。

（二）服勤期間：由服勤單位管理。

（三）停（退）役後：由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管理。

二十六、訓練單位及服勤單位於接獲役男役籍資料後，應登錄至替代役役男役籍表，並於五日內造具役籍管理名冊三份，一份自存，另二份報體育署，實施列管及異動管理。

服勤單位每半年應對役男學識、才能、品德及績效等予以考核，資料隨役男役籍移轉。

二十七、役男服役屆滿前三個月，服勤單位應繕造服役期滿名冊，報體育署彙轉內政部，核發服役期滿證明書。

前項服役期滿證明書，應於服役期間屆滿當時，頒予役男。

二十八、役男應隨身攜帶役男身分證，以證明役男現役身分，且不得轉為其他用途。

役男分發至服勤單位或補換發身分證後，服勤單位應於一週內將前項身分證背面各該欄位登載註記，並於每年一月份辦理役男身分證校正。

二十九、役男獎懲辦理，應以獎當其功，懲當其過，即獎即懲，注重時效等原則處理。

三十、役男獎勵種類如下：

（一）榮譽假。

（二）嘉獎。
（三）記功。
（四）獎狀。
（五）獎金。

三十一、役男懲處種類如下：
（一）罰站。
（二）罰勤。
（三）禁足。
（四）申誡。
（五）記過。
（六）罰薪。
（七）輔導教育。

三十二、役男獎勵權責如下：
（一）榮譽假、嘉獎、記功、獎狀及獎金由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核處；榮譽假核給，役男服役期間累計不得超過七日。但其有特優事蹟經體育署或主管機關核給者，不在此限。
（二）獎狀由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報體育署核定。
（三）獎金，個人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團體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其有增給必要者，由體育署或主管機關核定。

三十三、役男懲處權責如下：
（一）罰站、罰勤、禁足、申誡及記過者，由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核處。但罰站僅限於訓練及輔導教育期間實施。
（二）罰薪及輔導教育者，由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報體育署核定後，於一週內報主管機關備查後，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實施。

三十四、役男獎懲基準表，如附件。
體育署為辦理役男獎懲審議事項，得設立役男獎懲審定會（以下簡稱獎懲會）。
前項獎懲會設置及審議要點，由體育署定之。

三十五、役男及管理幹部之獎懲，依第二十九點至前點規定。其有未規定者，另依本條例、兵役法施行法、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六、獎懲程序及申訴：
（一）獎懲辦理機關對於役男為記功、獎狀、獎金、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等獎懲者，應召開會議審議；審議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機會。
（二）體育署對服勤單位所提役男罰薪或輔導教育之懲處案件，應於十日內核定。
（三）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之懲處核定書應備理由，並附記不服懲處決定之救濟方式、期限及受理機關等。

（四）役男對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之懲處不服者，得於懲處核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體育署提出申訴；原懲處機關為體育署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其申訴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訴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五）申訴受理機關對申訴案件之答覆，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有必要者，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六）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1.未具真實姓名資料及服勤單位。

2.提出申訴逾第四款所定期間。

3.原作成之懲處業已不存在。

4.同一申訴事由，經答覆後，再提出申訴。

5.非屬申訴救濟範圍事項。

三十七、役男請假，由訓練單位或服勤單位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規定逕行核處。

三十八、役男放假日數比照公務人員放假日數。但其有因應勤務、賽事或訓練之必要者，服勤單位得停止役男休假或採取累積放假或補行放假方式實施。

儲備選手休假，由服勤單位視訓練或參賽需要而定。

三十九、役男訓練期間或執行勤務時，服勤單位應針對役男特性，發給訓練服裝及必要裝備。

四十、役男役籍名條及識別標誌等配件，應於役期屆滿當時，悉數繳回服勤單位。

四十一、役男服勤及執行其他公務者，服勤單位應提供所需交通工具。其有必要者，得發給交通費用。

前項由服勤單位提供交通工具者，應符合第十一點規定輔助性質之工作勤務，並先查明役男有無駕駛執照，並確實督促役男盡善良管理人保管責任。

四十二、役男住宿辦理方式如下：

（一）專業訓練期間，集中住宿於訓練單位。

（二）服勤期間，集中住宿於服勤單位宿舍或借用或租賃之房舍，並由服勤單位提供寢具。但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者，得申請返家住宿。

四十三、役男膳食辦理方式如下：

（一）專業訓練期間：由訓練單位統一辦理。

（二）服勤期間辦理基準如下：

1.儲備選手類役男伙食與國訓中心培訓隊採同一基準。

2.國訓中心非屬儲備選手類役男者，亦比照培訓隊伙食，以供伙食方式辦理。

3.前目情形有必要者，得另行搭配採取搭伙或勞務委託辦理。

4.國訓中心外非屬儲備選手類之伙食費，依其服勤地點有無開伙而分別領取役政主管機關規定之主副食費。

（三）訓練單位及服勤單位應定期公告伙食經費收支情形。

四十四、役男請調作業依一般替代役役男優先分發及特殊困難請調原則規定辦理。

四十五、前點請調存記後而擬辦理變更或撤銷原請調者，應即申請。

經發布核調後，再行申請變更或註銷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四十六、體育署得依役男專長、服勤單位建議或其他特殊原因而依職權辦理役男遷調。

四十七、役男服役期間出境申請、審查程序、核准次數、期間、限制及其他事項，應依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八、各該服勤單位應設立役男申訴專用電話，對役男申訴案件，積極查處，並對申訴人身分，善盡保密責任。

四十九、各該服勤單位因業務需要，得依本要點訂定役男管理補充規範，並送體育署備查。

附表一

教育部替代役體育役役男獎懲基準表

獎懲	獎懲事由及其法律效果	備註
役男獎勵	(一)獲得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各該項目前八名者，其獎勵如下： 1.獲第一名者，記功三次及核給榮譽假八天。 2.獲第二名者，記功二次及核給榮譽假七天。 3.獲第三名者，記功一次及核給榮譽假六天。 4.獲第四名者，記嘉獎二次及核給榮譽假五天。 5.獲第五名者，記嘉獎一次及核給榮譽假四天。 6.獲第六名者，核給榮譽假四天。 7.獲第七名者，核給榮譽假三天。 8.獲第八名者，核給榮譽假三天。 (二)獲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前三名者，其獎勵如下： 1.獲第一名者，記功一次及核給榮譽假五天。 2.獲第二名者，記嘉獎二次及核給榮譽假四天。 3.獲第三名者，記嘉獎一次及核給榮譽假三天。 (三)獲得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各該正式競賽種類項目前三名者，其獎勵如下： 1.獲第一名者，記嘉獎二次及核給榮譽假四天。 2.獲第二名者，記嘉獎一次及核給榮譽假三天。 3.獲第三名者，核給榮譽假二天。 (四)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二名者，其獎勵如下： 1.獲第一名者，記嘉獎一次及核給榮譽假三天。 2.獲第二名者，核給榮譽假二天。 (五)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事蹟者，得依實際情形核予嘉獎、記功或併核給榮譽假，榮譽假一次最多以三天為限。 (六)擔任管理幹部，領導有方，有具體事蹟，得依實際情形核予嘉獎、記功或併核給榮譽假，榮譽假一次至多以三天為限。 (七)參加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或體育署核定指定單位，定期辦理之檢測，成績達到基準者，得核給榮譽假一次，至多以一天為限。 (八)其他符合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所訂獎勵情形，依規定核予獎勵。	定期檢測作業程序及成績基準，由體育署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另行公告之。
役男懲處	(一)違反運動禁藥有關規定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懲處外，另得依情節輕重核予記過、申誡或罰勤處分。 (二)參加全國性正式錦標賽、國訓中心指定參加賽會或定期檢測，成績連續二次未達基準者，得罰勤十六小時，或併記過一次。 (三)參加全國性正式錦標賽、國訓中心指定參加賽會或定期檢測，成績未達基準者，得罰勤八小時，或併記申誡一次。 (四)經核准出國或參加各該單項協會所辦理之訓練、比賽或活動終了，未按時返回服勤或指定住宿場所者，得依實際逾假日之時數，施以罰勤或併記過、申誡之處分。其經屢次勸導再犯者，得送輔導教育。	成績基準，由體育署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另行公告之。

獎懲	獎懲事由及其法律效果	備註
	(五)未經核准，參加非指定之訓練或比賽者，得罰勤八小時，或併記申誡一次。 (六)未依規定或藉故不參加指定之訓練、比賽（含國家代表隊選拔）或檢測者，得罰勤八小時，或併記申誡一次。 (七)不服從督導長官、教練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經查證屬實者，得罰勤十六小時，或併記過、申誡。 (八)不服從督導長官、教練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情節較重，經查證屬實者，得送輔導教育。 (九)未經請假離開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經查證屬實者，得罰勤十六小時，或併記過、申誡；其經屢次勸導再犯者，得送輔導教育。 (十)未依規定參加點名、服勤（訓練）或集會等活動者，得罰勤八小時，或併記過、申誡；經屢次勸導再犯者，得送輔導教育。 (十一)於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喧嘩，影響他人不聽勸告，經查證屬實者，罰勤八小時以上或併記過、申誡。 (十二)其他符合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所定懲處情形，依規定核予懲處。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1010010675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200044852 號令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9245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 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以下簡稱訓練站）改善運動科學設備、訓練器材及場館設施，提供選手完善訓練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單位：指依本要點規定，向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申請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補助單位：指前款申請單位經本部依本要點規定核定補助者。

（三）補助對象：指申請單位轄區內之訓練站。

前項第一款申請單位，應就轄區內所有訓練站統一申請，並於本署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計畫及資料表件（如附件一），報本署辦理。

三、本要點補助範圍如下：

（一）運動科學研究儀器及訓練器材設備：以補助對象所屬運動選手從事專項競技訓練所需之訓練器材設備及運動科學研究儀器為限。

（二）運動訓練環境簡易修繕：以運動選手所需相關環境（包括選手宿舍等）修繕為限。

四、本要點補助經費，以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單價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儀器、訓練器材設備及簡易修繕工程支出總計畫經費（包括設計規劃費、行政管理費等費用）為限。

五、本署補助方式如下：

（一）依申請單位所報計畫審核；總計畫補助經費額度，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

（二）申請單位得自行擇定補助對象及補助範圍；其以第三點第二款規定申請者，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但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經本署核定為重點發展高中訓練站者，得由學校逕行提報，本署審核後，由本部核定補助；其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原則。但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六、經費核撥及核結方式如下：

（一）經費核撥：

1.受補助單位於接獲本部核定公文後，應於二星期內掣據請領補助額度二分之一，及檢附全額納入預算證明，報本署撥款。

2.補助對象應於本部核定項目及補助額度內，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採購。

（二）經費核結：

1.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彙整各該補助對象相關結案紀錄，檢附收支結算表（如附件二）、財產增加單（增值單）、驗收紀錄及結算證明書等資料，報本署辦理經費核結及餘款請領事宜，並轉撥各該補助對象。

2.受補助單位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請款或核結者，由本部逕予廢止補助核定；其已撥款者，由本部追繳。

七、本部核定各該補助對象，應依本署補助各機關團體購置器材設施管理使用原則規定辦理，並完成財物登記事宜。

八、為瞭解受補助單位辦理成效，本署得視需要，派員進行訪視，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提供詳細資料，並作必要說明。

九、受補助單位未配合執行國家體育運動政策或國家代表隊調訓、不遵守運動選手紀律（包括運動禁藥檢測）或不遵守參與國際（包括兩岸）體育運動交流等相關規定，經本署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自書面通知送達或其所載改善之日起一年內，不予補助。

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部運動發展基金，本部得視各該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收入情形，酌予調整各該經費額度。

附件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申請計畫

一、運動種類名稱：

二、訓練站名稱（學校）：

三、訓練站培訓選手人數：

四、訓練站現有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訓練器材設備及場館設施情形（應覈實敘明）：

五、擬購置器材設備或簡易修繕運動訓練環境需求、理由及效益

六、經費預算表（單位新臺幣萬元）：

(一) 運動科學研究儀器及訓練器材設備：

運動種類名稱	訓練站名稱	申請購置品名	單位	單價	數量	申請補助經費
○○	○○高中訓練站	跑步機	臺	5	2	10
○○	○○國小訓練站					45
					總計	

說明：本計畫限申請購置單價新臺幣 1 萬元以上運動科學研究儀器及訓練器材設備，訓練站申請品名較多者，得採附件方式填寫並檢附清單。

(二) 簡易修繕運動訓練環境（應檢附修繕工程預算表）：

運動種類名稱	訓練站名稱	簡易修繕項目	申請補助經費
○○	○○高中訓練站	○○場整修（預算表如附）	50
○○	○○國小訓練站	○○館整修（預算表如附）	50
		總計	100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附件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經費收支結算表

中華民國○年○月○日

運動種類名稱	訓練站名稱	實際執行之核定項目	體育署補助經費	受補助單位自籌經費	總經費	檢附核銷資料影本（有檢附請勾選）
○○	○○國小訓練站	○○場整修	50	0	50	□驗收紀錄 □財產增加（值）單 □結算證明書 □其他文件_____
○○	○○國中訓練站	划船訓練機 發球機 製冰機	60	0	60	□驗收紀錄 □財產增加（值）單 □結算證明書 □其他文件_____
○○	國立○○高中訓練站	標槍 史密斯訓練機 多功能訓練機	90	20	110	□驗收紀錄 □財產增加（值）單 □結算證明書 □其他文件_____
總計	○站		200	20	220	

金額新臺幣萬元

承辦人：　　單位主管複核：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29015B 號令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應用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訓練，培育競技運動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運動科學，指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營養學、運動醫學及體能訓練方法學中，具有應用性及實務性並提升競技運動成績之科學。

三、專科以上學校及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公私立機構、體育運動學術團體及法人（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前項體育運動學術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於內政部立案，且以研究體育運動之學理及技術等相關學術為宗旨之團體。

四、申請單位得於本部公告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擬具次年度執行計畫，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提出申請。

前項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主題及運動科學運用目的範圍。

（二）擬支援之競技運動項目及競技運動團隊與其人員（以下簡稱支援團隊）。

（三）達成計畫目標之應用性與實務性策略、方法及預期效益。

（四）工作內容及期程。

（五）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團隊與支援團隊成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其研究成果之資料或證明文件。

（六）預算需求項目及金額。

五、計畫主持人之資格如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人員。

（二）公私立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專任人員。

（三）體育運動學術團體及法人：具有專業知識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之專任人員。

六、體育署得邀集相關運動科學領域之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案。

前項審查，得通知申請單位及支援團隊派員列席說明。

七、申請案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研究團隊研究成果及曾參與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之經驗與績效。

（二）計畫之可行性。

（三）提升運動表現之目標。

（四）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申請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經費、項目及金額。

八、本部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

九、申請案費用編列之項目，以耗材物品費、設備租用、維護費、委託檢測費、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工作費、行政管理費及出席費為限；其編列金額之上限，如附表。

十、受補助單位如以經核定之計畫再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經費、項目及金額報體育署同意後，始得辦理；其有重複補助之情事者，由本部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已核撥之補助款。

十一、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有修正計畫必要者，應報本部核准後，始得依修正後計畫辦理；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由本部廢止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追繳已核撥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受補助單位執行效益不佳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停止受理受補助單位一年至三年之補助申請。受補助單位辦理不善，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亦同。

十二、受補助單位執行本部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受補助單位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繼續執行計畫時，得向本部申請終止計畫，並繳回已核撥之全部補助款。

十四、受補助單位之計畫執行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及其他權利；其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人格權及任何權利之侵害者，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十五、成果報告內容有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本部應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已核撥之補助款。

十六、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三十日內，檢具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包括光碟）報體育署。

受補助單位應無償授權本部得對前項成果報告永久以各種方式利用；如成果報告內容涉及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者，應由本部授權受補助單位代理本部完成與該第三人簽訂授權本部利用之契約，其費用由受補助單位負擔。

前項第三人不同意授權本部利用者，其著作或專利等得不列於成果報告。

十七、受補助單位應於成果報告揭示或載明「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或「Subsidies from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Sports Development Fund」字樣，並於體育署網站公開；必要時，應配合本部辦理公開發表。

十八、受補助單位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經費之請撥及核結。

附件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一、耗材物品費		核實編列	限用與計畫直接有關之 1 萬元以下之消耗性物品費用等	
二、設備租用、維護費		核實編列	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	如出具領據報銷，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三、委託檢測費		核實編列	委託檢測項目以計畫編列之人力及設備無法執行之專業技能。	考量多數計畫涉及樣品檢測作業，所需使用貴重儀器設備按檢測項目需求有所不同，各式設備價格昂貴，專業技術性高，應由專業人員操作為宜，難以由一般租用設備方式執行，故將委託檢測費納入指定補助項目。
四、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人次	短程車資單趟上限 250 元	凡執行計畫所需因公出差旅運費屬之。	一、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三、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五、工作費	人日		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六、行政管理費			一、依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一)業務費 300 萬元以下者，得按業務費x10%以內編列。 一、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凡機關、學校、團體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費，以及未編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影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二、依本部 83 年 12 月 8 日台 83 會 066545 號函，行政管理費以領據結報。 (二)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x5%以內編列。 二、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3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七、出席費	人次		一、1,000 元至 2,000 元。 二、上限為 1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協助執行計畫之出席費屬之。 一、以邀請計畫編列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協助執行計畫內容為限。 二、核結時應檢附協助執行之成果紀錄。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台九十體委競字第 020739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3 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20024459 號函修正全文 13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1000008400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08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04487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聘用外籍教練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5783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並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 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聘用外籍教練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50024380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點（原名稱：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引進運動訓練新知及方法，提高我國運動技術水準及教練素質，俾利於國際綜合性運動競賽爭取佳績，為國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國際級教練之聘用，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舉辦之運動種類為限。

具獲獎實力之運動種類，且經全國性體育團體申請擔任前項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總教練，負責全部培訓業務者，優先聘用。

三、國際級教練資格如下：

（一）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奧運會前三名成績者。

（二）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三名成績者。

（三）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各該洲級正式運動會，或各該洲級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第一名成績者。

（四）具有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委託單位）核發之教練講習會講師資格證書並經該總會推薦者。

（五）參加最近一屆奧運會獲得前三名、最近一屆洲級以上比賽獲得第一名成績，並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協）會推薦者。

（六）具有動作示範能力，並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協）會推薦者。

具有特殊專長或技術，且運動指導成就或所獲成績非前項各款所列者，得專案提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審查。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國際級教練：

（一）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二）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四）欠缺履行教練業務之能力。

（五）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六）曾經任教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七）於擔任學校之教師或教練期間，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其有通報義務但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調查確認屬實。

（八）因故停止教練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九）行為不檢有損我國國家代表隊名譽，經主管機關調查確認屬實。

（十）曾幫助、教唆、實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從事與運動賭博有關之行為，經調查確認屬實。

（十一）因刑事犯罪、違反運動倫理或其他有損運動員、職業運動聯盟或國家代表隊名譽及形象，而遭其他職業運動聯盟或國家代表隊開除或被迫自行離職。

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全國性體育團體得申請聘請國際級教練：

（一）所屬國家代表隊或培訓隊經核定有全期或定期集中訓練必要。

（二）設有專人協助所聘國際級教練負責培訓業務。

（三）提具詳細計畫，包括全程訓練內容及預期績效。

六、國際級教練職責如下：

（一）指導培訓隊及國家代表隊訓練、參加各該國際賽會，並負責蒐集資訊。

（二）配合擔任全國性體育團體舉辦之教練講（研）習會講者。

（三）配合全國性體育團體要求，會同教練團提出訓練計畫、訓練或參賽報告、績效報告書及編製訓練教材。

（四）本部、國訓中心或全國性體育團體得隨時要求國際級教練為必要之報告。

（五）每週至少工作五天並依培訓計畫、輔導及比賽時間，調整休假日。

（六）管理並輔導選手生活教育及品德。

（七）依本部、國訓中心或全國性體育團體指派，參加與工作內容相關之會議。

七、申請程序：

（一）初聘：

1.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於聘用前二個月，備齊申請表（如附件一）、契約書草案（範本如附件二）及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推薦函、學經歷、任教成績等，送國訓中心審查通過並報本部同意後聘用。

2.獲聘之國際級教練為外籍人士者，全國性體育團體應向相關機關申請工作許可。

3.全國性體育團體於聘用國際級教練前，得向國際單項總會或擬聘之國家運動協會洽請推薦，其有必要者，得函請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協助。

（二）續聘：全國性體育團體於國際級教練聘期期滿一個月前，認為其具訓練成效且確有提升國內選手技術水準，或指導國家重點及適合國人發展之長期培訓

項目具實際績效且聘期滿一年者，應將訓練成效、考核及績效報告等資料送國訓中心審查通過並報本部同意後續聘之。

全國性體育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二年內不予補助聘用經費。

初聘或續聘之國際級教練聘期，由全國性體育團體與各該國際級教練於契約中明定。

八、待遇支給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薪資：

1.符合聘任規定者，各該支給基準如附件三。

2.薪資核發均由各該全國性體育團體檢據函送國訓中心以新臺幣按月支付；其未滿一個月者，依實際到職日數覈實支給。

3.薪資所得應依我國法令規定繳納稅賦。

（二）往返機票款：國際級教練為外籍人士者，由國訓中心依下列規定覈實支付。但其已獲得國內其他單位旅費補助者，不再支給：

1.曾實際指導選手參加奧運會獲得前二名，或具有特殊地位或成就且經本部案同意者：支付其自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短往返航程商務艙機票（包括其本人及配偶或直系親屬，合計二人），以一次為限。

2.前目以外者，支付其自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短往返航程經濟艙機票（包括其本人及配偶或直系親屬，合計二人），以一次為限。

（三）意外保險：由國訓中心於契約期間投保團體意外險，未進駐國訓中心者，由簽約單位負責投保。

（四）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於國際級教練到職日起，依規定辦理投保後檢據函送國訓中心覈實支給。

（五）膳宿及醫療服務：進駐國訓中心集訓期間，提供個人膳宿及醫療服務；營外集訓者，由簽約單位負責。

（六）返國休假：國際級教練為外籍人士且其聘期屆滿一年並獲續聘者，得返國休假一次，休假期間為十五個日曆天，薪資照給，並依第二款各目所定基準支付往返機票款；其有實際需求者，得由全國性體育團體評估於不影響培訓前提下，專案報國訓中心同意後提前休假。

（七）慰問金：曾指導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手獲奧運會前三名成績之國際級教練於聘任期間，其有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死亡情形時：

1.程序：由各該全國性體育團體審查屬實，於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函報本部核定後發給；因不可歸責於受領人之事由，致無法在規定期限申請者，其期限自事由消滅之日起算；領受慰問金之遺族、領受順序及領受權之喪失等，依我國相關規定辦理。

2.額度：均發給美元一千元。

九、國際級教練於聘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國訓中心或全國性體育團體檢具事實證明資料，並由國訓中心審查通過後解聘：

（一）聘任時有第四點各款情事之一，故意隱匿、提供不實資料或未完全提供資料，經查證屬實。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三）行為不檢有損我國國家代表隊名譽，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四）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限期內改善。

（五）違反中華民國法令、運動倫理或契約約定，致有損害我國國家代表隊、全國性體育團體權益。

（六）國際級教練授意或指使選手使用禁藥，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七）未達預期績效或已無訓練對象。

（八）國際級教練未於約定期限或未依全國性體育團體通知履行其職務者，經全國性體育團體通知於一定期限內改善而未改善。

十、國際級教練為外籍人士，且其未獲續聘或遭解聘者，應依離職程序返還國訓中心、全國性體育團體提供之器材、制服及其他物品，並於聘期屆滿或接獲解聘書面通知後一週內離境，不得藉故滯留或轉任其他單位任職。未依規定離境者，國訓中心應函請相關機關終止其在我國之居留簽證。

十一、國際級教練於聘期內培訓我國選手獲國際正式競賽獎牌、大幅提升我國選手參賽成績，或顯著提升我國運動水準及教練素質者，得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檢具事實證明資料，函請國訓中心審查後，轉陳本部頒給感謝狀。

附件一

Application Form for Foreign Instructor

（中華民國　　協（總）會聘請國際級教練申請表）

<table>
<tr><td rowspan="2">Name
姓名</td><td colspan="2">Chinese
中文</td><td colspan="2" rowspan="2">Male 男（ ）
Female 女（ ）</td><td colspan="2" rowspan="3">Please attach lightly a photo at this corner.
（within 3 months）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正面半身照片</td></tr>
<tr><td colspan="2">English 英文　Middle 名　Last 姓</td></tr>
<tr><td>Nationality
國籍</td><td></td><td>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Classification
訓練類別</td><td>Coach（ ）
教練</td><td>Ever Been to Taiwan
足否曾來華</td><td colspan="2">Yes（ ）No（ ）
是　否</td></tr>
<tr><td>Date of invitation
擬聘期限</td><td colspan="6">From　年　月　日至　TO　年　月　日</td></tr>
<tr><td>Domicile of Origin
原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d>Tel.
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Address（In Taiwan）
在台住址</td><td colspan="3"></td><td>Tel.
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Education
學歷</td><td colspan="2"></td><td>Present Occupation
現職</td><td colspan="3"></td></tr>
<tr><td>Career
經歷</td><td colspan="6"></td></tr>
<tr><td>Copy of Certificate
證明資料</td><td colspan="6">1.
2.
3.</td></tr>
<tr><td>Remarks
備註</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President
理事長</td><td colspan="3">Secretary
秘書長</td><td colspan="2">Applicant:
填表人</td></tr>
</table>

Date：

填表日期

附件二

國際級教練聘用契約（範本）

International Class Coach Employment Agreement (Template)

中華民國_____協（總）會（以下簡稱甲方）為_____之需，特聘_____籍教練_____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前來我國擔任_____所屬教練，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特訂定本契約，供雙方遵循。

To address the need of _____, the _____ Association (League) of R.O.C.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A) wishes to hire Mr./Ms. , of origi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B), to come to our country and serve as the coach for _____. Both parties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regarding to both partie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一、聘期：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Term: The employment term shall begin from ____ (date) and end on ____ (date).

二、工作許可：

乙方為外籍人士者，甲方應向相關機關申請乙方之工作許可。

乙方應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資格，並提供甲方申請工作許可所需之文件、簽章及其他必要行為。

2. Working permit: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filing application with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Party B's working permit if Party B is a foreign individual.

Party B must qualify with the "Qualifications and Criteria Standards for foreigners undertaking the jobs specified under Article 46.1.1 to 46.1.6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 Act," and accordingly provide and execute necessary papers, and act upon the request(s) Party A may reasonably deem necessary.

三、甲方提供乙方之待遇如下：

(一)甲方按月支付乙方薪資新臺幣_____（含稅）元整。

乙方因實際到職或離職而有未滿一個月情形時，該月份則依實際日數數實支給。乙方應依我國法令規定繳納稅賦。

(二)乙方為外籍人士者，甲方提供聘期首及契約終止後之乙方自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短航程__艙（含其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合計二人，以乙次為限）之往返機票各乙張。

(三)乙方於契約期間內由甲方安排膳宿或參考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所定膳宿費之補助基準給予補助。

(四)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由甲方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並報請主管機關投保意外險。

(五) 乙方為外籍人士且聘期屆滿一年而獲續聘者，得返國休假一次（十五個日曆天），薪資照給，並由甲方支付乙方自居住地至日的地最短航程　　艙（含其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合計二人）之往返機票各乙張；其有實際需求者，甲方得評估於不影響培訓前提下，專案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該訓中心）同意後提前休假。

3. Compensation package provided by Party A for Party B:

(1) Party A shall provide Party B a monthly salary of NT$ _____ (tax inclusive).

Party B's service provided during a fraction of a month due to actual date of on-board or departure shall be compensated on pro rata basis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days of service in the said month. Party B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our country.

(2) In the case that Party B is a foreign individual, Party A shall provide airplane tickets to the extent that allows Party B (including Party B, Party B' spouse and lineal relative, for a total of two persons and one trip only) to travel from Party B's residence to destination through the shortest itinerary immediately before the start and at the end of this Agreement.

(3) Party A shall provide, or alternatively subsidize, by referencing to the room and board subsidy guidelines suggested by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Institutional Subsidy for Privately Organized National Sport Events," room and board for Party B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4) Party A is responsible to acquire and maintain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nd Labor Insurance for Party B, in addition to applying for liability insurance with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5) In the case that Party B is a foreign individual and this Agreement is renewed after the one-year term of this Agreement, Party B shall be given one vacation with pay (15 calendar days), and Party A shall provide round-trip airplane tickets to the extent that allows Party B (including Party B, Party B' spouse and lineal relative, for a total of two persons) to travel from Party B's residence to destination through the shortest itinerary. Notwithstanding the one-year limit hereto, subject to Party A's discretion concerning the need of coaching service and approval from the National Sports Training Center (NSTC), Party B may take such vacation earlier.

四、乙方工作應履行及遵守以下事項：

(一) 於契約期間，達成（由甲方與乙方合意後記載）訓練績效或目標。

(二) 配合甲方要求，會同教練團提出訓練計畫、訓練或參賽報告、績效報告書及編製訓練教材；甲方、教育部及國訓中心並得隨時要求乙方為必要之報告。

(三) 依照甲方需要執行訓練工作。

(四) 乙方每週至少工作五天，並應配合培訓計畫、輔導及比賽時間，調整休假日。

(五) 擔任甲方舉辦之教練講習會講座。

(六) 協助甲方選選各種國家代表隊選手。

(七) 蒐集外國選手資料並分析、比較提供甲方培訓、比賽參考。

(八) 配合甲方之安排，參加與訓練或比賽有關之各項宣傳、推廣活動，或接受媒體訪問、錄影等。

(九) 管理並輔導選手生活教育及品德。

(十) 指導選手參加比賽。

(十一) 依甲方、教育部及國訓中心指派，參加與工作內容相關之會議。

(十二) 依甲方或其主管機關規定，穿著或配戴由甲方提供之制服及配件，不得任意變更。

(十三) 其他甲方為契約目的所交辦之事項。

4. Party B's obligations:

(1) Successfully achieve the training performance objective (to be mutually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in writing)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2) Submit training plan, training or competition report, and performance report, and compile training material jointly with the coaching team of which Party A may reasonably request for. Party A,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NSTC may reasonably demand reporting from time to time from Party B.

(3) Perform coaching according to Party A's needs.

(4) Party B shall work at least 5 days per week and adjust routine holidays and weekends according to the schedules of training programs, guidance, and competitions.

(5) Function as keynote speaker in coach seminars organized by Party A.

(6) Assist Party A with choosing national teams' athletes of various sports.

(7) Collect, analyze, and compare foreign athletes' information as reference for Party A's training and competition efforts.

(8) Participate in various awareness campaigns, promotional campaigns, and media interviews/recordings organized by Party A concerning training and competition.

(9) Manage athletes' daily discipline and ethics.

(10) Direct athletes in competitions.

(11) Participate in meetings concerning the scope of work according to the assignment by Party A,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NSTC.

(12) Wear, without deviation and alteration, uniform and accessories provided by Party A in accordance with Party A or Party A's competent authority.

(13) Perform other tasks that Party A may request for achieving the objectives of this Agreement.

五、第三人代履行之禁止：

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使第三人代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乙方使第三人代為履行契約義務者，無論甲方同意與否，乙方就第三人之行為致甲方受有損害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5. No transfer of obligation to any third part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advance and in writing by Party A, Party B may not transfer the obligations of performing this Agreement to a third party.

Party B shall be jointly responsible for any damage sustained by Party A and caused by a third party to whom Party B transfers the obligations of performing this Agreement, with or without consent from Party A.

六、兼職禁止：

乙方於契約履行期間，除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或依甲方指示外，乙方不得與第三方之個人、企業、球隊、運動聯盟、國家代表隊等提供相同、相關或類似之服務。

6. No concurrent employment: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Party B may not provide equivalent, related, and/or similar services for any third-party individual, corporate, team, sport league, or national team without prior written consent or instruction from Party A.

七、禁止為第三人表演、宣傳或廣告：

(一) 除甲方安排之各項宣傳、推廣活動或媒體訪問外，乙方非經甲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為甲方以外之人，從事表演、廣告或宣傳等公開活動。

(二) 前項甲方安排之各項宣傳、推廣活動或媒體訪問之照片、影片及錄音等成果，甲方對照片、影片及錄音等，享有任意修改、增刪之權利。

7. No performance, campaign, or advertisement for any third party:

(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advance and in writing by Party A, Party B may not engage in public performance, advertisement, or promotion for any party except the campaign, promotion, and/or media interview organized by Party A.

(2) Party A has absolute rights to edit, add, and/or delete, at its sole discretion, any photo, video, and/or audio recording obtained from the abovementioned campaign, promotion, and/or media interview organized by Party A.

八、守法義務：

乙方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及有關規定。

乙方應隨時注意維護甲方及中華民國代表隊之聲譽，並遵守甲方及中華民國國家代表隊之團體紀律及規定。

8. Legal compliance obligations:

Party B shall comply with all laws and regulations stipulated by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Party B shall at all times maintain keen awareness of upholding the reputation of Party A and the national team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comply with the disciplines and regulations stipulated by Party A and the national team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九、智慧財產權約定：

(一) 乙方於契約履行期間，基於職務為甲方所完成之著作，包括但不限於績效報告書、訓練教材及講座講義，應約定以甲方為著作人。

(二) 乙方擔保其為履行教練職務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乙方違反本條之擔保事而致甲方遭受損害時，甲方得隨時解除本契約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三) 甲方如因乙方履行本契約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甲方應賠償該第三人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所受損害、所失利益、訴訟費用、對第三人之賠償或律師費用等。

9.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1) Party A shall be the sole owner of all copyrights of the work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erformance reports, training material, and seminar handouts, that Party B may produce on behalf of Party A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2) Party B guarantees that his/her performance of this Agreement as coach does not in any way infringe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of any third party. Party A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and claim damage against Party B should Party B violate his/her representation hereto and cause Party A to sustain any damage.

(3) Upon knowledge of any third party claim of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s and/or any other right against Party A concerning Party B's performance of this Agreement, Party A shall immediately inform Party B in writing, and Party B is required to assist Party A in dealing with the said claim. Party B shall be held liable fo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ll damages, lost interest, litigation cost, third party indemnity, and attorney fees sustained by Party A if the court finally rules the liability of Party A and awards indemnity to the said third party.

十、保密條款：

本契約所稱「保密資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訓練方式及技巧、運動員個人及體能資料、戰術內容、隊形與其他標示「機密」或依中華民國法令、團體紀律或一般運動倫理觀念，應被視為保密之資訊或文件。

乙方就其職務關係直接或間接收受、接觸、持有或知悉之保密資訊或文件，乙方皆應負保密義務；乙方應採取足夠之保護措施，以防範保密資料或文件為任何第三方取得、知悉。

除甲方同意、已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為履行本契約以外目的之行為，包括使用、複印、重製、攜出、隱瞞或銷毀任何保密資訊或文件。

（二）向任何人洩漏、交付或告知任何保密資訊或文件。

10. Confidentiality:

The term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r documents" as this Agreement may refer to shall mean, without limitation, training method/skill, athletes' personal and fitness information, strategies, team formation, any material indicated as "confidential," and any information or document that may be deemed as confidential according to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eam discipline, or common ethical practices in sports.

Party B is charged with confidentiality responsibility of all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r documents that Party B may receive, have access to, be in possession of, or have the knowledge of,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nd shall adopt due efforts in maintaining the said confidentiality to prevent acquisition and knowledge of the said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r document by any third part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Party A and with the exception of already published or declassified information or documents, Party B may not:

(1) Use, photocopy, reproduce, remove from facility, conceal, or destroy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r documents for purposes beyond this Agreement;

(2) Disclose, make available, or inform about any of the said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r documents.

十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保證之事項如下：

（一）乙方聘任時符合「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附件一）規定之國際級教練聘用資格，且無不得聘任為國際級教練之消極限制事項。

（二）乙方聘任時具有簽訂本契約之全部權限，並有能力負擔本契約全部義務。

（三）乙方聘用期間保證嚴守職分，發揮專業精神，致力培養選手，訓練或比賽期間，不對選手實施言語或肢體體罰等造成身心侵害行為。

1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this Agreement, Party B agrees to the following representations:

(1) that Party B has the credential that qualifies, at the time of employment, the criteria stipulated by the "Key Points for National Sport Group Employing International Coach Using Subsidy from the Sports Development Fund Provid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See Attachment 1) and no restriction that disqualifies an international coach is applicable;

(2) that Party B is in full capacity to execute this Agreement at the time of employment and is capable of performing all obligations of this Agreement; and

(3) that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Party B shall fully comply with his/her job description, perform tasks as a professional, and dedicate to athlete coaching without any verbal or physical abuse on athletes to the extent of causing mental or physical injury to athletes during training or competition periods.

十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應協助乙方達成之事項如下：

(一) 甲方就乙方提出之訓練計畫或比賽，於甲方預算範圍內，應盡量提供所需之經費、器材與場地，或為必要之協助與申請。

(二) 甲方應尊重乙方基於專業提出之訓練計畫、戰術策略等內容，除顯有違反法令或運動倫理外，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變更、刪減、撤回乙方之訓練計畫及戰術策略等相關訓練文件或資料。

(三) 於聘用期間內培訓我國選手獲國際正式競賽獎牌、大幅提升我國選手參賽成績，或顯著提升我國運動水準及教練素質者，甲方得檢附具體事實證明，函請主管機關頒給乙方感謝狀。

12.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this Agreement, Party A shall assist Party B to achieve the following:

(1) Party A shall satisfy as much as possible, as long as Party A's budget may allow, the needs of funds, equipment, and facility, or undertake necessary assistance and application, that are critical to the training programs or competitions proposed by Party B;

(2) Party A shall respect the training programs, tactics, and strategies proposed by Party B based on Party B's professional knowledge, unless the same obviously violate the laws or sports ethics, and Party A may not change, modify, or withdraw, without justifiable cause, the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of the said programs, tactics, and strategies proposed by Party B; and

(3) Party A shall nominate and propose, with material evidenc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o issue Party B certificate(s) of appreciation, if Party B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has trained athletes of our country successfully to the extent that the said athletes win awards from accredite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has greatly improved our athletes' competition performance, or has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our nation's sports standard and coaches' quality.

十二、賠償責任：

乙方有下列行為者，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每一違反事件並給付甲方依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約定之聘任期間教練薪資總額1%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一) 乙方未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提供工作許可申請文件、簽章或其他必要行為。

(二) 乙方未配合甲方要求，會同教練團提出訓練計畫、訓練或參賽報告、績效報告書及編製訓練教材，或未依甲方、教育部及國訓中心要求為必要之報告。

(三) 乙方未依培訓計畫、輔導及比賽時間，從事本契約相關之工作。

(四) 乙方履行本契約其他義務，經甲方通知屆期仍未改善。

逾期違約金之賠償，不因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而消滅。

13. Indemnity:

Party B shall be subject to punitive fine at an amount equal to 1% of the coach's total salary as prescribed in Articles 1 and 3 and payable to Party A per every act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demerits:

(1) Party B fails to provide papers, execute papers, or any other act necessary for the application of working permit within the deadline given by Party A;

(2) Party B fails to submit training plan jointly with the coaching team, training or competition report, or performance report, or to compile training material as requested by Party A, or fails to submit other necessary requests by Party A,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NSTC;

(3) Party B fails to meet the schedules of training program, guidance, and competition and perform tasks that this Agreement may require; and

(4) Party B fails to rectify accordingly before given deadline when demanded by Party A.

Past due punitive fine shall survive the termination or cancellation of this Agreement.

十四、契約終止：

合意終止：契約雙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得合意終止本契約。請求之一方應於終止前一個月通知他方，並經他方同意。

甲方終止：乙方於聘用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

(一) 立即終止：

1、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2、欠缺履行本契約能力。

3、行為不檢有損甲方或中華民國國家代表隊名譽，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4、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限期內改善。

5、違反中華奧國法令、運動倫理或本契約，致有損害甲方權益。

6、乙方授意或指使選手使用禁藥，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7、未達預期績效或已無訓練對象。

8、聘用時乙方欠缺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保證之事項。

(二)限期未改善而終止：乙方有第十一點第二款或第十二點各款之情事，經甲方通知於一定期限內改善而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乙方終止：甲方如未依約給付薪給且遲延逾三十日以上，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14. Termination:

Termination by consent: Both parties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consent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The termination-proposing party shall notify the opposite party at least one month prior to the intended date of termination, and consent from the opposite party is required.

Termination by Party A: Party A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at any time if any of the following applies to Party B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1) Immediate termination:

1. Mental disorders or cognitive impairment warranting guardianship or assistantship;
2. Insufficient capacity to perform this Agreement;
3. Misconduct proven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eputation of Party A or the national team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s jeopardized;
4. Evidenced indolence in training and failure to rectify within deadline;
5. Viol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ports ethics, or this Agreement, to the extent that Party A sustains damage;
6. Party B consents to or instructs athletes' use of illegal substance, and proven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r agency;
7. Expected objectives are not achieved or there are no more athletes to train; and
8. Party B fails to satisfy the representation stated in Articles 11-1 and 11-2 at the time of employment.

(2) Termination after failure of rectification within deadline:

Party A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if Article 11-3 or any condition stipulated in Article 13 becomes applicable to Party B, and Party B fails to rectify within deadline accordingly as Party A may demand.

Termination by Party B: Party B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if Party A fails to pay the agreed salary for more than 30 days.

十五、契約終止後之義務：

乙方應於聘期屆滿而未獲續聘或因故終止契約後，依甲方離職程序，返還甲方所有之器材、制服及其他物品予甲方；如乙方為外籍人士者，其應於聘期屆滿或接獲解聘書而通知後一週內離境，不得藉故滯留或轉任其他單位任職。

15. Obligations after termination:

Party B shall return to Party A all equipment, uniform, and other material owned by Party A in accordance with Party A's severance procedure if this Agreement is not renewed upon expiration or this Agreement is terminated. In the case that Party B is a foreign individual, Party B shall exit the country within one week from the date of expiration or notice of retainer dismissal, and may not remain as an expatriate or accept retainer at any other organization.

十六、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16.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十七、仲裁：

任何由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爭議，雙方同意該爭議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之仲裁規則於臺北市以仲裁解決之。

17. Arbitration: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any dispute caused by or arising from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Chinese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Taipei for arbitration in Taipei C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bitration Law of ROC and the rules of arbitration stipulated by the said Association.

十八、續約：

本契約期間屆滿即失效，如經甲、乙雙方同意續約者，由甲方提具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

18. Renewal: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null and void upon expiration. However, with mutual consent from both Party A and Party B, this Agreement may be renewed, and Party A should submit necessary papers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renewal application.

十九、合議變更契約：

本契約經雙方簽署後各執乙份，雙方對契約內容認有變更之必要者，得隨時提出檢討，經甲、乙雙方同意修正，於甲方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生效。

19. Amendment by mutual consent: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made in counterparts that each of which shall be held by one party. Should both parties deem amendment to this Agreement necessary, a review may be proposed at any given time, and the said amendment shall require mutual consent from both Party A and Party B to be valid. The said amendment shall further require approval from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二十、附件效力：

本契約之所有附件應視為本契約之內容，與本契約具有同一效力。

20. Force of attachments:

All attachments constitute this entire Agreement and shall have the same force as this Agreement.

甲方 Party A：

理事長簽名 Signature：

中華民國_____協會

_____Association of ROC

乙方 Party B：

國籍 Nationality：_____

教練姓名 Coach name：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Date）

附件三

國際級教練薪資支給基準表

符合資格	薪資基準（金額新臺幣元）
一、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奧運會第 1 名者。	每月 20 萬元至 30 萬元
二、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奧運會前 3 名者。	每月 14 萬元至 25 萬元
三、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 3 名者。	每月 9 萬元至 15 萬元
四、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各該洲級正式運動會第 1 名者。	
五、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各該洲級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錦標賽第 1 名者。	每月 7 萬元至 11 萬元
六、具有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核發之教練講習會講師資格證書並經該總會推薦者。	
七、參加最近 1 屆奧運會獲得前 3 名，並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協）會推薦者。	每月 6 萬元至 8 萬元
八、參加最近 1 屆洲級以上比賽獲得第 1 名，並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協）會推薦者。	
九、具有動作示範能力，並經各該國際（家）運動組織推薦者。	

備註：

一、申請單位擬定薪資金額時，應考量受聘教練所屬地區生活水準後擬定。

二、薪資金額依其學經歷、教練經歷、特殊技能、體壇地位及申請單位需求等條件，由專案小組評估並審定金額；其受聘教練情形特殊，具有特殊專長或技術者，得由申請單位敘明具體理由（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專案小組審定後酌予提高。

三、受聘教練薪資應依稅法規定扣繳，其申報程序由聘用單位協助受聘教練辦理。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1010010694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045132 號令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34780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積極輔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展特色運動與改善運動訓練環境，以長期有計畫之發掘及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指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及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二）申請單位：

1.體育專業之大專校院。

2.大專校院設有體育運動系所且培養優秀競技運動人才為目的者。

3.大專校院培訓經本部核定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且屬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優秀競技運動人才者。

4.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三）受補助單位：指前款申請單位而經本部審查核定補助者。

三、申請單位具備下列條件者，本部得依本要點規定給予補助：

（一）發展之特色運動為本部指定之重點運動（如附件一）。

（二）學校具備完善訓練場地設備或具有相當替代方案（例如校外租借專用訓練場地）。

（三）學校聘有專職專業教練或聘任兼任專業教練。

（四）選手來源有招募計畫。

（五）選手生活及課業有輔導計畫。

（六）代表隊有培訓及參賽計畫。

（七）代表隊組訓參賽有自行籌措經費計畫。

（八）對選手表現優良者有獎勵措施。

（九）發展特色運動有具體期望目標及前瞻願景。

（十）前三年度發展特色運動賽事成績表現優良，其應詳細列舉選手入選奧運、亞

運、世大運、東亞運等國家代表隊情形，或參加各該國際運動賽事、全國運動會、大專院校運動會及本部核定辦理之聯賽最優級組成績。

四、補助方式如下：

（一）特色運動種類：

1.運動種類限制：

(1)體育專業校院，以不超過七種為限。

(2)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設有體育系所者，以不超過五種為限。

(3)一般大專校院，以不超過三種為限。

2.由本部依申請單位所報發展特色運動實施計畫，審查核定補助金額。

（二）改善運動訓練環境：依申請單位之訓練績效、申請內容及經費數額，於本部各該年度預算額度內審查核定。

五、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於本部規定期間向本部申請。

（二）前款申請，檢附資料如下：

1.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審核表（如附件二）。

2.發展特色運動實施計畫（如附件三）。

3.發展特色運動教練選手簡歷名冊（如附件四）。

4.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專案小組成員名單（如附件五）。

5.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書（如附件六）。

6.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補助項目及經費申請一覽表(如附件七)。

7.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歷年度獲得本部補助項目及經費一覽表（如附件八）。

前項第二款資料，必要時，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通知申請單位提供其他資料。

申請單位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 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審核程序如下：

（一）由本部先行審查形式要件。

（二）分析評估申請內容後簽核；其有必要者，得由本部召開審查會

進行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單位。

前項第二款審查會設置及審查要點，得由本部另定之。

第一項審查，其有必要者，本部得指派專人至現場進行實勘，或邀請申請單位指派專人至本部或其他指定地點配合說明。

七、補助受領、支用範圍及執行方式如下：

（一）發展特色運動：

1.經費支用以醫療保險費、運動傷害防護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費、選手培訓、聘任外籍教練、參賽及移地訓練費為限，不得以金錢方式直接發給教練及選手；支用餐飲費以辦理寒暑假集訓及實施外縣市、移地外國訓練或參賽

為限，寒暑假集訓所支用餐飲費經費總額，不得超過本部核定補助辦理單位經費總額之二分之一。

2.教練及選手接受本部其他訓練補助者，不得重複支用前目補助費用。

3.執行移地外國訓練或參賽者，應於申請時檢附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專案，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4.聘任外籍教練者，應檢附教練資歷、訓練計畫及經費概算，專案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二）改善運動訓練環境：以選手訓練所需之運動科學研究儀器或訓練設備為限，並應提具具體支援代表隊訓練計畫。

八、本要點補助限制如下：

（一）申請單位成員（包括選手及教練）被判停權處罰，且其處罰仍於有效期間者，不得列為受補助單位；運動團隊成員（包括選手及教練）有違反運動精神或其他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二）申請單位未配合執行國家體育運動政策、不遵守關於運動選手紀律規定（包括違反世界反運動禁藥組織（WorldAnti-Doping Agency，即 WADA）相關規範）或不遵守參與國際（包括兩岸）體育活動交流等相關規定，經本部以書面通知改善，無正當理由未改善者，本部自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不予以本要點之補助。

九、經費核撥、執行及核結如下：

（一）經費核撥：經費核撥，採一次核定補助總額，分二期撥款。受補助單位應於接獲本部核定公文後一週內，掣據請領第一期補助款，第二期補助款於辦理補助計畫核結時撥付。

（二）經費執行：

1.支用經費應以統一發票或正式收據辦理核結，其買受人名稱為受補助單位。

2.受補助單位應於領據上自行註明「部分補助」或「全額補助」。

3.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採購；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經費核結：

1.發展特色運動：補助計畫應於各該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附發展特色運動執行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九）、收支結算表及原始憑證，報本部辦理核結。

2.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補助計畫應於各該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附採購資料（公告證明、招標投標文件、契約、完工交貨驗收及財產增加單等）及原始憑證，報本部辦理核結。

3.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4.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核定情形繳回結餘款。

十、績效評估及考核：

（一）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案小組，督導相關人員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

（二）為瞭解受補助單位辦理成效，本部得視需要派員前往訪視，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訪視需要，提供詳細資料並作必要之說明。

（三）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要點補助情形及效益，作為本部爾後辦理本要點補助之主要評估依據；其未依本部核定計畫執行訓練工作、執行效益不佳或所屬選手重複接受補助者，本部爾後不予以本要點規定之補助。

（四）受補助單位採購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者，應於完成採購後一年內提供實際支援代表隊訓練報告三篇（格式如附件十）；其未依規定提出者，本部爾後不予以採購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之補助。

（五）發展特色運動補助經費未依規定期限報本部核結者，原核定補助經費，由本部逕予廢止。但其有正當理由並報本部事前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六）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補助經費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簽約或報本部核結者，原核定補助經費由本部逕予廢止。但其有正當理由並報本部事前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要點視各該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收入情形，經本部專案小組決議後，得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附件一

運動種類分類表			
次序	重點類別	運動種類	備註
一	特殊重點運動種類	棒球、高爾夫、網球	
二	奧運重點運動種類	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舉重、射箭、射擊、桌球、羽球	
三	亞運重點運動種類	滑輪溜冰、撞球、保齡球、空手道、軟式網球、女子壘球、武術、自由車、鐵人三項、柔道	
四	團體項目重點運動種類	排球、籃球、手球、橄欖球、足球	
五	其他運動種類	其他奧運或亞運之運動種類	

附件二

（申請單位全銜）○○年度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審核表				
次序	項目	自評	審查結果	說明
一	發展運動			
二	訓練場地及設備			
三	專業教練聘用			
四	選手招募計畫			
五	選手生活及課業輔導計畫			
六	培訓及參賽計畫			
七	經費籌措計畫			
八	獎勵措施			
九	前三年度各該賽事成績表現			
十	申請補助經費			
十一	其他			
十二	核定補助額度			

附件三

（申請單位全銜）○○年度發展特色運動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二、發展項目：

三、培訓目標：

（一）總目標：

（二）階段目標：

四、專案小組組織及運作：

五、培訓期程：

六、訓練場地及設備：

七、專業教練學經歷：

八、選手招募計畫：

九、選手生活及課業輔導計畫：

十、培訓及參賽計畫：

十一、督導考核及獎勵措施：

十二、前三年度各該賽事成績表現：

十三、經費預算及籌措計畫：

十四、教練、選手名冊：

十五、其他：

附件四

（申請單位全銜）○○年度發展特色運動教練選手簡歷名冊（應依核給基準次序分別填列）								
次序	職稱	隊名	姓名	性別	現職或就讀學校年級	前三年度參賽成績或賽事名次（應檢附成績證明）	預估訓練成績	備註

附件五

（申請單位全銜）○○年度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專案小組成員名單				
次序	職稱	姓名	現職	負責工作內容
一	召集人	○○○	○○○○○	
二	副召集人	○○○	○○○○○	
三	執行秘書	○○○	○○○○○	
四	委員			
五	委員			

附件六

（申請單位全銜）○○年度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書

一、擬發展亞運及奧運競賽特色運動種類：

二、運動訓練環境現況：

（一）學校面積、運動設施面積、學生數目、體育教師、教練數目（附名冊註明學科、術科專長）。

（二）運動訓練設施（場地、儀器、設備、器材、其他－本部補助部分請註明）

（三）運動訓練設施管理、使用情形（含負責人、管理人、使用人及績效）

（四）運動訓練績效：

三、待改善之運動訓練環境需求：

（一）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並應填列支援代表隊訓練計畫）

（二）運動訓練器材設備

（三）其他運動訓練環境（包括場地改善等）

四、改善理由及效益：

（一）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

（二）運動訓練器材設備

（三）其他運動訓練環境（包括場地改善）

五、經費籌措概況：

（包括總經費、自籌經費、其他機關（構）補助【應詳列】、申請本部補助概況）

六、其他：

附件七

（申請單位全銜）○○年度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補助項目及經費申請一覽表						
次序	申請項目	規格明細	數量	經費概算	支援之運動種類	備註

附件八

（申請單位全銜）○○年度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歷年度 獲得教育部補助項目及經費一覽表					
年度	核定補助項目	規格明細	數量	決標金額	備註
100 年度補助金額					
99 年度補助金額					
98 年度補助金額					

附件九

（受補助單位全銜）
○○年度發展特色運動執行成果報告書

一、學校名稱：

二、發展項目：

三、指導教練：

四、訓練期程：

五、訓練情形：

六、訓練績效：

七、訓練績效達成率：

八、經費支用情形：

九、檢討及建議：

十、附件（例如：相關資料、圖表或照片等）：

附件十

（申請單位全銜）
○○年度申請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
支援代表隊訓練報告

一、申請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名稱：

二、支援學校代表隊名稱：

三、時間：

四、地點：

五、內容及方式：

六、實施效益：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1010010665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20004437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20037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點，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5068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之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各培訓單位之補助，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發掘、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單位：指依本要點規定，向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部體育署）提出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以下簡稱訓練站）之地方政府。

（二）辦理單位：指前款申請單位經本部體育署依本要點規定核定辦理者。

（三）訓練站：指由辦理單位分別在轄區內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或體育場（處、所）設立，受辦理單位或其所屬體育運動主管機關指揮、監督者，包括本部主管之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

三、訓練站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之運動競賽種類及項目為限；其運動種類如下：

（一）本部體育署政策輔導之重點培訓運動種類如下：

1.個人項目：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射箭、跆拳道、柔道、舉重、射擊、拳擊及空手道十三種。

2.團體項目：足球、排球、籃球及壘球四種。

（二）自選運動種類：以二種運動種類為限。

前項第一款各目規定之運動種類，除舉重、拳擊等二種運動種類應自國中開始設立訓練站外，其他十五種運動種類，應設立國小、國中及高中三級訓練站，以銜續培訓體制。

四、申請單位應就其國小、國中、高中及體育場（處、所）設立訓練站，並於本部體育署指定期間內，依第六點規定向本部體育署提出申請。

五、申請設立訓練站之資格如下：

（一）國小及國中訓練站：

1.具有訓練站發展運動種類潛能之當地國小、國中或體育班學生及適合訓練場所，並有運動教練配合從事訓練工作者。

2.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

(1)前一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本部體育署舉辦聯賽最優級組獲得前六名。

(2)前一年度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參賽隊數達十隊以上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獲得前六名；其未達十隊者，以前四名為限。

(3)前一年度地方政府主辦之直轄市、縣（市）運動會或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但金門、連江及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離島地區）未能每年舉辦者，以其最近一屆獲得前三名。

(4)前一年度地方政府主辦、參賽隊數達八隊以上，其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未達八隊者，為獲得前二名。

(5)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6)經本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具訓練績效或發展潛力。

（二）高中訓練站：

1.以銜接國中訓練站培育之選手為設立目的，或具有訓練站發展運動種類潛能之當地高中或體育班學生及適合訓練場所，並有運動教練從事訓練工作者。

2.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

(1)前一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本部體育署舉辦聯賽最優級組獲得前六名。

(2)前一年度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參賽隊數達八隊以上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獲得前六名；未達八隊者，為獲得前三名。

(3)前一年度地方政府主辦之直轄市、縣（市）運動會或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前三名。但屬離島地區未能每年舉辦者，以其最近一屆獲得前三名。

(4)前一年度地方政府主辦，參賽隊數達六隊以上，其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前三名；未達六隊者，為獲得第一名。

(5)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6)經本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具訓練績效或發展潛力。

（三）體育場（處、所）訓練站：

1.具有訓練站發展運動種類潛能之當地國小、國中及高中三級選手，選手集中培訓於申請單位轄屬之訓練場所，並有運動教練從事訓練工作。

2.三級選手前一年度成績達前二款第二目所定條件之一者。

（四）申請設立個人運動種類訓練站，其所屬選手符合第一款、第二款訓練站設立資格之競賽成績者，應達各該訓練站總選手人數五分之一以上，始得設立訓練站。

六、設立訓練站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申請程序：申請單位應擬訂培訓計畫（如附件一），其屬高中訓練站者，並於計畫內載明高中重點培訓學校（應包括國立、私立高中）。

（二）申請單位（不包括離島地區）應就發展運動種類，直轄市擇定至少二種，其他縣（市）至少擇定一種，建立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並依運動種類分別訂定區域運動人才建置計畫（如附件二），計畫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1.申請單位發展重點運動項目之優劣勢分析。

2.各級訓練站培訓地點配置及協助輔導工作之大專校院，包括體育班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設置情形。

3.輔導網之建置，包括課輔、科研、醫學及營養。

4.選手升學進路分析。

5.選手生活輔導及課業輔導計畫。

6.中長程培訓（包括預期效益）計畫。

7.場館設備條件。

8.最近三年運動成績。

9.單位行政組織、指導人員資料及職掌分配。

10.經費概算。

（三）申請單位應將前二款計畫彙整，並檢附符合本要點規定設立資格之文件、資料，向本部體育署申請。

（四）本部體育署應組成審查小組，就前款事項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由本部體育署核定申請單位總經費額度，及高中重點培訓學校之分配經費；第一款、第二款計畫，並應依審查結果修正。

（五）申請單位應依前款核定內容及第七點經費支給原則，統籌分配經費予所屬各訓練站，並連同修正後計畫及經費配置表（如附件三），報本部體育署備查。

（六）申請單位依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排名；前十二名者，應擇定至多五項重點發展運動種類（包括自選運動種類一種），第十三名以後者，應擇定至多三項重點發展運動種類（包括自選運動種類一種）。

（七）各申請單位應依第七點第五款規定，就所獲核定總經費額度，編列配合款。

本部體育署應依年度預算經費、申請單位轄區內十歲至十九歲人口數、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排名、本部體育署輔導支薪之專任運動教練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運動教練數、離島地區、各該地方政府財政稅收百分比，及其他應審酌事項，核定前項第四款申請單位總經費額度。

七、訓練站經費支給原則方式如下：

（一）申請單位所提報並經本部體育署核定重點發展高中訓練站，其經費由本部體育署統籌分配，高中重點培訓學校，每校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但經本部體育署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單位應統籌分配經費予各訓練站（不包括高中重點培訓學校）。

（三）自選運動種類訓練站分配經費，不得超過本部體育署核定經費百分之二十。但離島地區自選運動種類訓練站分配經費，以本部體育署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辦理單位擇定之重點發展運動種類，分配經費不得低於本部體育署核定總經費額度百分之五十，且每訓練站分配經費不得低於新臺幣十萬元；非重點發展運動種類，每訓練站分配經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五萬元。

（五）辦理單位應編列配合款，達本部體育署核定總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本部體育署核定計畫而嗣後有訓練站停訓、減隊及變更等情形者，辦理單位得於本部體育署核定經費額度內自行調整至其他訓練站支用，並陳報本部體育署備查。

八、訓練站之經費支用方式如下：

（一）經費支用，以教練選手膳食費、選手營養費、教練指導費、課業輔導費、運動傷害防護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及運動科學支援費（每件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報名費、移地訓練費（包括場地租借、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及參賽旅運費（包括住宿、膳食、交通及保險費）為限；其核發基準，由各辦理單位定之。

（二）教練選手膳食費及選手營養費應檢據核結，不得以造冊方式逕行發給。

（三）教練指導費，應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申領教練指導費者，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申領本部體育署其他補助經費。

（四）各該訓練站支用經費時，應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其買受人名稱，應以各該辦理單位或訓練站所屬單位名稱，辦理核結。

（五）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應依規定覈實報支。

（六）訓練站聘任運動傷害防護員支援訓練工作者，應聘請具有本部體育署依法令規定檢定合格，並執有有效期間證照之運動傷害防護員，而其所得，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九、訓練站之經費核撥及核結方式如下：

（一）經費核撥：辦理單位於接獲本部體育署核定公文後，應於二星期內，檢據送達本部體育署請領。

（二）經費核結如下：

1.辦理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附支出機關分攤表（如附件四），陳報本部體育署辦理核結；原始憑證留存原辦理單位備查。

2.辦理單位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請款或核結者，該核定經費由本部體育署逕予廢止，並予追繳；其下年度如經核定支給經費者，並減列經費百分之二十。

3.辦理經費核結時，辦理單位配合款未達本部體育署核定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者，應依比例繳回本部體育署核定經費。

十、辦理單位與本部體育署之督導及訪視方式如下：

（一）辦理單位應成立輔導專案小組，督導並協助所屬訓練站，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填寫訓練日誌及建置各種資料，作為績效查核依據。

（二）各該訓練站培訓計畫有修正或變更者，應儘速敘明原因，並將變更後各該相關計畫及資料，由辦理單位查核後，報本部體育署備查。

（三）辦理單位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製作執行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五）報本部體育署備查。

（四）辦理單位應建置選手基本資料表（如附件六）留存備查。

（五）本部體育署得視政策需要及地方發展優勢，指定或由辦理單位自訂重點發展訓練站之訓練目標，並檢視其訓練目標績效達成情形；為瞭解辦理單位辦理績效，本部體育署得視需要進行訪視，辦理單位及各該訓練站應配合提供詳細資料及說明。

（六）辦理單位辦理績效達成及訪視情形，得作為本部體育署下年度核給辦理經費之依據。

十一、本部體育署為增加各該訓練站培訓選手比賽經驗，並增進區域性運動選手交流機會，得視經費預算，補助辦理單位辦理訓練站各該運動項目區域性對抗賽。

十二、辦理單位未依本部體育署核定計畫執行訓練工作、執行效益不佳或未配合督導、訪視者，本部體育署得不予受理其申請案一年。

訓練站所屬選手或教練因違反運動精神、運動禁藥或其他違規情事，經判處禁賽處分者，辦理單位應即報本部體育署，於禁賽期間停止其培訓資源，不得列為本要點所定輔導之訓練站範圍。

十三、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部運動發展基金，本部得視各該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收入情形，酌予調整各該經費額度。

附件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計畫

一、訓練站設立目的：

二、設立訓練站運動種類規劃：

（一）重點發展運動種類：

（二）其他發展運動種類：

（三）自選發展運動種類：

三、訓練站設立名冊：

運動種類名稱	訓練站名稱	負責人	訓練站地址	聯絡電話	實施訓練時間
○○	○○國小訓練站				
	○○國中訓練站				
	○○高中訓練站				

四、訓練站施訓資格（選手成績證明）：

運動種類名稱	訓練站名稱	選手姓名	賽會名稱	比賽項目	參賽隊數	獲得名次	教練姓名
○○	○○國小訓練站	○○○					
○○	○○國中訓練站	○○○					
		○○○					
		○○○					
		○○○					

填表說明：

1.本表得自行增減，並由申請單位自行確認各該訓練站所報成績證明屬實後蓋印證明。

2.申請單位所報選手成績證明屬全國各該單項運動協（總）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辦各該單項運動錦標賽者，應提供秩序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參賽隊數資料，俾本署審認訓練站設立資格。

填表人：	覆核：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理人：

五、訓練站訓練場館規劃：

運動種類名稱	訓練站名稱	訓練場館規劃說明(如培訓地點位於校外者，應註明地址)
○○	○○國小訓練站	
	○○國中訓練站	
	○○高中訓練站	

六、訓練站教練規劃及遴聘：

運動種類名稱	訓練站名稱	教練姓名	教練證照字號	簡歷	聘用方式
○○	○○國小訓練站				說明學校教師兼任、外聘兼任或專任教練等聘用方式。
	○○國中訓練站				
	○○高中訓練站				

七、專案小組組織及運作：

職稱	姓名	現職	負責事項
召集人	○○○	○○	統籌本直轄市或縣市基層訓練站事宜。
副召集人	○○○	○○○○○	襄助召集人統籌本直轄市或縣市基層訓練站事宜。
執行秘書	○○○	○○○○○	負責本直轄市或縣市基層訓練站執行事宜。
委員			
委員			

八、中長期培訓計畫及目標：

（一）選手來源學校及選手未來升學學校：

運動種類名稱	訓練站名稱	選手來源學校	選手來源學校招收該選手方式	選手未來升學學校	選手未來之升學方式
○○	○○國小訓練站				
	○○國中訓練站				
	○○高中訓練站				
○○	○○國小訓練站				
	○○國中訓練站				
	○○高中訓練站				

（二）培訓目標（敘述本直轄市、縣（市）銜續培訓短程、中程、長程目標）：

九、督導考核（敘述平時督導考核計畫）：

十、預期效益（敘述短程、中程、長程預期效益）：

十一、各直轄市、縣（市）提報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高中重點學校:

運動種類名稱		訓練站名稱	提報理由說明
○○			（ex：全中運總成績、單項全國性賽會成績、是否設置體育班、是否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及其他）
總計	**○種**	**○站**	

附件二

重點發展運動種類區域運動人才建置計畫

一、申請單位發展重點運動項目之優劣勢分析：
二、各級訓練站培訓地點配置及協助輔導工作之大專校院，包括體育班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設置情形：
三、輔導網之建置，包括課輔、科研、醫學及營養：
四、選手升學進路分析：
五、選手生活輔導及課業輔導計畫：
六、中長程培訓計畫（包括預期效益）：
七、場館設備條件：
八、最近三年運動成績：
九、單位行政組織、指導人員資料及職掌分配：
十、經費概算：

附件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配置表

運動種類名稱		訓練站名稱	選手人數				教練人數	總預算 A A=B+C （新臺幣萬元）	自籌經費 B （新臺幣萬元）	**體育署 C 經費分配額度 （新臺幣萬元）**
			總人數			具原住民身分				
			男	女	合計					
重點	○○	○○國小訓練站								
		○○國中訓練站								
		○○高中訓練站								
		區域運動人才中心學校－○○學校	**免填**							
自選	○○	○○國小訓練站								
		○○國中訓練站								
		○○高中訓練站								
總計	**○種**	**○站**	○人	○人	○人	○人	○人	○	○	○

附件四

(辦理單位全銜)

支 出 機 關 分 攤 表

○年○月○日

所屬年度月份：○年度○月份　總金額新臺幣○元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新臺幣萬元）	分攤比例	說　　明
○○直轄市、縣（市）政府	20 萬元	16.67%	1、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應加具本分攤表。 2、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附本分攤表。 3、原始憑證○張，黏附於○月份計畫（科目）支出憑證簿第○冊第○號。
教育部體育署	100 萬元	83.33%	
合計	120 萬元	100%	

填表人　　覆核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附件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執行成果報告書

一、運動種類名稱：

二、訓練站名稱：

三、訓練期程（包括日期及時間）：

四、訓練執行情形（包括訓練內容）：

五、訓練績效（具體成績）：

六、辦理輔導訪視情形：

七、經費運用及籌措情形：

八、檢討改進建議事項：

九、其他事項（相關資料及照片）：

（另依運動種類分別繕作區域運動人才培育執行成果併送）

附件六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選手資料表(包括訓練、比賽及運動傷害紀錄)
(訓練站名稱)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選手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 colspan="4">運動種類：
專長項目/位置/量級：</td><td colspan="4">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4">照片黏貼處</td></tr>
<tr><td>英文姓名
(同護照)</td><td colspan="2"></td><td>護照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血型</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職業</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緊急連絡人</td><td colspan="2"></td><td>關係</td><td></td><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戶籍
地址</td><td colspan="5"></td><td>電話</td><td></td></tr>
<tr><td>通訊
地址</td><td colspan="5"></td><td>電話</td><td></td></tr>
<tr><td rowspan="6">就學紀錄(自國小起)</td><td colspan="2">學校名稱</td><td>科系</td><td>地點</td><td colspan="4">時間</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縣(市)</td><td colspan="4">年　月至　年　月畢(肄)業</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縣(市)</td><td colspan="4">年　月至　年　月畢(肄)業</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縣(市)</td><td colspan="4">年　月至　年　月畢(肄)業</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縣(市)</td><td colspan="4">年　月至　年　月畢(肄)業</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縣(市)</td><td colspan="4">年　月至　年　月畢(肄)業</td></tr>
<tr><td rowspan="5">家庭狀況</td><td>稱謂</td><td>姓　名</td><td colspan="2">出生年月日</td><td>職　業</td><td colspan="3">備　註</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註：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均應覈實填寫，並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妥善保存於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以供備查。

訓　　練　　紀　　錄

編號：

訓練名稱	訓練項目	起迄時間	地點	指導教練

比 賽 紀 錄

編號：

賽會名稱	時間	地點	項目/量級	名次	成績

運 動 傷 害 紀 錄

編號：

運動傷害情形			後續處理情形		
受傷原因	受傷地點	受傷時間	治療方式	治療地點	治療情形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1000012317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1010010669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頂級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200043752 號令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20015959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3 點條文及附件一；並自 102 年 5 月 29 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培育國內運動教練菁英人才，提升運動訓練品質，以厚植我國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機構如下：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及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以下合稱奧亞運）運動競賽種類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且具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者（以下簡稱全國性奧亞運團體）。

（二）設有體育學系（所）、競技運動系（所）、教練所或運動科學相關研究所之大專校院。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四）由本署遴選委託之學術機構或體育團體。

三、培育方式分為「遴派教練出國研習」、「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指導」及「舉辦國內教練訓練」（補助科目及額度如附件一至附件三），其執行內容如下：

（一）遴派教練出國研習：

1.培育對象以持有全國性奧亞運團體核發有效期間內之 A 級或 B 級教練證，具有以下成就之一而現仍從事競技運動訓練工作者為限（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曾任我國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青奧）、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及亞洲單項正式錦標賽或其他經本署認可運動賽會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2)最近三年內曾指導選手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限最優級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本署主辦之運動聯賽（限最優級組）前六名之教練。

(3)經本署審核通過之奧亞運運動種類（項目）具訓練績效或發展潛力之教練。

2.辦理遴派教練出國研習者，其實際研習訓練課程時間達二週以上（不含交通往返時間），其課程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3.依本要點補助出國研習者，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

4.補助科目：機票費、簽證及護照費用、教練指導費及訓練機構教育費（含研習費用）、住宿費、生活費（或膳雜費）及保險費等。

（二）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指導：

1.培育對象以持有全國性奧亞運團體核發效期內之 A 級或 B 級教練證且具有以下成就之一而現仍從事競技運動訓練工作者為限（仍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曾任我國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動會、世大運、青奧、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及亞洲各該單項正式錦標賽或其他經本署認可運動賽會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2)最近三年曾指導選手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限最優級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本署主辦之運動聯賽（限最優級組）前八名之教練。

(3)最近二年曾指導選手獲得全國性奧亞運團體主辦並經本署核備且參賽隊數八隊以上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取得前四名。

2.世界級優秀人才指具有下列成就之一者：

(1)曾擔任教練指導非我國籍選手參加國際競賽取得奧運或青奧前三名、各該洲級正式運動會前二名、世界盃（或同等級正式錦標賽）前二名、各該洲級單項總會主辦正式盃賽（或同等級正式錦標賽）第一名。

(2)因運動種類特殊性及我國運動發展現況而有前(1)所定賽會（事）以外之指導成就。

(3)具有國際運動組織講師資格證書且經各該國際運動組織推薦。

(4)具有特殊專項技能指導能力而經本署審核通過。

3.補助科目：指導費、機票費、保險費、翻譯人員工作費。

4.受聘人員聘期應達二週以上，最高以六個月為原則。其屬教學績效良好，或有其他特殊情事有延長聘期之必要者，得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繕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向本署提出，並經本署審核後延長聘期，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但其有特殊情形經本署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舉辦國內教練訓練：

1.培育對象資格：具有全國性奧亞運體育團體核發效期內之各級教練證，且現仍從事競技運動訓練工作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訓練課程規畫時數應達二十四小時以上。

3.補助科目：訓練場地租賃費、場地水電支出及清潔費用、訓練器材租用費、講師費、課程助理費、口譯費、消耗性器材、訓練課程教材製作費、保險費、講師交通費、講師及學員膳宿費等。

四、申請方式：由辦理機構提具計畫申請書（格式分別如附件四至附件六），於計畫執行前二個月報本署申請。

五、本署為審核各該辦理案件，得設立專案小組審議相關事宜，其成員由本署署長（或指定適當人員）擔任召集人（兼任委員），並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本署業務單位主管及相關學者專家組成。

六、辦理機構於接獲本署核定補助公文後二週內，以公函檢送補助金額領據報本署請領補助經費。

辦理機構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應檢附全額納入預算證明請領補助經費，並編列配合款達本署核定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十以上。

七、為辦理各該年度終了決算事宜，辦理機構除經本署核准外均應於計畫執行完竣一個月內，備文並檢附執行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七）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銷。原始憑證留存原辦理機構，以備審計機關抽查；其有接受本署全部經費補助者，應將原始憑證連同收支結算表一併報本署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辦理機構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應檢附經費支出機關分攤表辦理經費核銷（格式如附件八）。

八、依本要點辦理遴派教練出國研習之辦理機構及培育對象應負下列履行研習義務之責任：

（一）培育對象：

1.應於研習終了並返國後製作出國研習成果報告，送辦理機構併入執行成果報告書，轉報本署備查，各該報告著作財產權應歸屬本署。

2.培育對象應配合辦理機構所擬定之回饋機制執行計畫，協助國內教練提升職能。

（二）辦理機構：

1.於培育對象返國後一個月內，擬定詳細回饋計畫（附件九）報本署備查。

2.於回饋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繕作回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十）報本署備查，回饋計畫執行成果並列入後續申請案件補助依據。

九、督導及訪視：為瞭解辦理機構辦理績效，本署得視需要派員訪視，辦理機構應配合本署訪視工作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以供本署查察。

十、本要點視各該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收入情形，經本署決議後，得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附件一

培育運動教練人才補助經費支用科目及基準

項目	科目	說明
遴派教練出國研習	機票費	補助由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直接往返航程經濟艙機票，補助對象為受培訓教練本人。
	簽證及護照費用	依各該證照請領機關（構）規費規定辦理。
	教練指導費及訓練機構教育費（含研習費用）	每年以美金 3 萬元為補助上限（美金 3 萬元以內檢據覈實發給，匯率以出國前 1 天為準）。其有不足 1 年者，以每人每日補助美金 80 元為限。本科目費用認定有所疑義者，由本署覈實審核認定之。
	住宿費	辦理機構應為受培訓教練安排住宿地點，覈實向本署申請補助。 按依「中央各機關派員赴國外各地區（城市）出差人員日支生活費標準」分級酌予補助，其分級基準如下： 其日支生活費屬美金 300 美元（含）以上地區者，最高補助每人每日新臺幣 5,000 元。 其日支生活費屬美金 200 元（含）以上地區者，最高補助每人每日新臺幣 3,400 元。 其日支生活費屬美金 199 元（含）以下地區者，最高補助每人每日新臺幣 2,500 元。 出差人員同一地點駐留超過 1 個月者，其住宿費補助方式如下： 同一地點駐留超過 1 個月未逾 3 個月者，自第 2 個月起，按該地區住宿費補助數額百分之八十報支。 同一地點駐留超過 3 個月者，自第 4 個月起，按該地區住宿費補助數額百分之七十報支。
	生活費	限無固定工作職務且未領有其他機構單位薪資或津貼者，依「補助教練出國研習生活費支給基準一覽表」（如附件三）補助基準補助生活費。
	膳雜費	限未符合生活費補助資格者，始得領取，且以各該培訓地區生活指數分級酌予補助。 按依「中央各機關派員赴國外各地區（城市）出差人員日支生活費標準」分級酌予補助，其分級基準如下： 其日支生活費屬美金 300 美元（含）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每人每日新臺幣 1,120 元。 其日支生活費屬美金 200 元（含）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每人每日新臺幣 960 元。 其日支生活費屬美金 199 元（含）以下地區者，酌予補助每人每日新臺幣 800 元。 膳雜費補助金額以計畫實際執行天數核計，並以造冊方式請領，。
	保險費	於出國研習期間投保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之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醫療給付），本署補助保險費支出以保險金額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

項目	科目	說明
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指導	機票費	補助由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短往返航程經濟艙機票。補助對象為受聘人，其配偶及直系親屬，合計 2 人（含受聘人員）；機票費用補助以 1 次為限，其已獲得國內其他單位旅費補助者，本署不予補助。 受聘人具下列成就條件之一者，本署得補助由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短往返航程商務艙機票（含其配偶及直系親屬，合計 2 人）： 曾指導選手參加奧運取得前 2 名。 具有特殊地位或成就且經本署專案同意。
	保險費	於本署補助期間內，由辦理機構依相關規定為受聘教練辦理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本署補助保費支出以保險金額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 受聘人遇有提前離職或其他中斷補助情形者，自離職日或中斷補助日起，終止補助本項保險費。
	指導費	就受聘人所具備條件，依「補助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指導費基準」（如附件二）規定補助。
	翻譯人員工作費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舉辦國內教練訓練	訓練場地租賃費	依各該租用場地規定覈實辦理。但不得支用於租用辦理機構所屬或管理之場地。
	場地水電支出及清潔費用	依各該訓練場地收費基準覈實支用。
	訓練器材租用費	依各該訓練器材使用規定覈實辦理。
	訓練課程教材製作費	製作國內教練訓練教材講義或數位資料，應以經濟實用為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講師費	國外講師每小時新臺幣 2,400 元。其受聘講師情形特殊或具有特殊專長技術者，得由辦理單位敘明具體理由（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署核定後酌予提高。
		國內講師每小時新臺幣 1,600 元。
		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擔任講師者，每小時新臺幣 800 元。
	課程助理費	每小時新臺幣 400 元，每節課以 1 名課程助理為限，並依所報課程規劃時數補助。
	口譯費	限外籍講師課程使得配置口譯人員（限持有相關翻譯證照者），依課程時數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或每日補助新臺幣 8,000 元。
	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新臺幣 1 萬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並依規定採購。
	保險費	投保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等），本署補助保費支出以保險金額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
	講師及學員膳宿費	講師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 2,650 元。
		學員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 700 元，每場次教練訓練補助人數以 60 人為限。
	講師交通費	飛機及高速鐵路以最短往返行程經濟艙等票價為限，並覈實辦理。

附件二

補助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指導費基準

受聘人員條件	指導費
曾指導選手參加奧運取得第 1 名者。	每月新臺幣 26 萬元至 34 萬元
曾指導選手參加奧運取得第 2 名者。 曾指導選手參加各該洲級正式運動會取得第 1 名者。 曾指導選手參加世界盃（錦標賽）取得第 1 名者。 具有國際運動組織講師資格證書而經各該國際運動組織推薦且具有相關講授經驗 2 年以上，或曾任職國際運動訓練機構 3 年以上者。	每月新臺幣 20 萬元至 28 萬元
曾指導選手參加奧運取得第 3 名者。 曾指導選手參加各洲級正式運動會取得第 2 名者。 曾指導選手參加世界盃（錦標賽）取得第 2 名者。 曾指導選手參加青奧取得第 1 名者。 具有國際運動組織講師資格證書且經各該國際運動組織推薦者。	每月新臺幣 14 萬元至 25 萬 2,000 元
曾指導選手參加各洲級正式盃賽（錦標賽）取得第 1 名者。 曾指導選手參加青奧取得第 2 名者。	每月新臺幣 7 萬 5,000 元至 15 萬 9,500 元
曾指導選手參加青奧取得第 3 名者。	每月新臺幣 7 萬元至 11 萬 9,600 元

備註：

受聘人員具有特殊專長或技術且運動指導成就特殊而非屬上開運動成就所列者，得由辦理單位敘明具體理由（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審議後核定指導費支給數額。

辦理機構擬定指導費金額時，應考量受聘人員所屬地區生活水平後擬定。

指導費依其學經歷、教練經歷、特殊技能、體壇地位及協會需求等條件，由本署評估並審定金額。

其受聘期間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每日按核定指導費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

辦理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應繳稅賦，稅賦申報程序由辦理機構協助受聘人員辦理。

附件三

補助教練出國研習生活費支給基準一覽表

地區／國家		城市	生活費（月）
美　國	城市	紐約市（New York City）	新臺幣 53,000 元
		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波士頓市（Boston）	新臺幣 48,000 元
		其他城市	新臺幣 45,000 元
日　本	城市	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新臺幣 53,000 元
		其他城市	新臺幣 48,000 元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新臺幣 53,000 元
		聖彼得堡市（St.Petersburg）	新臺幣 48,000 元
		其他城市	新臺幣 40,000 元
歐　洲	城市	倫敦（London）、巴黎（Paris）、奧斯陸（Oslo）、日內瓦（Geneva）、哥本哈根（Copenhagen）、蘇黎世（Zurich）	新臺幣 53,000 元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新臺幣 50,000 元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新臺幣 48,000 元
		其他歐洲國家	新臺幣 40,000 元
加拿大			新臺幣 45,000 元
紐　澳	城市	雪梨（Sydney）	新臺幣 48,000 元
		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	新臺幣 45,000 元
		其他城市	新臺幣 40,000 元
南　韓	城市	首爾（Seoul）、釜山（Pusan）、慶州（Kyongju）	新臺幣 45,000 元
		其他城市	新臺幣 40,000 元
前開國家或城市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新臺幣 40,000 元

一、前開已列城市或地區者，依已列基準支給，未列者，依各該國家基準支給。

二、其出差期間有未滿整月畸零日數，每日按各該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

附件四

（辦理機構全銜）○○年度運動教練人才培育作業要點
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指導申請書

申請類別：□申請聘請　□申請延長聘期

<table>
<tr><td colspan="3">辦理機構：</td></tr>
<tr><td rowspan="2">遴聘對象</td><td>中文姓名：</td><td>專項：</td></tr>
<tr><td>英文姓名：（應與護照英文姓名相同）</td><td>性別：</td></tr>
<tr><td colspan="3">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td></tr>
<tr><td colspan="3">擬聘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計　　年　　月</td></tr>
<tr><td>教練資歷及成績（檢具證明文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遴聘理由</td><td colspan="2">（其有其他國家、國際單項協（總）會或與運動訓練相關之國際組織推薦者，應併註明及提供相關文件。）</td></tr>
</table>

一、預定執行方案（運動訓練及教學）：

（一）受聘人員（姓名）：

工作期程	工作事項	工作地點	工作內容	教學或訓練對象

（二）受聘人員（姓名）：

工作事項	工作期程	工作地點	工作內容	教學或訓練對象

二、預估經費：（金額新臺幣元）

支出科目	單價	人數	次數	小計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自籌經費	備註
機票費							
指導費							
合計							

三、預估績效：

四、其他：

	主辦會	機關團體
承辦人員	**計人員**	**負責人**
（核章）	（核章）	（核章）

附件五

（辦理機構全銜）○○年度運動教練人才培育作業要點

遴派教練出國研習申請書

辦理機構：		
受訓人員	中文姓名：	專項：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英文姓名相同）：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受訓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計　　年　　月		
教練經歷及成績（檢具證明文件）		
推薦理由		

受訓對象	中文姓名：	專項：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英文姓名相同）：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受訓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計　　年　　月		
教練經歷及成績（檢具證明文件）		
推薦理由		

一、預定研習方案：

（一）培育對象（姓名）：

培訓期程	培訓地點	培訓內容	培訓機構	備註

（二）培育對象（姓名）：

培訓期程	培訓地點	培訓內容	培訓機構	備註

二、預估經費：（金額新臺幣元）

支出科目	單價	人數	次數	小計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自籌經費	備註
機票費							
生活費（或膳雜費）							
教練指導費							
保險費							
合計							

三、回饋計畫規劃表

（一）培育對象：

（二）執行回饋期間：

（三）回饋方式（範例如下，得自行調整）：

1.國內教練講習會授課次數：5 次，授課時數：10 小時。

2.協助（國際賽會名稱）國家代表隊：（請簡述期間、地點及方式）

3.（其他回饋方式，請概述）：

四、預估績效：

五、其他：

	主辦會	**機關團體**
承辦人員	**計人員**	**負責人**
（核章）	（核章）	（核章）

附件六

（辦理機構全銜）○○年度運動教練人才培育作業要點

舉辦國內教練訓練申請書

一、辦理機構：

二、活動名稱：

三、活動主軸或核心課程：

四、活動時間：

五、活動地點：

六、預計參與學員（應具備「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資格資歷）：

七、其他活動規畫：

八、預定課程表：

	00 月 00 日	00 月 00 日	00 月 00 日	00 月 00 日
時段	活動或課程名稱（授課講師）			
時段				
時段				
時段				
時段				
時段				

九、授課講師簡歷

研習會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學歷	現職	訓練或學術經歷	備註

十、 預估效益（請就課程安排簡述之）：

十一、預估經費： （金額新臺幣元）

支出科目	單價	人數	次數	小計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自籌經費	備註
訓練場地租賃費							
訓練器材租用費							
講師費							
口譯費							
消耗性器材							
講師膳宿費							
交通費							
保險費							
合計							

主辦會計人員（核章）　**機關團體負責人**（核章）

承辦人員（核章）

附件七

（辦理機構填寫）

（辦理機構名稱）

OO 年（**培育運動教練人才**）

執行成果報告書

辦理機構：

培育地點：

培育時間：

報告製作日期：

（勾選）

□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指導

□遴派教練出國研習

□舉辦國內教練訓練

教育部體育署培育運動教練
執行成果報告書格式及應載事項

一、規格：「A4」大小（約高 29.5 公分，寬 21 公分），封面及封底紙張 200 磅以上。

二、形式：一律採橫式（自左至右橫列）編列。

三、結構：依序具備封面、書名頁（規格同封面）、出國人員名單、摘要、目次、正文、封底等，並加註頁碼，繕打裝訂成冊。

四、名稱：報告書名稱應能表現出國主題。

五、正文：

（一）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指導：內容應包含「計畫概述」、「指導者資歷」、「計畫執行日程表」、「計畫績效」、「檢討及建議（如何應用於國內運動訓練）」、「計畫相關照片」、「培育對象名單（含性別統計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資料等項目。

（二）遴派教練出國研習：內容應包含「計畫概述」、「研習人員出國研習成果（應含『研習機構簡介』、『研習行程表』、『研習概述』、『運用方式』、『運動訓練方法』、『研習課程摘要』等心得）」、「計畫績效」、「檢討及建議（如何應用於國內運動訓練）」、「計畫相關照片」及其他相關事項等項目。

（三）舉辦國內教練訓練：內容應包含「計畫概述」、「訓練課程日程表」、「參與學員名冊（含性別統計資料）」、「計畫績效」、「檢討及建議」、「計畫相關照片」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資料等項目。

附件八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

支 出 機 關 分 攤 表

○年○月○日

<table>
<tr><td colspan="4">所屬年度：○○年度　總金額新臺幣○元</td></tr>
<tr><td>分攤機關名稱</td><td>分攤金額（新臺幣）</td><td>分攤基準</td><td>說　　明</td></tr>
<tr><td>○○縣市政府</td><td>20 萬元</td><td>16.67%</td><td rowspan="7">(1)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攤金額應達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十以上。
(2)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應加具本分攤表。
(3)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附本分攤表。
(4)原始憑證　張，黏附於　　月份　　計畫（科目）支出憑證簿第　冊第　號。</td></tr>
<tr><td>教育部體育署</td><td>100 萬元</td><td>83.33%</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合　　計</td><td>120 萬元</td><td>100%</td></tr>
</table>

填表人　　覆核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附件九

（辦理機構名稱）○○年度遴選○○○教練出國研習
返國回饋執行計畫

一、培育對象：
二、出國研習期間：
三、本計畫執行期間：
四、回饋行程表：

項次	工作事項	期間	地點	回饋內容	教學或訓練對象
1					
2					
3					
4					
5					
6					
7					
8					

五、預期績效評估：

培育教練　　**承辦人員**　　**機關團體**

（核章）　　（核章）　　（核章）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90018915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1000022355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04543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20013997B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3003296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點，並自 103 年 9 月 19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9924B 號令修正附件 3.4，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17441B 號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80032335B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一點及第六點附件四，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及其他重要國際運動競賽取得優異成績，以達超越歷屆獎牌數之績效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指奧運、亞運或世大運競賽種類之選手或運動團隊，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優秀運動選手：

1.職業選手為爭取積分取得奧運、亞運參賽資格，或爭取於奧運、亞運賽程安排有利位置。

2.業餘選手於轉入職業後，其前三年為爭取世界排名。

（二）具潛力運動選手：

1.最近四年參加國際競技運動賽事獲得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以上。

2.參與國內外之正式錦標賽、奧運資格賽或綜合性運動賽會且具特殊比賽成績。

3.經專家學者評估認定，於各該專項競技運動具發展潛力。

三、選手之培育方式如下：

（一）本部視發展需要，擇定運動種類，由全國性奧運、亞運或世大運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單項協會）組成選訓委員會，就符合前點規定培育資格之選手，依運動特性，施予專案培訓及輔導。

（二）各該單項協會應就前款選手，擬訂培育計畫，經選訓委員會初審，報本部核定後，依計畫專案執行。

（三）各該單項協會應就第一款選手，建立人才資料庫及長期追蹤輔導機制，其內容應包括以醫學檢查、運動生理及運動成績等數據所統整之運動生理、心理、醫學及運動傷害復健等事項。

四、各該單項協會申請本要點規定培育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符合本要點培育資格選手之培育計畫（格式如附件一）。

（二）培育選手名單（格式如附件二）。

（三）培育選手個人基本資料（格式如附件三）。

（四）國內外培訓及國內外參賽，計畫內容應包括時間地點、行程安排、訓練內容、分年經費概算及預期績效。

（五）第二年起應提報訓練成績作為經費審核依據。

五、審查作業及程序如下：

（一）各該單項協會擬訂之培育計畫草案，提經選訓委員會會議初審通過後，將計畫草案及會議紀錄函報本部審查。

（二）本部視不同運動種類特性，分別邀請運動相關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依下列程序審查：

1.由本部遴請專案小組內具各該運動專項之委員一位，先就各該計畫草案書面審查，未通過者，函復各該單項協會依書面審查意見修正後，再函報本部續審直到通過。

2.書面審查通過後，由本部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複審通過後辦理。

六、經費支用：

（一）本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如附件四。

（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各該單項協會已列入各該年度工作計畫項下之活動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三）各該單項協會支用補助經費時，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以本要點受補助單位名稱為買受人，索取統一發票或收據。

七、補助款核撥及核結相關規定如下：

（一）核撥：

1.各該單項協會應於接獲本部核定補助公文後二週內，檢附補助額度二分之一之收據，請領第一期款。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者，應即辦理核結，並檢據請撥第二期款。

2.各該單項協會如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得撤銷該補助案件，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全部或一部已撥付款項。

（二）核結：

1.為辦理各該年度終了決算事宜，除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各該單項協會應於各該年度十二月十日前，檢附收支結算表、支用補助費之全部原始憑證報本

部辦理核結；其採就地審計者，得免附原始憑證。

2.各該單項協會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者，應事前檢送經費調整對照表報本部核准；未經核准者，不予核結。

3.受補助經費核結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4.結案時之實際總支用經費低於本部核定總經費者，應按實際支用經費占本部核定總經費之比率撥付，或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5.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廠商違約金及其他衍生收入，應全數繳回。

6.補助款之運用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該部分之補助經費除應繳回外，本部得依情節輕重，對各該單項協會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7.留存各該單項協會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8.各該單項協會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三）各該單項協會未依前二款規定或逾期辦理者，不予核銷及補助。

八、本部之監督及輔導機制如下：

（一）本部對本要點補助之選手及單項協會所報培育計畫，有督導考核權責。各該年度計畫完成後一週內，單項協會應提報訓練績效報告（格式如附件五）。

（二）未依本部核定計畫實施訓練或績效不彰者，得廢止補助。

（三）培育計畫涉及國內外參賽事項者，應將各該選手參賽成績納入訓練績效報告表內，作為本部審查下一年度培育計畫參據。

（四）各該單項協會選訓委員會應督導相關人員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本部視實際需要，得派員訪視。

（五）經本部評估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有運動科學檢測、心理支援、醫療復健及其他運動科學支援之必要者，各該單項協會、及其選訓委員會、教練及選手即應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九、附則：

（一）接受本要點補助之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應依各該培育計畫確實執行。

（二）核定施訓之選手有運動科學支援及運動傷害等問題者，各該單項協會應即彙整相關資料報本部協助辦理。

十、本部依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及替代役體育役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實施計畫，辦理服補充兵役或體育替代役之優秀或具潛力選手之培訓所需經費，亦得

由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支應。

十一、為應奧運、亞運或世大運重點運動種類發展需要，本部依上開各該賽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所需經費，亦得由本基金支應。

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賽事，非屬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獎勵之範圍，其成績表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有助提升國內該項運動發展者，得衡酌國際情勢及國內發展政策，由本部提具具體成績表現、激勵金額度，專案由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同意後，發給選手及其教練團激勵金：

（一）奧運個人項目：獲我國近十年該賽事項目最佳成績。

（二）奧運團體項目：獲我國近十年最優級組之最佳成績。

（三）於下列賽事及項目破紀錄：

1.田徑、游泳項目：於國際賽事破世界或亞洲紀錄者。

2.前目以外之其他運動項目：於國際綜合性賽會或國際單項正式錦標賽之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破世界紀錄，並獲得獎牌。

前項發給激勵金額度，不得逾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所定獎助學金之金額。但屬前項第三款破紀錄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部得視運動發展基金於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之實際金額等各該情況，酌減或廢止補助。

有前項情形者，本部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於補助核定函加註附款。

附件一

中華民國○○協會培育運動選手實施計畫（範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選手名單及其所具備之培育資格如下

（一）明列本計畫培育之選手名單及其具備之培育資格，註明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項，其個人基本資料表以附件呈現。

（二）培訓人數採「精簡」原則，以確有發展潛力之選手辦理；團體項目以各該項目運動參賽報名人數 1.5 倍為原則。

三、遴選依據及經過：〔說明經過何種程序選出培育選手及理由〕。

四、訓練計畫

（一）總目標：說明本計畫所培育選手之達成目標賽事（辦理初期先以 2014 年仁川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會）為總目標）

（二）分年計畫內容（含訓練時間、地點、訓練方式及內容）

1.如以 2014 年亞運會為總目標，應提 4 年培育計畫，配合會計年度說明每年應如何進行培訓。

2.第 1 年度計畫至 100 年底應為細部計畫及依細部計畫核算之經費需求，以作為核定培訓經費之參據。

3.俟年度終了前依第 1 年之培訓績效，檢討修訂第 2 年細部計畫及依細部計畫核算之經費需求，滾動修正，依此類推。

4.培訓方式包括國內培訓、國外移地訓練、國內外參賽以賽代訓等，分別註明時間地點及訓練內容。

5.個人項目培訓，得採單獨專案培訓；或平日於母隊訓練，另行予以加強訓練方式辦理，視各該選手及環境狀況，以達最大效果為目標擬訂。

6.團隊項目培訓，得採於寒暑假集中訓練、分區（站）集中訓練、或平日分散母隊訓練，每月 1 次至 2 次於週末集中或分區訓練、依運動特性研商最佳時間安排，以達最大效果為目標。

（三）合理之進退場檢測點

五、追蹤考核機制：

六、經費概算（按會計年度，每年依細部計畫核算經費預算連同各該年度細部計畫送核，如採分站訓練，不得包含母隊之訓練經費）：

七、本計畫經本署○○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有嗣後修正或廢止者，亦同。

附件二

中華民國○○協會培育選手名單

編號	姓名	基本資料			培育資格	培育理由	備註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所屬單位／年級			
1	○○○	女	20110526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國二	符合本要點第 2 點第○款第○目	包括遺傳、體型、體能、各種生理變項特徵、心理特質及比賽成績等	

附件三

中華民國○○協會培育選手個人基本資料

<table>
<tr><td colspan="4">運動種類：
專長項目／位置／量級：</td><td colspan="4">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3"></td></tr>
<tr><td>血型</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地</td><td colspan="3"></td></tr>
<tr><td>職業</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緊急連絡人</td><td colspan="2"></td><td>關係</td><td></td><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td><td>電話</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d>電話</td><td></td></tr>
<tr><td rowspan="4">就學
紀錄</td><td colspan="2">學校名稱</td><td>地點</td><td colspan="3">時間</td><td>參與運動
訓練種類</td></tr>
<tr><td colspan="2"></td><td>縣（市）</td><td colspan="3">○年○月至○年○月畢（肄）業</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縣（市）</td><td colspan="3">○年○月至○年○月畢（肄）業</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縣（市）</td><td colspan="3">○年○月至○年○月畢（肄）業</td><td></td></tr>
<tr><td>培訓
事由</td><td colspan="7">潛力選手：
□最近四年參加國際競技運動賽事獲得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以上者
□參與國內外正式錦標賽、奧運資格賽或綜合性運動賽會且具有特殊比賽成績者
□經專家學者評估認定，於各該專項競技運動具發展潛力者
優秀選手：
□職業選手為爭取積分取得奧亞運參賽資格，或爭取於奧亞運賽程安排有利位置者
□業餘選手於轉入職業後，其前三年為爭取世界排名者</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每季應將選手個人基本資料表（包括電子檔）送達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建置。</td></tr>
</table>

比賽紀錄

選手姓名： 編號：

賽會名稱	時間	地點	項目／量級	名次	成績	教練評估

運動傷害紀錄

選手姓名： 編號：

受傷時間	受傷部位	受傷原因	處理情形	傷勢狀況	康復情形	後續影響與否（醫師或教練評估）
			1. 送醫處理 2. 教練處理			

附件四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六點附件四修正規定

優秀或具潛力選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

金額：新臺幣／元

項目	基　　準
選手零用金	一、依核定培訓、參賽期間，每人每日最高補助四百元(自行依據預算經費調整)。 二、補助款應直接撥予經本部核定之培育選手，而不得移作教練津貼及其他非及於選手之支出。 三、已領有本部、其他機關、各級學校或相關團體生活津貼、零用金等其他給與者，不得支領本項目補助。
教練費 聘用國際級教練及外籍運動防護員	每人每日補助一千二百元至一千六百元（自行依據預算經費調整），依實際訓練日數計算。 一、協助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之國際級教練薪資、往返機票費、意外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膳宿、醫療服務及返國休假。 二、優秀運動選手聘用之國際級教練，其薪資及聘用外籍運動防護員之薪資，應檢據覈實報支，不受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 三、具潛力運動選手聘用之國際級教練，得準用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相關經費基準之規定。
膳宿費	一、國外移地訓練或參賽部分： （一）按實施地區生活指數分級酌予補助，其分級基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美金三百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每人每日膳宿費二千八百元；其屬美金二百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二千四百元；其屬美金一百九十九元以下者，酌予補助二千元。 （二）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或舉辦單位）訂有膳宿收費相關規定者，依該收費規定支應，並應檢附競賽規範（包括大會規範），檢據覈實報支。 二、國內選手培訓部分：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或各級學校者，依各該收費基準檢據覈實報支；其他地區則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千四百元，均依實際訓練日數計算並檢據覈實報支。
場地費	依據培訓需要，檢據覈實報支。
營養費	以選手人數為基準、每人每月一千元計算、由各該單項協會統籌支用並檢據覈實報支，不得以造冊方式逕行發給選手。
交通費	一、機票或乘坐大眾交通工具者，以經濟艙或高速鐵路標

	準車廂票為限，並以最短行程核列；其核結時應檢附： （一）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高速鐵路票根。 （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三）登機證存根。 二、統一辦理運輸選手及運動器材租用各型車輛者，大型車、中型車及小型車，每日每輛最高分別為：九千元、六千元及三千元。但特殊需求者，得專案簽核辦理。 三、本項目之補助均應檢據覈實報支，並應以訓練場所與毗連區域經濟性、便利性及安全性為優先考量原則。
課業輔導費	補助款應支用於辦理課業輔導所需必要性支出，由單項協會統籌支用且檢據覈實報支，不得以造冊方式逕行發給選手。
服裝（包括裝備）費	以核定之培訓隊或代表隊人員為限，每人最高補助四千元，採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保險費	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範圍包括死亡、失能及醫療給付之保險，每人保險金額不得少於三百萬元。
運動防護、物理治療相關費用	協助培育選手之防護用品或其他必要費用，依實際需要審核並檢據覈實報支；其有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應用之需求者，應以具有運動防護、物理治療證之人員為限，每人每日補助一千二百元至一千六百元（自行依據預算經費調整）。
消耗性器材費	一、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下之消耗性器材，依實際需要審核補助。 二、採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運動訓練器材設備費	一、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訓練器材，依實際需要審核補助。 二、採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與支援訓練、參賽相關費用	例如：證照費及雜支等，視需要審核補助。

附件五

中華民國○○協會培育運動選手_____年度訓練績效報告表

選手姓名	
教練姓名	
訓練目標	
訓練地點	
訓練期程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訓練情形	
訓練績效	
培育計畫設定進退場檢測點	
檢測點執行情形	□達成 □未達成 說明：
檢討及建議	
附件	（相關資料、照片）
其他	

說明：本表以 A4 橫式繕作。其有欄位不足者，應自行放大填寫或以附件方式附陳。

填表人職稱：　　姓名：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9001806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200043192 號令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28040B 號令修正「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修正名稱為「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運動教練全心投入訓練，積極指導選手爭取運動競賽國際賽會佳績，依據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輔導有功教練順利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照顧對象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獎勵資格之教練。

三、本要點輔導方式分為「輔導就業」、「職前訓練補助」及「生活照顧津貼」三類，其執行內容如下：

（一）輔導就業

1.資格條件：指導選手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項目第一名至第三名之有功教練。

2.輔導措施：

(1)輔導擔任運動指導教練或依其專長、學經歷及聘僱單位需求輔導推介就業。

(2)視本署按各該年度經費情形及運動指導教練缺額，遞補輔導其就業，每人以申請一次，且最長以五年為限。

（二）職前訓練補助

1.資格條件：

(1)申請人應具備未就業條件。

(2)申請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經本署審定獎勵之有功教練。

2.輔導措施：

(1)輔導參加職業訓練，以國內職業訓練中心開設之課程或政府機關、學校、民間體育團體舉辦體育運動領域相關之訓練營、研（講）習會、研討會、發表會、論壇為限。

(2)職前訓練費用由個人負擔者，由本署全額補助報名費（含課程費）、書籍講義費、試費、證照費、審查費及論文發表費（限第一作者）。

(3)輔導參加職業訓練以二年為期，累計申請十二次為上限，且累計補助額度最高新臺幣十萬元整為原則。

（三）生活照顧津貼

1.資格條件：

(1)申請人應具備未就業條件。

(2)申請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經本署審定獎勵之有功教練。

2.輔導措施：生活照顧津貼二年內申請二次為上限，補助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整，累計補助額度最高新臺幣二十四萬元整。

四、申請人應於本署審定有功教練獎勵資格通知後二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各該輔導項目之申請，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一）輔導就業：檢附申請表（附件一）、獲獎證明、教練證正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經歷及專長簡要資料向本署提出。

（二）職前訓練補助：檢附申請表（附件二）、獲獎證明、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在職切結書（附件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含明細）或個人網路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年資資料查詢、學經歷及專長簡要資料，於報名訓練課程前一個月，檢附主辦單位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向本署提出。

（三）生活照顧津貼：檢附申請表（附件四）、獲獎證明、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在職切結書（附件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含明細）或個人網路查詢作業被保險人之投保年資資料查詢、學經歷及專長簡要資料向本署提出。

五、審核程序：由本署先行審查形式要件，視本署按各該年度經費情形簽核。其有必要者，得由本署召開審查會，進行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人。

六、經費核銷及核撥：

（一）輔導就業：申請人獲審定通過並輔導推介就業後次月起，應檢附金融帳戶影本報本署，其薪資由本署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

（二）職前訓練補助：申請人應完成全期課程訓練，並於課程終了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金融帳戶影本、成果報告（附件五）、參加證明文件及原始支出憑證報本署請領補助經費。

（三）生活照顧津貼：申請人獲審定通過後次月起，應按月檢附領據及金融帳戶影本報本署，由本署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本要點：

（一）申請期間已獲政府機關職業訓練補助、生活津貼、失業給付。

（二）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三）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八、申請資料有前點各款或虛偽浮報情事者，本署得視其情節，撤銷或廢止其生活照顧津貼、職前訓練補助、就業輔導，並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已領取經費。其屆期仍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九、本要點所需費用由本署運動發展基金支應，並應循各該年度預算程序完成後，始得動支。

附件一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

輔導推介就業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性別		運動專長（項目）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現職	□無就業。 □在職：服務單位＿＿＿＿＿＿＿＿＿＿；職稱＿＿＿＿＿＿＿＿＿＿。		
申請條件	□具中華民國國籍。 □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奧運前三名之有功教練。		
檢附資料	□獲獎證明。 □教練證正本。 □學經歷及專長簡要資料。		
申請人簽名：			

附件二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
職前訓練補助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td><td>申請日期</td><td></td></tr>
<tr><td>性別</td><td></td><td>運動專長（項目）</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請條件</td><td colspan="3">□具中華民國國籍。
□無就業。
□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奧運前三名之有功教練。
□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奧運個人項目田徑、游泳及體操第四名至第八名；其餘第四名之有功教練。
□實際指導選手獲得亞運正式競賽種類（項目）前三名之有功教練。
□申請次數：第_____次申請。</td></tr>
<tr><td>申請受訓課程類別</td><td colspan="3">□職業訓練中心開設之課程 □訓練營 □研（講）習會
□研討會 □發表會 □論壇</td></tr>
<tr><td>申請受訓課程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發表論文</td><td colspan="3">□無發表
□發表篇名：_____
□第一作者 □非第一作者</td></tr>
<tr><td>受訓日期</td><td>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合計____日</td><td>總受訓時數</td><td>_____小時</td></tr>
<tr><td>經費預算（金額：新臺幣元）</td><td colspan="3">□報名費（含課程費）：_____元。
□書籍講義費：_____元。
□考試費：_____元。 □證照費：_____元。
□論文審查費：_____元。 □論文發表費：_____元。
合計：_____元</td></tr>
<tr><td>檢附資料</td><td colspan="3">□獲獎證明。
□無在職切結書。
□勞工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含明細）或個人網路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年資資料查詢。
□主辦單位實施計畫、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td></tr>
<tr><td colspan="4">申請人簽名：</td></tr>
</table>

附件三

切結書

本人確無職業，倘有虛報冒領情事，除所領各種補助悉數繳回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立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

生活照顧津貼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性別		運動專長（項目）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申請條件	□具中華民國國籍。 □無就業。 □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前 3 名之有功教練。 □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奧運個人項目田徑、游泳及體操第 4 名至第 8 名；其餘第 4 名之有功教練。 □實際指導選手獲得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項目）前 3 名之有功教練。 □申請次數：第_____次申請。		
檢附資料	□獲獎證明。 □無在職切結書。 □勞工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含明細）或個人網路查詢作業被保險人之投保年資資料查詢。 □學經歷及專長簡要資料。		
申請人簽名：			

附件五

職前訓練成果報告表

<table>
<tr><td>受訓人</td><td></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訓日期</td><td></td><td>受訓總時數</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訓課程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實際支出經費
（新臺幣元）</td><td colspan="4">□報名費（含課程費）：_____元。
□書籍講義費：_____元。
□考試費：_____元。　□證照費：_____元。
□論文審查費：_____元。　□論文發表費：_____元。
總計：_____元</td></tr>
<tr><td>請領補助金額</td><td colspan="2">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國字大寫）</td><td>簽名（章）</td><td></td></tr>
<tr><td>金融機構及帳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受訓心得</td></tr>
<tr><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5">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90018900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100001223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20004442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20021473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9 點條文；並自 102 年 7 月 19 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建立運動選手生涯輔導照顧制度，讓優秀運動選手無後顧之憂情況下接受嚴格競技訓練，以提升選手專項競技實力，進而整體提高我國國際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輔導照顧範圍，以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運動種類及項目訓練之選手為限，補助對象如下：

（一）本署核定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以下簡稱基訓站）優秀運動選手及體育高級中學優秀運動選手。

（二）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校院優秀運動選手。

三、辦理機構及執行內容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體育高級中學：針對合於本要點補助範圍及對象，執行學雜費（含學分費）補助、生活照顧補助及課業輔導補助等三類計畫，其資格條件、補助額度及補助基準如附件一。

（二）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校院：針對合於本要點補助範圍及對象，執行學雜費（含學分費）補助、生活照顧補助等二類計畫，其資格條件、補助額度及補助基準如附件二。

（三）本署核定之適當機構：執行生涯諮商及相關就業輔導計畫，其辦理方式及對象等事項，由辦理機構提具計畫經本署核定後辦理。

四、本署為審核各該補助案，得設立專案小組審議相關事宜；其成員依據各申請案性質，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

五、由辦理機構提具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報本署申請經費補助。各該辦理機構應組成輔導小組，依據本要點輔導措施，分別擬具輔導計畫，內容應含輔導對象、遴選基準、輔導實施方式、輔導時間地點、督導評核方式及預期績效等。

六、經費核撥程序：

（一）辦理機構於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公文送達後二週內，報補助金額領據向本署請領經費。

（二）辦理機構為地方政府者，應將補助款納入其預（決）算辦理。

七、經費核銷程序：

（一）辦理機構應於各該年度十二月十日前，備文、檢附報告書（如附件四）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件五及附件六），報本署辦理核銷。

其補助款納入預（決）算者，原始憑證留存於辦理機構，以備審計機關抽查。

（二）其有必要者，應配合併同檢附相關原始憑證報本署核備；其補助款未納入預（決）算者，應檢具原始憑證併同收支結算表報本署。

八、本要點補助限制如下：

（一）受補助對象違反運動精神、有其他不良事蹟或未配合執行國家體育運動政策而經查證屬實者，即撤銷或廢止其補助。

（二）受補助對象不遵守關於運動選手紀律規定（含違反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World Anti-Doping Agency，即 WADA）相關規定）或不遵守參與國際（含兩岸）體育活動交流等相關規定者，撤銷或廢止其補助。

九、辦理機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本署得視其情節，撤銷其補助之核定，並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已領取經費；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受補助對象在學期間休學、退學、轉學、輟學或不再接受專長項目訓練者，應即報本署備查，並應自喪失學籍或停止訓練之日起，停支生活照顧補助；在學期間已領取之補助，不予追繳。

有前項情形而辦理機構隱匿未報本署備查者，停止補助一年，或停止受理其申請一年。

十、為瞭解辦理機構執行績效，本署得視需要派員訪視，辦理機構應配合本署訪視工作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以供本署查察。

十一、本要點視各該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收入情形，經本署專案小組決議後，得以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附件一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體育高級中學選手之申請資格條件、補助額度及基準

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	資格條件	補助額度	補助款支用限制
一、學雜費補助（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及代辦費，不含服裝費及課業輔導費）	以前一年度參加或獲得下列賽會成績者為限： 1.經獲選為國家代表隊，並參加東亞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者。 2.經全國性單項運動（總）協會，獲選代表我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世界及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 3 名者，上開各項賽會限於賽前向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提報並經核定為國光獎章及獎助學金最優（高）級組賽會者。 3.經獲選代表我國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 6 名、或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世界中等學校運動會及世界中等學校單項錦標賽獲得前 3 名者。 4.獲得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前 6 名者或團體項目前 3 名者。 5.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項目前 3 名、團體項目第 1 名及本署核定辦理聯賽最優級組第 1 名者。 6.獲得全國性單項運動（總）協會報經本署核定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個人項目前 3 名、團體項目第 1 名者。 7.獲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辦之縣市運動賽會或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離島地區未能每年舉辦者，則以最近一屆為原則），或參賽隊數 10 隊以上單項運動錦標賽國小組第 1 名者。	1.依每人每學期實際繳費情形覈實報支計算。 2.就讀高級中學（含高級職業學校）：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0 元。 3.就讀國民中學：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4.就讀國民小學：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元。	1.表列賽會團體項目皆以大會選手名冊為準。 2.同時領有本署、其他機關、各級學校或相關團體學雜費補助者，合計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實際學雜費支出。

（續上表）

補助基準 補助項目	資格條件	補助額度	補助款支用限制
二、生活照顧補助	同學雜費補助	1.就讀高級中學（含高級職業學校）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3,000元。 2.就讀國民中學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2,000元。 3.就讀國民小學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000元。	1.補助款應直接撥予合於補助資格之補助對象，不得移作教練津貼及其他非及於補助對象之支出。 2.已領有本署、其他機關、各級學校或相關團體生活津貼、零用金等其他給與者，不得支領本項補助。
三、課業輔導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體育高級中學之選手。	1.就讀高級中學（含高級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元。 2.就讀國民小學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500元。	1.補助款應支用於辦理課業輔導計畫所需必要性支出，並以檢據方式核銷，不得逕行造冊發給受補助對象。 2.辦理機構應確實檢核年度經費執行情形，已編列於本署或其他機關之課業輔導經費者，不得重複申請及支領本項補助經費。

附件二

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校院優秀運動選手資格及補助基準

資格條件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各該申請年度就讀經本署核定之發展特色運動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以前一年度獲有下列賽事成績者，擇一申請。各該賽會名次成績認定，皆以主辦單位技術手冊給獎相關規定辦理。另團體項目皆以大會登錄選手參賽名單為準。		
級別	賽事及成績	學雜費補助	生活照顧費補助
第一級	經正式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獲有前 8 名或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獲有前 3 名者。	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30,000 元為限。	每人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
第二級	經正式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最近一屆奧運或亞運獲有第 4 名至第 8 名、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前 2 名或東亞運動會（以下簡稱東亞運）獲第 1 名者。	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15,000 元為限。	每人每月新臺幣 6,000 元。
第三級	經正式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最近一屆世大運獲有第 3 名至第 8 名、東亞運獲第 2 名至第 4 名，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獲前 2 名，最近一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或本署核定辦理聯賽最優級組第 1 名者。	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5,000 元為限。	每人每月新臺幣 2,000 元。
說明		（一）學雜費含學費、雜費及學分費。 （二）依實際繳費情形覈實報支。 （三）同時領有本署、其他機關、各級學校或相關團體學雜費補助者，各該補助額度總和不得超過實際學雜費支出。	（一）補助款應直接撥予合於補助資格之補助對象，不得移作教練津貼及其他非及於補助對象之支出。 （二）其已領有其他機關、各級學校或相關團體生活津貼、零用金或其他名目經費者，不得支領本項補助。

附件三

（辦理機構全銜）○年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二、輔導小組組織及運作情形：

三、計畫期程：

四、計畫內容：（應視補助項目需求而擬具子計畫內容）

（一）學雜費補助子計畫：

1.遴選基準

2.輔導地點

3.執行方式

4.執行單位

5.補助（或輔導）對象名冊

序號	就讀學校	姓名	運動成績	合於附表所列補助項目資格條件之項次	總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1	○○高中	王○○	98 全國運動會男子標槍第 1 名	4	○○○
總計	_____校	_____人	新臺幣_____元		
附註	辦理機構應詳實審核補助（或輔導）對象資格條件，不得虛偽浮報。				

6.其他

（三）生活照顧補助子計畫：

內容同前

（四）課業輔導子計畫：

1 至 4 項內容同前

5. 補助（或輔導）對象名冊

序號	就讀學校	姓名	所屬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名稱	總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新生請註明）
1	○○高中	王○○		○○○	
總計	校	人	新臺幣　　元		
附註	辦理機構應詳實審核補助（或輔導）對象資格條件，不得虛偽浮報。				

五、督導考核方式：

六、經費預算：

申請項目	申請人數	申請金額	辦理機構配合經費（新臺幣：萬元）	總補助經費（新臺幣：萬元）
學雜費補助				
生活照顧補助				
課業輔導補助				
總計				

七、預期績效：

八、其他：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四

（辦理機構全銜）○年度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執行成果報告書

一、 執行期程：

二、 執行情形（應依補助項目計畫撰擬）：

三、 執行績效（應依補助項目計畫撰擬）：

四、 經費支用情形（應依補助項目計畫撰擬）：

五、 督導考核情形（應依補助項目計畫撰擬）：

六、 檢討及建議（應依補助項目計畫撰擬）：

七、 附件

（一）補助對象名冊

（二）學雜費及生活照顧補助計畫受補助對象領據簽收影本

（三）活動照片

（辦理機構全銜）○年度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名冊

（金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執行期間	就讀學校	姓名	性別	是否為原住民	專長項目	補助金額	備註
學雜費補助	上學期	○○國小	王○○	女性	是	田徑	○	
	小計	○校	○人	男○人 女○人	是○人 否○人		○元	
	執行期間	就讀學校	姓名	性別	是否為原住民	專長項目	補助金額	備註
	下學期							
	小計	○校	○人	男○人 女○人	是○人 否○人		○元	
	總計	新臺幣_____元						

補助項目	執行期間	就讀學校	姓名	性別	是否為原住民	專長項目	補助金額	備註
生活	○月	○○國小	王○○	女性	是	田徑	○	

照顧補助								
	小計	○校	○人	男○人 女○人	是○人 否○人		○元	
	執行期間	就讀學校	姓名	性別	是否為原住民	專長項目	補助金額	備註
	○月	○○國小	王○○	女性	是	田徑	○	
	小計	○校	○人	男○人 女○人	是○人 否○人		○元	
	總計	新臺幣_____元						

補助項目	執行期間	辦理情形（方式）	辦理地點	參加人數	
課業輔導		如課後、週末、寒暑假輔導…	○○國小	男○人 女○人	總計○人
			○○國中	男○人 女○人	總計○人
	各級學校參加情形：總計_____人；男生_____人；女生_____人 大專校院_____人（　%）；高中_____人（　%）；國中_____人（　%）　國小_____人（　%）。 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_____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附件五

（辦理機構全銜）○年度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經費收支結算表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用）

中華民國○年○月○日

（金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學校名稱	人數	核定補助經費	補助經費	配合經費	實支總經費	剩餘經費
學雜費補助							
生活照顧補助							
課業輔導							
總計	○校	○人次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附件六

（辦理機構全銜）○年度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經費收支結算表

（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用）

中華民國○年○月○日

（金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人數	補助經費	配合經費	總經費	備註
學雜費					
生活照顧補助					
總計	○人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學雜費補助領據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用）

領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雜費補助

總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所屬縣市：　　就讀學校：

所屬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領款人姓名：

經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第一聯：學校存查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學雜費補助領據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用）

領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雜費補助

總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所屬縣市：　　就讀學校：

所屬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領款人姓名：

經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第二聯：選手存查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學雜費補助領據

（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用）

領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雜費補助

總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就讀學校：　　領款人姓名：

經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第一聯：學校存查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學雜費補助領據

（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用）

領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雜費補助

總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就讀學校：　　領款人姓名：

經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第二聯：選手存查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生活照顧補助領據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用）

領　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茲收到＿＿＿＿＿＿＿＿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

＿＿＿年度＿＿＿個月生活照顧補助

總計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

所屬縣市：＿＿＿＿＿＿　就讀學校：＿＿＿＿＿＿

所屬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領款人姓名：＿＿＿＿＿＿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第一聯：學校存查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生活照顧補助領據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用）

領　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茲收到＿＿＿＿＿＿＿＿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

＿＿＿年度＿＿＿個月生活照顧補助

總計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

所屬縣市：＿＿＿＿＿＿　就讀學校：＿＿＿＿＿＿

所屬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領款人姓名：＿＿＿＿＿＿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第二聯：選手存查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生活照顧補助

領據

（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用）

領　　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茲收到＿＿＿＿＿＿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

＿＿＿年度＿＿個月生活照顧補助

總計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

就讀學校：＿＿＿＿＿＿　領款人姓名：＿＿＿＿＿＿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第一聯：學校存查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生活照顧補助

領據

（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用）

領　　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茲收到＿＿＿＿＿＿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

＿＿＿年度＿＿個月生活照顧補助

總計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

就讀學校：＿＿＿＿＿＿　領款人姓名：＿＿＿＿＿＿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第二聯：選手存查

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1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10002869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4 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1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2002310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發布日生效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3000567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4000301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1000033667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1010016526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08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20004552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點，並自 102 年 01 月 0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04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40012398B 號令發布修正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以下簡稱補充兵役選手）之輔導考核事宜，特依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經核定為補充兵役選手之役男，應依本署指定日期至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報到，接受比照常備兵役役期之集訓、考核、參加指定訓練及比賽。但有因特殊原因，應事前檢附相關證明向本署申請核准延後報到。

三、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得經由單項運動協（總）會（以下簡稱單項協會）檢附與職業運動團體簽署之協議書、申請人所附經法院公證之切結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一式四份，申請參加國內、外職業運動之訓練及比賽，經本署審查核定後，應受五年之列管。

四、補充兵役選手之列管期間，自核定之日起核算五年；比照常備兵役役期之集訓期間，自本署通知補充兵役選手至國訓中心報到集訓之指定日期起算。

核定從事職業運動受五年列管之補充兵役選手與球團終（中）止契約，應於終（中）止契約後三十日內，返回國訓中心報到，接受比照常備兵役役期列管集訓；但其因特殊原因，經本署專案核定者，依核定日期辦理。

五、補充兵役選手於列管期間，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接受國家徵召參加國際賽會，並配合本署或國訓中心各該規劃訓練期程，於賽會十四天前向國家代表隊報到，參加賽前集訓及參賽。但經本署專案核定者， 依核定日期辦理。

補充兵役選手未依前項規定配合辦理，情節重大者，本署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六、國訓中心應與經核定出國或參加各單項協會所辦理訓練及比賽之補充兵役選手，保持密切連繫，掌握其行蹤。

補充兵役選手返國或比賽完畢後，應按時返回國訓中心報到。

七、補充兵役選手品德優良，具領導管理能力，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未經刑事確定判決者，並符合集訓管理單位所需專長，經專案考核成績優異者，得由國訓中心依總人數十分之一比率，報請本署核定為管理幹部。

八、國訓中心應依下列規定，為比照常備兵役役期集訓之補充兵役選手辦理差假、生活津貼及保險等相關事宜：

（一）差假規定：

1.役男休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休假日實施。但得依勤務或訓練之需，停止其休假。

2.補充兵役選手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經檢具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酌予核給病假，一次不得超過三十日。必要時，得將其送至指定之醫院複診，再核予指定處所內適當之休養方式及天數。

3.補充兵役選手因配偶分娩，核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前後六日內請畢，例假日或輪休日順延。

4.補充兵役選手結婚，得核給婚假十四日，可分次申請。但應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5.補充兵役選手之下列親屬死亡者，核給喪假，並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1)父母、養父母或配偶死亡者，給假十五日。

(2)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子女死亡者，給假十日。

(3)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或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假五日。

（二）集訓期間生活津貼支付標準，按下列規定核支：

1.集訓未滿半年者，每月支給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2.集訓滿半年未滿一年半者，每月支給新臺幣八千元。

3.集訓滿一年半以上者，每月支給新臺幣八千五百元。

4.經核定為管理幹部者，每月支給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三）集訓期間，國訓中心應為服補充兵役選手辦理保險（含意外保險及意外醫療險）。

九、國訓中心應於補充兵役選手集訓報到後，不定期辦理各項考核。

十、補充兵役選手因參加訓練或比賽之因素而受傷者，得檢附醫師之證明，向國訓中心申請於受傷期間免受成績考核。

十一、補充兵役選手應維護良好形象，遵從教練指導，其於列管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應予計點處分。計點累積達三點者，為考核不及格：

（一）有違反刑事法律規定，經法院判決確定者，計點三點。

（二）經運動禁藥檢測呈陽性反應，並經處以禁賽三個月以內者，計點二點；禁賽超過三個月或販賣運動禁藥經查證屬實者，計點三點。

（三）未經本署核准，參加非指定之訓練或比賽者，計點三點。

（四）集訓期間不假離營，未滿四小時者，記警告乙次，警告二次計點一點；四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計點一點；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計點二點；四十八小時以上者，計點三點。

（五）不服從教練指導，經查證屬實者，計點一點。

（六）行為不檢、不服生活管理，經國訓中心查證屬實並經會議決議者，予以警告乙次；警告二次者，計點一點。

十二、有關服補充兵役選手報到、列管、差假、津貼發放、管理、分派至其他訓練單位及教練聘任或考核等相關執行規定，由國訓中心擬定，報本署備查後實施。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申請從事職業運動或相關等排名賽事訓練及參賽，俾利提升競技實力，延續運動生命，以為國爭光。其有經貴署核定以補充兵役選手身分從事職業運動或相關等排名賽事訓練及參賽，並依「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選手列管期間管理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自核定服補充兵役選手生效日起實施5年列管，立切結書人於列管期間自行照料生活起居及負起自我管理之責任。

立切結書人於前開列管期間無條件同意接受徵召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奧運資格賽、世界或亞洲最高層級正式賽事，或由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所認可之重大國際賽事及賽前培訓，且於賽前至少14天赴培訓地點報到參加集訓。

其有拒絕國家代表隊徵召參加前開所列各該賽事及培訓者，立切結書人同意依「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規定，廢止本人服補充兵役資格，並依「兵役法」等相關規定補服常備兵原有役別。

此致

教育部體育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人未滿20歲者，應併同其法定代理人簽署）

中華民國○年○月○日

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20008541 號函核定全文 12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09635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訓輔小組組織簡則）
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5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40015890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輔導我國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競技運動人才（以下簡稱選手）培訓工作，特設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國際性運動賽會，其範圍如下：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包括夏季及冬季奧運。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包括夏季及冬季亞運。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包括夏季及冬季世大運。

（四）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青年奧運）：包括夏季及冬季青年奧運。

（五）亞洲青年運動會。

（六）東亞青年運動會。

（七）其他經本署指定參加之國際性綜合或單項大型運動賽會。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審議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協會（以下簡稱各協會）所屬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選手培訓計畫及教練、選手名單。

（二）研訂教練、選手選拔與訓練相關規範及培訓經費補助等相關事項。

（三）督導各協會準備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選手選拔培訓計畫執行及參賽等相關事項。

（四）考核各階段選手培訓、參賽預期目標及評估執行績效。

（五）代表本署參加各協會所屬選手培訓、選拔及參賽等相關會議。

（六）審議替代役或補充役選手培訓及輔導相關事項。

（七）其他有關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選拔、訓練及參賽等事項。

四、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或署長指定之人員擔任，其餘委員，分為下列二類，由署長聘兼之：

（一）全項委員：具有多種運動領域專長，共十一人至十五人；其聘期依奧運或亞運賽期，期滿得續聘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專項委員：具有各單項運動專長，聘期比照全項委員。

前項第二款專項委員，於本小組討論該單項運動事項時，始出席開會。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或本署人員代理之。

本小組開會時，召集人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或法人之代表列席。

六、本小組委員為執行本要點規定任務有督導訪視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法人或專家學者列席或陪同。

七、本小組決議事項，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依會議決議辦理，或提交相關機關（單位）辦理。

本小組庶務、行政工作，由國訓中心負責執行。

八、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署核定國訓中心各年度選手培訓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小組有對外行文之必要者，應以本署名義為之。

陸、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7916B 號訂定，並自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之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4697B 號公告修正，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14697B 號，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公告修正

公告事項：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具優異技能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
（三）奧運、亞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第一名。
二、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選手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
（一）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二）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
（三）奧運、亞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第一名。
三、曾任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比賽裁判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國字第 101000696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即日起生效；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2 條、第 3 條第 3 款、第 6 條序文、第 11 款、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341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點，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24033B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為「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指我國主辦或申辦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事（以下簡稱綜合賽事）及國際單項運動賽事（以下簡稱單項賽事）。

第　三　條　前條所定綜合賽事如下：

一、第一類賽事：奧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第二類賽事：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

三、第三類賽事：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其他綜合賽事。

綜合賽事之申請辦理者，以第五條第一款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為限。

第　四　條　第二條所定單項賽事，應為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之必辦項目或本部認定為我國體育政策推展之運動種類賽事。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單位如下：

一、地方政府。

二、國民體育法第三條所定特定體育團體，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或認可之團體。

依法設立登記，且其登記營業項目有與體育運動相關之公司。

第　六　條　本部協助方式如下：

一、重點國際運動賽事等相關申辦、籌備及運作管理之輔導。

二、顧問諮詢服務。

三、跨部會行政支援。

四、經費補助。

第　七　條　地方政府申請本部協助辦理綜合賽事者，應擬具申請計畫，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一類賽事：由本部召開跨部會會議，作成申辦效益及可行性評估後公告；其公告內容，包括申辦期限、賽事名稱、申辦資格、條件、

向本部申請之期限、程序、遴選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地方政府依公告內容向本部申請。

二、第二類賽事：由地方政府於舉辦綜合賽事所屬國際運動組織公告之申辦限期內，向本部申請。

三、第三類賽事：由本部依競技等級或規模，公告準用第一款或前款規定；由地方政府依公告內容向本部申請。

前項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核定後，由本部依核定計畫提供協助。

第 八 條　前條申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賽事之運動種類及賽程規劃。

二、申辦賽事之目的及效益。

三、結合其他地方政府、中央機關（構）與學校現有場館資源之場館總體檢報告及分工事項。

四、財務規劃，包括自償性財源。

五、經費預算表。

六、協力團體。

七、計畫執行期間。

八、計畫工作內容。

九、預定進度。

十、需協助事項。

十一、配合本部體育運動推廣之成效。

第 九 條　地方政府經本部核定辦理並取得綜合賽事承辦權者，得於本部限定時程內擬訂賽事籌辦計畫，並載明需協助事項，向本部申請協助籌辦，核定後給予協助，必要時報行政院核定。

第 十 條　申請單位取得單項賽事承辦權者，得檢具賽事籌辦計畫，並載明需協助事項，向本部申請協助籌辦，核定後給予協助；申辦賽事同時報本部核准者，優先予以補助。

第 十一 條　申請單位辦理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期間，有其他協助之必要者，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本部提出：

一、賽事名稱、時間及地點。

二、參賽國家數及隊（職）員數。

三、需申請協助事項。

前項第三款需申請協助事項，應敘明需本部協助之必要性，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或資訊以利本部評估。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0）台體委國字第 01740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國字第 09100180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國字第 0980007484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27403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8 條，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1723B 號修正；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定體育團體，包括國民體育法第三條所定特定體育團體，及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承認或認可之團體。

第 三 條　依本辦法規定推動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範圍如下：

一、各級政府與外國政府簽訂體育運動交流合作協定。

二、體育團體與各國體育團體簽訂交流合作協議。

三、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體育組織職務。

四、由我國籍人民擔任領導職務之國際體育組織，至我國設立總部或分支機構。

五、體育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運動賽會）。

六、體育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舉辦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會議。

七、體育團體邀請國際或各國體育組織會長或秘書長訪問我國。

八、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

九、配合國家體育運動政策推動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十、其他國際體育交流事項。

第 四 條　我國籍人民擔任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國際體育組織職務，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積極參與各該組織會務活動。

二、協助我國代表團隊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

三、協助體育團體爭取國際運動賽會主辦權。

第 五 條　我國籍人民擔任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職務，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相關體育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外交通費、保險費及出國證照費。

第 六 條　我國籍人民擔任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職務，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相關體育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包括郵電費、文具費、印刷費、公共關係費及國內外交通費。

第 七 條　體育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舉辦或參加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除依各該國際體育組織會章規定外，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使用國名、國旗及國歌。但所使用名稱及旗、歌經教育部核定，向國際體育組織登記註冊者，不在此限。

二、以中華臺北名稱參加者，開幕典禮應以英文或其他文字縮寫 TPE 之 T 字母列序。

體育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應事先與賽會主辦單位洽妥前項事宜；中華奧會並應積極予以協助輔導。

第 八 條　體育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舉辦或參加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在我國境內之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有大陸地區人民參加者，其入出境及交流處理事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前條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體育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國際運動賽會，得檢具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向國際體育組織申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同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優先予以補助。

前項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場地設施規模及其配套條件。

二、觀眾參與評估。

三、參賽各隊（主隊）實力。

四、安全維護及相關保險。

五、活動程序及內容安排。

六、主辦單位之行政管理、人力配置及財務規劃（包括自行籌措財源能力）。

七、舉辦地點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協助。

八、舉辦城市氣候、舉辦期間天氣、週邊環境及安全評估。

九、我國代表隊參賽名稱、旗、歌及儀程（軌）等相關規範。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一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內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佈置費及場租費；其補助金額，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賽事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第 十 條　體育團體舉辦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會議，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內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場租費及佈置費；其補助金額，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會議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第 十一 條　體育團體參加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會議，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外交通費、保險費及出國證照費。

第 十二 條　體育團體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邀請外國籍人士訪問我國，得檢具

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及國內外交通費。

第 十三 條　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之賽會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者，參加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競賽，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學校主管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依競賽地點路程，採定額補助國外交通費。

第 十四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配合政策推動及第十款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得由體育團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其他法人、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補助。

第 十五 條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已獲其他機關全額補助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

第 十六 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其經費請撥及核銷事項，依體育團體經費補助相關法令辦理。

第 十七 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其有變更計畫之必要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並檢具修正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執行。

未依前項規定執行或變更計畫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補助；已撥付補助款者，並追繳已撥款之部分或全部。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台八十七體委國字 0008642 號函核定全文 5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國字第 099000311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教育補體育署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0200041812 號令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080030487B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處理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下簡稱兩岸）體育交流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二、大陸體育人士來臺辦理程序如下：

（一）辦理大陸體育人士來臺從事體育交流活動之接待單位，應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規定備齊詳實相關文件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　　民署）提出申請。

（二）邀請單位邀請大陸體育人士來臺者，應安排與其體育專業領域相符之活動。

（三）大陸體育人士來臺活動期間，接待單位應注意其安全，並以不亢不卑態度，依各該主管機關或本署核准行程妥善接待。

（四）國際性體育活動主辦單位，應邀請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成立籌備會，妥善辦理旗歌及稱謂事宜。

（五）對於大陸體育人士提出我方官員不得出席相關活動要求者，應予拒絕。

（六）接待單位安排大陸體育人士拜會我方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者，應先與大陸來臺體育人士溝通且取得協議，不得對我方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有不當行為。

（七）大陸體育人士來臺後，有進行統戰宣傳或從事未經許可活動者，接待單位應即勸止。

三、邀請單位應於事前安排來臺行程階段併同說明各該活動方式及配套場地布置情形。

四、大陸來臺體育人士有請求更動各該活動場地原有我方國旗及元首肖像布置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於活動開始前，宜多作充分說明與溝通，以避免使其誤認有意作此擺設。

（二）堅持國旗及元首肖像維持原狀。

（三）於活動過程有媒體拍攝或照相者，得依大陸來臺體育人士意願而避免將我方國旗及元首肖像攝入。

五、有關名稱及稱謂處理方式如下：

（一）接待單位或其他行程接觸單位為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者，均應使用各該團體或機構全銜，不得更改。

（二）注意彼此對等稱謂，不得使用矮化我方政府用詞，例如：「大陸與臺灣省」、「臺灣地區與華南地區」、「蘇台」、「京台」、「閩台體育交流研討會」等均不得使用。

（三）其有介紹我方政府公務人員者，應以職稱稱呼，例如：「某署長」或「某組長」等。

（四）大陸來臺體育人士為民間體育團體人員者，得以其職銜稱呼，例如：「某秘書長」或「某顧問」等。

六、交流活動涉有體育活動或相關活動舉辦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國際性體育活動或其相關活動者，有關旗歌及稱謂應依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或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規範辦理。

（二）涉有兩岸政府者，宜以「大陸方面（當局）或北京方面（當局）」稱謂彼此政府。

（三）涉有兩岸區域者，得以「臺灣地區」、「大陸地區」稱謂彼此區域。

（四）體育學術活動涉有論文年號、地理或歷史等名詞使用者，應尊重原著作人用語或各自沿用習慣語詞。其屬共同性文件者，得使用西元年號。

（五）論文印發涉有中文書寫使用者，應配套提供正體字及簡體字二種字體版本。

七、我方體育人士赴訪大陸地區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赴大陸地區參加體育活動，不得接受任何矮化或對我方不利要求或安排。但其有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註冊有案之名稱及旗歌，應依規定辦理。

（二）不得組隊前往大陸地區參加其指稱之「全國性」體育活動。

（三）大陸人士有統戰宣傳及歪曲說詞者，應適時予以澄清。

八、接待單位與大陸來臺體育人士發生民事糾紛者，應儘速洽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助處理。

九、接待單位對於大陸來臺體育人士有違反本規範或其他法令行為者，應儘速告知本署依法處理並告知移民署。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及籌辦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931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06734B 號令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八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申請辦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賽會）及給予經費補助，增進舉辦賽會整體效益，並合理分配中央財政資源，特訂定本原則。

地方政府未依本原則規定申辦及籌辦之賽會，不予補助經費或提供任何保證文件。

二、地方政府得依本原則申請補助之賽會，其範圍如下：

（一）第一類賽會：

1. 第一級賽會：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2. 第二級賽會：亞洲運動會及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3. 第三級賽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第二類賽會：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

（三）第三類賽會：經本部公告之綜合性並為首屆辦理之賽會。

三、第一類賽會，由本部召開跨部會會議，作成申辦效益及可行性評估後公告，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前項公告內容，包括申辦期限、賽會名稱、申辦資格、條件、本部公告申請期限、程序及遴選作業等事項。

四、第二類賽會，由地方政府於舉辦賽會所屬之國際運動組織公告申辦截止日六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五、第三類賽會，由本部依競技等級、規模評估準用第三點第一類賽會或前點第二類賽會申請程序。

六、前三點申請，應檢具賽會申辦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一）賽會之運動種類及賽程規劃。

（二）申辦賽會之目的及效益。

（三）結合鄰近政府機關（構）及學校現有場館資源之場館總體檢報告。

（四）財務規劃，包括自償性財源。

（五）經費預算表。

（六）協力團體。

（七）執行期間。

（八）工作內容。

（九）預定進度。

（十）配合本部體育運動推廣之成效。

（十一）結合鄰近地方政府資源申辦者，應載明其他地方政府提供之資源及分工事項。

七、賽會舉辦之場館應依下列順序擇定：

（一）符合賽會規範之最適宜場館辦理。

（二）無既有適宜場館而需新建者，應優先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興建。

（三）經評估未能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興建，或其他經政策評估有新建場館之必要者，應提報個案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及營運計畫等，報本部審核通過後辦理。

八、本部為遴選依本原則申請申辦賽會之地方政府（以下簡稱申辦城市），得委由國內運動組織成立遴選小組，辦理申請及評分作業；其遴選作業原則及小組成員名單，由國內運動組織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遴選小組應將評分結果，報本部召開跨部會審查會擇定，並報行政院核定。

第一項遴選之評分，其評分項目及配分基準，規定如附表。

九、經行政院核定之申辦城市，應續就第六點申辦計畫應調整事項及第七點所定賽會舉辦場館之擇定結果等，修正明定於申辦計畫，並經議會同意後送本部；本部召開跨部會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交由申辦城市參加國際運動組織遴選作業。

十、地方政府取得賽會承辦權者（以下簡稱承辦城市），應於六個月內擬訂賽會籌辦計畫送本部，由本部邀集機關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後，層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籌備計畫應包括總計畫、分年計畫、各部會分工及權責。

十一、賽會籌辦計畫經前點核定後，承辦城市應依下列時程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部申請補助：

（一）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檢附次年細部工作計畫（包括預算金額）。

（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後年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

本部得邀集有關機關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項細部工作計畫（包括預算金額），提供計畫執行之相關建議，並得附加經費支用之條件或限制。

十二、賽會經費補助，分資本門及經常門；其補助基準、支用項目、請撥及核結程序，由本部定之。

十三、第一類賽會補助比率，依其等級區分如下：

（一）第一級賽會：補助比率不超過核定總經費百分之六十。

（二）第二級賽會：補助比率不超過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三）第三級賽會：補助比率不超過核定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第二類賽會補助比率，不超過核定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第三類賽會補助比率，依第五點本部評估準用之類別，準用第一項或前項規定。

前三項補助比率，得依主辦賽會之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予以調降。

十四、本部得組成訪視小組，參與賽會籌備相關會議或進行訪視；必要時，得邀請承辦城市至本部進行籌辦情形報告。

十五、承辦城市計畫執行情形，得作為本部審查相關經費補助之參考。

本原則所定補助經費之申請、請撥及核銷，如有虛偽不實或未依第十一點所定工

作計畫執行者，應停止補助並得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十六、承辦城市於賽會結束後，應於本部所定期限內檢具結案報告及本部指定之相關工作報告報本部備查。

附件一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及籌辦作業原則－賽會籌辦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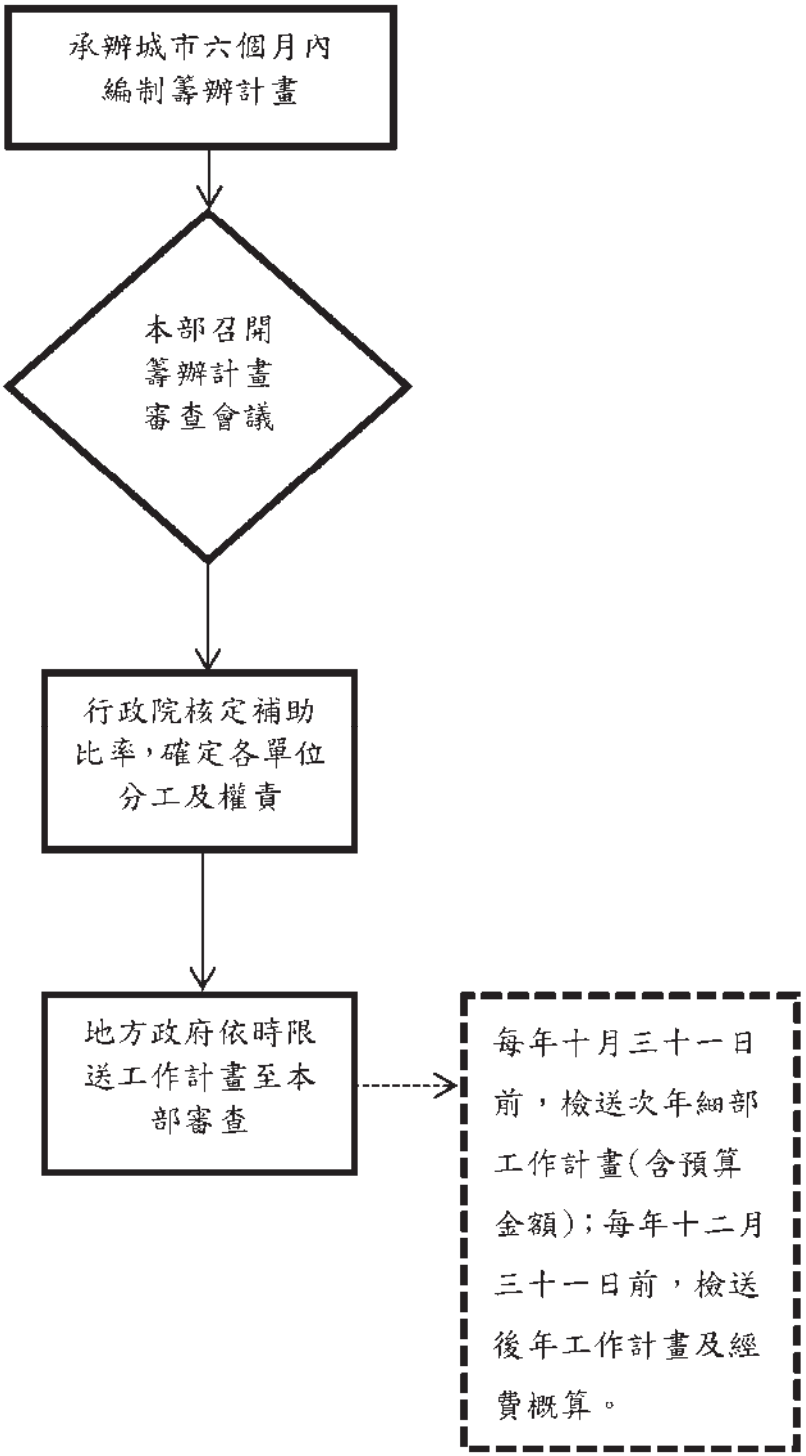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及籌辦作業原則－賽會申辦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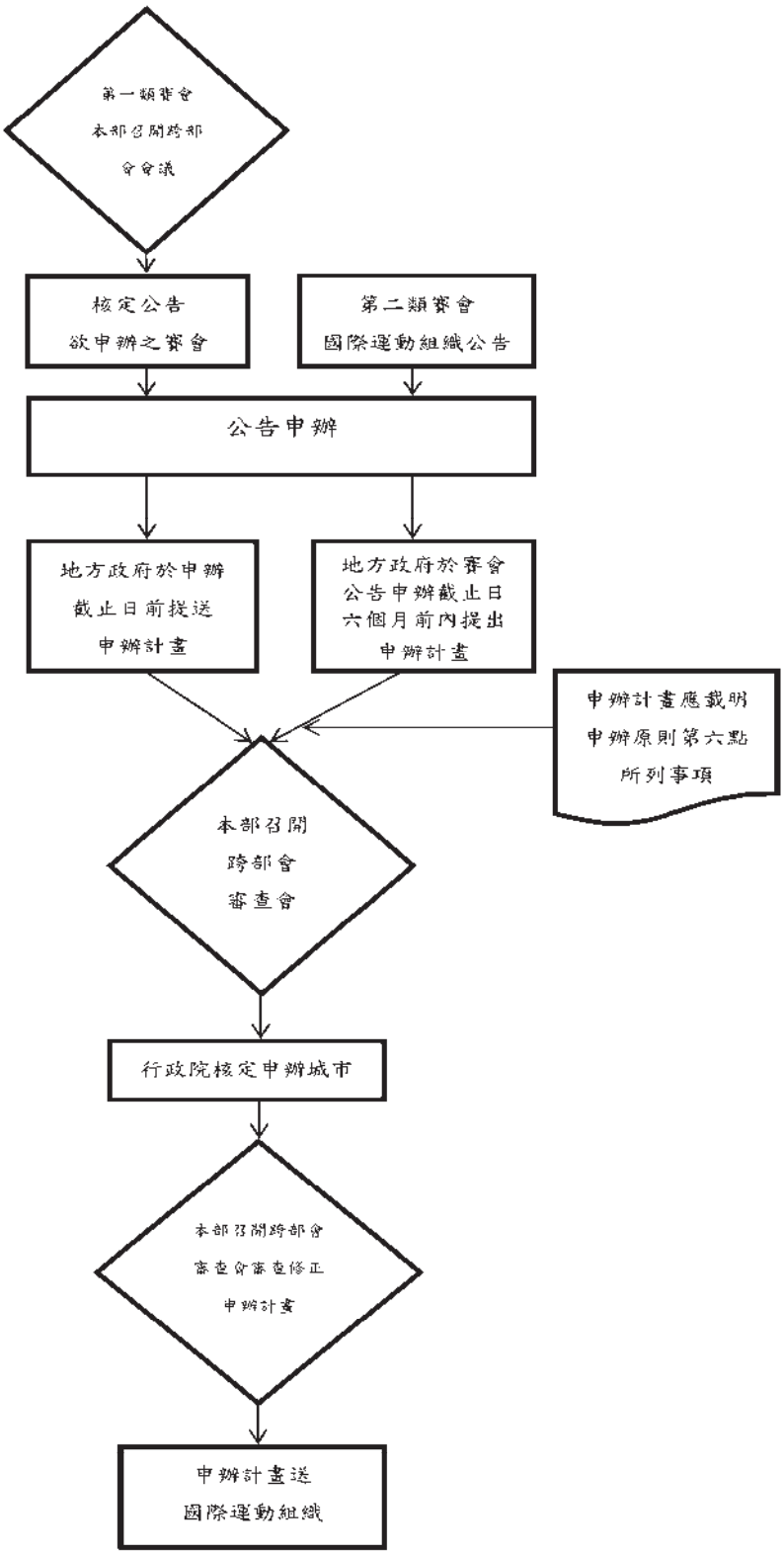

附表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計畫評分表修正規定

項　　目	配 分	細　　項	得 分
體育運動推廣成效	10	全民運動（運動ｉ臺灣計畫執行成效）	
		學校體育（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體育項目)）	
		運動設施（運動設施與整體計畫執行及營運考核成效）	
		國際體育（國際賽會辦理情況與效益）	
		競技運動（地方運動員參與國內外成績）	
		其他特色	
賽會綜合效益	20	相關產業之效益及國家整體、辦理或鄰近直轄市、縣(市)之效益等。	
財務規劃	30	賽會辦理預算表、賽會辦理總成本、自償性財源、申辦城市年度預算配合款、所需之經費補助金額與項目、財務承諾保證等。	
場館運用績效	20	場館總體檢結果、賽會場館配置之合理性與可行性、符合國際運動組織規範程度及場館之永續經營計畫等。	
民意及協力團體支持	10	獲得民意機關及協力團體(包括賽會舉辦相關區域內地方政府)支持程度等	
其他綜合層面及優勢條件	10	人力招募與運用計畫、維安計畫、行銷計畫、開閉幕典禮與文化活動規劃、交通運輸計畫等及城市所具優勢等。	
總分	100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國字第 0990017135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國字第 100001024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國字第 100003525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8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國（一）字第 10200041412 號令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25747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4002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5002411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9014B 號令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補助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規定得申請補助之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全國性體育團體。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

（四）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

（五）其他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世界大學運動會運動種類之國際單項總會授權辦理國際職業賽會，且該賽會符合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條件之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其他法人、團體）。

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種類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於我國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

（二）全國性體育團體申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新興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我國舉辦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四）全國性體育團體邀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主席、秘書長等重要人士訪問我國。

（五）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邀請世界級教練、選手或其他體育運動專業人員，至我國講授交流、競技比賽、參訪表演等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於我國舉辦大型、特殊或重要之國際體育會議、活動等，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至我國講授體育運動策略及經驗交流。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事務。

（八）其他經本部認定者。

前項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補助種類、項目及基準，規定如附件一。

四、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國際單項運動賽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本部認定為我國體育政策推展之運動種類。

（二）具有一定賽會等級及知名度。

（三）在國內有相當規模之運動環境、運動人口或觀賞人口。

（四）舉辦經費達本部認定之一定規模。

（五）提升我國運動競技水準。

五、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一）擬訂計畫：計畫內容包括申請單位、名稱、目的、活動項目、期程、地點、經費預算（包括支用項目、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及預期效益與考核指標。

（二）申請期間：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計畫執行三個月前。但有特殊或急迫情形，經敘明理由，於活動辦理前申請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文件、資料：

1. 申請書（如附件二）。
2. 第一款計畫。
3. 經費概算表。
4. 立案證書（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立大專校院者，免附）。
5.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六、本部受理前點申請後，依下列規定審核：

（一）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會，就計畫內容、具體可行性、活動規模、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效益等綜合考量，審查申請計畫及補助金額後，依附件一之補助種類、項目及基準核定之。

（二）於我國舉辦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為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國際單項運動賽會者，申請單位應就其運動、社會、經濟、觀光、政治及其他相關效益進行自我評估，

納入附件二之申請書。評審會應就評估內容進行審議及評分（評分項目及配分基準，規定如附件三），並依評分結果決定是否予以補助及補助金額。

（三）前款賽會依規定於申辦前事先報准者，於審核各該年度補助案件時，將優先納入考量。

（四）本部應於受理申請後二個月內，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完成審查及核定；並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因配合政府政策或臨時業務需求申請補助者，本部得依權責逕行審查，經專案核定後給予補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七、依本要點補助之撥款及核結，規定如下：

（一）受核定補助之申請單位（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收受補助通知後，應檢附收據，報本部申請撥付二分之一經費。受補助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加附納入預算證明。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餘款收據、收支結算表（其有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該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成果報告表（如附件四）及成果報告書，報本部申請撥付餘款及核結。

（三）為辦理年度終了決算事宜，前款核結，應於各該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辦理。但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除直轄市、縣（市）政府、特定體育團體及公立大專校院外，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第二款所定收支結算表應經會計師簽證。受補助單位未檢附會計師簽證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核結，並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已領取者，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五）受補助單位應依附件一所定補助項目，辦理核結。

（六）受補助單位辦理核結時，其實際總支用經費低於本部核定總經費者，應按實際支用經費占本部核定總經費之比率撥付補助款。

（七）接受本部經費補助者，應將補助經費原始憑證連同收支結算表，一併報本部核轉審計機關。

八、本部應就本要點所定補助之執行情形，辦理考核；其考核規定如下：

（一）受補助單位應按本部原核定計畫，切實執行；其計畫有變更必要者，應先修正計畫，送本部核定後，始得執行。

（二）依本要點補助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國際單項運動賽會者，受補助單位應於其媒體宣傳等文件資料（包括邀請函）明顯處，載明「指導單位為教育部」，並顯示本部部徽；其他廣告宣傳及現場佈置，亦同。

（三）前款受補助單位應於運動賽會開始一個月前，將主視覺設計圖稿報本部備查後實施；相關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儀式及行程，應於活動開始二星期前報本部備查。

（四）為掌握本要點所定補助之執行情形，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單位到本部說明執行進度；必要時，本部得至受補助單位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所在地訪視或考核，受

補助單位應配合提供詳細文件、資料及說明。

（五）受補助單位並應於核銷結案時之成果報告中載明執行成效。

（六）經本部核定之補助案有未結報或結案進度延宕者，本部得暫停補助。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效益不佳、未配合訪視或考核，情節重大者，本部得停止補助、廢止補助或不受理未來補助申請一年至三年。

受補助單位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本部於審核以後年度申請補助案時，得作為准

九、本部得視運動發展基金於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之實際金額等各該情況酌減或廢止補助。

有前項情形者，本部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於補助核定函加註附款。

附件一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基準表		
	種類	項目及基準
（一）	於我國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	1、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 （1）權利金、簽約金、保證金、獎金、機票費、膳宿費、交通費、行銷宣傳費、轉播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裁判費、工作費、翻譯費、獎品(盃)費、消耗性器材、服裝費、禁藥檢測費、證照手續費、出場費、代言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2）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二）	申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新興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1、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 （1）申辦費、簽約金、保證金、機票費、膳宿費(包括國內外)、交通費(包括國內外)、行銷宣傳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公共關係費、翻譯費、證照手續費、撰稿費、出場費、代言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2）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
（三）	於我國舉辦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1、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 （1）權利金、簽約金、保證金、獎金、機票費、膳宿費、交通費、行銷宣傳費、轉播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裁判費、工作費、翻譯費、獎品(盃)費、消耗性器材、服裝費、禁藥檢測費、證照手續費、

		出場費、代言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2）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四）	邀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及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席、秘書長等重要人士訪問我國。	1、 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 （1）機票費、膳宿費、交通費、行銷宣傳費、翻譯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公共關係費、證照手續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
（五）	邀請世界級教練、選手或其他體育運動專業人員，至我國講授交流、競技比賽、參訪表演等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1、補助以下列補助項目為限： （1）權利金、簽約金、保證金、獎金、機票費、膳宿費(包括國內外)、交通費(包括國內外)、行銷宣傳費、轉播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裁判費、工作費、翻譯費、獎品(盃)費、消耗性器材費、公共關係費、證照手續費、撰稿費、講師費、出席費、出場費、代言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2）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六）	於我國舉辦大型、特殊或重要之國際體育會議、活動等，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至我國講授其等體育運動策略及經驗交流。	1、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 （1）權利金、簽約金、保證金、獎金、機票費、膳宿費(包括國內外)、交通費(包括國內外)、行銷宣傳費、翻譯費、轉播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公共關係費、證照手續費、撰稿費、講師費、出席費、出場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2）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七）	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事務。	1、補助以下列項目為限： （1）機票費、膳宿費、交通費（包括國內外）、場地費、印刷費、佈置費、消耗性器材費、

		證照手續費、講師費、出席費、雜支及會計師簽證費。 （2）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補助項目。 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八）	其他經本部認定者。	1、補助項目，以前（一）至（七）所列項目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項目為限。 2、補助比率，以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附件二

<table>
<tr><td colspan="8">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申請書</td></tr>
<tr><td rowspan="2">申請單位</td><td rowspan="2"></td><td>負責人姓名</td><td></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人姓名</td><td></td><td>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地址</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機</td><td colspan="2"></td></tr>
<tr><td>立案字號</td><td colspan="3"></td><td>傳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7">（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　款）</td></tr>
<tr><td>實施期程</td><td colspan="7"></td></tr>
<tr><td>實施地點</td><td colspan="7"></td></tr>
<tr><td>總經費預算</td><td colspan="2"></td><td>門票、報名費或其他收入</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自籌經費</td><td rowspan="2" colspan="2"></td><td rowspan="2">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td><td>機關</td><td colspan="2"></td></tr>
<tr><td>金額</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申請本部補助金額</td><td rowspan="2" colspan="2"></td><td rowspan="2">已獲其他機關補助金額</td><td>機關</td><td colspan="2"></td></tr>
<tr><td>金額</td><td colspan="2"></td></tr>
<tr><td>最近2年曾獲有關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之計畫名稱及其金額</td><td colspan="7"></td></tr>
<tr><td>計畫內容摘述</td><td colspan="7"></td></tr>
<tr><td>預期效益</td><td colspan="7">預期效益：於我國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者，申請單位應就其運動、社會、經濟、觀光及政治效益等進行自我評估</td></tr>
<tr><td>承辦人員
〔簽章〕</td><td colspan="2"></td><td>主管
〔簽章〕</td><td colspan="2">負責人
〔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三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國際單項賽會經費評分表			
編號	評分項目	配分基準	分數
1	競賽種類	列為下屆奧運競賽種類：10 分。 過去兩屆曾被列為奧運競賽種類：5 分。 下屆亞運或世大運競賽種類：3 分。	10
2	國際運動組織法定授權	國際組織法定授予承辦權：10 分。	10
3	國家整體推動政策	符合本部刻正辦理之中長程計畫、重點運動發展計畫、重點奪牌計畫或其他體育政策相關計畫者，依符合程度予以評分。	20
4	賽會範圍	世界區賽會：20 分。 亞洲區賽會：12 分。 全球或亞洲區分齡賽：8 分。 屬職業賽會性質則以該總會相對於其賽會等級於審查會議討論。	20
5	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體育組織現職	擔任國際總會會長、執行委員會（或理事會）委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秘書長：10 分。 擔任亞洲總會會長、執行委員會（或理事會）委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秘書長：8 分。 擔任國際總會委員會委員：6 分。 擔任亞洲總會委員會委員：2 分。 經評估主辦賽會有助爭取職務時酌予加分，至多額外加 5 分。	10
6	賽會籌辦計畫完整性	依據所送籌辦計畫內容予以評分，評分項目如下： 1. 場地設施規模及其配套條件。 2. 觀眾參與評估。 3. 參賽各隊（主隊）實力。 4. 安全維護及相關保險。 5. 活動程序及內容安排。 6. 主辦單位之行政管理、人力配置及財務規劃（包括自行籌措財源能力）。 7. 舉辦地點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協助。 8. 舉辦城市氣候、舉辦期間天氣、週邊環境及安全評估。 9. 我國代表隊參賽名稱、旗、歌及儀程（軌）等相關規	20

		範。 10.其他指定事項。	
7	行政配合度	依據受補助單位前一年度行政配合情形予以評分，評分項目如下： 1.依時程提送年度計畫及各項補助申請計畫。 2.依時程提送經費核結及成果報告書，並於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補助案核結作業。 3.配合參與本部辦理之研討會、座談會或專題演講。	10
加分項目	全民推廣成效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至多加計5分： 1.該運動種類參與人口，依體育署最新一次「運動現況調查」最常從事運動項目排名在前二十名內者。 2.該運動種類觀賞人口，依體育署最新一次「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買票觀賞運動比賽支出項目排名在前二十名內者。 3.前一年度或當年度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入場觀眾人數達一定規模或成長幅度者。	5
加分項目	國際人才培育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至多加計5分： 1.我國籍人民具有效期內之國際總會認可或核發之裁判證者。 2.申請單位積極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或國際體育志工者。	5
加分項目	具特色發展項目	申請單位所送計畫內容，具有創新性、發展性或其他特色者，至多加計5分。	5

附件四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成果報告表						
活動名稱	中文：					
	英文：					
活動地點						
活動期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參賽國家	國際（或亞洲）總會會員國數：_____國 本次參賽國家（地區）數：_____國_____隊					
參賽人數	總人數		我國參賽人數		外國參賽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我國代表隊參賽成績						
結報金額：新臺幣　　元						
核結金額：新臺幣　　元						
賽會主要活動(包括綜合檢討及建議，附活動秩序冊及成果照片)：						

<table>
<tr><td rowspan="3">賽會人才培育</td><td colspan="3">協會成員本次擔任重要職務（人數及職位）：</td></tr>
<tr><td colspan="3">我國籍裁判人數：</td></tr>
<tr><td colspan="3">志工人數：</td></tr>
<tr><td rowspan="2">運動風氣推廣</td><td colspan="3">現場觀賞人次：</td></tr>
<tr><td colspan="3">轉播時段及場次：
電視轉播觀賞人次：
網路轉播觀賞人次：</td></tr>
<tr><td rowspan="2">行銷成效</td><td colspan="3">媒體報導數量：</td></tr>
<tr><td colspan="3">賽會效益（含門票、贊助資源、授權商品等）：</td></tr>
<tr><td rowspan="4">財務運作</td><td>體育署補助經費：</td><td colspan="2">門票收入：</td></tr>
<tr><td>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td><td colspan="2">權利金收入：</td></tr>
<tr><td>贊助款收入：</td><td colspan="2">廣告收入：</td></tr>
<tr><td>報名費收入：</td><td colspan="2">其他收入：</td></tr>
<tr><td>填表人
（簽章）</td><td></td><td>秘書長
（簽章）</td><td></td><td>理事長
（簽章）</td><td></td></tr>
<tr><td colspan="6">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須知：1、授權同意聲明與成果報告表應一併填具簽章後，連同相關影音、文字、圖像等資料，送本部辦理結案。

2、填表人逕依活動性質調整表格格式及內容。

授權同意聲明

立同意書人＿＿＿＿同意將辦理＿＿＿＿＿國際賽會活動成果報告(包括影音、文字、圖像等)，不限地區無償授權教育部作為政策推廣永久使用，並得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教育部將適當標示本活動成果報告出處，及載明同意人姓名。

同意人：

地址：

代表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辦理體育人士禮遇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台八十八體委國字第 00771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國字第 0990008990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體育人士禮遇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授體字第 10200045602 號令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體育人士禮遇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15647B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為嘉勉我國參加國際運動競賽榮獲優勝之體育團隊或個人及對於前來我國造訪之國際體壇人士表示歡迎敬重之意，特訂定本要點。

二、體育團隊或個人榮獲國際運動競賽優勝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報教育部建議總統府致賀電，以示嘉勉：

（一）獲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Olympic Games）【含冬季（Winter Olympic Games）、夏季（Summer Olympic Games）及青年（Youth Olympic Games）】、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奧運）（Deaflympics）或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Paralympic Games）比賽前三名之個人或團隊。

（二）獲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Asian Games）或世界大學運動會（Universiade）金牌之個人或團隊。

（三）參加其他國際重要比賽或活動，獲得優勝或表現優異，經考量具體個案情況而認具特殊意義者。

三、體育團隊或個人榮獲國際運動競賽優勝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體育署報教育部建議行政院致賀電，以示嘉勉：

（一）獲奧運（含冬季、夏季及青年）、聽障奧運或帕運比賽前三名之個人或團隊。

（二）獲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運動會（World Games）或洲際盃以上國際正式錦標賽等比賽金牌之個人或團隊。

（三）參加其他國際重要比賽或活動，獲得優勝或表現優異，經考量具體個案情況而認具特殊意義者。

四、體育團隊或個人榮獲國際運動競賽優勝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體育署報教育部建議總統府及行政院安排晉見，以示嘉勉：

（一）獲奧運（含冬季、夏季及青年）、聽障奧運或帕運比賽前三名之個人或團隊。

（二）獲亞運比賽前三名之個人或團隊。

（三）獲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或洲際盃以上國際正式錦標賽金牌之個人或團隊。

（四）參加其他國際重要賽事或活動，獲得優勝或表現優異者。

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國際體壇人士來訪者，由體育署報教育部建議總統府及行政院安排晉見，以表歡迎敬重：

（一）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即 IOC）主席或委員。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即 OCA）主席或執行委員。
（三）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聯合會（Association of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s，即 ANOC）主席。
（四）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Accord）主席。
（五）國際世界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即 IWGA）主席。
（六）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即 IFs）主席。
（七）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即 NOC）主席且擔任各該國家相當部長級以上職務者。
（八）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即 IPC）主席。
（九）國際聽障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即 ICSD）主席。
（十）國際特殊奧林匹克委員會（Special Olympics Inc.，即 SOI）主席。
（十一）其他對我國體育運動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六、符合下列各款之一國際體壇人士來訪者，由體育署報教育部建議行政院安排晉見，以表歡迎敬重：
（一）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聯合會（ANOC）副主席。
（二）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Accord）副主席。
（三）國際世界運動總會（IWGA）副主席。
（四）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Fs）副主席。
（五）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NOC）副主席且擔任各該國家相當部長級以上職務者。
（六）其他對我國體育運動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7）台體委國字第 01302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國字第 0990003108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7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審查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及運動員來臺參觀訪問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0200041892 號令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等規定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大陸地區人士具有體育專業造詣者，得依本條例、本辦法及本要點等相關規定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

三、本要點所稱體育專業造詣，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現任國際（含亞洲）或大陸地區縣級以上體育運動組織負責人或重要幹部而持有證明文件。

（二）曾獲國際（含亞洲）著名體育運動學術機構或組織之褒獎或認定而持有具體證明文件。

（三）曾任或現任大陸地區體育人員、運動教練、運動裁判或其他體育專業人員而持有證照或證明文件。

（四）大陸地區體育專業學校或科系畢（肄）業而持有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五）曾獲大陸地區縣級以上運動競賽前三名而持有證明文件。

（六）曾代表中國大陸參加國際（含亞洲）運動錦標賽之選手或教練而持有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本署專案核定。

四、體育專業活動，指有關體育運動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領獎、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擔任評審及從事傳習、講學、研修、教練、表演、展覽等活動及其他經本署專案核定者。

五、本要點規定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人數管制方式如下：

（一）其屬參賽者，應以各該競賽相關規定人數為原則。

（二）其他方式者，應以實際需求為原則。

六、本署辦理本要點規定審查事項由業務單位依規定程序核辦。其有必要者，得由本署另行邀集學者專家及各該機關人員召開會議審議。

七、依規定申請經本署依據本要點或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審查合格者，由本署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併案查照。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03003177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060003265B 號令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補助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應於申請補助之前一年度，於本署指定之期間內，檢附次年度工作計畫總表（附表一）及分表（附表二至五）報本署核定後，始得依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但情形特殊，未及於前一年度向本署申請者，不在此限。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種類、補助項目與基準、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規定如下：

項次	法規依據	補助種類	補助項目及基準	文件或資料
（一）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之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或「國際單項體育運動總會聯合會」所承認之國際或亞洲體育運動總會會長或秘書長職務，其總部或分支機構設立於我國。	以該國際體育運動總會在我國設立之總部或分支機構業務拓展相關之郵電、文具、印刷、公共關係及國內外交通費為限；其計算基準如下： 1、最近一屆或下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二百萬元；亞洲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最高補助一百萬元。 2、最近一屆或下屆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之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最高補助一百萬元；亞洲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3、國際單項體育運動總會聯合會承認運動種	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署申請： 1、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總會重要職務資料表（附表六及附表七）。 2、當選證明文件。 3、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資料。

			類之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或經本署專案核定之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最高補助五十萬元；亞洲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4、年度中當選本要點規定補助之國際體育運動總會職務者，除當年度經費有剩餘，得自當選月起依年度比率補助外，自下年度起開始補助。 5、各項費用支用比率，不得超過本署核定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但國外交通費，不在此限。	
（二）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九條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之國際性正式錦標賽、資格賽、青年、青少年及少年正式錦標賽。	以補助申請單位舉辦賽會所需之膳宿、國內交通、保險、印刷、佈置及場租費為限；其計算基準如下： 1、膳宿費：國內外參賽隊之隊員、職員，依實際參賽人數，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參賽隊有繳交參賽費用者，補助半數）；補助日數，以開幕日至閉幕日加計三日計算。 2、國內交通費：交通車租金，大型車每日每輛最高九千元，中型車每日每輛最高四千五百元，小型車每日	1、申請單位於申辦國際性運動賽會前，擬向本署申請補助者，應擬具申辦計畫（附表八），經本署核准後，始得向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申請舉辦。 2、舉辦競賽當年度，申請單位應檢附當年度計畫分表（附表二；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分表已經核

			每輛最高三千元。 3、保險費：以每人保險金額最高三百萬元，覈實補助。 4、印刷費：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 5、佈置費：本於實用原則，覈實補助。 6、場租費：依各該租用場地規定，覈實補助。 7、至我國擔任裁判或國際體育組織指派之技術人員，比照參賽隊員職員膳宿費基準，補助其膳宿費用。	定者，免附），並檢附依實際情況調整之舉辦計畫（附表八，包括經費預算表）及籌辦企畫書，向本署申請。 3、活動結束後，應提交成果報告（附表九，包括授權本署使用影音、文字、圖像等同意聲明），報本署備查。
（三）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九條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之國際性公開賽、巡迴賽及邀請賽，至少有五個國家或地區以上隊伍參加者。	以補助申請單位舉辦賽會所需之膳宿、國內交通、保險、印刷、佈置及場租費為限；其計算基準如下： 1、膳宿費：國內外參賽隊之隊員、職員，依實際參賽人數，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參賽隊有繳交參賽費用者，補助半數）；補助日數，以開幕日至閉幕日加計三日計算。 2、國內交通費：交通車租金，大型車每日每輛最高六千五百元，中型車每日每輛最高三千元，小型車每日每輛最高二千元。 3、保險費：以每人保險	1、申請單位應檢附該年度計畫分表（附表二；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分表已經核定者，免附），並檢附舉辦計畫（附表十，包括經費預算表）及籌辦企畫，向本署申請。 2、活動結束後，應提交成果報告（附表九，包括授權本署使用影音、文字、圖像等同意聲明），報本

			金額最高三百萬元，覈實補助。 4、印刷費：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 5、佈置費：本於實用原則，覈實補助。 6、場租費：依各該租用場地規定，覈實補助。	署備查。
（四）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條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舉辦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會議。	以補助申請單位舉辦會議所需之膳宿、國內交通、保險、印刷、場租及佈置費為限;其計算基準如下： 1、國內外參加會議人數為二十人以下者，每人最高補助一萬元；超過二十人者，每增加一人，每人最高補助八千元。但同一國家或地區參加會議人數，其補助，以二人為限。 2、同一申請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單位應檢附各該年度計畫分表（附表三，分表已經核定者，免附），並檢附舉辦會議籌備計畫（包括時間、地點、對象、人數、日程、議程及經費預算等）向本署申請；並應於會議舉辦前，檢附會議流程等相關資料，報本署備查。
（五）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一條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參加下列會議，得申請補助： 1、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會員大會、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及各項專業或技術委員會。 2、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總會重要職務者，應邀出席有關會	以補助申請單位參加會議所需之膳宿、國外交通、保險及出國證照費為限；其計算基準如下： 1、膳宿費： （1）開幕日至閉幕日期間，每日最高補助三千元。 （2）舉辦單位有提供膳食或住宿者，依下列規定補助： a.舉辦單位提供膳食	1、申請單位應檢附各該年度計畫分表（附表四，分表已經核定者，免附），並於出國一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報本署備查： （1）本署核定之當年度計

		議。 3、其他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相關之重要國際會議。	而不提供住宿者，每日最高一千八百元。 b.舉辦單位提供住宿而不提供膳食者，每日最高一千二百元。 c.舉辦單位提供膳宿者，每日最高三百元。 （3）以開幕日及閉幕日前後加計一日，每日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 2、國外交通費：最高補助最短往返行程經濟艙機票款。 3、保險費：以每人保險金額最高三百萬元，覈實補助。 4、出國證照費：每人最高補助三千元。 5、同一會議，以補助一人為限。 6、同一期間，出席經本署補助之會議者，不得再以出席相關會議重複申請。但經本署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7、會議及賽事同時進行，代表隊職員兼任會議代表者，不予補助。	畫。 （2）舉辦單位邀請函（含大會日程、膳宿及交通人數等規定）。 （3）會議代表名冊。 （4）經費預算表。 （5）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資料。 2、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出席會議報告表（附表十一），報本署備查。
（六）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及學校指派之人員，參加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主辦或授權	以補助申請單位參加會議所需之國外交通費為限；其計算基準如下： 1、國外交通費：邀請單	1、於各該國際體育運動會議舉行日期前一個月，由全國性

	及第十一條	辦理之國際體育運動學術會議，且擔任專題講座、主持人或引言人；或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或學校指派之人員擔任國際體育運動學術組織之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或執行委員，而受邀出席與其職務相關會議；且上開人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各級學校專任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 2、已立案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之會員或行政人員。 3、曾擔任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亞太聽障運動會代表隊（含培訓隊）總教練、教練或執行教練。	位未予補助者，以補助最短行程往返經濟艙機票款為限。 2、同一補助申請，已獲邀請單位或國內其他機關團體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 3、同一會議，以補助一人為限。	體育運動團體或學校，直轄市、縣（市）立學校由其主管機關向本署申請補助；其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如下： （1）主辦單位邀請函或職務證明等相關文件。 （2）會議議程或講習課程。 （3）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資料。 2、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會議結束於當年十二月一日以後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附原始憑證及出席會議報告（如附表十二），報本署備查及辦理核銷。
（七）	本辦法第三條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邀請國際或各國	以補助申請單位邀請外賓訪問我國所需之膳宿	申請單位應檢附各該年度計畫分

	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二條	體育運動組織會長或秘書長訪問我國者，以補助各該組織之現任會長或秘書長為原則。	費及國內外交通費為限；其計算基準如下： 1、膳宿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五千五百元；補助日數，以訪問期間日數覈實計算，最多以七日為限。 2、國外交通費： （1）國際或各國體育運動組織會長及秘書長補助最短行程往返機票。 （2）其他人員不予補助。但經本署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3、國內交通費： （1）國內機票或高速鐵路車票，覈實補助。 （2）租車每日每輛最高四千元，並以訪問期間日數覈實補助，最多以七日為限。 4、同一申請單位，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表（附表五，分表已經核定者，免附），並檢附邀訪計畫（含對象、人數、日程及活動內容等）向本署申請；並應於外賓訪問我國一個月前，檢附邀訪活動行程等相關資料，報本署備查。

附件

附表一

（團體名稱）○○年度計畫總表							
項次	日期	地點	中（英）文活動名稱	主（承）辦單位	預定參加人數	經費總預算（新臺幣元）	備註
合計							
承辦人		秘書長		理事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團體名稱）

○○年度舉辦國際運動賽會年度計畫分表

項次	日期	地點	中英文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性質	預定參加人數（含選手、職員及裁判）	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元）						
							膳宿費	國內交通費	保險費	印刷費	佈置費	場租費	合計
總計													元
填表人（簽章）			秘書長（簽章）			理事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須知：表列比賽活動之中英文名稱應寫明全銜，舉辦日期、地點及參加人數（含選手、職員及裁判）等欄位務必分別詳細填寫，缺一不可（舉辦日期地點未定者，請註明）。

附表三

（團體名稱）○○年度舉辦國際性體育會議年度計畫分表									
項次	日期	地點	中英文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會員國數	與會人數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總經費
總計									_____元
填表人（簽章）			秘書長（簽章）			理事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須知：表列會議活動之中英文名稱應寫明全銜；活動舉辦日期、地點、參加國（包括地區）數、與會人數等各欄位務必分別詳細填寫，缺一不可（舉辦日期地點未定者，請註明）。

附表四

（團體名稱）○○年度出席國際性體育會議年度計畫分表									
項次	日期	地點	中英文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會員國數	與會人數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總經費
總計									_____元
填表人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理事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須知：表列會議活動中英文名稱均應寫明全銜；活動舉辦日期、地點、參加國（包括地區）數、與會人數等各欄位務必分別詳細填寫，不可缺漏（舉辦日期地點未定者，請註明）。

附表五

（團體名稱）○○年度邀請外賓訪問我國年度計畫分表							
項次	日期	地點	邀訪外賓姓名職稱	邀請單位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總經費
總計							_____元
填表人（簽章）		秘書長（簽章）		理事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table>
<tr><td colspan="6">（團體名稱）○○年度之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總會職務資料表</td></tr>
<tr><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任職之體育運動總會中文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任職之體育運動總會英文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中文職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英文職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任職起迄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現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填表人（簽章）</td><td></td><td>秘書長（簽章）</td><td></td><td>理事長（簽章）</td><td></td></tr>
<tr><td colspan="6">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表七

（團體名稱）○○年度之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總會領導職務並至我國設立總部或分支機構資料表					
姓名					
任職之體育運動總會中文名稱					
任職之體育運動總會英文名稱					
中文職稱					
英文職稱					
任職起迄日期					
現職					
申請補助經費需求					
審核意見					
填表人（簽章）		秘書長（簽章）		理事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八

（團體名稱）○○年度申（舉）辦國際運動賽會計畫					
核備文號＊：					
賽會名稱：					
賽會時間：					
賽會地點：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贊助單位：					
比賽背景：第一屆比賽肇始於　　年，每　年舉行乙次，本次比賽為第　屆。我國曾主辦第　屆。 其他背景說明：					
我國參賽名稱、旗、歌及儀程（執）相關規範：					
我代表隊參加隊數及人數：					
預訂邀請國家數及參賽人數：					
前兩屆比賽之情況（含時間、地點、參加國數及人數）：					
我國代表隊選拔方式：					
場地設施規模及其配套條件（含競賽、練習場地設施、比賽器材等狀況，並評估應否整建、修繕或增購）：					
觀眾參與評估：					
參賽各隊實力評估（含我國實力評估、前兩屆參賽成績及本屆成績預估）：					
參與人員安全維護：					
活動程序與內容安排：					
主辦單位之行政管理、人力配置（含籌備會組織能力及人力）：					
主辦單位財務規劃（含來自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或參賽隊收入評估、自籌經費能力及百分比）：					
舉辦地點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協助：					
舉辦城市氣候、舉辦期間天氣、週邊環境及安全評（預）估：					
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及其他國家對我國主辦之支持度：					
主辦單位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應負擔何種義務（如權利金等）：					
我國現有國際裁判數及比賽時所需裁判數：					
預定籌辦時間：　　提出申請截止日期：					
填表人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理事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舉辦計畫書應填列體育署核備申辦計畫文號

（團體名稱）○○年度申（舉）辦國際運動賽會計畫經費預算表

賽會名稱：

賽會時間：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___元，自籌經費：__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有 □無

○○部：_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企業贊助：_____元

○○市政府：_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說明
膳宿費					
國內交通費					
保險費					
印刷費					
佈置費					
場組費					
合計					

填表人（簽章）：　　會計：（簽章）　　秘書長（簽章）：　　理事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

<table>
<tr><td colspan="8">（團體名稱）○○○年度辦理　　國際賽會成果報告</td></tr>
<tr><td rowspan="2">活動名稱</td><td colspan="7">中文：</td></tr>
<tr><td colspan="7">英文：</td></tr>
<tr><td>活動地點</td><td colspan="7"></td></tr>
<tr><td>活動期程</td><td colspan="7">年　月　日至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國際總會會員國數：</td></tr>
<tr><td rowspan="3">參與活動國家（地區）及人數</td><td rowspan="2">國家（地區）數</td><td rowspan="2">隊數</td><td colspan="2">參加人數</td><td colspan="2">外籍人士</td></tr>
<tr><td>男</td><td>女</td><td>男</td><td>女</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我國選手參賽人數</td><td colspan="7"></td></tr>
<tr><td>我國代表隊參賽成績</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結報金額：新臺幣　　元</td></tr>
<tr><td colspan="8">核結金額：新臺幣　　元</td></tr>
<tr><td colspan="8">賽會主要活動（含綜合檢討及建議，附活動秩序冊及成果照片）：</td></tr>
</table>

賽會人才培育	協會成員本次擔任重要職務（人數及職位）：
	我國籍裁判人數：
	志工培訓人數：
運動風氣推廣	現場觀賞人數：
	轉播時段（收視人口）：
行銷成效	媒體報導數量：
	賽會收益（含門票、贊助資源、授權商品等）：
財務運作	自籌經費：
	政府補助經費：
	其他單位贊助經費：

填表人（簽章）		秘書長（簽章）		理事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須知：授權同意聲明與成果報告表應一併填具簽章後，連同相關影音、文字、圖像等資料，送體育署辦理結案。

授權同意聲明

立同意書人＿＿＿＿同意將辦理＿＿＿＿＿＿國際賽會活動成果報告(包括影音、文字、圖像等)，無償授權教育部體育署作為政策推廣永久使用，並得於網路重製、公開傳輸。教育部體育署將適當標示本活動成果報告出處，及載明同意人姓名。

同意人：

地址：

代表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

（團體名稱）○○年度舉辦國際邀請賽計畫

賽會名稱：					
賽會時間：					
賽會地點：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贊助單位：					
比賽背景：我國於　　年開始舉辦是項邀請賽，每　年舉行乙次，本次比賽為第　屆。 其他背景說明：					
我國參賽名稱、旗、歌及儀程（軌）相關規範：					
我代表隊參加隊數及人數：					
預訂邀請國家數及參賽人數：					
前兩屆比賽之情況（含時間、地點、參加國數及人數）：					
我國代表隊選拔方式：					
場地設施規模及其配套條件（含競賽、練習場地設施、比賽器材等狀況，並評估應否整建、修繕或增購）：					
觀眾參與評估：					
參賽各隊實力評估（含我國實力評估、前兩屆參賽成績及本屆成績預估）：					
參與人員安全維護：					
活動程序與內容安排：					
主辦單位之行政管理、人力配置（含籌備會組織能力及人力）：					
主辦單位財務規劃（含來自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或參賽隊收入評估、自籌經費能力及百分比）：					
舉辦地點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協助：					
舉辦城市氣候、舉辦期間天氣、週邊環境及安全評（預）估：					
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及其他國家對我國主辦之支持度：					
主辦單位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應負擔何種義務（如權利金等）：					
我國現有國際裁判數及比賽時所需裁判數：					
預定籌辦時間：					
填表人 （簽章）		秘書長 （簽章）		理事長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團體名稱）○○年度申（舉）辦國際邀請賽計畫
經費預算表

賽會名稱：

賽會時間：

計畫經費總額：____元，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___元，自籌經費：__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有 □無

○○部：_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企業贊助：_____元

○○市政府：_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說明
膳宿費					
國內交通費					
保險費					
印刷費					
佈置費					
場組費					
合計					

填表人（簽章）：　　會計：（簽章）　　秘書長（簽章）：　　理事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table>
<tr><td colspan="6">（團體名稱）○○年度出席　　會議報告表</td></tr>
<tr><td rowspan="2">會議名稱</td><td colspan="5">中文：</td></tr>
<tr><td colspan="5">英文：</td></tr>
<tr><td>會議地點</td><td colspan="5"></td></tr>
<tr><td>會議日期</td><td colspan="5">年　月　日至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出國日期</td><td colspan="2" rowspan="2">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d>出席代表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席代表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總會會員國數：</td></tr>
<tr><td colspan="6">出席本次會議會員國數：</td></tr>
<tr><td colspan="6">會議主要討論要點及決議事項（附議程）：</td></tr>
<tr><td colspan="6">結報金額：新臺幣　　元</td></tr>
<tr><td colspan="6">核結金額：新臺幣　　元</td></tr>
<tr><td>填表人
（簽章）</td><td></td><td>秘書長
（簽章）</td><td></td><td>理事長
（簽章）</td><td></td></tr>
<tr><td colspan="6">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表十二

<table>
<tr><td colspan="6">（團體名稱）出席　　會議報告表</td></tr>
<tr><td rowspan="2">會議名稱</td><td colspan="5">中文：</td></tr>
<tr><td colspan="5">英文：</td></tr>
<tr><td>會議地點</td><td colspan="5"></td></tr>
<tr><td>會議日期</td><td colspan="5">年　月　日至　月　日</td></tr>
<tr><td>出國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出席代表姓名</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出席代表職稱</td><td></td></tr>
<tr><td colspan="6">會議類型：
□國際體育學術會議　□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會議　□其他</td></tr>
<tr><td colspan="6">出席代表與會身份：
□擔任專題講座、主持人或引言人　□出席與國體育運動組織職務相關會議
□其他</td></tr>
<tr><td colspan="6">會議主辦單位和歷史背景：</td></tr>
<tr><td colspan="6">與會國家（地區）和人數：</td></tr>
<tr><td colspan="6">議程內容和主題：</td></tr>
<tr><td colspan="6">與會心得、建議事項及未來展望：</td></tr>
<tr><td colspan="6">結報金額：新臺幣　　元</td></tr>
<tr><td colspan="6">核銷金額：新臺幣　　元</td></tr>
<tr><td>填表人（簽章）</td><td></td><td>秘書長（簽章）</td><td></td><td>理事長（簽章）</td><td></td></tr>
<tr><td colspan="6">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體育團體申請外國人來臺運動培訓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臺教體署國（一）字第 1060016380B 號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體育署為利體育團體申請外國人來臺參與運動培訓，促進運動產業發展與國際體育交流，提升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體育署。

三、本要點所稱體育團體，指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運動事業與體育團體。但不包括同條所定之個人。

四、本要點所稱外國人，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地區居民。

前項外國人，限於接受運動培訓之本人與其運動教練、體育專業人員及同行人士。

前項所稱同行人士，以接受運動培訓者之配偶、監護人或三親等內親屬二人同行為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

五、體育團體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許可外國人來臺參加運動培訓。但外國人停留期間在三十日以下之短期運動培訓，且經體育團體以訓練契約或相關運動培訓證明文件，證明外國人確屬來臺參加運動培訓者，得免申請來臺運動培訓許可。

六、體育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外國人來臺參加運動培訓：

（一）訂定具體運動培訓計畫。

（二）供辦理運動培訓之處所應符合相關安全規定。

前項計畫應包括運動培訓項目、體育專業人才評量、時程（包括運動培訓期間及每週運動培訓課程、時數等）及預期效益等；有公開招生（募）者，並應敘明簡章之規定。

七、體育團體申請外國人來臺參加運動培訓，應於開始培訓前二十日，檢具申請表（附件）及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有急迫情事，得敘明理由，於七日前提出，不受二十日之限制：

（一）體育團體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二）體育團體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其為營利事業者，應檢附無欠稅證明。

（三）供辦理運動培訓之處所，相關安全證明文件影本。

（四）運動培訓計畫。

（五）外國人財力或生活費用來源證明。必要時，得以訓練報價單或相關書件替代。

（六）保證外國人來臺期限不超過申請運動培訓期間之切結書。

（七）未成年外國人檢附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書面同意書影本。

（八）於外國人來臺接受運動培訓期間，體育團體願受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同意書。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檢附必要之資料。

體育團體於同一年度第二次以後提出之申請案件，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書件內容無變更，經載明於申請書者，得免附之。

八、主管機關處理依本要點所定之申請，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審查，並得邀請申請人到場列席說明或補充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審查，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資料，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申請案，應以書面敘明申請案件符合本要點規定，並副知來臺參加運動培訓之外國人(由申請之體育團體轉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

十、外國人來臺後有繼續運動培訓之必要者，得由體育團體於原許可運動培訓期間屆滿前十日內，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外國人延長運動培訓：

（一）體育團體之課程規劃資料。

（二）延長運動培訓之原因事由。

延長後之總運動培訓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十一、來臺參加運動培訓之外國人，來臺期間，不得違反國家安全法及其他法令，且不得從事營利行為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申請之體育團體應負監督之責。

十二、來臺參加運動培訓之外國人有退訓、提前結訓、喪失運動培訓資格或行方不明者，體育團體應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以書面通知內政部移民署與其當地服務站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主管機關。

十三、體育團體違反本要點規定或未善盡輔導管理來臺參加運動培訓之外國人責任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附件

體育團體申請外國人來臺運動培訓要點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 相關設立登記字號	
申請單位地址		申請單位電話	
代表人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預計運動培訓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預計運動培訓地點			
預計參加總人數			
檢附文件	□體育團體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體育團體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其為營利事業者，應檢附無欠稅證明。 □供辦理運動運動培訓之處所，相關安全證明文件影本。 □外國人財力或生活費用來源證明。必要時，得以訓練報價單或相關書件替代。 □體育團體保證外國人來臺期限不超過申請培訓期間之切結書。 □未成年外國人檢附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書面同意書影本。 □於外國人來臺接受運動培訓期間，體育團體願受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同意書。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檢附必要之資料。		

二、來臺參與運動培訓之外國人名單

編號	姓 Surname	中間名 Middle name	名 Given nam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 護照效期 Date of Expiry	國籍 Nationality	性別 Sex	來臺事由 Purpose	與參加培訓者之關係 Relation
1									
2									
3									
4									

申請單位：　　蓋章

代表人：　　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柒、運動設施組

大型運動設施範圍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設字第 101001060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055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 條，名稱並修正為「大型運動設施範圍標準」，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大型運動設施，指符合重大國際賽會標準，可供重大國際賽會使用，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不包括土地價值之造價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

二、得容納觀眾三千人以上。

第 三 條　前條所稱重大國際賽會如下：

一、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一）第一類賽事：奧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第二類賽事：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

（三）第三類賽事：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其他綜合賽事。

二、國際單項運動賽會：應為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之必辦項目或本部認定為我國體育政策推展之運動種類賽事。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6735B 號訂定，除第九條及第十條自發布日後一年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運動設施：指各級政府為提供國民參與體育活動，於公園、運動公園、運動休閒園區或各類用地設置之下列室內外運動設施。但不包括本法第十七條所定之各級學校運動設施：

（一）運動中心、體育館、綜合體育館、田徑場、游泳池、跳水池、球類運動場館、技擊運動場館、射箭場、射擊場、馬術場、自由車場、極限運動場、滑輪溜冰場，及其附屬設施。

（二）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者。

二、管理單位：指依法令或契約管理公共運動設施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

第　三　條　各級政府設置公共運動設施時，應就下列項目辦理可行性評估：

一、政策目標及設置目的。

二、運動需求及財務可行性。

三、法律可行性。

四、技術可行性。

五、環境可行性。

第　四　條　公共運動設施之設置，應符合建築相關法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規、性別平等原則及各國際單項運動協（總）會公告之各級運動賽事場地規格相關規範，並依本部公告之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進行規劃及配置。

公共運動設施之空間及動線規劃、運動器材設備之配置，不得妨礙民眾之進出及使用。

公共運動設施應於出入口及適當動線處標示下列資訊，供使用者知悉。但屬室外簡易運動場無其他附屬設施者，得免標示第二款及第三款資訊：

一、基本資料（包括設置位置、範圍、運動設施種類及數量、可容納人數、管理人員及其連絡方式等資料）。

二、場館配置平面圖。

三、逃生動線。

四、安全警示標語。

五、收費基準。

六、開放使用時間。

七、使用行為規範及安全準則。

八、安全措施、注意事項及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九、無障礙設施與服務資訊。

第 五 條　公共運動設施應考量設置目的及使用情形，提供適性適齡、無障礙及合格且可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未經檢驗合格之運動器材設備，不得提供使用。

公共運動設施應於明顯處或適當位置，設置運動器材設備之檢驗合格證明、中文使用方法、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

第一項運動器材設備之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無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可供適用者，應參酌國際（區域）性標準或法規辦理。

第 六 條　管理單位為預防及因應傷害事故，應採行下列措施：

一、於公共運動設施明顯處標示緊急聯絡機制。

二、依運動設施種類、特性，設置急救醫療用品及消防器材，並注意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及定期更換。

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並定期演練。

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

第 七 條　各級政府應依公共運動設施之種類、特性及規模等條件，評估設置管理人員之必要性，並訂定管理人員應具備之資格、員額及配置方式等相關規範。

公共運動設施內之設備，依法令需有專業資格人員始得操作者，管理單位應選派合格專業人員負責操作。

第一項管理人員應定期參加教育訓練課程，提升管理知能，其課程內容及時數，由各級政府定之。

前項課程內容應包括提升對身心障礙、無障礙及性別平等之知能。

第 八 條　管理單位應依運動設施之種類、特性，訂定設備器材維護、修繕、保養及更新等管理計畫。

公共運動設施於開放使用期間，應按各種運動器材設備之特性，定期進行檢查；發現顯有危害安全情事者，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修繕，於修繕完成後方得開放使用；公共運動設施於遭遇天然災害或事故後，管理單位應立即進行檢查、公告及修繕工作。

前二項維護、修繕、保養及更新之管理計畫、定期檢查及修復之紀錄及相關資料，應保存至少五年，以備查驗。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應辦理轄區內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之考核。

管理單位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前一年度辦理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之自評情形及結果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其自評項目如下：

一、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計畫及使用情形、與第三條可行性評估之差異及改善措施。

二、第四條至前條所列事項之辦理情形。

三、消防器材之檢查及維護之辦理情形。

四、運動設施清潔及環境衛生辦理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應至少就轄區內五分之一鄉（鎮、市、區），辦理前項業務之考核事宜。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項考核，查有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者，應了解原因、評估及協助輔導其活化、轉型或報廢拆除，且追蹤列管其活化辦理情形，並通知本部。

前項考核之相關輔導資料，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函報本部備查。

第　十　條　本部得每年就五分之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條業務情形進行考核，並視需要抽查管理單位辦理前條業務情形。

前項考核結果，本部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調整對直轄市、縣（市）之補助比率。

第 十一 條　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績效優良之單位或人員，各級政府得提供下列獎勵：

一、頒發獎狀、獎牌或獎座。

二、公開表揚。

三、依相關規定敘獎。

第 十二 條　各級政府及管理單位應訂定公共運動設施之使用管理規定，並應考量無障礙及適性適齡使用需求。

各級政府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公共運動設施者，應輔導、監督其善盡管理責任，確保使用者平等參與運動權益。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除第九條及第十條自發布日後一年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民間參與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設字第 09500150542 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主辦機關為強制接管營運，得自任為接管人，或委任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公司法人為接管人。

除前項自任為接管人外，主辦機關與接管人之權利義務，得由雙方另訂契約約定之。

主辦機關委任、委託第三人為接管人行使公權力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其甄選程序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民間參與運動設施建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辦機關必要時，得作成強制接管營運處分通知民間機構：

一、有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情事，經主辦機關通知民間機構中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者。

二、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情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民間機構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者。

三、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依投資契約及其他法令規定，經主辦機關書面通知民間機構終止投資契約者。

前項強制接管營運處分，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被接管之民間機構（以下簡稱民間機構）並為三日以上之公告：

一、民間機構之名稱及其地址。

二、強制接管營運之標的設施、事由及依據。

三、強制接管營運之項目及範圍。

四、接管人名稱及地址。

五、接管人之權限。

六、接管營運之期間及起始日。

七、其他由主辦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

八、其有不服處分者，得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前項事項並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相關政府機關。

第二項第六款所定接管營運之期間，主辦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展延之。其通知及公告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 四 條　民間機構應於接管起始日起三十日內，將受強制接管營運之項目及範圍內所使用之機器、設備、軟硬體系統、人事資料、財務報表及其他主辦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及財物等項目製作清單，提供接管人強制接管查核

之用。

但必要時，得由接管人自行清點製作清單，報主辦機關備查。

前項由接管人自行清點製作清單時，所需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第　五　條　自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接管營運日起，被接管營運設施之經營權及管理權，由接管人代為行使。但不得逾越必要範圍。

第　六　條　民間機構對接管人執行職務所為之處置，應予配合。

民間機構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接管人之有關詢問，應據實答覆；其他受僱人員，應受接管人之指揮。

民間機構之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職權涉及營運權之行使不得違反強制接管處分及妨礙接管人職權之行使。

第　七　條　因中止或停止營運而為強制接管營運時，有關民間機構之勞工接續權益，依強制接管當時相關勞工法規辦理。

第　八　條　因中止或停止營運而為強制接管營運時，接管人執行接管營運所生之費用，在營運收入內支應。但有不足時，得由主辦機關予以補助。

營運收入有賸餘者，除雙方依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接管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交由主辦機關依規定處理。

第　九　條　民間機構就有關被接管營運標的設施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察人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均應於七日前先以書面將開會事由、內容及有關資料通知接管人參加。

第　十　條　主辦機關停止民間機構營運之一部並強制接管其一部營運者，就該強制接管部分與未受強制接管部分之資產及營運之配合，及因配合所生費用之分攤比例，由民間機構與接管人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主辦機關調處之。

第十一條　接管人為繼續維持運動設施，得先報經主辦機關核准增設、改良、購置、修繕或汰換資產設備，其費用分攤及給付方式，依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接管契約或其他契約之約定。

第十二條　民間機構因履行原投資契約或標的設施受強制接管前所發生之債務，除法律或原投資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由民間機構負責處理。

第十三條　接管人應定期向主辦機關陳報受強制接管標的設施及營運之狀況。

接管人發現民間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應即報請主辦機關採取適當措施或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終止投資契約：

一、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事。

二、違反投資契約或其他相關契約。

三、對接管人或主辦機關所提之意見或所為之處置未配合辦理。

四、其他有損民間機構本身或公共利益之行為。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得終止強制接管營運：

一、強制接管營運事由已消滅。

二、有事實足認無法達成接管之目的。

三、經主辦機關認定無接管營運之必要。

主辦機關於終止強制接管營運時，應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送達民間機構與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接管人及有關機關：

一、終止強制接管之事由。

二、終止強制接管營運之項目及範圍。

三、終止強制接管之日期。

四、其他由主辦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

第 十五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終止接管營運時，接管人應就接管營運之財產進行結算，並製作結算報告書移交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70 年 9 月 30 日教育部（70）台參字第 3380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75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75）台參字第 321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6 日教育部（83）台參字第 0290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11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7）台體委綜字第 0014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7～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8）台體委綜字第 0134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8 條條文

第 一 條　高爾夫球場之申請設立及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高爾夫球場，係指設有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之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前項附屬建築物及設施包括設有行政管理、環保及服務設施、機械房、倉庫、休息亭、練習場或其他與高爾夫球場有關之建築物及設施。

第 三 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規則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左：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管球場之體育設施、活動與籌設、開放使用之許可及撤銷等相關事項。

二、內政部：主管球場土地使用編定、球場開發計畫、建築管理等相關事項。

三、國防部：主管球場涉及國防軍事安全等相關事項。

四、財政部：主管球場使用國有土地及稅捐徵課等相關事項。

五、經濟部：主管球場涉及水利、電力設施、礦區及球場營利事業登記等相關事項。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球場水土保持、使用林地、農地及農藥等相關事項。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球場環境保護、環境影響評估及水源水質保護等相關事項。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權責，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自然人或法人得申請籌設高爾夫球場。

政府機關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得籌設公用高爾夫球場，提供國民使用。

前二項籌設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 五 條　高爾夫球場之開發及營運應重視對環境之影響，並以整體規劃分區開發為原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許可其籌設：

一、影響軍事設施或國防安全者。

二、妨礙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依法編定之使用地所不允許變更編定者。

三、妨礙自然文化景觀、古蹟、生態平衡、水土保持、河川管理或水利設施功能者。

四、位於重要水庫集水區或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域者。

五、申請位置座落於野生動植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自然保護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各種使用區之國有林事業區林地、保安林地及試驗用林地；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內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六、有其他法令不許設立或禁止開發建築情事者。

前項各款之情事，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 六 條　高爾夫球場之面積標準如左：

一、球場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公頃。

二、球場球洞數為十八洞者，其球場總面積不得少於五十公頃。

三、球場球洞數超過十八洞者，就超過部分，每增加一洞，其球場總面積最少應增加三公頃。

高爾夫球場總面積，以不超過一百二十公頃為限。

第 七 條　申請籌設高爾夫球場，應填具球場籌設申請書，並記載左列事項，連同必要附件及圖冊，報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一、球場名稱及所在地。

二、經營主體及負責人姓名住所。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附土地登記簿謄本、租賃契約、使用權同意書或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書）。

四、球場經營計畫。

五、經費來源及章程。

前項申請資料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轉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受理前項申請資料後，應就球場之體育設施及活動等事項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實地勘查，經審查同意者，許可其籌設，並函知相關機關。

申請人於取得前項許可籌設函後，應即申請法人登記 (政府機關除外) ，並依土地開發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向當地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球場開發事項。

第三項許可籌設期間以四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准延長一年，未於籌設期間開發完成者，撤銷其許可。

第 八 條　高爾夫球場設立事項之變更，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球場面積、建築基地面積或球洞數變更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二、球場配置、球場名稱、經營主體或負責人變更或申請撤回者，報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轉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

第 九 條　高爾夫球場應於興建完成後，檢送左列文件，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申請開放使用。

一、公司執照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政府機關免交）。

二、球場之完成圖說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三、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影本。

四、球場所需用水之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等證明文件影本。

五、球場管理規章（含開放供大眾使用規定）。

六、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所需之文件。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受理前項申請資料後，應函送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實地勘查，經審查同意者，許可其開放使用。

第 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其權責範圍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高爾夫球場。如有未符合相關法令或擅自開放使用者，各該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逕行核處。情節嚴重者，並得通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撤銷其籌設或開放許可。

第 十一 條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獲許可設立尚未開放使用之高爾夫球場，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已許可設立尚未逾原核定建造期限之高爾夫球場，依本規則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程序申請開放使用。

二、已許可設立並已逾原核定建造完成期限，尚未申請開放使用之高爾夫球場，應於本規則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規則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程序提出申請開放使用或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申請延長完工，逾期未申請者，撤銷其設立許可。

第 十二 條　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設立未獲許可之高爾夫球場，應依本規則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設字第 0960003317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 點；並自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設字第 098000532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 點；並自九十八年九月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設字第 0990034838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設字第 1010014576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 點

壹、應記載事項

一、（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

（一）消費者：消費者姓名、電話及其住居所。

（二）企業經營者（以下簡稱業者）：業者名稱、代表人、電話、電子郵件、網址、營業所在地、營業登記證字號。

（三）簽約地點。

二、（會員人數揭露）

業者應於營業場所以明顯可見之形式揭露下列資訊：

（一）本場所預計招收會員數：人。

（二）本場所現有會員數：人（以上一個月最後一日止之有效契約數為計算基準）。

（三）本場所實際可供消費者使用之總面積：平方公尺。

（四）本場所最大容留人數：人。

三、（契約起訖時間、種類及額度）

契約中應載明契約起訖時間（期間不得逾十年）及消費者會員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契約起訖時間一個月以上者，應載明同等級服務契約之單月會籍費用額度，且明確告知消費者。

前項單月會籍費用額度，不得逾該消費者所訂會員契約月平均價格二倍。

四、（消費者應繳納費用種類、金額及其付款方式）

消費者應繳納費用新臺幣元，明細如下：

□入會費新臺幣元。

□使用費：

□年費新臺幣元。

□季費新臺幣元。

□月費新臺幣元。

□週費新臺幣元。

□其他費用（如：），新臺幣元。

前項費用得以下列方式給付：

□現金。

□信用卡。
□即期支票。
□其他方式（如：）。

五、（業者服務提供及其內容說明）

業者應於營業時間內，提供下列服務內容：

（一）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

（二）各種設備使用方法之說明。

（三）各種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

（四）具有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或指導員，及其提供指導之課程。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數量、人數、名稱及規範等應詳列於契約，或以附件方式呈現。

六、（入會後使用設施或個人教練課程前解除契約）

消費者於繳納費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契約，並請求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一）所簽契約始期尚未屆至。

（二）契約生效後七日內未使用業者設施或個人教練課程。

消費者係以訪問買賣或郵購買賣訂約者，雖已使用業者設施或個人教練課程，七日內仍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解除契約。

消費者與業者簽訂個人教練課程契約者，如本契約或個人教練課程契約終止或解除時，另一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但消費者得保留本契約。

七、（契約終止及其效果）

消費者得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契約。

消費者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時，業者應就消費者已繳全部費用依下列方式之一退還其餘額：

□（一）扣除依簽約時單月使用費新臺幣元乘以實際經過月數（其有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逾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之費用。

□（二）無法認定簽約時單月使用費者，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之費用，作為退費金額。業者並得另外請求依退費金額百分之（不得逾退費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以賠償所受損失。

□（三）個人教練課程：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例如：業者解聘或教練辭職）而終止契約者，依簽約時單堂課程費用新臺幣元乘以實際使用堂數。無法認定簽約時單堂課程費用者，以總費用除以總堂數計算（小數點無條件去除）。消費者並得另外請求以全部費用百分之計算之違約金。

消費者因傷害或疾病等產生不可回復之健康問題，致不適宜運動須終止契約者，業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退費，且不得向消費者收取任何費用或賠償。

業者提供之服務或器材設備有缺失，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或經消費者催告改善，仍未改善，消費者因此終止契約時，業者應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

之費用，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消費者並得另外請求以全部費用百分之計算之違約金。

雙方未為前三項約定時，以最有利消費者權益之計算方式為之。

八、（契約到期通知）

業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一個月前，依本契約所載資料通知消費者。

業者未能證明前項通知致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後仍繼續使用其服務設備者，業者不得視為續約行為及收取任何費用。

九、（贈與約款及其效果）

業者以贈與商品或服務為內容所為贈與，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業者不得向消費者請求返還該贈與，亦不得向消費者主張自應返還費用金額當中，扣除該贈與價額。

業者以贈送會員會籍期限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應將各該期限合併納入契約範圍。

十、（會員權暫停）

消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事先以書面向業者辦理暫停會員權行使，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

（一）因出國逾二個月者，依本款辦理暫停會員權益，其期間以個月為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但消費者同意得於境外使用業者所提供健身設施者，不在此限。

（二）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者。

（三）因懷孕或有育養出生未逾六個月嬰兒之需要者。

（四）因服兵役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

（五）因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

（六）其他雖不符合前列各款事由，但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致無法使用健身設備者。

前項情形消費者應檢附各款事由相關證明或釋明文件。

十一、（消費者會籍、個人教練課程轉讓）

（一）消費者會籍：經通知業者後，得讓與第三人，讓與時：

□1. 業者不收取費用。

□2. 向消費者酌收費用（含會員證製作及鑰匙提供）新臺幣元整（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元）。

（二）個人教練課程：經通知業者後，得讓與第三人，讓與時，業者不收取費用。

十二、（營業場所、服務內容之變更）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前依契約所載方式通知消費者，及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公告，消費者得變更會員權之行使：

（一）業者營業場所搬遷者，搬遷日起至回復營業期間，消費者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

（二）業者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或搬遷者，消費者得自業者公告日起三十（含）日內終止契約，並依第七點規定退費，業者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三）業者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課程、教練或指導員等少於契約約定內容時，消費者得：

□1. 免繳一個月費用。無法認定簽約時單月會籍使用費用者，依所繳費用總額除以契約時間。

□2. 三十（含）日內終止契約，並依第七點規定退費，業者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四）業者營業場所因例行維修需要而造成營業期間暫停者，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但每月 2 日以內例行維修者，不在此限。

業者未能證明前項通知及公告，致消費者會員權利受損者，業者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十三、（會員轉換使用業者其他營業場所）

消費者於契約存續期間均可轉換其他營業場所（下稱轉點），轉點時：

□（一）不收取任何轉點費。

□（二）收取轉點費新臺幣元整。

□（三）其他約定方式：。

業者未於網站或相關資訊揭露收取轉點費用者，視為不收取任何轉點費。

十四、（業者通知義務）

消費者未繳費用時，業者應依契約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定日（不得少於十日）完成繳納。

前項催告期限屆滿翌日起計二十（含）日，業者得停止消費者使用其設備，待繳清費用後，恢復其權利。逾二十日仍未繳清者，契約自動終止，並依第七點規定退費。業者未終止契約，致契約仍為存續狀態者，後續衍生之費用，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

業者未能證明前項催繳通知，致消費者會員權利受損者，業者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十五、（業者履約保證）

業者應就收取金額（含入會費用、預收使用費及其他一切收取費用）百分之五十額度，提供履約保證。但於契約期間內按月收款者，不適用之。

業者提供履約保證應就下列方式擇之一為之，所為履約保證內容，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

□（一）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即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業者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季或月）自專戶領取。業者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業者同意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

十六、（業者保密義務）

業者因消費者簽訂本契約，或參加課程、各種活動，或申請會員權暫停，而知悉或持有消費者資料者，均應保密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業者違反前項規定者，消費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七、（訴訟管轄）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八、（消費資訊及廣告）

業者之廣告，均為契約內容。

業者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消費者所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前項廣告內容。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權）

不得約定消費者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及審閱權利。

不得以定型化契約記載消費者已審閱契約或同意等類此字樣。

二、（不得事先約定免除業者責任）

不得約定業者對於其所提供服務及設備造成消費者身體、健康、財產等損害免除或限制其賠償責任。

三、（不得約定片面變更契約）

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四、（不得約定得片面調高會費或類此字樣）

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調高會費、其他契約所定各種費用或類此字樣。

五、（消費者通常物品毀損滅失責任歸屬）

對於消費者所攜帶通常物品毀損滅失，業者不得為違反民法第六百零七條之約定。

六、（廣告用語）

業者之廣告說明，不得使用「終身」、「永久」等用語或類此字樣。

七、（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之約定）

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八、（消費者持有之契約）

不得約定業者得保管或收回消費者持有之契約或類此字樣。

九、（違反退費基準之禁止）

業者不得增列應記載事項第七點、第十二點及第十四點規定以外之退費方式或類此字樣。

十、（不得藉以商品為簽約標的而免除服務契約責任）

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需終止本服務契約者，應依「應記載事項」第七點及第九點規定處理，不得事先約定業者僅係出售器材或教材而排除或限制消費者終止契約之要求或類此字樣。

十一、（續約應經雙方書面確認）

本契約期間期限屆滿後，如需續約者。應經雙方書面確認。

業者不得事先約定屆期自動續約不另通知消費者或類此字樣。

十二、契約不得約定「最低使用期限」

契約除載明起訖時間外，業者不得與消費者約定「最低使用期限」或類此字樣。

運動產業園區輔導補助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37349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園區：

一、土地面積至少五公頃，且運動產業用地不得低於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

二、從事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別至少五款。

第　三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視園區之實際需要，提供下列輔導：

一、設置園區前之協助。

二、跨機關溝通平臺之建置。

三、諮詢及技術指導之提供。

四、園區招募廠商之協助。

五、園區設施設置及管理之協助。

第　四　條　本部得就園區設置及經營之下列項目所需費用，酌予補助：

一、規劃設置：設置前之調查、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及其他前置作業。

二、開發工程：園區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興（整）建工程。

三、營運管理：園區營運期間之人事行政費。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款之規劃設置補助金額，最高以每公頃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補助總金額以二百萬元為上限。

前項補助金額之撥付方式於園區完成前條第一款事項，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單據，經本部核定後撥付。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之開發工程補助金額，最高以每公頃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補助總金額以二千五百萬元為上限。

前項補助金額之撥付方式於工程發包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單據，經本部核定後撥付第一期款；園區完工結案後，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及第九條所定之資料，經本部核定後，於補助額度範圍內撥付尾款。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三款之營運管理補助金額，補助總金額，每年以一百五十萬元為上限，以五年為限。

前項補助金額之撥付方式，於園區開發完成後，依申請人之支用計畫，經本部核定，共分二期，於每一年度中及年度結束前撥付。

第　八　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填具計畫書，並檢附園區開發許可及其他相關

證明文件、資料，報本部審核並核定補助金額。

前項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標。

二、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

四、預期效益。

五、風險評估及因應方式。

六、資金來源及財務規劃。

第 九 條　前條第一項審核基準如下：

一、園區設置目的及妥適性。

二、園區管理組織健全性及其運作機制可行性。

三、經費編列合理性。

四、財務規劃之可行性及合理性。

五、園區之經濟效益。

六、申請第四條第三款補助者，其前次執行績效。但申請人未有前次之執行績效者，免予審核。

七、其他本部規定之項目。

八、本部為審核申請案，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為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人到場說明或實地勘查。

第 十 條　本部得於計畫執行期間，隨時派員實地查核計畫進度及品質，受補助者於補助期間有申請、撥款或核銷文件或資料虛偽不實或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明顯不符者，本部得撤銷補助，並追繳全部其已領取之補助款。

受補助者於補助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補助，並追繳全部或一部其已領取之補助款：

一、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落後預期進度達百分之五十，經查證屬實，受補助者針對落後之事由，無法提出非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證明。

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

三、其他重大違法情事。

第 十一 條　園區營運著有績效者，本部得依情形頒發獎狀、獎牌或獎座，並公開表揚。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範圍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649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投資案件：

一、投資興建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所定之大型運動設施。

二、位於臺灣本島，土地面積五公頃以上，且不包括土地價值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三、位於離島，土地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不包括土地價值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設字第 09600036512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96 年 8 月 15 日起實施

本契約所稱體育場館業，指下列範圍之企業經營者：

（一）高爾夫球場業。

（二）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依國民體育法規定，從事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包括各種練習場）之經營者。如撞球場、技擊館、體育館、拳擊館、排球場、沙灘排球場、健身中心、田徑場、足球場、滑雪場、滑草場、棒球場、網球場、手球場、羽球場、桌球館、射擊場、馬術場、溜冰場、壘球場、籃球場、游泳池、保齡球館、韻律（舞蹈）中心、賽車場、自由車場、曲棍球場、柔道館、跆拳道館、舉重館、滑冰館、空手道館、壁球場、合球場、高爾夫練習場、棒球打擊場、合氣道館、體育館、海水浴場、攀岩場、漆彈運動場等各種運動之場館經營業務。

本契約所稱體育場館業商品（服務）禮券（以下簡稱禮券），指由發行人以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但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

前項所稱晶片卡不包括多用途現金儲值卡（例如：悠遊卡）或其他具有相同性質之晶片卡。

壹、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發行商品（服務）禮券之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二）禮券之面額或使用之項目、次數。

（三）禮券發售編號。

（四）約定使用方式。

二、發行人就其發行之禮券，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負履約保證責任：

□（一）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業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上開履約保證內容應載於禮券正面明顯處。

□（二）禮券，已與○○公司（同業同級，市場占有率至少 5%以上）等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 何費用或補償。

□（三）禮券所收取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其所稱專用者，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

□（四）禮券已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議，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

□（五）其他經本會許可，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

三、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戶服務）專線（例如：電話……；網址……；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記載使用期限。

二、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或類此字樣。

三、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或類此字樣。

四、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時間（段）、範圍或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或類此字樣。但於應記載事項一（四)有明確約定使用地點、時間（段）、範圍者，依其約定。

五、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或類此字樣。

六、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故意及重大過失責任或類此字樣。

七、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或類此字樣。

八、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或類此字樣。

非都市土地興設公有運動場館設施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議規範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06244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各級政府審議設置公有運動場館設施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規定，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所稱公有運動場館設施，指主辦機關興設之各類國民體育之運動場館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場。

三、本規範所稱主辦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所屬部、會、署及其所屬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與其所屬機關及區公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與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

四、本規範所稱審議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體育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五、主辦機關設置公有運動場館設施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件，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審議機關提出申請：

（一）興辦計畫書。

（二）國土保安及水土保持計畫。

（三）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四）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並應著色標明申請使用範圍）。

（五）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土地買賣契約書、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

（六）如原屬農業用地，應檢附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及農業主管機關用地變更同意書。

（七）其他審議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興辦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計畫之目的。

（二）計畫之概述及構想。

（三）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包括基地位置、面積規模、土地權屬、使用分區、土地取得、鄰近地區發展狀況、地形、交通、水文氣象、公共管線等）。

（四）運動場館設施計畫需求及分析，包括區域內同性質運動設施分布、容量及使用狀況資料、目前及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

（五）設施用地配置。

（六）工程項目、預定進度及期程、經費概算表等。

（七）運動場館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八）預期效益。

六、設置公有運動場館設施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件，其計畫範圍內之土地，經依建築相關法令認定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

七、審議機關審議申請案件時，應組成專案小組為之。

專案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審議機關之首長指派；其餘委員由審議機關就所屬建管、水保、環保、地政及體育等主管單位代表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聘（派）兼之。

八、專案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為專家學者者，由審議機關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九、專案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專案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委員全體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十一、經依本規範審議確認，且無違反其他相關法規或自治條例之規定後，核准其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

核釋「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10 條所稱其情節嚴重者，得通知本會撤銷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或開放許可，其屬情節嚴重之情形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

體委設字第 10100069633 號

一、解釋補充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10 條，其情節嚴重者，得通知本會撤銷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或開放許可。其屬情節嚴重情形分別如下：

（一）因球場業者提供不實資料或使用詐術而導致本規則各該主管機關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成籌設許可、開放許可或其他行政處分等錯誤決定結果。

（二）占用公有土地而於本規則各該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仍未依規定取得合法使用權源者。但其逾期非可歸責於各該球場業者，不在此限。

（三）非以經營為目的，故意收取會員入會金及保證金而獲取不當利益導致會員權益嚴重受損且經法院判決侵占、詐欺或背信等有罪判決確定者。

（四）違反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國家安全法、要塞堡壘地帶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且經各該法令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五）其他因不當開發或營運，導致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且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該球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二、本會 100 年 8 月 2 日體委設字第 10000204233 號令釋同時廢止。

主任委員　戴遐齡

核釋「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7 條高爾夫球場申請籌設、第 8 條高爾夫球場設立事項變更等，其中有關各該球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事項相關規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

體委設字第 10000125353　號

補充解釋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七條高爾夫球場申請籌設、第八條高爾夫球場設立事項變更等，其中有關各該球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事項，其應適用如下：

一、各該球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為本規則第七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審查同意而轉送本會辦理者，應以本規則第三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為同意為其前提構成要件；其有不同意或另有附加條件、意見者，自當以前開各該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名義逕行通知補正或駁回，並副知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各該主管機關。

二、本會 100 年 5 月 13 日體委設字第 10000124693 號令釋所為之審查，亦準用前點規定。

核釋「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2 點有關履約保證方式之相關規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
體委設字第 09600180784 號

本會於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以體委設字第 09600036512 號令公告「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補充解釋如下：

一、應記載事項第 2　點第 2　款履約保證方式，所稱「同業同級、市場占有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同業同級」之認定基準，應以經濟部編印之「服務產業主管機關、法令依據及許可別」表中所列之小、細業別為準。

（二）「市場占有率」係指某事業於一定期間內，在國內之銷售量或銷售額等「變數」，占該特定市場所有供應廠商總銷售量或總銷售額等「變數」之百分比例。

（三）前開「變數」除以銷售量、銷售額計算外，生產量、生產值、產能、員工人數、營收金額及資本額等，亦可作為計算「市場占有率」之輔助認定資料。

（四）另「特定市場」之劃定，原則上以規劃有短程交通網路之個別直轄市、縣（市）或相鄰之直轄市、縣（市）為一地理市場範圍。（五）「市場占有率」計算所使用之資料，一定期間應以利用全年資料為準；資料來源應以行政院主計處就各行業所作之普查資料、業者向稅捐機關申報及稅捐機關自行查得之稅務資料，及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查得之資料等為準據。

二、應記載事項第 2 點第 3 款金融機構信託專戶作為履約保證方式，得於商品（服務）禮券正面記載信託期間，信託存續期間至少 1 年以上；並得記載信託存續期間屆滿後，由信託業者將信託專戶餘額交由業者領回。但禮券持有人仍得依法向禮券發行人請求給付。

三、禮券持有人就其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有權自行選擇繼續消費使用或請求業者找零退還現金；本會前開不得記載事項第 2　點規定，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或類此字樣，即包含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找零」情形；如違反者，其記載無效。

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8 條解釋令

核釋「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八條申請高爾夫球場變更經營主體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

一、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四條高爾夫球場申請人，依本規則第八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經營主體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申請人與他人協議變更經營主體者，應由雙方當事人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許可，並轉送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1. 轉讓契約書。
2. 轉讓人為法人者，其董事會或最高意思機關決議同意轉讓之會議紀錄。
3. 受讓人經營管理計畫及財務計畫。
4. 土地清冊及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
5. 轉讓人已取得本規則第九條開放使用許可，並於許可後供第三人合法取得高爾夫球場使用權者，受讓人應出具保障第三人繼續依約使用球場或其他相關權利之承諾書。
6. 其他經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相關文件。

（二）高爾夫球場所在全部或部分土地經法院拍賣或其他債權人依法承受者，前款申請人擬繼續籌設或經營球場者，應先與該全部或部分土地所有人協商取得土地使用權，檢具前款第四目所定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辦理變更土地權屬，並轉送本部備查。

（三）前款協商結果，全部或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取得承受籌設或經營球場主體者，依第一款規定程序辦理。

（四）前二款協商無結果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收受申請人或全部或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後，應召集會議協商或限期通知雙方當事人依前三款程序辦理。屆期未辦理者，取得高爾夫球場坐落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者，得逕依第一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規定辦理。

二、前點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申請案尚在許可籌設階段者，於審查時涉及其他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法規時，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必要時得實地勘查。

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一百年五月三十日體委設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二四六九三號令，自本令生效之日起廢止之。

部　　長　蔣偉寧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設字第 0990017087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200043262 號令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20036098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培養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厚植我國競技運動實力，特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

（一）申請人：

1. 設有本部體育署核定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設有本部體育署核定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校院。
3. 設有本部體育署核定發展特色運動之體育高級中學。

（二）受補助人：前款申請人而經本署依本要點規定審查核定補助者。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及範圍：

（一）補助對象：經本部體育署核定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校院或體育高級中學。

（二）補助範圍：提供補助對象其運動種類選手訓練及宿舍環境改善事項。

四、對申請人所提計畫補助額度，本部體育署依其計畫內容、計畫執行效益，透過審查程序，覈實核定。

五、補助原則：

（一）工程總經費。但不得包含需用土地取得費用。

（二）補助款為資本門，得含可支用規劃費用、建造費用、設計監造費用及工程管理費用等。但不得用於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取得（含租賃、環境影響評估、山坡地雜項及辦公家具購置等費用。

六、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內，以附件一所列文件，向本部體育署提出申請。

申請人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者，應統整各該轄內基層訓練站訓練設施改善計畫。

申請人提出申請前，應先行審查其申請案件，並依附件二及附件三擬具預審意見。

七、補助審查作業如下：

（一）初審：由本部體育署依本要點規定進行書面初核。

（二）複審：本部體育署組成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進行複審，作成建議補助額度之初步決議，陳報本部體育署署長核定之。

前項第二款審查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委員兼召集人，由督導業務之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除運動設施組組長外，由專家學者及本部體育署人員組成。

審查過程中，其有必要者，本部體育署得指派專人至現場進行實勘或邀請申請人或其他第三人至指定地點配合說明。

八、本署為建立補助評比機制，提升執行品質，就各該申請計畫加以審查排列順序，依序補助。

前項優先順序如下：

（一）申請學校競技運動成績。

（二）對於提昇競技實力之效益。

（三）計畫內容及實施策略之可行性。

（四）計畫經費需求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五）申請計畫已完成規劃、編列配合款及最近二年補助款執行情形。

九、補助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如下：

（一）補助款於各該工程決標後，由受補助人檢附工程招標、決標、契約書等資料，併同領據請領補助款百分之六十；各該工程竣工驗收後，受補助人依實際執行數，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支出明細表、工程決算書、施工前後照片等，併同領據請領剩餘款項並辦理經費核結。但受補助人得依工程實際執行進度請領補助款。

（二）受補助人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者，請領補助款時，應配合提供納入預算證明。

（三）受補助人為大專校院或體育高級中學者，原始憑證應於經費核結，併報本部體育署。

（四）補助涉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費用者，以各該工程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應檢附各該契約影本洽領。

十、受補助人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體育署　　得依其情形分別處理如下：

（一）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並收回補助款：

1. 未經本部體育署事前核定而逕自變更計畫或與原報計畫不符。

2. 自本部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起，逾三個月無正當理由未完成發包。

3. 自完成發包起，逾一個月無正當理由未動工興（整）建。

（二）受補助人同一計畫有前款各目情形之一且連續二年受本部體育署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本部體育署自最後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送達後二年內對該受補助人不予補助。但其屬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十一、受補助人及補助對象應接受本部體育署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及考核。

前項督導及考核如下：

（一）受補助人及補助對象應於本署核定補助經費核定函送達三十日內擬具各該工作計畫報本部體育署備查。

（二）受補助人及補助對象應於每月五日前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填報工程進度並完成登錄相關作業。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依規定查核各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國立及私立學校應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本要點規定補助案件進行工程查核。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不定期對補助案件進行查核。

（四）受補助人及補助對象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

（五）各該受補助人及補助對象計畫執行情形、工程品質及管理維護情形，將作為本部體育署爾後年度補助參考。其經督導考核成效不佳者，本部體育署得減少補助或不予補助。

附件一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應備文件表		
補助申請文件		備註
文件名稱	內容	
一、補助申請計畫書	(一) 計畫名稱。 (二) 計畫依據（或其緣起）。 (三) 計畫目標。 (四) 主（協）辦單位。 (五) 培訓成績。 (六) 基地位置及現況說明。 (七) 計畫內容。 1. 預定工作項目。 2. 工程實施進度。 3. 經費概算表。 4. 經費來源。 5. 最近二年接受本部體育署補助及執行情形（限申請人為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者）。 (八) 管理維護計畫。 (九) 預期效益。 (十) 其他。	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各該補助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款項金額及補助申請金額等。
二、基地及周邊環境照片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二)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三) 地籍圖謄本。	
四、以建物新建、改建或增建補助申請	(一) 建物基地位置圖。 (二) 其為都市計畫範圍者，應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其為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應同時檢附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 (三) 建物配置圖、相關各層平面圖及立面圖。 (四) 運動設施之建築基地為山坡地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三章第二百六十二條等規定，先行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地區，並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等高線圖、相關證明文件及基地調查資料。	
五、修繕建物補助申請	(一) 修繕工程書圖。 (二) 原核發使用執照之正反面完整影本。	
六、補助申請人自行預審表		
七、其他經本署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二

申請補助計畫排序表

（申請人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適用）

排序	申請學校	補助計畫	備註

承辦人核章		科（股）長核章		局（處）長核章		首長核章	

附件三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補助申請預審表

申請人：

申請學校：

計畫名稱：

項次	文件	審核意見		備註
		有	缺漏	□表勾選處
一	申請補助計畫書			
（一）	計畫名稱及計畫依據（或緣起）	□	□	
（二）	計畫目標、主（協）辦單位	□	□	
（三）	培訓成績	□	□	
（四）	基地位置及現況說明	□	□	
（五）	計畫內容（含預定工作項目、工程實施進度、經費概算表及經費來源等）	□	□	
（六）	管理維護計畫	□	□	
（七）	預期效益及其他	□	□	
二	基地及周邊環境照片	□	□	
三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	□	□	
四	以建物新建、改建或增建補助申請			
（一）	建物基地位置圖	□	□	
（二）	為都市計畫範圍者，應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應同時檢附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	□	□	
（三）	建物配置圖、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	□	
（四）	其屬山坡地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3 章第 262 條等規定者，應查明其非屬不得開發建築地區，並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等高線圖、基地調查資料及各該相關證明文件。	□	□	
五	申請補助修繕建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修繕工程書圖	□	□	
（二）	原核發使用執照正反面影本	□	□	
六	其他經本部體育署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	

綜合審核意見（請詳述具體內容）

預審項目	預審結果	備註
一、為提升培訓環境，計畫係屬必要。		
二、計畫內容執行結果，應可達成計畫目的。		
三、所附文件均齊備且均已符合規定。		
四、運動設施興（整）建之基地已取得土地使用相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		

承辦人核章		科（組）長核章		局（處）長核章		首長核章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設字第 092002035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發布日生效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設字第 0950016849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設字第 0990023968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3 點條文，刪除第 11 點條號；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20004391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20041464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60022094B 號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8000742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8003845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以提供優質友善之運動環境，保障各族群平等運動權利，特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地方主管機關：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局處場中心或鄉鎮市區公所，或代為執行之單位。

（三）運動設施：指各類國民體育運動之場館、自行車道，及其附屬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場。

（四）補助範圍：

1. 配合中央政策之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
2. 配合國際性或全國性體育賽會舉行之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
3. 有助於各族群平等使用運動設施，或有助於提升地方運動人口，或改善運動設施品質之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

三、本署依各地方主管機關轄內申請計畫執行成果及行政作業辦理績效（如附件一），調整補助比率上限（如附件二），並於每年度二月十日前公布下年度之補助比率上限。補助經費為資本門，可支用於下列費用，但不得用於土地及建物取得（含租賃）、環境影響評估及運動設施維護費用：

（一）委託技術服務費。

（二）工程建造費（含工程保險費及稅金）。

（三）空氣污染防制費。
（四）公共藝術設置費。
（五）工程管理費。
（六）其他因執行工程所需之費用。
合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應先進行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得由民間參與而不採取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者，不予補助。

四、申請計畫採事前審核原則，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本署指定期限前提出申請計畫，但經本署專案受理者，不在此限。

五、主辦單位應辦理工程可行性評估及規劃，確認工程可行後，研提申請計畫（格式如附件三），並依個案性質檢附必要文件，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
為加速工程執行，前項完成工程可行性評估及規劃之費用，得納入申請計畫依核定補助比率計算補助經費。
地方主管機關應彙整轄內申請計畫，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擔任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並擬具各申請計畫審查意見及優先順序。審查意見重點應包括：
（一）依轄內體育運動發展整體需求與供給，申請計畫有必要性。
（二）申請計畫內容完整具可行性，且依計畫執行可達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三）符合補助範圍。
（四）已依規定檢附必要文件。
地方主管機關應函送審查通過之申請計畫、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彙整總表（如附件四）等相關文件報本署審核。

六、地方主管機關所提申請計畫，本署審核作業如下：
（一）初審：辦理申請計畫之形式審查。須補正資料者，經本署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於限期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二）複審：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建議申請計畫補助額度，並依教育部經費授權原則簽陳核定之。
（三）複審作業如有必要，本署得辦理現勘或邀請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說明。
前項審核作業，本署得就地方主管機關所提申請計畫考量下列事由予以排序，並依序補助：
（一）申請計畫符合本署政策目標。
（二）地方主管機關所提申請計畫優先順序。
（三）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本署核定申請計畫近二年執行情形。
（四）申請計畫工作項目具體，依相關法令評估可行，且計畫經費合理。
（五）營運管理計畫具體，已編制所需人力及確認年度維護管理經費來源。

七、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撥付方式，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請撥經費應檢附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或請領第一期款時已檢附全額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者，得免附）、領據及補助經費請撥單（如附件五）。
跨年度之申請計畫，本署得一次核定，並依第一項原則，分年分期撥付補助經費。

八、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核結方式如下：

（一）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核給。

（二）工程驗收決算後，地方主管機關應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署辦理經費核結：

1. 計畫核結報告（如附件六）。
2.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3. 工程結算明細表。
4. 施工前後照片。
5. 工程如涉有委託技術服務費用，檢附是項合約及其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或撥款憑證影本。

（三）計畫核結時，以該計畫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所核定之補助比率為本署應補助之金額，並以該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為限。

（四）主辦單位執行申請計畫所產生之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性收入，應按核結之實際補助比率繳回本署。

補助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繳回本署。但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時，得免予繳回。

九、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核定申請計畫一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如附件七）報本署備查。

前項工作里程碑管制表，於執行過程中，如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致進度落後者，得修正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報本署備查，但以一次為限。

十、主辦單位於執行過程中，經檢討需調整計畫內容，應檢送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八）及修正計畫書，並敘明變更緣由，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確認有其必要，報經本署核定後修正之。

十一、申請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註銷補助或收回已撥經費：

（一）執行過程中，未報經本署核定，逕自變更計畫內容者。

（二）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三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或工程招標公告作業者。

（三）下列工作里程碑執行進度落後達三個月以上者：

1. 委託技術服務決標。
2. 工程決標。

（四）計畫執行過程中，工作里程碑進度嚴重落後，經本署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五）興（整）建之運動設施未達法定耐用年限，即變更原計畫用途或報廢拆除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本署註銷補助者，已撥經費應全數繳回。第五款繳回金額，為運動設施變更用途或報廢當年之期末帳面價值與取得成本之比率乘以本署實際補助金額。

第一項經本署註銷補助或收回補助經費者，本署得暫停受理該主辦單位次一年度之申請計畫。

十二、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工程定約後一個月內，函送工程合約副本予本署備查。

地方主管機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轄內各申請計畫之施工品質查核

作業。

地方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單位，每月召開工程推動會報，管考轄內各申請計畫之執行進度，並給予主辦單位必要協助。工程推動會報紀錄應函送本署備查。

地方主管機關及主辦單位應就本署核定補助之申請計畫建立完整檔案備查，相關原始憑證並應依規定保存，俾供查核。

附件一

教育部體育署考核地方主管機關辦內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相關行政作業計點標準表

項次	考核項目	計點數及計點標準					
一	申請計畫執行成果	+4	+2	0	-5	-10	-15
(一)	年度申請計畫補助經費請領達成率(A)	100%≧A≧95%	95%>A≧90%	90%>A≧85%	85%>A≧75%	75%>A≧65%	65%>A
二	行政作業辦理績效		+1	0	-1	-2	-3
(一)	工程會列管閒置運動場館設施里程碑落後時間（以案件數計算）			落後1個月未達2個月	落後2個月未達3個月	落後3個月未達4個月	落後4個月以上
(二)	運動場館資訊網填報成果						
1			≧90%				
2	配合國民體育日，於通報期限屆期填報執行成果完成率		≧90%				
(三)	運動場館設施無障礙設施設備或支援服務更新調查資料提報		每季均依限提報				

註：

1. 考核週期為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2. 工程會列管閒置運動場館設施里程碑落後時間依「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計算

附件二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補助比率調整表

單位：%

計點數 / 財力級次	+5	+3	+1 ～ -2	-3 ～ -5	-6 ～ -8	-9 ～ -11	-12 ～ -14	-15以上
第一級	50	50	50	49	48	47	46	45
第二級	65	62.5	60	58	56	54	52	50
第三級	75	72.5	70	68	66	64	62	60
第四級	85	82.5	80	78	76	74	72	70
第五級	90	90	90	89	88	87	86	85

附件三

運動設施興（整）計畫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格式

一、 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依據（或緣起）。

（三）地方主管機關及主辦單位。

（四）本計畫運動設施名稱、興（整）建運動設施種類及數量。

（五）需求評估（轄區內同性質運動設施分布、數量、該運動設施種類運動人口統計、需求性及急迫性等）。

（六）基地概況（含相關位置、基地面積或路線長度、土地權屬、土地使用分區等）。

（七）工作項目及經費【含預定工作期程進度、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申請補助經費及自籌經費）等；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工作項目、單位、數量、單價、複價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等項】。

（八）營運管理維護計畫及財務計畫（含運動設施使用管理或維護工作相關規定、維護人力編制、年度維護經費或營運管理經費來源等事項）。

（九）可行性評估

1. 土地使用可行性評估（依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得設置運動設施；主辦單位為土地所有人或為管理單位，或已取得土地所有人或管理單位之使用同意）。
2. 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內容等作業，並已完成。
3. 是否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並已完成。
4. 依建築法規定應申請建照者，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符合規定。
5. 民間參與或委託代管可行性評估。
6. 財務可行性評估（營運收入是否足以支應場館設施設備維護管理所需經費；若不足以支應，場館管理單位可否自行籌措經費辦理場館設施設備正常維護管理）。

（十）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應依據施政目標，研提工程竣工後四年之成果型量化關鍵績效指標）。

二、 必要檢附文件

（一）申請計畫主辦單位自主檢查表

(二)基地及周邊環境照片（至少四張）。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主辦單位非土地所有人或管理單位者，檢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單位開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四)如為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應同時檢附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如為都市計畫範圍者，應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五)如屬山坡地，應檢附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之證明文件。

(六)如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內容等作業，應檢附完成辦理相關作業之證明文件。

(七)興建運動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基地位置圖。
2. 設施配置圖；如為運動場館，檢附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如為自行車道，檢附路線長度資料、各路段平面圖、橫斷面圖、縱斷面圖及坡度分析。
3. 如屬山坡地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三章第二百六十二條等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並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基地調查資料。

(八)整（修）建運動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運動設施使用現況報告（包含近二年開放使用情形及天數、維護保養作業紀錄、營運管理或維護保養費用預算編列情形等）。
2. 委外營運之運動場館設施，主辦單位應檢附切結書，切結修繕項目非屬營運單位應辦事項。
3. 如為整（修）建建物者，檢附建物所有權狀、最近一期之使用執照及消防安全檢查結果等相關文件影本。
4. 修繕運動設施書圖；如為改建或增建運動場館者，檢附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如為自行車道，檢附路線長度資料；整建項目已逾使用期限或 5 年內未重複補助施作之相關證明文件。

○○○政府○○年度興（整）建運動設施申請經費補助計畫自主檢查表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項次	計畫書內容及應檢附文件資料	主辦單位檢查欄 完備請打∨	備註
一	**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依據（或緣起）	□	
（三）	地方主管機關及主辦單位	□	
（四）	本計畫運動設施名稱、興（整）建運動設施種類及數量	□	
（五）	需求評估	□	
（六）	基地概況	□	
（七）	工作項目及經費	□	
（八）	營運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	□	
（九）	可行性評估	□	
（十）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	
二	**必要檢附文件**		
（一）	自主檢查表	□	
（二）	基地及周邊環境照片（至少四張）	□	
（三）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四）	如為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應同時檢附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如為都市計畫範圍者，應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	
（五）	如屬山坡地，應檢附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之證明文件。	□	
（六）	如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內容等作業，應檢附完成辦理相關作業之證明文件。	□	
（七）	新建運動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基地位置圖。	□	
2.	設施配置圖；如為運動場館，檢附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如為自行車道，檢附路線長度資料、各路段平面圖、橫斷面圖、縱斷面圖及坡度分析。	□	
3.	如屬山坡地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13 章第 262 條等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並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基地調查資料。	□	
（八）	整（修）建運動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運動設施使用現況報告（包含近二年開放使用情形及天數等）。	□	
2.	委外營運之運動場館設施，主辦單位應檢附切結書，切結整（修）建項目非屬營運單位應辦事項。	□	
3.	如為整（修）建建物者，檢附建物所有權狀、最近一期之使用執照及消防安全檢查結果等相關文件影本。	□	
4.	修繕運動設施書圖：如為改建或增建運動場館者，檢附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如為自行車道，檢附路線長度資料；整建項目已逾使用期限或 5 年內未重複補助施作之相關證明文件。	□	

- **主辦單位核章欄**

承辦單位	覆核人員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附件四

○○○政府○○年度興（整）建運動設施申請經費補助計畫及審查意見彙整總表

優先順序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a	補助比率 (%)b	申請補助金額 c=a*b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表		
						審查意見項目	審查結果	
						1. 依據內政體育需求與供給，申請計畫有必要性。	□是	□否
						2. 計畫書內容完整具可行性，且依計畫執行可達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是	□否
						3. 符合補助範圍。	□是：第二點第四款第__目	□否
						4. 已依規定檢附必要文件。	□是	□否
						1. 依據內政體育需求與供給，申請計畫有必要性。	□是	□否
						2. 計畫書內容完整具可行性，且依計畫執行可達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是	□否
						3. 符合補助範圍。	□是：第二點第四款第__目	□否
						4. 已依規定檢附必要文件。	□是	□否
	合計							

註：

1. 單位：新台幣元

2. 審查結果有否否者，該申請計畫不得送本署審核

● **地方主管機關核章欄**

承辦單位	覆核人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註：地方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辦理申請計畫審查者，機關首長欄由被授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

附件五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請撥單

主辦單位：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a	已撥金額 b	累計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本次請撥金額 e	累計已撥金額 f=b+e	未撥金額 g=a-f

注：

1. 單位：元
2. 請按各期別填列，先墊列未表
3. 累計執行數包含實支數、預付數及應付未付數。

● **主辦單位核章欄**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覆核人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附件六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核結報告

一、補助案件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函文號	
主辦單位	

核定計畫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工作項目

二、工程決算表

項次	項目	結算金額	備註
一	工程結算數		
二	委託技術服務費		
三	空氣污染防制費		
四	工程管理費		
五	公共藝術設置費		
六	（如有其他經費，可自行增列）		
	決算金額		

三、補助經費核結表

項次	項目	金額(元)或%	備註
一	核定補助金額a		
二	核定補助比率(%)b		
三	工程決算金額c		
四	決算金額乘以核定補助比率d		d=c*b
五	本署應分攤經費e		e=min(a,d)
六	本署已撥經費f		
七	本署應撥尾款g		g=e-f（如e<f者，g=0）
八	主辦單位應繳回經費h		h=i+j
(一)	已撥經費結餘款i		i=f-e（如f<e者，i=0）

（二）	依實際補助比率應繳回之違約金及其他衍生收入 j		j=違約金及其他衍生收入*e/c

四、主辦單位核章欄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覆核人員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附件七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工作里程碑管制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第 版

計畫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函文號					
核定補助金額	元	核定補助比率	%		
主辦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地方主管機關					

預定期程		預定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工作里程碑	請款金額(元)	累計請款金額(元)
年	月				
			委託技術服務公告招標（採既有開口合約辦理者，可刪除） ● 採統包工程辦理者，為委託專案管理 ● 採一般工程辦理者，為委託設計監造		
			委託技術服務決標（採既有開口合約辦理者，可刪除）		
			完成綜合規劃報告或基本設計預算書圖 ● 採統包工程含基本設計辦理者，為綜合規劃報告 ● 採一般工程辦理者，為基本設計預算書圖		
			檢送綜合規劃報告(統包工程含基本設計)或基本設計預算書圖予體育署審查 ● 工程總經費達「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應辦理基本設計審議者；無需辦理者，可刪除		
			完成細部設計預算書圖 ● 採統包工程辦理者，可刪除		
			工程公告招標		
			工程決標		
			工程開工		

			工程竣工		
			完成工程驗收決算		
			檢送必要文件報體育署辦理經費核結		

註：

1. 表列里程碑為必要里程碑，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執行需求自行增設工作里程碑。
2. 工程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應辦理基本設計審議者，應自行控留辦理基本設計作業時程。
3. 本表將作為管考執行績效及年度經費分配撥款之依據，主辦單位應覈實評估填報。

- **主辦單位核章欄**

承辦單位	覆核人員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附件八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第　版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項次	調整項目	原核定內容	修正內容	調整緣由

註：原核定內容應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一致，修正內容應依原核定內容對照填寫

- **主辦單位核章欄**

承辦單位	覆核人員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 **地方主管機關核章欄**

承辦單位	覆核人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註：地方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辦理申請計畫審查者，機關首長得由被授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

游泳池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4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設字第 0950006563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設字第 096000914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設字第 1010010607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設（二）字第 102000738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12、14 點條文；刪除第 2 點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為輔導公私立游泳池經營者（以下簡稱業者）善盡管理責任，提供消費安全，確實保護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二、（刪除）

三、本規範所稱游泳池，指業者用以提供游泳運動為經營使用目的而具備二十五公尺水道或水池總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封閉型運動場地。無論其名稱是否使用游泳池或其他型態附設者均屬之。

非屬營業性質之公共游泳池或學校游泳池，其管理得準用本規範。

前項水道或水池而非以提供游泳運動為經營使用目的或未具備游泳池功能之各該水域設施者，另依其他各該主管機關規定管理之。

四、游泳池經營，應依規定辦理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並載明相關營業項目。但非營業性公共游泳池或學校游泳池，不在此限。

五、游泳池各該場地建築設施、室內空氣調節設備、消防設施及商業登記等事項，均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六、游泳池、涉水池及其他附屬水池之衛生，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標準。

七、業者各該應主動公告事項如下，同時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一）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

（二）游泳池使用水質處理方法及用品名稱。

（三）以明顯方式公告使用人安全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

八、業者應以各該水池總面積而有依據「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規定授證之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其救生員配置方式分別如下：

（一）未達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者：最少配置一名。

（二）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七百五十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二名。

（三）七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而未達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三名。

（四）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至少配置四名。

前項水池（含兒童池、附設之滑水道緩衝池及水療池等）面積，配置於同一場域且目視可及者，得合併計算。但其非屬同一場域或同一場域而目視不可及者，則應分別單獨計算。

游泳池附設滑水道者，其救生員配置方式分別如下，其與第一項規定之救生員配置，應分別計算：

（一）於終點增置救生員一名。

（二）於起點配置專責管制人員一名，管制使用人進入水道次序及人數密度。

九、游泳池應備妥各種救生器材分別如下，同時應隨時檢查補充，且不得逾各該有效使用期限：

（一）救生浮具。

（二）救生繩。

（三）救生竿。

（四）浮水擔架。

（五）人工呼吸器。

（六）其他經本署指定者。

十、游泳池鍋爐設備及水質處理作業之操作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均應依各該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參加各種訓練、講習或取得證照。其證照有效期規定者，業者應併同注意及自主檢查。

十一、業者應為每位消費者投保公共意外險，其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十二、業者應就下列各該檢查項目分別先行訂定自主管理計畫，陳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備，其嗣後有所修正者，亦同。

每日營業前，應自行依據前項自主管理計畫實地進行檢查管理且作成檢查紀錄保存三個月以上，備供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到場抽查：

（一）環境衛生：

1. 環境清理。

2. 排水溝。

（二）週邊設施：

1. 更衣室。

2. 沖洗室。

3. 廁所。

4. 急救設備。

（三）水質管理：

1. 換水（或水循環）及投藥作業。

2. 水質澄清度及臭氣。

3. 酸鹼質。

4. 餘氯。

（四）空氣品質管理。

（五）噪音管理。

（六）病媒防除。

（七）各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十三、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應遵守下列管理事項。但學校附設游泳池而教育法令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學員為七歲以下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五比一。

（二）學員為七歲至十歲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比一。

（三）學員為十歲以上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十五比一。

十四、業者違反本規範情事者，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依法處罰，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亦得依消保法相關規定為必要處置。

十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據本規範自行制（訂）定游泳池管理相關事項自治法規。

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單一窗口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20949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針對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以下簡稱重大投資案件），設置單一窗口，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以落實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單一窗口服務項目如下：

（一）協調聯繫相關機關。

（二）提供跨機關溝通平臺服務。

（三）提供諮詢服務。

三、重大投資案件，指符合本部公告之下列投資案件之一：

（一）投資興建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所定之大型運動設施。

（二）位於臺灣本島，土地面積五公頃以上，且不包括土地價值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三）位於離島，土地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不包括土地價值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四、符合前點規定之重大投資案件，得向本部設置之單一窗口申請服務。

五、單一窗口進行跨機關溝通會議時，由教育部體育署副署長或其授權人員主持，並由教育部體育署邀集各相關機關代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組成。

六、申請單一窗口服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重大投資案件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土地證明及投資金額證明）。

（三）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四）依法需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者，檢附水土保持規劃（計畫）書。

七、重大投資案件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申請單一窗口服務之重大投資案件應專案辦理，並隨時注意進度。

（二）如進行跨機關溝通協調後仍無法妥善處理之案件，本部應提報行政院，由行政院進行跨部會協調。

（三）如有必要，得進行會勘或於相關會議上邀請申請單一窗口服務者進行說明。

高爾夫球場招募會員定型化契約範本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設(三)字第 1060019923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契約簽訂前，至少應有五日之審閱期間。
籌設中之高爾夫球場不可招募會員，亦不得使用本契約書。

第 一 條　立契約人
參加會員者：○○○（以下簡稱甲方）
法定代理人：○○○（會員為未成年人）
招募會員者：經營主體○○○（以下簡稱乙方）

第 二 條　乙方經營之高爾夫球場係依法令，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可在案者，其基本資料為：
一、球場名稱：○○○
二、經營主體：○○○
負責人：○○○
三、經營球場之權源：○○○
四、球場所在地：○○○
五、球場面積：○○○公頃
球洞數：○○○洞
六、土地權屬及建物權屬（如附表一）
七、籌設許可字號：○○○發證機關：○○○
八、開放使用許可字號：○○○發證機關：○○○
九、球場設施：○○○
十、會員種類：
□個人會員□得附加眷屬（□夫妻□父母□子女
□兄弟姊妹）○○人。
□不得附加眷屬。
□長期會員，年期○年。
□短期會員，年期○年。
□永久會員。
□團體會員□不記名團體會員。
□記名團體會員。
□長期會員，年期○年。
□短期會員，年期○年。
□其他。

十一、預定招收會員總數：○○人：
□個人會員□眷屬會員○人。
□長期會員○人。
□短期會員○人。
□永久會員○人。
□團體會員□不記名團體會員○人。
□記名團體會員○人。
□長期會員○人。
□短期會員○人。
十二、簽約時會員總數○○人。實際已招收○人：
□個人會員□眷屬會員○人。
□長期會員○人。
□短期會員○人。
□永久會員○人。
□團體會員□不記名團體會員○人。
□記名團體會員○人。
□長期會員○人。
□短期會員○人。
十三、會員資格審查制度：□有□無
十四、費用：□入會費、□保證金、□年費、□季費、□月費、
□使用費（附表二）
十五、退費程序：○○○，其方法：○○○。

第　三　條　乙方保證前項基本資料完全正確，甲方同意參加為會員，雙方依互惠原則簽訂下列條款，並共同遵守：
一、甲方之權利：○○○，甲方之義務：○○○。乙方之權利：○○○，乙方之義務：○○○。
二、甲方參加球場會員種類：
□個人會員□附加眷屬○○人，眷屬資格之限制（□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姊妹）。
□不附加眷屬會員。
□長期會員。
□短期會員。
□永久會員。
□團體會員□不記名團體會員。
□記名團體會員。
□長期會員。
□短期會員。
□其他。

三、本球場□有或□無會員資格限制；有資格限制之資格為 1、○○○○○，2、○○○○○。

四、甲方入會應繳交入會費新臺幣（以下同）○○○元，保證金○○○元，共○○○元。

前項費用，簽約時□一次全部繳清○○○元或□先繳○○○元，餘分○○○期，每期繳付本利共○○○元。

五、會員入會後，除本條第四款規定之費用外，

□不另收取其他任何費用。

□不論使用球場與否，須另收取□年費□季費□月費□使用費○○○元。

□使用球場時，另收取□年費□季費□月費□使用費○○○元，但未使用球場時，不另收取其他任何費用。

六、甲方得隨時要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拒絕。

七、甲方終止契約，應辦理費用退還如下：

（一）甲方所繳本條第四款之保證金應無息退還。乙方得請求保證金○%（不得逾百分之二十）計算手續費，但最高以○萬元為上限。

（二）甲方所繳本條第四款之入會費□應依存續○○年之比率退還□不予退還。

（三）甲方所繳本條第五款之○○○費□應依比率退還□不予退還。

乙方並應於收到甲方終止契約通知後○○日（不得高於十五日）內退還之。

八、乙方無法或不願再繼續經營球場時，或甲方不願接受球場及附屬設施費用調整幅度或有本條第十八款情形者，應辦理費用退還如下：

（一）甲方所繳本條第四款之保證金□無息退還。□按年利率○○%加計利息退還。

（二）甲方所繳本條第四款之入會費依存續○○年比率□無息或□按年利率○○%加計利息退還。但甲方入會達○○年（以訂立契約日起算，不得低於○年）者，只退還保證金。

（三）甲方所繳本條第五款之其他費用，應按比率退還。

九、個人會員之會員權可繼承或轉讓。

甲方將會員權轉讓他人時，乙方□不收□得酌收手續費（過戶費），費用為○○○元，不得逾□入會費□保證金之百分之五。如會員有資格限制者，則受讓人應符合本條第三款所定會員資格，方得辦理過戶手續。

十、個人會員附加眷屬會員者，眷屬會員可更名，但不可個別轉讓。團體會員每組○○○人，○○○人記名，由甲方決定登記者姓名，並可依甲方要求辦理更名登記。另○○○人無記名，由甲方自行決定每次打球之使用人。

團體會員之會員權轉讓□應□不須經乙方同意。

十一、團體會員之記名會員及個人會員附加眷屬會員之更名，□有或□無收手續費（更名費）；若收手續費（更名費），費用為○○○元，不得逾□入會費或□保證金之百分之一。

十二、個人會員死亡者，其會員有資格限制者，該會員權，得由符合會員資格之法定繼承人中一人繼承或辦理退會。未辦妥繼承過戶手續前，其會員權暫停使用，但已由繼承人中協議其中一人為繼承人者，不在此限。繼承會員權之更名□有或□無收手續費（更名費）；若收手續費（更名費），費用為○○○元，不得逾□入會費或□保證金之百分之一。

十三、本球場及其附屬設施：

□僅供會員及會員所邀請之來賓使用，但於平日得供非會員使用。

□僅供會員及會員所邀請之來賓使用外，平日得供非會員使用。

假日在下列條件下，得供非會員使用：1、○○○2、○○○。

□平日及假日均得供非會員使用。

使用本球場□應先預約□得不預約。

十四、個人會員使用球場及附屬設施，其應支付之費用詳如附表二，其收費依乙方規定享有特別優惠。非會員使用球場及附屬設施，其應支付之費用詳如附表二。

十五、眷屬會員與有記名之團體會員使用球場及其附屬設施，其收費與個人會員相同。

不記名之團體會員：

□使用球場及其附屬設施之收費與個人會員相同。

□果嶺費依非會員之果嶺費收費標準，平日（自○○時至○○時止之時段）按○○折，假日按○○折計收；其餘與個人會員相同。

十六、會員得邀請來賓使用球場（限○組），其來賓於會員陪同下，亦得使用本球場之其他設施。其條件如下：○○○○○。

個人會員邀請之來賓收費標準如下：其果嶺費依乙方所訂非會員之果嶺費收費標準得享有平日○○折，假日○○折優惠，其餘與會員相同。

記名團體會員邀請之來賓收費標準如下：其果嶺費依乙方所訂非會員之果嶺費收費標準得享有平日○○折，假日○○折優惠，其餘與會員相同。

不記名團體會員邀請之來賓收費標準如下：其果嶺費依乙方所訂非會員之果嶺費收費標準得享有平日○○折，假日○○折優惠，其餘與會員相同。

十七、本球場□有高爾夫球日為星期○，會員無優先預約之權利□無高爾夫球日。

十八、本契約所定有關會員使用球場及其附屬設施之費用，乙方調整幅度超過百分之○者及會員之權利義務之調整與其他重大事項，除法令所規定者外，應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徵詢意見，並參酌甲方意見，由乙方決定之。

若甲方不願接受乙方決定者，得終止契約，退費方式依本條第八款辦理。

十九、甲方應遵守球場會員規章如附件，若有不遵守會員規章者，乙方得予糾正，並要求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乙方得予暫時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乙方得予終止契約，並將其原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前項所謂情節重大係指甲方違反球場會員規章管理者。

乙方違約者，甲方得要求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依本條第八款之費用退還。甲方得請求保證金○○%之違約金補償。

二十、雙方發生爭議時，甲方得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申訴及申請調解。

二十一、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由臺灣○○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本誠信原則協議之或依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二十三、本契約書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	乙方：
姓名：	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或外國人護照號碼：	統一編號：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
法定代理人： （會員為未成年人）	網址：

附件一

土地權屬表

土地權屬項目	面積	說明
自有土地		公司名下所有土地
租用土地		向私人或縣市鄉鎮租用
合併開發		向財政部國產署申請核准
地主同意使用		地主同意提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合計核准範圍		

附件二

一、擊球費用：

項目 個人會員	果嶺費	桿弟費	球車租用費	衣物置物櫃	其他
不記名團體會員					
非會員					

二、附屬設施費用：

項目	練習場	健身中心	游泳池	韻律室	橋棋室	籃球場	網球場	桌球室	迴力球室	會議室	視聽室	住宿設施	其他
個人會員													
非會員													

三、代收費用

項目	保險費	稅金	代收基金 （需經消費者同意）	其他
個人會員				
非會員				

備註：

1. 本表格所列項目，每座球場皆有差異，消費者簽約時，請詳細檢視其場地設施。
2. 球場經營者代收保險費用，應向消費者明示保險之內容及保障之範圍。
3. 球場經營者代收公益基金及類似費用，應註明受捐贈單位或使用對象，並定期公布其金額及使用細目。
4. 不記名團體會員收費標準第三條十五已明訂，其他會員來賓亦已都訂有收費標準。

高爾夫球場整頓情形說帖

行政院 84 年 3 月 14 日台（84）教字第 09209 號函核定

壹、前言

國內早期之高爾夫球場，政府並無專責機關負責，而係分別由國防部、經濟部或各地方縣（市）政府建管單位依權責負責管理。迄至民國 70 年 9 月 30 日起教育部始奉行政院指示，依據新發布之「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規定，會同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院環境保護署（78 年 4 月起參與審查）等機關，辦理國內高爾夫球場新申請設立審查業務，並輔導當時既存之高爾夫球場補辦設立許可。迄目前為止已核准籌設之高爾夫球場，含依規定補辦設立許可之球場，累計有 82 家。惟因當時高爾夫球場之興建涉及土地開發利用及球場使用農業用地之比例等限制，球場業者於申請時多未能將不符農業用地使用比例規定之土地納入球場申請範圍內，而球場於核准籌設後迭有造成超挖或違規使用土地之情形，以致未能符合「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開放使用之規定。

行政院連院長到職後有感於大多數高爾夫球場未能取得開放許可即逕行違規使用等情事頗多，已嚴重影響山坡地保育利用、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等，乃於 82 年 10 月 21 日第 2353 次院會指示，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農委會、環保署及相關部會，於 1 年內切實整頓國內已核准籌設與正開發中之球場，並依規定嚴格管理。另對於高爾夫球場管理之相關法令，如有不合時宜或窒礙難行之處，應加以檢討修正改善。

教育部並於 82 年 10 月 28 日成立高爾夫球場專案小組，建立球場個案相關資料，積極清查違規事項，以輔導球場業者依規定改正。為有效管理高爾夫球場並研修「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明確劃分各有關機關權責，俾利各機關就其主管球場事項加強稽查，另鑑於現行管理規則之法令位階太低且無罰責，就違規開放使用之球場，雖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予以取締，仍未能收到預期之效果，為有效管理高爾夫球場極積進行「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之擬定，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已送立法院審議。

貳、教育部目前處理情形

一、整頓高爾夫球場：

教育部 79 年 1 月 1 日起已暫停受理高爾夫球場新籌設申請案，目前經核准籌設之 82 家球場，尚有 40 餘家仍在開發中，而據各縣（市）政府查報未經核准已開放使用之球場有 38 家。教育部自 82 年 10 月 28 日成立高爾夫球場專案小組迄今，整頓處理事項重點請要如下：

（一）針對由縣（市）政府查報未經核准已開放用之 38 家球場，於 82 年 12 月 3 日及 83 年 1 月 28 日分批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提出開放申請，且要求各縣(市）政府應依權責繼續加強取締。

（二）邀集中央及地方各相關機關開會研討整頓方式並協調審查球場開放使用案，核准「空軍清泉崗體育活動中高爾夫球場」、「台南縣高爾夫俱樂部球場」、「海軍左營高爾夫球場」、「台豐高爾夫球場」、「台灣省政府員工高爾夫研習會球場」、「台中縣豐原高爾夫俱樂部球場」、「永安高爾夫球場」、「關西玉山花園高爾夫球場」、「新淡水高爾夫球場」、及「南投縣松柏嶺高爾夫球場」等 10 家球場開放使用（包含已核准開放用之「霧峰高爾夫球場」、「桃園高爾夫球場」、「觀音山高爾夫球場」、「東洋棕梠湖高爾夫球場」四家球場，目前經審查核准開放使用之球場計 14 家）。

（三）目前仍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中之球場尚有 28 家，因涉及土地開發、建築管理、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國有土地等之計劃利用及各相關機關之審查權責，程序繁複非短時間能完成，致迄今尚未核准開放使用。

（四）依新修正發布之「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規定，函送內政部等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球場開放使用。

（五）警告違規球場業者限期改正者，計 15 家。

（六）撤銷「東大高爾夫球場」、「長安汶水高爾夫球場」及「維多利亞高爾夫球場」3 家。

（七）召開「處理高爾夫球場協調會議」。

二、研修「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

「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係於民國 70 年 9 月 30 日發布施行，嗣於 75 年 7 月 28 日修正第 5 條，其間由於我國社會及經濟的變化、國民生活水準的提高以及國人對休閒活動的迫切需求等因素，高爾夫運動漸趨普及，球場數量亦日漸增加。然台灣地區幅員狹小，土地資源有限，高爾夫球場所需用地廣大，涉及土地利用、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等諸多問題，影響深遠，頗為國人所關切，咸認現行管理規則已欠周延，應予修正。教育部乃遵照 連院長重禮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及水資源利用之指示，多次邀集相關機關討論「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並召開多次公聽會，由專案小組就球場各主管機關之權責及分工等事項研修後陳報行政院，嗣奉核定教育部已於 83 年 6 月 6 日發布施行。新修正之「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除明定球場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權責外，因球場之開發與營運，涉及國土規劃利用、，國防軍事安全、水利電力設施、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等相關事項，爰增列球場之中央及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權責，亦規定高爾夫球場之申請流程區分為：申請籌設、申請開發、申請開放使用等 3 階段。而為重視對環境之影響；管理規則亦明定球場不許可其籌設之事項如下：

（一）影響軍事設施或國防安全者。

（二）妨礙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依法編定之使用地所不允許變更編定者。

（三）妨礙自然文化景觀、古蹟、生態平衡、水土保持、河川管理或水利設施功能者。

（四）位於重要水庫集水區或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域者。

（五）申請位置座落於生動植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自然保護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各種使用區之國有林事業區林地、保安林地及試驗用林地；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內平均坡度百分之 30 以上者。

另為提升球場品質及避免無限制的開發亦規定球場總面積不得少於 30 公頃及最大以不超過 120 公頃為限。並要求各相關機關應就其權責派員加強檢查球場。

三、擬定「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

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涉及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主管之多項法令及影響人民之權利，限於行政命令之位階，執行上遭謂甚多困難，鑑於球場違規情事日漸增多並為澈底解決高爾夫球場管理上缺失，建立球場完整之制度，教育部奉行政院指示，積極研擬「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經由教育部高爾夫球場專案小組多次開會研擬條例草案，並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環保團體及球場業者等，就修例草案舉辦多次公聽會，交換意見擬定後，業於 83 年 6 月 30 日報行政院審查，並經討論修正通過，於 83 年 11 月 2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條例草案立法重點如下：

（一）明定高爾夫球場之主管機關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權責。

（二）明定高爾夫球場之開發及營運應重視對環境之影響，並以整體規劃分區開發為原則，及不許可籌設之情事。

（三）基於球場安全之考量並為符合標準，提升球場品質及避免無限制的開發，規定高爾夫球場總面積之最低標準及上限。

（四）明定高爾夫球場籌設之審查程序及審查標準。

（五）明定高爾夫球場申請開放使用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

（六）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其權責範圍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球場，如有未符合規定者，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七）明定高爾夫球場違反規定者，球場負責人應負之刑事責任，如致生公共危險者，最高可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金，以加強管理。

（八）明定高爾夫球場違規開放使用之處罰規定及處罰之權責機關。除令其限期停止開放使用外，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停止開放使用為止。

參、中央各相關機關配合整頓措施

一、內政部（營建署） 為配合整頓高爾夫球場，除依權責查核申請開放使用之球場，是否依原核定計畫開挖外：另為防止現已核准籌設於水源保護區之球場，對於水源、水質之污染，於 83 年 1 月 14 日訂頒「水源保護區高爾夫球場開發督導實施計畫」，自 83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6 日赴球場現地督導，並逐項檢查各項開發行為是右依核准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執行，經初步督導結果，綜合球場缺失如下：

（一）縣（市）政府核准之開發許可部份與內政部或省府核准之土地使用計畫不符。

（二）縣（市）政府未依規定核發開發許可、建築許可等。

（三）縣（市）政府未依法於土地變更為遊憩用地前，即核發會館建築物建照執照、使用執照。

（四）開發許可、建築許可文件不齊全。

（五）球場臨時會館及賣店未依建築法等規定申請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

（六）施工中之球場臨時排水、防災設施不足。

有關督導缺失及改進意見，內政部（營建署）將本於權責函請地方政府及球場等相關單位確實改進並限期完成外，亦將擇期複查。同時基於高爾夫球場之違規超挖情形比比皆是，對於爾後申請開發之高爾夫球場，宜採總量管制措施，以維護開發地區環境品質，避免影響水土保持，並提供國民多元化之休閒活動。另對於球場超挖、夾雜國有土地情形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一）各高爾夫球場有無夾雜或問用國有土地，業經國有財產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派員實地勘查完畢，截至民國 84 年 1 月底止，在已核准籌設之 82 家以及已撤銷籌設許可之淡水濱海、長安二家高爾夫球場中，有 73 家球場範內，發現夾雜國有土地（含未登記地）。該等國有土地多為地形挾長或零星分散，合計 617 筆、面積約 194.1710 公項，占各球場核准籌設之面積比例不大。其中部份球場或尚未開發、或雖已開發惟國有土地仍為原來之使用狀態（如溝、道、荒蕪地等）、或已承租。經統計，該 73 家球場中有 29 家球場夾雜國有土地，但尚無占用情事；其餘 44 家球場有占用國有土地之嫌，共三九五筆、面積約 88.3779 公頃。

（二）關於高爾夫球場之管理，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而開發高爾夫球場若有妨害水土保持、不當使用農藥等環保問題，則由各權責機關依相關法令予以處理。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已通知各球場業者如確需使用球場夾雜之國有土地，應依「山坡地開發範圍內國有土地合併開發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向該局各地區辦事處申請核發「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書」，其有占用者應於 83 年 5 月底前申請並繳交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國有財產局所發給之「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書」，僅提供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山坡地合併相鄰私有土地開發之用，至於該等土地可否准許開發仍應由主管發機依有關法令本於職權核處。倘經教育部核准變更球場籌設範圍，並於取得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得向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申請專案讓售。如未經獲准變更球場籌設範圍或獲准開發時，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仍應依上述同要點第 7 點之規定，應即通知申請人解除同意合併開發契約。

（三）截至民國 84 年 1 月 31 日止，前述有夾雜國有土地之 73 家球場，共有 54 家球場依「土坡地開發範圍內國有土地合併開發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向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申請核發同意合併開發國有土地證明書，其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有台中國際等 30 家球場已取得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書，其餘球場之申請案尚在審核中。

（四）國有財產局於完成高爾夫球場夾雜國有土地清查後，已將占用國有土地之資料，提供法務部調查局。並配合板橋、花蓮、桃園、宜蘭、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偵辦需要，提供高爾夫球場占用國有土地案件資料，以偵辦其竊占刑責。

三、經濟部：

協助審查球場用水之水權證明文件及查核球場有無重複礦區暨土石區，並依「水利法」規定要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督導球場申辦水利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事項。

四、法務部：

為偵辦高爾夫球場涉嫌占用國有土地等之情形，法務部已指示調查局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儘速偵辦此類弊案，絕不護短，並且對非法問用國有土地的球場，事後雖向政府購買所竊占的土地，也不生免責之效果，仍應依法追訴。根據統計，截至 84 年 2 月底止，全省檢察機關正式起訴之球場，計有「全國高爾夫球場」、「保富名人高爾夫球場」、「宜蘭縣礁溪高爾夫球場」、「大崗山高爾夫球場」、「大統立高爾夫球場」、「長億高爾夫球場」、「鴻禧太平高爾夫球場」、「台中高爾夫球場」、「台中國際高爾夫球場」、「霧峰高爾夫球場」、「高雄縣信誼高爾夫球場」等 11 家。

五、行政院農委會：

（一）農委會一向極重視高爾夫球場水土保持，為加強對其水土保持之管理，並協助球場做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減少對山坡地水土資源及生態環境的負面影響，已於 81 年 3 月成立「高爾夫球場水土保持及農地利用稽查小組」，實地稽查，至 83 年度止已稽查完竣，共計 85 次。稽查結果凡發現有違反「土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者，立即函請省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法勒令該球場停止新的開挖整地行為，並加強督導改善與列管追蹤檢查。

（二）農委會另配合行政院於 82 年 8 月 7 日核定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已將施工中之高爾夫球場列為山坡地大型開發利用個案，定期檢查其水土保持計畫；迄 83 年 10 月底止，計已依違反「森林法」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事由，對 28 家球場共處罰 89 次，罰鍰金額 2,964,000 元。

（三）農委會於 83 年 2 月至 6 月間委請台灣省政府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應用航測照片判釋高爾夫球場開發面積，並赴現場查對結果，現有球場共計 93 家，包括；教育部核准籌設球場共 82 家（其中未動工或剛動工 22 家），教育部已撤銷球場共 7 家，未向教育部申請籌設球場共 3 家（包括大屯、幼獅、澄清湖等球場）。其中共有 30 家球場使用土地面積超過籌設許可所載面積。

（四）農委會為協助解決高爾夫球場業者安全使用農藥，經委由相關試驗研究機構進行調查研究，再經審慎審議篩選出 19 種安全、有效之防治藥劑，已於 83 年 7 月提供國內各球場參考，其目的在促使高爾夫業者安全使用農藥，防止污染自然環境，確保大眾安全。上述技術方法，計有草皮病害防治方法 7 種、害蟲防治方法 5 種及雜草防治方法 7 種。

（五）為落實使用農藥之管理，達到分工合作之目的，農委會、環保署及教育部已獲致共識，於 83 年 6 月發布之「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已將農藥使用納入管理。環保署亦已依「水污染防治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加強追蹤與管理涉及農藥使用事項。

（六）農委會為配合高爾夫球場籌設之審查，前曾分別以 78 年 1 月 10 日農林字第 7154150 號函訂「高爾夫球場申請設立與土地變更編定、農地使用配合規定」

及 80 年 6 月 4 日農林字第 0030259A 號函訂「高爾夫球場使用農業用地審查要點」，以為辦理審查之依據。嗣因有關高爾夫球場使用農業用地之原則及要點，於行政院 83 年 5 月 17 日台 83 教字第 17428 號函核定之「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中已有明文規定，故上述之相關規定已於 83 年 6 月 16 日停止適用。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為加強高爾夫球場整頓工作及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已訂定「高爾夫球場稽查考核計畫」，責成所屬相關環保單位據以查核球場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執行情形，並配合教育部審查球場開放使用，對於未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球場，要求業者補提「環境管理計畫」納入環保列管追蹤。

肆、目前所面臨之問題

一、球場超挖及先行占用國有土地：

有關高爾夫球場之籌設及管理，依現行規定除教育部主管之「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外，尚涉及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主管之多項法令及權責。且因早期高爾夫球場之籌設受下列球場農業用地使用之比例限制：

（一）經濟部 72 年 5 月 3 日經 72 農字第 16889 號函規定，申請高爾夫球場之土地若位於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已編定之農牧用地或都市計畫保護區、未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之田、旱地目土地者，為有效維護農地資源，宜比照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等之規定，不得使用 1 至 12 等則田、旱地目土地、旱地目土地應為球場使 用範圍內之零星土地，且面積以不超過該球場申請用地面積的百分之十為限。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8 年 1 月 10 日 78 農林字第 7154150 號函規定，高爾夫球場使用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不得超過設置面積百分之 50，但其中田地目土地不得超過百分之 10；一般農業區之農物用地，不得超過總設置面積百分之 10。

以及球場範圍內夾雜有國有土地，因此球場業者於申請籌設時多不能將未符規定之私有土地及國有土地納入球場申請範圍內（球場中空或挑空），而球場於核准籌設後迭有造成違規超挖使用土地之情形。

二、未核准已開放使用：

高爾夫球場興建完工後，無法取得開放使用之原因：

（一）球場超挖。

（二）球場範圍內夾雜國有土地。

（三）法令變更無法取得縣（市）政府核發之建築使用執照、雜項使用執照。由於上述原因，目前經縣（市）政府查報未准核已開放使用之 38 家球場，由教育部依規定予以警告並要求限期提出開放使用申請，經審查核准同意開放使用之球場，僅有「空軍清泉崗體育活動中心高爾夫球場」、「台南縣高爾夫俱樂部球場」、「海軍左營高爾夫球場」、「台豐高爾夫球場」、「台灣省政府員工高爾夫研習會球場」、「台中縣豐原爾夫俱樂部球場」、「永安高爾夫球場」、「關西玉山花園高

爾夫球場」、「新淡水高爾夫球場」、「南投縣松柏嶺高爾夫球場」等 10 家，其餘仍有 28 家球場尚未取得開放使用，茲依球場設立之時間及違規原因分析如下：

（一）70 年 9 月「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發布施行前已存在之老球場（計 9 家）：

1.「台北高爾夫俱樂部球場」、「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球場」、「林口高爾夫球場」、「花蓮高爾夫球場」-涉嫌占用國有土地。

2.「北投國華高爾夫俱樂部球場」-涉嫌超挖。

3.「長庚高爾夫俱樂部球場」-涉嫌占用國有土地及超挖。

4.「新竹縣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球場」、「嘉光高爾夫球場」-無法取得縣（市）政府核發之建築使用照、雜項使用照。

5.「台灣高爾夫俱樂部球場」-球場土地使用權與台北縣政府訴訟中。

（二）70 年 9 月以後依管理規則規定申請籌設之新球場（19 家）：

1.「桃園縣統帥高爾夫球場」、「大崗山高爾夫球場」、「永漢高爾夫球場」、「南寶高爾夫球場」、-涉嫌占用國有土地。

2.「東華高爾夫球場」、「高雄縣信誼高爾夫球場」-涉嫌超挖。

3.「台中高爾夫球場」、「揚昇高爾夫球場」、「宜蘭縣礁溪高爾夫球場」、「南峰高爾夫球場峰」、「第一高爾夫球場」、「南一高爾夫球場」、「鴻禧大溪高爾夫球場」、「北海高爾夫球場」、「楊梅高爾夫球場」、「東方高爾夫球場」、「幸福高爾夫球場」、「保富名人高爾夫球場」-涉嫌占用國有土地及超挖。

4.「台鳳高爾夫球場」-內政部營建署複查結果開發範圍移位。

伍、對違規球場之處理原則

目前核准籌設高爾夫球場所涉及違規之情事大致為：

一、 未依核准範圍開發（超挖）。

二、 先行占用夾雜於球場範圍內之國有土地。

三、 違規開放使用。

四、 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不良等缺失。

而國內高爾夫球場依其設立之時間，可區分為 70 年 9 月「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發佈施行前已存在之老球場，及 70 年 9 月以後依管理規則規定，申請籌設之新球場兩類。針對目前高爾夫球場之缺失，教育部除已依規定予以警告並要求球場業者限期改正外，有關球場超挖之補正及範圍內狹雜國有土地之合併開發申請，因屬球場面積之變更，涉及土地開發、環保、水土保持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之權責，申請補正及審查之程序繁複，且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非短時間內能改正完畢。另對於 70 年 9 月「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發布施行前已存在之老球場，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皆要求依現行規定標準補辦有關更正手續後始准開放使用，亦失允當。鑑於目前球場之缺失及實際之困難所在，為輔導球場納入正常之管理，經決定處理原則如下：

一、70 年 9 月「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發布施行前已存在且經教育部核准補辦許可而尚未核准開放使用之 9 家老球場，原則由教育部先同意開放使用，惟各球場於管理規則施行後始發生之違規情事仍應限期補辦相關手續依法處理。

二、管理規則施行後申請籌設之 19 家新球場，依各別違規況，分別洽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可改正及補辦手續者，應訂定改正及補辦手續之時限，時限屆滿仍未改正或補辦手續者，撤銷其籌設許可。

三、高爾夫球場之管理因涉及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各主管機關之多項法令及權責，為繼續高爾夫球場之整頓工作，今後各主管機關仍應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一）各權責機關對於高爾夫球場，平時應加強嚴格之檢查，如發現有違規之情形並應依法令予以處罰，其情節嚴重經處罰無效者，由各該機關協調教育部撤銷其籌設成開放許可。

（二）各權責機關對於審查高爾夫球場查開放使用之申請案件應儘速處理，輔導業者符合規定，並辦理補正程序。

（三）球場未依原核准範圍開發（超挖）者，由縣（市）政府依主管權責予以處罰，其超挖之土地如能符合「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之規定，要求球場業者依球場實際開發範圍（含與球場經不可分離之水土保持設施用地）限期依規定提出申請球場面積變更，納入管理，愈期未申請者，撤銷其籌設許可。涉及超挖之球場，應就其超挖之「林地」，恢復造林。

（四）對於目前開發中之高爾夫球場，教育部、農委會及各相關機關應加強水土保持之稽查，避免山坡地水土流失及水源、水質之污染，以維護環境品質。

（五）有關球場之違法事項，各地之檢察機關及縣（市）政府應繼續依法查處。

（六）積極協調立法院優先審議完成「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以加強球場管理之功能。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8 日體委設字第 10100157613 號函

（一）審閱期間：至少 3 日。

（二）契約重要內容

1、 當事人

2、 契約主要給付項目及期間（第 2 條、第 4 條）

3、 契約金額（第 6 條）

4、 保險或履約保證（第 7 條）

5、 解約退費（第 9 條）

6、 契約解除及終止（第 10 條、11 條、第 16 條）

7、 會員權暫停（第 14 條）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甲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 3 日）

甲方簽名

乙方簽名

（會員）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業者）　　（以下簡稱乙方）

_____（會員）（以下簡稱甲方）為使用_____健身中心（以下稱乙方）提供之健身設備並接受服務，加入為會員之目的，訂立本契約以資信守。

第一條　（健身中心基本資料、設備及簽約地點）

乙方名稱：_____。代表人：_____。電話：_____。電子郵件：_____。網址：_____。營業所在地：_____。營業登記證字號：_____。本場所預計招收會員數：____人。本場所現有會員數：____人。本場所實際可供甲方使用之總面積：____平方公尺。本場所最大容留人數：____人。

簽約地點：_____。

乙方提供下列運動器材設備及活動空間（如附表一）供健身運動。乙方依健身產業之實際發展情形及會員使用狀況調整所提供設備或設施時，不得低於原有服務品質。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另有維修需要而造成營業期間暫停者，應予展延及其他配套措施。但每月 2 日以內例行維修，並於一個月前事先通知消費者或公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乙方應提供服務及說明內容）

於營業時間內，乙方應提供下列服務內容：

一、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

二、各種設備使用方法之說明。

三、各種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

四、具有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或指導員，及其提供指導之課程〔如附表二〕。

第三條　（入會條件）

甲方申請入會，應完成下列手續：

一、_____。

二、_____，並繳交下列文件：

（一）_____。

（二）_____。

第四條　（會員種類及使用時段）

甲方加入乙方會員種類如下：

□長期會員：自核准入會後，期間____年（期限不得逾 10 年）。

□單年會員：自核准入會後，期間 1 年。

□單季會員：自核准入會後，期間 3 個月。

□單月會員：自核准入會後，期間 1 個月。

□單週會員：自核准入會後，期間1週。

□其他會員種類：_____。

甲方使用時段如下：

□限於____：____時段使用。

□無使用時段限制。

第五條　（會員卡核發）

乙方受理甲方入會申請後，而認為不適當者，得拒絕入會之申請；其同意甲方入會者，應即核發會員卡。

未成年人申請入會，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本契約始生效力。

第六條　（相關費用之約定及繳納）

契約起訖期間1個月以上者，乙方應載明同等級服務契約之單月會籍費用額度，並明確告知甲方。

前項單月會籍費用額度，不得逾乙方所訂會員契約月平均價格2倍。

甲方應繳納費用新臺幣　　元，明細如下：

□一、入會費新臺幣____元。

□二、使用費：

□年費新臺幣____元。

□季費新臺幣____元。

□月費新臺幣____元。

□週費新臺幣____元。

□三、其他費用（如　　）新臺幣____元。

前項費用付款方式如下：

□一、現金。

□二、信用卡。

□三、即期支票。

□四、其他方式（如：　）。

□五、特別約定或強調契約內容如下：　　。

乙方業務人員口頭承諾事項

第七條　（乙方履約保證）

乙方應就收取金額（含會籍費用、預收之使用費及其他一切收取之費用）50%額度，提供履約保證。但乙方於契約期間內按月收款者，不適用之。

乙方提供履約保證應就下列方式擇之一為之，所為履約保證內容，載於契約正面明顯處：

□一、依信託法規規定交付○○○銀行（信託業者）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乙方為委託人，且得自為受益人，並依實際交付信託額度，按比例按期（年、季、月）自專戶領取。乙方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者，視為乙方同意其受益權歸屬甲方或其受讓人。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

第八條　（會費調整）

乙方除經甲方同意外，不得調高第6條約定費用。

第九條　（入會後使用設施或個人教練課程前之解約）

甲方於繳納費用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契約並請求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一、所簽契約始期尚未屆至。

二、契約生效後7日內未使用業者設施或個人教練課程。

甲乙雙方係以訪問買賣或郵購買賣訂約者，甲方雖已使用乙方設施或個人教練課程，7日內仍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及第19條之1規定解除契約。

甲方與乙方簽訂個人教練課程契約者，如本契約或個人教練課程契約終止或解除時，另一契約亦同時終止或解除，但甲方得保留本契約。

第十條　（未繳費用之處理）

甲方未繳費用時，乙方應依契約約定方式通知甲方定____日（不得少於10日）完成繳納。

前項催告期限屆滿翌日起計20（含）日，乙方得停止甲方使用乙方設備，待繳清費用後，恢復權利。逾20日仍未繳清，契約自動終止，並依第11條規定退費。

乙方未能證明前項催繳通知，致甲方會員權利受損，乙方無條件賠償，不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一條　（甲方終止契約之退費計算基準）

甲方得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契約。

甲方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時，乙方應就甲方已繳全部費用依下列方式之一退還其餘額：

□一、扣除依簽約時單月使用費新臺幣____元乘以實際經過月數（不滿15日者，以半個月計；逾15日者，以1個月計）之費用。

□二、無法認定簽約時單月使用費者，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甲方已繳之費用，

作為退費金額。乙方並得另外請求依退費金額百分之＿＿＿（不得逾退費金額之20%）計算之違約金，以賠償乙方所受損失。

□三、個人教練課程：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事由（例如：乙方解聘或教練辭職）而終止契約者，依簽約時單堂課程費用新臺幣　　元乘以實際使用堂數。無法認定簽約時單堂課程費用者，以總費用除以總堂數計算（小數點無條件去除）。甲方並得另外請求以全部費用百分之　　計算之違約金。

甲方因傷害或疾病等產生不可回復之健康問題，致不適宜運動須終止契約者，乙方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退費，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費用或賠償。

乙方提供之服務或器材設備有缺失，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或經甲方催告改善，仍未改善，甲方因此終止契約時，乙方應按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甲方已繳之費用，且不得收取任何手續費。甲方並得另外請求以全部費用百分之　　計算之違約金。

雙方未為前三項約定時，以最有利甲方權益之計算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贈與約款及其效果）

乙方以贈與商品或服務為內容所為之贈與，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與，亦不得向甲方主張自應返還之費用金額當中，扣除該贈與之價額。

乙方以贈送會員會籍期限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應將該期限合併納入契約範圍。

第十三條　（會員權利義務）

會員權利義務如下：

一、甲方自雙方所約定費用悉數完納之日起得行使其會員權利。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二、乙方營業時間內，甲方有權使用乙方設備及接受服務，參與乙方舉辦免費運動指導課程或各種場地設備講習說明。

三、甲方應遵守本契約及乙方管理規範，並應遵守乙方指導。

四、甲方應依第6條約定繳交各種費用或其他有關繳費課程及活動費用。

五、甲方應配合乙方確認其於乙方設施內，是否適於進行各該相關類型活動。

第十四條　（會員權暫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事先以書面向乙方辦理暫停會員權之行使，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

一、因出國逾2個月。其會員權益暫停期間以＿＿個月為限〔不得超過6個月〕。但甲方同意得於我國境外使用乙方所提供健身設施者，不在此限。

二、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者。

三、因懷孕或有育養出生未逾6個月嬰兒之需要者。

四、因服兵役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

五、因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

六、其他雖不符合前列各款事由，但不可歸責於甲方事由致無法使用健身設備者。

前項情形，甲方應檢附各款事由相關證明或釋明文件。

第十五條　（會籍、個人教練課程轉讓）

一、甲方會籍：經通知乙方後，得讓與第三人，讓與時：

□（一）乙方不收取費用。

□（二）向甲方酌收費用（含會員證製作及鑰匙提供）新臺幣_____元整（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 元）。

二、個人教練課程：經通知乙方後，得讓與第三人，讓與時，乙方不收取費用。

第十六條　（乙方事由變更會員權行使、服務內容）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1 個月前依契約所載方式通知甲方，及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公告，甲方得變更會員權之行使：

一、乙方營業場所搬遷者，搬遷日起至回復營業期間，甲方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

二、乙方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或搬遷者，甲方得自乙方公告日起 30（含）日內終止契約，並依第 11 條規定退費，乙方不收取任何費用。

三、乙方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課程、教練或指導員等少於契約約定內容時，甲方得：

□（一）免繳 1 個月費用。無法認定簽約時單月會籍使用費用時，依所繳費用總額除以契約時間。

□（二）30（含）日內終止契約，並依第 11 條規定退費，乙方不收取任何費用。

乙方未能證明前項通知及公告，致甲方會員權利受損，乙方無條件補償、不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七條　（轉點約定）

甲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均可轉換使用乙方其他營業場所（下稱轉點），轉點時，乙方：

□一、不收取任何費用。

□二、收取轉點費新臺幣 ___ 元整。

□三、其他約定方式：_____。

第十八條　（健身中心相關義務）

乙方於其各該營業場所內，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提供第 1 條約定所列運動器材設備及定期維護或更新。

二、配置第 2 條約定具有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或指導員。

三、配置適當救生器材。

四、配置具有急救訓練資格之員工。

五、乙方因甲方簽訂本契約，或參加課程、活動，或申請會員權暫停，而知悉或持有甲方個人資料，應予保密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

六、乙方不得向甲方強行推銷商品、課程或收取本契約未約定之費用。

七、乙方對於依第 3 條約定未能成為會員者所提供之資料，仍應予以保密，並不得為不當之使用。

第十九條　（營業時間）

乙方營業時間（如附表三）。因天災、地變、政府法令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無法營業者，乙方得暫時停業或縮短營業時間。

第二十條　（設備使用）

甲方使用乙方設備，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應於接待櫃檯登記並出示會員證。其有參與乙方各種活動者，亦同。

二、使用乙方設備或參加乙方舉辦各種活動者，應著適當合宜服裝。

三、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乙方營業場所（含健身中心），及勿攜帶貴重物品至乙方營業場所（含健身中心）。

四、甲方於每次使用乙方設備時，乙方應配合備置櫥櫃而提供甲方暫時擺置隨身攜帶物品（不含易腐敗物品）使用，甲方應於每次使用乙方設備完畢後即行攜離。其有甲方未攜離物品經乙方定＿＿個月（不得低於 6 個月）以上期間公告招領而仍未取回者，依《民法》第 607 條等相關規定處理。

五、甲方攜帶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應報明其物品性質、數量及價值交付乙方保管。但乙方得依甲方報明價值百分之＿＿收取保管費；其未經報明其物品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而有毀損或喪失情事者，乙方不負責任。

六、乙方營業場所（含健身中心）內不得有賭博、喝酒、吸菸、吃檳榔、喧嘩、口出穢言或其他不當或足以影響其他會員權益等行為；於乙方指定區域內並不得飲食。參與乙方所舉辦各種活動者，亦同。

七、甲方應適當使用乙方各種設備，並自行斟酌個人健康狀況，遵守乙方指導，不作不當運動或參與其體力所無法負荷之活動。

八、甲方會員證不得出借或提供其他第三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業者管理規範訂頒及修正）

乙方為便利甲方充分有效使用乙方運動器材設備，得為各種管理規範之訂頒及其修正。

第二十二條　（損害賠償責任）

因甲方同行親友不當使用設備而導致乙方或其人員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連

帶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或喪失，負其責任。但其屬不可抗力或因物品性質或因甲方本身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等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一方違反本契約而導致他方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會員證或鑰匙之管理）

甲方應妥善保存會員證及所持有乙方之鑰匙。其有遺失者，應即通知乙方。

甲方申請補發會員證或鑰匙時，應繳納工本費新臺幣　　元（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 元）。

第二十四條　（通知）

乙方應依本契約所載資料，將有關事項通知甲方。

契約期間屆滿 1 個月前，乙方依前項方式通知甲方。乙方未能證明前項通知致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乙方服務設備者，乙方不得視為續約行為及收取任何費用。

乙方對甲方書面通知者，應向甲方入會申請書上所載地址寄發。

甲方地址有變更者，應通知乙方配合變更。乙方寄發通知，應向變更後地址寄發。

第二十五條　（消費資訊及廣告）

乙方披露之廣告均為契約內容。

乙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甲方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其原已披露之廣告內容。

第二十六條　（準據法）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二十七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八條　（疑義解釋）

本契約條款有疑義者，應以作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第二十九條　（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三十條　（契約書之分執保管）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簽約注意事項

一、契約簽訂前，甲方應有3日以上之審閱期。於繳納入會費後7日內，且其未使用設施或個人教練課程者，或所簽契約始期尚未屆至者，得解除契約並請求退還已繳費用。

二、甲方不同意本契約約定者，甲方得提請乙方另行議約增刪。

三、乙方所聘用現場服務之教練或指導員，均應具備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

四、簽訂本契約前，乙方應對甲方是否適合作相關體能活動，作必要體能檢測及運動處方建議。甲方得於簽訂本契約前，自行諮詢專業醫師意見，衡酌本身狀況是否適於乙方提供之各種類型運動及其相關活動。

五、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真實，其對甲方所負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雙方口頭約定及前項廣告內容，均屬契約之一部分（口頭約定以書面方式確認為宜，可免事後舉證之困難或爭議）。

六、乙方有義務告知本契約一切有關之權利義務事項。

七、乙方對於甲方所為消費及個人資料，均應負有保密義務。但乙方事前得到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備註：

（一）教練：指有各該專項運動技術之訓練人員。

（二）指導員：指具有《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第2條規定之體能活動指導能力且通過國民體能指導員檢定及格者。

捌、秘書室

教育部體育署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台九十體委秘字第 020874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秘字第 0930012880 號書函修正全文 15 點；並自核定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秘（一）字第 10200042811 號令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要點）

一、本署為加強同仁文書保密觀念，確保機密文書處理流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機密文書處理，應遵照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並依行政院頒布「文書管理手冊」有關保密規定辦理。

三、機密文書區分為國家機密文書及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國家機密文書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列為「密」等級。不同等級機密文書合併使用或處理者，以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

四、機密文書簽擬、陳核（判），應由各該業務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人員處理，並應儘量減少處理人員層級及程序。

五、公務機關來文屬機密文書者，一律依文書保密規定辦理，其非公務機關來文機密件而承辦人認為無保密價值者，由各該單位主管確認後，則不以密件方式處理。

六、機密文書分文，由秘書室文書科科長為之，並裝入機密公文袋內密封，於封口加蓋職章後，送交各該單位機密文書處理人員（各該處室主管或副主管）簽收、拆封、分文。

七、機密文書有摘錄、複製或印製之必要者，應注意保密措施，份數應嚴加控管及編號，其有需委外辦理者，應派員監督製作。

八、機密文書傳遞而屬「機密」以上等級者，應以雙掛號寄遞或指派專人送遞。其屬「密」者，應以掛號寄遞，或由傳遞人員傳送。

九、機密文書保管，應另以機密檔案分別列管，並以放置於鐵櫃內密鎖為原則。保管機密文書人員調離職務者，應逐一點交單位主管或指定人員接管，並列冊陳核。

十、本署機密文書有變更或註銷機密等級者，應由原承辦單位辦理之，本署機密文書無繼續保存必要者，經簽奉核定後銷毀。

十一、一般保密事項分別如下：

（一）本署員工對於本署任何文書，除經特許公開者外，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絕對保守機密，不得洩漏。

（二）文書處理，不得隨意散置或出示他人。

（三）文書核判、會簽、會稿時，不得假手本署以外之人員，亦不得交與本案有關之當事人。

（四）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者，應將公文收藏於辦公桌抽屜或公文櫃內並即加鎖。

（五）本署各該單位就主管業務發表新聞者，應事先簽報本署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指定專人統一辦理。

（六）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公文資料，不得探悉或持有。因職務而持有之機密文件者，應保存於辦公處所，並隨時檢查，其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應繳還原發單位；其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

（七）私人日記、通信、撰文及著作，其內容不得牽涉機密及依法應保密事項。

（八）發現他人涉有危害保密之虞者，即應勸告，其有不聽勸告或已發生洩密情事者，應立即向長官或政風人員報告。

（九）承辦機密文書人員，發現承辦或保管之機密文件業已洩漏、遺失或判斷有洩漏、遺失之慮者，應即報告所屬主管查明處理。

十二、機密文書處理流程分別如下：

（一）收受機密文書時，應先詳細檢查封口有無異狀後，並依內封套記載情形完成登錄，受文者為機關或機關首長者，應送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啟封；受文者為其他人員者，逕送各該人員本人啟封；各該啟封人員，應核對其內容及附件。

（二）機密文書收發處理，以專設文簿或電子檔登記為原則，並加註機密等級。其有採混合方式，登記資料不得顯示機密名稱或內容。

（三）機密文書呈核、呈判或送會，應置於機密公文袋內；其單位內部持陳得暫不封口。但仍應由承辦人員或主管人員親自持送。單位主管核定後，應交承辦人員將機密公文袋封妥，並於封口加蓋職章交登記桌登錄流程後，親持送會、陳判。機密文書由署長辦公室、二位副署長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登記桌簽收及登錄流程，秘書或核稿人員拆（密）封。

（四）承辦人員處理一般文書，應審核鑑定是否具保密價值，其確有保密必要者，應即改作機密文書處理。

（五）機密文書非屬必要者，應儘量免用或減少副本，「極機密」而非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准者，不得複製。「絕對機密」者，不得複製。

（六）機密文書簽擬稿、繕印打字之廢件或誤繕、誤印之廢紙，承辦人應親自或監督相關人員即時銷毀。其未能即時銷毀者，應視同複製品，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處理。

（七）機密文書判發退承辦人清稿後，承辦人應親持至文書科，監督文書科人員取號、用印，親自校對、裝入信封並密封交文書科人員發文寄送。原案裝入機密袋內密封，封口加蓋職章後送檔案室歸檔。

（八）機密文書封發，應裝雙封套內，封套左上角加蓋機密等級，並加密封，封口接縫處加貼薄棉紙或膠帶並加蓋「密」字戳記，外封套不得標示機密等級或其他足以顯示內容註記。

（九）本署機密文書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十三、機密文書歸（調）檔規範如下：

（一）機密檔案歸檔者，承辦人員應使用機密檔案專用封套裝封，並於封面上註明單位名稱、封裝年月日、收發文字號、案由或案名、年度、分類號、頁數、件數、附件數、案件辦理起訖時間、保存年限、機密等級及解密條件，封口

加蓋印章或職名章後，送檔案管理單位辦理歸檔。但案由或案名得以代碼或代名表示。檔案管理人員點收機密檔案者，僅得依封套上記載事項檢視，不得拆開封套；其經確認無誤後，應於歸檔清單及封面上註記點收日期或蓋點收章備查。

（二）借調機密檔案，應填具借調單。借調「極機密」以上等級者，應經本署主任秘書以上主管核准；借調機密以下等級者，應經各該業務承辦單位處室主管核准。其有借調他處室機密以上等級者，除應經各該檔案原業務承辦單位處室主管核准及本署主任秘書以上主管核准。其有機密檔案借出者，應由調案人或調案單位指定人員親至檔案管理單位簽收。但其屬「極機密」以上等級者，應由調案人親自為之。各該簽收取件人員並應當場檢視機密檔案封口是否有異狀，其有異狀者，應當場表示異議。

（三）機密檔案借調，應於七日內歸還。屆期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向檔案管理單位提出展期申請，經核准後始可延展借調期限。借出檔案而其他利用之必要者，得隨時催還。

（四）檔案管理人員應於機密檔案歸還當時立即檢視封口密封情形，同時重新加蓋印章或職名章。其有漏未辦理者，應即洽請調案人改善，並於調案紀錄註記之。

（五）機密檔案有遺失、污損、抽換或拆散等情事者，檔案管理單位應協調權責單位查明責任，予以追究。

十四、各該單位對於機密文書處理，應指定專人會同檔案、資訊、通信及政風等業務承辦人員，實施查核。

附件

教育部體育署機密文書處理作業流程

次序	處理步驟名稱	處理單位	處理方式	說明	備註
一	來文			其他機關單位或民眾有所來文。	
二	分文	秘書室文書科	秘書室文書科科長或其代理人分文。	機密文書由秘書室文書科科長或其代理人員辦理分文，裝入機密公文袋內密封而於封口加蓋職章。	
三	單位分文	各該承辦單位	(一) 登記桌登錄及簽收。 (二) 各該單位機密文書處理人員。	(一) 送交各該承辦單位機密文書處理人員〔各處室主管或副主管〕簽收、拆封及分文各該承辦人員。 (二) 各單位機密文書處理人員簽收拆封分文。	
	承辦單位辦理		承辦人員	(一) 承辦人員簽擬親持而於各該長官批可後，即行裝入機密公文袋封妥，並於封口加蓋職章交登記桌登錄流程後，親持送交會辦單位之機密文書處理人員簽收。 (二) 機密公文袋備註欄應自行配套加註各該會簽單位及各該層核長官順序。	各該承辦單位自行起簽辦理者，則以此準用之。
	承辦單位主管核閱		單位主管		
四	會簽	其他單位	登記桌登錄及簽收。	會辦單位處理方式與承辦單位相同。	
五	陳核	主任秘書辦公室 副署長辦公室		(一) 機密文書承辦人員得親持陳核。 (二) 署長辦公室、各該副署長辦公室及主任秘書辦公室等，均應由其等登記桌分別辦理簽收及登錄流程。 (三) 署長辦公室、各該副署長辦公室及主任秘書辦公室秘書或核稿人員處理機密文書拆封即密封動作〔虛體處理〕。	
六	核判	署長辦公室	登記桌登錄及簽收		
七	回文	各該承辦單位	登記桌登錄及簽收。	機密文書判行後，則退各該承辦單位。	

八	覆閱及清稿	各該承辦單位		(一) 送陳各該承辦單位主管先行覆閱。 (二) 承辦人員清稿。	各該文書辦理而無發文之必要者，則於清稿後，逕送秘書室文書科歸檔。
九	發文	秘書室文書科	(一) 取用發文字號。 (二) 蓋用機關印信。 (三) 分別繕作發文正本及副本。 (四) 校對。	機密文書判行後，退承辦人員清稿後，承辦人員得親持至秘書室文書科。	
十	送達	秘書室文書科	(一) 裝入信封封妥。 (二) 貼用郵票寄發或進行公文交換。	得監督秘書室文書科監印，亦得親自裝入信封而密封交文書科寄送。	
十一	歸檔	秘書室文書科		同時將原件文書〔含各該附件〕裝入機密袋密封，封口加蓋職章，逕送檔案室歸檔。	各該文書辦理而無發文之必要者，則由各該承辦單位逕送秘書室文書科歸檔。
備註	(一) 其有必要者，各該會簽單位得建議增列會簽單位。 (二) 其有必要者，各該陳核長官亦得自行增列會簽單位。 (三) 秘書室所屬各該單位〔含文書科〕作為承辦單位者，亦應適用各該承辦單位規定。				

教育部體育署檔案資訊閱覽申請及審核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台八十九體委秘字第 02141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6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秘字第 09300117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秘字第 0960000390 號函修正全文 9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秘字第 0990025952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檔案資訊閱覽須知）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秘（一）字第 10200042651 號令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檔案資訊閱覽申請及審核要點）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檔案資訊，指本署秘書室文書科收存已辦理完竣之檔案。

（二）申請人，指依本要點規定向本署提出檔案資訊閱覽申請之人。

（三）閱覽人，指前款申請人經本署依本要點規定審核同意檔案資訊閱覽之人。

三、申請人應向本署業務承辦人員辦理閱覽申請，同時檢附閱覽行政資訊或卷宗證明文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署指定之證明文件等（申請表詳如附件）。

申請人前項申請而有補正之必要者，本署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補正。

四、其非屬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檔案資訊者，應先洽請業務承辦單位辦竣送存本署秘書室文書科後，再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五、申請人其經本署審核同意者，始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檔案閱覽。

六、閱覽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檔案閱覽，應依教育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規定辦理規費收取。

本署業務承辦人員應於閱覽開始前，引導閱覽人至本署秘書室事務科出納人員依規定繳交規費。

前二項情形，出納人員應當場立即開立規費收據交付閱覽人。

七、閱覽人應由各該業務承辦人員引導至本署檔案閱覽室或其他經本署指定地點閱覽，並受各該業務承辦人員指導及監督。

八、閱覽人應配合注意事項如下：

（一）不得有飲食、吸煙或嚼檳榔及破壞週邊環境整潔等行為。

（二）對於行政資訊或卷宗資料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其他污損行為。

（三）檔案資訊卷宗資料之裝釘，不得拆散。

（四）不得有損壞卷宗資料之行為。

（五）檔案資訊卷宗內資料閱覽後，仍照原狀存放。

（六）不得將檔案攜出本署指定閱覽場所。

（七）不得有其他違反閱覽秩序之行為。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各該業務承辦人員得當場即時制止其閱覽，並通知政風人員或警衛人員協助，依法論處。

九、閱覽人有複製檔案資訊之必要者，以自行使用影印機影印為原則。

前項影印機之使用，各該業務承辦人員應全程陪同並指導操作；其因閱覽人使用操作不當而導致機器故障毀損者，閱覽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閱覽人於檔案資訊卷宗資料閱畢後，應將資料原件交還指定管理人員或業務承辦人員點收；其經秘書室檔案管理人員點收無誤後，各該業務承辦人員應將身分證明文件歸還閱覽人。

十一、本署所屬機關或其他單位而其業務屬性不同或另有必要者，得另行訂定檔案資訊閱覽申請及審核規範。

前項情形而其未另行訂定檔案資訊閱覽申請及審核規範者，仍應適用本要點。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序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或其他法令辦理。

附件

教育部體育署檔案資訊閱覽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4">申請人</td><td>姓名或名稱</td><td></td><td>地址</td><td></td></tr>
<tr><td>統一編號或
國民身分證字號</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代表人</td><td></td><td rowspan="2">與本案
關係情形</td><td rowspan="2">□本人
□利害關係人</td></tr>
<tr><td>國民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 rowspan="3">代理人
〔另附委任書〕</td><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與申請人
關係</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r>
<tr><td>國民身分證字號</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閱覽範圍</td><td colspan="4"></td></tr>
<tr><td>理由</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請人
【簽名蓋章】</td><td colspan="4"></td></tr>
<tr><td>代理人
【簽名蓋章】</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中華民國○○○年○○月○○○日</td></tr>
<tr><td rowspan="3">本署
處理
情形</td><td>擬處意見</td><td colspan="3">□擬同意以原卷，提供閱覽。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應主動公開範疇。
□因閱覽資料牽涉　　而依《行政程序法》
第 46 條第 2 項第　　款規定，擬不同意閱覽，
□其他
謹請
核示</td></tr>
<tr><td>承辦組室</td><td>組室主管</td><td>敬會
秘書室【文書】</td><td>總核稿
主任秘書</td><td>副署長</td><td>批示</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教育部體育署檔案歸檔及檢調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秘（一）字第 102005015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秘（一）字第 102003898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秘（一）字第 103001149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至第 6 點、第 8 點、第 17 點、第 19 點及第 9 點附件三，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本署檔案歸檔及檢調作業，特訂定本要點。但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檔案管理單位，指本署秘書室，本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設有檔案管理單位者，亦同。

本要點所指業務承辦單位（以下簡稱各該單位），指本署各該內部單位，而前項檔案管理單位而有業務承辦者，亦同。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檔案歸檔（以下簡稱歸檔）：各該單位將所承辦公務文書辦畢而依據文書處理手冊及本要點規定將相關資料送至檔案管理單位者。

（二）檔案檢調（以下簡稱檢調）：各該單位基於本署內部或其他機關間業務需要，將前項檔案管理單位管理各該歸檔資料而依據檔案法及本要點規定提出檔案借調調用申請或調取應用者。

（三）辦畢案件，指各該單位將所承辦公務文書依文書處理手冊、本要點及業務相關規定，完成發文、存查或其他辦畢程序者。

（四）調案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指依據本要點規定申請檔案調取之人員。

（五）調案人：指依據本要點規定同意前款申請人調取檔案者。

四、歸檔：各該單位應先行查檢各該擬歸檔案件已否辦畢，並由各該單位登記桌人員於送歸檔前，先行以歸檔案件點收表（如附件一）檢視，其經確認無誤後，再行送至檔案管理單位；其未符合規定者，檔案管理單位應退回單位登記桌補正。

前項歸檔作業方式如下：

（一）應於公文右下方以阿拉伯數字，由上而下順序編繕頁碼，並於第一頁編寫 1／總頁數，雙面列印則將頁碼編寫於外側（即非裝訂邊）。其有必要者，得洽請各該單位登記桌人員協助。

（二）案件歸檔以去釘為原則，其有附件併同歸檔者，應註明文（編）號及分類號且以長尾夾夾妥併同送歸檔，其有必要者，得洽請各該單位登記桌人員協助。

（三）文稿有 2 頁以上者應於騎縫處加蓋騎縫章或職名章，承辦人得就各該歸檔案件資料加蓋騎縫章。

（四）填列分類號及保存年限。

（五）附件抽存續辦者，應於本文敘明，並於附件註記文（編）號，簽奉本署機關首長及權責長官或其代理人員核准；俟其辦畢後，各該單位承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附件歸檔事宜。

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歸檔：

（一）現金、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其有送出納單位收存之必要者，應依規定送出納單位收存，而以其出納單位出納單位收據及其照片或影本併同歸檔。

（二）司法訴訟有關物證。

（三）流質、氣體、易燃品、管制物品或其他危及人身安全及公共安全之物品。

（四）易有變質而不適長期保存之物品。

五、歸檔清單記載事項如下：

（一）文（編）號。

（二）主旨或事由。

（三）承辦單位及人員。

（四）媒體類型及數量。

（五）附件媒體類型及數量。

（六）附件抽存續辦者，其名稱及應辦畢日期。

歸檔案件有微縮片、電子媒體、錄音帶、錄影帶或其他方式儲存之載體或書籍型式之附件者，承辦人員應檢視或以讀取設備確認內容，並應於該媒體或外包裝上載明名稱、文（編）號、規格及內容概要，並於歸檔清單上註記其類型及數量。

第一項歸檔清單格式，如附件二。

六、案件辦畢而有延後歸檔之必要者，應由承辦人員簽奉本署機關首長及權責長官或其代理人員核准，並通知檔案管理單位。

七、檔案管理單位辦理點收作業，應以「件」為單位，詳細核對其內容及其頁數，經確認無誤後，於歸檔清單上註記點收日期並簽章，或蓋點收章備查。

歸檔清單，檔案管理單位應留存一份；其保存年限為三年。

八、案件歸檔而有第四點第三項各款規定情形者，應退回各該單位處理。

歸檔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還文書單位或承辦單位補正，並於歸檔清單上註記其原因及日期：

（一）案件或其附件不全，或附件未經簽准而抽存。

（二）案件污損、內容不清楚或無法讀取者。

（三）案件未經批准或漏判、漏印、漏發或漏會。

（四）案件未編列文號或文（編）號有誤者。

（五）案件未填註保存年限或分類號。

（六）案件未依規定編碼或頁碼編寫有誤。

（七）案件逾二頁以上未蓋騎縫章。

（八）樣張或已作廢契約憑證等文件而有漏蓋「樣張」或「註銷」字樣。

（九）案件與歸檔清單登載不符。

（十）案件未能以原件歸檔且未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准。

（十一）案件未依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載明事項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情形之補正，應由各該單位承辦人員自行查明補註蓋章，並簽奉本署機關首長及權責長官或其代理人員核准後，併同原案歸檔備查。

九、案件有應歸檔而未歸檔者，檔案管理單位應依職權定期簽請機關權責長官核定後，辦理稽催。

前項稽催，應製作稽催單，其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主旨。

（二）文（編）號。

（三）承辦單位及人員。

（四）稽催日期及應歸檔日期。

前項稽催單格式，如附件三。

十、各機關檔案管理單位應定期列表統計歸檔情形，簽請權責長官核閱後，知會各承辦單位。

十一、檔案借調，由申請人填具調案單（如附件四），載明事項分別如下，經簽奉本署機關首長及權責長官或其代理人員核准後，送檔案管理單位調取：

（一）申請人姓名。

（二）申請人所屬單位。

（三）申請日期。

（四）案名或案由。

（五）年份、檔號及文號。

調案單一次至多借調三件。但其有各該法院辦理訴訟及其他機關訴願而調用或借調檔案且副知檔案管理單位註記列管者，其調用或借調檔案件數，不在此限。

前二項情形，其有屆期而仍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填具展期申請，並經各該單位主管核准，通知檔案管理單位後，始得為之其有以電子影像檔案或電子公文檔案調閱者，得以設定本署內部網路管理系統權限申請或藉由線上簽核調案方式辦理。線上調閱方式，應設定使用權限，並保留各該調閱紀錄。

十二、借調檔案以與各該承辦業務有關者為限。

本署檔案庫房有暫時設立於本署以外地點存放而借調其中檔案之必要者，檔案管理單位僅於每週二或週三前往調卷。

檔案借調，依其核准調案單範圍為限，且以提供複製品者為原則，其借調檔案有裝訂成卷且無法拆卷者，得整卷調取。

本署以外機關調用或借調檔案者，應備函提出請求，並經簽奉本署機關首長及權責長官或其代理人員核准後配合辦理；如其為依法調用者，其備函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法令依據。

（二）調用目的（含各該機關辦理案號）。

（三）調用期間。

前項情形，由業務承辦單位簽奉本署機關首長及權責長官或其代理人員核准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調卷外借，並應負各該檔案歸還及稽催責任。

十三、各該單位承辦人員得自行至本署公文系統瀏覽本身經辦公文掃描檔，其有附件資料調取之必要者，仍應填具調案單。

調卷權限如下：

（一）各該單位主管得借調各該單位本身全部公文；科長得借調各該科本身全部公文；各該單位承辦人員有借調承辦公文之必要者，其調案單應經各該科科長核准。

（二）其他單位公文借調者，調案單應經各該單位專門委員以上層級長官會簽，並經簽奉本署機關首長及權責長官或其代理人員核准後配合辦理，送檔案室憑辦調卷。但其有各該單位專門委員以上層級長官會簽同意者，得逕行借調。

（三）機關內部單位借調機密檔案，應填具調案單，並經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核准。但屬國家機密者，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應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書面授權或核准。

（四）機關間借調機密檔案，應以書面提出請求，經該機密核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提供。

十四、調卷作業有緊急辦理之必要者，得為緊急調卷，其作業方式分別如下：

（一）申請人得以電話敘明「緊急調卷」，且將擬借調檔案「年份及檔號或文號」及「案由或案名」先行告知檔案管理單位，並將調案單傳送以利核對，俟檔案由遞送人員送交調案人並經核對無誤後，應將調案單正本交由檔案遞送人員攜回檔案管理單位。

（二）其未有借出原件之必要而僅以傳真文件者，申請人得於調案單備註欄上加註「傳真」二字，並經前點規定方式陳核後，以傳真方式，傳送檔案管理人員，據以辦理。但其屬機密檔案者，不在此限。

十五、還卷作業方式如下：

（一）檔案管理人員查檢歸還檔案齊全且內容無誤後，於調案單及調案紀錄上簽註歸還日期。

（二）機密檔案歸還當時，調案人應於內外封套上，均加蓋密封章或職名章密封，同時加註歸還日期。

十六、檔案管理單位審核處理方式：

（一）檔案管理單位應依核准各該調案單，妥速檢取檔案，註記件數、頁數及應歸還日期於調案單後，交予遞送人員送交調案人逐件清點簽收。

（二）檔案調出後，檔案管理單位應作成調案紀錄，確實記載調案人、調案單位、調案日期、案名、案由、文號、稽催情形、應歸還日期及歸還日期。

（三）各該調案單記載各該擬借調或調用檔案而有其他單位先行借調使用情形者，檔案管理單位應告知調案單位；其有必要者，檔案管理單位得通知前一調案人儘速歸還。

（四）前款情形而各該借調檔案有公務急用者，亦得隨時催還。

（五）檔案借調而逾期未歸還者，檔案管理單位應定期辦理稽催；其經洽催三次而仍不歸還者，應簽奉本署機關首長及權責長官或其代理人員洽悉處理。

（六）檔案管理單位對於各該歸還檔案，應詳細查檢，其有缺頁或缺件者，應即退回予調案人補全；檔案有破壞、變更、遺失、無法補全或毀損而導致不能修復者，應於調案紀錄註記，簽奉本署機關首長及權責長官或其代理人員議處；檔案業已歸還者，應速整理完竣，並歸回原位。

（七）機密檔案有借出者，應由調卷人或其單位指定專人親至檔案管理單位簽收。但其屬極機密以上等級檔案者，應由調案人親自為之。

十六、檔案管理單位審核處理方式：

（一）檔案管理單位應依核准各該調案單，妥速檢取檔案，註記件數、頁數及應歸還日期於調案單後，交予遞送人員送交調案人逐件清點簽收。

（二）檔案調出後，檔案管理單位應作成調案紀錄，確實記載調案人、調案單位、調案日期、案名、案由、文號、稽催情形、應歸還日期及歸還日期。

（三）各該調案單記載各該擬借調或調用檔案而有其他單位先行借調使用情形者，檔案管理單位應告知調案單位；其有必要者，檔案管理單位得通知前一調案人儘速歸還。

（四）前款情形而各該借調檔案有公務急用者，亦得隨時催還。

（五）檔案借調而逾期未歸還者，檔案管理單位應定期辦理稽催；其經洽催三次而仍不歸還者，應簽奉本署機關首長及權責長官或其代理人員洽悉處理。

（六）檔案管理單位對於各該歸還檔案，應詳細查檢，其有缺頁或缺件者，應即退回予調案人補全；檔案有破壞、變更、遺失、無法補全或毀損而導致不能修復者，應於調案紀錄註記，簽奉本署機關首長及權責長官或其代理人員議處；檔案業已歸還者，應速整理完竣，並歸回原位。

（七）機密檔案有借出者，應由調卷人或其單位指定專人親至檔案管理單位簽收。但其屬極機密以上等級檔案者，應由調案人親自為之。

十七、調案人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各該借調檔案，應妥慎保管，不得遺失、轉借、轉抄，或有拆散、污損、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增加、圈點等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情事。

（二）檔案借調，應於十五日內歸還。但其屬機密檔案借調者，應於七日內歸還。

（三）檔案借調展延期間，依前款規定，並以三次為限。其展期超過三次而仍有繼續使用檔案之必要者，應先行歸還各該檔案，再另依規定辦理借調。

（四）檔案借調，應直接全部歸還檔案管理單位，不得自行轉借。其調案人有調職或離職人員者，亦同。

十八、本署人員有調職或離職者，人事單位應配合先行通知檔案管理單位，以查檢其各該借調檔案情形。

檔案檢調為依法調用或機關借調且尚未屆滿歸還期限者，應依規定列為調案人職務移交事項。

十九、一般民眾或本署人員非因業務需要有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署檔案之需求者，

另依「教育部體育署檔案資訊閱覽申請及審核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一

教育部體育署檔案歸檔案件點收表

<table>
<tr><td>單位</td><td colspan="3">□綜合規劃組 □學校體育組 □全民運動組 □競技運動組
□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運動設施組 □人事室
□秘書室 □主計室 □政風室 □國會組 □新聞組</td></tr>
<tr><td>日期</td><td>102 年 月 日 星期</td><td>件數</td><td>共 件</td></tr>
<tr><td>併文</td><td colspan="3">＜請填寫併文文號＞</td></tr>
<tr><td colspan="4">（以下由檔案管理人員填具）</td></tr>
<tr><td colspan="4">※是否符合歸檔作業原則規定：□是
□否【收件：_____件；退件：_____件】</td></tr>
<tr><td colspan="2">文號</td><td colspan="2">退文原因</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未編頁碼
□未填分類號及保存年限
□未蓋騎縫章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秘書室文書檔案科簽收人</td><td colspan="2">退件補齊簽收人</td></tr>
</table>

附件二

教育部體育署歸檔清單

報表編號：						頁次：		
點收日期：			承辦單位：			列印日期：		
公文文號：						列印人員：		
送件時間：								
序號	公文文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本文媒體形式／數量／單位	附件媒體類型／數量／單位	點收日期	抽存續辦／附件名稱／應辦畢日期	備註

附件三

教育部體育署逾期未歸檔案件稽催單

報表編號：RPTFM0000400-2　　頁次：第　頁／共　頁

收文日期：102/00/00～102/00/00　　稽催日期：102/00/00 00:00

列印人員：莊家幸

承辦人員	承辦單位	公文文號	結案日期	應歸檔日期
主旨				

附件四

教育部體育署調案單

單位	□綜合規劃組 □學校體育組 □全民運動組 □競技運動組 □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運動設施組 □秘書室 □人事室 □主計室 □國會組 □政風室 □新聞組

調案人： 分機： 申請日期： 應歸還日期：（一般公文 15 日）

調案內容（概略描述）：

序號	檔號	文號	本文	頁數	附件	件數	簽收	備註	實際歸還日期

調案申請	借調本單位公文				借調其他單位公文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承辦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逾期未歸檔）展期申請：	文號	申請日期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教育部體育署體育聯合辦公大樓防止針孔攝影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秘字第 1010031489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秘（二）字第 102000807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大樓防止針孔攝影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體署秘（二）字第 1060015396 號函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防止本署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各該公共場所遭受針孔攝影，以確保人員權益，維護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署亦應配合本署所在地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或其所屬主管機關依據「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而於辦理本大樓公共安全檢查及相關業務檢查當時主動辦理查核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

三、本大樓防止針孔攝影偵測，由本署派員辦理。其屬本大樓租用單位及其使用人者，均應配合本署前項處理。其他不特定人有使用本大樓而於本署派員辦理本大樓防止針孔攝影偵測作業當時者，亦同。

四、本要點所稱公共場所如下：

（一）各該開放空間。

（二）各該樓層或樓板公共男女廁所、浴室、更衣室或其他類此設施。

（三）不特定人或特定人使用之會議室。

（四）其他經本署認定各該場所。

五、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應以前點規定各該公共場所，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執行頻率每月至少一次。其有必要者，得增加執行次數。

六、偵測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如附件），本署應配合本署所在地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前項偵測結果應以本署名義公告於本署門首。

七、本署執行本大樓針孔攝影機偵測而發現有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者，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並配合移除各該設備。

八、各該公共場所使用而有牽涉婦女身心隱私者，應搭配女性工作人員執行。其他公共場所而具有單一性別隱私之必要者，亦準用之。

九、針孔攝影機偵測頻率每月至少一次，其辦理時間由本署另以本署名義公告於本署門首。

十、本要點於發布日起實行，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體育署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偵測結果紀錄表

次序	偵測日期	偵測地點	偵測結果	偵測結果異常處理	偵測人員簽章	場所使用人簽章	備註
			□正常 □異常				
			□正常 □異常				
			□正常 □異常				
			□正常 □異常				
			□正常 □異常				
			□正常 □異常				
備註	依據「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規定，公共場所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對場所內男女廁所、浴室、更衣間及其他類似設施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偵測頻率為每月至少1次，且應作成書面紀錄。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8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秘（一）字第 103001011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4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秘（二）字第 106001077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有效管理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維護大樓環境品質，增進辦公室安全、舒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大樓所有權屬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本署。

三、本大樓空間除作為本署辦公場所之用外，得提供國際奧會委員聯絡處、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及經內政部核准立案並以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以教育部為輔導機關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租用。

前項全國性體育團體得租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二）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三）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奧運及最近連續 3 屆亞運舉辦之競賽種類的全國性體育團體。

（四）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但非最近連續 3 屆亞運舉辦之競賽種類的全國性體育團體。

（五）未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一般承認之非亞奧具國際窗口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六）其他全國性體育團體。

提出申請租用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依前項優先順序租用，但本署得以提供租用之空間不足時，以公開抽籤定之。

四、前點全國性體育團體得租用面積由本署審酌該運動種類之運動人口比率、參加國際賽事之競賽成績、在國內舉辦運動活動之場次及參與人數及體育團體之工作人員數暨本署得以提供出租之空間定之。

五、各申請單位租用本大樓初次應以正式公文提出，經本署審核同意後，辦理簽約及公證事宜，租期為 3 年，到期後得續租 1 次，共 6 年。

各租用團體於租賃期限屆滿後，有意繼續租用者，應符合第三點之承租資格，於租期屆滿前 6 個月以公文向本署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准者，不再續租。

六、本大樓租金，依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6 月 9 日臺體字 0950027216 號函核定計收標準，計算公式如下：

（一）土地租金＝當期申報地價x2.5%x使用面積。

（二）房屋租金＝房屋課稅現值x5%x 使用面積／課稅面積。

（三）停車位租金＝每月每位新臺幣一千元。

七、各租戶水電費之分攤，依其面積坪數計算，繳交時間另行通知。

每月水電費之分攤表於每月 15 日前，公布於本署公佈欄。

八、本大樓依菸害防制法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大樓所有租戶及其所屬人員應確遵該法相關規定，尤不得在大樓內吸菸，經規勸仍無改善，即刻終止租約。

九、租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本署得終止契約：

（一）未依設立目的使用租賃物；或移作他用；或自行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以轉租、借用或其他方式供第三人使用或與第三人共同使用者。

（二）存放違禁物、易燃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或製造噪音、燃燒物品及其他足以影響本大樓公共安寧及安全之行為者。

（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致毀損保管租賃物或大樓設備，情形嚴重者。

（四）租金經書面通知繳納後，逾期 3　個月仍未繳納者。

（五）滯繳水電費並經本署催告達 3　次以上仍未繳交者。

（六）違反租約相關規定者。

（七）違反本署訂定之本大樓管理要點者。

十、租戶對辦公室使用率過低者，本署得縮小其租用面積或指定與其他租戶合署辦公。

十一、本大樓會議室借用、借用時段及收費金額如下：

（一）可借用會議室：

1. 2 樓會議室：容納人數 40 人。
2. 3 樓禮堂：容納人數 80 人。
3. 12 樓會議室：容納人數 15 人。

（二）收費方式：

1. 每日區分 3 時段：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7 時、晚間 18 時至 21 時。
2. 2 樓會議室、12 樓會議室晚間及假日使用每時段收費新臺幣一千元。
3. 3 樓禮堂使用每時段收費新臺幣三千元。

（三）非本大樓租戶不得申請借用，申請借用須至本署秘書室事務科填表登記並繳費後，使得准許使用。

（四）除會議室場地外，另提供麥克風（2 支有線、1 支無線）及空調設備遙控器（僅晚間及假日無大樓空調時提供）。上揭器材於上班時間至大樓中控室辦理借用及歸還，晚間及假日至 1 樓保全人員櫃檯辦理借用及歸還。借用之器材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十二、附則：

（一）海報張貼（除各租戶參加各類國際比賽獲獎等情形外）須至本署秘書室事務科申請。

（二）各租戶不得任意修繕或私接水電，如有修繕之必要，應於 7 日前公文報請本署查驗屬實，並經許可，始得進行修繕。

（三）各租戶除發生重大緊急事故外，不得任意使用消防廣播系統。

（四）各租戶信件由大樓保全人員發送於信箱，掛號包裹由保全人員代收及保管，請各租戶自行向保全人員領取，並保持信箱區之清潔。

（五）車輛進出停車場，一律配置本署停車證；停車證擅自供他人使用者，經查獲立即取消停車位使用資格，2 年內並不得配發或參與停車位之抽籤。

（六）抽籤取得停車位資格者，若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停車費，立即取消停車位使用資格，2 年內並不得配發或參與停車位之抽籤。

（七）各租戶應於簽訂租約時，繳交租戶大門鑰匙，並交由保全人員保管，以備緊急狀況之用。不願繳交鑰匙者，應留該單位緊急連絡人姓名及電話，於發生緊急狀況時，可於半小時內到署。

十三、本要點於公佈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玖、人事室

教育部體育署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人字第 1020001243 號書函訂定，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人字第 1050031607 號函修正發布

選項陞分（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分項計分	分項最高總分	
共同選項（40%）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以最高學歷計算，最高以 7 分為限。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本項採最高學歷計分，必要時，甄審委員會得審酌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調整分數。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試	初等考試或 5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7 分為限。	一、84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 6 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簡任存記）者，評分標準以 4.5 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 2.5 分計；委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 0.5 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 （二）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三）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 （四）本分級之高考及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 （五）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陞 1 分。 （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 4 分計。
		普考或 4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或 3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 2 級考試或 2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 1 級考試或 1 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 1、2 職等：1 分。 （二）第 3 職等：2 分。 （三）第 5 職等：3 分。 （四）第 6 職等：3.5 分。 （五）第 7、8 職等：4 分。 （六）第 9 職等：5 分。 （七）第 10 職等：5 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 1 分。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派用按號之各項職務。 （二）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選項區分（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分項計分	分項最高總分	
共同選項（60%）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一、職務年資之計分：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核給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 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 六、本署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具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2		
	考績（成）	甲等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積計給分。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戒，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個別選項（40%）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一、曾歷練與擬任職務性質或職系相關之職務者。 二、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 三、具有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 四、本職工作品質優良，工作效率高。 五、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 六、對工作有旺盛企圖心及責任感。	0-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本項由出缺職務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作綜合考評。
	訓練及進修	合計達70小時以上，未達140小時。	0.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4分為限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始予計分，惟獲取學位之進修不予計分。
		合計達140小時以上，未達280小時。	1		
		合計達280小時以上，未達420小時。	2		

選項區分（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分項計分	分項最高總分	
		合計達420小時以上、未達560小時。	3		
		合計達560小時以上。	4		
	語言能力	就受考人語文能力考評。	英語部分：4 其他語言部分（含本國語言或其他外國語言）：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通過「公務人員英語檢測歷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內各類英語能力測驗者，按該表所定配分標準計分（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相當等級者1分、中級或相當等級者2分、中高級或相當等級者3分、高級或相當等級者3.5分、優級或相當等級者4分；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按上開計分標準二分之一給分）。 通過各種語言檢測並有證明，每種語言給分1分。
	工作績效	就受考人學習能力、工作態度、工作成果及專業能力等方面考評。	0-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一、工作績效項目由出缺職務單位與服務單位主管共同考評。 二、工作績效項目分數如未達5分，須於甄審委員會中提出說明。 三、工作績效項目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
	專業能力	一、具有本職或相近工作之專業學識及豐富經驗。 二、對本職工作具有創新見解。 三、積極進修並不斷充實專業能力。 四、在工作崗位上能兼顧工作方法、質量、時效、創新等層面，並使之合理可行。 五、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著作。	0-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一、本項由出缺職務單位與服務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共同考評。 二、職務為主管職務者，本項目不予評分。 三、本項分數如未達5分，須於甄審委員會中提出說明。 四、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
	領導能力	一、具備業務分工、指導、統籌及貫徹執行能力。 二、具備組織溝通、協調、規劃、果斷及說服之能力。 三、具備團隊精神，能融入工作。 四、具有服從長官指揮之態度。 五、具有與同仁和諧相處之態度。	0-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一、本項由2位副署長、主任秘書、出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共同考評。 二、職務為非主管職務者，本項目不予評分。 三、本項分數如未達5分，須於甄審委員會中提出說明。 四、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
	運動能力	外加計分項目 就受考人運動能力考評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分為限。	一、同仁代表本署參加各類體育競賽，當事人能出具證明者，給予1分。 二、具有各類運動相關證（執）照，或當事人能出具最近3年獲有相關競賽證明者，給予1分。
綜合考評（20%）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至20分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面談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附則：

一、主管職務就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訓練及進修、語言能力、工作績效、領導能力、運動能力等項考核。

二、非主管職務就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訓練及進修、語言能力、工作績效、專業能力、運動能力等項考核。

三、訓練及進修，獲取學位之進修不予計分。

四、如有二人以上共同考評者，該項分數以考評者所評分數加總平均。

五、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晉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湖前採計。

1. 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湖前採計，惟均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 5 年。

2. 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教育部體育署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

105 年 4 月 11 日臺教體署人字第 1050010201 號函修正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本署公務人員獎懲事項，特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表。

二、本署職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表規定辦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辦理業務，思慮周詳，工作績效良好者。

（二）辦理業務，文稿清晰，能照規定時限完成，未發生錯誤者。

（三）辦理業務，任勞任怨，克盡職責，能密切配合協調，有具體事蹟者。

（四）輔導或舉辦各項活動，圓滿達成任務者。

（五）愛護團體榮譽，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六）對經辦工作能建立完整資料，並能提高工作效率者。

（七）積極協助本職以外工作，表現良好，且有績效者。

（八）辦理臨時交辦重要事項，能依限完成，且績效良好者。

（九）其他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功：

（一）辦理業務，能創新發展，具有優異成效者。

（二）辦理專案計畫或執行重要任務，能依限完成，具有顯著成效者。

（三）協助各運動單項協會解決危難或排除糾紛，具有顯著成效者。

（四）輔導或舉辦各項活動，有重大績效者。

（五）維護團體榮譽或熱心公益，具有特殊事蹟者。

（六）奉公守法，忠誠服務，有特殊良好表現者。

（七）其他重要功績或行為足資楷模者。

五、職務代理，應事先經簽奉核准。其代理職務成績優良者，其獎勵基準依序如下：

（一）代理職務未達四週者，不予獎勵。

（二）代理職務四週以上而未達八週者，以嘉獎一次為限。

（三）代理職務八週以上而未達十六週者，以嘉獎二次為限。

（四）代理職務十六週以上者，以記功一次為限。

前項職務確因業務需要，而經簽奉核准，由二人以上共同代理者，依其代理事實情形，得斟酌前項敘獎額度內簽請敘獎。其未予敘獎者，得列入各該年終考績參考。

同一敘獎事由，應以連續代理為原則；其分屬各該階段代理者，應以各該代理階段分別敘獎。

以直屬長官代理所屬人員職務者，敘獎基準應依第一項規定額度予以酌減。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申誡：

（一）辦理業務，粗心大意，發生錯誤，情節輕微者。
（二）辦理業務，無故延誤時效，或有損當事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三）辦理業務，未能協調配合，致影響工作進行者。
（四）輔導或舉辦各項活動，未能按照預定計畫執行，造成財物、人力浪費，情節輕微者。
（五）言行不檢，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輕微者。
（六）對經管業務所提資料不實，致生錯誤，情節輕微者。
（七）辦理臨時交辦事項，未能如期達成任務，情節輕微者。
（八）奉派訓練，進修，無故曠職。退訓或總成績不及格者。
（九）不當佔用、借用、使用公有財產，情節輕微者。
（十）其他有怠忽職守，或言行不當，影響公務，情節輕微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過：
（一）怠忽職守，疏於防範，造成較重錯失者。
（二）辦理專案計畫或執行重要任務，無故延誤，影響工作成效者。
（三）輔導或舉辦各項活動，未能按照預定計畫執行，造成人力、財物損失，情節較重者。
（四）言行乖張，不聽長官勸導或損害機關聲譽者。
（五）誣告，濫告，撥弄是非，影響機關和諧團結，情節較重者。
（六）工作不力，擅離職守，屢誡不悛者。
（七）不當佔用、借用、使用公有財產，情節較重者。
（八）其他有怠忽職守，或言行不當，影響公務，情節較重者。

八、參與各類選舉投開票所選務工作敘獎原則，擔任主任管理員職務者敘嘉獎二次；擔任主任監察員職務者敘嘉獎二次；擔任管理員職務者敘嘉獎一次；擔任監察員職務者敘嘉獎一次。

九、本標準表規定之嘉獎、記功、申誡及記過，得視其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十、各單位於簽擬敘獎事蹟時，應先併案研擬主、協辦單位最高獎勵人數、額度等原則，奉　核後始分送各單位提報，並於嗣後彙整各單位提送名單時，應依主、協辦單位序列及各單位人員出力程度彙整為獎懲建議名單（格式如附表）。

附表

教育部體育署獎懲建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官職等	獎懲具體事由	擬予獎懲額度	適用法規

備註：

一、「官職等」欄：請寫請獎人合格實授之官職等。

二、「獎懲具體事由」欄：

（一）出力程度請區分「督導」、「主辦」及「協辦」等情事。

（二）績效用語建議如下：

1. 一次記二大功：績效特著（發布後報銓敘部銓敘審定）
2. 記一大功：功績卓效
3. 記功二次：著有績效
4. 記功一次：工作著有績效
5. 嘉獎二次：工作辛勞得力
6. 嘉獎一次：工作得力

（三）為配合人事資訊系統登打容量，本欄字數，以 30 字為原則。

三、「適用法規」欄請敘明法規名稱及引用之條文點項次。

四、填寫範例

○○處	科員	陳○○	○任第 ○職等	主辦○○活動，工作得力。	嘉獎 1 次	本署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第○點第○項

教育部體育署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人字第 1020001243 號書函訂定，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本要點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因公派員出國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之。

三、本署因公派員出國，應依行政院所訂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並報行政院核定。 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應依下列原則：

（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

（二）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

（三）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

（四）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四、本署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應切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從嚴核定，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五、本署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並以原編列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必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10% 範圍內，從嚴核定；超過 10%部分，須專案報行政院核定：

（一）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並經外交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者。

（三）國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者。

（四）國內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赴國外採購以應急需者。

六、本署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為財源支應派員出國所需費用者，均應從嚴核定，並報行政院備查。本署人員不得接受由本署補助或委辦之機關、學校、團體、個人負擔出國所需費用。

七、本署執行因公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蒐集有關之資料，詳擬出國計畫，充分準備，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擬提問題等。

（二）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

（三）出國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四）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參加人員應與業務相關。

（五）出國考察項目應符合出國計畫目的，且兼顧軟硬體資訊，不宜僅偏重硬體建設。

（六）落實出國報告之審核及應用，並加強追蹤管考機制。

八、本署因公出國人員，應依事先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或遊歷。

九、本署出國訓練、進修、研究及實習者，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署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辦理。

十一、本署人員因公出國案件，由署長從嚴核定；署長因公出國案件，報請教育部核定。

十二、署長於立法院施政質詢、審查本署預算或法案期間須赴立法院列席時，應避免出國。

十三、署長因公出國或本署派員參加重要國際會議、文化學術活動、從事結盟訪問、派團出國比賽等，應由所轄業務處事先知會外交主管機關就相關事項依需要協調辦理。

十四、本署出國計畫之經費管控，由主計室及各單位負責管控，以提高預算運用效益。

教育部體育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1 月 3 日臺教體署人字第 1020001243 號函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3 月 17 日臺教體署人字第 1040007502 號函修正
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5 月 8 日臺教體署人字第 1040013650 號函修正
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體署人字第 1050022910 號函修正

一、本要點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訂定之。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依本要點處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讓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教育、訓練、服務、計畫等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本署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四、本署接獲加害人非屬本署人員之性騷擾之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署應設立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另置執行秘書 1 人及幹事若干人，由本署署長指定人員派兼之。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與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 2 年，均為無給職，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性騷擾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性騷擾申評會由本署人員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

六、發生性騷擾事件時，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

（一）申訴以書面提出者，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

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3.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4.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5. 本人之簽名或蓋章。

（二）申訴人如以言詞方式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非本人之代理人而代本人提出申訴者。

（二）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三）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 14 日之期限內補正者。

（四）經結案後，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申訴案件為不受理之決議時，應於申訴到達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八、性騷擾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當月輪值委員應送請署長指派委員 3 人以上（含外聘委員，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組成專案小組，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於 7 日內開始調查。

（二）專案小組在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騷擾申評會審議。

（三）性騷擾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四）性騷擾申評會評議時，應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並給予充分陳述意見與答辯機會。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另得邀請申訴人、被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五）性騷擾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評議成立時，得作成懲處，且命被申訴人以書面保證不得再有類似行為發生或其他處理方式之建議。評議結果應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或相關單位依規定懲處或執行有關事項。

（六）評議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七）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八）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評議期間得撤回申訴，其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

（九）性騷擾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

（十）性騷擾防治法申訴及調查流程如附圖。

九、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書面通知當事人內容應包括調查結果（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及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內容應包括申訴書、訪談紀錄、相關會議紀錄、相關證物、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紀錄、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函及送達證書或雙掛號單。

十、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對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性騷擾申訴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十一、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十二、性騷擾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三、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申訴案件及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違反前項保密義務者洩密時，署長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前述違反者如非本署人員，得函請其服務機關（構）依規定辦理懲處事宜。

十四、性騷擾申評會建議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需要時，得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五、本署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性騷擾申評會所作決議之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發生。

十六、本署應設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電子信箱等，以利申訴。

十七、非本署人員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者，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十八、性騷擾申評會所需經費或本署人員參與相關教育訓練，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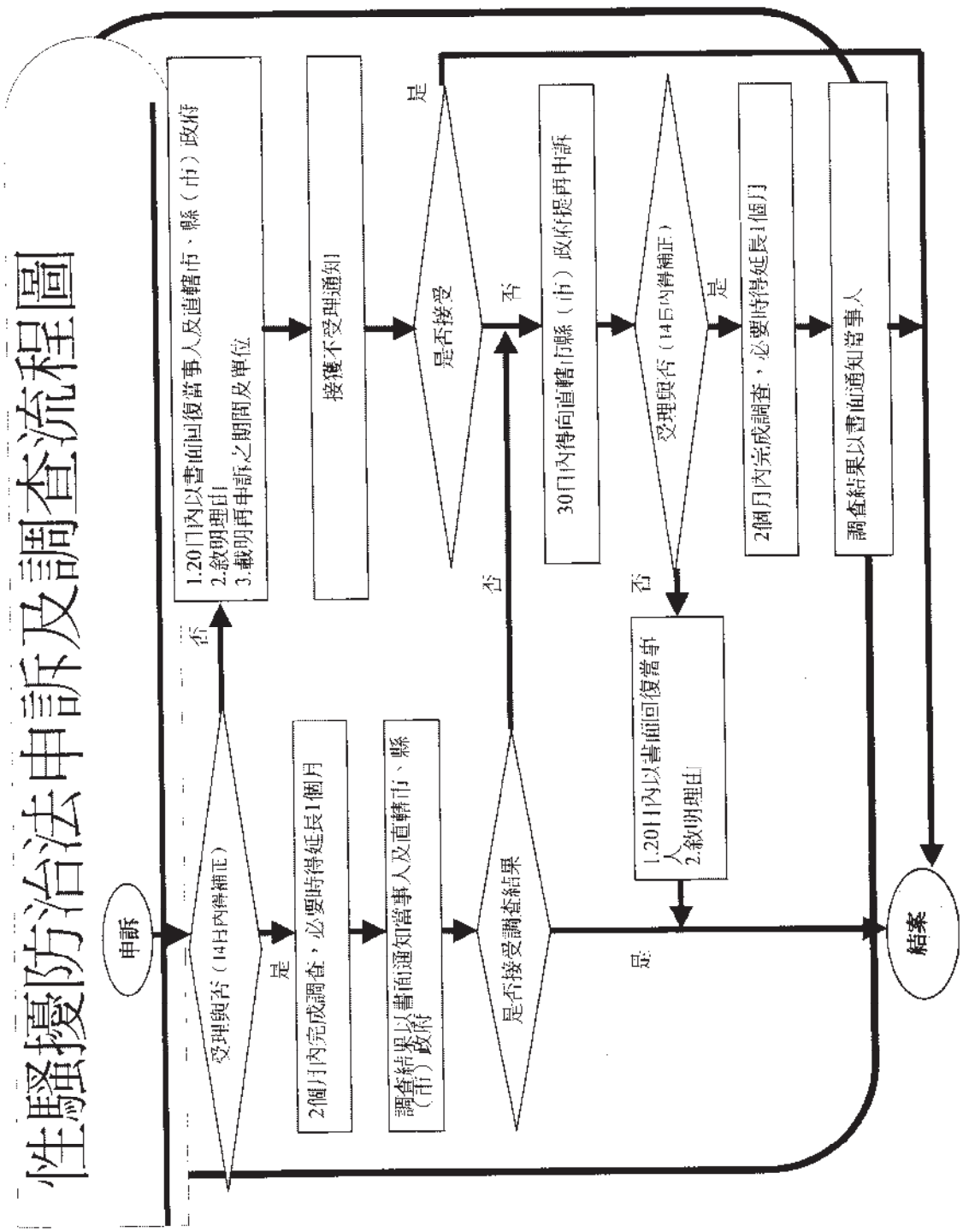

教育部體育署員工出差應行注意事項

102 年 1 月 3 日臺教體署人字第 1020001243 號函發布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員工出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單位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前往台北市捷運系統或台北市聯營公車可達地區洽辦公務者，以公出登記。

三、員工出差前，應填具出差請示單，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呈請單位主管核定。單位主管對於所屬員工之出差案件，應切實審查核定，不可流於浮濫。

四、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出差案件及員工 3 天以上之出差案件，均應呈送第一層（含副署長、主任秘書）核示。

五、員工出差搭乘飛機者，應縮減出差時間，惟離島地區得視實際需要核給。

六、各單位出差人數之派遣，應不影響業務推動，並依下列規定覈實指派：

（一）本署主辦之活動或參加重要活動，視實際需要人力及覈實指派。

（二）參加委辦或一般性活動，除另有規定外，同一活動或事由由單位正副主管及專門委員參加時，以其中一人前往為原則，單位派員參加者，以承辦科（或適當人員）指派一人參加為原則。

七、各單位對同一事由出差之核派，除有特殊原因外，其天數應為一致。

八、凡未依本注意事項辦理者，其差假不予登，旅費不予報支。

教育部體育署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本署 102 年 1 月 3 日臺教體署人字第 1020001243 號書函發布
本署 107 年 3 月 7 日臺教體署人字第 1070008039 號函修正

壹、依據：

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訂定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貳、目的：

一、發現並協助公務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二、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昇組織競爭力。

參、實施對象：

本署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工友、技工、駕駛）、派遣勞工及承攬勞工等。

肆、辦理內容：

一、個人層次

（一）工作面：包括工作適應、組織變革之調適、工作與生活平衡、生涯規劃等。

（二）生活面：

1.法律諮詢：包括公務上面臨的法律問題、車禍、債務、遺產、婚姻、衝突等。

2.財務諮詢：包括稅務處理、債務處理等。

（三）健康面：

1. 心理健康：包括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夫妻或親子溝通、職場人際溝通、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及管理等。

2. 醫療保健：提供政府機關現行公務人員各項醫療保健措施及民間團體現有醫療保健資源相關資訊。

二、組織及管理層次：

（一）組織面：包括組織變革管理、重大壓力事件管理、績效改善等，並使主管在面對組織改造或緊急危機處理時能夠以最有效的方式協助同仁。

（二）管理面：包括領導統御、面談技巧、危機處理、團隊建立等，並使主管能夠在員工發生影響工作效能等問題時協助或轉介。

伍、辦理方式：

視經費、業務及同仁需要，擇一或兼採以下模式辦理：

一、本署與委外專業機構訂定契約，為機關同仁提供各項服務。

二、建立關懷協談機制，由本署主任秘書及各單位具服務熱忱人員組成員工關懷小組：

（一）單位主管發覺員工有負面表現、情緒困擾等警訊時，得主動通報本署「員工關懷協助小組」介入開導；或當員工有任何工作、生活等壓力或困擾時，自行提出關懷協談申請，由該小組負責開導協談。

（二）經本署「員工關懷協助小組」初步協談後，如認情況嚴重，需由諮商輔導專業人員處理時，則予轉介相關專業人員。

三、提供相關專業研習或量表檢測：

（一）自辦研習講座：

利用本署會議場所，以本署員工為對象，邀請專家學者主講，以協助員工進行生涯規劃及自我探索，提升自助助人之能力。

（二）選送參加訓練研習：

配合相關訓練機關（構），選送本署員工參加相關研習。

（三）不定期提供相關學習資源及相關量表檢測：

鼓勵同仁利用「e 等公務園」或其他網路學習資源，進行相關課程之線上研習。另適時提供員工財務規劃、自我健康檢測（如工作壓力檢測量表、憂鬱症自我檢視量表等），以提醒其自我檢測、關心自己。

四、提供其他相關資源及資訊：

（一）設置紓壓室或建置文康設施，以紓解壓力。

（二）彙集「心理健康及諮詢輔導」相關機構之網站，以及蒐集政府機關現行公務人員各項醫療保健措施及民間團體現有醫療保健資源相關資訊，供同仁參考運用。

陸、附則

一、本署、專業機構或專責單位（人員）辦理本方案各項服務時，應遵守相關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其權益。

二、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三、辦理本方案所需之經費，由本署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四、本方案簽奉署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體育署彈性上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人字第 1020001243 號書函訂定，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實施目的：

為使於本署同仁上下班時間適應大台北都會區交通狀況暨配合處理業務之需要，俾提振工作士氣與提高行政效率。

二、實施原則：

（一）不影響民眾及其他機關人員洽辦公務。

（二）落實出勤管理及職務代理，避免影響辦公紀律。

（三）維持公務之正常之推行，進而提高行政效率。

（四）在各單位現有人力下辦理，不因彈性上下班之實施而要求增加員額。

（五）配合業務需要及同仁意願選擇工作時段，減少平日加班時間。

三、實施對象：本署全體職員（含編制內人員、及聘用人員等），但各單位主管及業務性質特殊（經單位主管指定）不宜實施者均暫不實施。

四、實施方式：

（一）彈性上班時間：於下列時間內依需求陸續上班、下班時間。（以下簡稱彈性時間）

1. 全日上班：八時至九時及十七時至十八時。

2. 半日上班：八時至九時及十一時至十三時。

中午休息時間：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三十分。

（二）核心上班時間：下列時間各單位人員均應上班。（以下簡稱為核心時間）

1. 全日上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2. 半日上班：九時至十二時。

（三）請假時間計算：

1. 全日請假：按正常上班時間辦理，自八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2.半　日請假：

(1)上午請假：按正常上班時間（自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辦理，即當日下午上班時間不具彈性，為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2)下午請假：按彈性時間，上午上班滿四小時後計算之。例如：上午八點卅一分到勤人員，下午如須請假半日，應繼續上班至十二時卅一分始可刷退。

3. 按小時請假：

(1)未開始上班即行請假者，、一律不具彈性時間，依正常上班時間八時三十分起算至九時三十分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一小時，九時三十一分至十時三十分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二小時，餘類推。

(2)已上班一小時以上再請假者，以八小時扣除當日刷卡至離署刷卡下班時間，計算請假時數。

（四）上、下班刷卡規定：規定辦公時間到、退勤者，於進、出時刷上、下班卡。

1. 請假、休假或出差均應事先辦妥差假手續送人事室登錄，其須於辦公時間內到勤或提早退勤者，依實際進出時間刷上、下班卡。
2. 因臨時狀況逾規定辦公間到勤者，仍應於進會時刷上班卡。
3. 凡依規定應刷卡人員，應親自刷卡，如有代刷情事，託、代雙方均依規定嚴懲。

（五）加班：本要點實施後各單位應隨時瞭解人員出勤及工作狀況，如因業務需要加班者，以全日上班滿八小時，半日上班滿四小時，經指派超時工作，始得請領加班費，惟仍應受每日、每月加班時數之限制。

五、其他：

（一）實施彈性上班人員，全日上班應足八小時；半日上班應足四小時。上班不足上開時間者，除辦妥請假或差（公出）假手續者外，以「曠職」登記。

（二）總機、總收發仍依正常公務時間作業，其他人員得由單位主管指定依正常工務時間上、下班。

（三）為避免人員過度集中同一時段上、下班，各單位於彈性時間內，宜適度分配上班人員，單位人口較少者，至少須有一人上班，從事接聽電話及其他聯繫協調等事項，不得因實施彈性上班影響業務推行。

（四）人事室應將每日未刷卡及刷卡異常人員，定時列表分送各單位作適切處理。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職員加班及加班費支領實施要點

本署 107 年 5 月 15 日臺教體署人字第 1070016680 號函修正

一、訂定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四月十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七〇〇三七三四七號函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

二、加班費之支給，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且免刷卡員工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三、各機關員工加班費之計算，以每小時為單位，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職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另加職務加給）之總數，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二）聘僱人員按月薪酬除以 二四〇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四、加班指派：

（一）各單位所屬人員之加班由各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於事先覈實指派，如因緊急性工作需要奉派加班，應於加班後之上班日即行補辦手續。

（二）各單位主管之加班應陳第一層（含副署長、主任秘書）核示。

五、各機關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費管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人支給加班費時數上限如下：

1.上班日不超過四小時。

2.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八小時。

3.每月不超過二十小時。

（二）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各單位應將工作人員及工作期限，會簽人事室及會計室，經署長核定後始得支給專案加班費。

（三）未支領加班費之加班時數，得在加班後一年內補休，並以小時為單位。

（四）上午上班前及平日中午休息時間，不計加班，但確因業務特殊性或趕辦專案工作需要，經事先簽奉核實指派於上述時間加班者，得不受限制。

（五）簡任以上首長及副首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於一年內補休假。

（六）奉派出差期間已支領差旅費，因業務需要，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於執行職務時間，得申請加班。該正常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止，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止，執行職務之加班時數，各單位應本於權責覈實認定並提出足資證明事實之紀錄（例：工作紀要及簽到退資料等）。

（七）各單位辦理體育賽事代表團接、送機人員以出差登記，不另支加班費；但於非前款正常上班時間出勤者，該時段得申請補休；同一事由接、送機人員之出差

時數以相當為原則，主辦單位應事先規劃合理時數；即除特殊事由外，不宜有同次接送機而有 A 單位三小時、B 單位五小時，或 A 單位甲三小時、乙五小時等差異情事。申請加班補休者，應附刷卡登記。如逕行往返者承辦單位應備簽到簿並扣除必要路程。

（八）各單位於機關外加班，應於出勤後第一個上班日將簽到退表送人事室登錄差勤紀錄，作為日後加班補休或加班費申領之依據，逾三日未送者，應專案簽送署長核定後，人事室始予以補辦登錄。該簽到退表應含出勤到、退時間及工作紀要、加班時數（扣除必要往返路程），並經主辦單位主管核章，格式如附表。

六、加班查核：各單位加班人員指派後，應依規定簽到退，各該單位主管並得隨時查核，必要時由人事室以電話或派員會同抽查。

七、加班費請領：

加班費一個月請領一次，加班指派程序應於次月五日前完成；加班費請領清冊，各單位應以彙整方式辦理。

八、經費：加班所需經費，由本署原有預算科目額度內支應。如經費無法支應時，得不予支給加班費，改依規定補休。

教育部體育署機關外加班出勤簽到退表

單位：＿＿＿＿＿＿組（室）
日期：＿＿＿年＿＿＿月＿＿＿日（星期　）
事由：＿＿＿＿＿＿＿＿＿＿＿＿＿＿＿＿＿＿＿＿＿＿＿＿＿＿

職　稱	姓　名	工作紀要	簽　到（含時間）	簽　退（含時間）	加班時數（扣除必要往返路程）
合計	人				
附件	□專案加班核准簽				

主辦單位主管核章及日期：＿＿＿＿＿＿＿＿＿＿＿＿

主 辦 單 位 承 辦 人：＿＿＿＿＿＿＿＿＿＿＿＿

教育部體育署職務陞遷序列表

103 年 8 月 29 日臺教體署人字第 1030026866 號函修正

序列	職稱	職務列等	備註
一	副組長	簡任第十職等	
二	專門委員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三	科長、 主任、 組主任	薦任第九職等	
四	視察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薦任第六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附註	一、本署現職人員之陞遷，應依本表之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二、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所列職務列等，比照相當序列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顧問遴聘要點

本署 103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體署人字第 1030028209 號函修正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遴聘學者、專家擔任顧問，以利體育業務之諮詢及推動，及法律事務之諮詢及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署得遴聘顧問一人，由署長遴聘之。

三、本署顧問得就體育事務及本署掌理事項提供意見或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並受本署委託辦理法律案件。

四、本署顧問，應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運動醫學及藥學相關專家、學者。

（二）具體育行政工作經驗者。

（三）體育團體、傑出運動教練或選手代表。

（四）應具有法律專業經驗，並為執業律師。

五、本署顧問聘期一年，期滿應依業務需要檢討，仍有借重長才之必要者，得予續聘。

六、本署顧問於受聘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

（一）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

（二）無法執行職務。

七、本署顧問為無給職。

本署顧問由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兼任者，其支領顧問之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並應填具切結書（附表），同意每月支領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時，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附表

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兼任教育部體育署無給職顧問兼職費切結書

機關名稱		兼職名稱		兼職期間		兼職費（新台幣）	

兼任其他無給職顧問情形	機關名稱	無給職顧問名稱	兼職期間	兼職費（元）

※本人支領無給職顧問兼職費之每月總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確實未超過每月新臺幣 20,000 元，如有超過時，同意繳回溢領之金額。	立書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退休前原服務之機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拾、政風室

教育部體育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升施政效能，特設教育部體育署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二、本會報之任務如下：

（一）本署廉政計畫之規劃。

（二）本署廉政工作之諮詢。

（三）本署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

（四）有關端正本署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

（五）其他與本署業務及施政作為相關事項。

三、本會報置委員十六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署督導政風業務之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除本署副署長、主任秘書、各組室主管為當然委員外，由署長就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擇定二人聘兼之。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單位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四、本會報以每年召開會議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本會報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依第五點規定須迴避之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

本會報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報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經本會報決議應行迴避。

本會報出（列）席人員對會議情形應予保密。

六、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署政風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並辦理幕僚作業。

七、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依相關規定報支費用。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預算支應。

教育部體育署安全維護會報設置要點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綜理本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事宜，依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二、（二）規定，設置教育部體育署安全維護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署督導政風業務之副署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委員包括各一級單位主管，並由政風室負責秘書業務。

三、本會報任務如下：

（一）執行教育部暨上級機關交辦有關安全維護與公務機密維護相關事宜。

（二）本署有關安全維護與公務機密維護工作之策劃、執行與督導事宜。

（三）相關重大個案之專案檢討與興革意見之研議與處理。

（四）本署各單位執行安全維護與公務機密維護工作績效之審議與考核獎懲之擬議。

四、本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應指定代理人出席。

五、本會報得針對本署安全維護與公務機密維護事宜，邀請相關人員或本署單位主管（或同仁）列席或提出有關報告。

六、本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會報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教育部體育署可疑爆裂（炸）物處理原則

一、為維護本署機關安全、保障員工生命財產安全，特制定本原則。

二、本署各單位平時應特別注意公共場所如停車場、地下室、電梯、走道、防火梯、會議室、廁所、儲藏室等空間，並對可能放置爆裂（炸）物處所，由政風室會同相關單位，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以維本署機關安全。

三、對於可疑爆裂（炸）物可藉由外部觀察、氣味辨別、聲響判斷、金屬探測等方式為簡易辨識，如公共場所有非屬本署或同仁所有且有可疑徵候之物品，應視為可疑爆裂物，並提高防爆警覺。

四、爆裂（炸）物簡易辨識要領：

（一）外部觀察：

1. 可疑記號
2. 包裝情形
3. 滲漏現象
4. 可疑孔洞
5. 露出天線

（二）氣味辨別：火（炸）藥可由氣味辨別。

（三）聲響判斷：定時炸彈仔細傾聽，可能有鐘錶聲音。

（四）金屬探測：所有爆炸裝置均有金屬裝置，以金屬探測即有反 應。

（五）信件、郵包炸彈辨識要點：

1. 超資、超重郵件。
2. 不正確的頭銜或有頭銜沒有名字。
3. 信封有油漬或污點。
4. 使用硬質信封或沒有回信地址。
5. 不對稱、不平均及不平坦信封或突出的電線或錫箔紙。
6. 使用使視覺錯亂的文字或圖案或一般常用的字都拼錯。
7. 外國寄來的郵件、空運郵件及特別方法運送的郵件。
8. 有限閱標誌，如標示機密文件或私人信件。
9. 用手寫或不工整的打字方式書寫地址。
10. 使用多餘不必要的安全材質處理郵件，如細繩線或膠帶。

五、針對可疑爆裂（炸）物相關處理方式，包括：

（一）勿貿然剪斷可疑物品電線或任何繩線。

（二）勿以手拉動或撕開包裹，開啟箱盒鎖扣、旋開管蓋或將其浸水等。

（三）勿吸煙點火或將可疑物放置高溫處所。

（四）勿將可疑物放置於蒸氣管、輸送帶或轉動之輪胎等物品旁。

（五）利用偵測器材試探有無金屬反應，而非以金屬器具切割或穿刺。

（六）撤離現場人員，設置警戒範圍，禁止任何人接近。

（七）搬開附近易燃、易爆物品，關閉電源總開關。

（八）查看附近有無類似或其他可疑爆炸物。

六、如接獲電話炸彈恐嚇，處理方式包括：

（一）盡量拖延通話時間，設法紀錄通話內容。

（二）設法問出爆裂物放置地點、爆炸時間、炸彈種類、爆裂影響範圍大小、炸彈外觀、爆炸方式等。

（三）婉言相勸，請其自動排除危害。

七、本署各單位執行安全防護工作，發現疑似爆裂（炸）物狀況或接獲電話炸彈恐嚇，請迅速通報本署政風室及駐衛警，由其向警方報案。

八、本原則自發布日施行。

拾壹、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38829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財產，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由政府機關（構）以捐贈、無償提供使用或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

第 三 條　本中心公有財產，其管理人應登記為本中心，所生之收益，為本中心之收入。

第 四 條　本中心應定期辦理公有財產檢查，教育部並得視需要辦理不定期檢查。

第 五 條　本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或使用人員，對公有財產之管理或使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前項公有財產有遺失、毀損或其他原因致有損害時，除經本中心查明管理或使用人員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外，管理或使用人員應予賠償，賠償所得並依規定解繳公庫；其賠償方式如下：

一、損壞之財產仍可修復使用，並不減低使用功效者，依修復時所需費用賠償之。

二、損壞財產不堪繼續使用或遺失、損害者，以賠償相同財產為原則；其無相同財產可以賠償時，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為準，並按其已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

三、原未評定殘值之財產，其已超過使用年限，無法計算賠償標準時，得按財產遺失時新舊程度或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

前項情節重大者，本中心應提經監事審核後，提報董事會，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六 條　本中心公有財產得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出租之對象、租金之計算、收取方式及管理事項，由本中心訂定規章，提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出租應以書面訂定租賃契約，載明租金、租賃期限、違約責任及雙方權利義務，必要時契約應予公證。

第 七 條　本中心管理之國有財產，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辦理盤點，並定期編造國有財產增減表、結存表及財產目錄總表，報教育部審核後，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其他公有財產，應依地方公產管理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33845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其中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督導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業務之副首長及體育署署長為當然董事，其餘董事，由本部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遴選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前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三　條　國訓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本部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第　四　條　國訓中心置監事三人，由本部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遴選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前項監事，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並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　五　條　董事、監事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部應於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辦理下屆董事及監事遴選。

第　六　條　董事或監事有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情事之一者，由本部提請行政院院長解聘。

第　七　條　董事或監事之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時，其補聘程序及任期，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40743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

二、董事、監事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前項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第一項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於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進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之事項。

第 四 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

第 五 條　董事、監事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董事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董事、監事，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董事會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監督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董事、監事在董事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相關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董事、監事有第一項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董事會命其迴避。

第　六　條　　本中心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求應辦理事項，與其有利益關係之董事、監事，不得參與該事項之討論、審議、表決及決定。

第　七　條　　董事、監事有違反本準則所定利益迴避情事而有確實證據者，得予解聘。

第　八　條　　本準則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　九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40717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評鑑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之營運績效，應組成績效評鑑會（以下簡稱評鑑會）。

評鑑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解聘時，亦同：

一、有關機關代表。

二、學者專家。

三、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三條　評鑑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由有關機關代表擔任委員者，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

評鑑會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於一個月內補聘之。

第 四 條　評鑑會委員應遵守迴避原則；其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 五 條　評鑑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未指定或不能指定者，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評鑑會會議經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

第 六 條　評鑑會應就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國訓中心之業務範圍，進行績效評鑑；績效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年度績效評鑑：每年辦理一次。

二、總體評鑑：每四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與年度績效評鑑併同辦理；必要時，得配合國際競技運動賽事調整辦理年度。

第 七 條　年度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年度執行成果。

二、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

三、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有關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建議之達成率。

五、對選手及教練服務之績效。

六、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

七、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

第 八 條　總體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國際競技運動競爭力。

二、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畫達成率。

三、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培育達成率。

四、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五、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軟硬體設施、設備之設置、營運及管理達成率。

六、財務健全程度。

七、其他總體績效有關事項。

第 九 條　前二條評鑑內容之項目及評鑑基準，由評鑑會定之。

第 十 條　績效評鑑採書面或實地訪視方式辦理。國訓中心應提供評鑑所需資料，並配合相關評鑑作業。

前項實地訪視，應經評鑑會會議決議，並應有評鑑委員三人以上出席。

第 十一 條　年度績效評鑑之程序如下：

一、自評：國訓中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擬具自評績效評鑑報告送董事會，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三月一日前報本部。

二、複評：本部收受前款自評績效評鑑報告後，應交評鑑會辦理複評，並於次年六月十五日前，作成績效評鑑報告。

三、核定：本部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就前款績效評鑑報告予以核定，並於七月十五日前公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

本部應就前項第三款績效評鑑報告，作成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總體評鑑之程序，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 十二 條　本部得以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國訓中心預算補助及執行長與相關人事考核之參考，並得為必要之處理。

國訓中心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業務規劃。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08 年 11 月 6 日第 1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1 日第 108A55D000963 號簽核定

第 一 條　為因應國際競技運動訓練發展趨勢，提昇國家培訓隊教練專業知能素養、規劃多元化競技專業培育習修課程，以達成國際競技運動訓練競爭力，並促進終身學習新知之理念。特訂定「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 二 條　本計畫所稱國家培訓隊教練係指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核定調訓之，擔任準備參加奧（亞）運培訓隊之教練（含總教練、教練及訓練員，不含助理訓練員等）。培訓隊教練參加教育訓練課程，以不影響培訓工作為原則。

本計畫實施對象除國家培訓隊教練外，得視情況開放專任教練報名參加。

第 三 條　依本中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目標執行。

第 四 條　本增能教育訓練課程主辦單位為教育訓練處，有關課程規劃、講師聘任、教材編製及學習成效評量等，應經本中心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要點由本中心另訂之。

第 五 條　本增能教育訓練課程領域，依訓練發展之需求，配合最新訓練法及運科支援模式規劃相關課程如下:

1.基本素養
2.專題講座
3.運動選才
4.運動訓練理論
5.體能訓練
6.技戰術訓練與情蒐
7.心理技能與運動智能訓練
8.訓練計畫
9.運動訓練管理
10.競技參賽
11.安全與運動醫學
12.運動營養
13.性別平等教育

第 六 條　本增能教育訓練課程每年至少辦理 2 次，時數每年規劃至少 30 小時以上，主辦單位應於舉辦二星期前公布課程資訊。

第 七 條　講師遴聘規定如下：

（一）教育訓練講師除聘請外部專家擔任外，亦可由本中心具相關專業領域人員擔任。

（二）講師鐘點費：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核實給付。

（三）除鐘點費外，得視實際需要核支外聘講師交通費及住宿費。

（四）特殊講師或外籍專業人士得另專簽核支。

第 八 條　核發研習時數證書：

（一）參加研習，並於一年內研習時數滿 16 小時者，發給研習時數證書， 證書效期 1 年。

（二）取得全民英檢相關證書(依據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者，得向主辦單位申請抵免研習時數 2 小時，以抵免 1 次為限。

第 九 條　培訓隊教練取得研習時數證書者，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教練費用支給要點」領取增能教育加給，加給期間自證書核定翌日起 1 年為限，或於培訓隊教練聘期結束截止。

第 十 條　本增能教育訓練結報規定如下：

（一）各項研習課程相關費用於結訓後，檢附課程簽文及課表、檢據憑證送財務室申請核銷經費。

（二）主辦單位應將培訓隊教練參加研習進修時數紀錄後，送競技運動處作為增能教育加給之依據。

第 十一 條　本計畫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執行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受理運動團隊進駐作業要點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1428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50022578 號函備查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國內外運動團隊申請進駐本中心之作業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充份運用現有場地及設施，以發揮優秀運動員訓練效果，並加強國際體育交流、增進國民外交。

三、申請資格：

（一）參加綜合性運動賽會賽前集訓之國家代表隊。

（二）經審核核准之各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總會參加國際競賽賽前集訓之國家代表隊。

（三）與我國訂有國際體育交流協定之國外團隊，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者。

（四）其他經教育部體育署或本中心專案核准之運動團隊。

四、申請手續：符合申請資格之國內外運動團隊，應於進駐日之二個月前，檢具訓練計畫及相關資料，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據以辦理。

五、代辦經費：

（一）國內團隊（不含經教育部體育署或本中心專案核准之長期培訓隊）：

1. 伙食費：每人每日新臺幣四〇〇元（早餐一〇〇元、午餐一五〇元、晚餐一五〇元）。

2. 住宿費：每人每日新臺幣三〇〇元。

3. 場地設施費：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申請使用要點」辦理。

（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正式賽會，經核准進駐本中心實施賽前集訓隊伍，伙食費比照長期培訓隊，住宿費每人每日新臺幣一五〇元。場地設施費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申請使用要點」辦理，如與教育部體育署或本中心核准之長期培訓隊共同訓練，得免收取費用。

（三）國外團隊：

1. 全額付費：每人每日美金一〇〇元（含伙食費、住宿費及場地設施費），如指定行政大樓貴賓室者，每人每日加收美金二〇元。

2. 分項付費：

(1)住宿費：每人每日美金二十五元，如指定行政大樓貴賓室者，每人每日美金四十五元。

(2)伙食費：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餐廳收費標準表」收費。

(3)場地設施費：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申請使用要點」辦理。

六、保險：申請進駐本中心之團隊，應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投保，其人身保險範圍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每人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〇〇萬元（不含經教育部體育署或本中心專案核准之長期培訓隊）。

七、進駐報到：

（一）填寫報到單及個人資料。

（二）繳交二吋半身彩色照片三張（最近三個月內）。

（三）領取教練、選手訓練日誌（記）。

（四）依分配宿舍進駐。

（五）參加訓前講習。

（六）進駐團隊自報到日起一週內，得由本中心運動科學處辦理一般體能測驗並建立個人各項資料檔案。

八、經費運用：各運動團隊所繳交代辦經費除支應伙食費外，餘款由本中心統籌辦理。

九、其他：

（一）國外進駐團隊應由申請單位指派專人負責管理、翻譯連絡等事宜。

（二）進駐團隊自報到日起應遵守本中心之規定。

十、本要點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6 年 2 月 18 日高市勞條字第 30896700 號函核備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 3 月 21 日第 1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 5 月 16 日高市勞條字第 10833714200 號函核備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提供員工與服務對象、求職者及派遣勞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員工與員工相互間、與服務對象之間及　　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中心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本中心仍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保護。

三、本中心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委會)，以保密方式處理 申訴，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

四、性騷擾之申訴，應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五、本中心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

六、申訴人向本中心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申委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七、本中心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八、申委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分別由本中心副執行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執行長就本中心員工（派）兼任之，均為無給職；其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派兼之委員，應按月輪值。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由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力資源室主任兼任；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中心員工性騷擾時，本中心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九、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本中心並得視其情節依　　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派）任。

十、申委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參加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申委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以下簡稱相對人）及本　　中心。

十一、性騷擾申訴事件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應交當月輪值之委員簽送主任委員，主任委員　　於三日內指派成員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相對人　　為非編制內員工時，由業務單位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或轉送相對　　人僱用單位調查。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　　後，並應於申訴事件提出起三週內作成調查報告，提申委會。

（三）申委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　　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十二、申訴事件應自提出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　　一次為限。申訴人及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申委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三、申委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　　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

十四、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對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中心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十五、本中心對於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　　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中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六、本中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　　話：（07）586-1000

傳　　真：（07）583-8241

電子信箱：　ceo @mail.nstc.org.tw

十七、本要點自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捐贈財物管理要點

104 年 12 月 1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4 年 12 月 23 日心營秘字第 1040004282 號函發布
107 年 12 月 17 日第 103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20 日第 108A60D000036 號簽核定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運用並控管接受捐贈之財物，特訂定本要點。

二、捐贈之原始憑證及捐贈金額之認定如下：

（一）購入供作捐贈之財物應取得統一發票，其屬向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購入者，應取得普通收據，並以購入成本認定捐贈金額。

（二）企業或機關團體其係以本事業之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贈送者，應於帳簿中載明捐贈財物之日期、名稱、數量，並以捐贈人提供之相關價值文件，認定捐贈金額。

三、受捐贈財物應依其品名、數量及市價或購入成本詳實登錄「自籌收入有價證券或動產點交表」（如附表 1），並由受捐贈單位會同本中心教育訓練處點交，財務室監交。

四、本要點所稱受捐贈單位為捐贈財物使用、領用或發放之權責單位，並由本中心營運管理處辦理各項捐贈財物之出、入庫領用作業。

五、受捐贈財物之領用及管理：

（一）消耗用品：

1. 受捐贈財物進貨時應登記庫存（如附表 2），詳實記錄品項、數量及使用期限，並列入庫存管制。領用或發放受捐贈者時，應詳實登記領用日期、項目、數量，並由受捐贈者確認簽收。
2. 受捐贈單位應檢附財物領用紀錄影本，每月定期彙送營運管理處登錄財物管理表（如附表 2）備查。

（二）非消耗品：

1. 依非消耗品增加單及有關文件為財物增加之登記，並由管理或使用單位於非消耗品增加單簽收後登錄管理。異動時，則依使用人填具之非消耗品移動單，變更列管資料。
2. 如屬單價超過 1 萬元以上之資本門，應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登錄。

（三）受捐贈財物，除契約另有指定對象外，依下列優先順序發放：

1. 亞、奧運培訓隊重點項目（由本中心競技運動處認定）之選手。
2. 亞、奧運培訓隊所有項目之選手。
3. 亞、奧運培訓隊所有項目之教練。
4. 其他依個案簽奉核定之本中心其他人員。

（四）損壞之財物未經核准報廢前，應妥予保管。

（五）財物遇有竊盜事件發生，應立即報警，並保持現場原狀，留備偵查，並將損失財物名稱、數量開列清單，備文報案。

（六）受捐贈財物之儲放，應分別種類，按其形態、體積、數量放置整齊，財物儲藏處所應力求堅固、乾燥、通風、防水，以免腐蝕發霉，並應配置消防及防盜設備，注意安全。

（七）營運管理處應會同財務室，對受捐贈單位每年至少實施 1 次盤點及 1 次不定期抽查，受捐贈單位應檢附財物領用簽收紀錄、財物進出明細分類帳及財物現有庫存表以供查驗。

（八）對於保管或使用之財物，如有侵占、盜賣等情事，一經發覺，查證屬實，應立即陳報機關首長懲處，並依法究辦。

六、捐贈財物之報廢程序：

（一）消耗用品：一經領用，即作消耗登帳，不必再行報廢，惟若因庫存過久， 致有變質或失其原有效能等情形，已不能使用者，得予報廢。

（二）非消耗品：使用期限，應比照財物標準分類中相類似財產之使用年限，如逾使用期限，失其原有效能，不能整修再用，或未滿使用期限，因特殊情形而致損壞不能修復利用，得予報廢。

（三）捐贈財物之報廢，由受捐贈單位.明原由簽報執行長核定後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捐贈財物點交表

捐贈單位					
捐贈品類別	□有價證券 □動產		送交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受捐贈單位	教育訓練處(點交)	財務室(監交)

受捐贈單位應會同教育訓練處點交、財務室監交。

附表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捐贈財物管理表										
捐贈單位			捐贈品名				規格			
入庫					出庫				庫存	
入庫日期	數量	捐物收據號碼	財物價值	使用期限	出庫日期	申請人	使用人	用途	數量	備註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教練費用支給要點

106 年 3 月 1 日 106 年第 1 屆第 1 次董監事會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6 日臺教授體部第 1060015971 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擔任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運及世大運）集訓教練生活，提高訓練績效，特訂定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教練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練，指具備下列資格者，並由本中心依規定程序審查核定為奧運、亞運及世大運培訓實際執行教練工作：

（一）總教練及教練：應取得各該運動種類國家級教練資格。

（二）訓練員：具有各該運動特殊專長。

（三）助理訓練員：符合各該運動種類特性及特殊功能需求。

三、本要點所稱教練費用，包括教練津貼、指導成就或擔任選手參賽成就、賽會加給、增能教育加給，並其依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教練費用支給基準表支給(如附件)。

四、教練為留職留薪者，補助原單位之相關費用及規定如下：

（一）教練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等正式聘任之人員，包括專任運動教練或其他任用、派用、聘用或僱用人員，並不以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者為限。

（二）教練因進駐本中心實施長期培訓而需支付原單位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用之必要者，由其任職單位出具證明，報本中心審核補助所屬單位。

（三）核支代課鐘點費限基本教學時數，不含超支鐘點時數；其代理職缺費用，以基本薪資及各該學校機關符合各該法令規定支應之附屬給與為限。但不包括績效獎金及其他費用。

（四）代理（課）職缺費用支給，應依實際參與培訓日起覈實發給但如因故辦理歸建（退訓）者，自歸建（退訓）日起停止核發相關經費。

五、未辦理集中訓練者或以分站及留原單位訓練，不予核給相關教練費用。但其事前經本中心專案審議核定者，不在此限。

六、集訓教練依本要點規定支領各該補助費用者，均應接受教育部體育署或本中心監督管理；其有違反規定者，本中心得視其情節輕重，停止或減少其相關費用補助。

七、教練依本要點規定支領費用者，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教練費用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教練津貼

職稱	無職/留職停薪金額	留職留薪金額(1/2)
總教練	93,540	46,770
教練	78,680	39,340
訓練員	56,580	28,290
助理訓練員	44,970	22,485

備註:

1. 本標準參照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支給。
2.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為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該運動項目指導成就或擔任選手參賽成就（僅擇優一項核發加給）

賽會名稱 / 名次	指導成就				參賽成就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世界錦標賽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世界錦標賽
	總教練	教練	總教練	教練		
第 1 名	120,000	100,000	30,000	20,000	30,000	10,000
第 2 名	80,000	60,000	—	—	20,000	—
第 3 名	40,000	30,000	—	—	10,000	—

三、賽會加給

資格	金額
取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席次	5,000

四、增能教育加給

資格	金額
取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菁英級國家教練專業訓練，並完成定期回流教育時數者。	3,00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

106 年 3 月 1 日 106 年第 1 屆第 1 次董監事會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15971 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運及世大運）全心投入訓練，為國爭光，特訂定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集訓選手，其分類如下：

（一）培訓選手：由全國性運動協（總）會（以下簡稱協會）遴選，經本中心依規定程序審查核定之奧運、亞運及世大運培訓選手。

（二）儲訓選手：因奧運、亞運及世大運培訓需要之儲訓選手，而經協會提出申請由本中心依規定程序審查核定者。

三、本要點所稱集訓選手費用，包括選手零用金、曾獲得國際賽會成績者、代表隊加給，並依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選手費用支給基準表支給（如附件）。

四、生活津貼支給方式如下:

（一）培訓選手大學畢業而未就學或就業者，每人每月核發生活津貼新臺幣三萬元，並僅限培訓選手。

（二）培訓選手經服務單位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者，每月得依其本職實領薪資（不含兼職兼課所得）核發津貼或支領生活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三萬元。但不得與服務單位給與或補助重複支領。

（三）如有核支必要者，由協會檢齊相關資料，提報本中心專案審核辦理。

（四）生活津貼自實際參與培訓日起，覈實核發。培訓選手支領生活津貼者，亦得同時支領選手零用金。

五、培訓選手為留職留薪者，補助原單位之相關費用及規定如下：

（一）培訓選手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等正式聘任之人員，包括專任運動教練或其他任用、派用、聘用或僱用人員，並不以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者為限。

（二）培訓選手其進駐本中心實施長期培訓而支付原單位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用之必要者，由其任職單位出具證明，報本中心審核補助所屬單位。

（三）核支代課鐘點費限基本教學時數，不含超支鐘點時數；其代理職缺費用限於基本薪資及各該學校機關符合各該法令規定支應之附屬給與，但不包括績效獎金及其他費用。

（四）代理（課）職缺費用支給，應依實際參與培訓報到日起覈實發給，惟如因故辦理歸建（退訓）者，自歸建（退訓）日起停止核發相關經費。

六、未辦理集中訓練者或以分站及留原單位訓練者，不予核給相關集訓選手費用。但其事前經本中心專案審議核定者，不在此限。

七、集訓選手依本要點規定支領各該費用者，均應接受教育部體育署或本中心監督管理。其有違反規定者，本中心得視其情節輕重，停止或減少其相關費用補助。

八、國內、外職業運動選手代表國家隊集訓、參賽期間相關費用支給，得依項目屬性專案審核辦理。

九、集訓選手依本要點規定支領費用者，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十、本要點經本中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選手零用金

職稱＼賽會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培訓選手	15,500		
儲訓選手	9,500		

二、代表隊加給

	資格	金額
奧林匹克運動會	田徑、游泳項目達A標	2,000
	取得參賽席次者	5,000
	取得代表隊資格者	10,000
亞洲運動會	取得代表隊資格者	5,000
世界大學運動會	取得代表隊資格者	3,000

三、曾獲得國際賽會成績者（擇優加發）

名次＼賽會名稱	綜合性賽會			單項正式錦標賽(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認定)			
				世界錦標賽		亞洲錦標賽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個人項目	團隊項目	個人項目	團隊項目
第1名	20,000	10,000	5,000	15,000	20,000	3,000	6,000
第2名	15,000	5,000	3,000	10,000	15,000	2,000	4,000
第3名	12,000	3,000	2,000	5,000	12,000	1,000	2,000
第4名	5,000	—	—	—	5,000	—	—
第5至8名	3,000	—	—	—	3,000	—	—

四、國內、外職業運動選手代表國家隊集訓、參賽期間相關費用支給，得依項目屬性專案審核辦理。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14286 號函核備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7 月 18 日第 9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8 點條文

一、目的：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培（集）訓制度、發揮集訓功能、提昇訓練績效，爭取國際比賽佳績，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經教育部體育署或本中心核定之培（集）訓隊教練人員（含總教練、教練、專項訓練員）與選手（含陪練員）。

三、人員報到：

（一）參加培（集）訓之教練人員與選手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指定地點辦理報到事宜。

（二）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而無法如期報到時，應儘速通知有關單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始得延期補行報到，否則取消培（集）訓資格。

四、訓練實施：

（一）教練人員：

1. 訓練期間：應依權責確實執行訓練及建立各項資料，並按月提訓練報告。
2. 訓練結束後二週內，須提交訓練績效報告（含體能、技術、精神表現及參賽紀錄）彙送本中心。

（二）選手：應確實遵照教練指導接受訓練，每日記載訓練日誌及訓練心得供查核。

五、生活管理：

（一）所有人員應遵守本中心或訓練站（地點）之相關規定。

（二）教練人員應遵守職業道德，確實做到生活嚴謹、言行合度，對於選手 之生活與學業切實負起管理與輔導責任。

（三）選手應遵守團體規律及重視個人形象，並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之輔導。

六、請假：

（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並視實際需要酌定日期：

1. 代表國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
2. 經核定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
3. 經核准參加國內、外講習。
4. 參加有關亞、奧運培訓或代表隊選拔賽。
5. 出席本中心相關之培（集）訓會議。
6. 經本中心同意比照公假方式處理之特殊賽、事。

（二）因有事故必需親自辦理者，得請事假。

（三）因疾病必需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

（四）因結婚者給婚假。

（五）因父母、繼父母、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或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

（六）給假規定：

1. 請假人須親自填具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經核准後，方得離營。
2. 公假須由所屬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以下簡稱單項協會）提具相關資料送本中心核定後，方得離營。
3. 七日以上事（含病、婚、喪）假，應由所屬單項協會提出申請，並經本中心同意後給假。
4. 七日以內之事（含病、婚、喪）假，得由本中心審核後比照辦理給假，惟須副知所屬單項協會。

（七）教練人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返回本中心者，以曠職論。

（八）曠職人員應按日扣除薪資，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曠職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七、獎勵：

（一）訓練成果優異，比賽成績符合獎勵條件者，由本中心依相關規定酌予獎勵。

（二）教練人員在訓練期間負責盡職，經評定效果卓著者，得由本中心或轉知所屬單項協會酌予獎勵。

（三）選手在訓練期間成績顯著進步、如期達成預定目標或在比賽中表現優異者，得由教練提報，經本中心轉知所屬單項協會酌予獎勵。

八、懲罰：

（一）教練人員如有下列情事，經本中心查證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中止聘約：

1. 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培（集）訓者。
2. 未按訓練計畫執行任務，致績效不彰者。
3. 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4. 無故不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教練講習會、相關培（集）訓會議或活動者。
5. 擅離職守或不接受督（輔）導，推諉瀆職者。
6. 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
7. 未經核定在外兼職者。
8. 選手嚴重違法、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者，負責輔導之教練需受連帶處分。

（二）選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訓處分：

1. 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並參加培（集）訓者。
2. 參加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無故放棄代表國家參賽或未完成比賽者。
3. 嚴重違法、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者。
4. 無故不參加本中心安排之課業輔導、各項訓練或運科檢測者。
5. 於培（集）訓期間，不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輔導者。

6.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營者。
7. 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8. 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
9. 未經核定在外兼職者。

（三）有關解聘、退訓之處分，應由所屬單項協會或本中心審議通過後辦理；情節重大者得由本中心即時辦理，或召開會議討論通過後，按會議決議辦理。

（四）經解聘或退訓處分之教練或選手，得由本中心邀集教育部體育署及其所屬單項協會共同審議後，暫停或停止其下列權益：
1. 取得國家教練及裁判資格。
2. 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各級盃賽之選拔賽或擔任教練。
3. 尚於服兵役期間遭退訓者，立即辦理歸建。

九、附則：

（一）教練人員、選手應全力配合經本中心核定之督（輔）導相關人員執行考核、輔導、支援等作業，不得抗拒。

（二）教練人員有正當理由者，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單項協會認可，轉請本中心審議後簽請辭職。在本中心核准其辭職前，教練仍應切實遵照訓練計畫實施訓練。

（三）選手有正當理由，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總教練及所屬單項協會認可，轉請本中心審議後簽請退訓。本中心核准退訓前，仍應切實遵照訓練計畫接受訓練。

（四）培（集）訓有關會議應由總教練彙整分析相關問題，代表出席報告，必要時會同所屬單項協會秘書長（或訓練組長）親自出席報告。如有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出席時，應事先請假，並委託適當教練人員代表出席。

（五）於訓練過程所遭遇之問題，統由負責教練（或總教練）彙整後提報本中心或單項協會尋求解決。如超越上述單位行政權限時，教練人員得要求提報相關單位核辦。

（六）教練選手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適時處分，並函請相關單位配合議處。

（七）各單項協會得參照本要點相關規定者，依實際需要另訂管理辦法。

十、本要點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章程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4 年 1 月 5 日第 1 次董事會暨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04976 號函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8 月 10 日第 3 次董事會（臨時）暨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10 月 3 日第 4 次董事會暨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10 月 1 日董事會第 1 屆 107 年第 3 次（17）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1766 號函核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 108 年第 2 次（2）會議暨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37660 號函核定

第 一 條　本章程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任期與當屆董事任期同；任期屆滿，得依前項程序續聘之。

執行長應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中心。

董事會得將本中心公有及自有財產，連同其內之資產編列清冊，授權執行長經營管理之。

第 三 條　執行長掌理本中心下列事項：

一、營運計畫、營運目標及第六條第四款相關規章之擬訂。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擬訂。

三、年度預算之擬編。

四、業務計畫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提出。

五、經費籌募來源及方式之擬訂。

六、業務執行計畫之核定。

七、業務執行成效之監督。

八、所屬人員之進用。

九、其他管理督導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其他重要事項，應提報董事會審議。

另執行長室業務職掌如下：

一、董事會及中心相關會議事項之籌辦。

二、媒體公關與國會聯絡事務之規劃及籌辦。

三、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推動及執行。

四、各類文宣、紀念品之規劃及製作。

五、本中心內部稽核制度之訂定、推動及執行。

六、績效評鑑執行情形之評估與改善建議。

七、政風法令之宣導及執行；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與處理及公務機密之維護及預防危害破壞事項；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　四　條　本中心置副執行長一至二人、主任秘書一人，襄助執行長處理本中心業務。各處（室）置處長（主任）一人，上述職務因應任務需求得由專家學者、教練及研究員或本中心員工擔任或特聘之。各處（室）並視任務需要得置副處長一人。

第　五　條　本中心稽核業務隸屬監事，直接向監事報告；有關稽核制度另定之。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單位：

一、競技運動處。

二、運動科學處。

三、教育訓練處。

四、營運管理處。

五、人力資源室。

六、財務室。

七、附屬訓練基地。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並置組長一人。

第　七　條　競技運動處分三組，各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訓練一組：

（一）關於奧運、亞運會各競賽運動選手之選拔、訓練等規畫推動、聯繫及輔助事項。

（二）關於亞運、亞洲青年運動會及世界運動會等國際性綜合賽會培（集）訓相關事項。

（三）關於運動教練之聘任、管理及輔導事項。

（四）關於召開培訓隊教練會議事項。

（五）關於附屬訓練基地之輔導協調事項。

（六）關於培訓隊教練津貼、選手零用金、生活津貼、伙食費簽核結報及健保扣繳事項。

（七）關於外籍教練薪資、伙食費及交通費簽核結報事項。

二、訓練二組：

（一）關於奧運、亞運會各競賽運動選手之選拔、訓練等規畫推動、聯繫及輔助事項。

（二）關於奧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國際性綜合賽會培 (集)訓相關事項。

（三)關於奧運、亞運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及彙整管控事項。

（四）關於奧運、亞運代表隊總集訓實施計畫之擬定及執行事項。

（五）關於召開與各單項運動協會座談會等事項。

三、訓練三組：

（一）關於奧運、亞運會各競賽運動選手之選拔、訓練等規畫推動、聯繫及輔助事項。
（二）關於其他國際性綜合賽會培 (集)訓相關事項。
（三）關於短期集訓隊進駐本中心集訓事項。
（四）關於培 (集)訓隊訓練場地、器材之安排調配及管制事項。
（五）其他關於競技運動事項。

第 八 條　運動科學處分二組，各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運科組：
（一）關於奧運、亞運及國際性綜合賽會選手相關運動科學之執行及推動事項。
（二）關於選手各種運動科學之檢測及評析事項。
（三）關於選手運動處方之提供及監控事項。
（四）關於運動科學儀器設備之規劃、使用及維護事項。
（五)關於國內外體育運動競技賽會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事項。
（六）關於運動訓練 (前、中、後)營養諮詢及規劃事項。
（七）關於選手心理評估、心理技能訓練及心理諮商事項。
（八）關於選手疲勞監控及運動禁藥教育事項。
（九）關於運動科學教育訓練事項。
（十）關於開發與整合各項資訊系統及資料庫規劃、管理、維護事項。
（十一）關於資訊安全政策訂定、管理與落實資訊安全制度及網路架構規劃、建置事項。
（十二）關於跨機關資訊交換、協調、追.與管制及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管理事項。
（十三）關於多媒體設計宣導、規劃、維護及資訊教育訓練課程推動、實施事項。
（十四）其他關於運動科學及資訊事項。

二、醫護組：
（一）關於運動傷害防護治療及其他隨隊支援事項。
（二）關於醫療、健康檢查及醫務管理等事項。
（三）關於醫療防護儀器設備之規劃、使用及維護事項。
（四）其他關於醫療防護事項。

第 九 條　教育訓練處分二組，各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教務組：
（一）關於運動團隊課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二）關於優秀運動選手生涯諮商及就業輔導事項。
（三）關於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事項。
（四）關於出版及圖書管理事項。
（五）關於運動團隊住宿管理及性別平等輔導事項。

（六）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二、活動組：

（一）關於補充兵役及體育替代役役男服役事項。

（二）關於教育推廣、研習與休閒活動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三）關於國際交流、運動產業結合及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合作交流之規劃與執行事項。

（四）關於贊助及募款活動事項。

（五）關於體育文史編撰、體育文物蒐集管理及國內外體育新聞資料庫建置事項。

（六）其他關於活動推廣事項。

第 十 條　營運管理處分三組，各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事務組：

（一）關於事務與庶務等業務之籌辦執行及管理。

（二）關於設備、物品與印刷品之採購、招標、驗收事項。

（三）關於場館租借營運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及票據保管事項。

（五）關於財產、物品之管理及維護事項。

（六）關於駕駛調度及公務車輛管理與維護事項。

（七）關於公文收發、繕校、列管、稽催及檔案管理事項。

（八）關於印信及典守事項。

（九）其他有關事務及文書事項。

二、營繕組：

（一）關於場館興建、整建與營繕等事項。

（二）關於營繕工程、設施之採購、招標、履約管理、驗收、結報核銷及保固等事項。

（三）關於設施、設備、消防、水電、電信及空調系統之管理與維護事項。

（四）關於公共安全、衛生、環境監控之維護及管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營繕工程事項。

三、膳食組：

（一）關於運動團隊與選手膳食調配、菜單設計及營養諮詢事項。

（二）關於餐廳供膳及衛生品質與人力調配事項。

（三）關於餐廳人員、設備管理及各類物料進出之品質管控事項。

（四）關於餐廳主副食品採購事項。

（五）關於餐廳人員廚藝、衛生安全及教育訓練課程協調與執行事項。

（六）其他有關膳食事項。

第 十一 條　各室業務職掌如下：

一、人力資源室：

（一）人事進用、任免、考核、獎懲、遷調等事項。
（二）差勤查核管理及績效考核等業務。
（三）年度績效考核及福利事項。
（四）人事評議委員會相關事項。
（五）勞資會議相關事項。
（六）職能訓練及其他人事管理相關事宜。
（七）組織員額及業務職掌之管理。
（八）權責劃分及分層負責之修訂、推動及執行。
（九）本中心發展目標、業務計畫之訂定、推動及執行。
（十）各項制度、規章辦法、計畫總整與政策執行情形之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二、財務室：
（一）年度預算、決算之籌劃、彙整及編製。
（二）會計制度及各種財務規章規範之研擬修訂。
（三）各項憑證之審核及預算之管控。
（四）各式傳票及會計報表之編製。
（五）總帳、明細帳及其他各式帳冊之登載。
（六）各項收支效能統計之分析。
（七）財務規劃之擬訂、檢討、調整及修正。
（八）資金運用、募款協助及贊助事項之處理。
（九）對各種事業投資及重大計畫之成本效益評估及研析。
（十）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 十二 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十三 條　本中心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第 十四 條　本中心工作人員職稱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十五 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得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顧問。

第 十六 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申請使用要點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4 年 5 月 15 日心競字第 1040001405 號函發布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所屬場地設施設備使用申請作業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場地設施，指運動空間、行政及教學空間、生活空間及相關設施，以及停車場及其他附屬場地設施。

（二）運動空間，指綜合重量訓練室、舉重場、桌球場、排球場、籃球場、羽球場、手球場、體操場、柔道場、角力場、跆拳道場、擊劍場、拳擊場、空手道場、武術場、棒球場、壘球場、射箭場、田徑場、沙灘跑道、斜坡跑道、沙灘排（手）球場、體操館（舊）、舉重室（舊）、重量訓練室（舊）、跆拳道練習室（舊）、行政大樓禮堂（桌球場）。

（三）行政及教學空間，指球類館小型會議室、團隊會議室、視聽室、教學大樓一樓貴賓室、演講廳、會議室、二樓教室、會議室、電腦教室及行政大樓三樓教室。

（四）生活空間，指第一宿舍、第二宿舍、第三宿舍、行政大樓四樓貴賓房、餐廳、KTV（凱旋廳、冠軍廳、成功廳、勝利廳、金牌廳）。

（五）申請人，指依本要點規定向本中心提出使用申請者。

（六）使用人，指申請人經本中心依本要點規定核准使用本中心之場地設施者。

三、本中心供下列活動屬性開放團體使用：

（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

（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培（集）訓。

（三）國內外運動團隊代表隊選手培（集）訓。

（四）國內各單項協會辦理裁判及教練等相關講習會。

（五）運動科學支援訓練。

（七）其他經本中心核准之活動。

前項使用範圍，以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及運動教練培（集）訓為優先，其餘各項活動之舉辦、時間及地點，如有影響國家代表隊選手培（集）訓、舉辦國際性正式運動賽事活動、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進行，本中心有權暫停其使用，申請人得要求退費，但不得要求其他補償或賠償。

四、使用本中心場地設施從事各項活動者，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使用申請，但其他法令或本中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中心自行使用者，得不辦理前項規定之申請。

五、前點規定使用辦理始日前三十日，依本要點規定向本中心申請。

六、本中心場地設施收費基準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收費基準」辦理。使用本中心場地設施者，應支付場地使用費，使用空調或額外照明者，另應負擔照明費及空調費。

（一）場地使用保證金於租用結束而無損壞場地、設施、器材及繳清場地使用費後，依本中心行政程序辦理無息退還。

（二）借用單位有損壞場地、設施、器材，或欠繳使用費、各項罰金、違約金等情事，本中心得自場地使用保證金中扣除借用單位應負擔之修理、賠償、繳納之費用，不足時由本中心依法追償差額。

七、申請人檢附使用申請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由申請人依本要點規定填寫用印。

（二）身分證明文件：

1.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申請人為機關學校或法人者：申請人為機關或公立學校者免附。
3. 申請人為法人者（含公司）：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設立）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活動計畫書，其內容如下：

1. 運動相關活動或其他活動規劃。
2. 預估參與人數總數（應配合說明瞬間最大量及其分布情形）。
3. 活動實施方式。
4. 活動課程表、程序表或節目表。
5. 辦理售票活動時，應載明入場券印製數量。
6. 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函（如：賽事活動、臨時舞臺搭設、集會典禮…等等）。
7. 場地布置計畫（含道（機）具數量及其使用方式）。
8. 安全維護計畫（含保全業者名稱、保全人員數量及保全器材使用方式等）。
9. 清潔維護計畫。
10. 進出場地秩序維持計畫。
11. 交通疏導計畫（含停車規劃）。

（四）各項使用費繳納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本中心要求配合提供之資料。

八、審查方式如下：

（一）教育部體育署或本中心自行舉辦或核可之活動，依本要點第三點所規定之活動使用為優先。

（二）同一期間及同一場地有多數申請者，其處理方式依序如下：

1. 歷史優先：於同一場地、相同月份檔期，以過去三年內辦理活動次數較多者，優先使用；其活動檔期跨月份者，以天數較多之月份為其核算基準。
2. 規模優先：檔期次數相同之活動，以活動規模（金額）大者，優先使用。

（三）依前款規定而仍不能決定其申請者，得由本中心逕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九、申請人經本中心通知繳納場地使用費者，應於繳納通知送達七個工作日內，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收費基準」規定繳納各該使用費。

十、凡辦理國內、外體育運動訓練相關活動者得依程序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

十一、使用人於第五點規定使用辦理始日前因故取消或延期使用者，應於原定活動辦理始日前十四日向本中心提出使用撤銷聲明或使用延期申請。

其未依前項規定提出使用撤銷聲明或使用延期申請者，其使用延期申請不予核准，保證金不予退還。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使用而經本中心同意延期使用者，其延期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侵害已核定之使用人權益。

十二、本中心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時間如下：

（一）場地開放每日自八時起至二十二時止，宿舍空間除外，本中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使用時間。使用人使用時間依申請借用核可之時段為準。本中心考量場地安全管理及其他借用人之權益，有權拒絕借用人逾時（或需提早）使用要求。

（二）其於田徑場草皮區舉辦大型活動者，每月以核准使用一次，每次最多以連續二日為限。

（三）前款規定以外之場地，同一申請以連續十四天為限；同一申請而使用不連續者，使用天數以十四天為限。

場地使用經本中心專案核定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使用期間遇有本中心場地設施（備）各該年度維修、臨時維護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足以影響使用人安全者，本中心得暫時停止其使用或廢止其使用。

十三、本中心場地設施使用方式如下：

（一）場地布置，應先行通知本中心人員，始得為之，並不得破壞本中心原有設施（備）。

（二）場地布置施工，應標明施工區域及設立夜間警示設施，以確保民眾安全。

（三）前款施工，其未經本中心事前同意者，不得於牆面、地面噴劃標誌、打釘（樁）或以漿糊、膠紙（水）、膠帶、鐵釘、圖釘等物品施作於本中心場地內之牆面、地面、天花板或其他相關設施（備）或公物。

（四）場地使用如有配合搭設公告看板或張掛宣傳標語（幟）、海報之必要者，應經本中心同意並於指定位置張貼（掛）。

（五）場地布置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先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核准後，始得搭設。

（六）於本中心場地設施內搭設舞臺或架設其他設施者，應鋪設保護墊。

（七）本中心場地電源僅提供 1,000W 以下小型電器使用，使用人架設舞台燈光、音響或使用戶外場地者，其電力來源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八）各種車輛不得進入運動場地。

（九）因園區停車位數限制，使用人如有工作車輛停車需求，依本要點第七點申請使用，不另計費。

（十）本中心各運動空間不得穿著硬底鞋跟之鞋靴（例如：高跟鞋等）進入。但須使用運動釘鞋而經本中心核准使用者，不在此限。

使用人有違反前項各款情事且經本中心人員勸阻無效者，本中心得立即廢止原使用核准。

十四、使用人有前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而損害本中心各該場地者，本中心得通知使用人自行拆除或由本中心依職權逕為拆除。

十五、本中心得召開場地借用技術協調會議，使用人應配合辦理會議決議事項。

十六、使用人於使用本中心場地期間，應視活動性質自行訂定周密計畫確實執行，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另應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活動意外傷害保險及僱請清潔保全人員，以保障全體參與活動人員生命、身體及公共安全、場地內外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傷患急救、疏散、交通及環境衛生清潔維護。

使用人使用本中心場地所辦理活動之相關物件及各種設施（備）保管、維護及全體參與活動人員之人身安全，概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十七、本中心場地有關售票及販售物品，應經本中心事前核准指定地點或範圍辦理，並依相關稅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辦理。

使用人依本要點規定使用本中心場地期間，未經本中心事前同意者，不得擅設售票處所或設攤販售物品。

使用人有違反前二項規定情形者，使用人自行負責。

十八、使用人使用本中心場地而以販售入場券方式辦理者，其入場券由使用人依法完成作業程序後，將入場券樣本（含正反面）及其配套防偽設計（措施），配合第七點規定申請作業併送本中心。

前項入場券規格內容，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入場券背面印製「禁止於本中心場地內吸菸、進食或從事破壞本中心場內整潔及有損場內安全等行為。」字樣。但其經本中心核准進食者，得刪除「進食」字樣。

使用人使用本中心場地而以販售入場券方式辦理者，其使用人數不得超過場地安全容留人數之限制。

十九、使用人使用本中心場地辦理者，應遵守噪音管制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菸害防制法等環境保護法規規定，不得製造噪音或空氣污染妨害毗鄰區域安寧及環境品質。活動內容亦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涉及勸募行為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使用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二十、使用人使用本中心場地所附帶之公物，應盡善良管理人維護義務。其有污染、損毀或遺失者，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使用人違反前項規定而未於使用期間終了一週內修復者，本中心得依職權逕行修復，相關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保證金不足扣抵者，本中心應依法追償差額。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給付差額者，本中心不予核准其爾後有關本中心場地申請。其原已核准者，本中心亦得廢止之。

二十一、使用人應依本中心核准結果使用本中心場地。使用終了後，應於當天完成廢棄

物清理（運）、拆除布置工作，恢復原有場地整潔。報本中心檢查而未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無息退還保證金。

前項情形，使用人仍有依本要點規定應履行而未確實履行者，其有未移除之物品，視為廢棄物，本中心得準用行政執行法規定代為履行，其所衍生費用，準用第二十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中心如有因臨時業務需要收回自用或因公共安全、天然災害、緊急救難、不可抗力之因素或特殊理由而有使用原已核准場地之必要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本中心於核准使用日前通知使用人，而由使用人自行調整活動使用期間。

（二）使用人不能依前款規定辦理者，本中心得廢止原核准。

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本中心無息退還原已收取之相關費用及保證金。

二十三、本中心場地嚴禁燃放鞭炮、施放煙火、空飄氣球或釋放動物。但國家慶典及國際性運動賽會經本中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使用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由使用人自行負責，本中心得廢止其使用，並配合報警取締處理及通知各該主管機關。

前二項情形，使用人仍有依本要點規定應履行而未確實履行者，其有未移除之物品，視為廢棄物，本中心得準用行政執行法規定代為履行，其所衍生費用，準用第二十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四、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隨時廢止其使用，並立即令其離開，並依法報警協助處理。

（一）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氣。

（二）活動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

（三）非法集會有不利社會秩序（含未經核准之集會）。

（四）活動或演出之情節違反規定或法令。

（五）場地使用與本中心核准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

（六）有安全顧慮或經本中心認定其活動有損本中心場地設施（備）。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禁止規定。

前項情形，本中心有權立即提出制止或請求立即改善。使用人不立即停止或改善者，本中心得廢止其使用，並得視其情節輕重沒收保證金全部或一部。因其行為所衍生之法律責任，悉由使用人自行負責。使用人因而造成損害者，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五、使用人違反第十點或前點規定者，於其嗣後二年內不得向本中心提出各該場地使用申請。

二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會議事規範

104 年 1 月 5 日第 1 次董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04974 號函核備

第 一 條　本規範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範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條例、行政法人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董事會會議決議、議事慣例及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行之。

第 二 條　本中心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 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主席，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會議之召集，應載明開會事由，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常務監事及執行長。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

董事長認有必要者，得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其經董事三人以上，或監事或執行長請求且經董事三人同意者，董事長應召開之。

董事長不依前項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請求或同意之董事得報監督機關同意後，準用第一項規定召開之；所召開之臨時董事會會議，由各該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 三 條　本中心董事會會議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除本規範另有規定者外，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會議決議時，其出席董事人數之計算，不包括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準則規定迴避之董事。

第 四 條　常務監事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執行長並應親自列席董事會會議。

常務監事得提出議案或為臨時動議，並參與議案討論或陳述意見，不得參與表決。

第 五 條　董事長得指定本中心相關部門主管或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報告業務概況及答復董事、常務監事提問事項，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意見並備諮詢。

第 六 條　開會時間屆至且達法定出席人數者，主席應即宣布開會；開會時間屆至後逾一個小時，仍不足法定出席人數者，除經全體在場董事同意繼續等待外，主席應即宣告散會。

前項繼續等待時間，以一個小時為限。

會議經主席宣告散會後，應依第二條規定重新召集。

董事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達三次者，董事會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報監督機關處理其解聘事宜。

第 七 條　董事會會議議程如下：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二、報告事項。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第 八 條　董事會會議應依會議通知排定之議程，討論各該議案。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及臨時動議於議事終結前，非經討論或決議，主席不得宣布散會。

第九條 議案經討論後，主席認已達可付表決程度者，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在場董事三人以上提議表決者，應即表決之。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十 條　下列會議議案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

四、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執行公共事務、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審議。

六、公有不動產價購或歸還之審議。

七、執行長之聘任及解聘。

八、本條例所定下列事項：

（一）董事、監事之解聘。

（二）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三）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有解散必要之決定、人員安置、賸餘財產繳庫、債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 十一 條　董事會會議議案牽涉機密性質者，其會議資料應列為密件，於開會時當場分送或說明，討論完畢後，所分送之資料應即收回。

第 十二 條　董事對於會議討論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除有說明必要者外，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一、與其自身或其關係人有利害關係。
二、董事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自行迴避。
三、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

第 十三 條　董事會會議事項、董事異議、決議方法及結果，均應作成詳實完整紀錄。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並於會後二星期內，分別送達各該董事、常務監事及執行長，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前項會議紀錄涉及第十條第五款者，應由本中心公開之。
第一項議事錄有遺漏或錯誤者，得於下一次董事會議議事人員宣讀後，提請主席裁示更正。議事錄機密部分，於其會議開會時分送各該出列席人員，其經宣讀無誤或更正後，即時收回。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列入中心重要檔案，並永久保存。

第 十四 條　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事項分別如下：
一、會議次數、時間及地點。
二、主席、出席、列席及請假人員姓名。
三、紀錄人員姓名。
四、報告事項案由及決定。
五、討論事項案由及決議。
六、臨時動議案由及決議。
七、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 十五 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106 年 3 月 1 日第 1 屆董事會 106 年第 1 次（10）會議暨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106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第 1 屆 106 年第 3 次（12）董事會（臨時）董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107 年 06 月 29 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會第 1 屆 107 年第 2 次（16）會議暨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34279 號函備查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為辦理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選手培訓運動科學支援訓練工作，特設運動科學小組（下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研訂國訓中心運動科學支援訓練工作計畫。

（二）運用運動科學專業技術，支援教練、選手實施訓練之各項檢測及監控，並給予具體建議。

（三）指導並協助運動科學支援訓練相關工作事宜。

（四）督導運動科學計畫執行等相關事項。

（五）考核運動科學計畫執行目標及評估執行績效。

（六）協助國訓中心規劃運動科學儀器設置標準與數量。

（七）其他有關運動訓練科學研究與發展事宜。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國訓中心執行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副召集人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由國訓中心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其委員包括運動教練、運動科學專業人員及體育署運動科學業務主管人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小組設生理體能、生物力學、運動心理、營養生化、運動資訊及醫學防護六領域分組，各置召集人各一人，由本小組委員兼任，另聘任分組委員三人至五人。

本小組得依奧、亞運重點培訓項目或選手，籌組專案運科支援團隊，支援團隊應包括運動科學六大領域；各支援團隊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小組委員兼任），負責統籌各支援團隊工作計畫之研擬、工作分配及執行相關事項。兼任），負責統籌各支援團隊工作計畫之研擬、工作分配及執行相關事項。

第一項及第二項委員任期依奧運或亞運培訓期程，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應事先以書面辭職，並得補聘之，其任期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訓中心執行長指派運動科學處人員兼任，負責處理本小組相關行政事務。

五、本小組會議每一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各專案支援團隊會議，每一個月召開一次專案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專案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各運動單項協（總）會、培訓隊教練及各分組委員，討論運科支援事宜並追蹤成效。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召集人得依事實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或法人之代表列席。

六、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人員之出席，始得開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始得決議。

七、本小組委員為執行本要點任務有督導訪視必要時，得依事實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法人或專家學者列席或陪同。

八、本小組所召開會議決議事項，由國訓中心依行政程序經執行長核定後，教育部備查，並提交各組（團隊）據以辦理。

九、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督導訪視或執行相關檢測時，得依規定覈實支給相關費用。

十、擔任本小組委員，必須簽定切結書，對選手個人資料負保密責任；各項檢測所得之數據及相關結果報告，.屬國訓中心，非本小組委員所有，並不得作為學術發表或公開資訊。

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國訓中心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本要點經本中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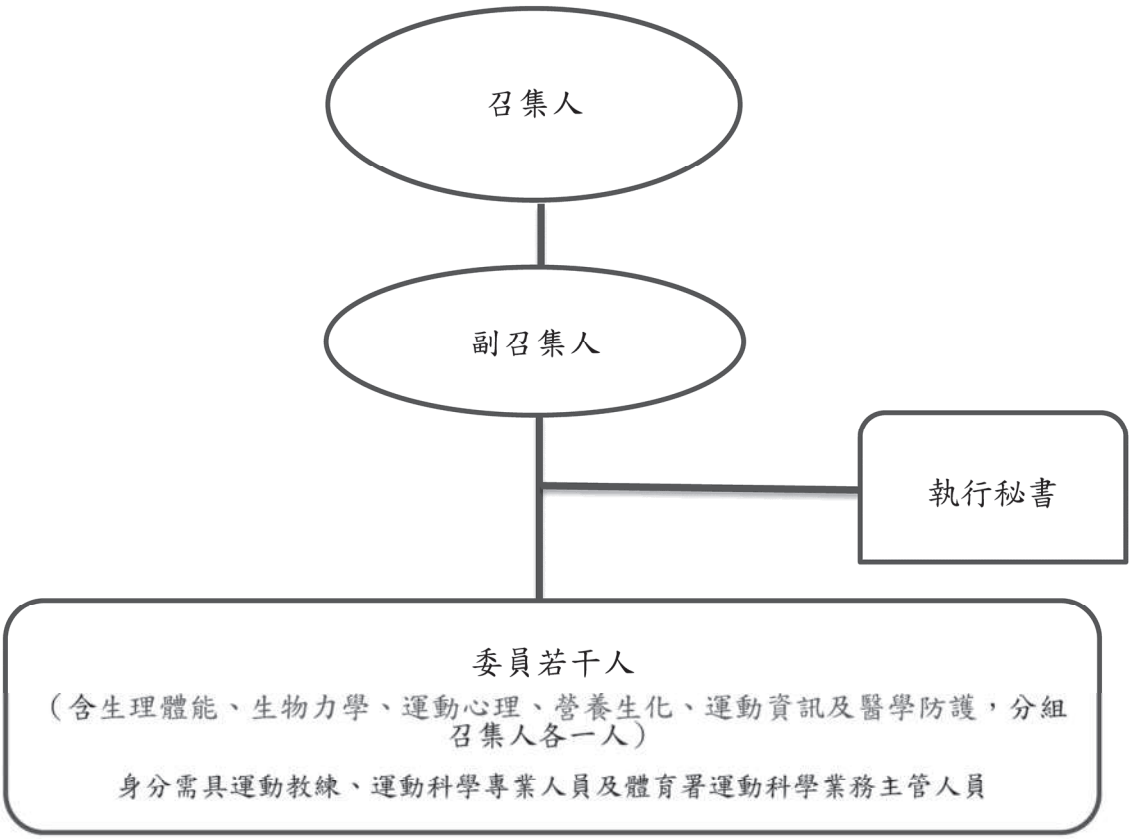

圖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小組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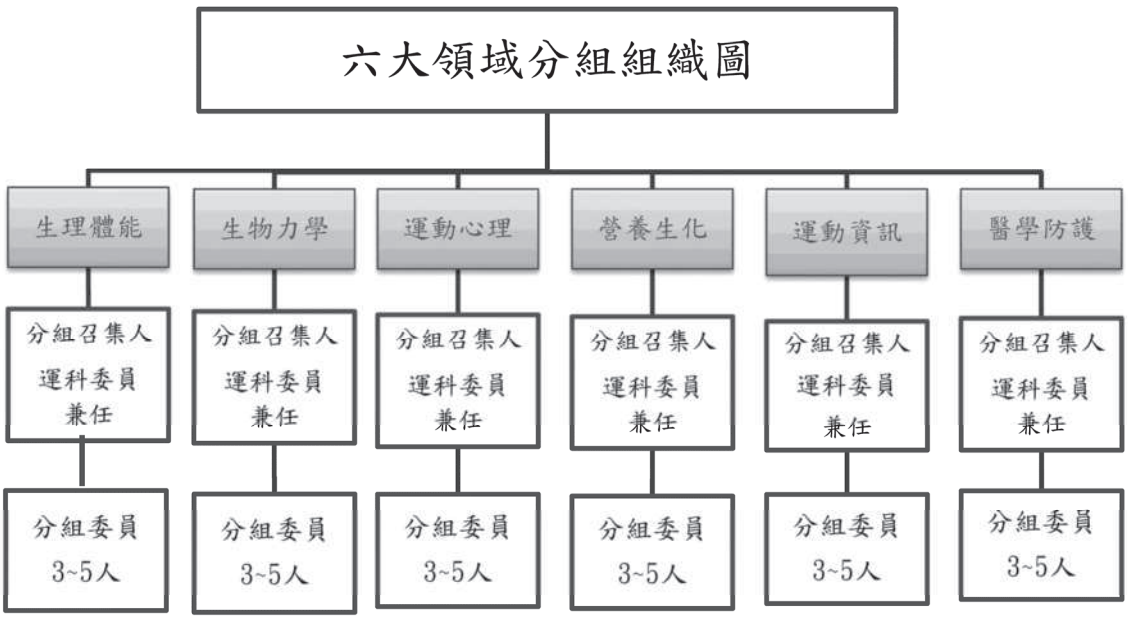

圖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各專業領域小組組織圖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聘任要點

106 年 8 月 10 日（106）第 3 次董事會（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33926 號函備查
107 年 6 月 29 日（107）第 2 次（16）董事會議暨監事會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1 月 1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38901 號函備查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七款規定，就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以下簡稱優秀選手），聘任及培育為優秀運動教練，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為辦理運動教練之（以下簡稱運動教練）甄選、聘任、評量及考核，應成立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其設置及運作要點，由本中心另定之。

三、優秀選手參加運動教練之甄選，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各級學校初級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二）曾擔任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手。

四、優秀運動選手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運動教練之甄選：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犯殺人罪。

（五）因可歸責於參加甄選者之事由，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五、申請參加甄選者，應於本中心公告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文件、資料，向本中心提出。

運動教練之甄選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業務單位逕行就資格初審；合格者，通知申請人接受複審。

（二）複審：由教評會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

（三）公布：依複審成績評定優先順序，並經教評會確認後，將甄選結果報執行長核定公布。

六、優秀選手經甄選合格者，應於本中心公告之期間內，與本中心訂定聘任契約；其聘任，準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等級之規定。

前項聘任試用三個月後，經評定不合格者，由本中心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終止契約；經評定合格者，由本中心繼續聘任。

前項試用期間，包括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七、運動教練工作職責，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工作細則之規定。

八、運動教練之績效考核及其相關規定，由本中心另定之。

九、運動教練之待遇，規定如下：

（一）薪資，依本中心運動教練薪資職務等級表之規定。

（二）隨隊比賽或移地訓練，依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之規定。

（三）退休或離職，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年終工作獎金，比照各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

（五）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退休準備費用；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勞動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前項待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體育署依預算程序撥款補助之。

十、運動教練之服勤時間，依培訓選手之運動項目，視服務地點、訓練、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差勤管理要點之規定；於不影響訓練及比賽為原則下，得協助支援行政工作。

十一、運動教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教評會審議後，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解除或終止契約：

（一）有第四點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年度考核成績丁等或連續二年丙等。

（三）變賣或使用本中心或公有器材、設備，營私圖利。

（四）未經核准，在外兼職、兼課。

（五）擅離職守或不接受督（輔）導，推諉瀆職。

（六）授意或指使選手使用禁藥，經查證屬實。

（七）其他經教評會認定不適合擔任教練職務。

運動教練因工作類別已不符本中心需求或第九點第二項計畫執行完畢，經教評會審議後，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事管理規章之規定，辦理資遣或輔導轉職。

運動教練未依程序獲准離職前，不得擅離職守。

十二、運動教練應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下，經本中心同意後，參加進修或與工作本職有關之各項專業教育、訓練、研究、觀摩等課程，每年至少二十小時以上，並取得相關證明。

十三、運動教練對本中心予以解除或終止契約，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權益者，得於收到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本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訴；教評會召開會議時，應邀請體育相關人員列席諮詢，並通知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

十四、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23034 號函核備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期間課業銜接，俾其專心訓練，創造佳績，為國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課業輔導對象（以下簡稱課輔對象），係指國中、高中（職）、大專、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及修習教育學程等學生身分者，其資格如下：

（一）經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核定準備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教練、選手而具有學生身分者。

（二）經體育署專案核定者。

三、本中心各階段選訓作業，應配合以各該學年度規劃實施。

四、課業輔導申請程序如下：

（一）課輔對象應先於其原就讀學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於本中心報到當時，應繳交原就讀學校詳細選課單，並於一週內確定其加退選課程。

（二）未克依前款規定辦理者，應事前申請延期選課，以一週為限。其逾期仍未選課者，不予核准。

五、課輔對象之學分選定方式如下：

（一）各該年級選定之科目及學分，應按其各該就讀學校規定及相關選課注意事項辦理，並由本中心負責協調相關事項。

（二）其學分數目如下：

1. 大學部：

(1)設有專長訓練科目之大學部學生，每一學期選課不得超過十四學分（含教育學程及重修之學分而不含專長訓練）。

(2)未設有專長訓練科目之大學部學生，每一學期選課不得超過十六學分（含教育學程及重修之學分）。

(3)當學年度畢業之學生，經其提出申請經本中心核定者，得增加四學分。

(4)於亞運或奧運賽會結束後之當學期，其選修學分數得依原就讀學校規定辦理。

2. 研究所：研究所學生以不超過九學分為原則；同時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一學分。

（三）專科部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目，依「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六、接受課業輔導學生之學期成績經評定後，由本中心送請原就讀學校登錄。其相關學籍、成績及畢業學分認定等事項，仍由原就讀學校依規定辦理。

七、教師聘任及課程處理方式如下：

（一）大專部分：

1. 優先聘請與本中心簽訂行政契約合作之鄰近大學相關科系教師擔任。
2. 依各就讀原校需要提供授課教師名單及課表。
3. 各校得提供各學科之「教學綱要」，協助作為本中心延聘教師及撰寫教學綱要之參考。
4. 任教教師應於開課第一週參考各校「教學綱要」，擬訂學期教學大綱及教學計畫報本中心備查。
5. 於開學前延請各校代表組成課業輔導規劃小組協助辦理課程安排事宜。
6. 專長項目之術科，應以專項項目成績評定之；非專長項目，則由本中心安排上課及評定成績。
7. 教育學程由各校提供相關教育學程師資及課程資料，由本中心聘請原校教師或商聘鄰近大學院校教師授課，並洽相關師資培育機構教師支援實施。
8. 研究所課程，由原就讀學校科目教師授課，或原就讀學校科目教師推薦教師授課。
9. 大專學生每學期上課，以十八週為原則。

（二）中等學校部分：委託鄰近本中心之學校辦理課輔對象之課業輔導。

1. 高中（職）及國中課程之釐定，比照教育部頒定有關課程網要辦理，並應配合培訓階段訓練目標設計。
2. 高中（職）及國中生授課，每學期以上課二十週為原則。
3. 職業科課程採各該年級複式班教學。同一科別不與原排課程相牴觸情形者，得併班上課。
4. 職業科目於週一至週五晚間實施，授課時間及科目依各隊訓練需求作彈性調整，並應按規定時數授課。

八、課輔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辦理課業輔導或評分：

（一）其學期逾三分之一而辦理調訓或其未能配合本中心之課業輔導。

（二）逾期未辦理選課、繳交選課單或課程資料者。

（三）缺課（含事病假及曠課等）超過規定時數（大專三分之一，高中（職）及國中四十二小時）者。

（四）遲到、早退、上課精神不振及學習態度欠佳且屢勸不聽。

（五）未按規定參加考試或繳交作業。

九、成績評定方式如下：

（一）大專、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及教育學程中心學生成績評定：

1. 學期成績考評，按其修習科目，由授課教師評分；專長項目術科成績，由執行教練評分。
2. 經核定於本中心上課之學生，未經本中心核准，不得擅自返回原校就讀，其有違反者，成績不予承認。
3. 學生完成全學期課程後，統一由本中心彙整教師評定之成績及相關學習資料，函送原就讀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高中（職）及國中學生成績評定：

1. 學科及軍訓成績，由授課教師、教官依平時測驗、段考及期末考等評定；高中（職）學生德行成績及國中之德、群、美、體等科成績，由本中心及執行教練共同評定。
2. 學期成績統由本中心登記，經由借讀學校蓋章，函送原就讀學校辦理。
3. 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4. 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參加本中心主辦之補考，並以一次為限。

（三）學期學業總平均，以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之方式計算。

（四）各該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原校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其嗣後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遺漏，而經各該任課教師會同本中心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五）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及補考，並以零分計算；其未經准假擅自曠考之科目，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1.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2. 服務學習。
3. 獎懲紀錄。
4. 出缺席紀錄。
5. 具體建議。

十、課輔對象應先請假。其經核准者，均以缺課登記；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擅自不上課者，以曠課論。其屬公假者，依本中心規定辦理。

前項請假種類如下：

（一）事假：應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

（二）病假：三日以內者，應提出本中心醫護室證明；其超過三日者，應提出公立區域以上醫院之醫療證明。

（三）公假：應有教練、本會或所屬單項運動團體之公文證明。

（四）喪假：直系親屬及配偶喪葬喪假，以十四天為限；其餘親等親屬喪葬喪假，應以事假登記。

請假程序如下：

（一）填妥假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承辦組辦理請假。

（二）請假應親自辦理。但因傷病或重大事故者，得委託有行為能力之第三人代辦。

（三）請假後，而嗣後仍不能銷假上課者，應檢具證明申請續假。續假人應於原假期滿前，親自向本中心確認續假是否核可，並補填請假單，作為查核依據。

（四）准假期間當中，請假事由消滅，已無續行請假之必要者，應返回本中心辦理提前銷假。

（五）事假及公假，應於事前辦妥手續，病假應於返回本中心三日內檢具證明辦妥請假程序，其有逾期者，不得請求補請假。

十一、課輔對象缺課或曠課處置方式如下：

（一）每節課遲到早退超過十五分鐘以上，以缺課論。

（二）曠課一節者，以缺課三節計算。

（三）公假時數超過三分之二以上者，得與任課教師研商專案辦理。

本中心每週將學生上課點名資料彙整，以憑登記查核學生缺課或曠課情形，於次週以本中心名義公告之，並按月通知各該教練、所屬單項運動團體、學生家長及原就讀學校。

十二、課輔對象經常參加國內外移訓及參賽而致其課程無法於表定期程內順利完成授課者，得於移訓及比賽終了後，由本中心另行安排補課。

十三、本要點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9 月 6 日第 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10 月 10 日 106A30D000001 核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修正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A30D000032 核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10 月 24 日第 99 次行政會議修正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 7 月 3 日第 116 次行政會議修正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 8 月 4 日 108A54D000704 核定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我國國家體育及運動發展政策，辦理菁英選手專案培訓工作，特設競技強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輔導培訓隊訓練協調事宜。

（二）輔導運科及訓練統整相關事宜。

（三）輔導教練訓練計畫及實務操練等相關事宜。

（四）輔導運科及競技專業規劃事宜。

（五）辦理菁英選手專案培訓參賽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15-17 人，其委員身分需備運動教練能力或運動科學專業知識或體育運動行政經驗，委員應包含總召集人一名，由本中心執行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副總召集人一名，由本中心副執行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中心執行長聘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中心執行長指派運動科學處人員兼任，負責處理本小組相關行政事務。

四、本委員會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事先以書面提請辭職，由本中心執行長另行聘任委員至任期屆滿止。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由總召集人擔任主席，總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總召集人代理之。本委員會開會時，總召集人得邀請相關人員或機關（單位）、團體、法人之代表列席。

六、本委員會委員為執行本要點任務有督導訪視必要時，得依事實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法人或專家學者列席或陪同。

七、本委員會議應有過半數人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意見始得決議；決議事項，由本中心依行政程序經執行長核定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並提交相關單位辦理。

八、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惟出席會議及督導訪視，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九、本要點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

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50002210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18844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 10 月 2 日第 108A51D002618 號簽奉核定
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34741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我國參加各種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各該運動團隊技術水準及競技實力，以爭取優異成績，為國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範圍分別如下：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包含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亞洲運動會（包含冬季亞洲運動會）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包含冬季世界大學運動會）

（四）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包含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五）亞洲青年運動會

（六）東亞青年運動會

（七）其他經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或本中心核定者。

符合上述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人員，其資格需經體育署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以下簡稱訓輔小組）或專案會議審核通過者。

三、申請及作業程序如下（附件一）：

（一）國外移地訓練（含參賽）：原則於實施前二個月提出國外移地訓練及參賽之經費需求表（包括移地訓練及參賽時間、地點、人數、經費預算等相關文件資料），送本中心初審後提專案小組審議，同意後實施。

（二）國內移地訓練：原則於實施前二週提出國內移地訓練計畫（包括移地訓練目的、時間、地點、經費預算等相關文件資料），送本中心依規定審核或提訓輔小組審議，同意後實施。

（三）經本中心核定之年度計畫，倘因國際運動總會行事曆變更或其他原因致有變更調整年度計畫之必要者，請敘明變更理由並檢附變更後之計畫(含經費需求)，由單項協（總）會函報本中心，專案簽辦後實施。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分別如下：

（一）國外移地訓練（含參賽）：

1.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分級參考酌予補助（補助項目及基準如附件二），另於大會指定飯店辦理膳宿者，則依大會標準核支（應檢附大會競賽規程或相關證明）。

2. 體育署或本中心專案核定之培訓隊教練（含支援培訓隊專業人員）、選手出國比賽或移地訓練經費，全額補助。但其補助額度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出差人員生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為上限，並應覈實檢據核結。

（二）國內移地訓練：

1. 住宿費：每人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覈實檢據核結）。
2. 膳雜費：每人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3. 交通費：覈實補助往返交通費【火車自強號，汽車國光號、高速鐵路(標準車廂按實檢據核銷)】。其屬離島地區而有搭乘飛機或輪船之必要者，均應以經濟艙票價補助，且檢附票根覈實補助。
4. 體育署或本中心專案核定之培訓隊教練（含支援培訓隊專業人員），如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簽核辦理；檢據覈實核支。

五、核結方式如下：

（一）國外移地訓練或參賽完成後原則於二週內，單項協（總）會檢附詳實訓練績效報告（報告範例如附件三）、支出憑證等相關資料送本中心業務單位辦理核結撥款。

（二）國內移地訓練完成後原則於一週內，培訓隊教練團提出詳實訓練績效報告（報告範例如附件三），併支出憑證等相關資料送本中心業務單位辦理核結撥款。

（三）其未按規定或逾期辦理者，本中心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且不予核結。

六、績效考核方式如下：

（一）未按體育署或本中心核定計畫實施訓練或績效不彰者，列入紀錄，作為爾後補助參考。

（二）其經體育署或本中心核定實施國內移地訓練，而經查未按計畫執行者，即停止移地訓練計畫。

七、本要點各該經費，由體育署撥付本中心各該年度經費內支應。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外移地訓練及參賽申請作業程序表

次序	辦理單位	作業方式	備註
一	各該單項運動協（總）會	（一）擬具計畫或經費需求專案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核。 （二）其移地訓練或參賽計畫（經費需求）內容分別如下： 1. 時間。 2. 地點。 3. 人數。 4. 經費預算。 5. 其他經本中心指定相關資料。	本中心初審後提訓輔小組或由本中心召開專案會議審議。
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一）本中心受理及完成初審後提專案小組審議。 （二）其有補正之必要者，由本中心通知限期補正，其有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一）其經訓輔小組或本中心專案會議審核而不同意補助者，由本中心逕予駁回。 （二）其有補正之必要者，由本中心通知限期補正，其有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三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函復各單項運動協(總)會審議結果。	
四	各該單項運動協（總）會	依據會議決議調整經費需求後函報本中心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五	各該單項運動協（總）會	協助辦理出國及請假等相關行政手續。	應依各該機關單位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六	各該單項運動協（總）會	倘有變更調整年度計畫之必要者，請敘明變更理由並檢附變更後之計畫(含經費需求)，函報本中心。	
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依程序專案簽辦計畫調整事宜。	
備註			

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移地訓練及參賽申請作業程序表			
次序	辦理單位	作業方式	備註
一	單項協（總）會或培訓隊教練團	（一）單項協（總）擬具計畫或教練擬定移地訓練報告書專案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 （二）其計畫內容分別如下： 1. 訓練目的、時間、地點。 2. 行程安排。 3. 經費預算。 4. 其他相關資料。	本中心初審後依規定簽辦。
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本中心受理及完成初審後，由本中心依規定專案簽辦，如有特殊計畫則依規定提送訓輔小組審議。	（一）其經本中心審核而不同意執行者，由承辦人逕予駁回。 （二）其有補正之必要者，由本中心承辦人通知限期補正，其有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三	培訓隊教練團	辦理移訓及參賽請假等相關手續。	
備註			

附件二

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補助項目及基準	
項　目	基　準
機票款	一、以最短行程之經濟艙覈實核支。 二、核結時應檢附：(一)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三)登機證存根。 三、其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補助或邀請(受訪)及其他單位提供者，不得重複補助。
膳宿費	一、按實施地區生活指數分級酌予補助，其分級基準：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出差人員生活日支數額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美金300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每人每天膳宿費新臺幣3,000元。其屬美金200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新臺幣2,600元。其屬未滿美金200元地區者，酌予補助新臺幣2,200元。 二、另於參賽大會指定飯店辦理膳宿者，則依大會標準覈實核支，惟如僅供宿者，則膳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出差人員生活日支數額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補助額度之早餐4%、午餐8%、晚餐8%標準核支(應檢附大會競賽規程或相關證明文件及憑證，辦理核結)。
場地費	依據訓練需要檢據覈實核支(應檢附場地收費標準)。
內陸交通費	一、國內交通費： (一)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均檢據覈實核支。 (二)統一辦理運輸教練、選手、運動器材等，需租用各型車輛者，每天每輛最高分別為：大型車新臺幣18,000元、中型車新臺幣12,000元及小型車新臺幣9,000元，特殊需求者得專案簽核辦理；檢據覈實核支。 二、國外交通費：依據實際需要檢據覈實核支。 三、以上補助應以訓練(比賽)場所與毗連區域經濟性、便利性及安全性為優先考量原則。

保險費	所有人員應視其計畫內容，評估活動屬性、場地、參與規模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檢據覈實報支。
證照費用	依各該證照請領機關（構）規費規定辦理，檢據覈實報支。
報名費	依大會競賽規程標準核支（應檢附大會競賽規程或相關證明文件及憑證，辦理核結）。
國際級教練費	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辦理。國際級教練有特殊專長或屬訓練專家學者，得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辦理(應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憑證，辦理核結)。
工作費 （專案核定支援培訓隊專業人員）	專案隨隊人員以國訓中心人員為優先考量，如國訓中心無法派員支援，則可自行聘任（需具備相關證照），自出國日起至返國日止，每天每人以新臺幣 1,200 元至 1,600 元核支(應檢附領款收據，辦理核結)。
雜支	一、其他支援訓練、參賽相關費用，每人最高新臺幣 4,000 元核支；特殊需求者得專案簽核辦理(應檢附憑證，辦理核結)。 二、如購買服裝或個人用品，辦理核結時，需檢附印領清冊正本。

附件三

○○培訓隊赴○○○○移地訓練（參賽）報告（範例）

一、移地訓練（參賽）目的：

二、移地訓練（參賽）期程：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移地訓練（參賽）地點：

四、移地訓練（參賽）人員名單：

五、移地訓練（參賽）情形：（移訓者附訓練課表及日程表、參賽者附日程表）

六、移地訓練（參賽）績效：（參賽者需附參賽成績及相關資料）

七、移地訓練（參賽）檢討及建議：

八、附件：（相關資料及照片）

報告人：

日期：

拾貳、附錄

人民團體法

中華民國 31 年 2 月 10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78 年 1 月 27 日總統（78）華總（一）義字第 0516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67 條（原名稱：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新名稱：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27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639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第 2、48、52、58～60、62 條條文；增訂第 46-1 條條文（原名稱：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新名稱：人民團體法）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31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7112 號修正公布令增訂第 5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6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6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55、58～61 條條文；並刪除第 64、6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67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7、56 條條文；刪除第 2、36、40、53 條條文（註：本法有關政黨之規定，依據 106 年 12 月 6 日制定之政黨法第 45 條條文規定，自政黨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第一章　通則

第　一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第　二　條　（刪除）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四　條　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
一、職業團體。
二、社會團體。
三、政治團體。

第　五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原則，並得分級組織。
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依本法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第　六　條　人民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並得設分支機構。

第　七　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相同。

第二章　設立

第　八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發起人須年滿二十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

籌備會會議及成立大會，均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　十　條　人民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 十一 條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二 條　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十、會議。

十一、經費及會計。

十二、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 十三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係指由會員單位推派或下級團體選派或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分區選出之代表；其權利之行使與會員同。

第 十四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

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十五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 十六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四章　職員

第 十七 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省（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十八 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 十九 條　上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之代表。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上級人民團體之代表，不限於該團體之理事、監事。

第 二十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二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情事者，除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處理外，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罷免之。

第二十三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人民團體依其章程聘僱工作人員，辦理會務、業務。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二十七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八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九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

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 三十 條　人民團體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第三十一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二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三條　人民團體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三十四條　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七章　職業團體

第三十五條　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職業團體以其組織區域內從事各該行職業者為會員。

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三十八條　職業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八章　社會團體

第三十九條　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第 四十 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社會團體選任職員之職稱及選任與解任事項，得於其章程另定之。但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四十二條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四十三條　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

第九章　政治團體

第五十四條　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第四十五條　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為政黨：

一、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政黨，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

二、已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者。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設立政黨者，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並發給證書及圖記。

前條第二款之政黨，應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前，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備案。

第四十六條之一　依前條規定備案之政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一、政黨備案後已逾一年。

二、所屬中央、直轄市、縣（市）民選公職人員合計五人以上。

三、擁有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產。

前項政黨法人之登記及其他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公益社團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政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不得成立區域性政黨。但得設分支機構。

第四十八條　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設立之政黨，得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

第四十九條　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其選任職員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解任、會議及經費等事項，於其章程中另定之。

第 五十 條　政黨依法令有平等使用公共場地及公營大眾傳播媒體之權利。

第五十條之一　政黨不得在大學、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組織。

第五十一條　政治團體不得收受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之捐助。

第五十二條　內政部設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政黨處分事件。

政黨審議委員會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章　監督與處罰

第五十三條　（刪除）

第五十四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十五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逾六個月未成立者，廢止其許可。但報經主管機

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五十六條　人民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或其他原因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合併或分立。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應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備查。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不得與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相同。

依前項規定議決之人民團體，其屆次之起算，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第五十七條　人民團體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

一、撤免其職員。

二、限期整理。

三、廢止許可。

四、解散。

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主管機關後為之。

對於政黨之處分，以警告、限期整理及解散為限。政黨之解散，由主管機關檢同相關事證移送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

前項移送，應經政黨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有違憲情事，始得為之。

第五十九條　人民團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

一、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二、破產者。

三、合併或分立者。

四、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者。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散者。

前項第四款於政黨之解散不適用之。

第 六十 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亦同。

第六十一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該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亦同。

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收受捐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捐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刪除）

第六十五條　（刪除）

第六十六條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之選舉罷免、工作人員之管理與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央法規標準法

中華民國 59 年 8 月 31 日總統（59）台統（一）義字第 78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94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　二　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第　三　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第　四　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第　五　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　六　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　七　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第　八　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

第　九　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　十　條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

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第 十二 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 十三 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 十四 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 十五 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第 十六 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 十七 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 十八 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 十九 條　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 二十 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第二十二條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二十三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第二十五條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02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77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　一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三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六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第　七　條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覆決。

第　八　條　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

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第　九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條　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第十一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第十二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十三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第十四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

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十五 條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第 十六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十七 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十八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十九 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第 二十 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

一、監察院：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人員。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三）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四）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五）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

（六）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二、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前條所定之罰鍰，受監察院查詢者，由監察院處罰之；受法務部或政風機構查詢者，由法務部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3137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20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4206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2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4719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並自 82 年 9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0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30500A 號、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46842 號令、監察院（97）院台申參字第 0971804204 號令會同發布定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30500A 號、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46842 號令、監察院（97）院台申參字第 0971804204 號令會同發布定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07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017469 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800057431 號令、監察院院台申壹字第 1080102492A 號令會同發布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一、總統、副總統。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三、政務人員。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

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第　三　條　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第　四　條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員、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十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二、前款所列以外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三、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第　五　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申報之財產，除第一項第二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第 六 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七 條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

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第 八 條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第 九 條　第七條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

公職人員應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提出。

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

第一項信託契約，應一併記載下列事項：

一、前項規定及受託人對於未經通知受理申報機關之指示，應予拒絕之意旨。

二、受託人除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前項規定為指示或為繳納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認有必要者外，不得處分信託財產。

受理申報機關收受第三項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相關文件後，認符合本法規定者，應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並供人查閱。

受理申報機關得隨時查核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有無違反第四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　十　條　依本法為信託者，其因信託所為之財產權移轉登記、信託登記、信託塗銷登記及其他相關登記，免納登記規費。

第 十一 條　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第 十二 條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十三 條　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十四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

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

三、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該選舉委員會處理。

第 十五 條　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 十六 條　申報人喪失第二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五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限，自申報人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翌日起算。

第 十七 條　本法所稱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十八 條　公職人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申報財產，並免依第三條第一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職人員，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信託。

第 十九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二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04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70002554 號令發布定自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

第 一 條　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外國專業人才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前款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工作。

（二）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第 五 條　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前條第四款第一目之專業工作，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但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學校教師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不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本文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之規定。

前項但書之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不適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 六 條　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許可，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第四條第四款第二目之專業工作；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項規定聘僱之外國專業人才，其聘僱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者之

規定辦理。

經勞動部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雇主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不受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自許可之翌日起算，最長為五年；期滿有繼續居留之必要者，得於居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五年，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該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及延期期限，亦同。

第 八 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

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重新申請。

前二項就業金卡之申請程序、審查、重新申請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申請就業金卡者，由內政部移民署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內政部會商勞動部及外交部定之。

第 九 條　自本法施行當年度起，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無戶籍並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者，或依前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在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於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三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前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該項所定三年課稅年度之期間，有未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或薪資所得未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情形者，前項租稅優惠得依時序遞延留用至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內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但租稅優惠遞延留用之期間，自首次符合前項規定之年度起算，以五年為限。

第一項一定條件、申請適用程序與第二項依時序遞延留用認定方式、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

前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文化部定之。

第 十一 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外國專業人才於本法施行後始經許可永久居留者，於許可之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其於本法施行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於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在此限。

曾依前二項但書規定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外國專業人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手續，並至遲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

第一項外國專業人才於本法施行前已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第 十二 條　外國專業人才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退休事項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退休規定，並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前項已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外國教師，其永久居留許可經內政部移民署撤銷或廢止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但因回復我國國籍、取得我國國籍或兼具我國國籍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直系尊親屬得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一年，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第七款不得逾六個月之限制。

第 十四 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限制。

第 十五 條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

前項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本法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第 十六 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在我國連續合法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品行端正且符合我國國家利益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前項外國專業人才之永久居留許可依本法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滿二十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之永久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

第 十七 條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一、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二、未滿十六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

三、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雇主聘僱前項成年子女從事工作，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

第 十八 條　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後，出國五年以上未曾入國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及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 十九 條　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三個月有效期限、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總停留期限最長為六個月。

依前項規定取得停留簽證者，自總停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該項規定申請核發停留簽證。

依第一項規定核發停留簽證之人數，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每年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之條件、程序、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人才需求定之。

第 二十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準用第五條、第六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規定；有關入境、停留及居留等事項，由內政部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專業工作或尋職者，依本法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程序法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7120 號令公布全文 175 條；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505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9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65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刪除公布第 44、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7、175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法例

第　一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第　三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各級民意機關。

二、司法機關。

三、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第 四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第 五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第 六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 七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八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第 九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 十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二節　管轄

第 十一 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 十二 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第 十三 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第 十四 條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十五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十六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 十七 條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 十八 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 十九 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第三節　當事人

第 二十 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第二十一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一、自然人。

二、法人。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四、行政機關。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第二十二條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二、法人。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第二十三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第二十六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第二十八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二十九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 三十 條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三十一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節　迴避

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三十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第三十四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三十七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三十八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三十九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 四十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四十一條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四十二條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第七節　資訊公開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四十七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第四十八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 五十 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

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九節　費用

第五十二條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五十三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節　聽證程序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九、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五十七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五十八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二、釐清爭點。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五十九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 六十 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六十一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六十二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六十三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六十四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六十五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六十六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第十一節　送達

第六十七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六十八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六十九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 七十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七十二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七十三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七十四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七十五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七十六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一、交送達之機關。

二、應受送達人。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七十七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七十八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七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第 八十 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八十一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十二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八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第八十四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八十六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八十七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

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八十八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八十九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 九十 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九十一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第二章　行政處分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第九十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九十三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一、期限。

二、條件。

三、負擔。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九十四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九十五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九十六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

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九十七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九十八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九十九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 一百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 一百零一 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 一百零二 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一百零三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 一百零四 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零五條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 一百零六 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 一百零七 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 一百零八 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 一百零九 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 一百一十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一百一十一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一百一十二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一百一十三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一百一十五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

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一百一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七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一百一十八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 一百二十 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

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一百二十六條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

者，應駁回之。

第 一百三十 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四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三章　行政契約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第一百三十七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第一百三十八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

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三十九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一百四十 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第一百四十一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一百四十三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一百四十四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第一百四十五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六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七條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

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八條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 一百五十 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一百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第一百五十三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一百五十四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一百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二、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一百五十七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百五十八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 一百六十 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第五章　行政計畫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
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第一百六十四條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章　行政指導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一百六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第一百六十七條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章　陳情

第一百六十八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一百六十九條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 一百七十 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

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7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4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1 條、第 35 條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8、9、11、13～16、18、29～31、35～41、46、51、52～54 條條文；增訂第 6-1、48-1、51-1 條條文；刪除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253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13、51-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但涉國家安全及能源自主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

主辦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定，將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所依據之前項規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公開上網。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三、專業人員之訓練。

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

五、申訴之處理。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第　七　條　公共建設，得由民間規劃之。

第　八　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

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 九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以下簡稱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

第 十 條　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興建公共建設者，應於實施前將建設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賒借及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據以辦理。

前項建設工程，其經完成估驗者，視同該估驗部分之賒借及建設計畫均已執行。

第 十一 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

二、土地租金、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

三、費率及費率變更。

四、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

五、風險分擔。

六、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

七、稽核、工程控管及營運品質管理。

八、爭議處理、仲裁條款及契約變更、終止。

九、其他約定事項。

第 十二 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投資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事法相關之規定。

投資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其履行，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

第二章　用地取得及開發

第 十三 條　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

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

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

附屬事業之經營，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應由民間機構申請取得核准。

民間機構經營第一項附屬事業之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

第 十四 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令辦理變更。

前項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所需用地，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令及區域計畫法令，辦理平行、聯席或併行審查。

第 十五 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

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 十六 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私有土地者，由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價購。價購不成，且該土地係為舉辦政府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所必需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

前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之土地如為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逕行辦理徵收，不受前項協議價購程序之限制。

主辦機關得於徵收計畫中載明辦理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徵收取得之公共建設用地，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租金優惠之規定。

第 十七 條　依公共建設之性質有加速取得前條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之必要時，主辦機關得協調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讓售其管理或所有之土地，以利訂定開發計畫，依法開發、處理，並提供一定面積之土地、建築物，准由未領補償費之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就其應領補償費折算土

地、建築物領回。

前項公有土地之開發或處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由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折算土地、建築物領回時，並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預算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

第一項被徵收土地未領地價之補償費及開發土地後應領土地、建築物之計價，應以同一基準折算之。申請時，應於土地徵收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具結不領取補償費，經轉報主辦機關同意者，視為地價已補償完竣。

第一項開發、處理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土地、建築物之折算計價基準辦法及其施行日期，由主辦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十八 條　民間機構興建公共建設，需穿越公有、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與該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設定地上權。其屬公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得由民間機構報請主辦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其屬私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後，租與民間機構使用，其租金優惠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土地因公共建設路線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後一年內，向主辦機關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其徵收補償地價，依第十六條規定，並於扣除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後補償之。其所增加之土地費用，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前二項土地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界線之劃分及地上權之設定、徵收、補償、登記及審核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十九 條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由主辦機關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開發，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劃定為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下列規定方式處理外，並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辦理：

一、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橋樑、隧道及相關附屬設施所需交通用地，無償登記為國有或直轄市、縣（市）所有。但大眾捷運系統之土地產權，依大眾捷運法之規定。

二、轉運區、港埠及其設施、重大觀光遊憩設施所需土地，依開發成本讓售予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

三、其餘可供建築用地，由主辦機關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所需負擔開發總成本比例取得之。

依第十三條規定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者，其土地處理方式，亦同。

主辦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土地，得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規定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或逕為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處理辦法，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二十 條　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徵收之土地所有權或地上權，其使用期限應依照核准之計畫期限辦理。未依核准計畫期限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核准計畫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申請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第二十一條　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及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之範圍，主辦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通知該用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下列事項：

一、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

二、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前項禁止期間，不得逾二年。

第二十二條　為維護重大公共建設興建及營運之安全，主辦機關對該公共建設毗鄰之公有、私有建築物及廣告物，得商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勘定範圍，公告禁止或限制建築及樹立，不適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其範圍內施工中或原有之建築物、廣告物及其他障礙物有礙興建或營運之安全者，主辦機關得商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限期修改或拆除；屆期不辦理者，逕行強制拆除之。但應給予相當補償；對補償有異議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其補償費，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前項禁建、限建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民間機構為勘測、鑽探、施工及維修必要，經主辦機關許可於三十日前通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後，得進入或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其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重大公共利益損害之虞者，得先行進入或使用。

依前項規定進入或使用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應會同當地警察到場。

第一項土地或建築物因進入或使用而遭受損失時，應給予相當補償；對補償有異議，經協議不成時，應報請主辦機關核定後為之。其補償費，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有拆除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全部或一部之必要者，民間機構應報請主辦機關同意後，由主辦機關商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拆除之。但屆期不拆除或情況緊急遲延即有發生重大公共利益損害之虞者，主辦機關得逕行或委託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

前項拆除及因拆除所遭受之損失，應給予相當補償；對補償有異議，經協議不成時，應報請主辦機關核定後為之。其補償費，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第二十五條　民間機構因施工需要，得報請主辦機關協調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河川、溝渠、涵洞、堤防、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

第二十六條　民間機構於市區道路、公路、鐵路、其他交通系統或公共設施之上、下興建公共建設時，應預先獲得各該管主管機關同意；其需共架、共構興建時，主辦機關應協調各該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經依前項辦理未獲同意時，主辦機關應商請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主辦機關得敘明理由，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民間捐獻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或其相關設施予政府者，主辦機關得獎勵之。

第三章　融資及租稅優惠

第二十九條　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

第一項之補貼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 三十 條　主辦機關視公共建設資金融通之必要，得洽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民間機構中長期貸款。但主辦機關提供融資保證，或依其他措施造成主辦機關承擔或有負債者，應提報各民意機關審議通過。

第三十一條　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授信，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三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外國金融機構參加對民間機構提供聯合貸款，其組織為公司型態者，就其與融資有關之權利義務及權利能力，與中華民國公司相同，不受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二條及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五條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得公開發行新股，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款之限制。但其已連續虧損二年以上者，應提因應計畫，並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第三十四條　民間機構經依法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為支應公共建設所需之資金，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但其發行總額，應經證券主管機關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三十五條　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

辦機關應會商金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第三十六條　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第一項免稅之範圍及年限、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民間機構得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

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三、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民間機構及其直接承包商進口供其興建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建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證明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民間機構進口供其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運機器、設備、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開始營運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民間機構進口第一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之貨物，於稅款繳清前，轉讓或變更原目的以外之用途者，應就未繳清之稅款餘額依關稅法規定，於期限內一次繳清。但轉讓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准由受讓人繼續分期繳稅。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稅、分期繳納關稅及補繳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程序及補繳，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請各該議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四十 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

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第十三條規定所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申請及審核

第四十二條　經主辦機關評估得由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主辦機關應將該建設之興建、營運規劃內容及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前項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屆滿前，向主辦機關申購相關規劃資料。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應於公告所定期限屆滿前，備妥資格文件、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第四十四條　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設甄審委員會，按公共建設之目的，決定甄審標準，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

前項甄審標準，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時一併公告；評審期限，依個案決定之，並應通知申請人。

第一項甄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甄審委員會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專家、學者，甄審過程應公開為之。

第四十五條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依法興建、營運。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如未於前項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遞補簽約或重新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案件所需之土地、設施，得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

第一項申請案件受申請機關如認為不符政策需求，應逕予駁回；如認為符合政策需求，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由主辦機關審核。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由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依初審結果備具第一項之文件，由主辦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審。

經依前項審查程序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

第三項第二款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未按規定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申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核原則、審核期限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與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其異議及申訴，準用政府採購法處理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規定。

前項爭議處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之一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第四十九條　民間機構參與之公共建設屬公用事業者，得參照下列因素，於投資申請案財務計畫內擬訂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

一、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

二、營運及附屬事業收入。

三、營運年限。

四、權利金之支付。

五、物價指數水準。

前項民間機構擬訂之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應於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前，經各該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由主辦機關納入契約並公告之。

前項經核定之營運費率標準、調整時機及方式，於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如有修正必要，應經各該公用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由主辦機關修正投資契約相關規定並公告之。

第 五十 條　依本法營運之公共建設，政府非依法律不得要求提供減價之優惠；其依法優惠部分，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由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

第五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

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

民間機構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第五十二條　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應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一、要求定期改善。

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但經主辦機關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於一定期限內暫時接管該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者，不在此限。

三、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或經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

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主辦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終止投資契約並完成結算後，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經主辦機關同意，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

第五十三條　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

依前條第一項中止及前項停止其營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方式、範圍、執行、終止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期限屆滿後，移轉公共建設予政府者，應將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或營運權，依投資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歸還予主辦機關。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政府依法與民間機構所訂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不

受本法影響。投資契約未規定者，而本法之規定較有利於民間機構時，得適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施行前政府依法公告徵求民間參與，而於本法施行後簽訂投資契約之公共建設，其於公告載明該建設適用公告當時之獎勵民間投資法令，並將應適用之法令於投資契約訂明者，其建設及投資契約之權利義務，適用公告當時之法令規定。但本法之規定較有利於民間機構者，得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信託法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26 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172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6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45、53、86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第　二　條　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

第　三　條　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

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

第　五　條　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二、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

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

第　六　條　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前項撤銷，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但受益人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及債權者，不在此限。

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推定其行為有害及債權。

第　七　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八　條　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法人時，因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信託財產

第　九　條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
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

第　十　條　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

第十一條　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

第十二條　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三條　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

第十五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

第十六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
前項規定，於法院所定之管理方法，準用之。

第三章　受益人

第十七條　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受益人得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第十八條　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
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始得為之：
一、信託財產為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
二、信託財產為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者。
三、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

第十九條　前條撤銷權，自受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二十條　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受益權之讓與，準用之。

第四章　受託人

第二十一條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受託人。

第二十二條　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

第二十三條　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

第二十四條　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信託財產為金錢者，得以分別記帳方式為之。

前項不同信託之信託財產間，信託行為訂定得不必分別管理者，從其所定。

受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獲得利益者，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將其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如因而致信託財產受損害者，受託人雖無過失，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受託人證明縱為分別管理，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第二十六條　受託人依前條但書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前條但書情形，該第三人負與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同一之責任。

第二十七條　受託人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前項情形，該第三人應與受託人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八條　同一信託之受託人有數人時，信託財產為其公同共有。

前項情形，信託事務之處理除經常事務、保存行為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由全體受託人共同為之。受託人意思不一致時，應得受益人全體之同意。受益人意思不一致時，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其中一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對全體發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受託人有數人者，對受益人因信託行為負擔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其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債務者，亦同。

第 三十 條　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第三十一條　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

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三十二條　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並得請求受託人

說明信託事務之處理情形。

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前條之文書。

第三十三條　受託人關於信託財產之占有，承繼委託人占有之瑕疵。

前項規定於以金錢、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為給付標的之有價證券之占有，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

一、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

二、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

三、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

前項規定，於受託人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時，不適用之。於此情形，並準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受託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十六條　受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不得辭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

受託人違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法院得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聲請將其解任。

前二項情形，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為必要之處分。

已辭任之受託人於新受託人能接受信託事務前，仍有受託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三十七條　信託行為訂定對於受益權得發行有價證券者，受託人得依有關法律之規定，發行有價證券。

第三十八條　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

約定之報酬，依當時之情形或因情事變更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或同一信託之其他受託人之請求增減其數額。

第三十九條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得以信託財產充之。

前項費用，受託人有優先於無擔保債權人受償之權。

第一項權利之行使不符信託目的時，不得為之。

第 四十 條　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前條第一項之費用或債務，或受託人有前條第三項之

情形時，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信託行為訂有受託人得先對受益人請求補償或清償所負之債務或要求提供擔保者，從其所定。

前二項規定，於受益人拋棄其權利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受託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前條之權利者，於其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

第四十二條　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受損害之補償，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受託人有過失時，準用民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受託人得自信託財產收取報酬時，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規定，於受託人得向受益人請求報酬時，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前五條所定受託人之權利，受託人非履行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損害賠償、回復原狀或返還利益之義務，不得行使。

第四十五條　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而終了。其為法人者，經解散、破產宣告或撤銷設立登記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新受託人於接任處理信託事務前，原受託人之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遺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清算人應保管信託財產，並為信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法人合併時，其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法人，亦同。

第四十六條　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但遺囑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受託人變更時，信託財產視為於原受託人任務終了時，移轉於新受託人。

共同受託人中之一人任務終了時，信託財產歸屬於其他受託人。

第四十八條　受託人變更時，由新受託人承受原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

前項情形，原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負擔之債務，債權人亦得於新受託人繼受之信託財產限度內，請求新受託人履行。

新受託人對原受託人得行使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之權利。

第一項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對於信託財產之強制執行，於受託人變更時，債權人仍得依原執行名義，以新受託人為債務人，開始或續行強制執行。

第 五十 條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連同信託財產會同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移交於新受託人。

前項文書經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承認時，原受託人就其記載事項，對受

益人所負之責任視為解除。但原受託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為行使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所定之權利，得留置信託財產，並得對新受託人就信託財產為請求。

前項情形，新受託人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者，原受託人就該物之留置權消滅。

第五章　信託監察人

第五十二條　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但信託行為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從其所定。

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受益人得請求信託監察人為前項之行為。

第五十三條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信託監察人。

第五十四條　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五十五條　信託監察人有數人時，其職務之執行除法院另有指定或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以過半數決之。但就信託財產之保存行為得單獨為之。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信託監察人之請求，得斟酌其職務之繁簡及信託財產之狀況，就信託財產酌給相當報酬。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第五十七條　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指定或選任之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

第五十八條　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指定或選任之人得解任之；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將其解任。

第五十九條　信託監察人辭任或解任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指定或選任之人得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不能或不為選任者，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之。

信託監察人拒絕或不能接任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六章　信託之監督

第 六十 條　信託除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外，由法院監督。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信託事務之檢查，並選任檢查人及命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一條　受託人不遵守法院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信託關係之消滅

第六十二條　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

第六十三條　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
前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於不利於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
委託人及受益人於不利受託人之時期終止信託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得已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
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

第六十六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

第六十七條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信託財產因信託關係消滅而移轉於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時，準用之。

第六十八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
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章　公益信託

第六十九條　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

第 七十 條　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由受託人為之。

第七十一條　法人為增進公共利益，得經決議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並邀公眾加入為委託人。
前項信託對公眾宣言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該法人之決議及宣言內容定之。

第七十二條　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必要時並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處置。
受託人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將信託事務處理情形及財務狀況，送公益信託監察人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告之。

第七十三條　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

第七十四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

第七十五條　公益信託應置信託監察人。

第七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所定法院之權限，於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之。但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所定之權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為之。

第七十七條　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亦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應通知委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託人於限期內表示意見。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公益信託，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設立之許可而消滅。

第七十九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而無信託行為所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為類似之目的，使信託關係存續，或使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第 八十 條　公益信託關係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消滅者，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將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第八十一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於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信託監察人承認後十五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報。

第八十二條　公益信託之受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帳簿、財產目錄或收支計算表有不實之記載。

二、拒絕、妨礙或規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

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不實之申報或隱瞞事實。

四、怠於公告或為不實之公告。

五、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

第八十三條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公益信託之名稱或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公益信託之文字。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四條　公益信託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八十五條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政府採購法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05740 號令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0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38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6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1、13、20、22、24、25、28、30、34、35、37、40、48、50、66、70、74、75、76、78、83、85～88、95、97、98、101～103、114 條條文；並刪除第 69 條條文；並增訂第 85-1～85-4、9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7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52、6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13 條第 4 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5-1、86 條條文；增訂 7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5、17、22、25、30、31、50、52、59、63、76、85、93、94、95、101、103 條條文；增訂第 11-1、26-1、70-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第　三　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四　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

第　五　條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第　六　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第　七　條　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

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第　八　條　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第　九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主任委員。

本法所稱上級機關，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採購事項：

一、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二、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

三、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

四、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五、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

六、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

七、中央各機關採購申訴之處理。

八、其他關於政府採購之事項。

第 十一 條　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

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前項工程價格資料庫。

前項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內容、格式、傳輸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物及勞務項目有建立價格資料庫之必要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之一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機關辦理第一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二 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三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

第一項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定之。

第 十四 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第 十六 條　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

政風機構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

第一項之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

第 十七 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機關辦理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有對我國或外國廠商資格訂定限制條件之必要者，其限制條件及審查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招標

第 十八 條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第 十九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第 二十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

一、經常性採購。

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五、研究發展事項。

第二十一條　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但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

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機關於不妨礙招標作業，並能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者，於審查合格後，邀其投標。

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六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

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

認定適合需要者。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社會福利服務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第二十三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

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統包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第一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各款之規定。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之一　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前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

前項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者，於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

第二十七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

前項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公告方法及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第二十八條　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發給、發售或郵遞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

選擇性招標之文件應公開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第一項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第 三十 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與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

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第二項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

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不得行使。

第三十二條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或擔保者應履行其擔保責任之事由，並敘明該項事由所涉及之違約責任、保證金之抵充範圍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

第三十三條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前項投標文件，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但以招標文件已有訂明者為限，並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正式文件。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第三十四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三十五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第三十八條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前項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第 四十 條　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

第四十一條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

第四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

機關辦理分段開標，除第一階段應公告外，後續階段之邀標，得免予公告。

第四十三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二、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第四十四條　機關辦理特定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對國內產製加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前項措施之採行，以合於就業或產業發展政策者為限，且一定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三，優惠期限不得逾五年；其適用範圍、優惠比率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決標

第四十五條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

第四十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第四十七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三、小額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

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第四十九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第 五十 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五十一條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之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第五十三條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第五十四條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

減價結果仍逾越上開金額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機關得就重新比減價格之次數予以限制，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上開金額時，應予廢標。

第五十五條　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經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者，得於依前二條規定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

第五十六條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

依前項辦理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最有利標之評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

二、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

三、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四、前款得更改之項目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廠商。

五、協商結束後，應予前款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

第五十八條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第五十九條　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第 六十 條　機關辦理採購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第六十一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

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第六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第四章　履約管理

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第六十四條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第六十五條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

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六十六條　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前項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第六十七條　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

前項情形，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第六十八條　得標廠商就採購契約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其全部或一部得為權利質權之標的。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第 七十 條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

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十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

第五章　驗收

第七十一條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第七十二條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第七十三條　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

第七十三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

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

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六章　爭議處理

第七十四條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第七十五條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二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第一項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第七十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廠商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

住所或居所。

二、原受理異議之機關。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年、月、日。

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住所或居所。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十八條　廠商提出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完成審議，並將判斷以書面通知廠商及機關。必要時得延長四十日。

第七十九條　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八十 條　採購申訴得僅就書面審議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廠商、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機關、廠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廠商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八十一條　申訴提出後，廠商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提出同一之申訴。

第八十二條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應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其有違反者，並得建議招標機關處置之方式。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第一項之建議或前項之通知時，應考量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

第八十三條　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

第八十四條　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

依廠商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招標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第八十五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八十五條之二　申請調解，應繳納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繳納方式及數額之負擔，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五條之三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第八十五條之四　履約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斟酌一切情形，並徵詢調解委員之意見，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以職權提出調解方案。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方案，得於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調解成立。

機關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七章　罰則

第八十七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八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九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 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一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其招標文件與契約應記載之事項、適用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十三條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前項以電子化方式採購之招標、領標、投標、開標、決標及費用收支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前項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但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辦法及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九十六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

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參酌相關法令規定採取措施，扶助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

金額比例以上之政府採購。

前項扶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八條　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第九十九條　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一百 條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機關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得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軍事機關之採購，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但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之採購，而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因應國家面臨戰爭、戰備動員或發生戰爭者，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二、機密或極機密之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三、確因時效緊急，有危及重大戰備任務之虞者，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四、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本文之規定。

前項採購之適用範圍及其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並送立法院審議。

第一百零五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一、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癘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

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三、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

四、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

前項之採購，有另定處理辦法予以規範之必要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採購，因應駐在地國情或實地作業限制，且不違背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不適用下列各款規定。但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其處理方式。

一、第二十七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二、第三十條押標金及保證金。

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優先減價及比減價格規定。

四、第六章異議及申訴。

前項採購屬查核金額以上者，事後應敘明原由，檢附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第一百零七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第一百零八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

前項稽核小組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一百零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審計機關得隨時稽察之。

第一百一十條　主計官、審計官或檢察官就採購事件，得為機關提起訴訟、參加訴訟或上訴。

第一百一十一條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

主管機關每年應對已完成之重大採購事件，作出效益評估；除應秘密者外，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包括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自公布日施行。

消費者保護法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1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016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4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76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7、13～17、35、38、39、41、42、49、50、57、58、62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10-1、11-1、19-1、44-1、45-1～45-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聞字第 0920020214 號令發布第 45-4 條第四項之小額消費爭議額度定為新臺幣十萬元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51 號令增訂第 22-1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39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2 項、第 44-1 條、第 49 條第 1、4 項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管轄；第 40 條第 2 項所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改為諮詢審議性質之任務編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並以設置要點定之；第 60 條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辦理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11-1、13、17、18、19、22、29、39～41、44-1、45、45-4、46、49、51、57、58、60、62、64 條條文及第三節節名；增訂第 17-1、19-2、56-1 條條文；刪除第 19-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2 條第 10、11 款及第 18～19-2 條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消保字第 1040155873 號令發布第 2 條第 10、11 款及第 18～19-2 條，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二　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二、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三、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

四、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五、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六、消費者保護團體：指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七、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八、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

九、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

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之契約。

十、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十一、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

十二、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

第　三　條　政府為達成本法目的，應實施下列措施，並應就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

一、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

二、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

三、確保商品或服務之標示，符合法令規定。

四、確保商品或服務之廣告，符合法令規定。

五、確保商品或服務之度量衡，符合法令規定。

六、促進商品或服務維持合理價格。

七、促進商品之合理包裝。

八、促進商品或服務之公平交易。

九、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

十、協調處理消費爭議。

十一、推行消費者教育。

十二、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

十三、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政府為達成前項之目的，應制定相關法律。

第　四　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第　五　條　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第一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

第　七　條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第七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被視為不符合前條第一項之安全性。

第　八　條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第七條之企業經營者。

第　九　條　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視為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者或服務之提供者，負本法第七條之製造者責任。

第　十　條　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但企業經營者所為必要之處理，足以除去其危害者，不在此限。

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而未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並附載危險之緊急處理方法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條之一　本節所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第二節　定型化契約

第　十一　條　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

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第十一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第　十二　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

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

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

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

者。

第 十三 條　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書。但依其契約之性質致給與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

第 十四 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而依正常情形顯非消費者所得預見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 十五 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牴觸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者，其牴觸部分無效。

第 十六 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全部或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第 十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三、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

四、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五、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一、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

二、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

三、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

四、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

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十七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主張符合本節規定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

第三節　特種交易

第 十八 條　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

一、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

二、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

三、消費者依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

四、商品或服務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五、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九 條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

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

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第一項七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第一項七日期間起算，已逾四個月者，解除權消滅。

消費者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

第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十九條之二　消費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原交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

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

契約經解除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

第 二十 條　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之郵寄或投遞之商品，消費者不負保管義務。

前項物品之寄送人，經消費者定相當期限通知取回而逾期未取回或無法通知者，視為拋棄其寄投之商品。雖未經通知，但在寄送後逾一個月未經消費者表示承諾，而仍不取回其商品者，亦同。

消費者得請求償還因寄送物所受之損害，及處理寄送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二十一條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頭期款。

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

三、利率。

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

第四節　消費資訊之規範

第二十二條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

第二十二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從事與信用有關之交易時，應於廣告上明示應付所有總費用之年百分率。

前項所稱總費用之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刊登或報導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就消費者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與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拋棄。

第二十四條　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輸入之商品或服務在原產地附有警告標示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保證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時，應主動出具書面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商品或服務之名稱、種類、數量，其有製造號碼或批號者，其製造號碼或批號。

二、保證之內容。

三、保證期間及其起算方法。

四、製造商之名稱、地址。

五、由經銷商售出者，經銷商之名稱、地址。

六、交易日期。

第二十六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所提供之商品應按其性質及交易習慣，為防震、防潮、防塵或其他保存商品所必要之包裝，以確保商品之品質與消費者之安全。但不得誇張其內容或為過大之包裝。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第二十七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為限。
消費者保護團體應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推行消費者教育為宗旨。

第二十八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之任務如下：
一、商品或服務價格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
二、商品或服務品質之調查、檢驗、研究、發表。
三、商品標示及其內容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
四、消費資訊之諮詢、介紹與報導。
五、消費者保護刊物之編印發行。
六、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七、接受消費者申訴，調解消費爭議。
八、處理消費爭議，提起消費訴訟。
九、建議政府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立法或行政措施。
十、建議企業經營者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十一、其他有關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事項。

第二十九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從事商品或服務檢驗，應設置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或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機關、團體檢驗之。
執行檢驗人員應製作檢驗紀錄，記載取樣、儲存樣本之方式與環境、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經過及結果，提出於該消費者保護團體。
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前項檢驗結果後，應公布其取樣、儲存樣本之方式與環境、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及經過，並通知相關企業經營者。
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第二項檢驗結果有錯誤時，應主動對外更正，並使相關企業經營者有澄清之機會。

第 三十 條　政府對於消費者保護之立法或行政措施，應徵詢消費者保護團體、相關行業、學者專家之意見。

第三十一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商品或服務之調查、檢驗時，得請求政府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二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財務上之獎助。

第四章　行政監督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
前項人員為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一、向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查詢。
二、通知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三、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證明該商品或服務對於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無損害之虞。

四、派員前往企業經營者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有關場所進行調查。

五、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加以檢驗。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調查時，對於可為證據之物，得聲請檢察官扣押之。

前項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扣押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檢驗，得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或其他有關公私機構或團體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第三十三條之調查，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為前五條規定之措施。

第三十九條　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消費者保護官若干名。

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四十 條　行政院為監督與協調消費者保護事務，應定期邀集有關部會首長、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全國性企業經營者代表及學者、專家，提供本法相關事項之諮詢。

第四十一條　行政院為推動消費者保護事務，辦理下列事項：

一、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

二、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

三、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

四、國內外消費者保護趨勢及其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之研究。

五、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消費資訊之蒐集及提供。

六、各部會局署關於消費者保護政策、措施及主管機關之協調事項。

七、監督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及指揮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

消費者保護之執行結果及有關資料，由行政院定期公告。

第四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者之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得於轄區內設分中心。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第一節　申訴與調解

第四十三條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

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消費者依第一項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

第四十四條　消費者依前條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第四十四條之一　前條消費爭議調解事件之受理、程序進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名至二十一名。

前項委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充任之，以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其組織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之一　調解程序，於直轄市、縣 (市) 政府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其程序得不公開。

調解委員、列席協同調解人及其他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之內容，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第四十五條之二　關於消費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調解委員得斟酌一切情形，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方案，應經參與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四十五條之三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第四十五條之三　當事人對於前條所定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第一項之異議，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應通知他方當事人。

第四十五條之四　關於小額消費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調解委員得審酌情形，依到場當事人一造之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之方案，應經全體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四十五條之五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第一項之送達，不適用公示送達之規定。

第一項小額消費爭議之額度，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五條之五　當事人對前條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未於異議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當事人於異議期間提出異議，經調解委員另定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為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第四十六條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節　消費訴訟

第四十七條　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第四十八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得設立消費專庭或指定專人審理消費訴訟事件。

法院為企業經營者敗訴之判決時，得依職權宣告為減免擔保之假執行。

第四十九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二年以上，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申請行政院評定優良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五十三條不作為訴訟。

消費者保護團體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者，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受委任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預付或償還必要費用。

消費者保護團體關於其提起之第一項訴訟，有不法行為者，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五十 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因部分消費者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致人數不足二十人者，不影響其實施訴訟之權能。

第一項讓與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非財產上之損害。

前項關於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利益，應依讓與之消費者單獨個別計算。

消費者保護團體受讓第三項所定請求權後，應將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及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支付予律師之必要費用後，交付該讓與請求權之消費者。

消費者保護團體就第一項訴訟，不得向消費者請求報酬。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

罰性賠償金。

第五十二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訴訟，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免繳裁判費。

第五十三條　消費者保護官或消費者保護團體，就企業經營者重大違反本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之行為，得向法院訴請停止或禁止之。

前項訴訟免繳裁判費。

第五十四條　因同一消費關係而被害之多數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者，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後公告曉示，其他之被害人得於一定之期間內以書狀表明被害之事實、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併案請求賠償。其請求之人，視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為選定。

前項併案請求之書狀，應以繕本送達於兩造。

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十日，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新聞紙，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第五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依前條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六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七條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調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九條　企業經營者有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者，主管機關除依該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處置外，並得對其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六十 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影響社會大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得立即命令其停止營業，並儘速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以其名義，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

第六十一條　依本法應予處罰者，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涉及刑

事責任者，並應即移送偵查。

第六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後，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二條第十款與第十一款及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財團法人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6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推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其以原應由我國政府接收而未接收之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亦同。

本法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捐助財產。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基金之計算方式、認定基準、應列入基金之財產項目、

額度、比例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　三　條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

第　四　條　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其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不經申請逕行移轉管轄。

地方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須移轉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辦理時，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

地方性財團法人符合全國性財團法人之設立條件，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當理由，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與移轉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原主管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　五　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

第　六　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第　七　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第 八 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七、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

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第 九 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

第 十 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

六、財團法人印信。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八、工作計畫。

九、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 十一 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一、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五、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六、為恐怖組織、恐怖分子或從事恐怖活動之人，直接或間接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七、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 十三 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募集所得或無償收受之財物，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應返還捐贈人；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募集活動計畫或相關公益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前三項規定為裁處或處理之主管機關，準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能依其規定定主管機關者，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

第 十四 條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十五 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第 十六 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十七 條　前二條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前項及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 十八 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第 十九 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未依前項規定以法人名義保管及運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不得寄託或借貸之規定者，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形。

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第三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及前項第一款所定捐助財產之動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財團法人依第四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第 二十 條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應自負保證責任。

第二十一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財團法人於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時，得以基金填補之。

第二十四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應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為下列措施：

一、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每二年更新之；並得於風險評估範圍內，要求財團法人提出相關資料。

二、以風險為基礎定其檢查方式、頻率及其他監督管理措施。

三、命定期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前項所定財團法人之範圍、風險評估程序、監督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為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八條　董事執行事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

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四、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之法規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

第 三十 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四、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第三十一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三十二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規定。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財團法人許可者，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第三十三條　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者，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捐助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一、撤銷設立許可係因可歸責於捐助人之原因。

二、因捐助人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難以返還。

第二條第三項之財團法人於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公庫，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或有正當理由需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且捐助人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依前項申請財團法人之合併許可，由合併後新設財團法人或存續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受理之。

第一項申請許可合併之條件、程序、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十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財團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三十六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新設或消滅之財團法人，應分別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第三十八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於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權利及義務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留用勞工於合併前在消滅財團法人之工作年資，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予承認。

財團法人進行合併，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合併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二章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三十九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二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第 四十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十一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四十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四十四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但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無法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改選者，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以董事會普通決議改選之。

第四十六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如下：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四十七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臨時董事長，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

但不得為不利於財團法人之行為。

前項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以一年為限；必要時，臨時董事或臨時董事長得向法院聲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代行期間屆滿前，臨時董事應依章程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重新選任之董事應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臨時董事當然解任。

有事實足認臨時董事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第二項聲請權人之聲請解任之。

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財團法人酌給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法院選任或解任臨時董事時，應囑託登記處為登記。

第三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四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副董事長人數得超過一人。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四、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其董事以下列方式產生者，其人數應計入前項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

一、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遴聘。

二、由政府機關（構）特定職務之人員擔任。

三、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之人選，經董事會選任。

前二項由政府機關遴聘、指派或同意之代表，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全國性財團法人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

事人數。

董事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

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九項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準用之。

第 五十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三、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五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

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第五十四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其所屬財團法人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十五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

第五十七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得視事件性質，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情事。

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社會公正人士中指定三人至七人擔任臨時董事，由其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行董事會職權，並依第四十八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代行期間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應依規定補聘（選）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前三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為登記。

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

臨時董事，或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

第五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三、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屆滿。

第五十九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並擬將該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致民間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將達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未經同意，不得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

前項申請經同意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民間捐贈財產及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當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

財團法人於第二項期限屆滿，未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或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董事、監察人改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同意處分，並自原同意時失其效力。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贈，致其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於十日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遴聘、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前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二、於前項期限屆滿，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完成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全國性財團法人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地方性財團法人自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

第一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於同意前，應將該申請案之案由、財團法人之名稱、擬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事由及擬接受民間捐贈之金額，於主管機關網站公開三十日。

第 六十 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同意案件時，應參酌下列因素：

一、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涉之行政任務或政策目的之影響。

二、與解散、合併等其他處理方案之比較，確認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三、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提升經營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

五、其他已無維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型態必要之情事。

第六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主管院遴聘（派）、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主管院定之。

第六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四、其他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

違反前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監督並確保第一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法。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

二、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

三、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應送政府機關核定。

四、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經營政策、業務計畫或業務規章，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應先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始得解除其職務。

第六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亦同。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清查前項財團法人財產狀況。

第六十五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成立，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成立時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曾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前項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並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

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解除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解除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而有未能達成社會公益或辦理公權力委託目的，或規避政府監督之情事，得捐贈財產補足依現有基金總額計算之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六十九條　外國財團法人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

一、申請書。外國財團法人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國籍。

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准予設立登記，具有財團法人資格之證明。

三、捐助章程。

四、董事或在中華民國代表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在中華民國事務所之所在地。

六、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外文及中譯文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第一項之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 七十 條　外國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者，應不予認許。

第七十一條　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財團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財團法人，其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財團法人同。

第七十二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在中華民國得享之權利，以依條約、協定、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財團法人得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第七十三條　外國財團法人經認許者，應自收受認許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事

務所設立登記。

第七十四條　各主管機關為輔導、查核及獎勵財團法人，得依財團法人規模分級辦理評鑑。

第七十五條　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產業創新條例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230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10 條施行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6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7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33、7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19-1、67-1 條條文；除第 10 條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12-1、19-1 條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1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9、10、12、12-1、13、18、19-1、27、67-1、68、70、72 條條文；增訂第 9-1、12-2、23-1、23-2、46-1、67-2 條條文；刪除第 6、11、24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其中第 10、12-1、12-2、19-1、23-2 條施行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56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1、72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其中第 19-1 條施行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6829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73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12-1、12-2、19-1、23-1、39、72 條條文；增訂第 23-3 條條文；刪除第 40 條條文；除第 12-1、12-2、19-1 條施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23-3 條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所稱產業，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第　二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二、有限合夥事業：指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

三、企業：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或農民團體。

四、無形資產：指無實際形體、可明辨內容、具經濟價值及可直接支配排除他人干涉之資產。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基本方針

第　四　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行政院應提出產業發展綱領。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並定期檢討。

各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推動所主管產業之發展。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訂定時，應會商各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動地方產業發展。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或補助艱困產業、瀕臨艱困產業、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提升生產力及產品品質；並建立各該產業別標示其產品原產地為台灣製造之證明標章。

第　八　條　行政院應就國內外經濟情勢對我國產業及其創新發展之影響，進行通盤性產業調查及評估分析，提出產業及其創新扶助計畫，並定期檢討。

前項產業及其創新扶助計畫，應包含扶助艱困產業、瀕臨艱困產業、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之特別輔導計畫。

第三章　創新活動之補助或輔導

第　九　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補助、獎勵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一、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

二、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

三、鼓勵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

四、協助設立創新或研究發展機構。

五、促進產業、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合作。

六、鼓勵企業對學校人才培育之投入。

七、充裕產業人才資源。

八、協助地方產業創新。

九、鼓勵企業運用巨量資料、政府開放資料，以研發創新商業應用或服務模式。

十、其他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之事項。

前項補助、獎勵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之一　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其連續二年未達一定比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該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檢討及調適機制。

前項研究發展預算占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之特性、規模，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營事業為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合作或委託研究而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採限制性招標，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國營事業依前項規定合作、委託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國營事業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或依前項規定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之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研究發展成果與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營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一、非公司組織。

二、公司成立係為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第　十　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

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五項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十一 條　（刪除）

第四章　無形資產流通及運用

第 十二 條　為促進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流通及運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屬國營事業補助、委託、出資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時，應要求執行單位規劃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營運策略、落實智慧財產布局分析、確保智慧財產品質與完備該成果之保護及評估流通運用作法。

前項智慧財產於流通運用時，應由依法具有無形資產評價資格或依第十三條登錄之機構或人員進行評價並登錄評價資料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服務系統。

第一項創新或研究發展之適用範圍、推動、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

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我國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提供該股票發行公司前項智慧財產權之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之價格者，以取得股票之價格，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我國個人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之價格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二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我國個人擬適用第三項規定者，股票發行公司應於依前項規定申請認定時，依規定格式檢附該個人提供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之說明資料，併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公司於該個人持有股票且提供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應檢送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格式、申請期限與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之二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以其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該公司股票，並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該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創作人者，該我國創作人取得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

或撥轉年度之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我國創作人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我國創作人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第一項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者，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各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定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我國創作人之股票認定、第二項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之認定、前項規定格式、申請程序、所需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科技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我國創作人取得股票緩課所得稅之申報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十三 條　為協助呈現產業創新之無形資產價值，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及落實評價基準。

二、建立及管理評價資料庫。

三、培訓評價人員、建立評價人員與機構之登錄及管理機制。

四、推動無形資產投融資、證券化交易、保險、完工保證及其他事項。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依法具有無形資產評價資格或已登錄之評價機構或人員給予執行評價案之補助。接受補助之評價機構或人員，應將受補助執行評價案之評價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服務系統。

第一項第一款評價基準之訂定與適用、第二款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之推動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評價人員與機構辦理登錄之範圍、條件、申請方式、審查事項、配合義務、管理措施、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推動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辦理。

第 十四 條　為促進企業運用智慧財產創造營運效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輔導企業建立智慧財產保護及管理制度。

第 十五 條　為提升智慧財產流通運用效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建立服務機制，提供下列服務：

一、建立資訊服務系統，提供智慧財產之流通資訊。

二、提供智慧財產加值及組合之資訊。

三、辦理智慧財產推廣及行銷相關活動。

四、協助智慧財產服務業之發展。

五、產業運用智慧財產之融資輔導。

六、其他智慧財產之應用。

第 十六 條　為鼓勵產業發展品牌，對於企業以推廣國際品牌、提升國際形象為目的，而參與國際會展、拓銷或從事品牌發展事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補助或輔導。

前項獎勵、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產業人才資源發展

第 十七 條　為強化產業發展所需人才，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推動下列事項：

一、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

二、整合產業人才供需資訊，訂定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策略。

三、協調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推動事宜。

四、推動產業、學術、研究及職業訓練機構合作之規劃。

第 十八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辦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

二、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相關業務。

三、促進前二款事項之企業採納、民間參與及國際相互承認。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之運作機制、品質規範、能力鑑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撤銷與廢止、民間能力鑑定之採認與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九 條　為厚植產業人才培訓資源，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輔導產業人才培訓機構或團體之發展及國際產業人才培訓機構之引進。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

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公司員工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之期間，得將員工繼續於下列公司服務之期間合併計算：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二、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前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三、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員工適用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其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

公司應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檢送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之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章　促進產業投資

第 二十 條　為促進投資，中央主管機關負責下列事項：

一、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

二、投資程序與相關事項之諮詢及協助。

三、重要投資計畫之推動及協調事項。

四、其他促進投資事項之諮詢及協助。

第二十一條　為鼓勵產業運用國際資源，對於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適當之協助及輔導。

前項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協助及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公司從事國外投資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但投資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下金額者，得於實行投資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國外投資之方式、出資種類、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為吸引資金回國投資，中央主管機關得提出產業用地取得協助措施，以獎勵回國投資。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下列創業投資事業，得適用第四項課稅規定：

一、分年出資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二、於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

（一）設立第二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三）設立第四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四）設立第五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前項第二款所稱決定出資總額，指該款創業投資事業於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時所決定之前一年度出資總額；該出資總額不得少於該事業於設立年度起至前一年度終了日止之實際累計投資金額，並應於第四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前達到募資完成之實收出資總額。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四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但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

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四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負責人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擬適用第四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並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四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決定出資總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決定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五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四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八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八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二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個人適用本項規定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前項個人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三　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自辦理一百零七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適用前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申報繳納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依第一項規定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第一項規定之一定金額、前二項規定格式、投資證明文件、前項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為鼓勵公司運用全球資源，進行國際營運布局，得在中華民國境內申請設立達一定規模且具重大經濟效益之營運總部。

前項所定達一定規模且具重大經濟效益之營運總部，其規模、適用範圍、申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產業永續發展環境

第二十六條　為鼓勵產業永續發展，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補助或輔導企業推動下列事項：

一、協助企業因應國際環保及安全衛生規範。

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污染防治技術之發展及應用。

三、鼓勵企業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應用能資源再生、省能節水及相關技術。

四、產製無毒害、少污染及相關降低環境負荷之產品。

前項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政府機關（構）及企業採購軟體、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

為增進供需間之採購效能，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辦理前項採購之機關（構）相關協助及服務；前項採購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者，其共通需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政策需求定之。

第一項軟體、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之採購需進行檢測、審核、認證及驗證者，其規費得予以減徵、免徵或停徵。

政府機關（構）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經認定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第一項軟體、創新及綠色產品或服務之規格、類別、認定程序、第三項檢測、審核基準、認證與驗證、第四項優先採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為促進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企業主動揭露製程、產品、服務及其他永續發展相關環境資訊；企業表現優異者，得予以表揚或獎勵。

第八章　資金協助

第二十九條　為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發展基金。

第 三十 條　國家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技術引進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

二、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融貸資金於產業永續發展、防治污染、節約能源、降低溫室效應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輔導計畫。

三、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有關計畫之投融資或技術合作支出。

四、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農業科技發展、社會發展、文化創意發展、引進技術、加強研究發展、發展自有品牌、培訓人才、改善產業結構及相關事項所推動計畫之支出。

五、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第三十一條　國家發展基金之來源，除國庫撥款外，其作業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

金，以供循環運用。

國家發展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及協助創業投資事業，以促進國內新興事業創業發展。

前項創業投資事業之範圍、輔導、協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產業園區之設置管理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依產業園區設置方針，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後，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公告；屆期未公告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代為公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所勘選達一定規模之土地，其面積在一定範圍內，且位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者，其依相關法規所提書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並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公告。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於依第一項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各該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應作成完整紀錄，供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之參考。但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所勘選之土地均為自有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產業園區設置方針、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前，應按產業園區核定設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核定設置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計算回饋金，繳交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不受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之限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撥前項收取金額之一定比率，用於產業園區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

前項提撥金額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應自核定設置公告之次日起三年內取得建築執照；屆期未取得者，原設置之核定失其效力。

產業園區之設置失其效力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回復原分區及編定，並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六條　為促進產業轉型及升級，以維持在地產業、中小企業之生存，並保障在地之就業及環境之保育，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內政部，規劃鄉村型小型園區或在地型小型園區，並給予必要之協助、輔導或補助。

前項協助、輔導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產業園區之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或管理業務。

前項委託業務，其資金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得以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其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規定。

第一項公民營事業之資格、委託條件、委託業務之範圍與前項公開甄選之條件、程序、開發契約期程屆期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產業園區內土地屬築堤填海造地者，於造地施工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中央主管機關開發者，應將審查完竣之造地施工管理計畫送內政部備查。

二、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開發者，應提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及繳交審查費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繳交開發保證金及與中央主管機關簽訂開發契約後，始得施工。

前項造地施工管理計畫之書件內容、申請程序、開發保證金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產業園區得規劃下列用地：

一、產業用地。

二、社區用地。

三、公共設施用地。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

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

社區用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公共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各種用地之用途、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十 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於該產業園區核定設置公告後進行開發前，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停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並停止受理建築之申請；其公告停止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已領有建築執照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始得建築。

前項所定公告停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之移轉，不包括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判決所為之移轉。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得徵收之。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時，由各該出售公地機關逕行辦理讓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前項公有土地讓售價格，按產業園區徵收私有土地同一地價區段原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補償地價計算。但產業園區內土地均為公有時，其讓售價格，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

第四十三條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應自行取得。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徵收：

一、因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死亡，其繼承人於繼承開始之日起二年內未聲請辦理繼承登記。

二、因祭祀公業管理人死亡致無法承購。

依前項規定徵收之土地，應由辦理徵收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出售予前項之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其出售價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定。

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出售公地機關辦理讓售，其公有土地面積不超過設置總面積十分之一或總面積不超過五公頃者，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其讓售價格，應按一般公有財產處分計價標準計算。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產業園區時，區內仍維持原有產業使用之土地，其所有權人應按所有土地面積比率，負擔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

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審定。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土地、建築物及設施，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使用、收益、管理及處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前項以出租方式辦理者，其租金及擔保金之計算，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之限制；其終止租約或收回，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限制；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者，不受民法第八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撤銷地上權需積欠地租達二年總額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土地、建

築物及設施，應分別依下列規定使用、收益或處分；其使用、收益或處分之計價，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審定。但資金全部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依委託開發契約規定辦理：

一、產業用地及其地上之建築物，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租售、設定地上權或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處理。

二、社區用地，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依序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配售予被價購或徵收之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

（二）出售予園區內企業興建員工住宅及售供員工興建住宅使用。

（三）出售供興建住宅使用。

三、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及設施，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租售、設定負擔、收益或無償提供使用。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房屋所有權人，以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公告停止所有權移轉之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辦理第一項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或處分之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土地，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得按區位、承購對象、出售價格及相關條件，報行政院專案核准出售，並得由承購土地者，依可行性規劃報告完成興建相關公共設施。

第四十六條之一　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設置之產業園區，土地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已持續閒置土地相當期間，除與主管機關另有契約約定或依相關規定處理者外，如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閒置土地認定基準，各該主管機關得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二年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各該主管機關並得隨時輔導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

各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限期完成建築使用時，應囑託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註記登記。二年期間不因土地所有權移轉而中斷，效力仍及於繼受人。土地所有權人因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如有正當理由者，並得請求延展之。

於前二項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囑託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塗銷註記登記；屆期未完成建築使用者，各該主管機關得處以土地所有權人該閒置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並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各該主管機關於接獲改善計畫後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商，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接獲進行協商之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協商。土地所有權人未遵期提出改善計畫或屆期未與各該主管機關完成協商者，各該主管機關基於促進產業園區用地合於立法目的使用及發展國家經濟防止土地囤積之公共利益，得作成書面處分並載明該閒置土地依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後，予以公開強制拍

賣。

前項強制拍賣，各該主管機關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之，其程序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前二項強制拍賣之閒置土地，如投標無效、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或不符合其他拍賣條件者，不得拍定。

前項情形，各該主管機關得以同一或另定合理價格，依前三項規定囑託重行拍賣。

經拍定之土地，不適用土地法或其他法令關於優先承買之規定，並應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通知土地登記機關塗銷註記登記、他項權利登記與限制登記，及除去租賃後，點交予拍定人。各該主管機關認無繼續拍賣之必要時，得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撤回囑託，並囑託土地登記機關塗銷註記登記。

前七項閒置土地與完成建築使用認定基準、公告及通知事項、不可歸責事由扣除期間與請求延展期間之事由、囑託登記之事項、查估市價審定之方法、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強制拍賣應買人之資格及應遵守取得土地之使用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資金全部由受託之公民營事業籌措者，於委託開發契約期間，其開發成本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出售土地或建築物所得超過成本者，受託之公民營事業應將該差額之一定比率繳交至各該主管機關所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但差額之一定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開發契約期程屆滿時，區內未出租售之土地或建築物，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按合理價格支付予受託之公民營事業。但合理價格不得超過未出租售土地或建築物所分擔之實際投入開發成本。

二、通知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移轉登記予受託之公民營事業。受託公民營事業仍應依產業園區規劃之用途使用及處分。

前二項開發成本之認定方式、差額之一定比率及合理價格之計算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委託開發契約中訂明。

第四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除配售之社區用地外，其土地或建築物出售時，承購人應按承購價額百分之一繳交開發管理基金予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囑託移轉登記前，受託之公民營事業應按合理價格百分之一繳交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第四十九條　為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中央主管機關或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設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設置，應以具自償性為原則。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本條例收取之回饋金。

二、融貸資金之利息。

三、依前條規定繳交之款項。

四、產業園區維護費、使用費、管理費、服務費及權利金。

五、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

六、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基金孳息。

八、投資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收益。

九、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之超過成本收入。

十、其他有關之收入。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供產業園區開發之融貸資金。

二、產業園區內土地或建築物，長期未能租售，致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

三、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維護或改善。

四、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營運。

五、產業園區或其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

六、產業園區之相關研究、規劃或宣導。

七、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投資。

八、產業園區內重大公共意外事故之後續救助、補償之定額支出。

九、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 五十 條　產業園區應依下列規定成立管理機構，辦理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管理維護及相關服務輔導事宜：

一、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由各該主管機關成立，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成立或經營管理。

二、公民營事業開發之產業園區，由各該公民營事業於辦理土地租售時，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成立法人性質之管理機構。

三、二以上興辦產業人聯合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應自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設置時，成立管理機構。

四、單一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或該產業園區全部租售予另一單一興辦產業人單獨使用時，得免成立管理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成立之管理機構，其組織、人員管理、薪給基準、退職儲金提存、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委託成

立管理機構之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由該產業園區之管理機構代管，並應依下列規定登記。但本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中央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所有權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經濟部。但社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其所有權登記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有，管理機關為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其所有權登記為所屬直轄市、縣（市）有，管理機關為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公民營事業開發之產業園區，其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所有權，應無償移轉登記予各該管理機構。但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係供不特定對象使用或屬社區範圍內者，其所有權應登記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有，並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

前項公民營事業移轉登記所有權予各該管理機構後，該公共設施用地或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租售、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不生效力。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開發之工業區，得依第五十條規定成立管理機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條例施行前開發之工業區，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移交該工業區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管，並辦理工業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之權利變更登記，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前項移交、接管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依第五十條規定成立之管理機構，得向區內各使用人收取下列費用：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前項各類費用之費率，由管理機構擬訂，產業園區屬中央主管機關開發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開發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使用人屆期不繳納第一項之費用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政策或產業發展之必要時，得變更規劃產業園區之用地。但不得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之面積比率、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不受前項但書面積比率規定之限制。

土地所有權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用地變更規劃；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案，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前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用地變更規劃申請案，申請人應按變更規劃類別及核准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一定比率，繳交回饋金。

第一項及第三項用地變更規劃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核准之條件、撤銷或廢止之事由、前二項審查費、回饋金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產業園區之全部或一部，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者，原核定設置之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定，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廢止原核定後三十日內公告；屆期未公告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代為公告。但廢止原核定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於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後，始得公告。

前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將其相關廢止文件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因環境變遷而無存續必要之認定基準、廢止設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章　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之設置管理

第五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政策或衡量產業園區內興辦工業人之經營需要，且經評估非鄰近商港所能提供服務者，得於其所核定設置之產業園區內，設置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

前項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設置，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後，報行政院核定。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區域之劃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報行政院核定。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指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第五十七條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內設施使用之土地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經濟部。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使用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認定之。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不得供該產業園區以外之使用。

第五十八條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興建及經營管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由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由公民營事業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中央主管機關應與該公民營事業簽訂投資興建契約，並收取權利金，解繳至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公民營事業依第一項規定投資興建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得於投資興建契約中約定於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期間內，登記為該公民營事業所有，並由其自行管理維護。

前項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期間，公民營事業不得移轉其投資興建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之所有權，且應於期間屆滿後，將相關設施及建築物所有權移轉予國有，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建設之執行、港埠經營、港務管理、專用碼頭之興建、管理維護、船舶入出港、停泊、停航、港區安全、港區行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核准工業專用港內碼頭用地出租予產業園區內興辦工業人，供其興建相關設施及建築物自用，所興建之設施及建築物得登記為該興辦工業人所有，並由其自行管理維護。

第 六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國家安全或政策需要，得收回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內之土地及相關設施、建築物。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收回土地、相關設施或建築物時，應給予公民營事業或興辦工業人下列補償：

一、營業損失。

二、經許可興建之相關設施或建築物，依興建完成時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價格，扣除折舊後之剩餘價值。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公民營事業因違反投資興建契約，或前條興辦工業人違反租約時，致中央主管機關終止投資興建契約或租約，中央主管機關得收回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內之土地及相關設施、建築物，公民營事業或興辦工業人所興建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不予補償。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公民營事業或第五十九條之興辦工業人於興建、經營管理或使用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危害公益、妨礙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相關設施正常運作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下列順序處理：

一、限期改善。

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興建、經營管理或使用。

三、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之核准，並強制接管營運。

前項強制接管營運之接管人、接管前公告事項、被接管人應配合事項、勞工權益、接管營運費用、接管營運之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向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使用人收取管理費。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相關設施及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得向設施或建築物使用人收取使用費。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經營管理者，得向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使用人收取服務費。

前三項管理費、使用費及服務費，其收費項目、費率及計算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三條　因緊急避難或緊急事故之特殊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或航政主管機關得無償調度使用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設施。

第六十四條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規劃建設、管理、經營及安全，除本條例規定者外，準用商港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會商交通部後，始得將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管理，委託商港管理機關辦理。

第十一章　擴廠之輔導

第六十五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前項擴展工業，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擴展工業時，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作為綠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興辦工業人為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於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其回饋金之計算及繳交，準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擴展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由各該出售公地機關辦理讓售或出租，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其計價方式，按一般公有財產計價標準計算。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擴展計畫，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擴展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第二項低污染事業之認定基準、前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興辦工業人，應自使用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次日起二年內，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未完成使用前，不得以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興辦工業人因故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使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申請展延完成使用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二年。

興辦工業人於前二項所定期限內違反核定擴展計畫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定，並通知相關機關回復原編定及廢止原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興辦工業人未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期限內，依核定擴展計畫完成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定，並通知相關機關回復原編定及廢止原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七條　興辦工業人或公民營事業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而使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興辦工業人或公民營事業違反依第五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規劃建設之執行、船舶入出港、停泊、停航、港區安全或港區行業管理之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七條之一　適用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萬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按其應申報或短計之所得金額，處公司負責人百分之十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十萬元。

第六十七條之二　適用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之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違反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同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逾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三、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以二倍以

下之罰鍰。

四、未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五、未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計算所得額之差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六、未依限或未據實填發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文件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填發；屆期未填發或未據實填發者，應按未填發文件之所得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已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同項規定之期限按實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

三、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八項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非屬第二條所定公司或企業之事業體，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準用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關於獎勵、補助或輔導之規定。

第 七十 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獎勵或補助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布其名稱，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七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發展觀光條例

中華民國 58 年 7 月 30 日總統（58）台統（一）義字第 74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
中華民國 69 年 11 月 14 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675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9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35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1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32221 號令、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24491 號令會銜發布第 32 條第一項「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定自 92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06860 號令增訂公布第 5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7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7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67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5、6、24、36、38、55、60、64 條條文；增訂第 70-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3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20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9、34、38、49、51 條條文；並增訂第 37-1、55-1、55-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1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5、5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傳統文化，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繁榮，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資源，在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

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範圍內劃設之地區。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或自有住宅，結合當地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以在地體驗交流為目的、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城鄉家庭式住宿環境與文化生活之住宿處所。

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十五、外語觀光導覽人員：指為提升我國國際觀光服務品質，以外語輔助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具外語能力之人員。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全國觀光事務，設觀光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主管地方觀光事務，得視實際需要，設立觀光機構。

第　五　條　觀光產業之國際宣傳及推廣，由中央主管機關綜理，應力求國際化、本土化及區域均衡化，並得視國外市場需要，於適當地區設辦事機構或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辦理國際觀光行銷、市場推廣、市場資訊蒐集等業務，委託法人團體辦理。其受委託法人團體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涉及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除依有關法律規定外，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加強國際宣傳，便利國際觀光旅客，中央主管機關得與外國觀光機構或授權觀光機構與外國觀光機構簽訂觀光合作協定，以加強區域性國際觀光合作，並與各該區域內之國家或地區，交換業務經營技術。

第 六 條　為有效積極發展觀光產業，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觀光市場進行調查及資訊蒐集，並及時揭露，以供擬定國家觀光產業政策之參考。

為維持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環境品質，得視需要導入成長管理機制，規範適當之遊客量、遊憩行為與許可開發強度，納入經營管理計畫。

第二章　規劃建設

第 七 條　觀光產業之綜合開發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項計畫所採行之必要措施，有關機關應協助與配合。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配合觀光產業發展，應協調有關機關，規劃國內觀光據點交通運輸網，開闢國際交通路線，建立海、陸、空聯運制；並得視需要於國際機場及商港設旅客服務機構；或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要交通轉運地點，設置旅客服務機構或設施。

國內重要觀光據點，應視需要建立交通運輸設施，其運輸工具、路面工程及場站設備，均應符合觀光旅行之需要。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對國民及國際觀光旅客在國內觀光旅遊必需利用之觀光設施，應配合其需要，予以旅宿之便利與安寧。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有關機關，將重要風景或名勝地區，勘定範圍，劃為風景特定區；並得視其性質，專設機構經營管理之。

依其他法律或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風景區或遊樂區，其所設有關觀光之經營機構，均應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

第 十一 條　風景特定區計畫，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就地區特性及功能所作之評鑑結果，予以綜合規劃。

前項計畫之擬訂及核定，除應先會商主管機關外，悉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辦理。

風景特定區應按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

第 十二 條　為維持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之美觀，區內建築物之造形、構造、色彩等及廣告物、攤位之設置，得實施規劃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十三 條　風景特定區計畫完成後，該管主管機關，應就發展順序，實施開發建設。

第 十四 條　主管機關對於發展觀光產業建設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法申請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

第 十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風景特定區範圍內之土地，得依法申請施行區段徵收。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或會同土地管理機關依法開發利用。

第 十六 條　主管機關為勘定風景特定區範圍，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實施勘查或測量。但應先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

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使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地上物受損時，應予補償。

第 十七 條　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及文化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域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 十八 條　具有大自然之優美景觀、生態、文化與人文觀光價值之地區，應規劃建設為觀光地區。該區域內之名勝、古蹟及特殊動植物生態等觀光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嚴加維護，禁止破壞。

第 十九 條　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設置專業導覽人員，並得聘用外籍人士、學生等作為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以外國語言導覽輔助，旅客進入該地區，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以提供多元旅客詳盡之說明，減少破壞行為發生，並維護自然資源之永續發展。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應優先聘用當地原住民從事專業導覽工作。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

專業導覽人員及外語觀光導覽人員之資格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十 條　主管機關對風景特定區內之名勝、古蹟，應會同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登記，並維護其完整。

前項古蹟受損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管理機關或所有人，擬具修復計畫，經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即時修復。

第三章　經營管理

第二十一條　經營觀光旅館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觀光旅館業執照，始得營業。

第二十二條　觀光旅館業業務範圍如下：

一、客房出租。

二、附設餐飲、會議場所、休閒場所及商店之經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與觀光旅館有關之業務。

主管機關為維護觀光旅館旅宿之安寧，得會商相關機關訂定有關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觀光旅館等級，按其建築與設備標準、經營、管理及服務方式區分之。

觀光旅館之建築及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

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

主管機關為維護旅館旅宿之安寧，得會商相關機關訂定有關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人文街區、歷史風貌、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藝術文創等生產活動，輔導管理民宿之設置。

民宿經營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經營。

民宿之設置地區、經營規模、建築、消防、經營設備基準、申請登記要件、經營者資格、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經營旅行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

第二十七條　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

一、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

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三、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四、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五、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

前項業務範圍，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性質，區分為綜合、甲種、乙種旅行業核定之。

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認許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置代表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公司法規定向經濟部備案。但不得對外營業。

第二十九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之格式、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行業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書格式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旅客訂約。

第 三十 條　經營旅行業者，應依規定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金額調整時，原已核准設立之旅行業亦適用之。

旅客對旅行業者，因旅遊糾紛所生之債權，對前項保證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旅行業未依規定繳足保證金，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

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

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者，得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繼續執行業務。

第一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曾經營該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受撤銷或廢止營業執照處分尚未逾五年者。

已充任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之，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並通知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

旅行業經理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充任；其參加訓練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行業經理人連續三年未在旅行業任職者，應重新參加訓練合格後，始得受僱為經理人。

旅行業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旅行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業。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各地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應會同有關機關調查統計，輔導改良其生產及製作技術，提高品質，標明價格，並協助在各觀光地區商號集中銷售。

各觀光地區商店販賣前項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不得以贋品權充，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經營觀光遊樂業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始得營業。

為促進觀光遊樂業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重大投資案件，設置單一窗口，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

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保險及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調查未依本條例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之事實，得請求有關機關、法人、團體及當事人，提供必要文件、單據及相關資料；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執行檢查，並得公告檢查結果。

第三十八條　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免收服務費對象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進入之旅客收取觀光保育費；其收費繳納方法、公告收費範圍、免收保育費對象、差別費率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其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研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適應觀光產業需要，提高觀光從業人員素質，應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培育觀光從業人員；其所需之訓練費用，得向其所屬事業機構、團體或受訓人員收取。

第 四十 條　觀光產業依法組織之同業公會或其他法人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四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應懸掛主管機關發給之觀光專用標識；其型式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觀光專用標識之製發，主管機關得委託各該業者團體辦理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處分者，應繳回觀光專用標識。

第四十二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者，其屬公司組織者，應於十五日內備具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非屬公司組織者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

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

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前項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主管

機關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第四十三條　為保障旅遊消費者權益，旅行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之：

一、保證金被法院扣押或執行者。

二、受停業處分或廢止旅行業執照者。

三、自行停業者。

四、解散者。

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者。

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者。

第四章　獎勵及處罰

第四十四條　觀光旅館、旅館與觀光遊樂設施之興建及觀光產業之經營、管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獎勵項目及標準獎勵之。

第四十五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之公有土地得由公產管理機關讓售、出租、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信託或以使用土地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依前項讓售之公有土地為公用財產者，仍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由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辦理讓售。

第四十六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所需之聯外道路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該管道路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

第四十七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用地如涉及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應檢具書圖文件申請，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或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逕行變更，不受通盤檢討之限制。

第四十八條　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貸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為配合發展觀光政策之需要，得洽請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提供優惠貸款。

第四十九條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於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不動產，如係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設定地上權或承租者，以不動產所有權人將地價稅、房屋稅減免金額全額回饋地上權人或承租人，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之核定標準，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一次，並以五年為限。

第 五十 條　為加強國際觀光宣傳推廣，公司組織之觀光產業，得在下列用途項下支出金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一、配合政府參與國際宣傳推廣之費用。

二、配合政府參加國際觀光組織及旅遊展覽之費用。

三、配合政府推廣會議旅遊之費用。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條之一　外籍旅客向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達一定金額以上，並於一定期間內攜帶出口者，得在一定期間內辦理退還特定貨物之營業稅；其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一條　經營管理良好之觀光產業或服務成績優良之觀光產業從業人員，由主管機關表揚之。

前項表揚之申請程序、獎勵內容、適用對象、候選資格、條件、評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加強觀光宣傳，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對有關觀光之優良文學、藝術作品，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促進觀光產業之發展有重大貢獻者，授給獎金、獎章或獎狀表揚之。

第五十三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四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第五十五條之一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之二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

機關檢舉。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第二項查證時，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五十六條　外國旅行業未經申請核准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者，處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第五十七條　旅行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一、旅行業經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兼任其他旅行業經理人或自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業。

二、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或觀光產業經營者僱用之人員，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者。

經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仍繼續執業者，廢止其執業證。

第五十九條　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取得執業證而執行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業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第 六十 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或傷害保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六十一條　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第六十二條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名勝、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者，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其無法回復原狀者，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再處行為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未依規定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者，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三條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擅自經營固定或流動攤販。

二、擅自設置指示標誌、廣告物。

三、強行向旅客拍照並收取費用。

四、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

五、其他騷擾旅客或影響旅客安全之行為。

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其攤架、指示標誌或廣告物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六十四條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任意拋棄、焚燒垃圾或廢棄物。

二、將車輛開入禁止車輛進入或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三、擅入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

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五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風景特定區之評鑑、規劃建設作業、經營管理、經費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行業之設立、發照、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獎勵及經理人訓練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觀光遊樂業之設立、發照、經營管理及檢查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之訓練、執業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八條　依本條例規定核准發給之證照，得收取證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法核准經營旅館業務、國民旅舍或觀光遊樂業務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證或觀光遊樂業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始劃定之風景特定區或指定之觀光地區內，原依法核准經營遊樂設施業務者，應於風景特定區專責管理機構成立後或觀光地區公告指定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觀光遊樂業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法設立經營旅遊諮詢服務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旅行業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第 七十 條　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前已經許可經營觀光旅館業務而非屬公司組織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前項申請案，不適用第二十一條辦理公司登記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十條之一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相關法令核准經營觀光遊樂業業務而非屬公司組織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觀光遊樂業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前項申請案，不適用第三十五條辦理公司登記之規定。

第七十條之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第七十一條　本條例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31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73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6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9 月 16 日行政院（81）台法字第 3166 號令發布定自 81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3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04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並自 82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3 年 9 月 16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5545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 條條文；並自 83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9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116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令定自 84 年 7 月 2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30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1901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8 月 19 日行政院（85）台法字第 28201 號令定自 85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92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0、11、15～18、20、27、32、35、67、74、79、80、83、85、86、88、96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1、28-1、67-1、75-1、9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86）台法字第 26660 號令發布該次修正條文；定於 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11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6、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90）台法字第 005737 號令發布定自 90 年 2 月 2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35、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91）院臺秘字第 0910029324 號令發布自 91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997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6 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20069517 號令發布第 1、3、6～8、12、16、18、21、22-1、24、28-1、31、34、41～62、64、66、67、71、74、75、75-1、76～79、84、85、87～89、93、95 條，定自 92 年 12 月 31 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定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02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50046979 號令發布第 9 條定自 95 年 10 月 19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0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9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70027042 號令發布第 38、92 條定自 97 年 6 月 2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0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7-1、18、57、67 條條文；刪除第 1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80091474 號令發布定自 98 年 8 月 14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5056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9-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90036140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6 月 18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刪除第 22-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 0990050859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9 月 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831 號令增訂公布第 8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08895 號令發布定自 101 年 3 月 2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7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81 條第 2 項所列屬「財政部」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67-1 條第 1 項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51451 號公告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68 條第 3 項、第 6 項所列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11 條第 4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18 條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中華民國 104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2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027653 號令發布定自 104 年 6 月 15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增訂第 18-1、18-2、8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40034260 號令發布定自 104 年 7 月 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80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3 條之 1、第 4 條第 2 項序文、第 2 款、第 3 項、第 4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條之 1、第 5 條之 2、第 9 條第 4 項、第 33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5 項、第 6 項、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第 34 條第 3 項、第 4 項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10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3-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013875 號令發布定自 108 年 6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34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 條條文；增訂第 5-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180281 號令發布定自 108 年 6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74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91 條條文；並增訂第 9-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026109 號令發布定自 108 年 9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第　三　條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第三條之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　四　條　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委託前項之機構或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為之：

一、設立時，政府捐助財產總額逾二分之一。

二、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需要，逐案委託前二項規定以外，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代為簽署協議。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經委託機關同意，得複委託前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第四條之一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或修正前已轉任者，亦同。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未回任者，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於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公務員年資之退離給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比照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員退撫相關法令所定一次給與標準，予以給付。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回任公職，或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已依相關規定請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予併計。

第一項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項之比照方式、計算標準及經費編列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之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

第四條之三　第四條第三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委託協助處理事務或簽署協議，應受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之四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第　五　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受委託簽署協議之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始得簽署。

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第五條之一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本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

第五條之二　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委託、複委託處理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及監督受委託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之三　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行政院應於協商開始九十日前，向立法院提出協議締結計畫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締結計畫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得開啟簽署協議之協商。

前項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係指具憲政或重大政治影響性之協議。

負責協議之機關應依締結計畫進行談判協商，並適時向立法院報告；立法院或相關委員會亦得邀請負責協議之機關進行報告。

立法院依據前項報告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要求負責協議之機關終止協商；行政院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應終止協商，並向立法院報告。

負責協議之機關依締結計畫完成協議草案之談判後，應於十五日內經行政院院會決議報請總統核定。總統核定後十五日內，行政院應主動公開協議草案之完整內容，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報告協議過程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

立法院全院委員會應於院會審查前，就協議草案內容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舉行聽證。

立法院院會審查協議草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再由行政院將協議草案，連同公民投票主文、理由書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其獲有效同意票超過投票權人總額之半數者，即為協議草案通過，經負責協議之機關簽署及換文後，呈請總統公布生效。

關於政治議題協議之公民投票，不適用公民投票法第九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期間與同條項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其餘公民投票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

主權國家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不得作為政治議題談判及協議之項目。

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政治議題協商或約定，無效。

第　六　條　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 七 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第 八 條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第二章　行政

第 九 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

五、縣（市）長。

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第九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

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之三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前項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為，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

第　十　條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一　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

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

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

第一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國際協定開放服務業項目所衍生僱用需求，及跨國企業、在臺營業達一定規模之臺灣地區企業，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六項及第九十五條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許可、管理、企業營業規模、僱用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十二 條　（刪除）

第 十三 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

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十四 條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

第 十五 條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第 十六 條　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六、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

第 十七 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四、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

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第十七條之一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第 十八 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六、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

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三、於境外遭通緝。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前項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一次。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五十日。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大陸地區人民如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之收容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

之。

前條及前十一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第十八條之二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不適用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 十九 條　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屆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二十 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

二、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

三、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三條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為。

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及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前二項之扣繳事項，適用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適用之扣繳率，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臺灣地區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臺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第二十六條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

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第一項人員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

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

申請領受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給付者，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

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依法令核定應發給之各項公法給付，其權利人尚未領受或領受中斷者，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

第二十七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十九條　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

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　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海運、空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得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事項，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三十 條　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之定期航線業務。

前項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其解除後之管理、運輸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現行航政法規辦理，並得視需要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第三十一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飛離或採必要之防衛處置。

第三十二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

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

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本條例實施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三十三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三十三條之一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

第三十三條之二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 (構) 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前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行政院同意；屆期未報請同意或行政院不同意者，以未報請同意論。

第三十三條之三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

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未經申報論。

第三十四條　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

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三十六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其相關投資事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許可條件、業務範圍、程序、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必要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第一項所定業務之直接往來。

第三十六條之一　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處罰，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重大影響情事時，並得由中央銀行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其他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第三十七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

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除其數額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限額以下外，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其數額逾所定限額部分，旅客應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會同中央銀行訂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後，其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

前項雙邊貨幣清算協定簽訂或機制建立前，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貨幣清算，由中央銀行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

第一項限額，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九條　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四十 條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輸往或攜帶進入大陸地區之物品，以出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通關及處理，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

前項業務活動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十條之二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從事業務活動。

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大陸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從事與許可範圍不符之活動。

第一項之許可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管理事項、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章　民事

第四十一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四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該地區內各地方有不同規定者，依當事人戶籍地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大陸地區就該法律關係無明文規定或依其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其規定有背於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四十五條　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以臺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

第四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就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規定。但依行為地之規定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

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關於在大陸地區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大陸地區之規定。

第 五十 條　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一條　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成立地之規定。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

船舶之物權，依船籍登記地之規定；航空器之物權，依航空器登記地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四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受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監護，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受監護人在臺灣地區有居所者，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五十九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六十 條　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捐助行為，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捐助財產在臺灣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

國家統一前，下列債務不予處理：

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

第六十四條　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

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

第六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

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第六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十七條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

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八條　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

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者為限。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

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七十 條　（刪除）

第七十一條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七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

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事業，應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申報財務報表、股東持股變化或其他指定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檢查，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七十四條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

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第四章　刑事

第七十五條　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者，法院得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第七十六條　配偶之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而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為婚姻或與非配偶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免予追訴、處罰；其相婚或與同居者，亦同。

第七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臺灣地區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

第五章　罰則

第七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且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

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

第七十九條之一　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益者，處行為負責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七十九條之二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款規定，未經同意赴大陸地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九條之三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 八十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第八十條之一　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

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違反財政部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八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該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之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於一定期間內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前項所有人或營運人，如在臺灣地區未設立分公司者，於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駛離臺灣地區港口、機場，至繳清罰鍰為止。但提供與罰鍰同額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之一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八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七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八十九條　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第 九十 條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之一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 (職、伍) 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__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

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第九十條之二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勛）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或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部分沒入之。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而為兌換、買賣或其他交易者，其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及價金沒入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違反者，得處或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或海關執行前二項規定時，得洽警察機關協助。

第九十三條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其文物或藝術品，由主管機關沒入之。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

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得依各該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主管機關依前六項規定對投資人為處分時，得向投資人之代理人或投資事業為送達；其為罰鍰之處分者，得向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事業於執行後對該投資人有求償權，並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收回股份，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十三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第九十三條之三　違反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

第九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之通商、通航。

前項試辦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之實施區域、試辦期間，及其有關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由行政院以實施辦法定之。

前項試辦實施區域與大陸地區通航之港口、機場或商埠，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規定。

輸入試辦實施區域之大陸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其他臺灣地區；試辦實施區域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大陸地區。但少量自用之大陸地區物品，得以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其他臺灣地區；其物品項目及數量限額，由行政院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未經許可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理。

本條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第九十五條之二　各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五條之三　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之四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九十六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中華民國 57 年 8 月 16 日內政部（57）台內社字第 28361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59 年 11 月 16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9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79）台內社字第 81141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6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30 日內政部（81）台內社字第 81853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4 日內政部（85）台內社字第 85784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7、8、9、12、17、18、20、26、30、33、41、44 條條文；並刪除第 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407023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7、8、15、16、18、20、27、31、33、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70703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49、5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內政部內授中團字第 10359302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802811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係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而言。

前項會員代表，係指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 三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外，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辦理。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不得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

第 四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第 五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

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

第 六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如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得移列於報告事項之後討論事項之前舉行。

第 七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其格式分為下列三種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擇一採用：

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者。

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三、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並應考量性別平等；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人民團體之罷免票應載明團體名稱、職稱及年月日等，並將全體被聲請罷免人姓名印入罷免票，由罷免人圈選之。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罷免票格式如附式（一）（二）（三）（四）（五）。

第 八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應由各該團體依前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並於蓋用各該團體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由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簽章後，始生效力。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由召集人簽章。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無法依前項規定蓋用圖記或簽章時，經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出會員（會員代表）一人協同會議主席共同簽章者，亦生效力。

人民團體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其選舉票或罷免票，無法依第一項規定蓋用圖記或簽章時，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出理事或監事一人協同會議主席共同簽章者，亦生效力。

第 九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在職業團體，其委託出席人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員（會員代表）如有類別之限制者，應委託其同一類別之會員（會員代表）出席。

前項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

會員（會員代表）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簽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

分區選舉會員代表時，其委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職業團體如非以集會方式分區選舉會員代表者不得委託。

第 十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親自或受委託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應在簽到簿上簽到，並出示身分證明，經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核對無誤後，領取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佩掛進入會場。

前項出席證與委託出席證應區分顏色印製，分別書明會員（會員代表）姓名及委託人姓名，並按簽到先後次序編號。

第 十一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發選舉或罷免票前應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

員說明選舉或罷免之名稱、職稱、應選出名額、或被聲請罷免人姓名、選舉或罷免方法、無效票之鑑定及選務工作人員之職責等有關選舉或罷免注意事項，並由選舉人或罷免人互推或由會議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第 十二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於發票前主席應宣佈停止辦理簽到，並報告出席人數及投票截止時間後，由發票員開始發票。

第 十三 條　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開始時，會議主席得宣佈與選舉或罷免無關之人員暫離會場。

第 十四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應設置投票匭，經監票員檢查後，當場封閉。

第 十五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各選舉人或罷免人應憑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親自領取選舉票或罷免票一張。選舉人或罷免人應親自在指定之場所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並親自投入票匭。

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體障礙致無法圈寫時，得請求監票員、會議推定之代書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依該選舉人或罷免人之意旨，代為圈寫。

第 十六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出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告會議主席，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當場宣佈取銷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者。

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人圈投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四、集體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或將已圈寫之票明示他人者。

五、未依前條規定圈投者。

第 十七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應以集中開票為原則。但如選舉票或罷免票過多時，得分組開票，再行彙計各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實得總票數。

第 十八 條　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效：

一、未依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

二、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或在罷免票上圈「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

三、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但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由選舉人或罷免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者，不在此限。

四、所圈寫之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姓名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不符者。

五、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者。

六、圈寫後經塗改者。

七、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八、用鉛筆圈寫者。但採電腦計票作業者，不在此限。

九、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十一、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十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十三、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 十九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如在同一選舉票上，對同一被選舉人書寫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

第 二十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召集人召集，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召集之。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召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一併通知。但依法令或章程規定，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出席之會員（會員代表），不得於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
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在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且全數出席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限制。

第二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凡具有被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
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被選舉人依照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者，不得當選。

第二十三條　人民團體有限制連任之規定者，其現任理事、監事如因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而解職，同時又以另一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加入該團體者，在改選或補選時，仍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
應受連任限制之理事或監事，不得當選為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

第二十四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修改章程在法定名額內增加理事、監事名額時，其增加之名額，應先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後，如有缺額，再辦補選。

第二十五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在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前項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聲明放棄當選。

第二十六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如當選人未在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

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第二十七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八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具有兩個以上之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具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罷免權，但被選舉權仍以一個為限。

第二十九條　人民團體如有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者，該團體會員選派之每一會員代表，其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應與個人會員同。

第 三十 條　人民團體選舉之當選名額，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之限制者，應按其應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計算之。

如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同類之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始前，出席人如未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其選舉或罷免應隨該會議之合法而有效；如提出此項動議，應清查在場人數，須足法定出席人數時，方可開始選舉或罷免。但在場之人均無異議時，原動議人得於清查結果宣布前收回之。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屆期仍未完成改選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三十四條　上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如限由下級人民團體所派之會員代表當選者，其當選之職位，應隨其在下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之喪失而喪失。

第三十五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

前項通訊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

第三十六條　人民團體之通訊選舉，應由各該團體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以掛號郵寄選舉票，不得遺漏，並由監事會負責監督之。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回截止時間。

第三十七條　通訊選舉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密封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匭，於開票時當場拆封。

第三十八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開票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

第三十九條　通訊選舉票如未以掛號寄回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第 四十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前項分區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選舉或罷免結果。但如發覺選舉或罷免有違法舞弊之嫌者，會議主席得會同監票員宣布將票匭加封，並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對前項宣布之選舉或罷免結果有異議者，出席之選舉人、被選舉人、罷免人或被罷免人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並應於三日內 (以郵戳為憑) 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未出席或出席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於事後提出異議，均不予受理。

選舉人對分區選舉會員代表之結果有異議者，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或主持人提出，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轉報主管機關核辦，事後提出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第四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票完畢宣佈結果後，所有選舉或罷免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舉或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由各該團體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第四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結果揭曉後三十日內，應由各該團體造具當選人簡歷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四十四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留其候補身分。

第四十五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六條　人民團體之原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非經就任之日起滿六個月後，不得罷免。

第四十七條　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請書，敘述理由，經原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方得向該團體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四十八條　人民團體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或於向該團體提出罷免聲請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簽署人申請撤回簽署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收到該聲請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四十九條　人民團體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影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在收到影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團體提出答辯書，逾期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

答辯書影本應由被聲請罷免人副知主管機關。

第 五十 條　罷免聲請書影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被聲請罷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無法送達，或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難依前項方式送達者，人民團體得將罷免聲請書刊登新聞紙，並自最後刊登日之翌日起，視為已送達被聲請罷免人。

第五十一條　人民團體應在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被聲請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或其本人為被聲請罷免人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經召集會議，因未達法定人數流會者，應視為否決罷免。

第五十三條　人民團體因罷免案舉行會議時，應將罷免聲請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當場宣讀。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聲請罷免人，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第五十五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全體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應由會議主席徵詢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撤銷。

被聲請罷免人出席會議時，不得擔任該會議主席。

第五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團體名稱）第○屆（理、監事）選舉票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1		姓名	11		姓名	21		姓名
2		姓名	12		姓名	22		姓名
3		姓名	13		姓名	23		姓名
4		姓名	14		姓名	24		姓名
5		姓名	15		姓名	25		姓名
6		姓名	16		姓名	26		姓名
7		姓名	17		姓名	27		姓名
8		姓名	18		姓名	28		姓名
9		姓名	19		姓名	29		姓名
10		姓名	20		姓名	30		姓名

（監事會推派監事簽章）

（蓋團體圖記）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一、本格式係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請依人數增減欄數，本範例為三十人）。

二、應選名額、圈選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圈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圈選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圈選方式，係在圈選欄打「○」之記號。

附件二

（團體名稱）第○屆（理、監事）選舉票
填　　選　　候　　選　　人
（監事會推派監票人簽章） （蓋團體圖記）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一、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如在九人以上（下）時，可依人數增（減）欄數

二、填選名額、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填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名額（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者，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三人以內）。填選方式係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

附件三

（團體名稱）第○屆（理、監事）選舉票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填　　選　　候　　選　　人
1		姓名	
2		姓名	
3		姓名	
4		姓名	
5		姓名	
6		姓名	
7		姓名	
8		姓名	
9		姓名	

（監事會推派監事簽章）

（蓋團體圖記）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一、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如在九人以上（下）時，可依人數增（減）欄數。

二、本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本範例係應選出理（監）事九人）印入選舉票，參考名單應為選出名額之同額以上（本範例參考名單欄數可再增加），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

三、圈、填選名額、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三人以內）。圈、填選方式在圈選欄打「○」之記號，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

附件四

<table>
<tr><td colspan="3">（理　監　事）
（團體名稱）第○屆（常務理監事）罷免票
（理　事　長）</td></tr>
<tr><td></td><td>同意罷免</td><td rowspan="2">（被聲請罷免人姓名）</td></tr>
<tr><td></td><td>不同意罷免</td></tr>
<tr><td colspan="3">（監事會／推派監事簽章）

（蓋團體圖記）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td></tr>
</table>

說明：一、本格式於被聲請罷免人僅為一人時適用之。

二、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

三、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

附件五

（理　監　事）
（團體名稱）第○屆（常務理監事）罷免票
（理　事　長）

	同意罷免	（被聲請罷免人姓名）
	不同意罷免	
	同意罷免	（被聲請罷免人姓名）
	不同意罷免	

（監事子
理事監事簽章）

（蓋團體圖記）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一、本格式之罷免欄共二欄，於被聲請罷免人為二人時適用之。如在三人以上時，可依人數增加罷免欄數。

二、票面大小由人民團體視被聲請罷免人之人數多寡自定。

三、被聲請罷免人姓名應印入票內。

四、票上空白方格備作圈票之用。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8 日內政部（82）台內警字第 82734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15 日內政部（83）台內警字第 83758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3、18、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19 日內政部（84）台內警字第 84749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8、10、12、13、17、18、21、25、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0 日內政部（85）台內警字第 8573102 號令增訂發布第 2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內政部（86）台內警字第 86825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4、18、21、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九月九日內政部（87）台內警字第 87991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7 日內政部（87）台內警字第 87784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 8981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6、18、21、22、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18-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內政部（90）台內警字第 9088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1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100781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1、6、13～22、24、2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3007980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 93 年 3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15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7、3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509130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00023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15～17、19、21、24、25、27～29、32、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710321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29 條條文；並增訂第 28-1、28-2、2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1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6、7、14～17、19、20、24、25、32 條條文；增訂第 7-1、9-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7、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809571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0、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0990929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12、14、15、20、24、28、28-1、28-2、29、29-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1 月 1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311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7、19、20、29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009295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1、5、6、7-1、14～18、20、21、24 條條文；並增訂第 7-2、1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109100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2、14～16、18-1、19、20、28-1、29、3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2、18-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52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58355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條第 3 項、第 11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3 項、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3 項、第 41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49 條第 3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列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409546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509604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及第 21 條附表一、第 33 條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2 條第 2 項、第 31 條、第 33 條附表 2、第 45 條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80932469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主管機關審查相關申請事項，必要時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處理之，或由主管機關邀集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及中央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會（以下簡稱聯審會）會商處理之。

前項申請事項或申請人身分涉及機敏、邀請單位資格有疑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應提送聯審會審查。

第　三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下列活動之一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社會交流：

（一）短期探親。

（二）長期探親。

（三）團聚。

（四）隨行團聚。

（五）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六）探視或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

二、專業交流：

（一）宗教教義研修。

（二）教育講學。

（三）投資經營管理。

（四）科技研究。

（五）藝文傳習。

（六）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七）駐點服務。

（八）研修生。

（九）短期專業交流。

三、商務活動交流：

（一）演講。

（二）商務研習。
（三）履約活動。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
（五）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四、醫療服務交流：
（一）就醫。
（二）同行照護。
（三）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五、專案許可：
（一）一般專案許可。
（二）專案長期探親。
（三）企業內部調動專案許可。

第　四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下列申請方式受理後，核轉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辦理。但本辦法另有規定或依規定以網際網路申請者，依其規定之申請方式辦理：

一、在大陸地區者，應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申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向移民署申請。
二、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
三、在國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機構）申請；其居住國無駐外機構者，得由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向移民署申請。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因申請延期或轉換身分者，得在臺灣地區逕向移民署提出申請。

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者，以被探對象優先代理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經許可進入者，發給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送交申請人或由代申請人領取後轉交申請人。

第一項以網際網路申請之作業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備下列文件：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護（證）照、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其身分文件影本。
三、保證書。但符合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者，免附。
四、申請人在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五、符合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活動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由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由大陸地區申請人委託字樣並經其簽名者，免予檢附。

前項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再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代其向移民署申辦相關業務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醫療服務交流者，再委託代申辦之旅行業，以經交通部觀光局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條規定核准，且未經該局廢止核准或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保證書，應由符合資格之保證人親自簽名；保證人如係邀請單位，應加蓋印信。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順序尋覓一人為保證人：

一、由本人申請或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者，為下列臺灣地區人民：

（一）臺灣地區配偶或直系血親。

（二）有能力保證之臺灣地區三親等內親屬。

（三）有正當職業之臺灣地區公民，其每年保證不得超過五人。

二、由邀請單位代申請者：

（一）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

（二）業務主管。

前項第二款之邀請單位為法人者，法人應連帶擔任保證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得變更保證人順序、改覓其他機關（構）、人員擔任保證：

一、無第一項規定之保證人。

二、第一項申請人有特殊情形，或不宜由前二項人員或法人擔任保證人。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覓保證人：

一、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並以該事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二、以投資經營管理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且已實行投資。

三、為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第　七　條　保證人之責任及其保證內容如下：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告知，並確保其依限離境。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交通及其他有關強制出境所需費用。

保證人因故有難以負擔前項所定保證責任之情事時，被保證人應於二個月內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更換保證人；主管機關亦得限期於二個月內更換之。

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之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但保證人為團聚之對象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代申請其現任大陸地區配偶進入臺灣地區並擔任保證人：

一、被保證之前任配偶有逾期或行方不明之情事，經保證人提供在臺所在地並經查（尋）獲。二、保證人或其現任大陸地區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已懷孕或所生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三、保證人與被保證之前任配偶，經法院判決離婚並已通報行方不明逾七年。

第 八 條　邀請單位及代申請人對於邀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背景應先予瞭解，提供資料、安排行程、活動、負責接待，於其已進入臺灣地區活動期間，負責安排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活動行程涉及觀光旅遊者，應由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接待。但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或由旅行業、旅行業同業公會擔任邀請單位者，不在此限。

綜合或甲種旅行業受託代申請或接待之責任，以涉及觀光旅遊事項為限，並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處理。

第 九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人數或團數。

第 十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檢附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或不符申請程序者，逕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有正當事由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以二個月為限。

第 十一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發給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其種類及效期如下：

一、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六個月；必要時，得予縮短效期。

二、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算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三、一年至五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持憑入出境。

四、臨時停留許可證：依實際需要核給停留期間，供持憑入出境之用。

領有前項第一款證件之大陸地區人民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該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填具延期申請書，並檢附入出境許可證，向移民署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後，得延期一次，並比照原許可效期。

第 十二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一、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
二、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三、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四、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六、申請人、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現（曾）於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隱瞞重要事實，提供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相片、文書資料。
七、有事實足認其現（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八、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達二個月以上。
九、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患有重大傳染性疾病。
十一、原申請事由或目的消失，且無其他合法事由
十二、未通過面談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面談或不按捺指紋。
十三、同行人員未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或隨行人員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或於申請人出境後始出境。但同行人員因工作、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或罹患重病、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或隨行人員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須延後出境，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四、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臺灣地區政治、社會、經濟有不利影響。
十五、從事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為。
十六、違反第六條第三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變更保證人順序或更換保證人、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八條未事先報請備查或第三十七條轉任、兼任職務之規定。
十七、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現（曾）未與臺灣地區配偶共同居住。
十八、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未配合遵守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要求之行為，或拒絕、規避、妨礙各該機關依規定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
十九、有事實足認進入臺灣地區有逾期停留之虞。
二十、分別以不同事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二十一、已領有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二十二、曾於入境時，拒不繳驗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所定之有效證照文件。
二十三、曾於入境時，被查獲攜帶違禁物。
二十四、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有前項第十款情形者，再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時，應檢附健康檢查合格

證明。

有第一項第二十款或第二十一款情形者，移民署得定期命申請人說明，屆期未說明或無正當理由，得一部或全部不予許可。但第一項第二十一款情形，將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繳回移民署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入境時應備有效證照文件經查驗後入境。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須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應經由指定之機場、港口入境。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機場、港口之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一、未備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所定之有效證照文件或拒不繳驗。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照。

三、冒用證照或持用冒領之證照。

四、申請資料不實或隱瞞重要事實。

五、攜帶違禁物。

六、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之傳染病或其他疾病。

七、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言行。

八、有事證顯示進入臺灣地區，將有逾期停留或從事違反法令之虞。

九、同行人員未與申請人同時進入臺灣地區，或隨行人員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

於出境查驗時，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第 十一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但曾入境已出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

一、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情形，逾期四日以上未滿一個月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個月；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六個月；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二年；逾期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逾期三年以上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

二、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未依規定入出境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

三、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四、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

五、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七款、第二十二款或第二十三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

六、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在臺灣地區未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不予許可期間得減為二分之一。

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一項不予許可期間之限制：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離婚後仍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對其有扶養事實或會面交往。

二、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與依親對象在臺灣地區育有未成年親生子女。

三、未滿十八歲。

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且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理延期，未逾停留期限十日者，不受第一項不予許可期間之限制。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目的消失，除另有規定外，應自消失之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暫予解除第一項期間之限制，許可其進入臺灣地區；於其出境後，依原定管制期間繼續限制，管制期間不重新計算：

一、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

二、申請目的或活動符合人道關懷原則。

三、跨國（境）人口販運或其他刑事案件之被告、被害人、證人有進入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到庭或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四、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經主管機關協調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

第 十五 條　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計畫內容及活動，或邀請單位、旅行業及代申請人代辦業務情形，得自行派員或會同相關機關組成聯合查核小組，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並得要求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配合遵守下列行為：

一、提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活動報告。

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活動期間應團體行動。

三、提供相關資料文件。

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應遵守前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之要求，並不得有拒絕、規避、妨礙該機關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之行為。

第 十六 條　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得視其情節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

一、未依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報請備查。

二、未遵守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要求。

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逾停留期限。

四、有拒絕、規避、妨礙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之情事。

五、為虛偽之陳述、隱瞞重要事實，提供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相片、文書資料，或有出租、出借、假冒、頂替邀請名義之情事。

六、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涉及重大犯罪之嫌疑。

七、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行為或活動有事實足認有重大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前項一定期間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之規定如下：

一、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第一次予以警示，自第二次起，其不予受理期間為六個月至三年。

二、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其不予受理期間為六個月至三年。

三、有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之一，其不予受理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第 十七 條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或毀損者，申請人或代申請人應備齊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遺失說明書或毀損證件，向移民署提出申請，經核准後，重新補發或換發。

第 十八 條　經許可進入之大陸地區人民為申請辦理延期，應依規定期限並備齊下列文件向移民署提出：

一、延期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證照影本。

四、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依前項規定之延期申請，得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入出境許可證：

一、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所持用大陸地區證照尚餘有效效期不足一個月。

第 十九 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在臺停留期間：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臺灣地區罹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五、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繼續停留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六、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前項各款延長停留期間如下：
一、第一款、第二款，每次不得逾二個月。
二、第三款所定之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罹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者，每次不得逾一個月，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死亡者，自事由發生之日起算不得逾一個月。
三、第四款，不得逾一個月。
四、第五款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酌定之，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五、第六款依事實需要核給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應備妥下列文件向移民署送件：
一、延期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證照影本。
四、其他證明文件。

第 二十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一條附表一同行照料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親等內血親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罹患疾病、重病或重傷之認定，應檢具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書證明。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其停留期間、核發許可證件類別、申請延期、不得延期條件、申請同行或隨行及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條件，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二章　社會交流

第二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應由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申請之。但在臺灣地區無親屬者，得由有正當職業之臺灣地區公民以友人身分代申請並擔任保證人，每年代申請以五人為限。
前項由在臺灣地區友人代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由大陸地區申請人委託字樣並經其簽名者，免予檢附。
前項在臺灣地區友人再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代其向移民署申辦相關業務者，應另檢附委託書。

第二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二、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或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

五、為經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

六、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

七、其子女或子女之配偶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取得永久居留許可。

八、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配偶、父母、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九、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

十、其子女為依第三十三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之研修生。

前項第一款申請人如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本次婚姻有未通過面談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面談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

第二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二、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下或曾在十六歲以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依前項規定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亦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主管機關審查後得核給一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通過面談准予延期後，得再核給五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

前項通過面談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再次入境或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身分並通過面談，經主管機關認為無婚姻異常之虞，且無依法不予許可之情形者，得核給團聚許可，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隨行團聚：

一、為取得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無戶籍國民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三、為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四、為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五、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前項第三款人員身分，得由外交部認定之；前項第四款人員身分，得由大陸委員會認定之。

第二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並以一次為限：

一、為死亡未滿六個月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配偶之父母、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二、與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死亡未滿六個月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關係，並以二人為限。

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視或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

一、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經司法機關羈押或執行徒刑，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申請案，每年一次並以二人為限。

二、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其申請案，每次以二人為限。

三、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傳喚，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

四、因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通知，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但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虞者，得不予許可。

五、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領取公法給付。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六、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或第六十八條規定由機關管理中，且申請人符合該規定得領取遺產。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七、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

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構）人員，為協助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處理相關事務，並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陪同探視。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每次二人或親屬關係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其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三章　專業交流

第 三十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應由經核准設立有案相關專業領域且領有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工商憑證之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代申請之。

本章所稱專業交流，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專業領域之活動。

第三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宗教教義研修、教育講學、投資經營管理、科技研究、藝文傳習、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駐點服務、研修生等專業交流，應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及參加展覽之短期專業交流，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其他短期專業交流應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第三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申請資格、應備文件、邀請單位資格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三之規定。

第四章　商務活動交流

第三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應由經核准設立有案且領有工商憑證之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代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

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其跨國企業指在二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外國、香港或澳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之經濟實體：

一、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

二、經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三、國內員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四、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第三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演講、商務研習（含受訓）、履約活動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應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商務訪問、會議、考察、參加展覽、參觀展覽及海空運服務等短期商務活動交流，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進入臺灣地區服務，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香港或澳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者，提送聯審會審查。

第三十七條　以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轉任或兼任該跨國企業以外之職務，其有轉任、兼任或離職者，應於十日內離境。

第三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其主要商務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其申請資格、應備文件、邀請單位資格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四之規定。

第五章　醫療服務交流

第 四十 條　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醫，並應於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為之；必要時，並得申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二人同行照護。

前項同行照護人員之人數，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之。

第四十一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須返回臺灣地區者，得申請大陸地區必要之醫事人員同行照護。

第四十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且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

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於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前項醫療機構每月可接受服務人數，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三條　醫療機構依前條代為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有逾期停留者，應於該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之日起算七日內協尋；屆協尋期仍未歸者，逾期停留之第一人予以警示，自第二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由主管機關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個月。

第一次逾期停留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者，自第二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不予受理醫療機構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個月；最近一年內累計逾期停留達十人以上，自第十一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不予受理二個月。

醫療機構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未依規定前往該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者，每違反規定一人，由主管機關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個月。

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得向移民署繳納新臺幣一百萬元保證金。

醫療機構於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前，已依前項繳納保證金者，自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第二人起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每一人扣繳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對於最近一年內累計逾期停留達十人以上之情形者，自第十一人起，每一人扣繳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不適用第一項或第二項不予受理服務之規定。

醫療機構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年至三年。

第四十四條　依前條第四項扣繳之保證金，由移民署繳交國庫。

經扣繳保證金之醫療機構，如保證金餘額已不足前條第三項數額時，由移民署通知於一個月內補足之。

醫療機構所繳保證金經全數扣繳，或未依前項規定補足者，其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如有逾期停留或未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之情形，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為不予受理服務之處分。

醫療機構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停止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者，其所繳保證金餘額，得於公告停止日二個月內申請移民署發還；屆滿未申請者，由移民署主動通知其申請發還。

第四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醫療服務交流，其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五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下列會議或活動者，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

一、國際體育組織自行舉辦或委託我方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或活動。

二、政府間或半官方之國際組織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兩岸交流會議或活動。

五、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兩岸會談。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但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與國際組織訂有協議，或第五款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機構訂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

第四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所定情形者，移民署應檢附據實申報之進入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

依前條規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移民署應檢附專案許可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

第四十八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

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四十九條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情形或於兩岸互動有必要者，經主管機關協調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或專案許可延長停留期間。

大陸地區人民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期間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且有下列情形者，為在臺灣

地區繼續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得經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及大陸委員會專案許可其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一、曾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者，且現仍具上開學制學籍。

二、現已申請專案居留排配中，且無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者。

三、被探對象仍存續。

四、於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施行後，已滿二十歲出境。

為有助於政府推動全球佈局、企業營運總部政策，或提升臺灣地區產業或經濟利益，對非任職於第三十五條所定跨國企業或非屬第三十九條附表四所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因企業內部調動而有進入臺灣地區之必要者，得經大陸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第 五十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條規定經專案許可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專案長期探親或企業內部調動專案許可，其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六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且符合下列所定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一、依第二十一條附表一規定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者之隨行未成年子女。

二、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三、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未成年子女。

四、依第二十一條附表一從事投資經營管理且已實行投資者之隨行未成年子女。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者，應向其在臺住所所在地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臺灣地區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校各年級轉（入）學名額百分之一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一）入學申請表。

（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三）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四）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五）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活動事由及停留期間一覽表

活動事由		停留期間	核發之證件類別	延期條件	同行或隨行
壹、社會交流					
一、短期探親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第二款「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或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及第三款「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規定之短期探親。	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第二款「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及第三款「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三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二個月。但必要時，得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及第二款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規定申請者，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父母或繼父母，得核給一個月至三個月停留期間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二)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二、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血親或其配偶規定申請者、不得申請延期，	一、申請短期探親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具證明文件，得同時申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親等內血親一人同行照料： (一)年滿六十歲以上且行

		予縮短停留期間。 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血親或其配偶」：一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六次。但有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情形者，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三、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規定申請者，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三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年滿六十歲父母、繼父母，得核給一個月至三個月停留期間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二)其子女有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四、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	動不便。 (二)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 二、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不得申請延期。但有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經主管機關核准先出

				三款情形者，得申請延期一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其申請來臺及延期次數，每年合計以二次為限。 五、得申請延期者，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六、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且具有照料能力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延期照料，每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人為限。 七、前點申請延期照料，如該探親對象之配偶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前點但書所定情形者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二個月。但必要時，得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	

	第四款「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第五款「為經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第六款「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第七款「其子女或子女之配偶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	予縮短停留期間。		來臺次數不得逾三次，以短期探親事由來臺，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申請者，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必要時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 二、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且具有照料能力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延期照料，每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人為限。 三、前點申請延期照料，如該探親對象之配偶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	

	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取得永久居留許可」、第八款「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配偶、父母、子女或配偶之父母」及第九款「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規定之短期探親。			關得不予許可。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其子女為依第三十三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	一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 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二次，以短期探親事由來臺，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	

	停留之研修生」規定之短期探親。			六個月。但被探對象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時，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必要時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一個月。 二、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且具有照料能力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延期照料，每次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每次來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人為限。 三、前點申請延期照料，如該探親對象之配偶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二、長期探親		六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核給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其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高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級中等學校具有學籍者，得申請延期至其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得申請延期至該學制畢業後一個月，每次延期亦不得逾六個月；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籍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十日內離境，其於該年度再申請來臺探親，依本附表關於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停留期間及來臺次數，重新計算。	
三、團聚	初次團聚：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通過面談後，得申請許可延期，並核給五個月停留期間。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再次團聚：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依第四條第二項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身分並通過面談：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四、隨行團聚	一年。但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許可者，停留期間得與其無戶籍配偶在臺灣地區居	一年至五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留期間相同；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許可者，停留期間得與其外籍配偶、香港或澳門配偶在臺灣地區受聘工作期間相同。			
五、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一、奔喪或運回骨灰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或遺骸、骨灰之地區不得申請或同行。但列之提明得申配偶八上等親內一

照行照料： (一)六年滿十歲且不以行動便。 (二)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				
二、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不得申請延期。但有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同行照料				

					偶屬管核出得請其境有但定者與人出境。
六、探視或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	司法人道探視	一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親屬死亡、重傷或重大疾病住院人道探視				
	來臺進行刑事訴訟	十五日。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經司法機關證明有延期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來臺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來臺進行民事訴訟				
	領取公法給付	一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不得申請延期。	
	領取遺產				

	取得不動產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	
貳、專業交流					
一、宗教教義研修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二、教育講學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講學績效良好，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一、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二、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一年者，得申請其配偶、未成

						女心且自活成婚隨 年子身礙法生已未女 或障無理之年子女 行。
三、投資經營管理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或隨行。
四、科技研究	學術科技研究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一、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
	產業科技研究	甲類（短期產業科技）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	不得申請延期。	

		乙類（長期產業科技）、丙類（海外長期產業科技）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次入出境許可證。	來臺參與產業科技研究，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未婚子女同行。 二、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一年以上者，得申請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隨行。 三、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人，得申請
五、藝文傳習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傳習績效良好，延長可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傳習計畫，以開創新傳習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年。	
六、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培訓績效良好，有必要延長停留；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二、辦理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培訓者；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親直親人 二內尊一 其等系屬 同行。
七、駐點服務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	一、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自理生活之已成年子女同行。 二、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一年以上者，得申請其配偶、未成
	海空運駐點服務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至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女心且自活成婚隨年子身礙法生已未婚子女行。
	駐點記者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得申請延期，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或隨行。
八、研修生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或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延長來臺研修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九、短期專業交流	教育、藝文、大眾傳播及衛生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一、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
	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之年子。 生活成婚同行。 已未女 二、大陸地區申臺電製製目任演得助員隨 演員來與片或節擔要，請人人 請參影作作並主員者申理五行。 三、申請人為年身礙法生已人請 未人心且自活成，得申					
觀展覽、參加展覽交 及其他短期專業 流					

					親二內直親人其等內尊親一屬同行。
參、商務活動交流					
一、演講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二、邀請單位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自由港區事業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園區事業。 三、申請人為旅居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	不得申請延期。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二、商務研習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但邀請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營運總部，領有經濟部核發之認定函。 二、在臺灣地區設有研發中心，領有經濟部或經濟部授權核發之證明文件。		不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三、履約活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		不得申請延期。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

		月。	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六、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七、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		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常性來臺，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因有繼續服務之必要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三年。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或隨行。
五、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商務訪問、會議、考察、參加展覽及參觀展覽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一、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二、邀請單位屬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自由港區事業或加工	不得申請延期。	得同時申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同行。

			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區內事業或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之園區事業。 三、申請人為旅居海外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申請人為大陸地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企業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五、申請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六、申請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達二次以上。 七、申請人持經大陸地區機關出具訪問或交流事由之證明文件。		
	海空運服務	一、服務於民用航空器、船舶之相關人員，因飛航、航運或其他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 (一)機組員、船員，	一、服務於民用航空器、船舶之相關人員，因飛航、航運或其他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 (一)機組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	一、機組員、船員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七日。技術人員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二、臨時停留許可證： (一)機組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延期，期間不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核定停留期間為七日。 (二)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二、機組員、船員核定臨時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因航行任務需要，不得逾三日。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不得逾七日。	出境許可證。 (二)船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但船員因航行任務臨時調度需要，未及事前申請單次、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者，得於抵達臺灣地區港口時，向移民署派駐之國境事務大隊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三)技術人員(含先期及維修人員)，得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一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二、機組員或船員已持有前點規定之有效逐次加簽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因航行任務、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之必要，得於抵達臺灣地區機場、港口時，向移民署派駐之國境事務大隊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	得逾三日。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二)船員因航行任務申請臨時停留，不得申請延期。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得申請延期，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肆、醫療服務交流					

一、就醫	三個月。	一、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二、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三個月。	一、得申請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二人隨行。 二、前點隨行人員之人數，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之。
二、同行照護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三、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依活動行程核定停留期間，最長不得逾十五日。	三個月效期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不得申請延期。	一、得申請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同行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二、其十八歲以下同行者，得免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伍、專案許可	一般專案許可及企業內部調動專案許可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依專案許可內容辦理。
	專案長期探親	六個月。但必要時，得予縮短停留期間。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延期，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其停留至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畢業當年度者，得申請延期至該學制畢業後一個月；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籍之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十日內離境，其於該年度再申請來臺探親，依本附表關於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停留期間及來臺次數，重新計算。	不得申請同行或隨行。

備註：

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社會交流及就醫得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辦理延期。

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專業活動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得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五日前辦理延期。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在十五日以下

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二日前提出申請。

三、本表各款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算；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許可陸生就學身分在臺灣地區轉換為國人配偶身分並通過面談者，停留期間自核發其團聚事由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之翌日起算。

四、同行、隨行定義及其入出臺灣地區規定分述如下：

（一）同行：

1、同行人員得發給與申請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2、同行人員應與申請人同一航（船）班入出臺灣地區。但有因工作、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或罹患重病、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同行人員經依規定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因工作、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或罹患重病、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3、同行照料為同行的一種特殊態樣。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為年滿六十歲以上且行動不便或因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者，得同時申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親等內血親一人同行照料，並不得申請延期。但有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經主管機關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情形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二）隨行：

1、隨行人員得發給與申請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2、隨行人員可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亦得較申請人晚入境、早出境，惟不得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如無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須延後出境，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不得較申請人延後出境。

五、同行照護定義及其入出臺灣地區規定分述如下：

（一）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醫；必要時，並得申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二人同行照護。同行照護人員之人數，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之。同行照護醫事人員應與被照護人員同一航(船)班進入臺灣地區，得先行出境。

（二）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須返回臺灣地區者，得申請大陸地區必要之醫事人員同行照護。同行照護醫事人員應與臺灣地區人民同一航（船）班進入臺灣地區，並於許可停留期間屆滿前出境。

附表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表

社會交流類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審查機關
一、短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二、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者之父母，或為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之二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 五、為經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 六、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 七、其子女或子女之配偶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探親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申請人符合附表一得申請延期照料者，檢附延期申請書、入出境許可證正本、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護（證）照、探親對象之戶口名簿、探親對象在臺灣地區無子女切結書及探親對象之三個月內診斷書或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移民署

	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許可居留期間逾六個月；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取得永久居留許可 八、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配偶、父母、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九、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 十、其子女為依第三十三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之研修生。		
二、長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二、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下或曾在十六歲以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者。 三、依前述二種身分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探親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探視生父之非婚生子女，應先由生父完成認領手續；另臺灣地區人民婚前受胎所生之子女，應檢附血緣關係鑑定切結書及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生母受孕期間無婚姻關係之婚姻狀況證明(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並於入境後檢送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親子血緣鑑定報告。 (二)申請人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下或曾在十六歲以前申請來臺者：	移民署

		1、大陸地區人民之前婚姻子女：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前婚姻離婚證明或前婚姻配偶之死亡證明、申請人之出生證明（須載明父母姓名）。 2、大陸地區人民之非婚生子女：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生母受孕期間無婚姻關係之婚姻狀況證明、記載生母姓名之出生證明並附親屬血緣關係鑑定切結書，於辦理延期時，檢附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親子血緣鑑定報告。 （三）申請人為依前述二種身分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者，於停留至滿二十歲時，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於就學期間：仍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團聚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或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身分。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團聚對象之結婚證明。 三、初次團聚或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轉換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身分者，填寫「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	移民署
四、隨行團聚	一、為取得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無戶籍國民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三、為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隨行團聚對象之親屬關係證明或結婚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為取得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無戶籍國民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檢附取得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無戶籍國民之臺灣地區居留證。	移民署

	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四、為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五、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二）申請人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檢附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申請人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九條工作、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八條第一項取得就業金卡或從事該法第十條第一項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檢附在臺灣地區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或就業服務法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經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居留證。 （四）申請人為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	
五、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一、為死亡未滿六個月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配偶之父母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 二、與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死亡未滿六個月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關係，並以二人為限。 三、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但以一次為限。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奔喪對象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及死亡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死亡者，附在臺死亡證明書。 （三）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者，附民國八十一年底以前已死亡之臺灣地區人民死亡證明書或法院裁判書等足資證明文件。	移民署

六、探視或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	一、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經司法機關羈押或執行徒刑，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申請案，每年一次並以二人為限。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每次二人或親屬關係之限制。 二、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其申請案，每次以二人為限。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每次二人或親屬關係之限制。 三、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傳喚，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 四、因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通知，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但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虞者，得不予許可。 五、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領取公法給付。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六、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或第六十八條規定由機關管理中，且申請人符合該規定得領取遺產。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為刑事案件或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傳喚或通知者，檢附法院或檢察署開立之傳票或開庭通知書影本。 (二)申請人其親屬在臺灣地區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檢附第二十條規定之診斷書證明。 (三)申請人為領取公法給付或遺產者，檢附相關機關(構)許可請領證明文件影本(不得逾文件所載領取期限)；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委託書。 (四)申請人為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者，檢附土地或建物登記簿謄本，及活動行程表。	移民署

	七、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 八、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構）人員，為協助第一點及第二點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處理相關事務，並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陪同探視。		

備註：

一、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二、同行照料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附表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表

專業交流類型	邀請單位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申請資格審查機關	身分查核
一、宗教教義研修	一、經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 二、經宗教主管機關立案五年以上之寺廟、教會（堂）或宗教團體，設有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且曾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三年內未有違規情事，或未曾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自申請日起算，最近連續三次獲宗教主管機關表揚。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研修宗教教義之宗教團體內部人員或其附設教義研修機構之學生。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每週課程表。 三、邀請單位之設立許可函、立案證明或登記證影本。 四、研修學員名冊。 五、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六、研修教義使用空間之一年內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七、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使用空間如為區分所有建築物者，應檢附週鄰同意書影本，如有管理委員會者，得以管理委員會同意書影本取代之。 八、宗教團體與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隸屬關係證明（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免附）。 九、宗教團體最近一次申請外籍人	內政部（民政司）	移民署

			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經主管機關同意公函或自申請日起算最近連續三次獲宗教主管機關表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免附）。 十、職務證明。 十一、教義研修機構之學生，另需檢附其宗教團體附設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證明文件。 十二、宗教團體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二、教育講學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	具有大陸地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大專院校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之資格者。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四、團體名冊。 五、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證明文件。	教育部	移民署

三、投資經營管理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投資之事業或設立之辦事處。	甲類：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或設立辦事處者，於設立登記後，該負責人得申請來臺從事經貿活動。 投資金額二十萬美元以上者，得申請二人，投資金額每增加五十萬美元，得申請增加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臺灣地區事業或辦事處之登記證明影本。 三、投資或設立辦事處之許可函。 四、已實行投資金額審定函(辦事處無須檢附）。	經濟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投資之事業或設立之辦事處。	乙類: 一、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投資之事業，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設立未滿一年者，實收資本額或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臺灣地區事業或辦事處之登記證明影本。 三、投資或設立辦事處之許可函。 四、已實行投資金額審定函。 五、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六、設立滿一年公司，申請日前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進出口實績證明或代理佣金證明（辦事處無須檢附）。 七、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理人無須檢	經濟部	移民署

		上。 (二)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三百萬美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一百萬美元以上。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設立之辦事處者。 三、符合前二點資格之公司或辦事處得申請： (一)經理人限一人(適用投資設立之公司)。 (二)主管或專業技術人員：大陸地區人民應具碩士學位或具學士學位並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有專業技術持有證明文件，並具五年相關工作經驗者。其名額應符合以下之	附)。		

		規定： 1、已實行投資金額三十萬美元以上者，得申請一人，已實行投資金額每增加五十萬美元，得再申請增加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 2、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投資之公司，依法於臺灣地區設立之辦事處者得申請一人。 3、若經許可來臺投資之事業對經濟、就業市場及社會有貢獻者，經會商相關機關同意，其名額得不受前二目之限制。			

四、科技研究	學術科技研究	與申請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之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政府立案核准之學術科技團體。	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學術科技研究或科技管理之人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 一、在基礎及應用科學領域或在專業技術上有優秀成就者或獲博士學位具有研究發展潛力者。 二、大陸地區科技機構中具備科技相關專業造詣，且在兩岸科技關係之互動具有助益或重要地位之科技管理人員。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邀請函影本。 四、延攬大陸地區學術科技人士來臺參與學術科技研究申請書。 五、近五年重要著作、學經歷及相關專業造詣證明。 六、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科技部 （註：同一申請人如經許可來臺從事學術科技研究，自該次許可停留期間屆滿起，五年內再因同一事由提出申請者，免再送審。）	移民署

	產業科技研究（含產業研發或產業技術指導）	與受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公民營事業或產業公會或團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生產事業或技術服務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須為研究機構或具研發能力者。	甲類： 短期產業科技人士指具備學士以上學位者。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團體名冊。 四、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五、具科技專業之學、經歷證明。 六、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之工作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以丙類申請者）。	經濟部	移民署
		與受邀人士專業領域相關之臺灣地區公民營事業或產業公會或團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生產事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二、技術服務業：資本額或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三、須為研究機構或具研發能力者。	乙類： 長期產業科技人士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碩士以上學位。 二、具學士學位及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同甲類邀請單位資格）	丙類： 海外長期產業科技人士： 旅居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科學與技術研究或科技管理，並取得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工作證（H-1）或永久居留（PR）身分且具碩士學位以上資歷之大陸產業科技人員。			
五、藝文傳習		臺灣地區相關專業領域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	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指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至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從事重要或瀕臨失傳之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工作，具有卓越才能，經認定為臺灣地區所需要者，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在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任教，最近五年內有作品發表並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所推崇。 二、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繼續從事專業工作至少四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四個月以上之傳習計畫及行程表。 三、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最近五年內重要活動紀錄或證明文件影本。 四、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文化部	移民署

			年，著有成績。 三、具有特殊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才能與豐富之工作經驗及重大具體成就。			
六、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申請來臺從事體育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相關事業領域之機關（構）或經教育部體育署認定之體育運動團體。	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具有體育專業造詣之人士。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 四、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五、團體名冊。	教育部體育署	移民署
七、駐點服務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	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領域之財團法人。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格條件。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檢附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領域財團法人許可證明文件。 三、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四、團體名冊。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海空運駐點服務	所屬航空、航運公司之臺灣地區分公司、辦事處或代理人。	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大陸地區民用航空器或船舶所屬公司服務之駐點人員，因任務需要進入臺灣地區。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所屬航空、航運公司在職證明。 三、工作計畫及行程表。 四、團體名冊。	交通部	移民署
	駐點記者	臺灣地區大眾傳播事業或相關團體。	依大陸地區法律成立之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及廣播、電視事業所指派，以報導時事及大眾所關心事務為主之新聞專業人員。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採訪計畫書及行程表。 三、邀請函影本。 四、邀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 五、所屬媒體主管簽署之專業造詣證明（內容包括：媒體概述、任職簡歷及所屬媒體指派進入臺灣地區採訪之意思表示）。 六、團體名冊。	文化部	移民署

八、研修生		學術機構、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	就讀大陸地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大專以上學校之大陸地區學生。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在學證明。 四、團體名冊。 五、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計畫書（停留時間逾六個月）。	教育部	移民署
九、短期專業交流	政府機關交流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構）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保證書免附)。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團體名冊。	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移民署
	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及參加展覽	政府機關（構）學校、財團法人、依法設立一年以上相關專業領域之社團法人、人民團體、寺廟、教會（堂）。	具備專業領域之大陸地區人民。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活動計畫及行程表。 三、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設立一年以上之社團法人、人民團體、寺廟、教會(堂)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及近一年會務(含預、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 四、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 五、團體名冊。 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其他短期專業交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一、同行或隨行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二、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三、本表之三、投資經營管理甲類、乙類所指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告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之『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庚三類、辛類」。

附表四：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審查表

商務活動交流類型	邀請單位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申請資格審查機關	身分查核
一、演講	一、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本國企業、新設僑外投資事業。 二、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 三、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年度採購實績達一百萬美	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 四、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五、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或在臺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六、團體名冊。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二、商務研習(含受訓)	元。但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不受採購實績限制。 四、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但金融服務業在臺分公司，不受營業額及營運資金限制。 五、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 六、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區內事業。 七、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之園區事業。	一、以下列事業之主管或技術人員為限： (一)本國企業在大陸地區或國外地區之投資事業。 (二)外國公司、大陸地區公司或其投資之事業。 二、前點第二款事業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受訓者，邀請單位以該外國公司、大陸地區公司在臺之投資事業為限。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每日研習（含受訓）課程表（實務操作以每日四小時為限，夜間、週末及假日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排課），其課程表內應明列研習之目標、方式、期間、課程、人數、項目、指導人員、時間配置與進度及研習場所。 四、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五、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或在臺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六、團體名冊。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三、履約活動(含為邀請單位從事驗貨、售後服		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	各目的事業主	移民署

務、技術指導、培訓等）		性人員。	四、契約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五、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六、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或在臺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七、團體名冊。 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管機關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	跨國企業在臺之母公司、本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	以擔任跨國企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從事專門性、技術性服務，且任職滿一年者為限。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來臺活動計畫書。 四、第三十五條所定邀請單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但近一年內已提送邀請單位基本資料者，得免附。 五、團體名冊。 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五、短期商務活動交流（含商務訪問、會議、考察、參加展覽、參觀展覽、海空運服務）	經核准設立有案之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航空（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代理人。	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在職證明正本。 三、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 四、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 五、團體名冊。	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移民署

備註：

一、同行或隨行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依送件須知辦理。

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附表五：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醫療服務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表

醫療服務交流類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審查機關
一、就醫	一、申請人：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 二、隨行人員：申請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二人（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人數）。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隨行人員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醫療機構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接受醫療服務申請表。 四、申請人之醫療計畫、療程表。	移民署
二、同行照護	一、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須返回臺灣地區者，得申請大陸地區必要之醫事人員同行照護。 二、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醫者，必要時，並得申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二人（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人數）同行照護。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同行照護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名冊、醫療專業證明文件及被照護人員之醫療計畫、療程表。	移民署
三、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一、申請人：大陸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且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申請人與同行人員之親屬關係證明。 三、財力證明文件：	移民署

	二、同行人員：申請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一)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金融機構存款證明。 (二)銀行核發金卡證明文件。 (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薪資所得證明。 四、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計畫書(需敘明服務天數，另離臺後六個月內再申請來臺者，需附醫療機構說明書)。 五、醫療機構製發之收款收據。 六、大陸地區人民如係身心障礙者、最近三個月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或有其他特殊情事者，醫療機構應於應備文件中加註適當之說明。	

備註：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附表六：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專案許可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表

專案許可類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審查機關
專案許可	一般專案許可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情形或於兩岸互動有必要者，經主管機關協調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大陸委員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民署
	專案長期探親	大陸地區人民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期間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且有下列情形者，為在臺灣地區繼續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得經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及大陸委員會專案許可其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一、曾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者，且現仍具上開學制學籍。 二、現已申請專案居留排配中，且無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者。 三、被探對象仍存續。 四、於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施行後，已滿二十歲出境。	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二、大陸地區人民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曾在臺灣地區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學士學位，且現仍具上開學制學籍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被探對象現仍存續之相關證明文件。	

	企業內部調動專案許可	為有助於政府推動全球佈局、企業營運總部政策，或提升臺灣地區產業或經濟利益，對非任職於第三十五條所定跨國企業或非屬第三十九條附表四所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因企業內部調動而有進入臺灣地區之必要者，得經大陸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第五條之應備文件。	大陸委員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移民署（大陸委員會專案許可後，移民署配合發證）

備註：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外國或香港、澳門製作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駐外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其在臺灣地區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亦得要求先送經外交部複驗；前開文件為外文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檢附經駐外機構、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驗證或臺灣地區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89）台忠授字第 140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 0910087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4～16、21 條條文；增訂第 17-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4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0508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5397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本辦法附表一所列屬「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客家委員會」管轄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2 條第 4 款、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第 8 條第 3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1 條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9 條第 1 項之附表二所列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2887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除第 2 條第 3 款第 3 目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 10 條第 2 項自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外，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9 條第 1 項附表 2 所列屬補助「行政院衛生署」及「內政部」關於醫療保健重要計畫、長期照護計畫、興建社會福利設施工程及充實設施設備計畫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223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24 條條文及第 9 條條文之附表二；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4010287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4 條條文及第 9 條條文之附表二；除第 23 條條文自 104 年 7 月 15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09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8、24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指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

二、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指基本財政支出扣除基本財政收入後之數額。

三、基本財政支出，指下列七目金額之合計數：

（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指正式編制人員本俸、加給、生活津貼、退休撫卹金及保險費之合計數。

（二）正式編制警政、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

（三）依國民年金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相關規定，應由各直轄市、

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負擔之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費用。

（四）基本辦公費及員警服裝費：按正式人員員額數及中央核定標準編列。

（五）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定有支給或補助標準之民意代表及村里長費用。

（六）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應由受分配地方政府負擔之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補助。

（七）對於公立醫療院所之補助經費。

四、基本財政收入：指稅課收入扣除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稅課收入後之數額。稅課收入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洽商財政部參酌以往年度實徵情形及經濟成長趨勢等檢討估列。

五、自有財源比率：指歲入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後占歲出之比率。

第　三　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收支狀況，由國庫就下列事項酌予補助：

一、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包括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

二、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三、中央對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款。

中央對下列事項應優先予以補助：

一、前項第一款規定之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

二、對於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合作事項。

第　四　條　中央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定額設算之補助經費及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得視實際需要，限定其支用範圍、支出用途或應優先辦理之施政項目及內容，受補助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如有違反前述限制規定者，中央得就其違反部分予以停撥或扣減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前項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定之。

第　五　條　中央為辦理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事項，得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

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定，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包括下列事項：

一、縣政府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一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並本公開及公平合理原則訂定對鄉（鎮、市）公所之補助辦法，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直轄市及縣（市）議員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規定其範圍與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議標準，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實際執行時，應確實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期限內函送該總處。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除須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外，其餘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如有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中央為瞭解直轄市及縣（市）與其所轄鄉（鎮、市）之財政狀況及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得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相關預、決算資料與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及縣對鄉（鎮、市）公所之補助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得拒絕；其不予提供時，中央得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第 七 條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第九條所定之酌予補助事項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外，其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應依附表一所定辦理。

第 八 條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一級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最近三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其財力，並依序平均分列級次如下：

一、直轄市政府列為第二級至第三級。

二、縣（市）政府列為第三級至第五級。

前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於依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運作期間列為第五級。

第一項平均值，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 九 條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得就附表二所定事項酌予補助。

前項酌予補助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應依前條規定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與計畫評比標準及相關程序等訂定處理原則。

第 十 條　第七條及前條所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補助土地取得費用者，其補助方式如下：

一、應以計畫核定當年度之市價為補助土地取得費用之基準。

二、計畫核定後市價如有調漲，其調漲部分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三、計畫核定過程中，如經查明市價之變動有異常時，中央對於不合理增加之土地取得費用，不予補助。

第 十一 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具有顯著績效時，得調增其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比率，不受第七條及第九條補助比率之限制：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二、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發展吸引廠商投資。

前項第二款之投資屬高污染性產業者，應優先調增其補助比率。

第 十二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應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

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等，未依相關法律及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二、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

第 十三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得自以後年度對各該政府補助款中予以扣減部分補助款抵充：

一、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相關法律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

二、未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支付被代行處理應負擔之費用。

第 十四 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確定次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後，按各該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標準及財務計畫檢核基礎等規範，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副知相關鄉（鎮、市）公所及學校。

二、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應先審核其對所轄鄉（鎮、市）、區與學校補助之周延性及合理性，經審核結果具周延性

及合理性者，再邀集相關人員依前款所定規範進行審查、評比及檢核作業。

三、依前款完成審查後，應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補助計畫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

四、對於前款所核定之補助計畫，應切實敘明補助之對象、項目及金額，另副知相關鄉（鎮、市）公所及學校，並於網站公告。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規定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執行績效不佳等情形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縮減或取消補助，並由原未獲補助之計畫項目依序遞補。

第 十五 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其管考內容及方式如下：

一、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

二、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

三、前款查核之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

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之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在該機關網站公布，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

第 十六 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下列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相關補助規定，於訂定或修正後一個月內，函送行政院備查：

一、酌予補助事項之處理原則。

二、計畫審查與評比標準、財務計畫檢核基礎等規範及作業程序。

三、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

第 十七 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相關先期作業規定，完成規劃及評估作業並經行政院核定後，再行編列計畫型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

第 十八 條　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連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

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

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一、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二、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三、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第 十九 條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除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計畫型補助款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應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時，該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免予繳回。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政府自行負擔。

四、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如有中央補助款未予轉撥情形，經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協調仍未轉撥且核定屬災害或緊急事項、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事項，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者，中央政府各機關得逕撥各鄉（鎮、市）公所；逕撥後之處理原則比照前三款規定辦理。已撥縣政府之款項應予以追繳；縣政府未配合辦理繳回者，由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予以扣減抵充。

第 二十 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及事先列入其年度預算之補助款，如為因應下列事項，得同意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一、災害或緊急事項。

二、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且已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依前項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之補助款，應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第二十一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規定之細部作業，行政院主計總處得會商中央各主

管機關訂定一致性之處理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除已發生契約責任或權責之計畫，仍依原核定案辦理外，其餘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凡非屬本辦法規定得予補助事項範圍者，中央政府各機關均不得再行編列。

第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及具特定財源之收支併列經費，各依其所定用途編列及執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依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運作期間，執行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編列或撥付分擔款，依該控管機制及行政院核定之相關配套措施辦理部分，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第二條第三款第三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十條第二項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三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九月十四月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

機關名稱	補助事項	最高補助比率					備註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客家委員會	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及客庄建設計畫	-	78	84	86	90	
內政部	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	-	88	92	94	98	
內政部	地籍圖重測計畫	-	85	89	91	95	
內政部、交通部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	73	82	84	88	
內政部	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	-	35	48	52	65	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十億元為上限。
內政部	國土資訊系統計畫	-	78	84	86	90	
內政部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費	-	77	80	82	86	
經濟部	縣(市)管河川防洪設施及區域排水重要建設計畫	-	70	78	82	90	
經濟部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	65	69	71	75	
交通部	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計畫,但不含自償性經費	50	78	84	86	90	
交通部	都會區鐵路立體化計畫,但不含自償性經費	50	78	84	86	90	行政院於審查各年度中央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時，可由交通部就鐵路地下化工程之補助比率酌予調降，以提高地方政府選擇高架化之誘因，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交通部	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	50	-	-	-	本項僅限於補助高雄市政府。
交通部	高、快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	73	82	84	8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物保護推動及畜禽產銷計畫	-	85	89	91	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及發展休閒農業計畫	-	85	89	91	95	

附註：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本表所列補助事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時，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計畫審查、評比與檢核作業及管考工作。

附表二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酌予補助事項

機關名稱	補助事項	補助比率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內政部	加強地方警政之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內政部	加強地方消防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交通部	大眾運輸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加強地方環保設施及專案性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衛生福利部	長期照顧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衛生福利部	興建社會福利設施工程及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衛生福利部	醫療保健重要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漁業重要建設計畫	-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教育部及文化部	均衡或提升地方教育與體育水準及文化專案性計畫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酌予補助

附註：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本表所列補助事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時，應依本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計畫審查、評比與檢核作業及管考工作。

公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

發文機關：教育部
發文字號：教育部 108.01.24.臺教社（三）字第 1080004476B 號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24 日

主旨：訂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
公告事項：
一、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九十。

公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3 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

教育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臺教社（三）字第 1080038537B 號

主旨：
修正「教育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一定金額以下獎助或捐贈」，名稱並修正　為「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如下：
一、當年度支出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一定金額為一百萬元。
二、當年度支出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一定金額為五百萬元。
三、當年度支出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一定金額為一千萬元。

公告「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育業務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等相關事項」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臺教社（三）字第 1040159124A 號

主　　旨：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育業務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等相關事項。

依　　據：

一、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4 條。

二、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及第 14 條。

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本部主管之教育業務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等事項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二、本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臺教社（三）字第 1040130877C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本部教育業務之內涵增列「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爰名稱修正為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3 條修正教育業務指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等。

三、符合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 3,000 萬元」，及其主要受益範圍在單一之直轄市、縣（市）者之公益信託，依同辦法第 28 條規定所需書表格式如附表一至表十六辦理。

四、受委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五、本公告委辦事項自公告日實施。

公告「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臺教社（三）字第 1080000840A 號

主　　旨：訂定「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　　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部　　長　潘文忠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87013 號訂定發布全文 20 點；並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40576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1 點；並定自即日生效 v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

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一）屬公務禮儀。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一）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二）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二十一、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91）院臺法字第 0910012476 號令、考試院（91）考台法字第 0910002065 號令、監察院（91）院台申肆字第 091180025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095192 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800057421 號令、監察院院台申貳字第 1081832173A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 3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機關，在首長制機關稱長、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稱主任委員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所稱副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襄助首長處理事務定有職稱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依法令、章程、組織規定或編制表所置，綜理本機構事務，對外代表機構之人員及襄助首長處理事務，稱董事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幕僚長、副幕僚長，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所置綜合處理或襄助處理幕僚事務，稱秘書長、主任秘書、副秘書長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第 三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第 四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公立學校，指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設立、附設之學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軍警院校，指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警察及國軍養成教育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醫學院。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矯正學校，指法務部依法設立之各少年矯正學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附屬機構，指前三項學校依組織法規附設之醫院、農場、林場或其他機構。

第 五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指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

第 六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公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依

行政法人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規定設立，為執行公共事務或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具權利義務主體者。

第　七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財團法人。

第　八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與該等職務之人，指未以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之職稱，而其實際所掌職務權限內容與該職稱相當之人員。

第　九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法官、檢察官，指依法官法所定之法官及檢察官；所稱戰時軍法官，指依軍事審判法規定於戰時辦理偵查、審判及執行職務之軍法官。

第　十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工務業務，指辦理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維護、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景觀與其他公共工程之施工及工程管理之業務。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指依建築法令辦理建照管理、施工管理、營建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處理等業務。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城鄉計畫業務，指依法令辦理國土計畫、都市及城鄉規劃設計、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區域計畫、區域規劃、國家公園計畫等業務。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政風業務，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會計業務，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審計業務，指依審計法令辦理審計相關業務。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採購業務，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第十六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已依法委託經營者，該公職人員非屬本法第二條之適用範圍。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指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

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機要人員，指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

或其他法規進用之機要人員。

第 十九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團體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團體指揮監督管理者。

第 二十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三、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四、通知日期。

已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者，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第二十一條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公職人員迴避，得提出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二、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團體。

三、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四、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機關團體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款所稱職務之代理人，指機關團體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指派、遴聘或聘任之機關於受理公職人員通知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辦理職權令其迴避及迴避彙報事項，得委任或委託機關代為受理或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

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第二十六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者，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二、關係人之姓名、其與公職人員屬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其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載明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公職人員、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人員於該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擔任之職務；其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其服務機關及職稱。

第二十七條　機關團體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前項公開，應載明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所涉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對象、金額、法令依據及其屬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其屬上開但書第三款所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者，並應具體敘明理由。

第二十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應載明事項之格式，由交易或補助之機關團體自行整併簡化並對外公開。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通知其上級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或指定之單位；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團體者，通知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指定之單位。

第 三十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包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所定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第三十一條　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刊登、公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者，應記載其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應記載其姓名或名稱。

二、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

三、處分機關。

四、處分日期。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2 年 8 月 20 日行政院（82）台法字第 30052 號令、考試院（82）考台秘議字第 2875 號令、監察院（82）院台申丙字第 5002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85）台法字第 02261 號令、考試院（85）考台組貳一字第 00392 號令、監察院（85）院台申乙字第 1197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1、21、3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1～2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2 日行政院（89）台法字第 00887 號令、考試院（89）考台組貳一字第 08902 號令、監察院（89）院台申肆字第 881806826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2、5、11、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91）院臺法字第 0910012171 號令、考試院（91）考台組貳一字第 0910002064 號令、監察院（91）院台申肆字第 091180023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30500 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46841 號令、監察院（97）院台申參字第 0971804203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之日（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第 三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有給職，指所任職務依規定支領比照政務人員或國軍上將俸給標準之給與者。

第 四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指依法規所置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職等或相當職等，以職務或職位最高列等為準。

第 五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指公立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依法設立、附設之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

第 六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軍事單位，指軍事機關（構）、學校及部隊。

第 七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法官、檢察官，不包括依法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

第 八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候選人。

第 九 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本法第三條辦理申報。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申報財產。但兼任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申報之公職人員，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三個月內申報。

本法第三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已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就（到）職申報，或依前項規定申報者，則指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第三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二項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卸（離）職當日，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

第 十 條　公職人員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二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夫妻分別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人員身分者，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

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登記為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者，仍應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財產。

第 十一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

第 十二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第 十三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第 十四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

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有價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第 十五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前段所定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以登記機關（構）

登記資料之登記日期及登記原因為準；未登記者以事實發生之時間及原因為準。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後段所定應申報其取得價額，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公職人員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公職人員之申報資料，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完成審核後三個月內，送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同條第一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者，指公職人員就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對不動產或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之交易秩序或價格變動有相當影響力者。

第 十八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應辦理信託之財產，應依信託法為信託登記。

前項信託辦理完竣後，公職人員應填具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

二、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

三、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

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 十九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變動申報，指於定期申報時，將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之變動情形，含變動之時間、原因及變動時之價額，填具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

前項所稱財產之變動情形，指在前次申報日迄本次申報日止，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變動之情形。

第 二十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全年薪資所得，指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補助費等各種薪資收入。

第二十二條　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機關（構），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二十三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公職候選人資格經該管選舉委員會審定不符規定者，其申報資料之處理準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4）農林字第 4030469A 號令、內政部（85）台內營字第 8576065 號令、交通部（85）交路字第 00797 號、經濟部（85）經水字第 85280530 號令、教育部（85）台體（三）85007832 號令、國部部（85）鐸鎮字第 0804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4）環署綜字第 69451 號令、會銜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31861641 號令、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30805692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30015925 號令、經濟部經水字第 10304603310 號令、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21329A 號令、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30000253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30078362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61858624 號令、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11244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1070001989A 號令、經濟部經水字第 10702602940 號令、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7494A 號令、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70000070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70031245A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水土保持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水土保持保證金 (以下簡稱保證金)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總工程造價之一定比例額度計算；其應繳納之比例額度如下：

一、探礦、採礦及其鑿井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為百分之三十。

二、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取土石：為百分之三十。

三、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修建鐵路、公路、溝渠或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為百分之二十。

四、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為百分之三十。

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高爾夫球場、堆積土石或處理廢棄物：為百分之四十。

六、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或其他開挖整地：為百分之二十。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為百分之二十。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分期施工者，其保證金，依核定之各期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造價之一定比例額度計算。

前二項應繳保證金之數額，計算至新臺幣萬元為止，未滿萬元部分不計。

第 三 條　保證金由水土保持義務人於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向水土保持計畫核定之主管機關一次繳納；分期施工者，保證金於申領各期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繳納。

第 四 條　保證金得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

水土保持義務人提供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

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第 五 條　水土保持計畫由各級政府機關、國營事業機構或公立學校興辦者，免繳納保證金。

第 六 條　保證金之保管，應依公庫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仍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清除工作物而不為，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代為履行者，其費用，應以其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代為履行完成後，應將動用保證金之收據，併同完工結算書及竣工圖，交付水土保持義務人。如保證金不敷扣抵時，並應限期補繳。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代為履行時，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並於各該主管機關公告處公告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代為履行事由。

二、代為履行計畫之摘要。

三、預定實施日期。

四、代為履行計畫之經費概括。

五、其他。

前項代為履行計畫，得委託或指定相關機關 (構) 或團體代為調查、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其費用由水土保持義務人負擔。

第二項第四款代為履行計畫之經費，包括調查、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管理及依前項委託所增加之費用。

第 九 條　保證金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一次無息發還：

一、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者。

二、依第七條執行代為履行完成後，其保證金經扣抵尚有餘額者。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並認定無必要代為履行者。

四、水土保持計畫廢止，經主管機關認定無必要代為履行，且由水土保持義務人繳還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者。

五、水土保持計畫失效，經主管機關認定無必要代為履行者。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1 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3B00001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58200070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7820059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中央法令及地方自治法規辦理。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水域遊憩活動，指在水域從事下列活動：

一、游泳、衝浪、潛水。

二、操作乘騎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水上腳踏車、手划船、風箏衝浪、立式划槳等各類器具之活動。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域遊憩活動。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如下：

一、水域遊憩活動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為該特定管理機關。

二、水域遊憩活動位於前款特定管理機關轄區範圍以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為依本辦法管理水域遊憩活動，應經公告適用，方得依本條例處罰。

第　五　條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時，應公告之。

前項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土地使用，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範圍者，應協調該權責單位同意後辦理。

第　六　條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

第　七　條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或其授權管理單位基於維護遊客安全之考量，得視需要暫停水域遊憩活動之全部或一部。

第　八　條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禁止活動區域之公告。

二、不得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對活動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

限制公告。

第 九 條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視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及管理需要，訂定活動注意事項，要求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等相關事項。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應擇明顯處設置告示牌，標明活動者應遵守注意事項及緊急救難資訊，並視實際需要建立自主救援機制。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違反第一項注意事項有關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之規定者，視為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之命令。

第 十 條　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其提供場地或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亦同。

前項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第一項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失能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三、死亡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第二章　分則

第一節　水上摩托車活動

第 十一 條　所稱水上摩托車活動，指以能利用適當調整車體之平衡及操作方向器而進行駕駛，並可反復橫倒後再扶正駕駛，主推進裝置為噴射幫浦，使用內燃機驅動，上甲板下側車首前側至車尾外板後側之長度在四公尺以內之器具之活動。

第 十二 條　帶客從事水上摩托車活動或出租水上摩托車者，應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

前項活動安全教育之教材由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訂定並公告之，其內容應包括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 十三 條　水上摩托車活動區域由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視水域狀況定之；水上摩托車活動與其他水域活動共用同一水域時，其活動範圍應位於距陸岸起算離岸二百公尺至一公里之水域內，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在上述範圍內縮小活動範圍。

前項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應設置活動區域之明顯標示；從陸域進出該活動區域之水道寬度應至少三十公尺，並應明顯標示之。

水上摩托車活動不得與潛水、游泳等非動力型水域遊憩活動共同使用相同活動時間及區位。

第 十四 條　騎乘水上摩托車者，應戴安全頭盔及穿著適合水上摩托車活動並附有口哨之救生衣。

第 十五 條　水上摩托車活動航行方向應為順時鐘，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正面會車：二車皆應朝右轉向，互從對方左側通過。

二、交叉相遇：位在駕駛者右側之水上摩托車為直行車，另一水上摩托車應朝右轉，由直行車的後方通過。

三、後方超車：超越車應從直行車的左側通過，但應保持相當距離及明確表明其方向。

第二節　潛水活動

第 十六 條　所稱潛水活動，包括在水中進行浮潛或水肺潛水之活動。

前項所稱浮潛，指佩帶潛水鏡、蛙鞋或呼吸管之潛水活動；所稱水肺潛水，指佩帶潛水鏡、蛙鞋、呼吸管及呼吸器之潛水活動。

第 十七 條　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應具有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發給之潛水能力證明。

第 十八 條　從事潛水活動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於活動水域中設置潛水活動旗幟，並應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浮力袋）。

二、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應有熟悉潛水區域之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發給潛水能力證明資格人員陪同。

第 十九 條　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僱用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應持有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之合格潛水教練能力證明，每人每次以指導八人為限。

二、僱用帶客從事浮潛活動者，應具備各相關機關或經其認可之組織所舉辦之講習、訓練合格證明，每人每次以指導十人為限。

三、以切結確認從事水肺潛水活動者持有潛水能力證明。

四、僱用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充分熟悉該潛水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潛水者，告知事項至少包括：活動時間之限制、最深深度之限制、水流流向、底質結構、危險區域及環境保育觀念暨規定，若潛水員不從，應停止該次活動。另應告知潛水者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及體力。

五、每次活動應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浮力袋），並在潛水區域設置潛水旗幟。

第 二十 條　載客從事潛水活動之船舶應設置潛水者上下船所需之平台或扶梯，並應配置具有防水裝備及衛星定位功能之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供潛水教練配戴及聯絡通訊使用。

第二十一條　載客從事潛水活動之船長或駕駛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出發前應先確認通訊設備之有效性。
二、應充分熟悉該潛水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潛水者。
三、乘客下水從事潛水活動時，應於船舶上升起潛水旗幟。
四、潛水者未完成潛水活動上船時，船舶應停留該潛水區域；潛水者逾時未登船結束活動，應以通訊及相關設備求救，並於該水域進行搜救；支援船隻未到達前，不得將船舶駛離該潛水區域。

第三節　獨木舟活動

第二十二條　所稱獨木舟活動，指利用具狹長船體構造，不具動力推進，而用槳划動操作器具進行之水上活動。

第二十三條　從事獨木舟活動，不得單人單艘進行，並應穿著救生衣，救生衣上應附有口哨。

第二十四條　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備置具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並指定帶客者攜帶之。
二、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應編組進行，並有一人為領隊，每組以二十人或十艘獨木舟為上限。
三、帶客從事獨木舟活動者，應充分熟悉活動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活動者，告知事項至少應包括活動時間之限制、水流流速、危險區域及生態保育觀念與規定。
四、每次活動應攜帶救生浮標。

第四節　泛舟活動

第二十五條　所稱泛舟活動，係於河川水域操作充氣式橡皮艇進行之水上活動。

第二十六條　從事泛舟活動前，應向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報備。
帶客從事泛舟活動，應於活動前對遊客進行活動安全教育。
前項活動安全教育之內容由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從事泛舟活動，應穿著救生衣及戴安全頭盔，救生衣上應附有口哨。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主管機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洗錢及資恐防制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8045015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指符合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 FATF） 所定，具有募集或分配資金行為，且從事慈善、文化、教育、社交、友愛，或為其他型態之公益目的者，經主管機關進行洗錢與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程序後，列為特定高風險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特定財團法人）。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應對所主管之財團法人辨識屬於 FATF 所定財團法人之範圍，並採取合宜措施，辨識及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

主管機關應對前條特定財團法人適用本辦法所定措施。

第一項辨識及評估風險，主管機關得以問卷、訪談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並應定期更新之。

第　四　條　前條辨識及評估風險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固有風險部分：財團法人規模、活動性質、活動範圍、資金收付管道，與捐款人、受益人及合作夥伴之背景資訊及財團法人內部成員背景資訊。

二、遵循風險部分：教育訓練執行、內控與監督機制、法律訴訟情形，及對於捐款人、受益人、合作夥伴及財團法人內部成員之盡職調查。

主管機關辨識及評估風險，應綜合日常監理結果、相關機關資訊、國際文獻或其他公開資訊。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得視情形與權責機關分享辨識及評估風險結果。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應依特定財團法人之風險認知意識，擬定溝通計畫。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視特定財團法人之組織健全度、資金運用流程與透明度、人員進用、活動計畫及核可程序之內控機制運作。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應對特定財團法人依風險評估結果，實施合宜之查核措施。

前項查核措施，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實地訪查。

二、調閱文件、要求提出特定文件及資料。

三、通知相關之人到場陳述意見。

四、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或電子文件詢問或交換資料。

五、其他適當方式。

主管機關對特定財團法人至少每二年查核一次。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應視風險認知與法遵程度，命特定財團法人參加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主管機關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第一項教育訓練，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應綜合特定財團法人之風險評估內容及其他必要資訊，適時公開態樣或指引報告。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公開前，得邀集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及相關機關參與。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規字第 093020128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規字第 09405015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規字第 09505016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9、38、42、46、47 條條文；增訂第 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規字第 09905000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15、27、32、36～40、43、48 條條文；增訂第 2-1、25-1 條條文；除第 15 條自 104 年 1 月 29 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管字第 10205009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1、21、22、26、31、36～39、45、47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3180984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增訂第 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50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3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6051128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44、46、47 條條文；增訂第 37-1、3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07050290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8、45、47 條條文；刪除第 40～41-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工作，其工作資格應符合本標準規定。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工作，其工作資格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

第二條之一　外國人從事前條所定工作，於申請日前三年內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未經許可從事工作。

二、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

三、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四、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

五、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或提供不實檢體。

六、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情節重大。

七、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八、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第　三　條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並基於國家之平等互惠原則，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

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國內就業市場情勢、雇主之業別、規模、用人計畫、營運績效及對國民經濟、社會發展之貢獻，核定其申請聘僱外國人之名額。

第二章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第　四　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下列具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之工作：

一、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

二、交通事業工作。

三、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四、不動產經紀工作。

五、移民服務工作。

六、律師、專利師工作。

七、技師工作。

八、醫療保健工作。

九、環境保護工作。

十、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十一、學術研究工作。

十二、獸醫師工作。

十三、製造業工作。

十四、批發業工作。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第　五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前條工作，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證書或執業資格者。

二、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碩士以上學位者，或取得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而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服務跨國企業滿一年以上經指派來我國任職者。

四、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有五年以上相關經驗，而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

第五條之一　在我國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畢業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除符合本標準其他規定外，依附表計算之累計點數滿七十點者，得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工作，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許可之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之。

第　六　條　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協助企業延攬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依第五條第二款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

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屬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者，其依第五條第四款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五年以上相關經驗之限制。

第　七　條　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須指派所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範圍內之工作，其工作期間在九十日以下者，外國人資格不受第五條之限制。但自申請日起前一年內履約工作期間與當次申請工作期間累計已逾九十日者，外國人仍應符合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第　八　條　外國人受聘僱或依國際協定開放之行業項目所定契約，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條之工作，其薪資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數額。

第八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其內容應為營繕工程施工技術指導、品質管控或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諮詢。

第　九　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營造業者。

二、取得建築師開業證明及二年以上建築經驗者。

第　十　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下列交通事業，其工作內容應為：

一、陸運事業：

（一）鐵公路或大眾捷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諮詢及營運、維修之工作。

（二）由國外進口或外商於國內承製之鐵路、公路捷運等陸上客、貨運輸機具之安裝、維修、技術指導、測試、營運之工作。

（三）國外採購之機具查驗、驗證及有助提升陸運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二、航運事業：

（一）港埠、船塢、碼頭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評鑑之工作。

（二）商港設施及打撈業經營管理、機具之建造與維修、安裝、技術指導、測試、營運及協助提升港埠作業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三）船舶、貨櫃、車架之建造維修及協助提昇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四）從事海運事業業務人員之訓練、經營管理及其他有助提升海運事業業務發展之工作。

（五）民航場站、助航設施之規劃建設之工作。

（六）有助提升航運技術研究發展之航空器維修採購民航設施查驗及技術指導之工作。

（七）航空事業之人才訓練、經營管理、航空器運渡、試飛、駕駛員、駕駛員訓練、營運飛航及其他有助提升航空事業業務發展之工作。

三、郵政事業：

（一）郵政機械設備系統之規劃、設計審查及施工監造之工作。

（二）有助提升郵政技術研究發展之國外採購郵用物品器材之查驗及生產技術指導之工作。

（三）郵政機械設備之研究、設計、技術支援、維修及郵政人才訓練之工作。

四、電信事業：

（一）電信工程技術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之工作。

（二）有助提升電信技術研究發展之國外採購電信器材查驗、生產、技術指導之工作。

（三）電信設備之研究、設計、技術支援、技術指導及維修之工作。

（四）電信人才訓練之工作。

（五）電信加值網路之設計、技術支援之工作。

（六）廣播電視之電波技術及其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指導之工作。

五、觀光事業：

（一）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之經營管理、導遊、領隊及有助提升觀光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經營及餐飲烹調技術為國內所缺乏者之工作。

（三）風景區或遊樂區之規劃開發、經營管理之工作。

六、氣象事業：

（一）國際間氣象、地震、海象資料之蒐集、研判、處理、供應及交換之工作。

（二）氣象、地震、海象、技術研究及指導之工作。

（三）國外採購之氣象、地震、海象儀器設備校驗、維護技術指導等有助提升氣象、地震、海象、技術研究發展之工作。

（四）氣象、地震、海象技術人才之培育與訓練及氣象、地震、海象、火山、海嘯等事實鑑定之工作。

七、從事第一款至第六款事業之相關規劃、管理工作。

第 十一 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前條第五款規定之觀光事業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或旅行業經理人工作，應分別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執業證照、領隊執業證照或旅行業經理人結業證書。

第 十二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航空器運渡或試飛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雇主所需機型之航 空器運渡或試飛駕駛員資格。

二、持有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

三、持有有效體格檢查合格證明。

第 十三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航空器駕駛員訓練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航空器訓練教師資格。

二、持有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

三、持有有效體格檢查合格證明。

第 十四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航空器營運飛航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民航運輸駕駛員資格。

二、持有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

三、持有民用航空醫務中心航空人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

雇主聘僱國內外缺乏所需航空器機型之駕駛員時，得聘僱未取得該機型有效檢定證明之外國飛航駕駛員，經施予訓練，於取得該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後，始得從事本條之工作。但本國合格飛航駕駛員應予優先訓練。

第 十五 條　聘僱前條外國籍駕駛員之雇主，應培訓本國籍駕駛員，其所聘僱外國籍駕駛員人數總和，不得超過自申請日起前七年內所自訓之本國籍駕駛員人數及該年度自訓本國籍駕駛員計畫人數總和之二點五倍。

第 十六 條　聘僱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

第 十七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國籍普通航空業之駕駛員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具有正駕駛員資格。

二、持有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

三、持有有效體格檢查合格證明。

第 十八 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中華民國普通航空業許可證。

二、所聘僱之外國人執行航空器之作業與訓練，限於未曾引進之機型。但曾引進之機型而無該機型之本國籍教師駕駛員或執行已具該機型執業資格之國籍駕駛員複訓者，不在此限。

第 十九 條　前條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其申請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單、雙座駕駛員機種，雇主指派任一飛航任務，第一年許可全由外籍駕駛員擔任；第二年起雙座駕駛員機種至少一人，應由本國籍駕駛員擔任。

二、單座駕駛員機種，自第二年起該機種飛行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本國籍駕駛員擔任飛行操作。但工作性質及技能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二十 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航空器發動機、機體或通信電子相關簽證工作，應持有有效檢定證明及具備航空器維修或相關技術領域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財稅金融服務工作，其內容應為：

一、證券、期貨事業：

（一）有價證券及證券金融業務之企劃、研究、分析、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二）期貨交易、投資、分析及財務、業務之稽核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二、金融事業：存款、授信、投資、信託、外匯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金融業務，以及上開業務之企

劃、研究分析、管理諮詢之工作。

三、保險事業：人身、財產保險之理賠、核保、精算、投資、資訊、再保、代理、經紀、訓練、公證、工程、風險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四、協助處理商業會計事務之工作。

五、協助處理會計師法所定業務之工作。

聘僱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或保險事業之證明。

聘僱第一項第五款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會計師執業登記。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不動產經紀工作，其內容應為執行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

前項外國人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發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移民業務機構從事移民服務工作，其內容應為：

一、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二、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前項外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從事前項之移民業務二年以上。

二、曾任移民官員，負責移民簽證一年以上。

三、具備律師資格，從事移民相關業務一年以上。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律師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華民國律師。

二、外國法事務律師

第二十五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中華民國律師。

二、外國法事務律師。

第二十五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利師工作，應具備專利師資格。

聘僱前項專利師之雇主應為經營辦理專利業務之事務所，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中華民國專利師。

二、中華民國律師。

三、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第二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執行技師業務，應取得技師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

聘僱前項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下列證明之一：

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該業務之證明。

第二十七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醫事機構從事醫療保健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助產師。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醫療衛生業務上須聘僱之醫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稱醫事機構，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前條第一款所定人員之法定執業登記機構。

二、藥商。

三、衛生財團法人。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得聘僱前條外國人之機構。

第二十九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環境保護工作，其內容應為：

一、人才訓練。

二、技術研究發展。

三、污染防治機具安裝、操作、維修工作。

第 三十 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二、廢水代處理業者。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理機構。

四、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得聘僱前條外國人之事業。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其內容應為：

一、出版事業：新聞紙、雜誌、圖書之經營管理、外文撰稿、編輯、翻譯、編譯；有聲出版之經營管理、製作、編曲及引進新設備技術之工作。

二、電影業：電影片製作、編導、藝術、促銷、經營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三、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節目策劃、製作、外文撰稿、編譯、播音、導播及主持、經營管理或引進新技術之工作。

四、藝文及運動服務業：文學創作、評論、藝文活動經營管理、藝人及模特兒經紀、運動場館經營管理、運動裁判、運動訓練指導或運動活動籌劃之工作。

五、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各種資料之收藏及維護，資料製成照片、地圖、錄音帶、錄影帶及其他形式儲存或經營管理之工作。

六、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機構：對各類文化資產或其他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保存、維護、陳列、展示（覽）、教育或經營管理之工作。

七、休閒服務業：遊樂園業經營及管理之工作。

聘僱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外國人之雇主，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從事圖書館、檔案保存業、博物館或歷史遺址等機構之證明。

第三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研究工作，其雇主應為專科以上學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

第三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獸醫師之執業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從事獸醫師工作，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獸醫師證書。

第三十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製造業工作，其內容應為經營管理、研究、分析、設計、規劃、維修、諮詢、機具安裝、技術指導等。

第三十五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批發業工作，其工作內容應為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技術指導等。

第三十六條　聘僱第四條第十五款、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外國人之雇主，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本國公司：

（一）設立未滿一年者，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二）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二、外國公司在我國分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

（一）設立未滿一年者，在臺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二）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在臺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四十萬元以上。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且在臺有工作實績者。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

五、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第三十七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條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或

國際非政府組織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財團法人：設立未滿一年者，設立基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二、社團法人：社員人數應達五十人以上。

三、行政法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

四、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在臺辦事處、秘書處、總會或分會。

第三十七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工作，其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第四條之部分工時工作，其時薪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公告之數額。

雇主申請聘僱前項外國籍配偶從事工作，得不受下列規定之限制：

一、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實收資本額、營業額、進出口實績總額、代理佣金及在臺營運資金。

二、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設立基金額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額度及社員人數。

外國人之外國籍配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外國人之許可工作期間。

第三章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擔任主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投資之公司，其華僑或外國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公司經理人。

二、外國分公司經理人。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

四、符合第六條第二項專案同意之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其部門副主管以上或相當等級之人員。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所聘僱之人數超過一人者，其外國人、雇主資格或其他資格，應符合第二章規定。

雇主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聘僱之人數超過一人者，其外國人薪資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公告之數額。

外國人受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或辦事處聘僱從事主管工作，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實收資本額或在臺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五

十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二十萬元以上。

二、公司設立一年以上者，最近一年或前三年在臺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五十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二十萬元以上。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且有工作實績者。但設立未滿一年者，免工作實績。

四、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第三十九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工作，其隨同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第三十八條之部分工時工作，其時薪或所得報酬，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公告之數額。

雇主申請聘僱前項外國籍配偶從事工作，得不受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實收資本額、營業額、進出口實績總額、代理佣金及在臺營運資金之條件限制。

外國人之外國籍配偶，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外國人之許可工作期間。

第四章　教師工作

第 四十 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四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外國語文教師之工作，每週從事教學相關工作時數不得少於十四小時，且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滿二十歲。

二、大專以上學校畢業。

三、教授之語文課程為該外籍教師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

前項外國人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另應具有語文師資訓練合格證書。

第一項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受聘僱於二以上之雇主時，其於每一新雇主每週從事教學相關工作時數不得少於六小時。

第一項及前項外國人每週從事教學相關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三十二小時。

第五章　運動、藝術及演藝工作

第四十三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運動教練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國家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國家運動教練證。
二、曾任運動教練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
三、具有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核發之教練講習會講師資格證書，並經該總會推薦者。
四、具有動作示範能力，並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協）會推薦者。
五、具有運動專長，為促進國內體育發展，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第四十四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運動員之工作，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代表參加國際或全國性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持有證明文件。
二、曾任運動員實際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
三、具有運動專長，為促進國內體育發展，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第四十五條　聘僱前二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校。
二、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
三、公益體育團體。
四、營業項目包括體育運動等相關業務之公司。
五、參與國家單項運動總會或協會主辦之體育運動競賽，附有證明文件之機構或公司。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藝術及演藝工作，應出具從事藝術、演藝工作證明文件或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但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聘僱前條外國人之雇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
二、觀光旅館。
三、觀光遊樂業者。
四、演藝活動業者。
五、文教財團法人。
六、演藝團體、學術文化或藝術團體。
七、出版事業者。
八、電影事業者。
九、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業者。
十、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

十一、各國駐華領使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國際組織。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五條修正條文，自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社（三）字第 108006134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許可設立，以從事教育公益為目的之財團法人，其範圍包括教育事務、體育事務、青年發展事務及學術研究機構，且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但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及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三　條　教育法人工作計畫之訂定，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前項工作計畫，應依教育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服務之工作項目、計畫內容、經費預算、執行期間及預期成果；其格式如附件一。

第　四　條　教育法人經費預算之擬編，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

教育法人購建固定資產及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並評估效益及風險。

第　五　條　工作報告應依第三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記載工作項目、執行經費、活動時間、活動地點、實施方式與內容及實施效益；其格式如附件二。

第　六　條　教育法人經費預算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教育法人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財團法人○○○（全稱）
○○年度工作計畫

一、計畫依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條

二、計畫目標：

三、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期間		預期成果	備註
			起	迄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填表說明：應於計畫目標說明年度計畫之整體預期效益，並得於備註欄位，補充說明各工作項目之預期效益。

附件二

財團法人○○○（全稱）
○○年度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執行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實施方式與內容	實施效益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填表說明：應於實施效益欄位，說明工作計畫之執行效益，包括以量化方式說明（如參加人數或受益人數），或以文字具體說明其他非量化效益。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社（三）字第 1080021003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許可設立，以從事教育公益為目的之財團法人，其範圍包括教育事務、體育事務、青年發展事務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法人。但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

教育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本法、本準則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但教育法人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其解釋公告。

第　三　條　教育法人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記帳單位為新臺幣元；財務報表編製單位為新臺幣元。

前項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損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損並按其應歸屬之會計期間作調整分錄。

因業務特性，以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於財務報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新臺幣計算之。

第　四　條　教育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由專任或兼任會計人員辦理。

第　五　條　教育法人會計人員應依本準則規定，處理會計事務，並依所定期限編製有關報表；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

第　六　條　財務處理程序，包括各項財務收支、保管、處分之會計事務處理。

教育法人財務收入，以隨收隨存為原則，除零用金、週轉金外，應存入金融機構。

前項零用金、週轉金之金額及運用規則，經董事會議通過後，交財務人員保管並作為零用金、週轉金運用之依據。

第　七　條　教育法人得逐年提列各該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準備金。但教育法人決算發生短絀時，不得提列。

前項準備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董事會議通過，不得動支。

第　八　條　教育法人，其收入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

提用存款時，應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人員、出納人員於取款條上共同簽名或蓋章。

第 九 條　教育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之附屬作業組織，平日單獨設帳、獨立作業；年度終了時，年度餘絀應列歸教育法人收支統籌運用，不得另編年度預算及決算。

前項教育法人前年度之決算結餘，得作為下年度支出之財源使用。

第 十 條　預算按年籌編，教育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分別提請董事會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預算表格式，如附件一。

第 十一 條　教育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連同資產負債表、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分別提請董事會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

教育法人設有監察人者，應併附監察人之查核意見。

第 十二 條　教育法人應將前二條規定之報表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告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上傳至指定之網站。

第 十三 條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及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每年編製年度預算書表及決算書表，報本部送立法院審議。

第二章　會計事務處理

第一節　通則

第 十四 條　會計事項指教育法人之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動之事項。

第 十五 條　育法人應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憑證。

四、會計帳簿。

五、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六、會計要素及財務報告之編製。

七、財務處理程序。

第 十六 條　教育法人處理會計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使用電子方式處理者，應確保電子硬體、軟體、資料儲存媒體及會計資料之安全、正確、完整性。

第 十七 條　教育法人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等，得以電子方式輸出或以資料儲存媒體儲存，使用電子方式輸出之會計帳簿，應按順序編號，彙訂成冊。

前項使用資料儲存媒體保存會計資料，應提供處理會計資料之會計軟體及資料儲存媒體，且其能由電腦隨時列印儲存之會計資料，以供查核。

第二節　會計憑證

第 十八 條　會計憑證分類如下：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 十九 條　原始憑證，分類如下：

一、外來憑證：指自教育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指給與教育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指由教育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

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一、受領事由。

二、實收數額。

三、支付機關名稱。

四、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法人人員，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

五、開立日期。

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第 二十 條　記帳憑證，分類如下：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前項所稱轉帳傳票，得視事實需要，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

第一項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教育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科目名稱、摘要及金額。

第二十一條　教育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

教育法人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第二十二條　記帳憑證應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及號數，妥善保管。

第三節　會計帳簿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帳簿，分類如下：

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

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務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記錄者。

第二十四條　序時帳簿分類如下：

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日記簿或分錄簿等屬之。

二、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等屬之。

前項分類帳簿應按其會計科目順序編號，不得毀損。

第二十五條　分類帳簿分類如下：

一、總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科目而設者。

二、明細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科目之明細科目而設者。

第二十六條　教育法人應設置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並得按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必要之輔助帳簿。

第二十七條　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帳簿及重要備查簿內，如有重揭二頁，致有空白時，將空白頁劃線註銷；如有誤空一行或二行，一列或二列者，應將誤空之行列劃線註銷，均應由登記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加註「空白作廢」，並在空白首頁處註明「以下空白作廢」之字樣。

第四節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應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但記帳憑證由董事長授權執行長、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年度決算報本部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五年。

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自年度決算報本部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保管期限屆滿，應經董事會議決議後，始得銷毀。其中涉及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辦案件，應依各補助及委辦機關定頒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會計要素及財務報告編製

第一節　會計要素之內容

第 三十 條　會計要素分為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五類，其相關之會計項目、科目代碼及名稱，如附件二。

前項會計項目及科目，教育法人得視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會計制度中增訂之。

第二節　財務報告之編製

第三十一條　財務報告，係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前項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應包括財產清冊，格式如附件三。

第三十二條　財務報表，除新成立之教育法人外，應採二年度對照方式編製，以當年度及上年度之金額併列表達。

前項財務報表，應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三條　財務報表之內容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

二、收支營運表。

三、淨值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附註或附表。

前項財務報表格式，如附件四之一至附件四之四。

第三十四條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如下：

一、資產：

（一）流動資產。

（二）準備金及長期投資。

（三）投資性不動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無形資產。

（六）其他資產。

二、負債：

（一）流動負債。

（二）長期負債。

（三）其他負債。

三、淨值：

（一）基金餘額。

（二）公積。

（三）累積餘絀。

（四）淨值其他項目。

第三十五條　收支營運表之內容如下：

一、業務收入。

二、業務外收入。

三、業務成本與費用。

四、業務外費用。

五、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本期餘絀。
七、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第三十六條　淨值變動表，係指表示淨值組成項目變動情形之報表。
前項淨值變動表之內容，應包括基金餘額、公積、累積餘絀及淨值其他項目之上期與本期增減情形及期末餘額。

第三十七條　現金流量表，指以現金與約當現金之流入及流出，彙總說明教育法人於特定期間之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第三十八條　財務報表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二、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法、本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三、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其他對了解財務報表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
四、會計政策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五、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八、投資相關資訊。
九、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十、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二、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教育法人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主動揭露前項各款事項；其餘教育法人，得視需要揭露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基金會)

預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科)目名稱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計算基礎）
			增加	減少	
一、上期累積餘絀	（A）				
二、收益					
業務收入					
委辦計畫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					
收益合計	（B）				
三、費損					
業務成本與費用					
委辦計畫成本					
：					
業務外費用					
財務費用					
：					
費損合計	（C）				
本年度餘絀	（D）=（B）-（C）				
本期累積餘絀	（D）+（A）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說明：

1.預算表之科目根據本準則所訂收益類與費損類之會計項(科)目依序編列。
2.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3.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賸餘（D）不應為短絀。
4.說明欄應詳細說明編列之法令、章程或決議事項之標準及其金額。

附件二

附件二 會計項(科)目

一級代碼	二級代碼	三級代碼	四級代碼	會計項(科)目名稱
1				資產
	11			流動資產
		110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01	庫存現金
			110102	零用金／週轉金
			110103	銀行存款
		1102		流動金融資產
			11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20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10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02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10207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0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211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21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10215	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102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10219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1022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11022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102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297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103		應收款項
			110301	應收票據
			110302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110303	應收帳款
			110304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10305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10306	應收退稅款
			110307	應收股利
			110308	應收利息
			110396	其他應收款
			110397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1104		預付款項

一級代碼	二級代碼	三級代碼	四級代碼	會計項(科)目名稱
			110401	預付薪資
			110402	預付租金
			110403	預付保險費
			110404	預付利息
			110405	預撥活動經費
			110496	其他預付款項
		1196		其他流動資產
			119601	暫付款
			119602	代付款
			119603	員工借支
			119604	存出保證金
	12			準備金及長期投資
		1201		準備金
			120101	設立準備金
			120102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20196	其他準備金
		1202		非流動金融資產
			12020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0202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20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20207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11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1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20215	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202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19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2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22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202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227	累計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			投資性不動產
		1301		投資性不動產

一級代碼	二級代碼	三級代碼	四級代碼	會計項(科)目名稱
			13010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3010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130103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30106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130107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重估增值
			130108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
			130109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130110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1		土地
			140101	土地
			140102	土地－重估增值
			140103	累計減損－土地
		1402		土地改良物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40202	土地改良物－重估增值
			140203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40204	累計減損－土地改良物
		1403		房屋及建築
			140301	房屋及建築
			140302	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
			140303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40304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1404		機器設備
			140401	機器設備
			140402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140403	累計減損－機器設備
		1405		研究設備
			140501	研究設備
			140502	累計折舊－研究設備
			140503	累計減損－研究設備
		14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603	累計減損－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級代碼	二級代碼	三級代碼	四級代碼	會計項(科)目名稱
		1407		什項資產
			140701	什項資產
			140702	累計折舊－什項資產
			140703	累計減損－什項資產
		1408		租賃資產
			140801	租賃資產
			140802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140803	累計減損－租賃資產
		1409		租賃權益改良
			140901	租賃權益改良
			140902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40903	累計減損－租賃權益改良
		1410		購建中營運資產
			141001	購建中營運資產
	15			無形資產
		1501		無形資產
			150101	商標權
			150102	商標權－重估增值
			150103	累計攤銷－商標權
			150104	累計減損－商標權
			150109	專利權
			150110	專利權－重估增值
			150111	累計攤銷—專利權
			150112	累計減損－專利權
			150117	電腦軟體
			150118	電腦軟體－重估增值
			150119	累計攤銷－電腦軟體
			150120	累計減損－電腦軟體
	16			其他資產
		1601		遞延資產
			160101	遞延費用
		1602		什項資產
			160201	存出保證金
			160296	其他什項資產
2				負債

一級代碼	二級代碼	三級代碼	四級代碼	會計項(科)目名稱
	21			流動負債
		2101		短期借款
			210101	銀行透支
			210102	銀行借款
			210196	其他短期借款
		2102		應付款項
			210201	應付票據
			210202	應付帳款
			210203	應付獎學金
			210204	應付費用
			210205	應付所得稅
			210206	應付設備款
			210207	應付租賃款
			210296	其他應付款
		2103		預收款項
			210301	預收服務收入
			210396	其他預收款
		2104		其他流動負債
			210401	暫收款
			210404	代收款
	22			長期負債
		2201		長期借款
			220101	長期銀行借款
			220104	其他長期借款
			220207	長期應付帳款
			220296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3			其他負債
		2301		遞延負債
			230101	遞延收入
		2396		什項負債
			229601	存入保證金
			229604	應付退休金
			229696	其他什項負債
3				淨值
	31			基金餘額

一級代碼	二級代碼	三級代碼	四級代碼	會計項(科)目名稱
		3101		基金
			310101	創立基金
	32			公積
		3201		特別公積
			320101	特別公積
	33			累積餘絀
		3301		累積賸餘
			330101	累積賸餘
			330102	本期賸餘
		3302		累積短絀
			330201	累積短絀
			330202	本期短絀
	34			淨值其他項目
		3401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3401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3401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4				收益
	41			業務收入
		4101		委辦計畫收入
			410101	委辦計畫收入
		4102		服務收入
			410201	服務收入
		4103		銷貨收入
			410301	銷貨收入
			410302	銷貨退回與折讓
		4104		受贈收入
			410401	受贈收入
		4105		補助收入
			410501	政府補助收入
			410596	其他補助收入
		4196		其他業務收入
			419696	其他業務收入
	45			業務外收入
		4501		財務收入
			450101	利息收入

一級代碼	二級代碼	三級代碼	四級代碼	會計項(科)目名稱
			450105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450196	其他財務收入
		4596		其他業務外收入
			459601	財產交易賸餘
			459605	股利收入
			459609	其他財務收入
			459696	雜項收入
5				費損
	51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01		委辦計畫成本
			510101	人事費
			510103	事務費
			510105	旅運費
			510107	財產使用費
			510109	活動費
			510196	雜項費用
		5102		服務成本
			520101	服務成本
		5103		銷貨成本
			510301	銷貨成本
			510302	進貨退出與折讓
		5104		管理費用
			510401	人事費
			510403	事務費
			510405	旅運費
			510407	財產使用費
			510409	活動費
			510496	雜項費用
		5105		行銷費用
			510501	人事費
			510503	事務費
			510505	旅運費
			510507	財產使用費
			510509	活動費
			510596	雜項費用

一級代碼	二級代碼	三級代碼	四級代碼	會計項(科)目名稱
	52			業務外費用
		5201		財務費用
			520101	利息費用
			520104	投資損失
			520196	其他財務費用
		5296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9601	財產交易短絀
			529696	雜項費用
	53			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5301		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530101	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54			本期餘絀
		5401		本期餘絀
			540101	本期餘絀
	55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550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5501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5501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56			本期綜合餘絀
		5601		本期綜合餘絀
			560101	本期綜合餘絀

用途別科目代碼及名稱

代碼	名稱
1	**人事費用**
101	員工薪資
102	臨時工資
103	其他加給
104	加班值班費
105	工作獎金
106	員工保險費
107	伙食津貼
196	其他人事費用
2	**事務費**
201	文具用品
202	非消耗品
203	書報雜誌費
204	複印費
205	電腦使用費
206	水電費
207	郵電費
208	專業服務費
209	租金支出
210	訓練費
211	管理清潔費
296	其他事務費用
3	**旅運費**
301	交通費
302	住宿費
303	膳雜費
304	油費
305	搬運費
396	其他旅運費
4	**財產使用費**
401	雜項購置
402	修繕費
496	其他財產使用費
5	**活動費**
501	會議費

代碼	名稱
502	聯誼活動費
503	業務推廣費
504	展覽費
505	考察觀摩費
506	刊物編印費
507	調查統計費
508	研究發展費
509	獎學金
510	捐贈支出
596	其他活動費
9	**雜項費用**
901	呆帳
902	各項攤銷
996	雜項支出

附件三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基金會)

財產清冊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經法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未經法院登記	動產					
	不動產					
	小計					
總計						

【說明】

1.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且每一財產須詳填財產清冊明細表。
2. 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
3. 其中有價證券部份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不動產則以成交價（購買取得者）或公告現值（接受捐贈者）折價合計，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報部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4.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
5. 上表中，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
6. 本表各欄位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基金會)

財產清冊明細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新臺幣元）	取得來源	存放地點	證明文件	財產編號

附件四之一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項)目　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準備金及長期投資				
：				
資產合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				
負債合計				
淨　　值				
基金餘額				
公積				
：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編製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件四之二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項(科)目　名稱	本年度決算數(1)	本年度預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收益				
	業務收入				
	委辦計畫收入				
	服務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				
	費損				
	業務成本與費用				
	委辦計畫成本				
	服務成本				
	：				
	業務外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支出費用				
	：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編製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4級科目決算數金額，內容如下: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附件四之三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科)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餘額					
基金					
：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合計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編製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件四之四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本年度預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減少準備金及長期投資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少無形資產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及公積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編製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社（三）字第 108006861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本原則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原則所稱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以從事教育公益為目的且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財團法人，其範圍包括教育事務、體育事務、青年發展事務及學術研究機構。但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及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三、教育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宗旨目的。

（二）遵守法令。

（三）利益迴避。

（四）誠信務實。

（五）財務透明。

（六）資訊公開。

（七）自主管理。

四、教育法人依前點規定所定之誠信經營規範，其範本如附件。

附件

財團法人○○○（全稱）誠信經營規範

一、財團法人○○○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法人）捐助章程第○條規定：「○○○○○○○○。」（註：列出教育法人捐助章程所訂之宗旨目的）

二、本法人應本於捐助章程所定設立宗旨目的，積極辦理業務。

三、本法人應蒐集與本法人相關之政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令）釋（以下併稱法令），併同本法人捐助章程與其他所有內部規章（以下簡稱內規），編製成冊；修正時，亦同。

四、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指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以下併稱所屬人員），應定期了解前點法令與本法人內規之規定及其修正或廢止之內容。（註：所列各項職務視實際狀況列示）

五、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或開會，其程序、決議、採購或其他事項，應依內規及法令之規定辦理。

六、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有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七、本法人所屬人員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法人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八、本法人應就收入、支出、薪資、財產管理、行政管理（例如印鑑管理）及其他重要事項，訂定透明之作業程序；本法人所屬人員應依作業程序辦理。

九、本法人應主動公開下列事項，並定期更新。但財團法人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不公開者，不予公開：

(一) 捐助章程。

(二) 董事、監察人名冊。（註：有置監察人者，始公開監察人名冊）

(三)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四) 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五) 風險評估報告。（註：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始公開風險評估報告）

(六) 監察報告書。（註：有置監察人者，始公開監察報告書）

(七) 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八) 其他本法人董事會決議公開之事項。

十、（註：由教育法人自行補充）

註：本份文件劃底線部分，係屬提示引導教育法人撰寫本文內容之用，請於完成本份文件內容後，予以刪除。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電子資料傳輸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社（三）字第 108006135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許可設立，以從事教育公益為目的之財團法人，其範圍包括教育事務、體育事務、青年發展事務及學術研究機構之財團法人。但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及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本辦法所稱電子資料傳輸，指教育法人將資料上網登錄及傳遞至指定之網站。

第 三 條　教育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相關資料，以電子傳輸方式，送本部備查。但因本部指定之網站故障或系統維護致無法以電子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本部通知者，得以紙本方式辦理。

前項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將其風險評估報告，依前項所定方式辦理。

第 四 條　教育法人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相關資料，以電子傳輸方式，送本部備查；其設有監察人者，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應併同以電子傳輸方式，送本部備查。

因本部指定之網站故障或系統維護致無法依前項規定以電子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本部通知者，得以紙本方式辦理。

第 五 條　前二條經本部備查之資料，應於備查後一個月內，以電子傳輸方式，上傳至指定之網站公開。

教育法人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前條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以電子傳輸方式，上傳至指定之網站公開。

第 六 條　電子資料傳輸之流程如下：

一、依本部提供之帳號、密碼或其他身分認證、權限控管機制登入。

二、登錄及傳遞經董事會通過第三條至前條所定之資料及檔案。

第 七 條　教育法人依前條登錄及傳遞之資料及檔案，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送本部備查之資料，教育法人應就其原始資料掃描建檔，妥善保存。

第 八 條　教育法人對其帳號密碼或其他身分認證負有保密之責，避免外洩、透露

或提供他人使用。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08002664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財團法人，且其董事、監察人，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行政院遴聘（派）、解任者。

第 三 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報行政院遴聘（派）董事或監察人時，應檢具符合本辦法之董事及監察人資格者之名冊，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遴聘（派）案件經行政院核定前，應保守秘密。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三、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初任年齡年滿六十五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有前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登記，並報行政院備查。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登記：

一、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三、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議達三次。

四、常務監察人未列席董事會，足以危害公益或財團法人之利益。

五、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財團法人形象，有確實證據。

六、其他有不適任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行為。

第 六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除由公務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者外，其董事、監察人之連任以二次為限。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連任次數之限制，主管機關或捐助章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

定。

第　七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新設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於申請設立許可前辦理遴聘（派）作業。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或因本職異動應隨之改聘（派）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改聘（派）作業。但事實發生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作業期程，於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應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間內，依前四條所定內容，變更捐助章程。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78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78）台內社字第 7096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30 日內政部（81）台內社字第 1853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30 日內政部（86）台內社字第 868747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12、13、16～18、20、22、23、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400633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2、16、20、23、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00182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8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件一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社會團體之財務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他行政命令與本辦法無抵觸者，仍得適用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團體係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

第　四　條　社會團體之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第　五　條　社會團體之會計基礎，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第二章　會計報告及會計科目

第　六　條　會計報告規定如下：

一、收支決算表。

二、現金出納表。

三、資產負債表。

四、財產目錄。

五、基金收支表。

各團體並得視實際需要自行編訂對內會計報告。

第一項表報之格式及製表說明如附件一。

第　七　條　會計科目分為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收入、支出五類。

前項各類會計科目之名稱及說明如附件二。

第三章　會計簿籍

第　八　條　會計簿籍分為下列各種：

一、日記簿。
二、總分類帳。
三、財產登記簿。
四、明細分類帳。
五、其他簿籍。
年度預算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得僅置日記簿乙種，其有財產之購置或處分者，另置財產登記簿。
第一項會計簿籍之格式如附件三。

第四章　會計憑證

第　九　條　會計憑證分為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年度預算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者，得以原始憑證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　十　條　原始憑證包括下列各種：
一、現金、票據、證券等之收付移轉單據。
二、收據簿。
三、員工薪給支給單據。
四、出差旅費報告單。
五、存款提款等憑據。
六、發票、收據、契約定貨單。
七、財產毀損報廢表。
八、收支預算表。
九、支出證明單。
十、法令、決議等可資證明各項會計事項發生經過之有關單據。
十一、其他書表憑證單據。
前項各款原始憑證之格式，已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其餘由各該團體依事實需要自行設計。

第 十一 條　記帳憑證包括下列各種：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前項記帳憑證格式如附件四。

第五章　預算決算之編審

第 十二 條　社會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

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收支預算表格式如附件五。

第 十三 條　社會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決算金額在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委請會計師簽證。

第六章　財產管理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所稱財產以附件二所定之固定資產為範圍。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所稱財產管理係指財產之登記、增置、減少、處分及保管運用等有關處理程序事項。

第 十六 條　社會團體不動產之購置、出售、轉讓或他項權利之設定，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始得處理。但不動產之購置遇有特殊需要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再提報大會追認。

第七章　財務及會計處理

第 十七 條　社會團體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其標準及繳納方式應訂入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十八 條　社會團體應配合年度預算之編審造具工作人員待遇表，由理事會訂定，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行之。

第 十九 條　社會團體會員繳納之各項費用，於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第 二十 條　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但社會團體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

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第二十一條　社會團體之以前年度之決算結餘，得作為下年度支出之財源使用。

第二十二條　社會團體財務會計之計算，以新臺幣元為記帳單位，如屬外幣應折合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二十三條　社會團體財務收入，除週轉金外，應存入銀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不得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並以隨收隨存為原則。

前項週轉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經理事會通過後交財務人員保管。

日常開支金額每筆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時，可在週轉金項下以現金支付，超過新臺幣一萬元者應以劃線記名支票逕付受款人，不得使用現金。

第二十四條　社會團體經費收入，均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提用存款時，應由團體負責人、秘書長或總幹事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第二十五條　社會團體常設之辦事處、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財務應由各該團體統收統支，不得另編年度收支預算、決算。

第二十六條　社會團體舉行各種會議時，各該團體之出席人員不得支領任何費用。但理事出席理事會議、監事出席監事會議及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列席人員執行職務，得由團體視其財務狀況，參照政府機關所訂標準酌發出席費或按其交通工具憑票證酌發交通費。

第二十七條　社會團體處理財務收支，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定期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社會團體之收支應保持平衡，就已實現之收入經費範圍內覈實相對支出。

第二十九條　社會團體財務之各種憑證、帳簿、表報等之檔案保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永久保管者：

（一）年度預決算案。

（二）各項基金之籌集及存儲、動支案件。

（三）財產目錄、登記簿及毀損報廢表。

（四）各種財產契約及權狀。

（五）不動產之營繕案件。

（六）財產之增減及其產權之變更案件。

（七）資產負債表。

（八）其他須供永久查考之財務案卷。

二、保管十年者：

（一）經費收支帳冊、傳票、憑證、備查簿。

（二）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

（三）其他可供十年內查考之財務案卷。

三、保管五年者：

（一）各種臨時憑證。

（二）短期借貸款項案件。

（三）其他可供五年內查考之財務案卷。

四、保管三年者：各種日報表、月報表及其留底。

前項各款已屆滿規定保管年限之財務檔案，經監事會點驗後得予銷燬，其因特殊原因，得將保管年限經理事會、監事會通過後延長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章　財務人員

第 三十 條　本辦法所稱財務人員係指辦理會計、出納及財物管理之人員。

前項財務人員應為專任。但於該團體編制不足時，得由其他工作人員兼

辦之。

第三十一條　社會團體財務人員到職時應辦理保證手續，其程序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訂定。

第三十二條　社會團體之財務人員應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各項財務事宜，並依規定期限編造有關表報。

第九章　財務查核

第三十三條　社會團體之財務查核分為定期查核及臨時查核，由監事會為之，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於定期舉行監事會議時依規定之職權執行定期查核，必要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舉行臨時監事會議執行臨時查核。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社會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要件，依財政部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工程技字第 890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3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工程技字第 910218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1、17 條條文；增訂第 6-1、1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3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092003205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7、8、10、14、19-1、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094000564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4、18、19-1、22、23、40、42、4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095000497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097000126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8、11、16、17、18、19-1、21、22、23、31、40 條條文；並增訂第 20-1、20-2、22-1～22-4、28-1、37-1、40-1、41-1、41-2、43-1、46-1、5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促字第 09801625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促字第 099002251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 103005323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0、11、16、17、1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 104006736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 105006674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 107006001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9、11、13、14、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 108007033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79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交通建設，指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智慧型運輸系統、纜車系統、轉運站、車站、調度站、航空站與其設施、港埠與其設施、停車場、橋梁及隧道。

前項智慧型運輸系統，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資訊、通信、電子、控制及管理等技術運用於各種運輸軟硬體設施，以使整體交通運輸之營運管理自動化，或提升運輸服務品質之系統。

第一項纜車系統，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吊纜式機械遊樂設施。

第一項航空站與其設施，指航空站區域內及經行政院核定設置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之航空客、貨運園區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一、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及裝備。

二、航空器起降活動區域內之設施。
三、維修棚廠。
四、加儲油設施。
五、污水處理設施。
六、焚化爐設施。
七、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八、航空事業營運設施，指投資興建及營運航空事業辦公或具交通系統轉運等功能之設施，且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
九、航空訓練設施。
十、過境旅館。
十一、展覽館。
十二、國際會議中心。
十三、停車場。

第一項港埠與其設施，指商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船舶出入、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服務旅客之水面、陸上、海底設施、遊艇碼頭及其他相關設施。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五億元以上之新商港區開發，含防波堤、填地、碼頭及相關設施。
三、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各專業區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

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十三款停車場，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路外公共停車場：

一、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四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平面式停車場或總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式停車場。但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於同一公共建設計畫內，以各停車場之面積總和計算之。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成本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機械式或塔臺式停車場。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共同管道，指共同管道法規定之共同管道。

第　四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所定之空氣污染防制、噪音與振動防制、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整治及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調度場所及其設施。

第　五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污水下水道，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設施。
二、結合再生水設施、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處理設施。

第　六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自來水設施，指自來水法所稱之自來水設

備。

第 七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水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水利法所稱水利建造物。

二、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所稱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及供水設施。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水淡化處理設施及地下水補注回用設施。

第 八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衛生醫療設施，指醫療機構、精神照護機構、物理治療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護理機構、藥物製造工廠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核子醫學藥物製造機構、醫療（事）機構及其設施。

第 九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但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依法核准興辦之社會住宅。

三、依法核准籌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設施。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九日前就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於該日前尚未經主辦機關完成審核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

第 十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勞工福利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工育樂、訓練、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文教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

二、公立學校、公立幼兒園及其設施。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其設施。但不包括體育場所。

四、依法指定之古蹟、考古遺址及其設施。

五、依法登錄之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及其設施。

六、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國軍老舊眷村及其相關設施。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文化、教育功能之解說、訓練、展演、研發、住宿、保存等相關設施。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觀光遊憩設施，指在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森林遊樂區、溫泉區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具觀光遊憩（樂）性質之區域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相關設施。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電業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經營發電業務，因供給電能而需設置之相關發電設施（含電源線）。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公用氣體燃料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公用天然氣事業設置之輸儲設備：

一、儲氣設備。
二、輸配氣設備。
三、氣化設備。

第 十五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運動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運動設施。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前款二種以上運動設施及休閒設施之運動休閒園區。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室內外運動設施。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公園綠地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由各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內之公園綠地及其設施。
二、由各級非都市土地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編訂之用地內之公園綠地及其設施。
三、依相關法令變更土地使用應捐贈之綠地、綠帶、生態綠地社區公園及其設施。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工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工業主管機關編定開發之工業區。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編定或劃設由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開發之工業區，其開發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且開發營運計畫符合工業發展政策，於一定期限從事營運行為，並提供用地及廠房供興辦工業人設廠使用者。
三、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編定或劃設，供工業主管機關、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開發使用之深層海水產業園區。
四、經國防部認定之國防科技工業相關設施。

第 十八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商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供應蔬果、魚肉及日常生活用品等零售業者集中營業之市場。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物流中心：
（一）申請開發面積達一公頃以上。
（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土地上有相關設施經主辦機關認定符合需求者，其投資總額得由主辦機關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價值酌減。
（三）規劃有貨車進出迴轉空間，並使用倉儲管理資訊系統或輸配送管理資訊系統及棧板、貨架、堆高機等設備。
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國際展覽中心：

（一）一棟以上建築物，提供廠商設置臨時性攤位展示產品或服務，接受參觀者現場下訂單，或提供會議、訓練服務，並得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

（二）展覽館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且設置五百個以上之標準展覽攤位。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提供會議、訓練服務，並得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之國際會議中心。

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購物中心：

（一）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六萬六千平方公尺以上。

（二）一處以上之主力商店，且其營業用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三）一百家以上之中小零售店。

第 十九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科技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依科學工業園區相關管理法令規定開發之園區。

二、育成中心及其設施。

三、輻射應用科技設施。

前項第二款育成中心及其設施，指提供空間、設備、技術、資金、商務與管理之諮詢及支援，以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企業轉型升級之相關設施。

第一項第三款輻射應用科技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輻射源裝置、輻射源使用或輻射防護之設備、技術、空間及其支援從事民生科技應用或技術服務之相關設施。

第 二十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新市鎮開發，指依新市鎮開發條例劃定一定地區，從事之開發建設。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農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依畜牧法規定設置符合屠宰場設置標準之畜禽屠宰場及其相關設施。

二、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設置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其相關設施。

三、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或補助設立之地方農業科技園區及其相關設施。

四、依國際或輸入國防疫檢疫標準或規定，及防疫檢疫技術原理設置之動植物及其產品之防疫檢疫相關設施。

五、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之休閒農業設施與聯外運輸等相關設施。

六、漁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

（一）漁業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活魚儲運、冷凍倉儲、魚貨加工等必要設施。

（二）休閒專用區域之遊客住宿、餐飲服務、文物展覽及相關海洋遊憩、教育設施等多元化相關設施。

（三）遊艇遊憩專用區域之遊艇碼頭及相關必要設施。

（四）漁船修造船廠。

七、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及其相關設施。

八、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各項農業設施：

（一）具林業生產、運銷、加工、推廣、生態旅遊、文化、教育訓練、展示等之林業產業設施及其發展所必要之遊客住宿、餐飲相關設施。

（二）具農業推廣、訓練、展示、加工等之多功能農業推廣、生產及運銷設施。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政府廳舍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

一、提供民眾服務或統籌規劃該服務措施之政府機關辦公處所及其設施。

二、辦理前款業務人員必要之職務宿舍及其設施。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各項公共建設，其認定如有疑義，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所屬機關（構）或依第三項規定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時，應審酌案件性質及被授權機關（構）或受委託機關之專業能力。必要時，得洽詢主管機關意見。

主辦機關就前項執行情形，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及檢討。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上級機關，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辦機關時，為行政院；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時，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十六條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依本法第六條之一進行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以民間參與角度，就民間參與效益、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環境影響及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可行性，撰擬可行性評估報告。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其理由。

前項可行性評估報告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並於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之公聽會，指主辦機關向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廣泛蒐集意見之會議。

公聽會舉行前，主辦機關應通知前項居民、相關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並將辦理時間、地點、事由及依據等資訊，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

前項通知對象為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者，主辦機關得請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轉知。

公聽會應作成紀錄，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第二十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方式辦理者，主辦機關應於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中，載明建設經費計算方式、工程品質監督、驗收、產權移轉等規定，並應要求申請人提出建設經費償付計畫。

前項建設經費償付計畫，應包括建設總經費、加計之利息、利率、償還年限及期次等項目。

第二十九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簽訂之投資契約，不得違反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載明得經協商後變更。

二、於公告後投資契約訂立前發生情事變更。

三、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第 三十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七款所定稽核，應包含公共建設重點稽核項目、程序及基準等事項。所定工程控管，應包含民間機構執行工程之進度、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及工程品質管理事項。所定營運品質管理，應包含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營運績效評定作業辦法有關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九款所定其他約定事項，得包括下列事項：

一、雙方聲明及承諾事項。

二、用地與設施取得、交付之範圍及方式。

三、財務事項。

四、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辦理之補貼事項。

五、履約保證。

前項第三款財務事項，得包含民間機構自有資金比率最低要求、融資需求及融資契約提送時間。

第一項第四款補貼事項，應包含補貼方式、上限、調整機制及投資契約提前終止時之處理。

第三十二條　投資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民間機構依契約繼續履行反不符公共利益者，主辦機關得終止或解除一部或全部契約，並補償民間機構因此所生之損失。

第三十三條　主辦機關應依公共建設之特性及民間投資方式，於投資契約明定，民間機構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或交付工程品質管理計畫、工程進度報告、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辦理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所需文件、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查核。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附屬設施，指附屬於公共建設之必要營運設施。

所稱附屬事業，指民間機構於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辦理公共建設及其附屬設施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

前項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應以提高公共建設整體計畫財務可行性、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或有效利用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目的。

主辦機關規劃第一項附屬事業，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或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內容，載明其辦理目標及達成該目標之容許項目與內容。

第一項附屬事業所需用地使用期限不得逾民間參與該公共建設計畫期間，該期間提前終止時，附屬事業應併同停止開發經營。

民間機構經營公共建設及第一項附屬事業之收支，應分別列帳。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之區段徵收開發業務如下：

一、現況調查及地籍測量。

二、區段徵收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

三、土地改良物價值及區段徵收後地價之查估。

四、抵價地分配之規劃設計。

五、編造有關清冊。

主辦機關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前項業務者，應於委託契約中明定區段徵收工程之經費計算方式、品質監督及驗收等規定。

第三十六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辦理區段徵收者，應事先擬定開發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項開發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該公共建設事業計畫之特性及與相關上位計畫之關係。

二、開發目標。

三、預定開發地區範圍。

四、主要公共設施項目。

五、開發地區及鄰近地區發展現況。

六、整體發展構想。

七、自行或委託辦理之開發方式。

八、預定抵價地比例。

九、拆遷安置構想。

十、開發進度。

十一、土地使用計畫。

十二、財務分析及計畫。

十三、配合措施。

十四、責任分工。

十五、預期效益。

十六、其他應載明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財務分析及計畫，如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後段之其他公共設施費用計入者，其得計入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之額度上限，應於開發計畫中敘明，並應納入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

開發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主辦機關應備齊相關之地籍藍曬圖、範圍

圖、基地附近地區發展現況資料、都市計畫圖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用地編定圖等，會同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及都市計畫、地政、環境保護、交通等有關機關，現場評估勘定區段徵收之範圍後，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區段徵收。

開發計畫因配合都市計畫或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調整者，主辦機關應修正開發計畫，報請行政院備查。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開發總成本，指徵收私有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或協議價購地價、有償撥用公有土地地價、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等項之支出總額。

前項所稱公共設施費用，包括道路、橋樑、溝渠、地下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材料費、工程管理費及整地費。經主辦機關報請公共建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公共設施，亦同。

第一項所稱土地整理費用，包括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動力及機械設備或人口遷移費、營業損失補償費、自動拆遷獎助金、加成補償金、地籍整理費、救濟金及辦理土地整理必要之業務費。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者，得於委託契約中約定區段徵收開發總成本中主辦機關應負擔之資金由民間機構籌措。

前項約定，除應明定資金總額、加計之利息、利率、償還年限及期次等項目外，並得訂定如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取得之可供建築用地經依法處理，而未能完成處分，致收入不足償付民間機構所支付之開發總成本中主辦機關應負擔金額時，由民間機構按各筆土地依法估定之標售底價，承受該未能處分之可供建築用地。但以補足應償付之數額為限。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禁止事項，由中央辦理時，應由主辦機關會商內政部及當地政府勘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准後，通知該用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之。

第 四十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公告，主辦機關應協調該用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投資契約簽訂前為之。

第四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先行進入或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仍應事先經主辦機關許可，並通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但無法事先通知者，得於事後補行通知。

第四十二條　公共建設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需與市區道路、公路、鐵路、其他交通系統或公共設施共架、共構興建時，其因共架、共構興建所需增加之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但市區道路、公路、鐵路、其他交通系統或公共設施係新建、改建者，其因共架、共構興建所需之費用，得經由

協商依其單獨興建所需費用之比例分擔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自償能力，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入現值總額，除以計畫評估年期內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之比例。

前項所稱現金流入，指公共建設計畫營運收入、附屬事業收入、資產設備處分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之總和。

第一項所稱現金流出，指公共建設計畫所有工程建設經費、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優惠後之土地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租金、所得稅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之公共建設營運成本及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之附屬事業營運成本及費用、資產設備增置及更新費用等支出之總額。

第四十四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民間機構給予貸款利息或營運績效補貼時，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中，進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自償能力及民間參與效益評估，據以擬定補貼之方式、上限及調整機制，並載明於公告。

申請人應於其申請案件之財務計畫內提出自償能力之計算及分析資料，並依據前項主辦機關公告之內容，敘明要求主辦機關補貼之額度及方式，由甄審委員會評審之。

第四十五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貼民間機構所需貸款利息，以該貸款用途係支應民間機構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所需中長期資金為限。但不包括土地購置成本所需貸款金額。

民間機構於支付金融機構貸款利息後，應檢具利息支付證明及貸款資金用途說明文件，始得向主辦機關申請核付補貼利息。

第四十六條　民間機構就主辦機關補貼利息之貸款未依前條規定使用者，主辦機關應就違反規定之貸款部分終止核付補貼利息，並要求民間機構償還自違反貸款用途規定之日起已核付之補貼利息及支付違約金。

前項已補貼利息之償還方法及違約金金額，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第四十七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給予民間機構之營運績效補貼，應以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興建及營運達成投資契約約定成果為依據。

第四十八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給予民間機構補貼，涉中央政府預算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預算法第九條、第三十四條及準用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預算編列及表達。

第四十九條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屆滿前，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契約者，其依本法取得之補貼權利，應自通知日起予以終止。

第 五十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稱外國金融機構，指經外國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融資或貸款業務之機構。

前項機構所提出之外國文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直接承包商，指直接承攬民間機構依本法所

投資興建之重大公共建設，並與民間機構簽訂書面契約者。

第五十二條　主辦機關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依可行性評估結果辦理先期規劃。但未涉及政府預算補貼者，不在此限。

前項先期規劃，應撰擬先期計畫書，依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參與方式，就擬由民間參與期間、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土地取得、興建、營運、移轉、履約管理、財務計畫及風險配置等事項，審慎規劃並明定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必要時納入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範圍。

前項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應明定完成程度及時程。

主辦機關應邀請相關領域人士審查先期計畫書，並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第五十三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時，得視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備具民間投資資訊，供民間投資人索閱，或辦理說明會，並參酌民間投資人建議事項，訂定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

前項公告內容，除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依各該公共建設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許可年限及範圍。

二、申請人之資格條件。

三、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四、有無協商事項。

五、公告日、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六、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

七、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

第一項招商文件內容，除包括前項公告內容及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公告事項之詳細規範。

二、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三、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四、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五、協商項目及程序。但不允許協商者，不在此限。

六、議約及簽約期限。

七、投資契約草案。

第一項公告內容涉及重大權益事宜者，如得變更，應敘明之，並附記其變更程序。

第五十四條　主辦機關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後，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者，應於截止收件前辦理變更或補充公告，必要時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第五十五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告，應將公告摘要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告，其自公告日至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截止日之期

間，應視公共建設之內容與性質及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所需時間，合理定之。

第五十六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時，應一併提出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其評估意見得載明融資續作主要條件。

第五十七條　主辦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一、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

二、議約內容除符合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外，不得違反公告內容、招商文件及協商結果。

第五十八條　主辦機關應視公共建設性質，訂定合理之議約及簽約期限。

前項議約及簽約期限，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不得逾下列期限：

一、議約期限：自評定最優申請人之日起至完成議約止之期間，不得超過等標期之二倍，且以六個月為限。

二、簽約期限：自議約完成至簽訂契約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並得展延一個月。但簽約前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籌辦及補正時間，不予計算。

前項特殊情形之認定，不得授權所屬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執行之。

第五十九條　主辦機關應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評審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文件。

主辦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簽約：

一、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二、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三、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四、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第 六十 條　民間參與本法公共建設有融資需求者，主辦機關得視需要，要求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契約簽訂後一定期間內提出融資契約。

民間機構未於投資契約簽訂後一定期間內提出融資契約者，主辦機關應依投資契約規定之方式處理。

第六十一條　主辦機關得依政策需求，對於可供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之公共建設辦理政策公告，徵求民間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自行規劃提出申請。

前項政策公告，應將公告摘要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項政策公告內容，除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應依公共建設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一、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二、涉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者，其基本資料。

三、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四、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
五、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六、其他公告事項。
第一項政策公告之期間，準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十二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審查評定之最優申請人，其議約、簽約與不予議約及簽約準用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規定。

第六十三條　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於投資契約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者，應載明其組成時機、方式及運作機制。

第六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指民間機構於興建營運期間內，因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所取得及為繼續經營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資產及設備。
前項營運資產、設備，於不影響公共建設之正常運作，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主辦機關得同意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一、依投資契約規定，無需移轉予政府者。
二、依投資契約規定，需於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予政府者，得依投資契約規定於移轉期限屆滿前，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讓；其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經營許可期限為限；其設定負擔，應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

第六十五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營運績效評定，應成立評估委員會辦理之。
主辦機關應將營運績效評定結果，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並公開於主辦機關資訊網路，期間不少於十日。

第六十六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前，應依第八十條規定辦理資產總檢查，並就繼續營運進行規劃及財務評估，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以與該民間機構議定契約。

第六十七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指未於投資契約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工程，或建設進行中，依客觀事實顯無法於投資契約所訂期限內完成工程者；所稱工程品質重大違失，指工程違反法令或違反投資契約之工程品質規定，或經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雙方同意之獨立認證機構認定有損害公共品質之情形，且情節重大者；所稱經營不善，指民間機構營運期間，於公共安全、服務品質或相關管理事項上違反法令或投資契約者。

第六十八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要求民間機構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
一、缺失之具體事實。
二、改善缺失之期限。
三、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四、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主辦機關應依所發生缺失對公共安全之影響程度及民間機構之改善能力，訂定改善期限。

第六十九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所定融資機構及保證人，以經民間機構送請主辦機關備查者為限。

第 七十 條　民間機構未於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內改善缺失時，主辦機關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一、民間機構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之具體事實。

二、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申報主辦機關同意自行或擇定其他機構暫時接管該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之期限。

三、暫時接管或繼續辦理時，應為改善之期限。

四、應繼續改善之項目及標準。

五、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第七十一條　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接管後，經主辦機關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除民間機構與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另有約定並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終止接管，並載明終止接管之日期。

前項通知，並應通知民間機構及政府有關機關。

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向主辦機關申請終止接管。

第七十二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止民間機構興建或營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

一、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之具體事實。

二、中止興建或營運之日期。

三、中止興建之工程範圍或中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四、中止興建或營運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五、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前項第三款中止興建之工程範圍，得由主辦機關視該工程之缺失及與其他工程之相關性，於影響整體工程興建、品質及進度最少之範圍內決定之；中止營運之範圍，由主辦機關依客觀事實，在改善缺失必要之範圍內決定之。

第七十三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止民間機構興建或營運一部或全部後，經主辦機關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應以書面限期令民間機構繼續興建或營運。

民間機構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已改善缺失者，得向主辦機關申請繼續興建或營運。

第七十四條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終止投資契約時，應以書

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

一、未改善缺失之具體事實。

二、終止投資契約之表示及終止之日期。

三、終止地上權及租賃契約之表示。

四、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擬採取之適當措施或強制接管營運有關事項。

第七十五條　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時，主辦機關應即通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為必要之處置。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停止民間機構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時，應即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

一、缺失之具體事實。

二、停止興建或營運之日期。

三、停止興建之工程範圍或停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採取適當措施或強制接管營運時，應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情事經排除，且經主辦機關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除主辦機關採取之適當措施或強制接管營運辦法另有規定外，主辦機關應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以書面限期令民間機構繼續興建或營運。

第七十六條　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至前條所定之書面通知，應同時副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第七十七條　民間機構依本法取得之補貼，有下列情形之一，主辦機關應於所定期間內中止核付補貼：

一、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要求民間機構定期改善者，自通知要求改善日起至完成改善日止。

二、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止民間機構興建或營運一部或全部者，自前款通知要求改善日起至限期令民間機構繼續興建或營運日止。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一部或全部者，自令其停止日起至主辦機關限期令民間機構繼續興建或營運日止。

前項各款情形，主辦機關得視民間機構完成改善或繼續興建、營運情形，補付中止核付之補貼。

主辦機關依第一項規定中止核付補貼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第七十八條　主辦機關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時，應於契約中約定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政府，並於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由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

前項公共建設興建完成後，民間機構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亦應記明前項約定，由登記機關於建物登記簿之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

第七十九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指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屆滿時，所有為繼續經營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全部資產。

前項現存所有營運資產，其範圍、期滿移轉有關之移轉條件、價金決定方法、給付方式及給付時間等相關事項，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第 八十 條　民間機構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於營運期限屆滿應移轉資產者，應於期滿前一定期限辦理資產總檢查。

前項一定期限與資產總檢查之檢查機構、檢查方式、程序、標準及費用負擔，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第八十一條　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得聘請財務、工程、營運、法律等專業顧問，協助辦理相關作業。

第八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工程技字第 89039065 號函訂定全文 9 點；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89）台工字第 3582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09100250060 號函修正全文 11 點；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工字第 0910022108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09200151960 號函修正全文 15 點；並自 92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工字第 0920018915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09900312530 號函修正全文 14 點；並自 99 年 8 月 1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行政院院臺工字第 0990041111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10000158250 號函修正第 7 點、第 8 點；並自 100 年 5 月 1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工字第 1000018801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10600170610 號函修正全文 9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60016364 號函核定修正

一、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效，有效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共工程計畫，並落實永續經營、節能減碳及維護生態環境之政策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本要點審議之公共工程計畫如下：

（一）各機關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及依該辦法所定各類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所擬訂計畫中，總工程建造經費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部分之計畫。

（二）非屬前款所定義之計畫，而總工程建造經費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部分之計畫（預算來源包括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前項計畫，不含軍事工程計畫中機密性工程或戰備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之計畫，及國營事業機構投資新興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其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畫。

前二項所定總工程建造經費，為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及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三、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計畫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得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有關之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

四、主辦機關研擬新興公共工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之規範，提出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並依下列各款所列評估項目辦理。但依

個案特性不適宜評估之項目，得敘明理由，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免予辦理：

（一）公共工程計畫之緣起及目的。

（二）公共工程計畫之概述及內容。

（三）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如工址調查、水文氣象、公共管線、文化遺址調查等）。

（四）環境影響概述、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

（五）土地之取得。

（六）財務效益評估。

（七）節能減碳、維護管理之策略及因應措施。

（八）在地住民意見。

（九）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

（十）預期效益。

（十一）結論及建議方案。

前項各款可行性評估項目，行政院、計畫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新興公共工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其審議作業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屬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計畫，需報經行政院核定者，於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時，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就工程專業部分參與會審，並擬具審議意見）含暫匡列之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

（二）屬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列計畫者，其總工程建造經費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部分，主辦機關於計畫提報審議前，應先將可行性評估函報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由主管機關報請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審議。由工程會擬具審議意見（含暫匡列之總工程建造經費概估）送主計總處，據以綜理彙辦審議。

非屬前項各款所定新興公共工程計畫，無須依本要點辦理可行性評估。但行政院、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主辦機關認有需要者，依其規定或需要辦理。

六、經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工程計畫，除國營事業機構投資新興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外，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

（一）交通部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送工程會審議；未達新臺幣十億元者，由交通部自行建置審議機制負責審議。

（二）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者，應送工程會審議；未達新臺幣四億元者，由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建置審議機制負責審議。

（三）軍事個案工程中，機密性或戰備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送工程會審議；未達新臺幣十億元者，由國防部自行建置審議機制負責審議。

（四）前三款以外由各部會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送工程會審議；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由各部會自行建置審議機制負責審議。

（五）中央政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依照前四款規定辦理。

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前項規定辦理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核定結果，應以正本函送主辦機關，核定個案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並應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工程會。

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定之公共工程計畫，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建置審議機制負責審議。

七、依前點規定應送工程會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主辦機關應及早提出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概算，函送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查同意後，由主管機關函送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由工程會另定之。

（二）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應以整體計畫一次送審為原則，但主辦機關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圖說等資料，依前款規定，分次函送審議。

（三）工程會就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階段之審議，得請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至實地現勘，並得會商主計總處及相關審議機關後，審定基本設計及工程建造經費，以正本函送主管機關，並依計畫性質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等相關審議機關及主辦機關。

八、已完成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公共工程計畫或個案工程，工程會及主管機關得於後續執行階段進行檢視；經檢視主辦機關未依審定內容辦理者，應令主辦機關檢討。

九、經審定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其延續性計畫之擬編及審議，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延續性計畫之分年實施計畫，各機關應於年度所定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前，填寫「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概算表」連同表內所註明需提送之資料（包括工程實施進度），報送主管機關加註具體初評意見後，於送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及主計總處等各類計畫審議機關就該年度預算額度管控綜理彙辦時，同時函送工程會審查。

（二）工程會衡度該公共工程計畫實施進度提出審查意見，依計畫性質送前款各類計畫審議機關綜理彙辦。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工程企字第 88069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3 條；並自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工程企字第 90033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1005079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11、22、33、55、56、58、60、61、72、84、90、92、96、101、105、107、108、109、110、111、112、113 條條文；增訂第 23-1、25-1、28-1、49-1、54-1、64-1、90-1、104-1、105-1、109-1、112-1、112-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2、28、30、31、40、88、10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9004496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48、64-2、87、107、10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1004749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5003627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84、1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7000548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700085530 號令刪除第 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801009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2、64-2、82、109-1、112-1 條；並刪除第 14、15、66、111、11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政府採購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一百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適用本法者，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

前項採購關於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由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監督機關為之。

第　三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補助總金額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並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之採購，其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受理補助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之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其有第一項之情形者，依指定代表機關或所占補助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

第　四　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

採購。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並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

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

第　五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上級機關，於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為其所隸屬之政府機關。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辦理採購無上級機關者，在中央為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

第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將本法第十條第二款之政府採購法令之解釋、第三款至第八款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　六　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四、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

五、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

六、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四十八倍認定之。

七、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營運管理之委託，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亦同。

八、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

九、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十、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

第　七　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五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前項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期限，於流標、廢標或取消招標重行招標時，得予縮短；其依前項規定應檢送之文件，得免重複檢送。

第　八　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其決標不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

辦理者，應於預定決標日三日前，檢送審標結果，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前項決標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應於決標前當場確認審標結果，並列入紀錄。

第 九 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驗收，應於預定驗收日五日前，檢送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結算表及相關文件併入結算驗收證明書編送時，得免另行填送。

財物之驗收，其有分批交貨、因緊急需要必須立即使用或因逐一開箱或裝配完成後方知其數量，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確有困難者，得視個案實際情形，事先敘明理由，函請上級機關同意後自行辦理，並於全部驗收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彙總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第 十 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上級機關得斟酌其金額、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決定應否派員監辦。其未派員監辦者，應事先通知機關自行依法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監辦，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前項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本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第 十二 條　（刪除）

第 十三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第 十四 條　（刪除）

第 十五 條　（刪除）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請託或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

一、於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

二、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

三、於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作成紀錄者，得以文字或錄音等方式為之，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其以書面請託或關說者，亦同。

第 十八 條　機關依本法對廠商所為之通知，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前項口頭通知，必要時得作成紀錄。

第二章　招標

第 十九 條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有二家廠商投標者，即得比價；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

第 二十 條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其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所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逾一年者，應逐年公告辦理資格審查，並檢討修正既有合格廠商名單。

前項名單之有效期未逾三年，且已於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載明不再公告辦理資格審查者，於有效期內得免逐年公告。但機關仍應逐年檢討修正該名單。

機關於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發現名單內之廠商有不符合原定資格條件之情形者，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廠商逾期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機關應將其自合格廠商名單中刪除。

第二十一條　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於辦理採購時，得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並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其有每次邀請廠商家數之限制者，亦應載明。

一、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二、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三、依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文件所標示之邀請順序，依序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四、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但不包括商業目的或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

契約金額之比率。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及庇護工場，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分別辦理採購確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第二十三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機關辦理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限制性招標，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第二十五條之一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第二十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計金額，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公告日，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日；邀標日，指發出通知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之日。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發售文件，其收費應以人工、材料、郵遞等工本費為限。其由機關提供廠商使用招標文件或書表樣品而收取押金或押圖費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書面密封，指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

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

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其交寄或付郵所在地，機關不得予以限制。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指定之場所，不得以郵政信箱為唯一場所。

第 三十 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包括下列事項：

一、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或補充之項目。

二、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

三、參考性質之事項。

四、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二、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於採最低標，且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機關選擇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第三十五條　底價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公開。但應通知得標廠商：

一、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採購。

二、以轉售或供製造成品以供轉售之採購，其底價涉及商業機密者。

三、採用複數決標方式，尚有相關之未決標部分。但於相關部分決標後，應予公開。

四、其他經上級機關認定者。

第三十六條　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但以招標文件已允許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之者為限。

前項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機關同意者為限。

第三十七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投標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資格文件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有誤者，以原文為準。

第三十八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

第三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之一，得不適用之：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為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採購之獨家製造或供應廠商，且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二、代機關開發完成新產品並據以代擬製造該產品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招標文件係由二家以上廠商各就不同之主要部分分別代擬完成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四十 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關於監辦該採購之上級機關，為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但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得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其上級機關之職權。
二、關於監辦該採購之主 (會) 計及有關單位，為洽辦機關之單位。但代辦機關有類似單位者，洽辦機關得一併洽請代辦。
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代辦機關為招標機關。
四、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分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者，依洽辦機關之屬性認定該採購係屬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
五、洽辦機關得行使之職權或應辦理之事項，得由代辦機關代為行使或辦理。
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準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請求釋疑期限，亦同。
機關釋疑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

第四十四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分段開標，得規定資格、規格及價格分段投標分段開標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但僅就資格投標者，以選擇性招標為限。
前項分段開標之順序，得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開標，或將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價格合併開標。

機關辦理分段投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辦理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

分段投標之第一階段投標廠商家數已達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者，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該廠商家數之限制。

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

第四十五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訂定採購評選項目之比率，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金額計算比率者，招標文件所定評選項目之標價金額占總標價之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二、以評分計算比率者，招標文件所定評選項目之分數占各項目滿分合計總分數之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第四十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應依各該廠商標價排序，自最低標價起，依次洽減一次，以最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者決標。

前項國內廠商標價有二家以上相同者，應同時洽減一次，優先決標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之最低標。

第四十七條　同一採購不得同時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章　決標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前項開標，應允許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但機關得限制出席人數。

限制性招標之開標，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四十九條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招標文件得免標示開標之時間及地點：

一、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二、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開標程序及內容應予保密。

四、依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採購。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二款之情形，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前一階段合格廠商。

第四十九條之一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招標文件所標示之開標時間，為等標期屆滿當日或次一上班日。但採分段開標者，其第二

段以後之開標，不適用之。

第 五十 條　辦理開標人員之分工如下：

一、主持開標人員：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

二、承辦開標人員：辦理開標作業及製作紀錄等事項。

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主持開標人員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

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必要時得協助開標。

有監辦開標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開標程序。

機關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五十一條　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三、投標廠商名稱。

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五、開標日期。

六、其他必要事項。

流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流標原因。

第五十二條　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

第五十三條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第五十四條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第五十四條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二、無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三、無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四、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第五十六條　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關於第二次招標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不得拒絕。

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發還。

第五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

一、重行辦理招標。

二、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三、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四、原係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辦理者，其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有二家以上，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

前項規定，於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決標、解除契約者，準用之。

第五十九條　機關發現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屬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並通知機關。

機關於決標前發現廠商有前項情形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第 六十 條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第六十一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結果通知各該廠商者，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十日。

前項通知，經廠商請求者，得以書面為之。

第六十二條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第六十三條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廠商之標價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有依投標標的之性能、耐用年限、保固期、能源使用效能或維修費用等之差異，就標價予以加價或減價以定標價之高低序位者，以加價或減價後之標價決定最低標。

第六十四條　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者，由機關擇其中一種或以新台幣折算總價，以定標序及計算是否超過底價。

前項折算總價，依辦理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第六十四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第六十四條之二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招標文件訂明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

二、訂有底價之採購，其底價依項目或數量分別訂定。

三、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得依項目或數量分別繳納。

四、得分項報價者，分項決標；得依不同數量報價者，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並得有不同之決標價。

五、分項決標者，得分項簽約及驗收；依不同數量決標者，得分別簽約及驗收。

第六十六條　（刪除）

第六十七條　機關辦理決標，合於決標原則之廠商無需減價或已完成減價或綜合評選程序者，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

第六十八條　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三、審標結果。
四、得標廠商名稱。
五、決標金額。
六、決標日期。
七、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
八、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九、所依據之決標原則。
十、有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者，其處理情形。
廢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廢標原因。

第六十九條　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本法第五十八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第 七十 條　機關於第一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第二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機關限制廠商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之次數為一次或二次者，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或於比減價格或採行協商措施前通知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
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一、未能減至機關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二、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

第七十一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未逾百分之八者，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前項決標，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第七十二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比減價格時，僅餘一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前項減價結果，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需決標，或第五十四條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應予廢標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決標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的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

前項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準用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第一項評審委員會，機關得以本法第九十四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

第七十五條　決標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

但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

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建議之金額以內時，除有本法第五十八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

第一項建議之金額，於決標前應予保密，決標後除有第三十五條之情形者外，應予公開。

第七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所稱審標，包括評選及洽個別廠商協商。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應保密之內容，決標後應即解密。但有繼續保密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適用範圍，不包括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前之採購作業。

第七十七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時，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

第七十八條　機關採行協商措施，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列出協商廠商之待協商項目，並指明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

二、擬具協商程序。

三、參與協商人數之限制。

四、慎選協商場所。

五、執行保密措施。

六、與廠商個別進行協商。

七、不得將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透露於其他廠商。

八、協商應作成紀錄。

第七十九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總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

三、未訂底價且未設置評審委員會或評選委員會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或預估需用金額之百分之七十者。預算案尚未經立法

程序者，以預估需用金額計算之。

第 八十 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該部分標價有對應之底價項目可供比較，該部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百分之七十者。

二、廠商之部分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

三、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其他機關最近辦理相同採購決標價之百分之七十者。

四、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可供參考之一般價格之百分之七十者。

第八十一條　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不適用於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

第八十三條　廠商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

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而未決標予該廠商者，仍應發還押標金。

第八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特殊情形，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其決標內容涉及商業機密，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

二、有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

三、前二款以外之機密採購。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決標內容涉及商業機密者，機關得不將決標內容納入決標結果之公告及對各投標廠商之書面通知。僅部分內容涉及商業機密者，其餘部分仍應公告及通知。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僅刊登一部分者，機關仍應將完整之決標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或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第八十五條　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三、得標廠商名稱。

四、決標金額。

五、決標日期。

無法決標者，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

第八十六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決標資料，機關應利用電腦蒐集程式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決標結果已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將決標金額傳送至主管

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者，得免再行傳送。

第四章　履約管理

第八十七條　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

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第八十八條　（刪除）

第八十九條　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

第五章　驗收

第 九十 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一、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

二、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

三、小額採購。

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五、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第九十條之一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第九十一條　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

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二、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三、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協驗人員，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有監驗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

第九十二條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

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九十三條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第九十四條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第九十五條　前三條所定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第九十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三、廠商名稱。

四、履約期限。

五、完成履約日期。

六、驗收日期。

七、驗收結果。

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

九、其他必要事項。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第九十七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

前項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第九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辦理部分驗收，其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第九十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第 一百 條　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第一百零一條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

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爭議處理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應以中文書面載明下列事項，由廠商簽名或蓋章，提出於招標機關。其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異議有關之部分備具中文譯本。但招標機關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一、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及住所或居所。

三、異議之事實及理由。

四、受理異議之機關。

五、年、月、日。

前項廠商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異議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招標機關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一百零三條　機關處理異議，得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限之計算，其經機關通知及公告者，廠商接獲通知之日與機關公告之日不同時，以日期在後者起算。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異議及申訴之提起，分別以受理異議之招標機關及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收受書狀之日期為準。

廠商誤向非管轄之機關提出異議或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之日。

第一百零五條　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其異議有理由時，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第一百零六條　（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第九十八條所稱國內員工總人數，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以投保單位為計算基準；所稱履約期間，自訂約日起至廠商完成履約事項之日止。但下列情形，應另計之：

一、訂有開始履約日或開工日者，自該日起算。兼有該二日者，以日期在後者起算。

二、因機關通知全面暫停履約之期間，不予計入。

三、一定期間內履約而日期未預先確定，依機關通知再行履約者，依實際履約日數計算。

依本法第九十八條計算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僱用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時，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

第一百零八條　得標廠商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不足前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每月十日前依僱用人數不足之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

前項代金之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不足一月者，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三十計。

第一百零九條　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興建、營運之廠商，其係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為決標原則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下列廠商為得標廠商：

一、訂有底價者，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者，標價合理之最高標廠商。

三、以最有利標決標者，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所評定之最有利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者，合於最高標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者。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或以使用機關財物或權利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金額，其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為決標原則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應以書面告知，廠商於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或口頭向機關陳述意見。

廠商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以口頭方式向機關陳述意見時，應至機關指定場所陳述，機關應以文字、錄音或錄影等方式記錄。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

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一百一十條　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經判決無罪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得參加投標及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第一百一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一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一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通知日，為機關通知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發文日期。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稱特殊需要，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確有必要者：

一、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

二、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結果，廢標二次以上，且未調高底價或建議減價金額者。

三、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百一十二條之二　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2 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全文 43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聞字第 09200318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2、17、18、19、22、23、24、39 條條文；並刪除第 3、6、7、9、10、11、35、3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27 條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管轄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消保字第 10401557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8、23、27 條條文及第二章第三節節名；並刪除第 16、19、2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消費者保護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營業，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為限。

第　三　條　（刪除）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第一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

第　四　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商品，指交易客體之不動產或動產，包括最終產品、半成品、原料或零組件。

第　五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就下列情事認定之：

一、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

二、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

三、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刪除）

第　八　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改裝，指變更、減少或增加商品原設計、生產或製造之內容或包裝。

第二節　定型化契約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刪除）

第 十二 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因字體、印刷或其他情事，致難以注意其存在或辨識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 十三 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應斟酌契約之

性質、締約目的、全部條款內容、交易習慣及其他情事判斷之。

第 十四 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違反平等互惠原則：

一、當事人間之給付與對待給付顯不相當者。

二、消費者應負擔非其所能控制之危險者。

三、消費者違約時，應負擔顯不相當之賠償責任者。

四、其他顯有不利於消費者之情形者。

第 十五 條　定型化契約記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者，仍有本法關於定型化契約規定之適用。

第三節　特種交易

第 十六 條　（刪除）

第 十七 條　消費者因檢查之必要或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收受之商品有毀損、滅失或變更者，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解除權不消滅。

第 十八 條　消費者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前，亦得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契約。

第 十九 條　（刪除）

第 二十 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企業經營者應依契約當事人之人數，將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契約書作成一式數份，由當事人各持一份。有保證人者，並應交付一份於保證人。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各期價款，指含利息之各期價款。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所載利率，應載明其計算方法及依此計算方法而得之利息數額。

分期付款買賣之附加費用，應明確記載，且不得併入各期價款計算利息；其經企業經營者同意延期清償或分期給付者，亦同。

第四節　消費資訊之規範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所稱廣告，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之廣告內容誇大不實，足以引人錯誤，有影響消費者權益之虞時，得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證明該廣告之真實性。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標示，應標示於適當位置，使消費者在交易前及使用時均得閱讀標示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企業經營者未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出具書面保證書者，仍應就其保證之品質負責。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將依法設立登記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名稱、負責人姓名、社員人數或登記財產總額、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姓名、會址、聯絡電話等資料彙報行政院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商品或服務檢驗所採之樣品，於檢驗紀錄完成後，應至少保存三個月。但依其性質不能保存三個月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政府於消費者保護團體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請求協助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四章　行政監督

第 三十 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出示有關證件，指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被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抽樣商品時，其抽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規定，公開調查經過及結果前，應先就調查經過及結果讓企業經營者有說明或申訴之機會。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對於企業經營者所為處分，應以書面為之。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所為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其期間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性質決定之；但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

第三十四條　企業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命其就商品或服務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者，應將處理過程及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十五日之期間，以企業經營者接獲申訴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指該團體專任或兼任之有給職或無給職人員中，具有下列資格或經歷之一者：

一、曾任法官、檢察官或消費者保護官者。

二、律師、醫師、建築師、會計師或其他執有全國專門職業執業證照之專業人士，且曾在消費者保護團體服務一年以上者。

三、曾在消費者保護團體擔任保護消費者工作三年以上者。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五項所稱訴訟及支付予律師之必要費用，包括民事訴訟

費用、消費者保護團體及律師為進行訴訟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費用。

第 四十 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企業經營者重大違反本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之行為，指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之行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所為通知改正，其期間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性質決定之；但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法對本法施行前已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或已提供之服務不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8035015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改隸，指財團法人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變更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財團法人申請改隸許可之條件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涉及變更主管機關者：

（一）依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變更其目的。

（二）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有變動。

二、地方性財團法人申請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者，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須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

三、全國性財團法人申請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者，須具有正當理由。

四、基金總額須符合擬改隸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第　四　條　財團法人申請改隸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原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

（二）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之主事務所、分事務所及聯絡方式。

（四）申請改隸之理由，變更後之財團法人名稱、主要業務項目及受益範圍。

二、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申請改隸及擬改隸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訂定現金總額比率之證明文件。

三、董事會決議申請改隸之會議紀錄。

四、原捐助章程及變更後之捐助章程草案。

五、依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變更其目的而申請改隸者，符合該條所定情形之證明文件。

六、改隸後之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七、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八、最近一次之法人登記證書。

九、其他經原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之方式或文件不備，其能補正者，原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　五　條　原主管機關於受理許可改隸之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

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原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請擬改隸主管機關表示是否同意時，應一併敘明對該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情形及檢附相關文件。

擬改隸之主管機關不同意改隸者，原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改隸。

第　六　條　原主管機關應自受理財團法人改隸之申請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之文件，並通知改隸後之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因改隸而涉及登記事項變更者，應自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原主管機關及改隸後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　七　條　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之改隸，自原主管機關許可時發生效力。

第　八　條　原主管機關許可改隸申請後，應儘速將該財團法人設立、審查、監督及其他相關資料移送改隸後之主管機關。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財團法人合併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8035007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合併：二以上之財團法人合為一財團法人。

二、消滅法人：因合併而消滅之財團法人。

三、存續法人：因合併而存續之財團法人。

四、新設法人：因合併而使原財團法人全部消滅，另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 三 條　全國性或地方性財團法人與其他全國性財團法人合併，除有正當理由外，其存續或新設法人應為全國性財團法人。

二以上地方性財團法人合併後，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跨數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應合併成為全國性財團法人。

第 四 條　財團法人申請合併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合併後存續或新設法人之基金總額，須達其合併前各法人基金之合計總額以上。

二、基金總額須符合擬合併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第 五 條　財團法人合併時，應締結合併契約。

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擬合併之財團法人名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法人名稱。

二、存續法人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法人之章程草案。

三、對受雇人之權益處理。

四、其他與合併有關之約定事項。

第 六 條　財團法人申請合併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合併後新設法人或存續法人之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

（二）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之主事務所、分事務所及聯絡方式。

（四）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之依據，或合併之正當理由，以及捐助人對於合併有無反對之意思表示。

（五）合併後之主要業務範圍及受益範圍。

二、合併前各該法人之捐助章程及合併後新設法人或存續法人之捐助章

程草案。

三、合併前各該法人決議申請合併許可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四、合併契約。

五、各該法人之財務報表，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一併提出簽證資料；各該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財務報表業經全體監察人查核之證明文件。

六、申請時各該法人之財產目錄。

七、合併後當年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八、合併前各該法人之最近一次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財團法人申請合併許可為新設法人者，除應檢具前項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檢具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之文件。

申請之方式或文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財團法人申請合併許可為存續法人者，以存續法人為申請人，向主管機辦理之；申請合併許可為新設法人者，以合併前之全體法人為申請人，得由其中一方或全體持向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合併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之文件，並應通知合併前該管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徵詢消滅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 八 條　申請合併許可之財團法人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存續法人應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消滅法人應聲請解散登記；新設法人應聲請設立登記。

前項情形，財團法人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或法院公告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九 條　存續法人或新設法人自法院登記之日起，概括承受消滅法人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 十 條　財團法人經合併許可後未依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向法院辦理登記，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仍未向法院辦理登記者，應廢止其許可，並應通知法院及合併前該管主管機關。

第 十一 條　財團法人因合併而有改隸之情形時，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16324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財團法人之基金，應就下列財產累計計算之：

一、捐助財產：捐助人於財團法人設立時，以捐助章程或遺囑所捐助之財產。

二、財團法人設立後，因接受捐贈、購入或其他原因取得，並經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財團法人依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所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第　三　條　財團法人基金之各項財產，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數額：

一、現金：依捐助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時，新臺幣金額計算。新臺幣以外之貨幣，以捐助日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當日之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買入匯率折算。

二、上市（櫃）、興櫃股票：以捐助日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當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計算；捐助日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當日無交易價格者，以捐助日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當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或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計算。

三、未上市（櫃）、興櫃股票：以捐助日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當日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

四、土地、房屋、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或其他非屬現金之財產，有出價取得證明者，依其實際取得成本計算；無出價取得證明者，以具有公信力之鑑價或其他方式證明價額之文件計算。

五、未能依前款規定證明時，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土地：依捐助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時公告土地現值並按捐助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土地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但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依捐助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時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六計算。

（二）房屋：依捐助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時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並按捐助或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時政府已發布最近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至房屋取得年度之價值計算。

（三）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依該文物、古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價值證明所載金額，或該財團法人出具含有捐助或董

事會決議列入基金時時價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證明所載金額計算。

第 四 條　財團法人列入基金之財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計算為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或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

一、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接受中央或地方政府（含特種基金）、公法人、公營事業（含未民營化前之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裁撤政府機關（含特種基金）捐助之財產，或已依法解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之賸餘財產。

二、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接受中央或地方政府（含特種基金）、公法人、公營事業（含未民營化前之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裁撤政府機關（含特種基金）捐贈之財產，或已依法解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贈之賸餘財產。

三、賸餘或公積轉列基金，如以當期賸餘或公積轉列時，依轉列時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合計數占基金總額之比率乘以轉列金額計算其數額；如以前一會計年度以前累積賸餘或公積轉列時，依轉列年度期初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合計數占基金總額之比率乘以轉列金額計算其數額。但於本法施行前，已轉列之基金，依主管機關原計算方式認定。

財團法人列入基金之財產，扣除前項財產後，應計算為民間之捐助財產或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

前二項規定，於減列基金時，準用之。

第 五 條　財團法人前三年度受捐贈之財產、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總額，其用於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之支出總額，應達百分之六十，始得將設立登記後取得之財產列入基金。

前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

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審認基於執行特定政策目的而有將財產列入基金之必要。

三、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且經主管機關審認基於執行特定任務目的而有將財產列入基金之必要。

第一項各項收入之總額，得參酌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核定之數額認定之。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社（三）字第 1080069764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政府捐助法人）。

第　三　條　政府捐助法人財產之管理與運用方法，應依本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政府捐助法人列入基金之財產，如涉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事項，應擬具投資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報本部核准後為之。

前項投資計畫，應包括投資金額、投資標的或對象、投資資金運用方法與內容、投資報酬、效益與風險分析、至少三年之預估收支報表及其他有助於說明投資之資料。

政府捐助法人購置、出售、轉讓不動產或設定他項權利，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報本部核准後為之；並應將所有權狀影本報本部備查。

前項程序應於捐助章程中規定。

第　四　條　政府捐助法人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完成前一年度之整體業務、財務及投資等績效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績效報告，本部得作為董（監）事聘（派）任及補（捐）助之參考。

第　五　條　政府捐助法人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編製預算，預算內容應依其業務性質詳實說明表達。

政府捐助法人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次一年度預算報本部核轉立法院審議。

第　六　條　政府捐助法人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編製決算，決算內容應依其業務性質詳實說明表達。

政府捐助法人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將前一年度決算報本部核轉立法院審議。

第　七　條　政府捐助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董事、監察人非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前項兼職費支給基準，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　八　條　政府捐助法人之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應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本辦法所稱薪資，指政府捐助法人之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

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件、計時、計日、計月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前項薪資支給，應於財團法人管理規範訂定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其基準如下：

一、董事長、負責人或經理人：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訂定薪資基準。

二、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應衡酌專業性、產業別、責任輕重及羅致困難程度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範圍內，訂定薪資基準。

三、其他從業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在本部或所屬機關（構）相當層級員工之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訂定薪資基準。

政府捐助法人之獎金支給項目、基準及個人給與之上限，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決議，報本部核准者外，不得超過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相當層級員工之獎金支給項目、基準及個人給與之上限。

第 九 條　政府捐助法人應定期檢討各項給與支給基準合理性，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部備查。

政府捐助法人現行各項給與支給基準，與本辦法規定不符者，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之。

第 十 條　本部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對於政府捐助法人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定期辦理查核，並將查核情形公布於本部網站。

政府捐助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應依本法與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捐助章程、董事會決議事項及本部之監督命令執行職務。

第一項查核情形有不符規定者，本部得令其限期改善。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87820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419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臺教社（三）字第 104013087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信託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業務，指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等。

本辦法所稱公益信託，指以從事教育業務為目的，其設立及受託人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

第　四　條　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由主管機關為之。但信託財產未達一定金額，且其主要受益範圍在單一之直轄市、縣（市）者，主管機關得委辦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許可及監督，並辦理本法及本辦法所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前項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益信託之主要受益範圍不明或有疑義，不能確定其許可及監督之機關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五　條　受託人為前條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一、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

二、信託契約或遺囑。

三、信託財產證明文件。

四、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受託人履歷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六、信託監察人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七、設有諮詢委員會者，其職權、成員人數、成員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八、受託當年度及次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法人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前項第二款應提出之文件為法人決議、宣言內容及第八條第三項之信託契約。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履歷書應載明姓名、住所及學經歷；其為法人者，載明其名稱、董事、主事務所及章程。

第一項第五款受託人為信託業者，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許

可證明代之。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信託契約、遺囑或第二項之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益信託之名稱。

二、信託目的。

三、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四、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方法。

五、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對第五條第一項申請，應就下列事項審查之：

一、信託之設立是否確以公共利益為目的。

二、信託授益行為之內容是否確能實現信託目的。

三、信託財產是否確為委託人有權處分之財產權。

四、受託人是否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

五、信託監察人是否確有監督信託事務執行之能力。

六、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是否確屬妥適。

公益信託之設立目的與其他公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相關者，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徵詢各有關機關意見。

主管機關經依前二項規定審查，應予許可者，發給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以下簡稱許可書）；不予許可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第 八 條　受託人收受許可書後，應即辦理信託財產之移轉或處分，並於接受財產權移轉或處分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受託人於收受許可書後，應即將許可書連同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登載於其主事務所所在地新聞紙，並應於登載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公眾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為委託人者，應以信託契約為之，並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 九 條　前條第一項之信託財產，為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受託人應於申請財產權變更登記之同時，辦理信託登記；為有價證券者，應於受讓證券權利之同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意旨；為股票或公司債券者，並應通知發行公司。

以宣言設立之信託，其信託財產為受託人自有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或有價證券者，該受託人應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對公眾為宣言後，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公示。

第 十 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 十一 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

報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之：

一、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二、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三、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

前項各款文件，受託人並應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及資訊網路公告之。

第 十二 條　受託人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並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受託人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或法人受託人之名稱、代表人、主事務所或業務項目變更者。

二、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變更，或信託監察人、諮詢委員會委員之姓名、住所或職業變更者。

第 十三 條　受託人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許可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載明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理由之文件。

三、欲取得之財產或欲設定或取得之權利之種類、總額及價格證明文件。

第 十四 條　公益信託有發生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受託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信託條款：

一、申請書。

二、載明必須變更信託條款理由之文件。

三、信託條款變更案及新舊對照表。

四、變更後之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

第 十五 條　受託人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辭任理由書。

三、記載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之文件。

四、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第 十六 條　受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因委託人或受益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將其解任：

一、有本法第八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者。

二、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者。

三、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者。

四、違反受託人義務者。

五、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第 十七 條　委託人或受益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解任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

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申請解任理由書。

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第 十八 條　受託人職務解除或任務終了，或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因申請或依職權選任新受託人。

第 十九 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選任新受託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原受託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或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之證明文件。

三、有關新受託人選任之意見。

四、新受託人履歷書及願任同意書。

第 二十 條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者，新受託人除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選任者外，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受託人許可：

一、履歷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其他相關文件。

主管機關駁回前項申請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選任新受託人。

第二十一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受託人變更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信託監察人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請求就信託財產給予報酬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報酬請求書。

二、有關職務繁簡證明文件。

三、有關信託財產狀況文件。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通知受託人於十五日內表示意見。

第一項之請求經主管機關核准酌給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受託人履行。

第二十三條　信託監察人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申請辭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辭任理由書。

三、事務處理報告書。

四、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第二十四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申請解任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申請解任理由書。

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第二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申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原信託監察人職務解除、任務終了、拒絕或不能接任之證明文件。

三、有關新信託監察人選任之意見。

四、新信託監察人之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命受託人就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提出報告，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主管機關對前項提出之報告或檢查結果，認有保全信託財產或導正信託事務之必要者，得命受託人提供相當之擔保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七條　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依本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二、結算書。

三、有關信託財產之歸屬及其相關意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41 年 5 月 30 日內政部季機字第 0031 號電頒
中華民國 41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令准修正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47 年 10 月 16 日行政院台（47）內字第 54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0 年 12 月 19 日內政部（70）台內社字第 5976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27 日內政部（80）台內社字第 92108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3 日內政部（88）台內社字第 888124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500996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0-1～20-4、2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414006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20-1、20-3 條條文

第 一 條　為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發揮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之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

第 三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人數應定額並為奇數。

第 四 條　人民團體應建立會員（會員代表）會籍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並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五 條　人民團體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應載明出席、缺席、請假者之人數，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者，須檢附會議紀錄分別專案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下次會議。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人民團體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時得派員列席。

第 六 條　人民團體理事或監事認為必要，並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得函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監事會議。如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無故不為召開時，得由連署人報請主管機關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 七 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應分別舉行，必要時，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前項聯席會議，應有理事、監事各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各以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 八 條　人民團體各項會議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或報到人數為準。但出席人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時，應清查在場人數，以清查結果為準。

前項動議不需附議。但原動議人得於清查結果宣布前收回之。

第 九 條　人民團體召開理事會議時，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得列席；召開監事會議時，理事長得列席。

第 十 條　人民團體之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應於每次理事會議時提出審議，並由理事會送請監事會監察，監事會監察發現有不當情事者，應提出糾正意見，送請理事會處理，如理事會不為處理時，監事會得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十一 條　人民團體於每屆理事、監事改選前，應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及人事等資料造具清冊一式三份，於下屆理事長選出後，以一份連同立案證書、圖記移交新任理事長及監交人，並於十五日內由新任理事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逾期未完成移交者，除依法處理外，得報請主管機關將原發圖記或立案證書予以註銷或作廢，重新發給。

前項監交人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或新任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二 條　人民團體依法設立分支機構，應依章程規定擬具組織簡則，載明設立依據、組成、任務、經費來源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第 十三 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瞭解人民團體辦理業務或活動之狀況，得通知該團體提出各該業務或活動之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及財務報告。

第 十四 條　人民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或公開招生、授課、售票、捐募、義賣或其他類似情形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報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後辦理。其財務收支，事後並應公開徵信。

第 十五 條　社會團體在同一行政區域內之會員人數符合依法設立分級組織者，得於章程內訂定設立分級組織。

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由各該社會團體出具同意文件。

第 十六 條　人民團體設有分級組織者，上級團體應於章程載明分級組織之名稱、下級團體選派代表名額、上下級團體權利義務關係等有關事項。

第 十七 條　人民團體合併或分立時，有關人事、財產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之承受或移轉，應議定辦法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第 十八 條　人民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選、補選、改推：

一、理事或監事任期屆滿尚未改選者。

二、理事或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未補選足額者。

三、經主管機關依法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職務後，未另行改選、改推者。

第 十九 條　人民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整理：

一、年度內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經召開未能成會者。
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選、補選、改推，逾期未完成者。
三、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召集仍未能成會者。

第 二十 條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應即由全體理事及監事共同組成整理小組，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於期限內完成整理工作。
前項整理小組員額未滿五人時，整理小組應由會員（會員代表）中擇定適當人員補足。但整理小組總員額不得逾章程所定理事及監事員額之總和。
人民團體依前二項規定組成整理小組後，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之一　整理小組辦理整理工作確有困難，得於限期整理期間屆至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之二　整理小組辦理整理工作，應以集會方式為之，會議之決議應有整理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會議由整理小組召集人召集之。
整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整理小組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二十條之三　整理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任，並得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另擇定人員遞補：
一、出缺。
二、連續二次無故缺席。
三、無法執行職務。
前項情形，應於解任或遞補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之四　整理小組之成員為無給職。但整理小組成員出席會議，得由人民團體視其財務狀況，參照政府機關所訂標準酌發出席費或按其交通工具憑票證酌發交通費。

第二十一條　整理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接管立案證書、圖記、人事、檔案、財務帳冊，造具清冊，移交於下屆理事會。
二、清查現有會員（會員代表）會籍。
三、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
四、處理下列事項：
（一）政府委託服務事項。
（二）對會員（會員代表）應提供之服務事項。
人民團體於限期整理期間，為執行前項任務，以整理小組召集人為代表人。
整理小組於新任理事長選出後十日內，應由整理小組召集人辦理交接完竣，並即解散。

整理小組無法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接管立案證書、圖記時，得準用第十一條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將原發立案證書、圖記註銷，重新發給。

第二十一條之一　人民團體經限期整理程序所選出之理事、監事，其屆次視為新屆次。

第二十二條　人民團體解散之清算程序，如經法人登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未經法人登記者，應依章程或會員 (會員代表) 大會決議辦理，章程未規定或會員 (會員代表) 大會無法召開時，由主管機關選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考核評鑑，由主管機關辦理；其涉及目的事業者，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臺教社（二）字第 1080155188B 號

主　　旨：訂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　　據：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

公告事項：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其他投資之安全可靠原則：

(一) 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

1、不得動支本部所定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

2、投資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

3、投資計畫，應包括投資總額、資金來源（是否動支基金）、投資標的或對象、投資報酬、效益與風險分析及其他有助於說明投資之資料。

4、投資計畫動用基金者，投資計畫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本部許可後為之。投資計畫變動時，亦同。

(二)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

1、除經董事會決議及本部許可外，不得動支本部所定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政府捐助（贈）之金額。

2、投資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

3、投資計畫，應包括投資金額、投資標的或對象、投資資金運用方法與內容、投資報酬、效益與風險分析、至少三年之預估收支報表及其他有助於說明投資之資料。

4、投資計畫動用基金者，投資計畫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本部許可後為之。投資計畫變動時，亦同。

二、教育法人依安全可靠原則，可投資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 投資項目

1、長期信用評等 BBB+以上無擔保公司債。

2、不動產資產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

3、國內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

5、指數股票型基金，且投資時該基金前三年配息，換算平均每年殖利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

(二) 投資額度：以教育法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三、教育法人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之投資項目不符本公告所定投資項目，或投資額度已超過教育法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二分之一者，毋須調整。

部　　長　潘文忠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公告「教育部指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重要事項」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臺教社（二）字第 1080162636B 號

主　　旨：訂定「教育部指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重要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

公告事項：財團法人解散之擬議。

部　　長　潘文忠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3 日行政院（68）台人政參字第 268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70 年 1 月 5 日行政院（70）台人政參字第 18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 5 日行政院（80）台人政參字第 1964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3 年 2 月 4 日行政院（83）台法字第 04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6 日行政院（89）台法字第 3428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200385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600026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及第 3 條第 2 項之附表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600388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000378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15601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801612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8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貪污瀆職案件，指犯下列各款之罪之案件：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一條之罪。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四、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罪。

五、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六、公務員明知他人犯前款所列之罪而予以庇護。

第　三　條　檢舉人於前條所列案件之貪污瀆職事實未被發覺前，向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者，依本辦法規定核給檢舉獎金（以下簡稱獎金）。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給與獎金：

一、檢舉事實與判決書所載之事實不符。

二、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貪污瀆職嫌疑而檢舉。

三、共同實行或教唆、幫助他人犯貪污瀆職案件。

四、對於公務員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後再行檢舉。

五、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檢舉而未提出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筆錄。

六、委託他人檢舉、以他人名義檢舉或受委託而檢舉。

前項第二款情形，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五　條　因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之犯罪人數，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逾五人者，

增給二分之一獎金。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前項所定同一貪污瀆職案件，包括一人犯數罪或數人共犯一罪、數罪或裁判上一罪之情形。

第 六 條　同一貪污瀆職案件含有數檢舉事實時，其獎金以一案計算，並以檢舉事實中經法院判決有罪之宣告刑最重刑者為準。

同一貪污瀆職案件獎金分配如下：

一、數人共同檢舉同一貪污瀆職事實者，平均分配獎金。

二、數人分別檢舉同一貪污瀆職事實並提供具體事證，獎金給予最先檢舉人；無從分別其先後者，平均分配獎金。

三、數人先後檢舉不同貪污瀆職事實並提供具體事證者，由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審查會於第七條第一項獎金額度內酌情分配獎金。

第 七 條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者，依附表之標準給與獎金三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給與其餘獎金。

檢舉人檢舉之事實有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不給與獎金之情事，經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審查會審核同意，認該檢舉內容對查獲貪污瀆職案件有直接重要幫助，且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得依附表之標準給與十分之一獎金。

檢舉獎金於扣除應繳稅額後給與之。

檢舉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具領。

給與之獎金，除有第十一條規定情形外，不予追回。

第 八 條　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依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送法務部審核後交由受理檢舉機關給與獎金。檢舉人亦得於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

法務部應召集最高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檢察司代表組成審查會，並依審查時之判決結果審核獎金發放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機關之承辦人員到場說明。

第 九 條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以書面檢舉者，應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紋：

一、檢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服務機關、學校、團體，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貪污瀆職事實。

三、證據資料。

以言詞檢舉且內容具體者，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筆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且內容具體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筆錄。

第 十 條　受理檢舉機關，對於前條之檢舉書、筆錄等資料，應予保密，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但檢察官或法官為釐清案情，或相關機關為審核檢

舉獎金發放事宜，有必要時，得調閱之。

無故洩漏前項資料者，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之。

第 十一 條　檢舉人誣告他人貪污瀆職，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由受理檢舉機關追回已核發之獎金。

前項情形，檢舉人死亡者，向其繼承人追回已核發之獎金。

第 十二 條　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應依法嚴懲。

第 十三 條　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應設置專用電話、答錄機、信箱、傳真機或其他通訊設備，以利檢舉貪污瀆職案件。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受理之檢舉案件，依受理檢舉時之規定給與獎金。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標準

法院判決情形	給獎金額
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	新臺幣六百七十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
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至六百七十萬元未滿
七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二百八十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未滿
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至二百八十萬元未滿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未滿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	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至一百四十萬元未滿
未滿一年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至八十萬元未滿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6120084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802406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高級專業人才，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科技領域：

（一）在奈米、微機電技術、光電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通訊傳播技術、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材料應用技術、高精密感測技術、生物科技、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及尖端基礎研究、國防及軍事戰略等尖端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

（二）在人工智慧、物聯網、擴增實境、區塊鏈、虛擬實境、機器人、積層製造等前瞻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

二、經濟領域：

（一）在產業之關鍵技術、產品關鍵零組件或其他技術上具有獨到專業技能，能實際促進我國產業升級。

（二）在農業、工業及商業之農業開發、農產運銷、機器設備、半導體、積體電路、光電、資通訊、電子電路設計、生技醫材、精密機械、汽車零組件、系統整合、大眾傳播、法律、保險、銀行、翻譯、諮詢顧問、綠色能源、醫療照護、文化創意或觀光旅遊等企業擔任專業職務，具傑出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

三、教育領域：

（一）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

（二）現任或曾任國內外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且現受聘於我國教育、學術或研究機構。

（三）學術活動或研究結果獲得國家機關或國際著名學會、團體頒發獎項或論文刊登於著名論文引用目錄或國際著名學術雜誌。

四、文化或藝術領域：

（一）獲各界或知名評論家、文化、藝術協會、重要媒體報章雜誌評論肯定者。

（二）現任或曾擔任獲傑出評價之活動（指標性藝術博覽會、雙年展等藝文計畫）主要或重要角色者。

（三）曾獲得國內或國際認可之獎項或擔任獎項之評審者。

（四）具備傑出成就始得加入之組織成員。

（五）在文化資產或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具有特殊技能或成就者。

（六）在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等各種文藝工作有傑出技能或成就者。

五、體育領域：

（一）曾獲國際體育（運動）比賽前三名或具優異技能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二）曾任各國家代表隊教練、國際性體育（運動）比賽裁判或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六、其他領域：

（一）在民主、人權、宗教等領域有重要著作或享譽國際之具體事蹟。

（二）在金融、醫學、公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電信、飛航、航運、深水建設、氣象或地震等領域具傑出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且為我國亟需之人才。

（三）在社會、生活、飲食及流行時尚等具優異才能者。

第 三 條　前條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如附件），提請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核。但因專業才能特殊、少見或新創，且為我國亟需延攬，依現行法規無法確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申請人得自行檢具專業證明等相關資料送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指定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永久居留經許可者，得由內政部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報請行政院指定相關推薦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推薦，並得以書面審核方式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推薦理由書

<table>
<tr><td rowspan="2">相片黏貼處
（依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td><td>中文姓名</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出生日期</td><td row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英文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原國籍</td><td></td><td>性別</td><td></td><td>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專業領域</td><td colspan="6"></td></tr>
<tr><td>符合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td><td colspan="6">第二條第_____款_____目</td></tr>
<tr><td colspan="7">被推薦者獲獎、專業才能、學術研究、參賽及有助我國利益等重要事蹟說明：

（本欄位得自行延伸）</td></tr>
<tr><td colspan="7">（<u>機關名稱</u>）機關推薦理由：

（本欄位得自行延伸）</td></tr>
</table>

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4374B 號令

訂定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內容詳附件。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抽查訪視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內政部臺內移字第 1040953667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點，自 104 年 8 月 3 日生效(原名稱: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活動訪視計畫)

一、依據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

二、目的

為落實依法行政，審慎規劃運用政府各專業之公權力，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以強化預防違規行為，保障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並維持兩岸交流秩序。

三、執行方式

（一）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聯合審查會（以下簡稱聯審會）決議或第六點抽查條件者，視申請案之性質，依下列方式，得自行派員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

1.申請案屬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由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自行審查核准者，移民署得抽查訪視。

2.申請案屬應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格審查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授權所屬機關（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得抽查訪視。

3.申請案屬相關機關配合審查者，相關機關得抽查訪視。

（二）符合聯審會決議或第六點抽查條件，且申請案有下列情形者，移民署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組成聯合查核小組，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

1.申請案涉及跨部會權責或邀請單位資格有疑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移民署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組成聯合查核小組，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

2.申請案屬大陸省級團或具重要性或參訪行程或人員身分涉及機敏性者，移民署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或其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查核小組執行。

四、聯合查核小組任務分工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負責查明有無涉及置入性行銷事宜。

2.負責查明有無涉及從事招商活動。

3.負責查明來臺活動是否符合行程計畫內容或申請目的及有無非法工作事實。

4.邀請單位是否正常運作。

5.依權責協助查明有無本辦法第十二條一項各款、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情形。

（二）移民署：

1.負責聯合查核小組之協調聯繫、錄影蒐證、文書聯絡、安全維護及必要派車接送等執行事宜。

2.依權責協助查明有無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情形。

五、訪視事由

（一）專業交流：

1.宗教教義研修。

2.教育講學。

3.投資經營管理。

4.科技研究。

5.藝文傳習。

6.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7.駐點服務。

8.研修生。

9.短期專業交流。

（二）商務活動交流：

1.演講。

2.商務研習。

3.履約活動。

4.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

5.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六、抽查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抽查訪視）

（一）邀請單位或大陸地區人民曾有違規處分紀錄。

（二）投資經營管理。

（三）經聯審會決議執行。

（四）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於入境查驗時認有疑慮，填寫異常資訊回復單加註所發現異常資訊，傳真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停留科）研處後續處理案件，傳真（０二）二三八八六０二二。

（五）來臺從事商務研習（含受訓）。

（六）成員具有中共黨、政、軍身分。

（七）民眾檢舉或新聞媒體報導非法情事。

（八）有其他疑慮或認為有應執行訪視案件之必要。

七、訪視重點

（一）各項交流活動有無涉及置入性行銷事宜。

（二）各項交流活動有無涉及從事招商活動。

（三）各項交流活動有無非法工作事實。

（四）各項交流活動有無符合行程計畫內容或申請目的。

（五）邀請單位是否正常運作。

（六）聯審會決議交查訪視事項。

（七）有無拒絕、規避、妨礙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之情事。

（八）申請案件有無隱匿或填寫不實，或有出租、出借、假冒、頂替邀請名義之情事。

（九）商務研習（含受訓）者或指導員有無穿著足資識別之服裝或配戴證件。商務研習（含受訓）專用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之課程安排有無違反實務操作以每日四小時為限，夜間、週末及假日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排課之規定；其課程表內有無明列研習之目標、方式、期間、課程、人數、項目、指導人員、時間配置與進度及研習場所。

八、注意事項

（一）執行聯合訪視流程：

1.移民署執行人員應著勤務背心並配掛機關識別證（大陸省級團參訪團除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勤務人員應配合穿著上身淺色且素面之適宜服裝，以表示對邀請單位及受訪視對象之尊重。

2.移民署聯繫、協調及函知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組成聯合查核小組，並負責安全維護及必要派車接送等執行事宜；聯合查核小組組成機關應於指定時間提早十分鐘抵達集合地點。

3.該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執行聯合訪視前應舉行勤前教育，負責宣達訪視重點並完成任務分工：

(1)有無置入性行銷事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有無從事招商活動（經濟部）。

(3)有無非法工作事實（勞動部）。

(4)交流活動是否符合計畫內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5)交流活動是否符合行程或有無報備變更行程（移民署）。

4.聯合查核小組進入訪視處所後，執行人員應隨時注意訪視態度合宜，執行過程錄影蒐證，查核期間應力求減少對正常交流活動之干擾。

5.執行聯合訪視查核後，該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彙整並宣達聯合查核小組分工意見。

6.移民署負責製作聯合訪視紀錄，製作過程需錄影錄音備查。

（二）執行本計畫各交流活動之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權責機關詳如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訪視機關任務分工表（如附件）。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訪視時，應將訪視結果函送移民署或提報聯審會；如發現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應檢附違規事證移請移民署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移民署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邀請單位、旅行業及代申請人限期提出申請人或團員活動報告。

（五）為確實瞭解受訪視單位或人員是否遵守各項規定，應避免事先通知，以收訪視實效。

（六）執行訪視作業若發現來臺大陸人士有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或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情事時，移由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偵處。

（七）移民署依相關審查數訂定年度自行訪視人數及聯合訪視人數一覽表目標值，並函發該署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執行。

九、評核及獎勵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如達年度目標值，機關將訪視成果（人數及處分結果）報聯審會討論，由內政部發文建議該機關從優敘獎。

（二）移民署獎勵評核方式由其人事室修訂獎懲規定。

附件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相關訪視機關任務分工表

時機	事由	項目		自行派員或會同相關機關組成聯合查核小組 機關	訪視重點
審查中	專業交流	宗教教義研修		內政部民政司	一、各項交流活動有無涉及置入性行銷事宜。 二、各項交流活動有無涉及從事招商活動。 三、各項交流活動有無非法工作事實。 四、各項交流活動有無符合行程計畫內容或申請目的。 五、申請案件有無隱匿或填寫不實，或有出租、出借、假冒、頂替邀請名義之情事。 六、邀請單位是否正當運作。 七、各項交流活動有無涉及從事醫療行為或招攬醫療業務。
		教育講學		教育部	
		投資經營管理		經濟部	
		科技研究	學術科技研究	科技部	
			產業科技研究（含產業研發或產業技術指導）	經濟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藝文傳習		文化部	
		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教育部體育署	
		駐點服務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海空運駐點服務	交通部	
			駐點記者	文化部	
		研修生		教育部	
		短期專業交流	教育	教育部	
			藝文	文化部	
			大眾傳播	文化部	
			衛生	衛福部	
			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參加展覽及政府機關交流等短期專業交流	移民署/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其他特殊情事者）	
			其他短期專業交流（含殯葬業）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商務活動交流	演講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各項交流活動有無涉及置入性行銷事宜。 二、各項交流活動有無涉及從事招商活動。
		商務研習（含受訓）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履約活動（含為邀請單位從事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培訓等）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各項交流活動有無非法工作事實。 四、各項交流活動有無符合行程計畫內容或申請目的。 五、申請案件有無隱匿或填寫不實，或有出租、出借、假冒、頂替邀請名義之情事。 六、商務研習（含受訓）專用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之課程安排有無違反「實務操作以每日四小時為限，夜間、週末及假日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排課」之規定；其課程表內有無明列研習之目標、方式、期間、課程、人數、項目、指導人員、時間配置與進度及研習場所。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商務訪問、會議、考察、參加展覽、參觀展覽、海空運服務及政府機關交流等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移民署/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其他特殊情事者）	
入境後	專業交流	宗教教義研修		內政部民政司	一、各項交流活動有無涉及置入性行銷事宜。 二、各項交流活動有無涉及從事招商活動。 三、各項交流活動有無非法工作事實。 四、各項交流活動有無符合行程計畫內容或申請目的。 五、邀請單位是否正當運作。 六、聯審會決議交查訪視事項。 七、有無拒絕、規避、妨礙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之情事。 八、申請案件有無隱匿或填寫不實，或有出租、出借、假冒、頂替邀請名義之情事。 九、各項交流活動有無涉及從事醫療行為或招攬醫療業務。
		教育講學		教育部	
		投資經營管理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科技研究	學術科技研究	科技部	
			產業科技研究（含產業研發或產業技術指導）	經濟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藝文傳習		文化部	
		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教育部體育署	
		駐點服務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海空運駐點服務	交通部	
			駐點記者	文化部	
		研修生		教育部	
		短期專業交流	教育	教育部	
			藝文	文化部	
			大眾傳播	文化部	
			衛生	衛福部	
			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及參加展覽等短期專業交流	移民署/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其他特殊情事者）	
			其他短期專業交流（含殯葬業）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商務活動交流	演講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各項交流活動有無涉及置入性行銷事宜。 二、各項交流活動有無涉及從事招商活動。
		商務研習（含受訓）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履約活動(含為邀請單位從事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培訓等)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各項交流活動有無非法工作事實。 四、各項交流活動有無符合行程計畫內容或申請目的。 五、邀請單位是否正常運作。 六、聯審會決議交查訪視事項。 七、有無拒絕、規避、妨礙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之情事。 八、申請案件有無隱匿或填寫不實，或有出租、出借、假冒、頂替邀請名義之情事。 九、商務研習（含受訓）者或指導員有無穿著足資識別之服裝或配戴證件。 商務研習（含受訓）專用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之課程安排有無違反「實務操作以每日四小時為限，夜間、週末及假日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排課」之規定；其課程表內有無明列研習之目標、方式、期間、課程、人數、項目、指導人員、時間配置與進度及研習場所。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商務訪問、會議、考察、參加展覽、參觀展覽及海空運服務等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移民署/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其他特殊情事者）	

備註：

一、執行本計畫人員應隨時注意訪視態度合宜並配掛機關識別證；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中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所屬直轄市、縣（市）專勤隊（以下簡稱專勤隊）執行人員進入訪視處所後，應著勤務背心，其餘服勤人員應配合穿著上身淺色且素面之適宜服裝。執行查核期間應力求減少對正常交流活動之干擾，以兼顧執行安全管理之正當性及活動交流之和諧性。

二、相關機關組成聯合查核小組執行聯合訪視人員，應按任務分工先行查明申請人或團員在臺活動情事，並於查核當日即時協助專勤隊負責撰寫「聯合訪視紀錄表」。專勤隊應於聯合訪視勤務完畢後一週內，將「聯合訪視紀錄表」送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

三、移民署自行訪視時，由專勤隊負責撰寫「訪視紀錄表」，應於訪視勤務完畢後一週內，將「訪視紀錄表」送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

四、相關機關執行聯合訪視時，移民署專勤隊負責錄影蒐證。安全執序維護及聯合查核小組人員必要交通接送等事宜。

五、如遇申請案行程變更報備，以新行程表傳真該專勤隊據以執行，不另行文。

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8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文字第 900358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點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文字第 094001514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文字第 096000241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點

一、為促使民間團體深切瞭解兩岸之交流目的，協助民間團體赴大陸從事兩岸交流活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兩岸民間交流之目的，在於促進相互瞭解，縮短彼此距離，增進兩岸民眾情誼。惟交流應本對等互惠的原則，不應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

三、從事兩岸交流活動，除應遵守有關法令外，並應維護國家安全與全民利益，嚴防洩漏國家機密，並對大陸人士利用情誼之不當要求應提高警覺，如討論議題牽涉到國家安全或機密事項時應予迴避。

四、兩岸交流過程中，為避免中共擅改我方團體名稱，我方應事先定妥團名，以不失立場為原則；如發生對我稱呼或安排不當之情形，宜即交涉或闡明立場。我民間團體亦不應參加大陸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或活動，以避免我方地位被中共所矮化。

五、交流過程中，對於大陸人士之稱謂，在對等、尊嚴原則下，可以職稱互稱，或直接以「某先生」、「某女士」稱之，或以其擔任交流之民間團體職稱稱呼，如某協會顧問、某學會秘書長等。

六、交流過程中所用文件，有關年號、地理、歷史等名詞，應尊重原著，或各自沿用習慣用語，共同性文件可使用民國或西元年號；對於文件印製，可提供正簡字兩種字體之版本。

七、接受大陸媒體採訪時，應謹言慎行，意見表達清楚，以防被斷章取義引用；並注意不要與大陸地區官員、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簽訂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或相關文件。

八、赴大陸之前，應舉行行前說明會並製作赴大陸參訪須知，敘述通訊方法、交通須知、參訪地區概況、參訪單位簡介、參訪主體與觀察重點等，並事先辦理相關保險。

九、大陸地區醫療設備不如臺灣普遍，宜自備日常藥品，須長期治療之慢性病患，行前宜赴醫院作完整檢查，並多領藥份備用。如遇緊急傷病，應以個人生命安全為優先考量，為免延誤病情，仍應先就地醫治，必要時，亦可透過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尋求協助。於大陸地區就醫應保留各項單據，返國後，可依健保法相關規定，向中央健保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十、於大陸地區遺失財物，務必向當地公安機關報案，並取得遺失證明。攜有旅行支票者，應先在支票上簽名並最好將支票存聯分開保管妥當，一旦遺失或遭竊，可立即向發行銀行申報掛失止付，並得補發新支票。

十一、於大陸地區遺失證件及機票時，辦理返臺程序為：先取得大陸地區省、市級公安單位之遺失證件報案證明與臨時通行證，並於返臺前向中華旅行社（香港）或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聯繫確認返臺事宜。

（一）陸路方式：入境港、澳後，再向中華旅行社（香港）或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申請入國證明書持憑返國。

（二）空路方式：於抵達港、澳後，經由航空公司聯繫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際機場入出境旅客服務站或中華旅行社（香港）、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經確認國人身分後，續辦搭機返國事宜。

十二、活動期間宜全程參與切勿脫隊，言行應謹慎，不涉足不正當場所，外出時宜結伴同行，相互照料，注意人身及財務安全，尤應注意飲食衛生，以確保健康。

十三、於大陸地區活動期間發生交通事故傷亡、人員失蹤、重病住院或遭搶劫遇害等意外或人身安全事件時，請儘速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聯繫，以便協調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總機：（02）27187373

法律服務專線：（02）27134726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02）27129292

臺商服務中心專線：（02）27151995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地址：臺北市建國南路 2 段 276 號 10 樓總機：（02）23628232

中華旅行社地址：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1 座 40 樓國人護照業務電話：（852）25258315

24 小時緊急聯繫電話：（852）93140130、61439012 臺北經濟文化中心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 6 樓 F～K 座總機：（853）28306282

24 小時緊急聯繫電話：（853）66872557

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經濟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經商字第 10302425520 號公告修正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本事項適用之行業別包含：零售業（食品、服飾品、家庭電器及設備、電腦資訊設備、運動用品、百貨公司、超市、便利商店、量販店、加油站等）、洗衣業、視聽歌唱業、一般浴室業、三溫暖業、理髮美髮業、K 書中心、室內兒童遊樂園業等行業。

本事項所稱商品（服務）禮券，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內容之商品或服務，但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

前項所稱商品（服務）禮券不包括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所稱之電子票證。

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一、商品（服務）禮券之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二）商品（服務）禮券之面額或使用之項目、次數。

（三）商品（服務）禮券發售編號。

（四）使用方式。

二、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消費者期間至少一年之履約保證機制，並記載於禮券券面明顯處：

（一）本商品（服務）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二）本商品（服務）禮券，已與○公司（同業同級，市占率至少百分之五以上）等相互連帶保證，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前開相互連帶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三）本商品（服務）禮券所發行之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前開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四）本商品（服務）禮券已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前

開連帶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五）其他經經濟部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須敘明該履約保證方式內容，及經濟部許可同意公文字號）。

三、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例如：電話……；電子信箱……；網址……）。

四、商品（服務）禮券如因毀損或變形，而其重要內容（含主、副券）仍可辨認者，得請求交付商品（服務）或補發；其補發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磁條卡或晶片卡每張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

五、商品（服務）禮券為記名式，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滅失等情事，得申請補發；其補發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磁條卡或晶片卡每張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

六、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應記載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及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之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其履約保證機制，應依第二點第一款金融機構足額履約保證，或第二點第三款之存入金融機構開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之方式為之。

七、禮券因以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而難以完整呈現應記載事項者，發行人應以書面或其他合理方式告知消費者應記載事項及得隨時查詢交易明細之方法。

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記載使用期限。

二、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

三、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

四、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

五、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

六、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七、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

八、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九、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較現金消費不利之情形。

十、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消費者要求退回禮券返還價金時，加收任何費用之文字或類似意思之表示。

十一、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消費者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發生消費爭議時，免除自身責任之文字或類似意思之表示。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中華民國 62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台 62 研展字第 001 號令頒
中華民國 73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台 73 研展字第 078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13 日行政院台 84 研展字第 028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5 日行政院台 89 研展字第 0299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院壹秘字第 09100585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會研字第 09100249251 號函分行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行政院院授研展字第 097216041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院授研展字第 100216113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行政院院授發社字第 1031301593 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為督促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人民陳情案件，係指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以書面或言詞向各機關提出之具體陳情。

三、人民陳情得以書面為之，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及傳真等在內。

前項書面應載明具體陳訴事項、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

本要點所稱聯絡方式包括電話、住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等。

四、人民陳情得以言詞為之，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載明陳述事項、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請其簽名或蓋章確認後，據以辦理。

各機關得利用公共設施設置協談室或其他指定地點，聆聽陳訴、解答民眾施政問題或辦理首長與民有約活動。

五、各機關對人民陳情案件，應本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結原則，審慎處理。

六、人民陳情案件由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受理；非屬收受機關權責者，應逕移主管機關處理，並函知陳情人。但涉及二個以上機關權責並遇有爭議，由其共同之上級機關處理。

前項陳情案件之內容涉及風紀或原機關顯有處置不當者，應由上級機關或上級機關交由所屬其他適當機關處理。

七、人民之陳情符合訴願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之規定者，受理機關應依上開規定予以適當處理。

八、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後，應將陳情之文件或紀錄及相關資料附隨處理中之文卷，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陳核後，視情形以公文、電子公文、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面談或其他方式答復陳情人。但人民陳情案件載明代理人或聯絡人時，受理機關得逕向代理人或聯絡人答復。

前項人民陳情案件係數人共同具名且載明各陳情人聯絡方式而無代理人或聯絡人時，受理機關應逐一答復。但受理機關得對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逕為答復。

第一項以電話及面談方式答復陳情人，得製作書面紀錄存查。

九、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得視案情需要，約請陳情人面談、舉行聽證或派員實地調查處理。

十、各機關答復人民陳情案件時，應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親切、易懂之文字答復陳情人，並副知有關機關。

十一、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予登記、分類、統計及列入管制，並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期限，各種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十二、人民對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請求國家賠償或其他法定程序之事項提出陳情時，收文機關應告知陳情人，或逕移送主管機關並副知陳情人。

十三、人民陳情案件經主管機關處理後，陳情人如有不同意見再向其上級機關陳情時，該上級機關應視案情內容，依權責逕予處理，或指示處理原則後函轉原機關處理，並由原機關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陳報該上級機關。

前項向其上級機關陳情之內容涉及風紀或原機關顯有處置不當者，應準用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處理。

十四、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處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

（一）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三）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

前項第二款一再向原受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陳情而交辦者，受理機關得僅函知陳情人，並副知交辦機關已為答復之日期、文號後，予以結案。

十五、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應通知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

（一）檢、警、調機關進行偵查中者。

（二）訴訟繫屬中或提起行政救濟者。

（三）經判決或決定確定，或完成特定法定程序者。

十六、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應定期將陳情案件數量及涉及問題性質、類別及處理結果等，加以檢討分析，提出改進建議，供機關首長及有關單位參採。

十七、各主管機關應定期瞭解各該所屬機關陳情案件處理績效，並於每年度二月底前彙總前一年度所屬機關陳情案件統計資料及作業情形 （格式如附件），綜合檢討分析，研提改進建議，分送所屬機關參考改進。

各主管機關應適時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陳情案件處理專業知能。

十八、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

十九、各機關對於處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對於違反本要點各點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

二十、各機關受理外國人以英文信件為陳情時，應以英文回復為原則。

(部會名稱)○○年度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調查表

壹、基本資料

一、是否有人民陳情案件之統籌管理單位？

□1.是，請提供單位名稱：＿＿＿＿＿＿＿＿ 。

□2.否，倘無統籌管理單位，請填寫研考業務之主管單位＿＿＿＿＿＿＿＿。

二、是否訂有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 (得複選)？

□1.依據行政程序法

□2.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3.機關自行訂定作業規定，規定名稱：＿＿＿＿＿＿＿＿

三、是否訂有人民陳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

□1.是。

□2.否。

貳、處理機制

四、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是否已建立確認信機制？

□1.是。

□2.否。

註：確認信機制指民眾陳情電子郵件寄達後，由機關提供電子郵件確認的服務，以防範垃圾郵件。

五、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是否已建立案件追蹤查詢機制？

□1.是。

□2.否。

註：案件追蹤查詢機制係指機關提供案號或網址連結讓民眾查詢案件辦理進度。

六、人民陳情案件是否已建立處理情形滿意度調查機制？

□1.是(請續答 1.1、1.2)

1.1 調查方式

□線上問卷調查

□紙本問卷調查

□線上及紙本問卷調查

□其他(請說明)_____

1.2 ___年度人民陳情案件調查結果：

「滿意」約____%

□2.否。

七、對於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績效優良者，是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或相關規定予以行政獎勵？

□1.是。

□2.否。

八、是否自行辦理人民陳情相關講習？

□1.是。

□2.否。

參、案件統計分析(請以____年度已結案之陳情案件進行統計)

九、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來源統計

陳情案件來源	總統府函轉(含電子郵件信箱)	行政院函轉(含院長電子信箱)	機關自行受理(含機關首長信箱或民意信箱)	其他	合計
案件數					
比率					100.0%

註：其他包含立法院、監察院或其他機關轉來之人民陳情案件。

十、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方式統計

案件受理方式	書面來函	電子郵件	便民專線(如1999)	現場受理及電話	合計
案件數					
比率					100.0%

註：

1、書面來函包含郵寄、傳真方式。

2、電子郵件受理部分包含總統府電子郵件、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及機關首長信箱或民意信箱。

十一、受理人民陳情案件類別統計

陳情案件類別	行政興革之建議	行政法令之查詢	行政違失之舉發	行政權益之維護	合計
案件數					
比率					100.0%

註：本項案件類別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陳情範圍定之。

十二、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情形統計

陳情案件 處理情形	轉請權責 機關處理	自行回復 (包含書面及 口頭回復)	不予受理 (存查結案)	合計
案件數				
比率				100.0%

十三、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時效

處理時效	6天以內	6-15天	15-30天	逾　期 (30 天以上)	合計
案件數					
比率					100.0%

註：機關自訂之處理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30 個日曆天，超過 30 個日曆天者即屬逾期，未超過 30 個日曆天者依處理時效填復(例如：處理時效超過 15 個工作天但未逾 30 個日曆天者，即屬「15-30 天」，以此推算)。

肆、其他

十四、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時，常遇到的主要問題有哪些？具體改進建議。

1. _____

2. _____

十五、年度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優良範例1至2則。

十六、各部會得參考本附件格式調查所屬機關陳情案件統計資料及作業情形。

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設立須知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教育部臺社(四)字第 0930034888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社(三)字第 1040130919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公益信託設立須知)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社(三)字第 106008644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受託人申請教育業務公益信託之設立及受託人許可，信託財產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其主要受益範圍在單一之直轄市、縣（市）者，應向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信託財產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向教育部提出。

二、本須知所稱教育業務，指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等。
本須知所稱公益信託，指以從事教育業務為目的，其設立及受託人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

三、教育業務公益信託書、表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十五：

（一）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履歷書：

1.受託人履歷書（如附件二之一）。

2.信託監察人履歷書（如附件二之二）。

3.諮詢委員會成員履歷書（如附件二之三）。

4.法人受託人履歷書（如附件二之四）。

5.法人信託監察人履歷書（如附件二之五）。

6.法人諮詢委員會成員履歷書（如附件二之六）。

（三）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如附件三）。

（四）年度收支預算書（如附件四）。

（五）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如附件五）。

（六）願任同意書：

1.受託人願任同意書（如附件六之一）。

2.信託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如附件六之二）。

3.諮詢委員會成員願任同意書（如附件六之三）。

（七）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如附件七）。

（八）年度收支計算表（如附件八）。

（九）年度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九）。

（十）財產目錄（如附件十）。

（十一）辭任申請及理由書（如附件十一）。

（十二）解任申請及理由書（如附件十二）。

（十三）信託監察人報酬請求書（如附件十三）。

（十四）公益信託關係消滅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如附件十四）。

（十五）公益信託關係消滅結算書（如附件十五）。

附件一

設立及受託人許可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者	
申請公益信託名稱	
申請公益信託之緣由 （含名稱文字釋義）	
附件	一、申請書一式四份。 二、信託契約（如為法人以宣言設立信託者應另提出法人決議、宣言內容）或遺囑一式四份。 三、信託財產證明文件一式四份。 四、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一式四份。 五、受託人履歷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一式四份。 六、信託監察人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一式四份。 七、設有諮詢委員會者，其職權、成員人數、成員履歷書、願任同意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一式四份。 八、受託當年度及次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一式四份。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一式四份。
受託人代表（一人）：姓名或名稱：　（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A4 紙直式）

附件二之一

○○教育業務公益信託受託人履歷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歷（學校科系所）	經歷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所以戶籍所在地為準）	電話	簽名或蓋章

（A4 紙直式）

附件二之二

○○教育業務公益信託信託監察人履歷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歷（學校科系所）	經歷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所以戶籍所在地為準）	電話	簽名或蓋章

（A4 紙直式）

附件二之三

○○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成員履歷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學歷（學校科系所）	經歷	職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所以戶籍所在地為準）	電話	簽名或蓋章

（A4 紙直式）

附件二之四

○○教育業務公益信託法人受託人履歷書

名稱	董事	主事務所	章程（附件）

（A4 紙直式）

附件二之五

○○教育業務公益信託法人信託監察人履歷書

名稱	董事	主事務所	章程（附件）

（A4 紙直式）

附件二之六

○○教育業務公益信託法人諮詢委員會成員履歷書

名稱	董事	主事務所	章程（附件）

（A4 紙直式）

附件三

○○教育業務公益信託○○年度信託事務計畫書

(一) 計畫依據：

(二) 計畫目標：

(三) 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臺幣元）	預算進度 （起迄年月日）	備註

(四) 經費來源：

(五) 預期效益：

(六) 其他：

（A4 紙直式）

附件四

○○教育業務公益信託○○年度收支預算書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科目名稱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增減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1			經費收入		%		%		%	
2			經費支出							

（A4 紙直式）

附件五

○○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設立及受託人許可書

（發文日期及文號）

公益信託名稱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	
目的	
設立許可機關	
財產總額	新臺幣　　元
設立許可日期 變更許可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許可機關名稱及蓋用機關印信首長職銜簽字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4 紙直式）

附件六之一

○○教育業務公益信託受託人願任同意書

本人願任○○教育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姓名
簽名或蓋章

備註：如有新任受託人者，其願任同意書格式同上。

（A4 紙直式）

附件六之二

○○教育業務公益信託信託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本人願任○○教育公益信託之信託監察人，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姓名
簽名或蓋章

備註：如有新任信託監察人者，其願任同意書格式同上。

（A4 紙直式）

附件六之三

○○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成員願任同意書

本人願任○○教育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姓名
簽名或蓋章

備註：如有新任諮詢委員會成員者，其願任同意書格式同上。

（A4 紙直式）

附件七

○○教育業務公益信託○○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原訂目標：

二、執行內容：

幣別： /單位：元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原則按人事時地物之方式陳述)	使用經費	備註
合計：			

三、經費來源：

四、效益：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

一、本報告書內容須呈現公益信託之信託事務處理情形、捐贈支出之款項明細等內容。

二、第二項「執行內容」之「實施內容」欄請概述活動內容（原則摘述人事時地物，如有詳實之活動紀實或媒體報導得採附件方式呈現）。如有受益人，其名稱可採於「實施內容」逐一揭露或於「備註」欄註明「詳附件○○」方式揭露，惟採後者揭露者，應於「實施內容」載明受益人人數。

三、應揭露之受益人係指信託業開立扣繳憑單之對象。同一受益人受贈金額揭露方式得採依活動別分別列示或年度合計總額方式呈現。

附件八

○○教育業務公益信託○○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幣別：　　/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合計			合計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

一、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

二、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

附件九

○○教育業務公益信託○○年度資產負債表

年　月　日

幣別：　　/單位：元

資產			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合計			合計		

信託監察人簽章：

備註：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

附件十

○○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財產目錄

年 月 日

幣別： /單位：元

財產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參考價格
合計					

信託監察人簽章：

填表說明：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前開財產請於「參考價格欄」揭露市價或現值【如：上市櫃股票 - 收盤價、非上市櫃股票-淨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

附件十一

○○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辭任申請及理由書

年　月　日

受文者	
辭任人	
辭任公益信託名稱	
辭任之理由摘要	
記載信託事務及信託財產狀況之文件，或事務處理報告書	
新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選任意見摘要	
辭任人姓名或名稱： （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A4 紙直式）

附件十二

○○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解任申請及理由書

年　　月　　日

受文者	
解任人	
公益信託名稱	
解任之理由摘要	
新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選任意見摘要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蓋章） 申請人類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A4 紙直式）

附件十三

○○教育業務公益信託信託監察人報酬請求書

年　月　日

受文者	
公益信託名稱	
請求金額新臺幣（元）	
附件	1、職務繁簡證明文件（一式二份） 2、信託財產狀況文件（一式二份）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蓋章） 申請人類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A4 紙直式）

附件十四

○○教育業務公益信託關係消滅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年　月　日

信託消滅之事由	
信託消滅年月日	
信託財產目錄	
公益信託財產之歸屬	
其他相關意見	

信託監察人簽章：

（A4 紙直式）

附件十五

○○教育業務公益信託關係消滅結算書

年　月　日

科目名稱				結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1			經費收入		%	
2			經費支出		%	
3			餘絀		%	

信託監察人簽章：

（A4 紙直式）

體育運動法令彙整表

體育運動法令彙整表

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令

項次	依據條文	名稱	性質	最新發布日期	對應目錄	頁碼
1	8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法規命令	107.07.03	參、二	209
1-1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	行政規則	101.12.06	參、十三	267
1-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組織章程		104.08.28	參、十四	269
1-3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		096.07.04	參、十五	271
1-4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遴選小組組織簡則		096.05.30	參、十六	272
2	8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法規命令	108.05.16	參、三	216
2-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承辦之地方政府遴選要點	行政規則	101.12.07	參、十七	273
2-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組織章程		104.08.31	參、十八	275
2-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		096.07.09	參、十九	277
2-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遴選小組組織簡則		101.12.14	參、二十	278
3	8	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法規命令	107.07.12	肆、二	423
4	8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		107.07.11	肆、三	429
5	8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		107.07.10	肆、四	434
6	8	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		107.06.27	伍、一	551
7	9	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107.07.23	貳、二	36
8	10	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		107.07.10	肆、一	417
8-1		山域嚮導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	107.09.03	肆、十五	485
9	10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	法規命令	107.06.29	肆、七	453
10	10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107.07.11	肆、九	461
10-1		救生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	107.08.28	肆、十六	492
11	10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	法規命令	107.07.03	肆、十	467
11-1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	108.07.01	肆、二十一	526

項次	依據條文	名稱	性質	最新發布日期	對應目錄	頁碼
12	10	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法規命令	107.07.09	伍、十一	590
13	13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		107.04.11	陸、三	740
14	1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		107.05.22	參、八	247
14-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運動會舉辦要點	行政規則	107.06.11	參、二十二	283
14-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107.08.30	參、二十三	284
15	14、18	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	法規命令	107.05.24	肆、八	457
16	1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107.05.11	參、九	250
16-1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	行政規則	107.12.17	參、三十一	307
17	16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法規命令	107.06.29	參、四	222
17-1		核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核釋	行政規則	098.12.04	參、四十一	414
17-2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核釋		107.08.14	參、四十二	415
18	16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法規命令	107.04.16	參、六	233
18-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設置及審定要點	行政規則	104.08.27	參、二十一	279
19	16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法規命令	107.04.16	參、七	244
20	16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		107.04.25	參、十	255
20-1		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要點	行政規則	102.02.06	參、二十九	294
21	17	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	法規命令	107.05.25	參、十一	262
22	19	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		107.04.09	肆、十三	479
23	20	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		107.07.19	肆、六	450
24	20	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		107.07.19	肆、十二	476
25	21	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問題處理辦法		107.05.25	伍、二	557
26	21	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		107.07.20	伍、八	579

項次	依據條文	名稱	性質	最新發布日期	對應目錄	頁碼
		參賽處理辦法				
27	21	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		107.07.20	伍、十五	604
28	22	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		107.03.26	貳、二十	95
29	22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107.06.25	肆、十四	481
30	22	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107.07.20	伍、三	558
30-1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	103.09.19	伍、二十九	709
31	22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法規命令	107.07.23	伍、七	572
32	22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107.03.30	伍、十六	606
33	23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		107.05.18	伍、九	583
34	24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107.07.20	伍、十四	600
35	26	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		107.07.20	伍、十三	598
36	31	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107.05.28	伍、五	566
37	31	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107.05.28	伍、六	569
38	33	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		107.07.20	貳、五	52
39	37	體育紛爭仲裁辦法		108.06.04	貳、十九	91
40	42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108.01.04	肆、五	440
41	44	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		107.05.21	柒、二	796
42	45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		107.02.09	貳、六	55

備註：本表係彙整國民體育法相關法令，法規命令列於依據條文項下，行政規則與其依據之法規命令同列於各該依據條文項下。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令

項次	依據條文	名稱	性質	最新發布日期	對應目錄	頁碼
1	4	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	法規命令	108.02.13	貳、十三	75
2	5	大型運動設施範圍標準		107.11.20	柒、一	795
3	7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規範及獎勵辦法		107.12.18	貳、三	46
4	8	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		108.01.04	貳、十五	79
4-1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	104.08.18	貳、二十三	102
4-2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		105.07.25	貳、二十四	117
4-3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		104.05.18	貳、二十五	121
4-4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104.05.18	貳、二十六	130
4-5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104.05.18	貳、二十七	134
4-6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		106.04.12	貳、二十九	146
5	9	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	法規命令	108.01.17	伍、十二	595
6	11	教育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		107.11.28	貳、七	58
7	12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		107.10.23	貳、十七	86
8	14	補助運動事業引進關鍵技術及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辦法		107.12.24	貳、八	60
9	15	運動產業園區輔導補助及獎勵辦法		107.10.24	柒、六	810
10	16	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辦法		107.07.10	陸、二	738
11	22	運動產業公有資產利用辦法		107.09.25	貳、十四	77
12	24	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		108.01.08	貳、二十一	98
13	26	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		107.10.19	貳、十八	88
13-1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證明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	102.02.23	貳、三十二	187

項次	依據條文	名稱	性質	最新發布日期	對應目錄	頁碼
14	26-1	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與所得稅列舉扣除實施辦法	法規命令	108.01.08	貳、四	48
15	31	運動場館重大投資案件範圍		108.01.04	柒、七	812

備註：本表係彙整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法令，法規命令列於依據條文項下，行政規則與其依據之法規命令同列於各該依據條文項下。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及其相關法令

項次	依據條文	名稱	性質	最新發布日期	對應目錄	頁碼
1	5	運動彩券管理辦法	法規命令	104.07.27	貳、十二	70
2	8	公告「運動彩券發行盈餘使用範圍」		102.03.06	貳、一	35
3	8	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3.01.02	貳、十六	84
3-1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實施要點	行政規則	107.08.27	貳、二十二	100
3-2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		104.08.18	貳、二十三	102
3-3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或獎助提升重大國際賽事觀賞人口作業要點		105.07.25	貳、二十四	117
3-4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		104.05.18	貳、二十五	121
3-5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104.05.18	貳、二十六	130
3-6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104.05.18	貳、二十七	134
3-7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件檢舉獎金及相關措施作業要點		104.08.18	貳、二十八	141
3-8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		106.04.12	貳、二十九	146
3-9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		107.11.19	參、三十二	312
3-10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		107.07.02	肆、十七	500
3-11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		103.01.21	肆、十八	511
3-12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作業要點		103.03.10	肆、十九	518
3-13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		102.05.29	伍、二十七	679
3-14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		108.09.18	伍、二十八	698
3-15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		103.09.19	伍、二十九	709
3-16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		102.07.19	伍、三十	716

項次	依據條文	名稱	性質	最新發布日期	對應目錄	頁碼
3-17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		103.07.02	伍、二十二	626
3-18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作業要點		105.09.28	伍、二十三	630
3-19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		105.08.17	伍、二十四	634
3-20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103.11.14	伍、二十五	651
3-21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		107.12.24	伍、二十六	665
3-22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		106.12.08	陸、六	751
3-23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作業要點		102.11.20	柒、十四	821
4	10	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	法規命令	105.12.29	貳、十一	68
5	13	運動彩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04.09.30	貳、九	62

備註：1.本表係彙整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相關法令，法規命令列於依據條文項下，行政規則與其依據之法規命令同列於各該依據條文項下。

2.項次 3-1 至 3-23 統一收錄於「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項次下，係依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 105 年 11 月 1 日第 4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決定，爾後各運動發展基金相關作業要點修正時，第一點之授權依據及其目的性規定體例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之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事項，特制定本要點」統一辦理。

財團法人法及其相關法令

項次	依據條文	名稱	性質	最新發布日期	對應目錄	頁碼
1	2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	法規命令	108.01.30	拾貳、四十一	1374
2	4	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		108.01.31	拾貳、三十九	1370
3	9	公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		108.01.24	拾貳、十八	1258
4	19	公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		108.11.11	拾貳、四十五	1387
5	21	公告「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3 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		108.03.29	拾貳、十九	1259
6	24	公告「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		108.01.17	拾貳、二十一	1261
7	24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108.06.05	拾貳、三十一	1317
8	24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8.03.12	拾貳、三十	1295
9	25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108.05.08	拾貳、二十九	1292
10	25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電子資料傳輸辦法		108.05.08	拾貳、三十二	1319
11	27	主管機關辦理特定財團法人洗錢及資恐防制辦法		108.02.01	拾貳、二十七	1278
12	34	財團法人合併辦法		108.01.31	拾貳、四十	1372
13	45	公告「教育部指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重要事項」		108.11.19	拾貳、四十六	1389
14	61	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		108.05.27	拾貳、四十二	1376
15	61	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		108.02.01	拾貳、三十三	1321

備註：財團法人法為法務部訂定，各部會管理所轄財團法人均適用該法並依其授權訂定命令辦理，體育署主管之全國性體育事務財團法人，均依該法及教育部訂定之子法辦理。